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62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頁次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 82 )

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審查「財政紀律法」2 案：(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83 ～ 13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8 案…………… ( 135 ～ 256 )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列席就「從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檢討毒品查緝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257 ～ 326 )

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一、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處理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處理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七、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八、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8 案；九、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4,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十二、處理、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7 案；十三、「住宅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0 年 5 月 5 日、110 年 5 月 6 日為一次會）.....（ 327 ～ 432 ）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一、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處理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處理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七、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八、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8 案；九、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4,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十二、處理、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7 案；十三、「住宅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0 年 5 月 5 日、110 年 5 月 6 日為一次會）……………（ 433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474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2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范 雲 林奕華 李德維 萬美玲 陳椒華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高虹安 劉世芳 黃世杰 林宜瑾 翁重鈞 何志偉 陳秀寶 賴品妤  
王婉諭 費鴻泰 吳斯懷 鄭麗文 許智傑 周春米 鄭正鈴 吳思瑤  
高金素梅 江永昌 葉毓蘭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8 人

列席委員：蔡適應 李貴敏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洪孟楷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廖婉汝 王美惠 莊競程 張育美 張其祿  
高嘉瑜 何欣純 孔文吉 林為洲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部長請假）

銓敘部部長 周志宏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吳靜如

考試院第二組專門委員 蔡獻緯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李怡慧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副司長 陳惠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副處長 楊良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上午）

公務預算處處長 張惟明（下午）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羅致政、范雲、何志偉、林宜瑾、江永昌、陳椒華、高虹安、黃國書、許智傑、萬美玲、何欣純、翁重鈞、張廖萬堅、林奕華、陳秀寶、劉世芳、王婉諭、吳斯懷、葉毓蘭、鄭正鈴、賴品妤、周春米、李德維、吳思瑤、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黃世杰提出質詢；委員鄭麗文、費鴻泰、蔡適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增訂附表三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十三條，除第一項增訂第十款，不予增訂外，餘照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提案通過。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2 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進行提案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今天要處理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的修法，本席所提版本與政院版本在第 2 條部分有 4 點不同。有關未來國科會的職掌事項，我認為要納入：一、保護科研成果，也就是要保護臺灣的科技人才。鑑於對岸持續用千人計畫、滲透及竊取等方式掠奪臺灣科研成果，國科會當然有保護國家科研成果的責任。

二、科技部要掌握未來的科技發展，國科會現在已經有一些未來發展的評估，但應該明定為國科會的職掌事項。因為未來要發展量子或是太空的產業，以上發展都需要一些時間，所以未來這些都要成為國科會相關的職掌事項。

再者，國科會當然也要促進研究人才培育及平等發展，對於未來培育發展女性及年輕學者應該要有相關策略，我希望這部分也能入法。

最重要的是納入科學普及。科學普及可以啟發學童的科學興趣，成為培育未來科技人才的基礎，因此科普的重要性不下於高階研發工作。同時，科普也不限於理工，比如社會人文，甚至於法律白話文運動，都可能是未來國科會應該要推動之工作。

期待未來的國科會可以努力推動上述這些重要事項，讓臺灣科技領域發展可以更完善、更全面。以上，謝謝。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政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大家早！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政忠應邀前來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國科技發展的重視與關心，承蒙大院的支持與指教，各項業務才能順利推動，在此謹向各位委員表示感謝之意，以下茲就這次組織改造的背景與重點方向跟各位委員報告。

首先，綜觀國家推動科技發展的歷史背景，在 103 年以前，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執行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等三大任務；103 年改制為「科技部」後，加入了「推展技術」這一層面的任務，主要是為了強化我國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的結合，凝聚並激發產學合作動能，期望能進一步將基礎研究能量導入產業，強化產業技術的原創實力，協助促成新創事業及產業創新發展。

但近幾年放眼世界局勢，全球化及美中科技戰已凸顯出科學技術的布局與發展在國家戰略上的重要性，同時，當前許多嚴峻的挑戰也牽涉國家制度與系統性的複雜議題，今後的科技發展，應更加重視跨部會及跨領域等上、中、下游的溝通與產業連結，推動科技發展的任務將不再僅侷限於科技部，而是必須由一個能超越部會立場、連結相關機關首長與各領域學者，且具明確跨部會溝通協調功能與權責的組織，協助行政院長統合政策運作與妥適管理機制，以全方位

地擘劃科技發展策略，並確保順利、正確及有效地推動相關政策，強化我國科技研發的整合能力。在這種趨勢下，透過「委員會」的組織型態將能有效發揮前述效益，是最契合當前推動國家科技發展的組織架構。

本次組織法修正主要有三大重點：第一，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以「委員會」型態的組織來提升協調統合科技相關部會之功能，機關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成員包括研究機構及相關部會首長、學者專家，主任委員則由行政院督導科技事務的政務委員兼任，並將科技政策之決策提升至行政院層級高度，協助行政院推動國家科技政策，並強化部會之間的協調與合作。

第二，未來掌理事項除科技部原有之「擘劃科技政策」、「支援基礎研究」、「推動創新創業」及「完善科學園區」四大任務外，並強化國家整體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審議、資源配置、協調及管理考核等職責，導入跨域參與機制，以提升政策執行力與強化統合功能。

第三，配合機關名稱修正，併同辦理所屬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之名稱修正，另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之監督機關名稱。

另外，預期本次修法效益主要有三項：第一，集中科技發展事務權責，由政務委員兼任主任委員，將科技政策推動提升至國家高度，聚焦規劃且衡平考量國家整體科技發展，強化政策橫向跨部會聯繫及統合功能，使政策擬定、執行更具前瞻性與統合性，並將產業界意見納入，貫穿科技研發的上、中、下游，使政策決策與分工推動更為順暢，有利於科研廣泛布局，增強國家核心競爭力。

第二，有效協助行政院通盤掌握各部會科技資源，進行預算審議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與執行之績效管考評估，優化科技經費的使用效率，落實社會實質影響。

第三，強化能量整合，聚焦連接上、中、下游的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回應各項挑戰，再透過引領各部會進行科技前瞻研究，支援我國策略布局、擘劃長期發展願景及推動社會創新。並以國家未來科技發展方向的需求，合作制定推動人才培育、延攬與留用政策，有效累積與厚實我國全方位的科研人力資本。

最後，科技發展的能量，已不僅僅是國家目前與未來競爭力的指標，同時也是回應國內外社會挑戰與國家安全的關鍵。舉凡氣候變遷、災害防救、醫療生技及科研人才政策等，都是我國生存發展必須積極面對並解決的重要課題，迫切需要透過具政策統合功能的「委員會」組織型態，發揮協調各領域與各部會的量能，始得有效因應各種挑戰。因此，未來將以更適切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型態，串接整合各部會的科技政策與資源，並聚焦跨域科技執行力，累積技術與人才，攜手精進、連結國際及創新轉型，確保臺灣的科技競爭力，引導國家未來科技發展趨勢。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諸事順心、平安健康。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日會議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登記發言委員人數較多，加上本日下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另安排吳部長專案報告，以及立法院長主持之協商會議，所以今天會議

時間較短。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原定上午會議時間至 12 時，今日中午不休息，進行至所有議程處理完畢，請各位委員詢答時掌握時間。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20 分）謝謝主席。部長所引導的科技量能，包括全國科技部分是全臺灣眾所矚目的。今日討論修正科技部組織法，把它變回原來國科會的組織架構，但也讓我想到，目前全臺灣在主持科技部分之分工讓人有點 confused。

第一個，我們現在每年科技預算大約是新臺幣 1,100 億元，相當地多。從 96 年迄今大約 11 年的時間，它的成長率高達 50% 以上，既然有這麼多又龐大的科技預算，所以政府內部分工如何處理其實會發生困難。

昨天在處理成立數位發展部時，也有委員問到：每一個部會都要發展數位，那未來數位發展部管轄對象是否包含行政院轄下每一個部會？本席即聯想到科技部也會遭遇類似狀況。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比如說政府目前有一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會議的主席是誰不重要，但「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最重要的主持人到底是誰？總統、行政院長還是科技部長？

同時，在行政院也有一個科技會報，是每 6 個月召開一次，那它的重要的主持人、真正 in charge 的 CEO 到底是誰？而中研院也有不定期的院士會議，中研院也是眾所矚目，甚至世界性的重要院士來與會時，大家也展現出許多對我國科技政策之建議或報告。另外國發會會議也有負責國家重要政策方針，主持人是國發會主委。

因此請教一下，現在中央部會層級內，比如總統府、中研院、行政院、國科會甚至是國發會，究竟是誰在主持相關科技政策？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向委員報告，有關主持行政院的科技政策，院長有一個「行政院科技會報」。

**劉委員世芳：**但是由你來處理相關執行工作，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是。因為行政院有 9 位政務委員，其中一位主管科技部分，之前是由科技政委負責並督導「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但它並非一個部會，所以目前由科技部與科技會報協力來幫助院長進行這方面布局。

**劉委員世芳：**但現在相關業務已經有所區隔，比如說你擔任科技部長，未來另一位政務委員是主導數位發展部分，所以我想請問，對比於所有行政部門預算是以行政院為主體，所有科技預算是以科技部還是國發會為主體來分配？

另外還要請問經濟部部分，經濟部下轄技術處，也包含了屬於科技應用、研究層面等部分。而我們先將教育部分開討論，教育部做的可能是比較學術方面。我現在討論的是應用技術類，也就是預算花費較龐大的部分，最後定案當然是由大家一起討論，但究竟作成最後決議是由科技部長還是以國發會為主？

**吳部長政忠：**現在有三項預算是國家比較長期推動的，期限約 5 年至 10 年的，一項是公共建設預算、一項是社會發展預算，這兩項是由國發會主委兼任政委所主導；另一項是科技預算，科技



預算現在比較尷尬的是，之前是科技政委跟科技部長一起處理，但目前現況是沒有科技政委。

劉委員世芳：現在的郭耀煌政委不是科技政委？

吳部長政忠：不是。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集人是行政院院長，原先有 2 位副召集人，現在只剩下 1 位是科技部長，目前應該算過渡期，未來政府整體布局，會將科技預算、公共建設預算及社會發展預算，分別由 2 位政委協助行政院長統合國家高度的政策。

劉委員世芳：其實現在就是尷尬期，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是。

劉委員世芳：在部會組織調整過程中，科技預算其實是上千億，動輒得咎，如何進行適當分配都有不同聲音，我們也接收到地方民意代表反映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但基本上我們還是支持臺灣的前瞻科技要往前走，如何能夠以中性立場讓科技往前走是很重要的。

自科技部改制成國科會，會有其他工作上重新分配的可能，無論如何，本席建議一條鞭的部分要講清楚，不要互相打架，這樣才不會產生很多不同聲音及扞格。

吳部長政忠：趁這個機會向委員說明，改制委員會不是降格，是責任加重，而且提升到國家位階。

劉委員世芳：本席剛剛講了是組織重新改變，不是降格。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6 分）謝謝主席。針對科技部要將組織改制回委員會，目前修法版本的機關名稱比較長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我提議改成「國家科技委員會」，於質詢後進行法條修正時再來討論，以上是我的建議。

在整體科技發展，從上一位委員質詢我們也看到國家整體科技預算很高，有關科技部或未來改制為委員會所掌管的業務，請部長看一下簡報中所示：太空產業發展、數位產業發展、半導體產業發展以及右方一些圖片，這些都是科技部推動的產業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不是。但本部會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一起協調相關部會合作。

陳委員椒華：請問石化產業也是屬於科技部推動之產業嗎？

吳部長政忠：是經濟部。大部分的產業是由相關監理部會推動，例如衛福部、農委會等。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比較偏向傳統產業？

吳部長政忠：經濟部也有負責高科技產業，半導體產業也是經濟部主力推動。

陳委員椒華：半導體產業是經濟部負責嗎？

吳部長政忠：向委員報告，我們從科學、技術到產業是一個 path line，所以上游、中游大部分歸屬科技部；下游的應用，比如半導體產業等，經濟部也是扮演……

陳委員椒華：所以研發在上游是屬於科技部。也就是說整個產業不可能由單一部會去協助。

吳部長政忠：是，不可能全部由單一部會協助。

陳委員椒華：在部長上任之前，整體科學園區發展有要求進行政策環評，當時也做了，其中包含水的問題，也就是現在遭遇缺水的問題。

目前面對缺水問題，有的科學園區比如竹科、中科或南科，為了穩定用水要鑿井，鑿井還是

有風險，請問部長認為該如何降低風險？

吳部長政忠：有關鑿井部分，是由經濟部王部長及災防指揮中心全盤布局，鑿井有一個前提條件，在地層下陷或是抽取地下水後會造成嚴重下陷的區域，是不能進行的。

陳委員椒華：科技部沒有參與鑿井作業相關會議嗎？

吳部長政忠：有。但我們園區內目前沒有……

陳委員椒華：那科學園區內用水不需要依賴鑿井嗎？

吳部長政忠：如果真的是在乾旱很嚴重的時候，我們會全方面來調配，鑿井並不是唯一的方案。

陳委員椒華：因為科學園區有很多半導體業，這些用水的問題像是未來還會擴建竹科二期，可能每天還要有 12 萬噸，而這些用水的來源是不是充沛、是不是穩定？也就是我前面講的，希望有一些政策環評。因為我也不知道未來的水情是不是會更嚴峻？所謂護國神山，未來可能是好幾座山，不見得是一座而已。有關未來用水的穩定，希望科技部或者是未來改名之後的單位，能夠好好做好一些總量評估、環評，可以嗎？

吳部長政忠：可以，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我們設立科學園區都會有環評，之前……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強調，我不是反對半導體，也不是反對任何產業，我只是希望政府單位在發展、推廣或推動這些產業都要做好政策環評、總量評估。

最後，針對中崎有機園區，本來是在橋頭，但現在要搬離，以致農民陳情，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科技部會同農委會、營建署召開座談？對於農民的一些請求是不是可以來協助？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目前市府正積極跟農民協商當中。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2 分）我有幾件事情，想先請教一下副人事長。副人事長最近這幾年幫助矯正機關調整人力、員額不遺餘力，但是現在所有的執法人員，不管是警消及矯正都非常辛苦。因為機關需要 24 小時輪值，導致工時居高不下，以矯正機關來講，包括執勤、備勤，還有加班，每個月平均值是 267.2 小時，遠高於一般勞工的 175.7 小時，快累死了！依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未來不能夠用行政獎勵，因為過去我們很習慣用 40 小時換一支嘉獎來解決超勤加班的問題，等於不能夠增加預算來增編加班費，那要不要來增加員額來分攤工作？副人事長贊不贊成，對於所謂的總員額應該要能夠務實一點來放寬呢？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真的非常謝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重視。釋字第 785 號通過之後，我們也有跟警政、消防及矯正等相關單位溝通，昨天我跟消防署陳文龍署長也特別談過這個議題。消防人員備勤的時間特別長，因為不曉得什麼時候要出勤，他昨天有稍微跟我提到類似日本的 pattern，於是他們如果有執勤的時候一定要算加班費，沒有所謂的行政獎勵。這個部分我們會通盤……

葉委員毓蘭：已經形成共識了？

蘇副人事長俊榮：初步上，大家有一個共識，假如有必要增加人力，人總會支持這個方向。

葉委員毓蘭：人總一定要記得，為什麼？因為最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斷地在審各個組織法，我們

看到國防部後備動員署的組織，要從 24 人增加到 131 人；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就加了 232 人；昨天告訴我們數位發展部可能也要 200、300 人，媒體還說可能要一千多人。現在政府不斷地增設各種部會，人總在這些部分都滿大方的，可是針對長年以來警消部分，尤其矯正機關很可憐，他們跟我講一天上班 25 小時，是滿可憐的！我還是要請副人事長一定要重視健康權，絕對高於這些新的政策，所以一定要合理給他們足夠的員額，否則一定會再出現像中崙所沒有警力可以壓制黑衣人的狀況。我們看到學者 Klingner 與 Nalbandian 講過，人事管理有 7 種多元價值，政治回應、效率效能、個人權利、社會衡平公平、個人責任、有限政府跟社群責任，這是每一個學人事行政都知道的，副人事長也應該知道。我們應該要抓緊這些價值，而不是把總員額的數字抓得很緊，總員額法只是因為陳水扁總統為了那時候的組織改造所做的，但今日已經不同往昔，政府已經進化很多了，組織應該要比較務實的再造。

最後我再回到科技部，原來是國科會，103 年才改成科技部，現在又要改回國科會，搞得我暈頭轉向。在國科會的時候，委員會的組織型態本來就是比較容易廣納外部的意見，可是在那個時候我覺得很奇怪，我們還是有一個行政院科技會報，變成疊床架屋，但是修改之後這些疊床架屋或者是人員，到底是國科會比較重要去搶，還是因為有院長擔任召集人的這個層級比較重要？到時候你們要如何規劃？包括這些委員能不能兩邊擔任委員，我想聽一下科技部的意見。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真正要一條龍的話，就從院長到科技會報辦公室、到以前國科會或現在科技部，事實上要環環相扣。因為在院的層級有國家的高度；在委員會或科技部，事實上有日常執行的業務，這兩邊如果攜手得很好，應該會讓臺灣的科技實力跟國際有競爭力，所以應該是協調合作，沒有互相誰管誰的問題，謝謝。

葉委員毓蘭：我們也希望科技部這次再改了之後，以後不要再沒幾年就再改一次，好嗎？

吳部長政忠：是，應該不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8 分）我們今天要處理這個條文的修正。我們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中有提到，「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那 11 人到 15 人是「由行政院長就研究機構首長、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我要瞭解一下，因為我們有非常多研究機構的專家學者，可能有雙重國籍的問題，請問關於國科會組織條例跟現在送來的組織法草案，過去國科會當然在 104 年就廢止了，104 年所廢止、原來舊的國科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提到「前項由研究機構首長及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職務，得由兼具外國國籍者充任之」，也就是有雙重國籍還是可以來擔任國科會的委員，因為這 11 個到 15 個委員是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可是新版本的條文並沒有特別強調這個部分，所以我想問一下雙重國籍的人可不可以來擔任國科會的委員？這是我第一個問題，部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這個答案是 Yes。

黃委員國書：是可以的？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可以的。

黃委員國書：雙重國籍者可以擔任國科會的委員，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

吳部長政忠：因為委員不是公職。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要釐清，國科會的委員算不算中華民國的公職？依據國籍法，「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所以國科會的委員算不算公職？

吳部長政忠：不算。因為裡面有一些機關首長，所以事實上如果首長過來，他本來就是公職，所以那個是派任。聘任就是比如中研院的院士或者大學校長，但校長也是公職，如果是科技人士有必要的話，我們還是可以……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所以在這裡我們要釐清。

吳部長政忠：謝謝。

黃委員國書：雖然國籍法第二十條有說明什麼樣的狀況下，不在此限；有雙重國籍當然不能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是經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比如大學校長、公立及各級學校教師兼任主管機關或是研究機關的首長，又比如中研院的院長可以允許有雙重國籍。我現在的問題是根據國籍法，他可以有雙重國籍，但是可不可以來擔任國科會的委員？

吳部長政忠：可以，答案是 Yes。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這個你們都去確認過了？

吳部長政忠：查過了。是，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再提醒，因為昨天有一則新聞，事實上，有幾位中研院院士有雙重國籍，這沒有問題，但問題是他們有一些作為可能會影響到國家安全等等。雖然這個不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我的意思是在學界雙重國籍屢見不鮮，他只要在學界擔任首長沒有問題，但是他到政府部門，特別是擔任國科會的委員，而今天部長說國科會委員不算是公職，不過是不是會涉及到其他公務員的法規？國科會委員算不算公務員？

吳部長政忠：不算。

黃委員國書：也不算嗎？請問人事總處，算不算？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基本上，他是兼任的，就有一點類似中研院，有一些院士是非中華民國國籍。我們也有聘任國際上有名的學者，採兼任的方式。

黃委員國書：如果是這樣，需不需要在新的組織法草案參照過去那種寫法，把這裡寫得很清楚？

吳部長政忠：有查過，因為最近幾年委員會的設置都沒有明定在條文裡面，但是其他的一些規定……

黃委員國書：因為這裡會有一些疑義，如果有敘述的話是不是會更清楚？給你們參考。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處理條文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吳部長政忠：這個的確滿重要的。

黃委員國書：這個會有一些問題，或者是在說明欄寫明，我覺得有必要。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的版本特別提到科普，我們要處理的科普太多了，要做太多事情了。上網用衛星、現在校園裡有 AI 機器人要啟發學生創意思維，這些都是科普要做的事情。現在也充斥著科學的假新聞，造成國人辨別力不佳，連立法委員都有人主張中部地區的火力發電溫度太高，會造成天氣改變、不下雨，我也不知道這是不是有科學的根據。顯然臺灣在科學普及領域還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所以我認為國科會的職掌應該要把科普的功能跟所要處理的範圍放進這個組織法，好不好？以上是給部長的建議。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5 分）謝謝主席、部長及各位機關代表。今天要把科技部再回到國科會，不只名稱，還包括它的定位、職掌等調整。不過檢討這件事情之前還是要先瞭解一下，在 103 年之前叫做行政院國科會，103 年之後到現在為止叫做科技部，現在又要改回國科會，我先講名稱，不講內容。難道是 103 年做了錯誤決定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應該都不是。

羅委員致政：那是怎樣？

吳部長政忠：因為 103 年之前叫「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之後變成叫科學及技術部，所以多了「技術」。因為部有執行的 power。事實上，科技部跟經濟部、衛福部等其他部會……

羅委員致政：平等了嗎？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大家都要科技，所以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這個很重要。也就是科學發展從上游、中游到下游的研究都要介接到產業，所以它是一個 pipeline。如果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比 103 年之前的「國家科學委員會」多了連結到……

羅委員致政：回過頭來，之前也叫「國科會」，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對，所以我說未來不要把它簡稱「國科會」。

羅委員致政：那叫什麼？

吳部長政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羅委員致政：不會有人唸那麼長！

吳部長政忠：之後我們可以簡稱，但是那個名稱大家已經 keep in mind。

羅委員致政：我只問一個核心問題，改名或改職掌之後的國科會跟 103 年的國科會差別在哪裡？就這麼簡單。

吳部長政忠：103 年之前的國科會主委，不是由行政院 level 的政委來兼。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政委兼任，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是。

羅委員致政：職掌是一回事，另外就是誰當主委是關鍵。

吳部長政忠：that's right。

羅委員致政：因為他是一個政委。

吳部長政忠：而且是要站在國家的科技高度。

羅委員致政：所以未來國科會的層級跟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層級是一樣的，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對。

羅委員致政：之前是比部小一點點的國科會，雖然層級看起來一樣是部會，但是最大不同是誰來掌管所謂的國科會，這樣沒錯吧？

吳部長政忠：是。

羅委員致政：回過頭來講，你現在要組織變革提了三個理由，第一個，科學技術對國家戰略重要性；第二個，國家社會對科技發展的期待。這個東西一直都在，唯一能夠說服我們的理由就是你提到的第三個——有利於科技發展的組織與機制建立，其中包括三個國際間普遍的作法。依據現在這個規定，委員會跟部之間定位是有不同的，最後就是所謂國內現行組織法制設計，所以這三個理由才是關鍵，沒錯吧？

吳部長政忠：沒錯。

羅委員致政：昨天我們在審數位發展部，你覺得它用「部」比較好，還是「委員會」比較好？

吳部長政忠：我之前有提過，部有部的優點跟缺點；委員會也有優點跟缺點，如果數位發展部沒有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緊密連接，那會比較……

羅委員致政：那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對於你現在講委員會的優點，我都同意，而且我覺得比部好，所以早知道我應該反對「數位發展部」，應該支持「數位發展委員會」，因為它可以涉及的部會協調等，比現在單獨一個部要更好，沒錯吧？

吳部長政忠：因為數位也是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一支，不是全部，所以一個國家如果從行政院長的 level 來看，科技預算應該分配給科技部、經濟部及衛福部等其他部會。

羅委員致政：所以未來國家的科技預算有一部分包括數位發展部，但主要是你們為主嘛？

吳部長政忠：當然、對。

羅委員致政：問題就出現了，以後是你們協調數位發展部，還是數位發展部來協調你們？

吳部長政忠：當然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站在院長的高度來協調，數位發展是每個部會都要，所以不可能單獨存在。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就問，你們跟他們的分工是什麼？

吳部長政忠：協調包括政策的擬定，事實上，它有比較大的 power，比如它有資安署，以及原來國發會負責的智慧政府，這兩個要有中央執行的執行力。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們昨天在談數位發展部的時候，他們也提到各部會之間的協調，包括資安的議題，所以資安議題放在數位發展部嗎？

吳部長政忠：對，沒錯。

羅委員致政：這一塊過去有一部分是你們的業務，對不對？國科會的時候有沒有？

吳部長政忠：資安是行政院資安處。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要釐清未來所謂的國科會跟數位發展部之間的從屬關係或分工關係，又或是協

調關係等等，你們自己都釐清了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整合協助，因為郭政委事實上之前也在我督導的科技會報辦公室當執秘一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數位發展部的部長不是政委哦！這個科技部的……

吳部長政忠：政委不能兼部長。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只有未來叫做國科會的主委是由政委來兼任。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公共建設跟社會發展預算是由國發會的政委兼主委負責，未來的科技預算是由行政院科技政委兼主委負責，所以事實上這三大預算下來分到各部會的預算，所以這兩個會應該有布局整個國家未來發展的大政策，部會就來協助協調。

羅委員致政：最重要的是所謂國科會的組成，它的權利坦白講是比現在的科技部要大，它的職掌設計範圍更廣。

吳部長政忠：責任變大。

羅委員致政：責任當然變大，因為給予更多的錢、更多的資源，我希望這樣改制之後，對整個國家科學跟技術的發展，能夠帶來一個非常明顯的改變，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51 分）主席好，先討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的部分，因為現在少子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科技部在 105 年進行相關的研究計畫來調查新竹科學園區企業的托育需求，可以看到在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的員工普遍對於設置的托兒措施，其實非常不滿意，滿意度選擇以普通或不滿意為高。現在的家庭可能為了育兒，因為經濟的考量很多都會變成雙薪家庭，我們一直在談少子化是一個國安危機，對於科學園區裡的托兒設施是不是應該更積極來做處理？至少我們現在看到的報告，只有針對新竹科學園區來做調查，同時是同仁自行研究，是不是就這個部分，能夠至少有官方比較完整性的調查，因為我們一直提到少子化應該怎麼解決，我想在園區其實是相對人口比較集中、產業比較集中的地方，是不是應該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這個的確是重要，少子化是國安危機，應該不會只有竹科，中科、南科現在有在調配，今年跟明年我們會增加滿多的 number。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教，有沒有先做過相對應的前期資料調查？原因就是要設置多少的比例或是一個比較合理且比較能夠滿足大家的需求，我想大家在拚經濟的同時，要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在育兒的部分，能夠得到相對應的保障和協助，才有辦法一起來做……

吳部長政忠：這個評估是重要，之前我們應該有做過一些評估，但是因為現在變化事實上也滿快，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繼續來做。

王委員婉諭：好，因為我們目前只知道針對新竹園區去做調查，其中南科、中科也應該一併做確認，因為人口越來越多，應該在有所調查之後，才有辦法來布局。現在看到量能的部分，未來預計收托的人數確實有往上提升的狀況，但是人數其實還是偏少，比如現在得到資料是中科大概

未來只會增加大概是三百人左右，南科大概是一千人左右，但是這其實大部分都是以幼兒園為主，在托嬰設施的部分，其實是比較少，所謂的托嬰，就是 0 歲到 2 歲的部分，對家長來說，孩子剛出生的時候是更為辛苦，同時必須要兼顧家庭與工作，其實非常困難，現在看到的規劃在托嬰的部分，大概三個園區加起來不到兩百人的情況，所以為什麼要做先期調查，並且做細緻的規劃？這樣才有辦法清楚知道這樣的配比是不是合理。

吳部長政忠：謝謝，事實上，如果有需求，我們儘量來找地方設置，我們會持續來精進。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提供清楚的期程及規？什麼時候能夠開始做調查？什麼時候能夠確定未來的規劃？當然不能期待馬上就有，是不是有一個兩年、三年、五年的計畫？未來怎麼樣來發展？因為我想科學園區絕對在十年之內都還是一個很多人口聚集以及產業密集的狀態，其實應該要一起來做努力。

吳部長政忠：瞭解，這個我們會來做，請給我們三個月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好，再麻煩一下。同時這就會連動到第十條的修正，因為第十條現行法律條文是規定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該設立相關的協助，包括學校、幼兒園和托嬰中心。但是我想提的是「且達一定規模」的規定，其實產業發展、園區發展到現在，規模已經非常的大，比如在竹科就已經有接近 16 萬的工作人口，中科大概超過 5 萬人，南科其實有 8 萬人，這樣的現象、這樣的人數絕對都應該已經有足夠的需求來建立相關的設施，所以我們認為第十條「且達一定規模」的文字應該要修正，在竹科、中科和南科應該積極規劃，不知道這部分條文修正，部長的意見如何？

吳部長政忠：因為我們的園區，比如說竹科，事實上不是只有新竹，還有其他地區，有些地區的人數還沒有馬上進駐到那麼多，所以如果多的話，有需求，我們就會來精進，的確這是吸引人才非常重要的因素。

王委員婉諭：我想提的是在條文「且達一定規模」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適時來做修正？因為剛才提到其實竹科有一部分的園區在別的地方，但是以新竹園區本身的人數其實非常多，或者中科本身主要的園區來看，人數已經超過萬人以上，我們認為絕對應該會有托育、托嬰的需求，所以這部分希望條文「且達一定規模」的規定已經太過模糊，而導致現在都沒有看到一個比較前期或是比較積極的規劃，所以希望條文能夠做修正。

吳部長政忠：我們來研議看看，如果沒有這條文，看說明那邊能不能把它……

王委員婉諭：是，因為我覺得一定規模的規定其實很模糊，比如多少萬人以上才是需要或是怎麼樣來做評估，這應該要修正，要不然就會變成這些相關企業可能沒有積極來做這樣的協助，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也希望大家真的在拚經濟之餘，能夠願意生小孩，能夠好好的養育小孩。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確我們要吸引好的人才，沒有把輔助設施弄好，他也不會……

王委員婉諭：非常困難，沒有錯，謝謝。

吳部長政忠：了解，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56 分）主席、大家好。先請教部長，部長當過科技的政委，也當了科技部部



長，我想請教一下，當科技政委跟當科技部部長對國家科技政策的決定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因為科技政委是院長的幕僚，事實上有責任建議整個國家對外整體科技的布局，未來有哪些要發展？譬如說量子、量子電腦、量子計算……

許委員智傑：包括一些國家重大科技項目的研發。

吳部長政忠：對，因為一些重大科技項目的研發，不會只有科技部，會跨經濟、科技，尤其有些是衛福部、農委會，所以科技政委的任務就是這樣。但在科技部的時候，科技部有四大 mission，就是未來科技的搜尋，第二個就是支援學術研究，這個很重要，有好幾萬個教授，我們在支援他們培育人才，還有一個……

許委員智傑：大方向我大概知道。我想請教部長的是，當部長會不會覺得綁手綁腳？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當科技政委時，可以跟各部會做協調；當部長的時候時，協調力度是有比較……

吳部長政忠：是有一點，但是因為行政院有一個科技會報辦公室，部長是副召集人，召集人是行政院院長，所以透過會報辦公室可以跨部會。

許委員智傑：科技會報是從科技部設了之後，有一個科技會報。

吳部長政忠：原來我們叫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許委員智傑：是的。現在改成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後，這個科技會報還在不在？

吳部長政忠：應該也還會在，因為它有它的功能，就是可以幫院長跟政委做一些跨部會協調，譬如說，人工智慧就不會只有科技部，或者是未來的國家科技委員會。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說科技及技術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照理講也類似所有的科技方面的發展，也就是說跟科技會報的性質，可能會有許多都是重疊，到時候是不是又變成多了一個疊床架屋？怎麼樣去分工會讓人民很清楚、讓公部門很清楚其職責的分別。

吳部長政忠：未來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主委，會由行政院主管科技事務的政務委員兼任，事實上它有兩個，一個是上層行政院院長對國家科技發展的想法，另外一個委員會有一些 daily work，我剛剛提的四大任務，可能有一些是部會層級的工作要做，兩邊事實上是要攜手合作的，所以就是把……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科技會報是屬於比較上層觀念的……

吳部長政忠：政策，然後跨部會協調。

許委員智傑：將來科技及技術委員會是屬於銜接這上層觀念跟這四大目標的執行工作。

吳部長政忠：是。

許委員智傑：跟現在科技部有什麼差別？如果是這樣，因為我的想法是今天提升到委員會，可以去涵蓋科技會報的職責，剛剛部長提到科技部原來就是負責這些職責，也用科技會報在做上位觀念的銜接，今天把科技部變成委員會，我本來的想法是以後直接做銜接跟科技會報的性質、功能，正好可以去取代，或者是可以融合在一起，剛剛部長這樣講，到時候又是兩個科技的委員會，一個會報，一個委員會。

吳部長政忠：科技部部長，行政院的政委不能兼任部長，所以事實上是分兩邊，我剛剛講委員會，

還是有其基本功能要運作，但是在跨部會，科技部做的是比較上游跟中游的 research，經濟部變成法人跟產業這邊，兩邊要介接的時候，還是要有一個政委來幫忙協調。

許委員智傑：是的，所以你現在是說科技會報還是存在，科技委員會就是由科技部變成委員會，然後科技的委員會，由政委來擔當委員會的主委，這是必然的嗎？

吳部長政忠：是。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吳部長政忠：條例是這樣寫。

許委員智傑：對，由政委來擔任主委，這樣子就可以去跟科技會報做比較上位觀念思考的銜接，在委員會裡面的執行也跟科技部一樣來執行，所以最大的差別，就是在這裡。

吳部長政忠：報告委員，行政院有三大預算，一個公共建設預算，一個社會發展預算，這兩個預算是國發會政委兼主委替行政院長處理，科技預算是另外一支，以後就是科技預算站在行政院的高度，委員會變成有一些 daily work 要執行的。

許委員智傑：執行的在委員會。

吳部長政忠：是。如果跨部會的……

許委員智傑：上位的高度在科技會報，科技會報及委員會均由政委來擔任，平常在溝通協調就會比較好一點，那這個是 OK，我想這個要讓大家很清楚。

最後一個小觀念，上次我跟部長提到，將來的科普教育，事實上，科學其實大家都比較注重 high-tech advanced 的研究，科普真的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科技部，雖然這個似乎是教育部的工作，但是對於科普，我想科技部應該特別把它擔下來，將來在委員會的時候，能更加重視科普教育，請部長能夠斟酌，趕快思考。

吳部長政忠：針對科普，目前科技部或者以前國科會也都是一個重要的工作，現在有科普列車 Kiss Science 活動，要把一些艱深的科學跟技術轉化成孩子聽得懂的，這個我們都有在做，以後也會全力來做，這個很重要。

許委員智傑：以前在國科會時代，就有單獨一個處嘛？

吳部長政忠：對。

許委員智傑：未來有沒有可能單獨一個處，請部長思考一下。

吳部長政忠：看處的 number，我們回去再協調。

許委員智傑：對不對？請部長思考一下，為了下一代的科普教育，我覺得我們應該更加重視。

吳部長政忠：了解。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4 分）吳部長，今天請教的問題跟剛剛許智傑委員的質詢，有部分是一樣的，就是原來是科技部，現在要組織調整，其實簡稱為國科會，我覺得有點怪，因為國科會以前是國家科學委員會，現在其實多了技術，所以簡稱的部分，還是要叫國科會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是建議……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不叫科技會還是什麼？我覺得你們可能要想看看，要不然會讓大家覺得你是在倒退。

吳部長政忠：是，了解。

林委員奕華：你是往回倒退，可是現在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視的層面跟之前是不一樣，因為我到現在沒有看到你們要簡稱什麼，可是我發現大家都已經簡稱「國科會」，可能這樣比較習慣，就讓我覺得這個組織調整是走回頭路，不是往前邁進，所以對於你們的簡稱，你們可以再想想。

但是我要先提一下，關於剛剛講到科技會辦，我們有科技會報，但是也有科技會辦，若把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跟現在修正條文有關組織職掌規定來看，請問部長，有什麼不同？都一樣啊！

第一，科技會報設置要點有關任務規定，第一款是「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的審議」規定一樣。

第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的部分，修正條文這次跟以前不一樣的地方是把資源分配放進來，所以也有資源分配，第二條就有了。

第三，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與管考的規定，修正條文也有，只是難道你們只管不重大，重大都是行政院？除非你告訴我說你們所管的是不重大。

第四，跨部會的部分，科技部為什麼要變委員會？今天部長也答詢過，就是因為你覺得要跨部會來做協調、整合跟推動，跟科技會報一樣。

第五，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原來不是就有嗎？難道又是重大跟不重大的差別嗎？

這樣看下來，對於組織的修正，其實科技會報可以不用存在，因為你剛剛答復是為了協調，科技部要變成委員會，就是為了協調，而且讓政委來兼任，那政委不是層級就高一點，由政委兼部長，所以感覺都已經非常符合了，如果要回歸到以前，還不是科技部之前，可能是有時候需要一個協調的會報，那種不一樣，就像各個單位可能有些任務，行政院要關心，但它不會有個辦公室，而行政院科技會報比較特殊的是有辦公室，就是有設置要點，是有人的，所以我認為如果今天要調整組織，就科技會報而言，請告訴我到底哪一個要不見，或是哪一個要把它內容弱化或功能弱化嗎？請部長回答一下。

吳部長政忠：的確我們從功能來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 mission 是重要，另外就是實質運作的時候，整個國家科技跟產業的發展，還是由行政院院長負全責，科技會報的召集人就是行政院院長。

林委員奕華：這沒有問題，就像治安會報、食安會報，就有會報，但是不會有一個治安會辦，類似舉例像這樣。

吳部長政忠：了解。第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前身叫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當初是李國鼎當政委的時候，需要有一些幕僚，事實上我們會報辦公室裡面的成員滿多是外面交流進來的，也是

外面的智庫，事實上我們科技發展進步非常快，如果沒有其他民間或是智庫的一些人員進來，會有一些……

林委員奕華：不是，科技部變委員會，這是跨部會了嘛！這不是就是你的功能嗎？從功能上看完全就是疊床架屋，沒有差別，所以你現在可以告訴我，行政院可以站在行政院的高度，有些不一樣的考量或討論，這個也許我可以同意，但是不能把任務看起來都一樣，這樣以後到底是誰說了算？政委能不能去推翻主委？你是政委兼主委，請問這個主委是不是政務官？還是他聽行政院院長的？因為政委不是主管，難道今天身為主委，你做的決定會被政委推翻嗎？是這樣嗎？同一個人喔！就變成這個監督機制很奇怪，到時候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主委，但是主委能不能告訴我這是行政院科技會辦做的決定？那這樣讓你變成委員會要做什麼呢？上面還是有個組織比你還大啊！而且功能跟你一模一樣啊！這不是很奇怪嗎？

吳部長政忠：但是科技會報辦公室副召集人就是政委。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不就是政委兼主委嗎？

吳部長政忠：是。

林委員奕華：對啊！

吳部長政忠：以後會在一起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就想問誰會被虛級化或裁撤化？過去政委兼任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消滅了！政委兼任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消滅了！蒙藏委員會由政委兼任，後來蒙藏委員會也消滅了！國科會現在由政委來兼任，我想國科會是不會被消滅，但我反而覺得應該被消滅的是科技會辦，但你現在又告訴我不會被消滅，你總要告訴我哪一個會被虛級化吧？是科技會報會虛級，變成只是一個協調組織，沒有實質功能的協調組織？如果是這樣，那它就被弱化了。你如果告訴我未來科技會報只是一個協調，沒有實質功能的單位，我 OK 啊！問題是現在的科技會辦是有實質功能的，1 年 1,000 億元，其中 300 億元留在科技部，700 億元則是科技會辦在分配啊！

吳部長政忠：沒有。

林委員奕華：有啊！就是這樣嘛！

吳部長政忠：那個不是……

林委員奕華：現在就是這樣。

吳部長政忠：沒有啦！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是這樣啦！700 億元是科技會報在做部會，要給誰、給誰嘛！這個你不要騙了，我找你們別的同仁來回答好不好？就是這樣嘛！未來呢？現在把資源分配放到委員會來了，之後這些錢是誰分配？是由未來的委員會來分配，全部 1,000 億元回歸你分配？還是一樣，大部分會由科技會報來分配？講清楚啊！講清楚再討論組織法要怎麼修啊！

吳部長政忠：分配的建議應該到最後……

林委員奕華：我要跟主席先說明，我反對今天進到逐條，因為科技部沒有來跟我們做任何協調，沒有來做任何說明，我剛剛這些問題部長都答不出來，所以我反對今天進到逐條。

主席：你先給他講話的機會嘛！因為你都不讓他講啊！讓部長講。

林委員奕華：不是啊！要他回答問題，他又告訴我科技會報要繼續。

主席：他剛剛沒有一句話有講完的，你讓他把話講完好不好？我給你很充分的時間，你可不可以讓他把話講完？

林委員奕華：然後我說 700 億元是科技會報在分配，他告訴我不是，但事實上就是這樣啊！

主席：好，你讓他講嘛！

吳部長政忠：委員，針對 700 億元的分配，我們是會有一些建議，最後科技會報召集人是院長在定奪的。

林委員奕華：對嘛！所以是由行政院在分配嘛！

吳部長政忠：是。

林委員奕華：對嘛！這樣說沒錯嘛！就是行政院在分配 700 億元，其中 300 億元是科技部，當初就是因為 700 億元要給其他單位，可能是給故宮、可能是給教育部、可能是給衛福部。

吳部長政忠：經濟部。

林委員奕華：對啊！以前是因為科技部的關係，所以把分配權給了科技會辦，但現在變成委員會，功能上也把資源分配收回來了，組織法寫的有資源分配，所以今天就問你，1,000 億元是不是回到委員會來分配？是不是？你講清楚啊！

吳部長政忠：我們分配，到最後行政院長還是有最後定奪權。

林委員奕華：這個就是我說講不清楚的。

主席：這個我們可以在逐條時花很多時間討論。

林委員奕華：不行！沒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可以！我們審查委員就是要這樣子做。

林委員奕華：審法案的部分……

主席：審法案就是要分開，在這裡討論。

林委員奕華：下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樣有專報。

主席：沒有錯，他要去那裡。

林委員奕華：是啊！

主席：所以我們會在早上就把它處理掉。

林委員奕華：我們早上也在審法案啊！我一樣在審法案啊！

主席：你們今天審什麼？

林委員奕華：而且我再說一次，其他部會審法案，而且是做這麼重要的調整，事前都會來跟委員說明，沒有當場才說明的。

主席：我們先把詢答進行完再說，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那我就先講我有意見，我對每一條都有意見。

主席：好，聽到了、聽到了，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如果這樣，我對每一條都有意見，你要進入逐條可以，主席，你要這樣，我尊重你，

但是每一條我都要保留，因為他沒有來說明，每一條我都要保留。

主席：好啦！你要讓他講。

林委員奕華：因為他說不清楚，我就每一條都保留。

主席：好啦！先這樣子。

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6 分）請教科技部吳部長，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的審查，檢視一下科技部現在的業務，主要有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及相關預算規劃，還有推動科技研究、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評估以及發展科學園區這幾個部分，在科技部改制之後，這些業務也要持續辦理，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監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還是由改制後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整個實務運作來看，科技發展政策應該很需要跨部會領域的協調跟整合，現在科技部要改制成委員會的型態，本席很認同，也支持這樣方向的調整。不過，原本科技部是有相對充足可執行的人力，未來在委員會的型態上應該是更有權責統籌分配，但是在整個人力編制上，你們要如何持續整個業務的推動？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應該都不動，跟原來一樣。事實上，科學園區管理局從原來的國家科學委員會到科技部也沒有做大幅更動，未來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跟目前科技部的人力完全沒有變動。

陳委員秀寶：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既然改制是要讓委員會在行政管理上成為科技政策的主責單位，你們這個機關除了要有科技研發的前瞻眼光，本席剛剛強調，協調部會業務的部分要怎麼協助各部會研發相關科技應用，就變成是你們要統籌的。因為整個基礎科技研發工作，其實是仰賴研發人員長期持續探索，短期是看不到效果的，必須要很長期、穩定的經費投入。過去的科技預算其實並不都是科技部在使用，像 108 年度科技預算，科技部大概使用 420 億元，經濟部有 280 億元，他們比較著重在產業開發跟技術商轉這部分，中研院也用了 110 億元，衛福部及農委會大概也各有 40 億元左右，主要是他們各自業務範圍在使用，但這樣子運作下來有一些計畫會變得比較零碎，甚至有時候是重複的，會變成各單位各做各的。就長期科研計畫來講，這樣子是沒有辦法好好延續，也常常容易有經費浮編甚至濫用的狀況，如何讓整個科研預算在利用調配上是最適宜的？這也是本席現在對你們這個委員會定位的期待，希望能夠克服在各部會之間業務的協調以及資源的分配，而不是各做各的，然後能夠確實整合，本席希望你們在這方面是有建樹的。

再來就是之前有多位委員都問過你關於科學園區用水、節水以及開發水源的問題，其實整個問題也指向一個狀況，那就是我們國內在整個災害防救，對於旱災、用水方面比較沒有防患於未然的概念，因為過去我們可能在防颱、防洪甚至耐震方面，都有長期投入一定程度的預算進行研發以及準備，但是在旱災、抗旱的部分，我們就比較少有這樣子的研究，現在我們自己本身遇到乾旱的困境，在所謂精準防災抗旱科研方面，你們現在有怎樣的規劃？我注意到你們現在鼓勵科學園區的廠商使用再生水、在基礎建設上多增加水循環，也訂了中長期的目標，但是

關於剛剛本席提到的抗旱議題，你們有沒有跟相關部會像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氣象局做一些研商或討論？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是中央防災中心，我們隨時都會保持介接，當然園區裡面的再生水跟節水我們都有在布局，這個本來就要做。整體的水，不管是水災或旱災，事實上一直有在進行跨部會協調。

陳委員秀寶：因為以前是真的沒有遇過這麼嚴峻的乾旱災情，所以我們本身投入的，不管是技術面或警覺性都會相對比較低，現在既然已經遇到了，你們自己在技術上、制度上或設備上必須趕緊投入，以因應未來比較極端性的氣候變遷可能會造成的狀況。另外在過去這一年多以來我們遭受到疫情的影響，也讓大眾聯想到公衛跟健康的重要，長期的生醫科技研發也要持續支持。今天你們的報告有提到要落實臺灣的精準健康政策，會在相關的法規配套、人才培育還有資金活絡部分完成跨部會合作，請問有關報告中提到的「生技醫藥及精準健康發展條例」，未來要如何推動跟落實？

吳部長政忠：精準健康（precision health）事實上是跨部會的，科技部只是其中之一，經濟部跟衛福部也在裡面，這個跟以前的生技醫藥不一樣的地方是從預防、診斷、治療到照顧，都會跟臺灣的 ICT 產業結合，目前科技部是三個主要部會之一，科技部會全……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剛剛講的兩個問題你都講到了，就是所謂跨部會，從前科技部就是科技部，但是外界對你們已經提高到主責單位了，所以以後你們要統籌、分配甚至主導跨部會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對自己的定位可以有一個很明確的定義，然後朝這個方向去做。以上，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23 分）我先請教副人事長，行政院組織法可以設多少個部？設部的上限是幾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可以設 14 個部，基準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可以設 8 個委員會，第三十二條規定可以設 3 個獨立機關。

費委員鴻泰：請問現在有幾個部？

蘇副人事長俊榮：目前部會加起來剛好是 29 個。

費委員鴻泰：不是，我講「部」，不要講「會」。

蘇副人事長俊榮：部有 14 個。

費委員鴻泰：因為現在行政院要成立數位發展部，所以就要把科技部改回國科會跟其他。請教部長，在大家的認知裡，部相對於會更重要，才有部跟會的區別，但行政院組織法的設置上限是 14 個部，因為科技部可能表現不好或者不重要，所以就把你們改成會，讓數位科技部當部，當然跟你部長個人的表現不佳也是有關係，所以你還會被降格嘛！請問一下，今天要審這個法案，你們的業務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問你有沒有拜訪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在野黨委員？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之前我們……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之前，最近這 1 個月好了，你有去拜訪在野黨的委員嗎？

吳部長政忠：目前是國會協調……

費委員鴻泰：沒有啦！剛才林奕華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司法及法制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審，你有拜訪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在野黨委員嗎？

吳部長政忠：報告委員，目前還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腦袋裡認為執政黨人數多，執政黨說好了就可以了，你有民主的精神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不是這樣講。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做了這樣的事啊！你嘴巴說沒有，但是敢做不敢當，表現得那麼爛，所以從部降格到會，然後完全不聽在野黨的意見。我跟你講，我最近到新竹科學園區拜訪很多廠商，他們認為國科會科學園區的表現真的很爛，水電、勞工的問題你們統統都無法解決。剛才陳秀寶委員所講水的問題，污水處理是歸環保署，污水的再循環利用是工業局，你們完全無法整合，污水處理完了就直接排放了，你們科學園區做了很多很不錯的事，可是你這個部長領導無方，就算改成會我也反對你當主委，你完全不聽在野黨的意見，連要去問、聽聽在野黨委員意見的想法都沒有，今天排一個會就想要通過啊？在野黨反對，尤其反對你續任當主任委員，因為你不配。我請問你們對於被降格的感受是什麼？

吳部長政忠：我可以回答嗎？

費委員鴻泰：當然。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科技部改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是責任加重。

費委員鴻泰：別扯了，都是講部會，是有順序的嘛！先部再會，當然部比較重要，國防部為什麼不改成會？外交部為什麼不改成會？當時修法讓國科會變成科技部，我們是有很大大期許的，到目前為止我當了 17 年的立法委員，當初我們有多大的期許啊！表現幾年下來又從部變成會，為什麼不讓其他的部變成會，讓科技部繼續存在？因為表現得不如人意嘛！憑良心講，如果我是你就先辭職再說，因為你表現很爛。

主席，我再三跟你建議，既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意見，麻煩就不要逐條了，讓大家充分討論，對行政院而言這是一個大事，除了部長以外，部改成會在某種程度上對科技部的員工也是一種羞辱，因為把那麼重要的部變成會，難道不需要好好檢討一下嗎？我跟你講，任何的組改，別的部會都會拜訪在野黨委員，因為執政黨要配合政策，少拜訪點還說得過去，在野黨委員的話完全不聽，你心目中只有追求權位嗎？主席，我也反對進入逐條，就算逐條過了我們也會保留，謝謝。

主席：跟總召報告，所有數位發展部相關的法案會全部送政黨協商再一併處理，絕對不會讓他個別闖關。

現在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0 分）我要就教於科技部部長，其實如果是以部的功能來講，可能比較專責性的職權功能業務比較重要，但是如果改制回來當作「會」，其實是跨部會很多事情要去協調



、溝通、處理，這是更重要的一件事情。好，我要就教部長，當時在科技部的前身國科會時，曾經在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提出科技保護法草案、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草案，其實針對兩個部分，第一個你要去指定一些科技是敏感科學技術，你要去做一定的管制，這可能涉及國家安全，不只是商業經濟營業侵害的問題，還包括相關的科技人才，我們該怎麼樣能夠建立通報系統，避免任何的人才外流或是被人家聳動等等，這會造成更重要的國家層次相關的問題，不僅只於營業、商業或者科技。但是後來到科技部之後，這些統統都推翻了，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敏感科技保護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事，沒錯！牽涉到的不只是科技部，經濟部有營業秘密的一些管制，陸委會那邊也有兩岸的一些管制，科技部這邊對於使用政府科技預算的計畫跟成果有一些列管，這個是有的。

江委員永昌：但是顯然不足，因為國科會的時候有提，到科技部的時候就不敢提了，理由就是剛剛你講的那些，可是上一屆其實有其他的立委提案，這屆更有立委提案，因為沒有辦法突破你們那邊，只好在經濟部提營業秘密法，但是我們來盤點一下，你剛剛說那樣的保護已經足夠，我就很擔心，現在科技部又要轉回，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如果你沒有再修正一下，以更積極進取的角度思考，只是部會、部會變來變去是沒有用的。首先你剛剛講的營業秘密法，其實你就知道現有的是叫做在境外使用，可是並不是機敏的科學技術，如果在國外竊取臺灣珍珠奶茶的技術，雖然是在境外，可是對國家層次的安危影響、對科學技術更是無關嘛！比在境內，如果在臺灣境內有中資公司，就在家旁邊，那更為嚴重，所以這規範不到嘛！有中資公司，假如在審查的時候，我們沒辦法非常周延的去提出來，這都避免不開，所以應該要進一步提出法案才是，營業秘密法還不只這樣，其實前兩週在經濟委員會，其他委員對營業秘密法的提案還包括如果把它修正成替境外敵對勢力蒐集個資、怎麼樣蒐集營業秘密，那也很難認定。在「域外使用」還知道他在那裡使用，還比較好定義，至於「境外敵對勢力」，這就就很難去處理、很難釐定。這些都是當時敏感科技法在立法時可以涵蓋到的範圍，而不是在營業秘密法當中有所疏漏。

吳部長政忠：因為整個科技研發的成果，從上游的研究，到中游、到下游、到產業，事實上臺灣的運作機制真的是分散立法，因為產業這端大部分是在經濟部處理，兩岸的一些機制是在陸委會，事實上我們目前是有幾個部會在……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部長可能只有著重於政府所補助的科學技術研發發展相關的部分，否則你從經濟部、經濟部商業司那邊能夠看得到那麼多嗎？或者回來看，經濟部國貿局管制的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那要實體啊！你說聯電跟美光的事情，一個 USB 就把重要關鍵的數據跟資料帶出去了，也不是這個辦法就能夠管得到的，所以經濟部在我們想要預防的這種事情上根本無能為力，所以你推給營業秘密法，其實……

吳部長政忠：我沒有推，事實上我們是要一起把關的。

江委員永昌：你說要一起把關，你現在所說的是，將來我們回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時，你會再重回國科會時期或者與日俱進，再提出敏感科學技術保護相關的法案嗎？還是怎麼樣？你剛剛

講跨部會分散式的機制，在本席這樣看來，其實是沒有效果的，當然可以去跟各部會商量，在他們原有的法律當中去加強，可是一部專門為敏感科學技術以及國家安全層次這樣的法案設計是有其必要的，我是就這一點……

吳部長政忠：我想我們如果改制完成，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實上有跨部會協調的功能，我們會跟其他部會來做一些協議。

江委員永昌：因為在這方面還包括一些核心產業科學技術的人才……

吳部長政忠：了解。

江委員永昌：也有相關要管制的一些部分，其實美國和日本也都有其他相關的一些作法。

我不占用質詢的時間，但是我還會再追科技部，甚至將來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成立的時候，我也會再追。但是我希望你從這個時候就回頭再去審視敏感科技保護法草案的精神。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3 分）部長好，大家辛苦了。終於我們能夠進入科技部的組改，這是回應我們討論很久的問題，所以由部到會，我認為會的功能當然就是它可以更高位做全面性的統籌，而不像過去科技部自己還要跟其他部會搶科技預算，所以「會」是一個比較高位、比較超然，甚至它有比較大的一個 view、vision，所以目標是什麼？目標就是讓我們部部都是科技部，我覺得這是我們的終極目標，部部都有科研的思維、都有科技發展的必要，但是在處理這樣的一個法案時，全文只有十條，其實我覺得爭議不大，但是衍生的問題，確實在科會辦的角色，我認為我們也能夠畢其功於一役，一併用一個檢討行政院處務規程的方式來對科會辦的角色做未來何去何從的檢視。剛剛我聽到一些在野黨委員的發言，我認為他們的發言有一點把因果關係錯置了，我這裡列出來的是剪不斷、理還亂的科技三巨頭的三角關係，三角關係是最曖昧、最難解的，不管是戀愛或是政策都是一樣，但是這不是因為這一次要組改才衍生的問題，這是過去長久以來我們希望能夠釐清的問題，所以因果不應錯置。如果要一併檢視這種剪不斷理還亂的關係，也不應當反對進行組改的條文審議，而要更正面地針對三巨頭的關係在科會辦的角色，要從行政院的處務規程或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去思考，這是我一定要講清楚的。因果關係不要錯置，處理法案也不要混在一起，這和這次要處理的科技部組改法案是兩件事，但我們仍然可以一併檢視。

因為我長期在教科文領域，我們都非常清楚科會辦是處理科技預算的政策審，再發給科技部進行細項的部會技術審。過去我們確實認為科會辦有權無責，因為來備詢的是科技部部長，但他卻不是唯一在主導分配的人。所以在有權無責和有責無權之間，我們必須讓資源分配更明確。

對於這次的組改，我要強調自己是支持這個條文的，科會辦的何去何從不必然能直接在法案中處理，但我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請行政院檢視科會辦的角色要怎麼做。回到這次的組改轉型的從「部」到「會」，對於剛剛委員說部就是比較大、會就是比較小，我也要澄清並不是這樣。可以看到國發會就一個 committee，但當各部會都爭相爭取公建預算的時候，國發會何其重要，不是嗎？

再回到科會辦的問題，以科會辦 110 年度一千多億元的科技預算來看，科技部可以動用的科發基金大概是三百多億元，所以科會辦的主導性角色確實是大的。過去我們一直在講，科會辦主導分配的科技預算重於科技部可以處理的科發基金，當我們在看未來「部」變「會」的時候，A、B、C 三個選項中 A 是繼續由科會辦主導，國科會要被分配嗎？還是你們說的 B 兩者會合作？但這樣科會辦就還是會回到有權無責的狀況；抑或 C 由國科會撐起大梁，而弱化科會辦？我個人認為應該是 C，不知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分析，事實上科會辦的存在與否應該是行政院那邊……

吳委員思瑤：那是長期的問題，是行政院的處務規程在處理的。

吳部長政忠：根據這幾年的經驗，科會辦有其 function，如果未來可以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take over 的話，就不影響整個國家科技的發展。我是……

吳委員思瑤：如果國科會能 take leadership 而讓科會辦弱化……

吳部長政忠：我是不反對，其實 B 和 C 都是……

吳委員思瑤：B 和 C 都是選項，但我個人認為是 C，因為選 B 可能又會回到過去有責無權、有權無責的泥濘當中，所以我會採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做，因為這與我們要修的組織法無涉，所以要用委員會附帶決議的方式幫助你們在面臨組改問題時一併請求行政院擔任科會辦的角色，所以是否功成身退、是否弱化，還是如你所講的，要思考科會辦和國科會要如何進行更好也更合宜的合作分配，我們就從那個地方著手。

為何我認為科會辦應當功成身退？我就以國發會來講。科會辦每年分配給各部會 1,100 多億元，科會辦的成員也來自主要分配科技預算的部會首長，這就和國發會一樣，國發會和未來的國科會都是由政委兼主委，如此才有一定的高度。以 110 年度來講，國發會分配的公建預算是 1,256 億元，比科技預算更高，可是國發會運作這麼多年，不需要國發辦擔任行政院院長幕僚的角色，協助分配這些預算。所以我就以國發會的運作來看，國發會一樣運作順暢，甚至還事權統一，就國會來講，課責非常清楚，也不會衍生過去大家認為的很多爭議，所以我非常 serious 地希望能讓科會辦在這次審議條文的同時，也為科會辦的角色啟動清楚的定位。我也要懇請主席，不應當因為科會辦規定在行政院的處務規程，要用附帶決議去處理，就影響或延宕到國科會這麼重要的組改。以上是我的意見，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50 分）我想就教吳部長，外界質疑未來數位發展部和科技部之間到底會不會

有疊床架屋的問題，請問你會如何回答？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如果數位發展部通過，科技部當然就會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如果通過的是數位發展委員會的話，目前行政院規劃的 1,141 億元科技預算，就將由這個委員會統籌分配及協調和其他部會的關係。數位發展部也是一個部，數位相關的政策會請他們幫忙進行初步研議。

何委員志偉：外界討論過員額的部分，從科技部到數位發展部未來到底規劃了多少員額過去？

吳部長政忠：應該沒有。

何委員志偉：應該不會過去，代表兩者是分開來的嗎？

吳部長政忠：對。

何委員志偉：員額不會互相拉扯嗎？

吳部長政忠：不會。

何委員志偉：數位發展部和科技部之間外加國發會，還涉及整體政策的討論、研究與研議等，請問何不讓國發會去做呢？

吳部長政忠：你是指數位發展部嗎？

何委員志偉：對，就是數位發展部以及科技部。我們今天要審查的組織法會討論到整體的發展，請問這項業務為何不是放在國發會這裡？

吳部長政忠：部有其功能，其執行力很強，原來所謂的智慧政府會放在國家發展委員會裡，但目前則是把智慧政府放在數位發展部。

何委員志偉：未來要變成委員會，草案中規定要做國家科技發展之整體規劃、預算分配之擬定。理論上，長期以來我們認為由國發會來做才是比較妥當的，對此您會如何回應？

吳部長政忠：未來整個行政院有三大預算，一個是公共建設預算，一個是社會發展預算，這兩者是由國發會負責，至於科技預算，因為和科技的新進展……

何委員志偉：你們比較專業，還是由我們來做，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政忠：科技預算的這一支會一起來，從頭接到尾。

何委員志偉：瞭解。請問您怎麼定義何謂「科技」？如有學術單位來訪問您，您會怎麼解釋科技是什麼？

吳部長政忠：科技就是科學和技術。科學從十五、十六世紀開始就是哲學，所以科學有社會科學，研究人文社會，另一個就是自然科學，後來又有工程出來，所以科技部或以前國科會的 4 個學術司就是以此區分的。

何委員志偉：好。

吳部長政忠：科學之後有技術，這部分大多是工程。

何委員志偉：科學加技術就是科技，那您會怎麼定義「數位」呢？

吳部長政忠：數位也是我們……

何委員志偉：就是 digital 嗎？

吳部長政忠：現在比較新的數位科技就是人工智慧。

何委員志偉：數位是什麼？

吳部長政忠：就是 0 和 1。

何委員志偉：你看數位就是 0 和 1，後來的亂數、hash 等等就不管了，所以科技很明顯大於數位。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這樣沒錯。

何委員志偉：所以未來到底要不要稱作數位發展部？這部分其實是值得探討的。光是從名詞定義，以及未來夠不夠有 **ambitions**（雄心抱負）等，可能就要請你把意見帶回去，因為科技絕對大於數位，這是一個開放式的問題，但也值得各部會思考，畢竟今天跨部會都來了。再回到一個更小的東西，這個東西就之後大家再想一想。有關銓敘部的部分，我們請部長也聽聽看，我們為了要修正考績法，向公務人員來發放問卷，而且是用紙本來發放，我們就從工作流程分析來講好了，你要產生問卷，問卷弄完之後，要印出來，印出來之後，還要發出去，發出去還要填好，填好還要回收，回收之後，還要 **key in**，大概就六道到七道工序，這個算是數位發展有成、科技之島應該要做的事情嗎？銓敘部要不要回應一下？今天銓敘部黃專委不是有來嗎？還是請吳部長也回答一下？

沒關係，請坐好了。為什麼我們現在所有的不管是各個公司、機構，特別是私人、甚至年輕人要揪吃飯，全部都丟線上問卷？那已經是普遍到不得了的事情，還可以去個資，而且更重要的是，你少了很多步驟，這邊既然是科技加技術，科技有了，技術也有了，最後一個東西是使用習慣，還有組織文化，是不是請您回應一下？

吳部長政忠：的確委員提這個是很重要，是數位轉型的問題，也就是我們以前都是書面，未來無論你要 **big data** 或其他，政府裡面的部門當然要率先來做，事實上，原來我剛剛講智慧政府就是要有……

何委員志偉：對，這個案例就是現在正在發生的，中華民國還在用紙本，剛剛就講七個步驟了，還有更多，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而且裡面還記名，這種問卷本來就是——所以是不是也應該請教科技部？剛剛大家都講得很好，我們要數位發展、要智慧化、要大數據等等，但是我們現在好多的組織行為還是非常、非常的古老，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

吳部長政忠：我們努力來精進。

何委員志偉：你不要跟我講「震怒」喔！最近這兩個字被濫用了！

吳部長政忠：沒有震怒。

何委員志偉：對，不要震怒喔！

吳部長政忠：我的意思是如果是國家科學技術，我們會從科技預算源頭儘量請各部會一定要先去做數位轉型，因為我想數位發展部裡面有一個重要任務，也要讓政府的一些數位轉型要做得更快一點，應該要有一些執行力。

何委員志偉：這是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我認為站在科技部、現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高度，應該要要求，也要跨單位橫向的去做這件事情，現在還在用紙本……

吳部長政忠：我帶回去，跟他們……

何委員志偉：一個連結點一點就結束了，你現在還在玩這個？

吳部長政忠：瞭解，謝謝。

何委員志偉：銓敘部也要加油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今天在審查科技部組織法，本席當然非常支持這個案子，有幾點問題要就教於部長，以前我們的行政院科技會辦，就剛剛思瑤委員關心的，科技會報辦公室以前就受到科技政委的監督跟指揮，對不對？所以要處理科技預算的時候，不論是在以前國科會 1.0 的時代，或是現在升格成科技部部長的時代，你們兩邊是要一起合作的，可是按照過去實務的經驗，好像兩者的溝通成本不低，對不對？所以今天我們如果等於是科技政委兼了主委以後，這個溝通成本是可以被降低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應該可以。

林委員宜瑾：如果讓這個政務在推行上比較順利的話，我就比較好奇，也如同剛剛思瑤委員所好奇的，科技會辦的角色到底在哪裡，你們兩者的任務分配要怎麼處理？

吳部長政忠：科技會報辦公室設置在行政院裡面，事實上，它的存廢應該院裡面還沒有定案，剛剛吳委員有一些建議，我會帶回去，基本上還是會尊重立法院的一些……

林委員宜瑾：是，因為目前從科技部要變成國科會，當然現在是國科會 2.0，可是很多外界不懂，會以為是一個降格的行為，好像少了執行力，把科技部做小了，一般民眾會不瞭解，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就我們現在要從科技部變成國科會，在這個大原則上，政府的資源配置上或政府的功能上，怎麼樣定義它的性質？

吳部長政忠：我趁這個機會說明，事實上科技部改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是有它功能上的必要性，因為科技部不可能做全臺灣的科技，是其他部會都要一起做的，所以你如果從國外的角度來看科技部，會覺得科技部做全臺灣的科技是不對的，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等都有，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後，它變成一個 organize、可以 coordinate 其他部會，它在政策及管理上，會比較有運作的空間，自己不用跳進去做太多最後面產業的事情。

林委員宜瑾：對，照你所說的，其實它的層次是提高的嗎？所以不是說好像科技部又變成國科會，因此我才說現在是國科會 2.0，如果按照這樣的話，就如同您講的，未來科技政策是要透過跨部會來統合資源，依照科技發展的策略來定期檢討，做資源的最有效配置，現在擔心的是，變成科技部的時候，我們多了產學司，可是在未來又成為國科會的時候，這個功能性到底會不會下降？

吳部長政忠：原來我們是叫產學及園區組，在國科會的時候，的確原來是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後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賦有一個任務跟目前的科技部接近，也就是說，我們從上游、中游的研究，就大學這邊要推到新創，這一哩路，我們目前產學司的任務做得還不錯，會繼續，等推到這邊的時候，我們會介接經濟部、國發會，包括金管會到 IPO，所以這一條龍，我們現在是這樣在接的過程當中，未來如果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更有這樣的任務及組織的功能。

林委員宜瑾：好，當然很期待啦！我們會再從科技部變成國科會，我相信我們思考過後一定是覺得這幾年來在科技部的運作上，有發現它的困難度，所以現在要重新用委員會型態的組織來統合其他平行部會科技發展的事務，當然也比較符合我們現在的需求，跟現在部的狀況看起來會更好，可是某種程度上，我們真的期待，雖然外面的人看不懂，我覺得總是要透過這個機會去向一般民眾說明，讓大家知道我們重視科技這項工作，是將國科會升等成 2.0，這部分也期待部長去做說明，無論如何，我們是執政黨，我覺得要擔起這個決策，就必須要有跟民眾說明疑慮的義務，因為一般民眾不瞭解時會請教你們，所以請部長針對這部分要說明。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4 分）部長，這次我們在審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從之前國科會轉到科技部，2015 年到現在大概 6 年，科技部變成最短命的一個部，我想這樣的轉折一定有它的原因，因為這個問題，其實我之前也跟你請教過很多次，你覺得很大一個部分是因為現在的科技部本身不具有跨部會協調的能力，所以某個部分來說，它也有點球員兼裁判，在整個科技預算的部分，可能沒有那麼妥適，科技部不能夠跨部會協調是這次組改最主要的原因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如果把科技部變成一個部，而且用「科技」這個名稱，從國外來看會覺得科技部是做臺灣全部的科技，但是事實上科技部並沒有做全部的科技，我們比較集中在上游和中游的 research，也就是大學這一塊。

鄭委員正鈐：所以事實上在這幾百億的科技預算當中，科技部大部分都在做科學技術研發，像經濟部也有幾百億的預算在做一些產業技術商業運用等等，當然不只經濟部，還有包括農委會、教育部等等，很多部會都有科技預算。在這個狀況之下，這一次組改成國科會，其中跟之前國科會有一個很大的差別是，之前的國科會主委是特任官，這次改革之後，新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主委是科技政委兼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覺得會比原本用特任的方式來得好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兩個都是特任。

鄭委員正鈐：104 年以前國科會的時候，當時科技政委還是科技政委，國科會主委是國科會主委，各自運行，接下來可能會變成科技政委直接兼任國科會主委，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覺得是不是會比較妥適？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比較妥適。

鄭委員正鈐：那我們接下來就要思考，在行政院下面有個科技會報，這個議題也有好幾個委員提到，科技會報下面有一個幕僚單位——科技會報辦公室，會讓人感覺科技會報辦公室與國科會有疊床架屋的情況，因為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要也是在做跨部會協調及整個資源的分配，與科技部即將組改成的國科會，這兩個單位如何去協調、運作，還是事實上就是疊床架屋的狀態？請部長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吳部長政忠：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是依行政院組織條例設置的，過去當然有它的功能在，我覺得

它比較大的功能是，原來的科技部或國科會沒有的跨部會協調功能，如果這個功能未來可以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取代的話，因為看起來滿多委員對這個有意見。

鄭委員正鈐：從組織的角色功能來看，其實是非常重疊的，所以你認為當我們修法之後，科會辦接下來可能會被改組掉，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這就要看行政院這邊最後的綜合裁決。

鄭委員正鈐：從整個組織架構和功能來看，我覺得非常疊床架屋，部長一定要把這樣的聲音帶回去行政院，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科會辦和接下來國科會改組的相關問題。改組之後，數位發展部會變成國科會下面的協調單位之一，請教部長，因為你在科技部也做得很稱職，你之前也是政委出身，接下來會由郭耀煌政委兼任國科會主委，還是會由你這邊去做什麼樣的調整，部長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吳部長政忠：這個應該不是我的權責，這是行政院院長的權責。

鄭委員正鈐：如果還是由郭耀煌政委兼任改制之後的國科會主委，你接下來何去何從？

吳部長政忠：我個人沒有什麼重要性。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9 分）部長，時間很短，我長話短說，部長也很清楚，不管是在質詢或是之前的會議，我都會針對性別平權及女性科研人員權益的部分來質詢和詢答部長，我也很高興看到科技部舉辦 2021 年第 1 屆「尋找資安女婕思」的高中女子組全國資安比賽活動，我之前也有公開稱讚過這個活動很成功，有四百多組同學參與。重點是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在 5 月 4 日接見該比賽的獲獎隊伍，當時蔡總統宣示資安即國安一直是執政團隊重要的信念，同時他還宣示將配合這次的組織改造升級為資安即國安 2.0，這件事情在在顯示小英總統非常關心資訊安全。

目前在科技部的努力之下，今年的資安推廣活動也獲得社會好評，我想要請問部長，改組之後的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針對資安部分的具體規劃到底是什麼？與科技部現行的工作會有什麼不一樣嗎？另外，資安女婕思活動還會再辦理嗎？或是會不會有其他資安教育的相關活動？最後，針對資安工作，未來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到底要怎麼去分工以及對接這件事情？尤其最後一個問題是我非常在意的。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先回答資安女婕思活動，如果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還會照辦。

賴委員品妤：很好。

吳部長政忠：今年是第 1 屆，我們一定會持續鼓勵女性來支持未來的科技發展。至於數位發展部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關係，我前面有稍微提過，科技預算的源頭在行政院，在未來的組織法裡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委是由政委兼任，站在行政院的高度去統籌分配，布局未來的科學和技術發展，數位科技是其中之一，所以我想數位發展部還是會與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緊密協調，很多其他部會也需要與它協調，它是一個部，部的優點就是執行力可以抓得很緊，



但是橫向協調就需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來幫忙。

**賴委員品妤：**其實這個部分我知道部長之前都有提過，不過還是要再次提醒，我們講是這樣講，但是部長也很清楚，到時候工作分配上如果重疊的話，真的會有工作分配上的問題，我們最怕的就是當內容有重疊的時候，變成大家都沒有負責，這是最不樂見的，所以我還是要再次提醒這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就是所謂的「在世界亂倒垃圾，臺灣要怎麼防」的問題，什麼樣的問題呢？前幾天發生一件事，中國發射的火箭段失去了控制，也就是長征五號，在未來幾天之內恐怕會墜落地球，而國家太空中心也有公開表示，長征五號殘骸墜落的時間大概會在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之間。其實這個消息一出來，我們看到網路輿論都在討論這件事情，也造成很多民眾的擔憂及關心，我覺得這個行為可說是中國在世界亂倒垃圾，造成人心惶惶，我也很關心目前發生這件事情，臺灣要怎麼防範這次的危機。請問國家太空中心，關於這個事件目前的狀況，太空中心本身的評估是什麼？同時也藉著這次事件，請問假設未來又有類似的事情發生，火箭或是其他太空飛行器不幸墜落到臺灣，臺灣目前有防範的機制嗎？太空中心有把握作出精準的預測嗎？或是能不能及時提供民眾相關的災害預警資訊呢？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在地球上空是和力學有關係，它一發射出去以後就是重力在吸引它，如果瞭解大氣的一些摩擦力以及它的運作，我們太空中心有監控它在 5 月 8 日至 10 日幾次繞道，臺灣都沒有在裡面，這個是可以預測的，可以提前一、兩天知道最後的落點。如果有牽涉到臺灣的話，我們會啟動一些機制。

**賴委員品妤：**我現在看到網路上就直接有一個連結，可以即時看太空垃圾在哪裡，這部分也請科技部準確掌控。因為時間有限，我簡單做個結論。

首先我要肯定昨天科技部宣布，從今年 5 月起，女性學者自醫師診斷懷孕起至小孩 3 歲間，可以向科技部申請補助，替自己的科技部計畫增聘一名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如果沒有執行科技部計畫者，可以每年一次，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擇優補助。這個部分我是非常高興，尤其是在母親節前夕提出這個辦法，對有規劃生育的女性等於是給了一個不錯的禮物。

但我要提醒一下，這裡美中不足的是，前陣子有召開一個記者會，提到要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其中有提到一個重點，關於育兒，甚至要 hold 住一個家庭，不是只有女性。所以我也期待科技部未來也許可以想想，如果今天雙方可能是女性學者或是男性學者，他們組成一個家庭，或者是他們有育兒的話，針對整個家庭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有一些新的計畫，能夠去協助他們解決一些家庭養育的問題？目前看起來就是針對女性學者，我當然是很高興，因為這個也是性別平權促進的一步。但是我也鼓勵科技部，是不是可以一起再來想一想，有沒有更好的計畫可去修正？

**吳部長政忠：**謝謝！我們只是踏出一小步。我也跟我們同仁講，提出來的計畫一定要有實質效益，這次只有一小步，未來我們也會持續努力。

**賴委員品妤：**沒有問題，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17 分）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科技部，科技部對於科學園區關不關心？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關心。

李委員貴敏：那對於園區缺水、缺電的情形，科技部有瞭解或者提供園區什麼樣的協助了嗎？

吳部長政忠：我們在過去這一、兩個月，有持續跟經濟部水利署有密切的……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給它一個具體的建議，或者只是跟它坐下來談而已？

吳部長政忠：我們是具體建議，就是科學園區……

李委員貴敏：你具體建議地跟它說臺灣缺水、缺電了嗎？

吳部長政忠：抱歉！

李委員貴敏：抱歉是什麼意思？我是說按照科技部的瞭解，臺灣有沒有缺水、缺電的危機？

吳部長政忠：我們就是整體……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缺水、缺電的危機？有還是沒有？

吳部長政忠：缺水是……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希望你很坦誠，這邊是立法院。臺灣有沒有缺水、缺電的危機？國外都說有，那您跟經濟部溝通的時候，是告訴他不用擔心，臺灣沒有缺水、缺電危機嗎？

吳部長政忠：沒有。

李委員貴敏：那您是怎麼跟他說的？臺灣有沒有缺水、缺電的危機？

吳部長政忠：水跟電對科學園區是滿重要的。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沒有人不知道水、電很重要。臺灣有沒有缺水、缺電問題？部長，您在拖時間嗎？

吳部長政忠：沒有。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缺水、缺電的問題？

吳部長政忠：對於缺水、缺電是一定要很嚴肅地去面對，但是……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這個危機？我問第 5 次了哦！

吳部長政忠：今年我們是面臨 56 年來第一次的旱災，很嚴重。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臺灣有沒有缺水、缺電的危機，已經問第 6 次了。有還是沒有？你不回答？我推定你不回答的原因，就是因為「有」，然後你不願意講。但是行政官員的態度如果是這樣不能夠面對現實、不能夠及時來做的話，這個是非常糟糕的。在立法院裡面，如果行政官員只是為了要拖時間，不回答的話，我必須在這邊很坦誠地告訴部長，你的行為違憲，違反憲法規定。

我們看到今天的問題，我本來真正想問的是，科技部是被當作塑膠嗎？科技部知道這個太空法草案嗎？有參與嗎？有？好。既然科技部有參與，那主管機關是誰？

吳部長政忠：科技部。

李委員貴敏：但是在昨天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的討論裡面，科技部有參與嗎？

吳部長政忠：我們……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很迴避問題。有沒有參與？

吳部長政忠：我沒有迴避問題。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參與？有參與就是有，沒有參與就是沒有。

吳部長政忠：之前我在行政院當科技政委的時候有一起參與。

李委員貴敏：所以後來科技部就沒有參與，所以數位發展的部分，是科技部沒有參與的，是不是？

我現在談的不是你個人，我現在談的是科技部有參與還是沒參與？

吳部長政忠：有。

李委員貴敏：有參與？那為什麼需要我同樣問題要問 3 次，然後你才回答？什麼原因？

吳部長政忠：我要把問題聽清楚才能回答，因為在立法院不能……

李委員貴敏：有人沒聽清楚問題嗎？我直接問科技部有沒有參與，這樣的問題為什麼會沒有聽清楚？我不懂！現在的行政官員，事情不做，都是推託，然後到立法院來時，對於委員問的問題，你們是受到任何人的指示，只要在立法院裡面一直重複詢問問題，然後就可以把時間拖過，就沒你的事了嗎？

吳部長政忠：沒有。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拖掉我的時間，我請問一下，你知道沙盒，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是的。

李委員貴敏：知道？

吳部長政忠：是的。

李委員貴敏：沙盒是做什麼的？

吳部長政忠：sandbox。

李委員貴敏：對，sandbox 是做什麼的？

吳部長政忠：就是碰到未來要發展的東西，立法來不及馬上做得很完整的時候，我們先試驗。

李委員貴敏：是，先試驗。所以包括太空法，或是科技部組織法，從原來的國科會到科技部，到現在要再回去國科會的架構方式，也是一個政治沙盒，是不是？

吳部長政忠：不是。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不是？我剛剛問你什麼叫 sandbox 沙盒，你還是這樣解釋。現在是老百姓的錢就可以儘量花嗎？我剛剛從財政委員會過來，在財政委員會提到我們現在實際的舉債，包括總預算加上特別預算的舉債已經高達百分之十七點多了。也就是我們花人民的錢，甚至我們下一代的錢，去做一些沙盒，等於是花我們人民老百姓的錢做實驗。

我先回到今天的主題，你提到行政院所辦理這些的事務中，數位 digital 及他們提出的 cyber security 和科技無關嗎？

吳部長政忠：有關。

李委員貴敏：那回到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一條提到「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這個不包含數位嗎？

吳部長政忠：包含。

李委員貴敏：你既然有參與，而數位發展法草案第二條的數位發展部門，又說到國家的數位發展？

所以對於數位發展的部分，科技部要做，數位發展部也要做。數位發展部要用 100 個約聘人員，科技部的人員照樣用。所以同樣的事情，科技部做一套，數位發展部將來也做一套，是嗎？

吳部長政忠：沒有，那個是有前後的關係，因為未來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是比較上位，因為數位不是科技的全部，所以它……

李委員貴敏：當然數位不是科技的全部啊！

吳部長政忠：要跟其他做……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問你的是，數位是不是也屬於科技，你說是嘛！沒有人說它屬於科技，就代表它是科技的全部啊！你這個邏輯是怎麼來的？因為時間到了，你必須要回答我的是，對於昨天審的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因為你有參與，第二條到底跟科技部重疊的部分是哪些？對於重疊的部分，你們的分工是怎麼樣？

吳部長政忠：從科技預算的源頭來看，未來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幫忙行政院長來布局整個科學技術發展，數位科技是其中之一，所以他有提出一些政策的統籌建議，但最後的源頭還是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李委員貴敏：沒有，昨天通過的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審議與法規之擬訂及執行」都是數位發展部，跟你現在講的情形不一樣。但是今天的範圍裡面，事實上也包含，所以我們在說民間的問題，這邊第一條就提到「資源分配」。意思是科技部要編一個預算，數位發展部也要另外編一個預算；而數位發展部可以有約聘人員，可以不要有公務人員資格，只要是說我喜歡什麼人，就可以進來。那你這邊就是編了公務人員，所以同樣的事情，是有 2 個單位在做，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部長政忠：因為整個數位科技，包括科技發展也是一樣，變化非常迅速，所以我們不能只靠……

李委員貴敏：這個跟我問的問題有什麼關聯性？

吳部長政忠：我只是把這個原由……

李委員貴敏：大家都知道它的原由。立法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他是……

主席：李委員，已經 10 分鐘了。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部長，你陷我於不義，為什麼 10 分鐘？因為我前面問你的時候，你不回答。同樣問題，讓我問我 5、6 次。

吳部長政忠：不好意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5 分）吳部長，剛剛李貴敏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其實我聽了一個早上的質詢，我精神有點散亂。好像組織的重疊，或者是你們在談組織改造的時候，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方向。所以假設今天要我講一句比較簡單的話，就是早上費委員跟你說，你到底有沒有跟在野黨的委員溝通？你到底有沒有找過委員溝通？我想應該是沒有。但是如果是我問你的話，我會說，你到底還想不想當國科會的主委？或是你還想不想當科技部的部長？你是想繼續

做，還是想要辭職？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目前是科技部部長，但是能不能繼續做，不是我可以決定的。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不是人家要不要讓你繼續做，是問你還要不要繼續擔任科技部部長。你現在做的，還有什麼意義嗎？今天來備詢，你不會覺得大家問你的問題都差不多嗎？講來講去，就是從部變成委員會，在組織改造方面，到底還有過什麼樣的歷史紀錄？過去曾經這樣做過嗎？以前曾經有過部被改成委員會嗎？

吳部長政忠：就我所知是沒有。

翁委員重鈞：對啊！你是第一個啊！陳部長都不幹了，你還坐在這裡備詢，到底有什麼好處？如果換成是我來回答費委員，我會說：我就是要辭掉了，何必再溝通呢？剛剛李委員問你數位的部分，數位也是科技的一部分。何委員問你的時候，你也說數位是在科技的底下。所以你今天一直在提責任的加重，說變成國科會以後，好像比原來的科技部還偉大。你的意思是這樣對吧？我到現在為止還是認為邏輯不通。在中央法規標準法或是組織架構裡面，不曾有被改成委員會的，科技部是第一個。你又講了一堆，你說的我也都聽不懂。

吳部長政忠：抱歉！

翁委員重鈞：不是要你說抱歉，我是覺得你現在還在這裡答詢，實在沒什麼意義。你剛剛所有提到的重點是什麼？提到將來整合科技的預算，整合後要做溝通、協調，所以李貴敏委員才會質疑你，說在數位科技法案中也提到溝通、協調，國科會的科技會報辦公室裡也是在溝通、協調，你也是要溝通、協調。講來講去，你到底有沒有自信？你要溝通、協調，行政院科技會報溝通協調的角色會不會還給你，你也講不出來啊！你有肯定嗎？行政院科技會報會不會廢掉？有可能嗎？

吳部長政忠：廢不廢掉應該是行政院……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說來說去都是行政院的問題，那你還在這裡答詢，還有什麼尊嚴可言！你都不知道自己將來的發展，不知道科技會報會不會結束，中央長官也不讓你知道。後面又提到科技預算一千多億元，科技會報占了七百多億元，你又不了解它要不要繼續幫你溝通、協調，又說希望這些功能能夠回到國科會。說來說去都是矛盾，我都聽不懂在說些什麼！

吳部長政忠：如果行政院科技會報的功能無法完全存在，也沒有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起來協調，那我就不當了，這樣可以嗎？

翁委員重鈞：這樣說就比較有魄力了。

吳部長政忠：我們替政府做事，都是在服務。

翁委員重鈞：我也知道這是在替百姓做事，這是人格的問題。

吳部長政忠：是，了解。

翁委員重鈞：行政院沒有告訴你，將來科技會報功能是要如何分割？以及要給國科會什麼樣的職權？要幫忙做哪些事情？所以將來它會弱化。科技的預算協調是由你主導，這些都沒給你，你坐在這裡備詢，又有什麼意思？那是空的嘛！這是沒尊嚴的事。部長，我是替你感到不捨。今天

不審科技部組織法，是在替你解決困難，留給你面子。如果行政院沒給你這些答案，你可以告訴他：我不幹了！

中華民國有史以來，不曾有行政院的一部變成委員會的，現在卻叫你去當主委，還要到立法院備詢。又沒確定未來科技會報預算溝通、協調的功能都會到這裡來，讓我知道至少國科會真的是一個有權的單位，像從前的經建會一樣可以做跨部會的協調，等於是一個小內閣了。都沒有給你這些指示，也沒有給你這些方向，叫你來這裡備詢，又糟蹋你。這樣對你實在很不尊重，都在糟蹋自己的內閣閣員。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沒有，我也不會當啦！

翁委員重鈞：你現在說這個已經慢了一步。換成是我，我一開始就會說我不想協調，因為我沒有尊嚴，我不想當這個部長。數位科技部在你底下，是比你還小的單位，它變部了。不然它怎麼不改名為數位科技及發展部？為什麼把一個從來不存在的單位變成部，再把原來的科技部變成委員會？然後又不告訴你將來的方向，這是什麼意思！那不是叫你來這裡丟臉的！糟蹋自己的內閣閣員。

主席：翁委員，抱歉！可否質詢到這裡，後面還有委員在等。

翁委員重鈞：好。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33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我們要審查組織法修正草案，將來就是改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部長就是以政務委員來兼任主委。以我們現在對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運作的瞭解，事實上很多部會的法案，最後還是要國發會的意見，才能夠拍板。所以它其實是一個更相關的部會、更上階的一個統籌的單位。科技部將來的責任就是在國家科學及技術部分，等於是行政院在國家科學及技術的一個小內閣，等於你是他們的首長。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是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報告委員，不一定是我啦！但是那個組織的安排是這樣沒錯。

周委員春米：它的位階、意義和負責的責任應該是這樣，而不是部變成委員會，很委屈。不是這麼簡單，大家只著重形式化和表面文字上的理解。當然每個國會議員都有他的見解，但國家科學及技術將來要怎麼發展，委員會還是肩負著很重大的責任。這個改制上將來就是更上的位階，來做統籌和一些政策指導及政策擬定，然後再提供各個相關部會去做執行。不可能各行其事，只管好自己的這個部。現在太多的事務是跨部會要去統籌和統整。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 2 個問題，因為國科會畢竟是一個位階比較高的單位，它還要肩負著科學研究倫理規範的管理。現在整個臺灣的社會，常會聽到哪些論文是抄襲的，或者一些重要人物、知名人物，或者有爭議的人物。論文抄襲不只是影響這位人士的公信力，也影響到相關學術機關的聲譽，這是要非常嚴正地面對。

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過一個叫「撤稿觀察」的網站？就是他的論文被撤，然後就收集在這

個網站裡面。

吳部長政忠：有，知道。

周委員春米：有聽過是嗎？根據這個網站的統計，在 2020 年前 10 大被引用的撤稿論文都是生物科技和醫療相關領域，這個也是現在臺灣最夯的一個領域。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現在的科技部有設立一個研究誠信辦公室，負責研究學術倫理的違反態樣，以及相關學術倫理的政策和措施。將來轉型為國科會之後，是不是應該要更積極？是不是有可能建立主動審查的機制，或者是增加對科研人員吹哨的制度？有沒有更積極的一個作為呢？

吳部長政忠：的確在學術界的 integrity 很重要。因為科技部有很多計畫給教授在做，他們引用那個去發表論文，如果有這樣的問題，誠信辦公室就會處理。未來變成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這個一定會持續，而且……

周委員春米：還是會有？

吳部長政忠：是。

周委員春米：那是不是有可能有一個所謂的原創性系統的檢核？

吳部長政忠：因為剛剛提到數位，事實上我們會利用新的科技，來看看能不能自己跑出來。

周委員春米：好，接下來我再簡單提一下請國科會將來要重視的部分。現在的傳統動物實驗大概還是以動物的模式，占有很大的比例。但傳統上動物實驗的結果，有六成會因為對人無效而遭淘汰。所以現在在農委會或是食藥署已經從法規面，逐漸採用人類和無動物模式的實驗，但統籌我國科學發展的科技部卻沒有相對應的措施。也就是說，我們今天要放掉對傳統動物的實驗方法，轉型成無動物模式。不知將來轉型成國科會之後，是不是會有一個跨部會的整合和協調，就不要以人體或動物的實驗？

吳部長政忠：應該會有。事實上我在擔任科技政委的時候，已經有一個計畫，衛福部、經濟部和科技部有一個平台和一個計畫在做。科技部下面的動物中心在做實驗動物的時候，也有在看有哪些方法可以取代來研究，的確未來我們會持續做。

周委員春米：在原來的科技部就有這樣的一個動物研究中心嗎？那將來還會存在嗎？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動物研究也慢慢在看怎麼 reduce 使用動物的量，也需要做一些 research。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有往這個方向在走。

周委員春米：將來有可能制度化、組織化嗎？

吳部長政忠：因為那個還牽涉到其他部會，我想如果變成委員會的時候，委員會應該會來加強協調的功能。

周委員春米：就是跟部長再確認，因為國際上已經有超過 17 個國家，成立了國家動物實驗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中心，加強發展人類及無動物模式的實驗替代方案。我想我們也不落人後，而且這是大家基本上要保護的權利，是世界共通的價值，需要透過國科會將來有系統且跨部會、有制度性的決定及實際操作，才能確保這樣一個利益上的保護。

吳部長政忠：好。

周委員春米：我在這邊再拜託部長一下。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40 分）吳部長早安！因為今天時間只有 5 分鐘，所以就要講得很簡要。我看了立法院法制局的意見及你們的報告，法制局在某種程度上很清楚贊同科技部組改為國科會，理由有 2 個。第一個就是等級並未降低，是功能不同，因為要強調跨部會的功能。第二個我覺得很重要，就是未來會由政委兼任主委。

其實政委必須要有實質的能力，可以增強對各部會分工整合的協調能力。兼任主委後，更可以強化國家科技發展的整體規劃。也就是說未來的國科會主委，同時就是整個內閣當中的科技政委。我認為這個設計就是要更強化跨部會的功能，也能夠去協調，讓科技方面的政策不會多軌。這點其實和昨天處理的數位發展部部分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我是樂見這個方向。

在行政院版的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中，我們看到未來國科會職掌有投影片上所列舉的這些功能。請部長可以再想一下，有沒有什麼部分，可以與時俱進？畢竟現在是 21 世紀，各方面都要分工，對於科技跟科學方面的想法也不一樣。所以我今天要給部長 3 個建議，就是在組改上，是不是可以有 3 個方向？

第一，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有談到國科會跟數發部，是否會因為要有數發部，所以故意要把國科會的功能矮化？其實並不是，所以在預算協調及職掌的區隔上，有沒有可能更清楚一點？部長您非常瞭解數位發展部的發展，應該會比我更清楚。

第二，我自己過去也都有申請早期國科會的研究，但因為我是人文社會學科出身的，所以建議國科會的職掌中是不是能夠明確納入科技包容的概念（社會包容）？這裡面才会有永續的概念，以及科技是為了全體人類的福祉。所以有關人文、甚至性別主流化等比較進步的思維，有沒有辦法在職掌當中，用一些簡要的文字呈現？我覺得部長可以再去思考。

第三，我想給部長的建議是，因應科技的快速發展及變化，部長在報告裡面也有談到，未來改組後的國科會也要負責以科技前瞻來支援我國的策略發展。這其實是非常好的方向，因為畢竟其他的部會並沒有直接影響國家的科技人才跟資源的配置。

我因為要質詢您，還特別去看了美國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的職掌，發現它裡面非常強調美國的國家安全，而且有委員已提案修法把國際合作放進去。我覺得有了國際合作的時候，也要兼顧國家安全。既然你們在報告書中有談到科技前瞻要支援國家的策略發展，是不是也可以把國家安全這個字眼放進去？這部分在此時此刻會不會更有前瞻性？這 3 個建議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吳部長政忠：這 3 個建議都很重要。有關國科會跟數發部的權責，我剛剛也講得很清楚，從科技預算源頭下來，數位發展部就是部會之一。整體的科學技術政策，數位也是其中之一，需要跟其他的產業做介接。未來國家科學委員會來做這樣的協調。



科技包容很重要，事實上科技基本法已經好久了，因為數位也是其中之一，我們會來做一些修法，會請委員來協助跟幫忙。

至於國際合作，本來就是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或是未來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重要任務之一。現在全世界有 17 個科技駐組，未來駐組的任務會更加強，宣傳臺灣科技的實際性發展。

范委員雲：這一次也許在職掌或宗旨當中，可以把這些字眼，就是國家安全、科技包容、人文等字眼考慮放到裡面，在法條當中就更明確，好嗎？

吳部長政忠：我們來研議看看放在哪邊會比較恰當。

范委員雲：謝謝吳部長，謝謝。

主席（范委員雲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46 分）今天我們審查的是數位發展部所成立的配套措施，但另外一方面也是試圖去解決過去長期的定位、組織問題。以部會而言，「會」就比較次一級，這完全沒有道理。我們都知道過去國發會的前身是經建會，經建會主委慣例上都是要當過部長才可以擔任，因為以政委兼任委員會的主席，這樣的組織形式，其實在我國的行政機關已經行之有年，都擔負很重要的角色。

過去的國科會就是科技部的前身，如果我們去追溯它的歷史沿革就會發現，跟其他委員會由政委兼任，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因為它的性質比較特殊。最早的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當年是胡適擔任中央研究院院長時，與吳大猷等人去促成的。這個組織的源頭其實主要是來自於科學的學界，也就是學術研究這一部分，認為國家需要重視基礎國力的厚植，所以仿效美國的制度。美國是一個 foundation，在白宮跟國會底下，所以當時臺灣學界研發及基礎科研的領域成立了這個組織，後來 merge 到行政院內，成立了國科會。所以長期以來，其實國科會大部分的業務是政府跟學術界的溝通。

在 2014 年 2 月最後一次召開國科會委員會的時候，委員組成中的專家學者都是大學校長；政府單位的成員，除了院長是當然委員，科技政委也在裡面。另外還包括 2 個國科會副主委，以及農委會、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及環保署。可以說它是由官跟學聯合組成，這個時候還沒有產業界進來。後來改成科技部的時候，是為了強化，為什麼要從國科會改成科技部？是為了將技術跟應用科學的功能加進來，所以才做這樣的改制。

我去找了一份資料，媒體很認真找出過去 3 位國科會主委及科技部部長，包括陳建仁、陳良基及張善政等都擔任過科技政委、科技部長或國科會主委，他們都贊成把它改回來。為什麼？就是因為國家基礎科學、科技的預算分配，實際上是需要一個高度組織協調的功能。

但是我們現在面臨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另外有一個叫科技會報的東西。剛才部長提到國發會 3 大預算，有 2 個是國發會在運作，是替行政院長做協調、溝通、分配及編列等工作。以前不是科技部而是國科會的時候，這個工作是誰做？其實不是舊的國科會在做，而是由科技政委跟科技會報在做。以前國科會在這件事情上面，其實反而是沒有這麼強的功能。

所以現在如果在新的組織法裡，要往國發會的角色去放的話，也就是由未來的科技政委兼科技會主委，由他來負責統籌科技預算，這一千多億元怎麼去編列、發展，甚至有國家級重要科學、科技發展的計畫，譬如醫療生技、太空發展等，一定都是跨部會要做。此時，當初李國鼎設立的科技會報，有沒有存在必要？當然就會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認為行政院在送出這個草案的時候，並沒有同時去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請部長要把今天我們的附帶決議帶回去，一定要覈實去檢討。如果你認為科技會報還是有存在的必要性，理由也要讓大家知道。除了處理科技預算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任務？那科技會報在經過這樣來回的組織調整，還有存在的必要嗎？這需要認真去思考。不要再去說需要什麼外在組織、人員的彈性，這個其實我覺得不是重點。就像昨天通過數位發展部組織法，其實也開放以聘用的方式去延攬國際的人才，不是只有僵化的公務人員考試任用制度而已，這部分我們可以另外處理。所以類似以上狀況，我建議要好好思考。

不好意思，我再占用一分鐘，很簡要地談剛才江永昌委員提到的「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這個東西很重要，因為我們國家現在不管是關於反滲透或國安機密保護，當它變成機密之後，有關刑罰或是保密的工作，我們已經都有做了。但現在欠缺一個東西，就是到底什麼叫做機密？或者是這個機密不一定只存在於政府端，也有可能存在民間或是高端的研發單位。這都是涉及國安層級的，可是我們現在沒有一個機制去核定以及劃定界限。

所以如果某一間公司是生產這種技術的，出口就要受限制，或是保護的等級就不是這個公司可以單獨決定。國家應該有的態度，就是不管是護國神山或是 whatever 理由，依據國家安全或是其他的理由去認定這個機密的重要性，是否有達到那個程度？以及後面的管制，這些實體的認定跟相關的手段，現在確實是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

部長剛才一直回答其他各部會的業務職掌，這沒有錯。但如何去匡列跟認定，應該沒有比未來的科技會或是科技部更適合的主管機關了。所以我認為確實你們應該要認真思考這些問題，不要再把它推到營業秘密法，那是沒辦法處理這件事情的，我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再往下推，好不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55 分）吳部長好，早上很多委員及剛剛黃委員也都提到營業秘密的部分，其實我去年在委員會質詢您的時候就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包含上次中國的「卡脖子」35 項或是美國的實體清單，我當時就一直提醒，不管是科技部或是經濟部應該要好好地坐下來一起討論，到底臺灣哪些技術是應該要被保護的。我不知道您有沒有注意到，前一陣子勞動部也發函給各大人力銀行，要求他們先把去大陸工作的職缺下架？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妥的狀況，因為我們今天一定是訂好戰略，戰略告訴我們哪些技術、哪些項目是需要被保護的，這時候才會往下到執行的措施，看哪些工作的職缺或哪些公司應該在人力銀行上被下架。現在變成有點倒果為因，我覺得最近的社會氛圍變成是我們沒有一個主體的戰略。之前我在全科會就有提醒您

，我們必須把這件事情列入工作項目，但滿可惜的，從去年一直到現在都還沒看到這種類似於實體清單或關鍵保護技術或關鍵技術的清單。既然今天很多委員也都提醒了，我就再跟您提醒一次這件事情。

我們今天要談科技部組織法，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這次的修法我看到一個很大的革新點在於，新的主委直接由行政院의 政委兼任，關於這個部分，過去我看到一些國家的科學研究或是科技的創新發展等等，遇到一個很大問題就是在跨部會的溝通協調上常常出現很大問題，所以基本上我是認同接下來這個政委或是國科會主委的角色，在全國科技相關的研究發展上如何去統籌協調跨部會，能做好溝通協調的工作是相當重要的。我想請教部長，您覺得這樣的改制未來會不會又要更動？因為很多人都很擔心，之前大家之所以會把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就是想說科技立國，現在又把科技部再改回國科會，是說考量科技發展需要跨部會的協助。您覺得未來這個方式是不是我們定下來應該要這樣做？也有其他委員考量到，你們是不是因為數位發展部，所以才不得已要把科技部改為國科會？我看到您答詢的時候有否認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單純就科技部改回國科會一事，您覺得這個方式是一個比較相對穩定的方式，還是之後可能還需要有一段時間來做檢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 2006 年到 2008 年在國科會待過，根據過去十幾年來的經驗，我覺得改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該是可長可久，而我的任期也不知道到什麼時候，但我還是認為，委員會應該可以將整個國家的高度提升，負責溝通協調、資源分配及管理，其他執行的部分就由部來執行。至於數位的部分，因為最近的數位科技進展得非常快，要執行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部來執行資安與智慧政府的部分，所以我覺得不會再變回來。

高委員虹安：您覺得短時間內，至少您看到的時候是不太會變回來。

下一個問題是，既然接下來要往國科會前進，我們不免要關心國科會未來主要的部分還是在於基礎科研，包含人才的部分。本席在此要強調一件事情，目前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的培養在臺灣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因為整個社會風氣還有提供給科研人才的薪資待遇，其實某種程度上並沒有鼓勵有能力跟有研究的人把這個當成一個很好的職涯選擇，甚至有一個例子是有一個醫生，當他收入穩定、經濟自主之後，他就回去念理工科，結果他的表現還比原本理工科的這些人更好。國科會接下來站在更加回到國家科學基礎研究的角色上，如何推動未來基礎研究的工作，不管是社會風氣、人才待遇，甚至是留才惜才的獎勵措施，您覺得要怎麼樣提升？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我去年到科技部以後馬上就做了這個動作，包括我們今年的預算少了一點，我把基礎研究預算補回來。就基礎研究，科技部或者未來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該要全力支應，因為這個根基如果不打好，未來科技變化很快，不知道往哪邊發展，basic research 才是可長可久的。

高委員虹安：我看到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也特別提到基礎應用科技的推動，所以我想這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就我們整體人才高齡化的狀況，這件事情其實跟剛剛

提的有點連動，現在國家裡面年輕研究者的占比是慢慢地持續在下降，尤其基礎科研的占比也比與我們規模相近的其他國家或先進國家還低。關於這個問題，部長有沒有一些建議？比如我們投入基礎科研的年齡層，或者是讓年輕研究者進來，甚至我們在基礎科研的相關預算，還能夠透過國科會角色的成立而再提升嗎？

吳部長政忠：我想科技預算，事實上我們跟其他國家相比，尤其近兩、三年是少很多。未來我想就國家科學技術，我們會站在行政院的高度，跟行政院全力爭取，需要再增加，因為最近這兩、三年如果沒有投入的話，3 年以後再投入可能會事倍功半。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 分）請教科技部部長，今年大概 2 月的時候，你跟蘇貞昌院長及王美花部長到嘉義的馬稠後工業園區，那時主要的訴求是，我們希望科技部協助評估，在嘉義成立科學園區。當時包括蘇貞昌院長也很爽快地答應，以整個產業的布局，希望每一個縣市都能有自己的科學園區，平衡各縣市的發展，他也責成行政院副院長做整體的規劃。我想請教部長，嘉義的這個科學園區，目前評估規劃的狀況是怎樣？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當初的預定進度應該沒有變，我們到年底之前，籌設計畫會報院核定。明年年初，不管是嘉義或屏東的辦公室都會成立。

蔡委員易餘：都會成立辦公室。大概年底這個事會……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確定。

蔡委員易餘：會確定，因為所有嘉義人都很期待。翁章梁縣長推出嘉義未來的一個訴求，就叫農工大縣。過去嘉義縣就被定義為農業重鎮，大概我們都叫做糧倉，可是嘉義有一個得天獨厚的優點，就是嘉義台糖的土地多。台糖的土地過去要嘛就是種甘蔗，要嘛就是承租給私人種植，在整個地利上確實是沒有那麼充分的利用。未來不管是工業區或者是科學園區，翁縣長現在規劃了 4 塊地方，有待科技部協助評估，這 4 塊地百分之百都是台糖的土地，完全無涉私人的土地，所以不會涉及徵收民有土地的問題，在嘉義這叫做落後的優勢，所以我們不會因為徵收而有一些糾紛。

但大概有兩個問題是未來我們需要解決的，大概由科技部評估之外，未來有兩個也是要經濟部協助，就是用水和用電的問題。水的問題，今年有旱象，現在水的問題變得很尷尬，但我們也希望未來科技部在評估的時候，就用水和用電的問題跟經濟部好好討論，看嘉義科學園區能不能如期完成，這樣可以嗎？

吳部長政忠：可以，這個一定會跟經濟部一起協力規劃。

蔡委員易餘：如果規劃是年底的話，距離現在大概也只剩半年的時間，可能這半年再麻煩科技部要加快腳步。

吳部長政忠：好。

蔡委員易餘：所有嘉義人都引頸期盼，縣長在地方做了很多看板，都是寫「科學園區在嘉義」，嘉義人真的都很期待，所以拜託部長大力相挺。

吳部長政忠：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羅委員明才、李委員德維、張廖委員萬堅、鍾委員佳濱、吳委員斯懷及邱委員顯智均不在場。

因為萬委員美玲來不及登記，各位委員如無異議，現在就請萬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慣例是減半。

萬委員美玲：（12 時 6 分）先請教部長，原先是叫做國家科學委員會，那時候屬於委員會的性質；103 年改成獨立部會，叫做科技部迄今；現在我們又要把它改回去，具跨部會協調功能，叫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一個，我很想瞭解，之後我們到底要用國科會稱呼它，還是以國技會稱呼它？第二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你認為這樣改是對的，因為可長可久？意思是說，過去科技部有很多的問題而沒辦法長久，是這樣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因為科技部是執行的部會，科技從頭到尾都要去 involve，事實上就現況而言也不是，還是跟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一起協作，所以部反而不能跳上來做一些橫向協調的工作。

萬委員美玲：那以後我們都要叫它國科會還是國技會？

吳部長政忠：國家科技委員會。

萬委員美玲：簡稱是什麼？

吳部長政忠：這樣就是簡稱，因為本來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萬委員美玲：很難去講它。

吳部長政忠：是。

萬委員美玲：今天我們要談組織修正草案，跟部長請益一下，按照科技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有 5 個學術司，包含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等等，必要時司長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的資格聘任，沒有錯嘛？這是基於學術考量，現在修正條文則改成，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也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的資格聘任。可是就本席瞭解，除了這 5 個司之外，還有 3 個司：綜合規劃司、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其實跟學術比較沒關係。未來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專科以上教授的資格聘任，請部長說明一下。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目前我 in mind 的，還是學術司由學校來，其他 3 個司還是照目前的，原來政府的一些……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說，這個修正條文是排除掉這 3 個司，原本的司長是可以這樣做……

吳部長政忠：是。

萬委員美玲：現在變成是一級業務單位主管。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變成比較有彈性的一個作法，人事總處應該是這樣的想法。

萬委員美玲：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基本上大概是兩種作法，一個就是維持目前的 5 個；其他的話，我想科技部會有整體考量，如果要從學校進來，一方面也要保障常任文官，不是所有的都從學術界進來，我覺得中間取得一個平衡還是非常重要的。

萬委員美玲：因為修正條文就是如此，一級單位主管必要時可以這樣聘用，那要怎麼取得平衡？這樣的人事聘用，將來會不會有一些讓人家質疑的地方？

蘇副人事長俊榮：不會，事實上就是授權給未來的主任委員，是「必要」時，而不是一定要的，所以會有一些彈性，我覺得整個設計上這樣會比較理想。

萬委員美玲：請教一下部長，你跟現任的科技政委郭耀煌目前有一些往來跟合作嗎？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政委就是政委，沒有說是科技政委，科技政委跟其他政委之不同，主要在於科技會報辦公室、要幫忙 oversee。目前就科技會報辦公室，因為我是副召集人，還是由我在幫院長看，李秘書長也是副召集人。

萬委員美玲：將來由科技政委兼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主委，部長個人覺得合不合適？將來改組之後就會由科技政委擔任，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

萬委員美玲：是確定的嘛！

吳部長政忠：對。

萬委員美玲：那你覺得這個人選合適嗎？

吳部長政忠：那個人還沒有定，就是由政委兼主委，這次在組織法裡面，我們建議這樣子修訂。

萬委員美玲：那您個人的考量呢？

吳部長政忠：我應該沒有考量，任何時候政務官都要下來，沒問題啦！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現場有李委員德維及邱委員顯智，剛剛他們還沒發言，如果在場委員沒有異議，我們是不是就給他們 3 分鐘的時間？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1 分）首先就科技部的改制，請教一下，改名總共需要多少經費，您心裡有個底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們同仁有幫我估算了一下，差不多是兩百、三百萬的 range。

李委員德維：兩百、三百萬就夠，那的確是不高。

行政院版本的草案第一條明定「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

、審議、資源分配等業務，特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科技會報的任務則為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國科會與科技會報，兩者的職掌有什麼樣的差異？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早上有滿多委員包括林奕華召委、吳思瑤委員也提到這樣的問題，科技會報辦公室的部分不在這個組織條例裡面，但這樣的想法我會帶回去行政院跟院裡面報告，看怎麼調整會比較適合未來國家科學及技術的整體發展。

李委員德維：本席建議部長可以思考一下，科技會報前兩次開會是 108 年和去年 12 月，相隔差不多 1 年，也已經有 6 個月未再召開，違反相關規定。是不是乾脆把科技會報併入國科會裡面，您覺得這樣子的提議怎麼樣？

吳部長政忠：存廢不是我可以決定，但我會把問題帶回去。我覺得未來的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如果有一個統合的機構，由政委兼任主委、function 夠的話，應該是同意的，但這個不是我可以決定。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當然要請部長帶回去跟院長報告。

吳部長政忠：我會跟院長報告。

李委員德維：對，講真的，畢竟多設了很多東西，但擺在那個地方沒有用處……

吳部長政忠：了解。

李委員德維：其實也不是院裡面或者您的本意。這部分怎麼樣處理較好，還是希望部長能夠多注意。

我再問一下水情的部分，就科學園區的用水，這次的水荒也凸顯了很多問題，包含再生水的議題及其他部分，目前科技部有沒有什麼初步的構想和方案？

吳部長政忠：今年的情形也讓我們審慎地思考未來水的問題，剛剛說到再生水和節約用水，這一定是操之在我們的，天上降下來的雨水好好保留，包括跟經濟部水利署，我也請科技部的同仁想想看，就整個水資源的運用，科學上的一些研究有沒有可以幫忙的地方。事實上這是重要的，因為 56 來第一次旱災，讓我們更深刻體會到水也會影響產業的發展。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就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時間也是 3 分鐘。

邱委員顯智：（12 時 15 分）部長，我想要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每到 5 月的時候，竹科的家長非常擔心的一件事就是竹科實驗中學的抽籤，抽籤率已經快要比中樂透還困難了。去年竹科幼兒園中籤率是 17%；國小部中籤率是 12%；國中部只有 10%。而去年南科國中的中籤率是 47%；國小是 56%。這十幾萬人在這邊就業、生活，我們說要留住人才，讓年輕人能夠安身立命、養兒育女，但現在的狀況是，孩子要讀書的話很麻煩，也很難抽中籤。針對這部分，或者局長有什麼看法、能夠改善嗎？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去年我們就已經在國中部增設 1 班，因為大家都很想讀實中，所以我們也要新蓋一棟大樓，會有增班的規劃，已經在進行中。

邱委員顯智：顯然是供不應求，甚至部長有空的話可以過去看一下，為了公平性，那個抽籤還要直播哩！變成是一籤難求，所以要直播以示公平。其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裡面有規定，可以運用較多基金於教育用途，現在看來大概是 6%而已。部長，能夠給予在竹科工作的同仁更多協助，對於子女教育經費的部分……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的確是。很難進去就表示我們辦得不錯。

邱委員顯智：是啊！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這也是吸引人才的一個很重要的配套。

邱委員顯智：就無後顧之憂。

吳部長政忠：因為有些預算是從教育部而來，我會再跟教育部協調看看，我們一起協力往增加名額的方向走。

邱委員顯智：OK。另外，局長應該很清楚，目前園區的 4 間公司有托兒所和幼兒園，能不能有所提升？因為有這麼多家。

王局長永壯：現在有一個地方叫 Living One，我們要改成公托，正在建設中，以後應該會更好。

邱委員顯智：正在建設中就對了。說實在的，像智邦、台積電、聯發科都有，對於在這裡上班的同事來講，他帶小孩來就方便許多。竹科管理局能否努力去跟廠商也好或是跟科技公司協調，解決托兒與托嬰的問題？部長，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可行，其實還是有很大的拓展空間，有的公司已經做得很好了。可以去做嘛？

吳部長政忠：我和局長看看要怎麼樣精進。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點，除了剛剛說的實中是一籤難求之外，是不是可以考慮托嬰的部分？這也是大家在談的、從小到大。就這個部分的話，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王局長永壯：目前是有幼兒園，托嬰是沒有。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Living One 那邊，公托的部分，我們可以……

邱委員顯智：公托的部分就對了？好。我希望大家能夠多注意這個問題，因為這麼多人在這裡過生活，部長也了解，很多人離鄉背井來到這個地方之後，包括托嬰的問題、小孩就學的問題，應該要讓他們能夠兼顧。

吳部長政忠：好，我們會做。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因為今天在主持會議，他也趕過來，所以我們給他 3 分鐘發言。

我先向大家報告，等一下詢答完畢之後，先宣讀條文，宣讀完畢後會再休息 10 分鐘，讓大家吃飯。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12 時 21 分）我想這要組改成立數位部，將來科技部在組改後，整個定位勢必要改變，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它是一個跨部會的角色。過去科技部在升格前是國科會，它有一個跨部會很重要的角色，就是科技預算的政策跟資源的擬定，現在我們成立數位部，數位是用「部」，現在的科技部要改成「會」，2014 年之後科技部成為部之後，其實整個科技預算的分配就在行政院科會辦，那麼這個角色在科技部組改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後，科技預算的分配權還是在行政院科會辦？或是在國科會？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跟以前的國家科學委員會有一個很大的不同，不同在於行政院的科技政委會來接這個委員會的主委，所以政委的身分事實上就有跨部會協調的功能了。至於科技會報辦公室，剛剛早上有很多委員有一些意見和建議，如果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具有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功能，是不是可以退場，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跟行政院協調。

張廖委員萬堅：對，不要到時候又變成多頭馬車，那時候科技部，我記得我在質詢時，他就說科技部變成是行政院科會辦的一個競爭者，跟部會變成要去競爭科技預算，不是分配預算，它變成一個部會。現在如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要成立，它的位階就是跨部會的，所以原來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功能，如果委員會能夠取代這個功能，我覺得這一定要做一些調整，不然會變成多頭馬車。另外，在數位部發展之後，其實行政院有一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它底下也有好幾個單位在推動國家的數位政策跟發展，這個非常重要。但是同樣的道理，現在科技部改組之後，行政院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要怎麼調整？

吳部長政忠：因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不只是數位科技而已。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

吳部長政忠：所以它未來應該也會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我剛剛講科技會報辦公室原來有這個功能，這個功能看要怎麼適度的放到未來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對，因為那個推動小組的方案是從 2017 年到 2025 年，長達 9 年，所以如果組改之後，它的功能定位及資源分配該怎麼釐清？

吳部長政忠：那個方案的召集人是院長，所以事實上那個推動小組，國科會會來做幕僚單位。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到了，本席在黃國書委員版本有連署，版本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促進國家科學研究人才培育及平等發展」，我支持把這個條文納入，我認為科技人才的培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將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成立之後能夠把科技人才的培育當成一個重點事項。以上，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張廖委員萬堅、吳委員斯懷及鄭委員麗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 20210506 司法、教文聯席－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

### 一、科技部組改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相關規定如何調整？

原國家科學委員會在 2014 年組改為科技部後，依《科技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綜合規劃與評量考核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以及審議科技預算等事項。而當時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亦轉型成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下稱科會辦)，並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規定，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

將科技部與科會辦比對後，可發現兩者職掌高度重疊，惟科會辦多出一個「資源分配」的職掌，即掌握科技相關預算分配之權，如下圖<sup>1</sup>：



而本次組改欲將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草案第 2 調即把資源分配的重新列回職掌。修法通過後，科會辦的編制將如何調整？現行行政院處務規程是否也應一併修改？

### 二、科技部組改後，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如何調整？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 方案」，期程長達 9 年，係以建立「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為目標，達成「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高值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之願景，秉持卓越國家、創新經濟與智慧治理核心理念，透過打造堅實數位基磐，發展建立民眾有感數位政府，實現保障數位人權之網路社會。而本方案是由「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作為跨部會推動平臺，協

<sup>1</sup> 科技部 1090318 書面報告。

調整合相關部會來推動。並再設 5 個分組，包括基礎建設、科技及人才、數位經濟、數位國家及協調推動等，如下圖<sup>2</sup>：



小組當中，涉及科技部者包含科技及人才組(科技部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的數位科技、國際合作。而科會辦不僅為該小組的執行秘書幕僚單位，其中相關者為協調推動分組的資訊國力研究暨規劃、跨部會暨中央地方協調，以及產官學研鏈結。組改後，該小組涉及科技部與科會辦之編制、業務分工等應如何調整？

### 三、人才培育應載明列入職掌當中

本席所連署黃國書委員的版本，在第 2 條第八項新增「促進國家科學研究人才培育及平等發展」之條文。

有鑑於人才培育是科技部既有重點業務，舉凡博士人才培養、國外人才招攬、人才與產業鏈結等項目皆然。而本席出身的台中中科有台積電、美光、台灣應用材料、華邦等知名廠商，附近亦有精密科學園區及臺中工業區，與中科三者形成大肚山科技走廊，在精密機械、智慧製造等領域都有非常突出的表現。然而，台清交成等校皆位於北部及南部，導致中部在產學合作的人才培育據點的規劃上易有被忽視之情事，致使中部科學園區人才尋覓不易，因此人才培育一向為本席所重視。

綜合上述，本席贊同將人才培育相關文字入法，載明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職掌事項之一。

<sup>2</sup> 同註 1。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 110 年 5 月 6 日司法法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主要重點為成立數位發展部，將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業務整併以為配套，對於審查「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特表芻議。我國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形成，係於行政院之領導下，透過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統籌規劃，整合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辦理科技政策研擬與管理，分配年度預算；然科技部於 103 年由委員會升格為部，短短幾年間又將由部改回委員會，掌理國家科技發展之最重要機關，組織定位不明，進而影響政策推動，其修法之目的與必要性，仍有諸多必須釐清爭議，本席爰請行政院及科技部依說明事項書面惠復。

說明：

- 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制定，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作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發展之依據，並為國家中長期科技政策發展方向，並由相關部、會、署共同推動；科技發展策略藍圖與科學技術白皮書則是整合部會資源，有效推動新世代科技發展策略，並提出我國未來科研布局重點，完備我國的科學發展政策。我國科技發展政策之規劃已有規範性之制度。
- 二、行政院科技會報召集人為院長，副召集人為科技政委及科技部長，在這樣之整合協調機制下，科技部無論是委員會或是部，均無損於其工作之執行；另科技與數位發展均為無所不在，而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重點為成立數位發展部，其主要理由即為事權統一，然科技部自 103 年升格至今，短短 7 年即將改回委員會，其理由為明確跨部會溝通協調功能，顯然無論委員會或是部都各有優缺點，組織改造應朝向精簡與效率進行，成立數位發展部，將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只是將科技政委與科技部長交換座位，其理由無法使社會大眾信服，其效益亦有待觀察，徒增政府預算，有負人民所託。
- 三、世界各國之科技發展政策，大多置於人才、法規與創新生態之發展，以及解決社經問題，我國則以科學技術基本法為基礎，經由全國科學技術

會議討論後，分別規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策略藍圖與科學技術白皮書等，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已臻明確，關鍵在執行力，科技部改回委員會，究屬執行力不佳，亦或科技發展政策制度問題，應予說明。

四、組織改造之效益在於降低成本與提高效率，無論新增或精簡組織，社會大眾關注重點多在首長是否酬庸？人員進用是否公平、公開、公正？文官制度是否受到保障？等云云，科技部現有公務人員 554 員、聘用人員 125 員、約僱及事務性人員 71 員，雖各有其適用之人事法規，然對於長期聘用、績效不佳人員應予盤點調整，藉符組織改造之目的。

五、近年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際間已形成 2050 年淨零排放潮流趨勢，蔡英文總統今(110)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表示：「台灣正積極部署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之可能路徑，除了穩定推動中的能源轉型，包括：製造、運輸、住宅及農業等部門，也必須提出系統性的減碳策略。」然目前我國之企業仍處於狀況外，沒有計畫更遑論目標，恐推遲我國減碳策略目標之達成；為解決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除了主管之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責無旁貸，本席以為科技部亦應負起責任，舉例而言，科技部自 108 年起即展開「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包括：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之研究，更有多達 60 多項綠能創新或應用技術，上百家企業參與研發合作，在這個基礎上，能否請科技部強化這些技術於產業之應用，同時持續鼓勵學界在技術上創新研發，加強跨部會之合作，將技術落實至產業，促進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增加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爰請科技部考量納入相關工作推動。

**立法委員 吳斯懷**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2014 年才成立的科技部，要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廣大民眾悉知科技部的前身是國科會，原先設置的政策目標本來就是要強化國家科技發展的整體規劃，並且促成各地科學園區的有效運作，在七年多前已改制為「科技部」。當時改名的理由是認為國科會委員會組織型態的特性，雖然有利於跨部會之間的協調溝通，但在執行與貫徹的績效上卻不如「部」的組織樣態，並無助於一條鞭執行貫徹。不料從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至今不過七年多，卻又要改回原來的「委員會」，原因竟是溝通困難。

對 2014 年成立的科技部來說，這七年間的溝通任務其實已轉給行政院科技會報，如果僅是開會頻率不足，大可修改科技會報要點，改成每月開會即可，由行政院協調各部會不是更有力？如今科技部要改回委員會型態，未來會不會在執行上又遇到難以貫徹的問題，難道又要再改回部的型態嗎？

而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後，整體編制則維持不變，僅名稱會由「司」改為「處」，相關預算架構也不變，預算、內部業務皆無任何減損跟任何影響下，很難想像在管理制度的調整下（獨立首長改成委員會），組織不用調整竟能順利運作？令人匪夷所思。

如果溝通問題在科技部時期就長期存在，也難免會引發外界質疑。整個行政體系如果不改本位主義的作風，即使將科技部改為科技會，在缺乏足夠的理由下，改名問題是否會對社會大眾造成疑慮？甚至陷入不被信任的困境。基此，本席要求思考改名的必要和適當性，並且檢討科技部時期跨部會溝通協調的能力，能溝通才有執行力。而不是如此頻繁組織改造修法，並一直砸錢在改名的方案上。

立法委員 鄭麗文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所列議案之提案條文、修正動議以及附帶決議，宣讀時，請列席機關人員自行掌握時間休息。宣讀完畢後，我們再休息 10 分鐘。請宣讀。

# 一、提案條文：

## (一)科技部組織法：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
|--------------------------------------------------------------------------------------------------------------------------------------------------------------------------------------------------------------------------------------------------------------------------------------------------------------------------|--------------------------------------------------------------------------------------------------------------------------------------------------------------------------------------------------------------------------------------------------------------------------------------------------------------------------------------------------------------------------------------|
| 名稱：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u>                                                                                                                                                                                                                                                                                                 | 名稱：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u>                                                                                                                                                                                                                                                                                                                                                             |
| 第一條 行政院為 <u>辦理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等業務</u> ，特設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 <u>辦理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u> ，特設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br>一、 <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u> 。<br>二、 <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u> 。<br>三、 <u>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u> 。<br>四、 <u>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u> 。<br>五、 <u>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 。<br>六、 <u>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u> 。<br>七、 <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u> 。<br>八、 <u>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u> 。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br>一、 <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u> 。<br>二、 <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成果之保護及管理考核</u> 。<br>三、 <u>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u> 。<br>四、 <u>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u> 。<br>五、 <u>科技研究發展趨勢之評估與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 。<br>六、 <u>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u> 。<br>七、 <u>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u> 。<br>八、 <u>促進國家科學研究人才培育及平等發展</u> 。<br>九、 <u>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應用及普及事項</u> 。 |
| 第三條 本會置 <u>主任委員</u> 一人，由 <u>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u> ； <u>副主任委員</u> 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u>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u> 。<br>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 <u>行政院院長就研究機構首長、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u> 。                                                                                                                                                          | 第三條 本會置 <u>主任委員</u> 一人，由 <u>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u> ； <u>副主任委員</u> 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u>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u> 。<br>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 <u>行政院院長就研究機構首長、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u> 。                                                                                                                                                                                                                      |
| 第四條 本會置 <u>主任秘書</u>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會置 <u>主任秘書</u>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 第五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br>一、 <u>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u> ：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br>二、 <u>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u> ：執行科學園區設                                                                                                                                                                                                                             | 第五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br>一、 <u>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u> ：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br>二、 <u>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u> ：執行科學園區設                                                                                                                                                                                                                                                                                         |

|                                                                                                                                            |                                                                                                                                            |
|--------------------------------------------------------------------------------------------------------------------------------------------|--------------------------------------------------------------------------------------------------------------------------------------------|
| 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br>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 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br>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
| 第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br>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                             | 第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br>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                             |
| 第七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 第七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
| 第八條 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 第八條 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
| 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第 一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辦理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第 一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辦理中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四)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第 一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辦理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



簡稱本局)。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十 三 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 十 四 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 二、修正動議：

修§2.

修正動議(洪申翰委員提案)

##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動議 1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 明 說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p> <p>三、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p> <p>四、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動物實驗替代科技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p> <p>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六、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p> <p>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p> <p>八、其他有關科學發展、<u>創新研究方法</u>、<u>研究倫理</u>、及應用事項。</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p> <p>三、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p> <p>四、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p> <p>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六、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p> <p>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p> <p>八、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p> | <p>一、科技部 109 年向立法院提出「國內動物實驗替代方案技術能量盤點書面報告」，指出替代方案需技術跨領域整合，建置驗證平台，以及法規調適導引。並配合國家對精準醫學的啟動和布局，最終也要讓成果商品化。爰於掌理事項第四款增加動物實驗替代科技。</p> <p>二、學術倫理，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敏感科技、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人員問卷與訪談研究、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及動物實驗替代、減量、精緻化(3R)等之倫理規範，亦為維護國家科研品質與國際形象之必要。爰於掌理事項第八款增列倫理規範。</p> <p>三、第八款所稱之創新研究方法，包括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等。</p> |
| <p>第八條 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u>動物福利科學</u>、<u>倫理學</u>、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p>                                                                                                                                             | <p>第八條 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p>                                                                                                                                        | <p>一、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本部」修正為「本會」。</p> <p>二、修正本條聘用人員之聘用領域。</p> <p>三、科技部 109 年向立法院所提「國內動物實驗替代方案技術能量盤點書面報告」，指出替代方案需技術跨領域整合，建置驗證平台，以及法規調適導引。並配合國家對精準醫學的啟動和布局，最終也要讓成果商品化。爰將動物福利科學及倫理哲學，納為聘用人員專業項目。</p>                                                                                                  |

提案人：

洪申翰 林錫山 陳品竹  
 陳春聲

##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動議 2

修§1.2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2021.05.06

##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動議

|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倫理規範等業務，特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等業務，特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機關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理由如修正名稱說明。<br>二、修正本會之設立目的為負責國家整體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倫理規範等業務。<br>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不論是對於科技發展政策抑或研究人員從事技術研究本身，在學術或技術方面需要高度的知識與能力，需針對其專業特性發展出來的道德價值觀與行為規範，故將倫理規範明定於條文中。 |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br>一、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br>二、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 <u>成果</u> 之保護及管理考核。<br>三、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br>四、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br>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br>六、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br>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br>八、其他有關科學發展與普及、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br>一、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br>二、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br>三、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br>四、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br>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br>六、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br>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br>八、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 | 一、修正第二款，為避免我國科技外流或遭竊取，爰將國家科技成果之保護列為本會職掌。<br>二、修正第八款，有鑑於科技相關事務所包括範圍廣闊，為明確用詞，爰將原條文「科技發展」拆分為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並納入應用與普及，方與科普推動之目標一致。                                                                     |

提案人：

陳淑華 王婉諭

連署人：

傅香雪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2021.05.06

修正動議

###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動議 3

案由：動物科學應用的替代 (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精緻化(Refinement)等 3R 原則，已經不只是倫理與法律的規範，更是創新科技和研發經濟的新藍海。科技部去(109)年曾向立法院提出「國內動物實驗替代方案技術能量盤點書面報告」。指出替代方案需技術跨領域整合，要建置驗證平台，以及法規調適導引。最終，還要讓成果商品化，並連結精準醫學的啟動和布局，目標務實。故須因應時代變動，將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的研發、推廣，納為國科會掌理事項，視為策略導向議題，並提出可行的整體策略規劃、推動路線圖，以及評估檢討的機制與期程。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昇昇  
林錫山 黃世杰  
劉世芳

修§2

## 修正動議 3

## 修正動議

##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 修 正 動 議                                                                                                                                                                                                                                                                                                                                                       |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u></p> <p>二、<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u></p> <p>三、<u>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u></p> <p>四、<u>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u></p> <p>五、<u>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六、<u>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u></p> <p>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u></p> <p>八、<u>其他有關科學發展、創新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科技研究倫理、及應用事項。</u></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u></p> <p>二、<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u></p> <p>三、<u>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u></p> <p>四、<u>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u></p> <p>五、<u>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六、<u>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u></p> <p>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u></p> <p>八、<u>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u></p> | <p>一、科技部 109 年向立法院提出「國內動物實驗替代方案技術能量盤點書面報告」，指出替代方案需技術跨領域整合，建置驗證平台，以及法規調適導引。並配合國家對精準醫學的啟動和布局，最終也要讓成果商品化。爰於掌理事項第四款增加動物實驗替代科技。</p> <p>二、學術倫理，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敏感科技、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人員問卷與訪談研究、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及動物實驗替代、減量、精緻化(3R)等之倫理規範，亦為維護國家科研品質與國際形象之必要。爰於掌理事項第八款增列倫理規範。</p> <p>三、創新研究方法，包括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等。</p> |

修正動議

## 科技部組織法 修正動議 4

修§2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版院版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p> <p>三、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p> <p>四、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p> <p>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六、國際科研技術交流合作之推動。</p> <p>七、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p> <p>八、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p> <p>九、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p> <p>三、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p> <p>四、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p> <p>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六、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p> <p>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p> <p>八、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p> | <p>一、新增第六款，因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主管機關需持續推動國際科研技術的交流合作，以促進國家科研技術之動能。</p> <p>二、原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款次順應調修。</p> |

提案人：

陳秀賢

連署人：

林宜遠 黃國書

#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動議5

修訂

## 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修正動議

|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 說 明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p> <p>三、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p> <p>四、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p> <p>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六、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p> <p>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p> <p>八、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應用及普及事項。</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p> <p>三、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p> <p>四、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p> <p>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六、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p> <p>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p> <p>八、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p> | <p>科學普及有啟發新生代投入科研之效果，讓兒少從小開始接觸科學、理解科學，未來才有更多動力投入科研領域，因此推動科普能有助於國家人才之養成。</p> |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賴品修 林右澤



修正動議 6、7、8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六條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六條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六條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  
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刪除

提案人：劉世芳 江永昌

黃世杰

1.

三、附帶決議：

科技部組織法 附帶決議 A

有鑑於國際發展動物實驗替代科技日新月異，以期促進創新生醫研發、毒理測試，加速預防與精準醫學之開發，除須觀念、知識和技術之跨域整合，還應積極參與國際規範之建制。

爰請行政院研議評估調整原政策額度計畫，轉型成立「動物實驗替代、減量、精緻化（3R）專案推動辦公室」，配合科技預算挹注經費，邀集各相關部會參與，彙整、協調資源，進行跨部會分工、合作，專案推動辦公室同時具備科技智庫之角色，促進創新研發科技與方法，確效驗證與推廣應用及國際交流。

提案人：

洪申翰  
~~林德福~~ 賴品妤 陳秀喜

## 附帶決議 B

### 附帶決議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長期協助統籌規劃國家科技預算之分配事宜，屢遭外界質疑與科技部業務分工產生疊床架屋、權責不清之爭議，亦不利於國會監督。

行政院推動科技部組改之目的在於強化國家科技發展之整體規劃及預算分配，值此同時應一併檢視「行政院處務規程」之相關規範，研議檢討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定位、功能與存廢，以利未來科技部組改完成後之事權統一，正向運作。

提案人：

連署人：

科技部組織法 附帶決議 C

科學技術發展攸關國力，為避免我國科技外流或遭竊取，並掌握產業前瞻技術與學研新創之發展，促進人才培育，使不同性別、世代能在國家科研發展攜手並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致力保護國家科技成果、評估未來科學研究趨勢、培育國家科學人才及平等發展。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林錫山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D

為在發展生醫產業同時，能達成維護動物權、提升動物福利，對實驗動物之應用應審慎。爰請主管研議設置「動物實驗 3R(替代、減量、精緻化)中心，由科技預算挹注經費，促進相關科學技術及方法之提升。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陳香君

黃世杰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我們所有的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已宣讀完畢。現有新收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陳椒華等附帶決議：

有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不論是對於科技發展政策抑或研究人員從事技術研究本身，在學術或技術方面需要高度的知識與能力，需針對其專業特性發展出來的道德價值觀與行為規範，故將倫理規範明定於條文中。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陳秀寶 葉毓蘭

主席：現在所有提出之條文、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均已宣讀完畢，請印發所有在場的委員及列席的官員參考，如有建議修正文字，請提前先行溝通，並將修正過後的版本提供給委員會，以利印發給大家參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二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因為組織法的條文數其實比較少，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們是不是直接逐條來進行？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處理名稱。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法案的名稱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名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修正動議第 2 案與第一條有關，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大家參閱各委員提案版本條文、院版條文以及修正動議第 2 案。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經過早上的詢答，其實發現不分朝野，大家都有一個疑慮，因為那時候我有拿出科技會報的設置要點，該要點裡面提到科技會報的任務跟現在有關於科技部組織法的修正，在相關任務上或功能上大部分是重疊的，後來跟部長有稍微再溝通一下，因為要改成委員會就是希望它有跨部會溝通整合的能力，再加上又要由政委來兼任，如果變成委員會的性質了，未來不論是叫做國科會或科技會，我們都希望將來它能夠發揮當初設置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功能，以解決相關的問題。第一條因為直接提到它相關業務的範疇，已經跟科技會報有直接的關聯性，所以我比較建議能不能給科技部吳部長一點時間來釐清未來科技會報要怎麼樣才不會疊床架屋？我贊成它在行政院可能是能站在一個更高度的立場來規劃整個國家科技的發展，這部分可以，但是有關它原來業務的工作就應該回歸到委員會，所以我建議先保留，等到下次協商的時候，我們有比較清楚的答案時再做討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再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跟其他兩位委員針對第一條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主要是在辦理國家科學發展跟技

術研究時，相關的應用、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等業務之外，因為科技日新月異，或者是比如現在的疫苗、藥物，我們都要經過很多實驗，這些實驗就是包括動物實驗、人體藥物實驗，所以一定要設置一個倫理相關委員會，所以我們在業務方面有加上「倫理規範」四個字，變成「倫理規範等業務」。因為這也是符合現在的事實，目前在很多生物科技方面，我們都會面臨到需要做人體試驗等等的倫理規範，所以在這裡就是建議要把「倫理規範」這四個字加進來。以上。

主席：謝謝。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的看法也跟林奕華委員一致的，今天上午我在質詢時提到了，科技部從國科會蛻變過來，現在又要換回去，但是中間還有一個行政院科技會報，有些組織跟職掌上面其實還是不夠清楚，那麼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狀況？我也建議本條還是先保留。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對於第一條還有沒有意見要補充？我們就請部長針對委員的提問綜合回答。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有委員提到科技會報辦公室的組織，我會馬上來看看院裡面這邊協調的狀況，跟大家報告。另外，有關的倫理規範，事實上目前在農委會動保法跟衛福部的人體試驗管理辦法都有規定，科技部這邊目前的計畫或者未來科技委員會的計畫裡面，如果要做這個計畫就必須要有一些聲明，目前都有，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按照目前行政院版的文字來處理？

主席：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再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由這一次 COVID-19 新冠肺炎的案例來看，我們要做篩檢檢驗或者是要做疫苗的這些測試使用，當然除了主要部會衛福部，科技部也有跟其他部會相關的合作計畫或者是推廣的計畫，所以科技部或者是未來的委員會，業務範疇應該要納入人體試驗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在這裡還是建議應該把它放進去，如果沒有的話，剛剛也提到一個附帶決議，請問這是不是也要納入附帶決議裡面，未來專業相關的研發與科技方面的試驗，我們也應該納入倫理規範，謝謝。

主席：有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有關第一條，不管是行政院所提還是黃國書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都開宗明義地界定國科會要處理或辦理的範圍，其實那就是整個國家科學技術的發展和應用。因為其工作包括了規劃、協調、審議和資源分配，我認為剛剛陳椒華委員說得相當好，它雖然有國科會的性質，但也必須要能跨部會。譬如陳椒華委員就特別提到倫理規範的部分，其實這不是只和動物或實驗有關，醫學相關的生物應該也都有相關，所以未來國科會不只有自己本職學能的業務，還要能發揮科學技術方面的專業。包括衛福部或農委會在內，都要針對動物科學或生物醫學的倫理規範共同討論。然而這些本來就含括在方才我所說的，也就是黃委員和行政院所提的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裡面，它是一個概括性的名詞，所以如果沒有其他委員再提修正案的話，我建議將陳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放在後面的說明欄裡，陳委員應該也接受對不對？或是在附帶決議裡把它說明清楚，讓未來的國科會也可以放在倫理規範中一起討論，所以我建議就按照行政院或

黃國書委員的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請科技部把倫理規範的文字放在說明欄裡，稍後修正時可以看。

主席：葉委員還要再補充嗎？

葉委員毓蘭：我不是補充，而是本黨堅持還是要進行黨團協商。剛剛部長其實講了，他很快就會把一些我們比較關切的……

主席：我知道。這兩個題目要分開處理，一個是關於陳椒華委員提出的研究倫理，另一個則是這一條要保留送協商處理。因為我剛才還沒有釐清部長講的，對於院裡面的科會辦和現在要改制的國科會或科技會的關係，我想大概無法在今天就得到回覆，所以原則上這一條就先保留，希望你們可以在黨團協商之前把明確的答案告訴所有委員。

吳部長政忠：可以，謝謝。

主席：有關倫理的部分，我補充一下。因為後面條文要處理到的只有兩個，一個是很多委員關切的實驗動物部分，也就是動物研究的實驗倫理，另一個則是比較 general 的，也就是有關研究倫理，或是人類研究的倫理規範，這是跨領域的，並不是只限醫學或是理工科等自然科學方面，事實上人文社會科學現在也與研究倫理有關。

不管是國科會還是科技部，都長期在審查學術研究的計畫，全國研究單位及大學裡的研究人員都會來申請國科會計畫，所以國科會在這方面都已經有相關的規範了，當然也一直被檢討。我現在就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把已經做的、是在什麼位階以及什麼機制詳細地說明讓陳委員及其他委員知道，也可以把這些部分放在說明欄，或是補充在陳委員提出來的附帶決議裡，好給大家一個比較完整的交代，我們也比較好處理，好嗎？

吳部長政忠：好，瞭解。因為剛剛提到的這些在農委會的動保法以及衛福部的人體試驗管理辦法都有，在申請科技部的計畫時也都會問，而且還要限制審查，所以我想就依委員的建議，就在說明欄中提列出來，後續好像還有一個與此相關的附帶決議，原則上我們會……

主席：現在就請科技部針對這兩個部分去草擬文字，再送給各位委員參考。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主席：第一條保留。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二條有滿多修正動議的，包括修正動議 1、修正動議 2、修正動議 3、修正動議 4 及修正動議 5，有請洪委員申翰、陳委員秀寶、林委員奕華、黃委員國書及葉委員毓蘭依序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也是針對近年一直在討論的，關於很多科學研究倫理的問題，希望能將它放在第二條「本會掌理下列事項：」裡，而我提的修正動議是把它放在第八款「其他有關科學發展、創新研究方法、研究倫理、及應用事項」中。把「創新研究方法」和「研究倫理」放在第二條中，就是希望接下來在國科會組織職掌中能更加重視最新的研究倫理，以及創新研究方法的問題，這是我想提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認為要在第二條條文中要增加一款「國際科研技術交流合作之推動」，因為改制之後就是整個科技政策的主責單位，院版草案第二條主要也是規定改制後委員會應該掌理的業務內容，大部分承襲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及依第一條規定的原則訂定的。

從這次肺炎的疫情延燒全世界的情況來看，生醫科技是跨國的流行性疾病，所以相關科研資訊的交流就非常重要。另外在院版草案第六條中也規定了關於該委員會的涉外事項，第八條則是因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要多元進用科技人才，所以從整個草案的規範和架構來看，這與國際合作是息息相關的，因此本席建議要在院版草案第二條中增加一款「國際科研技術交流合作之推動」，讓修正草案從該委員會業務掌管的事項到後面具體的執行內容都可以連貫起來，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主席辛苦了。是這樣子的，今天在詢答的時候，因為大家都有一樣的想法，我也把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和第二條拿出來比對，有關會報任務方面使用的文字和未來要稱之為國科會或科技會組織法第二條所列部分的重疊性非常大，我認為第二條和第一條就有連動的關係，所以如果可以先確定科技會報將變成委員會的話，其中有些功能就能退場，畢竟原本的很多功能是為了協調各部會，現在讓他轉型成委員會的目的就是要協調各部會，因此有些任務就可以從科技會報那邊拿掉，釐清後第二條要怎麼修正就會比較有把握一點，所以再麻煩主席參考我的意見，將第二條予以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接下來黃委員國書發言後，再請葉委員毓蘭、陳委員椒華、吳委員思瑤和萬委員美玲發言。

黃委員國書：謝謝主席，有委員主張第一條、第二條和第三條要保留，要保留送朝野協商當然沒問題，我也同意須經朝野協商，但問題是要不要先有委員會的版本再來協商？還是把這幾條都保留？如果都保留就是到協商時再行處理，屆時又成了百家爭鳴，對於這麼多的版本意見，難道我們不需要整合出一個委員會的版本嗎？我還是作此建議……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有兩個部分，其一是跟科技會報重疊的部分，另一則是……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我同意送朝野協商，但我認為還是可以把大家的意見稍微整合一下，不然送朝野協商以後，大家盍各言爾志還是無法聚焦。有關第二條，我的版本比行政院版本增列了成果的保護，現在科研的成果都會被剽竊和盜取，所以必須有一些保護的設計。有關未來的趨勢，像現在就有太空法，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有審查太空法，另外要推動的量子科技等都是未來的趨勢，這在未來國科會的職掌範圍中，我認為這些都應該要放進來，其中還包括人才的培育等。

我覺得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科學普及，我們的科技基本法已經把科學普及放進去了，國科會的職掌當然要做科學普及，像是台中火力發電廠到底會不會影響到臺中以及下雨的問題，這些完全就是科學的問題，所以我們實在太需要科學普及的知識了對不對？就是因為科學普及的知識

不夠，所以我們才會讓網路上的傳言，影響到非常多的人在科學領域上的判斷，對很多事情作出錯誤的解讀，所以我們覺得科學普及太重要了。我也跟科技部討論，科學普及一事一定要放在職掌範圍裡，這是我的意見，如果可以整合出一個委員會的版本當然是最好的，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我先說明，今天有個默契，這一條大概會保留，但是我也會整理各位委員提出來的幾個面向。其實除了重疊這個部分之外，其他各位委員對未來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的期待方向應該也是一致的，那些東西我們都希望做，問題就是條文的文字該怎麼寫以及要放在哪裡。因為今天同時也有很多附帶決議，所以我認為可以先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至於條文的文字可以到協商的時候再整合，待另一個議題也很清楚的時候再寫進去會比較好。

現在有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的意見非常簡單，剛剛主席提到而大家也關心，現在不只要處理國科會的組織法，還有科技會報和數位發展部要處理科技資源的分配，所以我主張這幾個條文送出來的時候要一併協商，這樣才會更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針對洪申翰委員提出的修正，第八款增加「創新研究方法、研究倫理」，這個部分就和本席希望在第一條中加入倫理規範的意思一致。剛剛我針對「掌理下列事項」也有說明，現在有很多新的研發都重視人體試驗和動物試驗，所以希望能把「創新研究方法、研究倫理」加進來。

另外，有關第四款的部分，也希望能把「動物實驗替代科技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放進來。現在的替代科技係針對動物權的保障，所以希望科技部能帶動研發新的科技，對於實驗也希望能研發替代科技。

有關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 2，我在第二條第二款也支持黃國書委員關於「成果保護」的部分，希望能納入；第八款的院版是「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我的修正動議則是增加了 3 個字「與普及」，因為我們知道科普的發展也是科技部很重要的業務，因此希望能將「與普及」納進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個人覺得第二條的條文要尊重各黨團委員的意見，可以保留，但若是因未來的國科會和過去已存在這麼多年的行政院科技會報間的權屬有疑義，就認為必須先把科技會報的存廢處理好再審議國科會組織法的話，我認為這樣因果就是完全錯置，因此便提了一項附帶決議，還請委員參採。我希望在審議條文的同時，能作成兩委員會共同的附帶決議，就是要解決科技會報長期疊床架屋的問題，這也不利於國會的監督與課責，所以應當在處理組織法的同時，另外要求行政院檢討其處務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的授權，乃至於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我覺得要這樣做才是合理的，這個長久存在的問題不應當延伸到是因為現在要修組織法才有那個問題，因為狀況其實是反過來的。所以我所謂的「畢其功於一

役」是指要同時儘速地把組織法修完，並作成很強的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同步檢討行政院科會辦的功能和定位，這樣才是比較合宜的，還請大家能支持本席對這個條文提出的附帶決議，在條文的內容部分就綜整個別委員的意見，不論是黃國書委員的還是洪申翰委員的我都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想國科會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確有很多業務重疊，不管是決定要整合出一個委員會的版本，還是今天很多委員都表示要保留，我想先聽聽科技部部長的說明，瞭解科技政委或科技會報辦公室以及將來的國科會到底是怎麼分工及運作的？如果能稍微把這個部分闡述清楚，將有助我們作出今天是否要整合出一個版本還是要保留條文送協商的決定，謝謝。

主席：先跟各位委員報告，從早上一直詢答到現在，我剛才也問過部長，因為該會報是規定在行政院處務規程裡，必須由行政院的層級決定，所以部長可能也沒辦法代替行政院把此事講完，所以我剛才才請他儘快將此事搞清楚，在我們協商之前給大家一個清楚的交代。你現在問他，他可能也是跟我講的一樣，不然就請部長再回覆一次。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一樣的。事實上現在的運作機制是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和科技部一起協商或分配協調科技預算的，但未來若是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確就和科技部不太一樣了，尤其是政委兼主委的時候，有些就和以往完全不一樣，因為會有行政院的高度，但那樣的功能是不是可以被完全取代，希望可以給我一些時間，我來看看哪些是不必要的，而哪些是可以保留的。

江委員永昌：部長的意思就是要先通過改制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後，才有你說的下一步，所以這是次序問題嘛！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讓各位委員都發言完之後，再進行第二輪。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針對第二條的第二款及第八款，我支持黃國書委員講的「促進國家科學研究人才培育」，我覺得這一點是重要的，因為它會連結到第八款，所以應該要新增這個條款。而且根據數據顯示，2020 年我國赴海外工作的人數已經來到 73 萬人，又比過去增加了 2,000 人，所以把人才留在臺灣很重要，另外現在人才就算不用留在臺灣，也可以透過第三地，像中國拉臺灣的人才，直接透過香港支付的話，就可以變成他們的人才使用，所以我支持第八款一定要新增進來。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剛我聽了所有委員的討論，我覺得大家都是很理性在討論這個話題，我也要說明，我們也不是刻意說這有重疊，因為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早上有大概提到，我們如果把「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中所定的任務跟這個比對，真的都太像了。所以我才覺得起碼要大概讓我們知道，因為我們過了這個，能夠讓科技會報的職權有一些調整，我覺得總是要有

一些初步的答案。假如科技會報還是維持它原來的任務，搞不好針對國科會的部分，我就必須去修正它現在的內容。如果科技會報不改，在「下列事項」這部分，我就必須把一些重疊的內容改掉，所以我覺得必須先釐清是要改哪裡，就這部分我還是表達一下，希望可以保留再討論，謝謝。

主席：我們做個建議，因為等一下教文委員會 2 點還有一個專題報告，我覺得這一案比較圓融的處理方式就是保留，在協商之前把各位委員的疑慮都釐清，然後協商時把條文確定，這樣大家應該可以接受吧？所以我們這條保留。至於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最後再處理，好不好？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你說保留，那麼什麼時候可以確認我們剛剛建議的文字要怎麼放？

主席：在協商的時候處理。

陳委員椒華：再去確認嗎？

主席：對。

陳委員椒華：那麼也請科技部在協商前讓我們知道，看哪些文字他們是傾向可以接受的。

主席：請科技部針對剛剛各位委員講的幾個面向，第一個是動物實驗的創新研究方法，第二個是關於成果保護的部分，第三個是關於科普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考慮納進第二條的文字當中？也請你們一併在黨團協商之前提供更新後的版本。

吳部長政忠：我簡短回應一下，先謝謝各委員的建議，事實上都非常好，有一個我可以馬上確定，就是科學普及，的確不管以前的國科會或科技部都有在做，但是我想納進來也無妨，未來國家科學技術本來就要做科學普及的工作。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後會跟委員再報告、協商一下，不是放在說明，就會在附帶決議裡面做一些決定。

主席：我說明一下，因為剛才我們第一條跟第二條的條文都保留，所以立法說明的部分現在也沒辦法確認，但是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

第三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們覺得第一條到第三條有連動關係，所以第三條我建議一樣先保留。現在是副主委 3 人，其中 2 人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因為針對這個條文我們還沒有聽過說明，是不是先讓部長說明一下？但是因為它跟前面的職掌還是有相關性，所以我是建議保留，但是請部長先跟我們說明，減少到時候協商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委員會的編制本來就是這樣，像以前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是 1 個主委、3 個副主委，這個應該是跟以前完全一致，沒有做任何變動。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詢問有關於第二項「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就我們的想像是，分配科技

預算及科技政策比較相關的部會，譬如說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等等的首長們會是當然的委員，只是我不曉得 11 人到 15 人是不是合宜的量，因為未來我們會有數位發展部，也可能有一些部會在科技部的思維下是需要納進來的，因為跨領域發展是趨勢，所以部會參與的成員會不會增加？因此，未來是不是有哪些會再擴充的部分，在人數的部分可能需要一些彈性，因為過去的科技思維跟未來跨領域的思維可能有所不同，我是做這個提醒。

主席：林委員還要補充嗎？

林委員奕華：對，我簡單說，這部分我們建議把相關的機關、人數盤點一下，最後再確定委員的人數會更科學一點，謝謝。

主席：請吳部長補充說明。

吳部長政忠：可以，人數我們再來確定，的確多了一個數位發展部，至少會多 1 人，我們檢視看看人數有沒有必要再增加。

主席：好，這條一樣先保留，請你們在協商前提供這些資料，第三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也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早上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曾經提到，現在按照科技部組織法有 5 個學術司，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這是學術考量，不過除了這 5 個司之外，早上有提到還有綜合規劃司、前瞻及應用科技司與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3 個司，這 3 個司也是置司長，可是其業務跟學術比較沒有關係，所以早上有請問部長，這 3 個司的司長將來在必要時也可以比照專科學校以上教授之資格聘任嗎？當時部長有回答，這 3 個司應該要排除。所以我在想，第七條這個部分有沒有必要載明清楚？對於以後的人事任用會更明確。

主席：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們可以補在立法說明裡面，因為在條文裡面寫哪些司怎麼樣好像怪怪的，而 5 個學術司的主管從學校來，比較能夠把新的科技帶進來，所以我們寫在說明欄。

主席：萬委員可以接受嗎？

萬委員美玲：沒問題，就在說明欄說明清楚。

主席：好，請科技部立刻提出說明欄的修正文字，條文先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條。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本條有 2 個修正動議，請宣讀新收的修正動議。

委員吳思瑤等修正動議：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動議 5-1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案修正動議

|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
| 第八條 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 <u>太空科學</u> 、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 第八條 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也是因應我們剛通過的太空發展法，大家當初對於太空發展法職掌的部會也經過一些討論，最後確認是由科技部職掌，也就是未來的國科會，這是國科會除了做整個科技政策的統籌分配之外，另外新增一個非常明確，攸關國家未來新戰力的領域，所以我覺得應當在第八條的修正條文裡把我們最新要發展的太空科學放進來，這也彰顯這是我們傾國家之力在發展的一個新興的領域，就教於大家，希望能夠支持。

主席：請科技部先說明。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支持，但是我早上也稍微提過，因為我們原來的分類是分成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跟工程，這幾個司是這樣分類，而太空科學跨工程、自然，甚至人社也有，所以我還是建議，我們會注重太空科學的發展，但是不要明寫在條文裡面，是不是先同意按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沒有看到說明欄，你們在說明欄裡應當要提一下最新的太空科學發展任務，否則我們剛通過的新法律感覺好像就是順著原來的這些司。

吳部長政忠：可以，我們把它放在說明欄。

主席：好，那就一樣，請你們一併準備說明欄的文字。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八條除了剛剛吳委員提到的太空科學之外，在修正動議 1 裡有加入動物福利科學、倫理學，我想這也符合我們重視的項目，也希望能夠支持把它加進來，謝謝。

吳部長政忠：還是跟剛剛的太空科學一樣，四大分類是全世界的分類，既然大家也很關心動物福利的部分，我們在說明欄把它放進來。

陳委員椒華：所以放在說明欄裡面？好，謝謝。

主席：那就依照這個方式辦理，請你們準備文字。第八條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科技部準備說明欄修正的文字。

處理第九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我們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因為立法說明欄的部分科技部還沒有提供文字，我們先處理附帶決議。現在有 5 項附帶決議，請問各位委員就附帶決議的部分有沒有要補充發言？科技部看過文字之後，有沒有提出建議修正的部分？

吳部長政忠：附帶決議 A，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附帶決議 A 照案通過。

吳部長政忠：附帶決議 B 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附帶決議 B 也照案通過。

吳部長政忠：附帶決議 C 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附帶決議 C 也照案通過。

吳部長政忠：附帶決議 D 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附帶決議 D 也照案通過。

吳部長政忠：附帶決議 E 最後幾個字稍微做點修正，改為「針對其專業特性發展出來的價值觀與行為規範。」，將後面的文字刪掉即可。

主席：你是說刪掉「道德」2 字嗎？

吳部長政忠：不是。

主席：把「故……」之後刪掉。

吳部長政忠：對。

主席：我們手上拿到應該也是這個版本，請問陳椒華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那就依照修正文字通過。附帶決議處理完畢。

既然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都保留，就不用處理立法說明，但是剛才還有第七條跟第八條。

吳部長政忠：我們馬上處理。

主席：我們先處理後面的討論事項，最後再回來處理這部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條文很單純，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好，大家沒有異議。

現在處理名稱。

名稱有做修改，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請問大家有無

意見？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處理第一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名稱修改而已，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有一個修正動議。這個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問了半天還是不清楚，為什麼第六條不是只有維持原來的「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因為第二項寫「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我們還是不清楚為什麼要把這個放進去，剛剛你們的同仁有過來解釋，是不是請科技部針對這部分再作比較明確的宣示？因為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全部都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看不懂。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的問題是一樣的，為什麼要寫「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這一項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說明。

吳部長政忠：這個應該是依照行政院的一些法制規定，請我們法規會稍微說明。

詹執行秘書文旭：報告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依照法制體例，如果修正條文超過二分之一是屬於全案修正，末條可以一次處理完，只有單一項，不分項。像我們這個例子不是全案修正，所以必須保留前幾次的修正，這一次是第二次修正，上一次是在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為了把這個法條修正的沿革跟施行日表達在末條裡，所以才會修正第二項，把上一次修正的公布施行日期放進去。

劉委員世芳：你這樣解釋，我是稍微聽懂，但不是完全懂，因為不是所有的組織法在修正的時候都像你們這樣，把上一次修正的施行日期放進去。你現在是要放在條文裡面，請問可不可以放在說明欄裡面？不行嗎？

詹執行秘書文旭：報告委員，體例就是要把上一次修正公布的施行日放在裡面，這樣才有辦法……

主席：我來釐清一下，這個法案這次審過之後會有三個日期，第一個是第一次通過的時候，第一次制定的時候是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所以那時候就已經有這一條，再加一個命令搭配它的施行日。第二次是 108 年的時候修正，那時候可能也是改名吧？

詹執行秘書文旭：改名，刪掉「工業」2 個字。

主席：那次也是改名，可是那一次你們希望它從公布日實施，所以就有現行法第二項「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現在我們第二次修正，也就是第三個日期，你現在只是把第二次修正的日期寫明，但是這一次的修正你用哪一項來處理？

詹執行秘書文旭：就是回到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但問題是施行日期是指全案，我看起來第一項應該是指整個法律的施行日期，照理講，我們這一次的修正應該還要再有一項處理才對。如果你們把第二項這樣改了之後，第二項會變成只有那一次，那麼我們這一次的修正條文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應該還要有一個第三項，我的看法



是這樣。因為你們第一項的「本法施行……」應該是指第一次通過全部法律的日期，因為這次只有部分修正。

詹執行秘書文旭：我們可以把這一次修正的施行日期放在說明欄。

主席：不是。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建議一下，反正還要再協商，因為等一下我們要開會，我覺得要讓部長休息一下，等一下他要接受我們質詢，所以我是建議要不要保留，反正本來就要協商了，就到那裡再好好講一講。

主席：沒辦法放在說明欄。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要讓部長休息一下。

主席：不是，因為你這一次的施行日期也必須以命令定之，因為要跟掛牌的時間一起。

吳部長政忠：我建議是不是在說明欄裡把它寫得更清楚，敘明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因為事實上一般人可能真的看不太懂，大概只有我們法規會看得懂，但他好像一直堅持，可能有他的難處，是不是就在說明欄把為什麼要這樣寫清楚？

主席：好，請你們準備說明欄的說明文字。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那就建議保留，等說明欄的文字我們看了以後再通過，好不好？

主席：好啦！第六條也保留。

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下一案——審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

先處理法案名稱。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名稱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條。第六條就照剛才的處理原則，予以保留，請科技部準備比較完整的說明。

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下一案——審查「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

現在處理法案名稱。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條。同樣處理原則，本條予以保留，請科技部準備更完整的說明。

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下一案——審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省略大體討論，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你省略了大體討論，因為只有看到後面的條次，但很多都跟原來的利益迴避有關，所以是不是讓他們先大致說明，看哪些是回到我們原來 107 年通過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哪些是文字可以省略、哪些要保留？就是我要確定他們這個有關利益迴避的規定是比以前嚴謹，因為文字變少，所以要確定一下。謝謝。

主席：請科技部說明。

吳部長政忠：這部分請陳主任跟委員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主要是 107 年 6 月大院修正公布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過去我們的條文裡把三親等、二親等血親都整個包括在內，但現在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這裡就可以省略，而且規定更嚴格，就是我們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把這部分寫得很清楚。

吳部長政忠：主要是規定得更嚴格，更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

主席：請科技部針對第十四條一併說明，因為我想等一下林奕華委員也會提這個問題，請你們一併說明。

陳主任宏宇：好。第十四條也是一樣，如果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必須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予以處罰，就是把條文明定更清楚。

主席：第十七條也一併說明。

陳主任宏宇：第十七條也是一樣，就是有下列這些情形，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罰則或董、監事的解聘，都要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更清楚明定。大概是這個樣子，謝謝。

主席：行政部門都說明了，林奕華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林委員奕華：我就確定一下，因為這個是公法人，所以確定是完全比照公職人員來做，對不對？

陳主任宏宇：對！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對第十三條沒有意見，第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先釐清一下，剛剛第十三條是說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這些關係，如果有這些關係，法律效果是怎麼樣？直接到第十四條嗎？還是不能任職？它的法律效果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陳主任宏宇：修正的條文是規定馬上要解聘。

周委員春米：解聘？兩個都解聘？

陳主任宏宇：對。

周委員春米：兩個都解聘？

陳主任宏宇：都予以解聘，這裡的文字寫得很清楚，董、監事都予以解聘。

周委員春米：在哪裡？

陳主任宏宇：在第五款，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周委員春米：喔！你是說第十七條第五款。

陳主任宏宇：對！第五款底下的第七小款，也就是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的規定。

周委員春米：第五款？

陳主任宏宇：就是第七小項。

周委員春米：我是要確認法律效果，就是兩個都不能做，因為他們是相互間，所以兩個都當然要解聘，是不是？

陳主任宏宇：是。

周委員春米：好，釐清就好。

主席：謝謝周春米委員。請問第十八條各位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剛才科技部已經擬好第七條及第八條立法說明文字修正的部分，請各位看一下。

我們先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七條說明欄新修正的第二款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昨天審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時，一級業務單位主管是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但我記得後來好像有把副教授加進來，這邊是不是一定要教授資格？請說明。

主席：昨天審查時，這部分科技部是有修正，請科技部考慮是否同樣有此需要？

吳部長政忠：目前沒有副教授，因為我們這些學術司是要面對學界，審查他們的計畫預算，所以通

常是到教授層級，而數位發展部那邊可能有一些人是在數位領域上很厲害，但不一定是在數位學術這邊。

主席：這個我們可以接受，畢竟機關的業務處理程序不同。

劉委員世芳：我可以跟陳委員解釋一下，昨天這個副教授資格是我提出來的，也跟數位發展部的官員討論過，確實因為他們大都是在數位產業應用界，但不一定有教授資格，所以副教授以上就可以擔任這樣的工作，但國科會這幾個重要的司長，如果沒有教授以上資格，大概無法服眾，而且他們要找司長人選沒有那麼困難，所以我就沒有提修正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如果大家對於第七條目前修正的立法說明沒有意見，第七條立法說明部分就修正通過。

接著請大家看第八條新修正的立法說明，已經依照委員意見，將動物福利科學、倫理學及太空科學等領域納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八條立法說明就依照這個修正文字通過。

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

陳委員椒華：主席，第一條的說明是不是請科技部也……

主席：陳委員，剛剛我已經說明了，目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都保留……

陳委員椒華：一併處理，是不是？

主席：對！因為條文都保留，如果我們修改立法說明，可能在程序上並不符合。

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附帶決議共 5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天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感謝大家的參與。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7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郭國文 林德福 李貴敏 張其祿 吳秉叡 余 天  
高嘉瑜 沈發惠 賴士葆 林楚茵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劉世芳 洪孟楷 楊瓊瓔 蔡壁如 何欣純 陳椒華  
莊競程 廖婉汝 費鴻泰 張育美 溫玉霞 江永昌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              |      |     |
|--------------|------|-----|
| 財政部          | 部長   | 蘇建榮 |
| 法制處          | 處長   | 胡坤明 |
| 賦稅署          | 署長   | 許慈美 |
| 財政資訊中心       | 主任   | 張文熙 |
| 內政部地政司       | 副司長  | 林家正 |
| 營建署土地組       | 科長   | 連偉耀 |
| 經濟部工業局       | 副局長  | 楊志清 |
| 能源局          | 組長   | 高淑芳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簡任技正 | 胡明輝 |
| 交通部路政司       | 簡任技正 | 王基洲 |
| 公路總局         | 科長   | 梁春泉 |
| 法務部          | 參事   | 劉成焜 |

主 席：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房屋稅條例」8 案：

(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議：審查至第四條（第一至四條均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繼續審查「貨物稅條例」21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暨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暨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8 人、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經濟部函送「汽機車汰舊換新展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案。

決議：

一、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等 22 案，經參考經濟部函送「汽機車汰舊換新展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案，全案審查完竣，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通過。

二、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財政紀律法」2 案：

（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安排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三項法案之審查，共計六項修正草案，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回應提案。

首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的提案很簡單，現在法定償債最少要編列稅課收入的 5%，其實這幾年我們的稅課收入情況都不錯，究竟我們的國債有多少雖然有許多算法，但一般大家的認知都是在 5 兆左右，如果只還 5%的話，等於每年只償還七百、八百億，這樣恐怕要還很多年，所以本席主張把它提高 1%，也就是變成 6%。財政部和主計總處的回應是雖然訂為 5%，可是他們還的都比 5%還要多，既然如此，那就是和本席的想法一樣，既然可以還多一點，那能不能把目標提高一點？或者等一下審查法案時我們再來討論，看看怎麼樣處理這個問題比較好。雖然他們說是 5%以上，但我發現都是 5%以上一點點，了不起增加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二而已。如果反對本席所提的案子，認為不能加到 1%，那麼也要把 5%再加一點，比如再加 0.5%之類的，但是我的目標是 6%，或者設定一個 range 也可以，最少朝一個高的目標來努力一下，讓我們的國債少一點，讓我們的子孫負擔少一點，這是本席提案的緣由與重點，請各位多加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德福：**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為強化傳遞正確訊息與澄清，政府已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雖然預算法已明文規定政府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然政府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若採取匿名方式進行議題操作（俗稱帶風向），是否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仍存有討論空間，易產生流弊。本席等爰提出「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政府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應清楚讓民眾知道政府機關單位名稱，以維人民知的權利與言論自由。此外，以政府機關名義在相關社群平台上提出澄清或宣傳之訊息，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

擁有特定立場之網軍，若利用假帳號或匿名方式在社群媒體如 Ptt、臉書、LINE 等帶風向，企圖在公共政策及特定意識型態下影響民眾，容易造成各方互相猜疑，形成操縱輿論之不公平現象。有「Ptt 創世神」之稱、台灣 AI Labs 創辦人杜奕瑾也認為，口碑行銷就是操作輿論，如果沒有法律或道德底線作為支持，將會對網路有機輿論生態造成危害；且非真實使用者之言論，會很直觀影響到討論品質，破壞版面閱讀性。預算法已明文規定政府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如基於政策執行所需之政策宣導，應採明示揭露原則，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與言論自由。未來，政府機關在相關社群平台上所提出之澄清或宣傳，所有執行內容也應揭露機關名稱，不能以「匿名方式、網路幕僚」操作。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本席提出兩項修正草案，第一個部分是針對財政紀律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的修正條文，這項修正草案修法緣由乃是鑑於在 2020 年選舉之前，政府提出超過五千億之政策買票方案，無視於各級政府債務到現在已經超過 6 兆 3,738 億元，且每年債務還不斷攀升之事實，罔顧財政紀律，除債留子孫之外，以後債務累積也會越來越龐大，因此本席提出此項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兩個部分：一、選舉期間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未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者，不得政策買票，以建立公平競爭的選舉環境。二、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提出之政見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就修法效益而言，上述作法可以讓財政紀律更為穩健，讓國家財政永續發展。

第二個提案是有關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為什麼要提出這項修正草案？修法緣由乃是基於預算法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政府機關及其高度掌控之相關單位，在編制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時應註明為廣告，但現在有許多政府機關都認為這是行銷費用，而不是政策宣導，這部分漏洞非常大，所以我們要把它補起來。修正重點包括三點：一、加強管理政策宣導行銷之預算編列，按月在政府機關公開資訊當中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二、由主計總處彙整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三、違反者應通知各機關長官進行處分，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處理，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就修法效益而言，我們希望能夠進行相關監督，因為這些錢都是白花花銀子、都是人民血汗錢，政府徵為稅收之後，希望我們能夠替人民把關，確保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謹作以上說明，上述兩項提案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委員提案。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增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副總統、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 90 日起至投票日止，非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不得提出減免租稅措施一節：考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審慎評估所擬政策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須舉行公聽會凝聚共識及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與委員等所提增訂條文方向一致，建議按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提高為 6%一節：

（一）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除明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並於第 2 項規定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之彈性償債機制。

（二）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債務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每年度舉債額度，在現行預算多為歲入歲出差短情形下，提高債務還本比率，仍須以舉借債務籌措財源，將同額增加該年度債務舉借數，尚難實質降低債務未償餘額。

（三）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已兼顧債務管控與財務彈性，爰建議按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現行法令業就租稅優惠措施訂有相關規範，另就債務還本部分，法規尚稱齊備，皆有助財政紀律之維持。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回應委員提案。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針對各委員的提案，主計總處簡要說明如下：一、有關曾銘宗委員等人所提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投票日前 90 日起至投票日之競選期間，不得提出新興資本支出的部分，因為財政紀律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預算法等法令都有類似的規定，且政府施政具有延續性，加上臺灣的選舉很多，倘若每到選舉時有三個月的時間都要暫停，有些政策因此而無法推動的話，那麼我們可能要考量其恰當性，會不會因此而影響政策的推行？其實預算法第七十條已經針對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條件作適當規範，雖然委員的提案用心良苦，但也要考量實際執行時是不是會有困難？

有關曾銘宗委員等所提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規定總統、副總統及各項選舉之候選人有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政見者，應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來源的部分，其實相關法令也有類似的規定。且各候選人提出政見時只是施政計畫，在編列預算時有一句諺語：「所有預算都來自

於計畫，但不是所有計畫都會變成預算。」，因此還是要經過行政部門對於可行性成本效益替代方案之討論。

至於賴士葆委員等人所提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還本金額由歲入 5%提高至 6%一案，雖然我們也知道委員的用心，但我們必須說明如下：其實這是把歲入的某項金額作為特殊用途，在實際運用上會減少運用的彈性，而且硬是規定要作什麼用途，在執行上也有被束綁的問題。我們希望的作法是如果大家認為有賸餘，那我們就儘量不要舉債，如果硬要綁多少歲入在還債方面，在經費的運用上可能會失去彈性。

有關林德福委員、曾銘宗委員及江啟臣委員等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按月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的部分，目前行政單位已經根據大院的決議開始執行，而且運作順暢。至於處分的部分，包括審計法、刑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法令都有訂定相關規定，所以按照現行法令應該就可以運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送主席台，以便整理。

現在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5 分）主計長，我昨天請教你，臺灣這一、兩年經濟發展這麼熱，前兩個月都是紅燈，經濟成長率又這麼高，經濟的果實應該由全體國人共享，譬如說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至少對於 4 人以下的公司勞工有很大的保護，我們一方面也希望企業主能夠為勞工加薪。同樣的概念，做為軍公教人員的一分子，軍公教也是國家社會的一分子，希望是不是一樣也能夠享受經濟發展的果實？承蒙你昨天答應要帶回去向院長報告，也要計算一下我們的財政到底能不能受得了，今天剛好蘇部長也在這裡，等一下可以請他來回覆。在這之前有一個前提，我問了一個問題，你說要找資料補充，那就是馬政府從 2008 年到 2015 年的 8 年時間，基本工資調整幅度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馬總統 8 年任內基本工資調漲了 2,728 元，調幅大概是 15.79%。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調了二千七百多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蔡政府這 5 年呢？

朱主計長澤民：蔡政府這 5 年基本工資調整已經近 4,000 元，是 3,992 元，已經達 19.95%。另外一個要跟委員報告的……

吳委員秉叡：這個是月薪的，時薪的部分是不是調更多？

朱主計長澤民：時薪的部分在馬總統任內調了 25 元，在蔡總統 5 年任內已經調了 40 元。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們臺灣最低工資是有逐漸在成長，因為我們臺灣有一個制度，每一年都要根據物價指數、根據整個經濟發展情況考慮基本工資要如何調整，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勞動部有個委員會。

吳委員秉叡：2021 年月薪基本工資已經到達 2 萬 4,000 元，所以事實上是有一直在進步了，當然幅度進步大或小是可以討論的，有人不滿，但是也有人滿意。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是這樣子。現在請蘇部長也一起上台。剛剛我跟朱主計長的對話，朱主計長昨天有承諾願意反映軍公教薪水的調整，但他是管出帳的對不對？財政的收入是你這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據我前幾次對你的質詢，事實上，從去年、今年開始，經濟發展的果實大概會慢慢呈現，稅收會有增加，像今年光是 3 月 1 個月的證交稅就收到 220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4 月可能還會更多，現在還沒有統計出來吧？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情況來看，我們 1 月到 3 月的證交稅總共有五百五十幾億元，比預算數多了二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光第一季就多了二百多億元，4 月恐怕又更熱了，因為 4 月的平均成交量比 3 月還要高，當然 4 月的交易日或許少個一、兩天，但從這個地方來看，你覺得有沒有辦法可以考慮調整薪資？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以目前最近這幾年的財政狀況，今年如果經濟成長率如預期相對會比較高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因為院長要處理這件決策之前一定會請教你們兩位的意見。

蘇部長建榮：當然。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兩位應該要真實地把這個數字詳實估計出來，然後跟院長報告，這樣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今年如果經濟情況還是維持目前這樣的態勢，我想我們的稅收是可以達到預算目標的。

吳委員秉叡：其實大家都很期待，朱主計長先請回座。

部長，預算法第九十一條有規定，立法委員所提的法律案如果大幅增加歲出，或是減少歲入，應該要徵詢行政院的意见。這個「應」是一個強制的規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同樣的法律理由、同樣的理念，立法委員所提的法律案大幅增加地方政府歲出，或者減少地方政府歲入，是不是同一個原理，也應該先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

蘇部長建榮：原則上是這樣子，但事實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中央如果訂定租稅減免措施讓地方政府稅收減少，就要尋找相關財源來彌補。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為什麼我會問你這個嗎？因為禮拜一我們在這個地方一天都在談房屋稅、空屋

稅、囤房稅等等這些問題，雖然這個定義不是很清楚，到現在我還是搞不清楚那個定義是什麼，可是裡面有一些委員所提出來的法案也有減免房屋稅的……

蘇部長建榮：比如像單一自住的話要降百分之……

吳委員秉叡：是，所以我一直主張應該要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請問你開始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沒有？估算了沒？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都有問過地方政府，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單一自住降稅這個問題，但是大部分地方政府都反對，因為房屋稅是最主要財源之一。

吳委員秉叡：所以大部分地方政府都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另外，這幾天我對這件事情想了很多，關於戶數的計算，其實房屋稅、空屋稅、囤房稅也包括法人，對不對？並不是只有自然人，也包括法人？

蘇部長建榮：對，但如果法人是商業辦公室營業用的話，那就是另外的稅率。

吳委員秉叡：可是這次有人所提的草案對於擁有比較多的戶數也一樣要加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持有的是住家用，然後非……

吳委員秉叡：沒有喔！這有限於住家嗎？商用的不在這裡面嗎？那戶數的計算到底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商用的、營業用的是另外一個稅率。

吳委員秉叡：這次的草案有沒有人提出要修正這個？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吳委員秉叡：我舉個例子，立法院旁邊那個喜來登基本上是算一戶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它是商用的、營業用的……

吳委員秉叡：我為什麼提這個觀光飯店？你記不記得我們在這邊有談論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觀光飯店的土地不可以細分，而且土地的持有者是採累進稅率，你記不記得我在這個地方有請教過你？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我請教過你全世界有哪一個地方、有哪個國家有這樣的法律制度？你回答我說目前找不出來，大概只有臺灣有。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其實原來那個原理跟我們今天一直在談的原理是不一樣的，因為房屋稅這個東西不是一個財富稅，它是一個使用公共設施所應該支付相對應的費用，所以有點類似於集合住宅在繳的管理費，而集合住宅的管理費大部分是看有多少坪數就繳多少管理費，譬如 1 坪有的是 80 元、有的是 90 元、有的是 100 元，當然也有更高、更低的，如果另外還有車位，就還有車位的管理費用，不過這沒有人採累進的，不能說在這個社區裡面因為面積比較大，或者有 2 戶、3 戶，所以我的第二戶、第三戶每一坪管理費用就要乘以 2 倍、3 倍，我沒有聽過有這樣子的社區。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也不可能一個車位是繳 600 元管理費，結果我的第二個車位要變成 1,200 元，我也沒有聽過這個樣子，所以這個原理應該要釐清。我知道對於高房價，臺灣社會很多人都不滿，我在這個地方也問過央行總裁，年輕人現在買不起房屋，他回答說，他年輕的時候也買不起房屋；我又問他，你年輕的時候買不起房屋，那現在有沒有買房屋？他說有啊！我就問他後來為什麼能夠買房屋？他的回答是因為後來有累積財產，當累積財產到一定程度之後，他就有辦法買房屋了。當然，並不是所有人都能力每個月都有花剩的錢。以現在臺灣的大學畢業生為例，初入職場時候的薪資很可能 1 個月是 2 萬 7,000 元、2 萬 8,000 元，高於基本工資一點，或是 3 萬元出頭，研究生可能有 3 萬 5,000 元，然後工作一段時間之後，譬如 5 年、10 年，他的薪資可能就已經拉到四萬、五萬元以上；所以，這跟社會資歷、跟經濟能力是有關係的。我們也同意對炒作房價深惡痛絕，所以政府才訂了很多政策，要打炒房就是要把這些投機客趕離房地產市場，希望他們不要在房地產市場用短線炒作獲得不相當的巨大利益，所以財政部才會提出兩稅合一修正案。而兩稅合一修正案的第一年、第二年是 45%，第三年到第五年是 35%，超過五年之後才回到 20%，就是用提高稅率，希望讓那些參加房屋炒作的人知道要面對高額稅負，那麼就不要在這個地方玩，而是去別的地方投資，而且是實質的投資，希望對臺灣的經濟有所幫助，是這樣的目的。請問我的時間到了嗎？

主席：到了。

吳委員秉叡：而這個修正案也是 7 月 1 日才要實施，希望 7 月 1 日實施之後，大家看看它的成效如何，繼續努力，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對不起，我只有聽到第一次的鈴聲，沒有聽到後面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7 分）蘇部長好。5 月份要報稅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現在已經在報稅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開始了，今年有沒有什麼樣的情況可以延緩報稅？

蘇部長建榮：我們昨天已經公告了。

賴委員士葆：昨天已經公告？有七大情況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納稅義務人，包含個人、營業人、廠商或教育文化機關團體的負責人，還有扣繳義務人、代為記帳的會計師、記帳士，或是記帳代理人。

賴委員士葆：這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嗎？

蘇部長建榮：這些人如果因為疫情的關係必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必須治療、集中隔離、集中檢疫的話，那麼他在 5 月份到 7 月份的屆期稅負申報都可以延長 1 個月。

賴委員士葆：所以最多延到 6 月？

蘇部長建榮：對。比如綜合所得稅，如果個人因為受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沒有辦法在 5 月 30 日之前申報的話……

賴委員士葆：瞭解，就是受到疫情的影響必須隔離，不能出來報稅，最多延到 6 月底一定要報完？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來討論報稅，其實一般受薪階級心裡都很痛，我告訴你痛在哪裡，當然有很多痛點，但有一個痛點，我想一般中產階級很快就到 20% 的稅率，30% 其實也很快，但 40% 我就不敢說了，因為那是高所得。有效稅率是所得稅除以當期損益，我們的上市櫃公司總共大概是 1,700 家左右，裡面就有 14 家上市櫃公司的有效稅率是零，各位，最近官員一直講，主計長每次來這裡或者不管去哪裡，都說我們今年的 GDP 多好又多好，第一季有八點多，賺錢賺成這樣，「油洗洗」！結果繳稅額是零！我們的受薪階級看到真的會吐血。然後從零開始到第五十名，第五十家才繳了 5.7%、5.8% 而已？部長，為什麼會造成這樣子的現象？大家賺錢賺成這樣，結果稅率是零！為什麼造成這種現象？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幾個因素，第一個，當期損益是財報上的當期損益，跟稅務會計上的當期損益是有所差別的。第二個，營利事業今年如果賺錢，不一定永遠都賺錢，所以按照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如果過去 10 年有損失……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它保留一點。

蘇部長建榮：如果過去 10 年有損失的話，它可以用前 10 年的損失來抵今年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部長，你核心思想沒有講出來。原來蘇建榮部長是學者出身，剛來這裡做部長，肩膀很硬，你知道嗎？很堅持！但是部長當久就軟掉了，你知道嗎？官僚味道就出來了，完全聽行政院的。很簡單嘛！我們來看，就是因為太多的獎勵、太多的免稅，產創條例免稅 10 年、生技條例免稅 10 年，然後剛通過的文獎條例變成 1.2%，分離課稅 10 年，這種東西就是會這樣子，老百姓就看到對公司是這裡減、那裡減，所以臺灣型的所得分配造成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

馬上就要發股利了，在你印象中，去年的資料顯示現金股利第一名的發多少錢？你告訴我，我沒有要名字，就只要金額。

蘇部長建榮：你是說每一股嗎？還是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人啦！現金股利啊！我記得幾年前我們在討論補充保費的時候，我看到第一名（我不知道他是誰，因為財政部長不會說出來）有 30、40 億元的現金股利，光是現金股利就有 30、40 億元了，前十名的都是現金 10 億元以上，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就發現經濟成長一直上來、一直上來，結果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個我要說明的是，雖然在過去兩稅合一的時候，公司所得稅可以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可是從 107 年開始，我們已經把兩稅合一取消了，公司所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能抵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這一點是我必須說明的。第二個，我們同時也把營利事業稅率從 17% 提高到 20%，這個不是減稅，所以相關的稅率措施是一個綜合性的調整。

賴委員士葆：但你把未分配盈餘降了，怎麼會沒有？

蘇部長建榮：但是未分配盈餘……

賴委員士葆：有升有降，你不能只挑好聽、好看的說而已，不能這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關於未分配盈餘，我們是希望他能夠再投資。

賴委員士葆：好啦！今天要這樣扯就扯不完了，我現在是告訴你這個現象，5 月請你注意，我不要聽你講細節，我就是強調、我就是拜託你，一天當部長，你就是財政部長，財政部長肩膀要硬，任何部會要減稅，你一定要第一個站出來說 No！你先告訴我，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寫得很清楚，任何減稅與增加支出一定要說明錢從什麼地方來，錢不會從天上掉下來，結果就是富者愈富，窮者愈窮。

部長，如果你肩膀不夠硬，你就會讓臺灣的社會極度被扭曲。我跟你講，你回去當教授的時候會被學生吐口水，真的是！你先請回，繼續請教主計長和副審計長。109 年的政策宣導費將近 20 億元，請問副審計長，你知道所佔的比例有多少？這項政策宣導費一定是廣告政府的政策有多棒以及政府執政要怎麼做，對於這些老百姓沒有意見，事實上在電視登廣告、在報紙登廣告、在廣播登廣告，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大家有意見的是你在網路登廣告，這樣就會使得 1,450 萬元升級為 1,550 萬元，還有更惡劣的是未編列預算就動支，排行榜前三名的是：第一名農委會 2,990 萬元，另外加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43 萬元，總共加起來四千多萬元，所以農委會這部分就不是 1,450 萬元，而是 4,000 萬元起跳，交通部編列兩千多萬元，已經發生多起交通事故，還要編列 1,550 萬元的宣傳費，實在笑死人，行政院也編列五百多萬元，我看這大部分都是丁怡銘在用，拿五百多萬元來做眼圖、網軍。你們在網路鼓吹政府的政策有多棒，並讓老百姓了解政府的政策方向，我沒有意見，但我們有意見的是掛羊頭賣狗肉，以政策宣導為由做眼圖來攻擊在野黨，這才是我們覺得有意見的地方。請問副審計長，針對這部分你有沒有辦法查明？

主席：請審計部李副審計長說明。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委員，我們根據大院的決議有去查整個 109 年度中央機關政令宣導的辦理情形，其實在整個政策的制度面跟執行面部分確實有一部分缺失……

賴委員士葆：你說有什麼缺失？

李副審計長順保：因為篇幅比較大，所以我簡單報告。

賴委員士葆：時間快要到了，你趕快說有什麼缺失？

李副審計長順保：第一個主要目前在機關裡面，對政令宣導部分沒有專屬的預算科目跟定義……

賴委員士葆：沒有科目跟定義，所以就會有掛羊頭賣狗肉嘛！就是表面上是政策宣導，實際上就是養網軍從 1,450 萬元變成 1,550 萬元，趙少康說這樣還是客氣，現在已經升級到 4,000 萬元，現代版的農委會從 1,450 萬元升級到 4,000 萬元，而不是 1,550 萬元，縱使算物價上漲，也沒有漲這麼多。由於時間到了，請問朱主計長，他們沒有編列預算為什麼可以動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在一定的規定之下，某些經費是可以移用……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我背給你聽，有些歲入沒有用完的，20%、30%可以移到別的地方，這些我都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是歲出啦！

賴委員士葆：對，歲出，這我都知道，按照規定沒有用完可以用到別的地方，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基於業務需要。

賴委員士葆：基於業務需要，那誰來核定？要不要告訴你？要不要跟你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各單位的預算要符合預算法的……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跟你報告？不用嘛！所以你並不知道。

請李副審計長好好查明這一條，什麼叫做政策宣導？這裡面假借政策宣導，實際上所做的就是見不得人攻擊在野黨的網軍，如果執政黨用他們自己的錢來攻擊在野黨沒有話講，但是他們卻用政府的錢來罵在野黨，這個我們不能接受。

最後用很簡單的一句話再請教蘇部長，現在官股、泛官股都有勞工董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都有。

賴委員士葆：泛官股的子公司，例如金控底下證券或銀行達到一定規模者可不可以也給它設立勞工董事？因為勞動節剛過，讓勞工多參與，只要勞工多參與的話，資訊可以透明，它的子公司的一些勾當自然就會減少，我這樣的建議、主張，你同意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可能要進一步了解，可否請國庫署署長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因為我們第一層的大概都有，但是第二層的話，可能還是要看他們股東的結構，還有他們董事會裡面能夠……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提到第二層達到一定的規模，當然它要有工會，例如臺銀證券它有工會，而且規模不要太小，因為太小勞工董事意義不大，一定要有一定的規模，所以大致上我查過沒有法律規定不可以，現在往這個方向走……

蕭署長家旗：是沒有規定不可以，但是也沒有規定說，因為目前……

賴委員士葆：所以整個政策就由你們來訂定。等一下本席會提出提案，請財政部好好去思考整個方向，真的不要讓政治力介入太多，最好的方式就是資訊透明、最好的方式就是讓勞工也參與董事會，這是一個趨勢、潮流，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1 分）主計長好，今天的議程主要是針對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法案。等一下我們將進入整個修法的過程，但是在這之前，本席先瞭解一下，目前我們主計單位在現有的法制之下就重大公共建設施政計畫的所做的一些工作是否落實？今天我們的修法有很多都是關於所謂重大政策或建設，這在我們修法的定義裡面皆屬重大政策或建設，以現有的財政紀律法我們主計單位怎麼認定什麼是重大公共建設？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委員資料整理得非常詳細，如果是公建計畫的話大概 10 億元以上，



特種基金的話是 100 億元以上，我們就認定這是重大計畫，而且都是……

沈委員發惠：我所列出來的這些資料是按照國發會目前所管制案件的條件。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可不可以這樣講——目前我們主計單位認定重大建設跟施政計畫的標準跟國發會所列管的重大建設標準是一樣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今天如果我們要談修法或談什麼，所謂的重大公共建設跟重大施政計畫，其實目前我們政府都有列管，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都有列管，而且都是按月列管，且我們的會計決算單位每個月都有把相關資料送到各部會去盯他們的進度，我們是盯他們的預算，國發會是盯他們的工程進度，而且都要定期跟長官報告。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今天不管有沒有修法，事實上我們這些重大公共建設施政計畫，不管是它的進度或是財政來源還是預算執行，我們都有列管？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

沈委員發惠：我看今天各個委員的提案，就整個提案綜合一句話就是，基本上他們認為提出重大公共建設或施政計畫，就是破壞財政紀律。

朱主計長澤民：這倒不一定，因為都經過行政機關審議，像政府民選首長或立委所提的案子，並非提出就可以馬上執行，即使是行政首長提的案子……

沈委員發惠：如果今天不修法的話，政府機關難道就可以在沒有任何財源的前提下隨意提出……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能！還要經過成本效益分析與審議程序！像各部會有各部會的審議程序，各部會審議後送到國發會交由專門委員審議；國發會審議後送到行政院，而行政院各處及主計總處會再……

沈委員發惠：如果今天不修法，難道就沒有法律依據可以限制……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能！有計畫不一定有預算……

沈委員發惠：假設今天沒修法，那麼這些重大公共建設、施政計畫就沒有法令可以限制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能！都要經過成本效益分析、可行性分析、環評分析，都要……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現有的法令已經針對重大公共建設的財政資金來源、替代財源或財政負擔做了規定，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做財務分析、自償率分析。

沈委員發惠：我幫你整理了既有的法令規定，如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一項就有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此外，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也有規定，應有相對收入來源；預算法第九十一條也有規定，這點吳委員秉叡剛才也有提到，連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各部會要審查，國發會也會審，之後行政院會再審。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行法令就有規定，不管是否為投票前 90 天或前三個月，任何時候所提出的重大建設都必須符合上述條件，而這些都是現行法令所規定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案子送到大院後，還要經過大院審議。

沈委員發惠：既然現有法令都有規定，為何還是有委員提案修法？是否當中有未落實之處？也就是雖然法令有規定卻未能落實？

朱主計長澤民：社會輿論確實認為需要再落實。

沈委員發惠：財政紀律法第十一條提到，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都有。

沈委員發惠：都有？所有各級政府機關都有？

朱主計長澤民：但有些人認為公布得不是很明確。

沈委員發惠：其實法令規定得很清楚，還提到成本效益分析必須公布於相關網站，這些都有嗎？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

沈委員發惠：都有嗎？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都有。

沈委員發惠：原則上？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

沈委員發惠：都有嗎？主計長，既然公布於網站，那就是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到？還是那個網站只有你看得到，而我看不到？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中央的都有公布，但地方的我不敢保證！不過中央的都有！

沈委員發惠：中央都有？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像前瞻計畫都有公布。

沈委員發惠：這是依照財政紀律法第十一條規定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主計單位有做，像 2019 年 10 月 5 日就發函各政府單位，必須確實遵守財政紀律法中涉及收支相關規定之條文，也發文敘明……

朱主計長澤民：有再發文。

沈委員發惠：要求各單位必須遵守……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沈委員發惠：但就實際狀況來說，中央政府機關中，大部分都有，或者說原則上都有，卻還是有些單位沒有。至於一些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也都很詳細、翔實列舉了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不過我要說的是，最好能把各級政府機關的報告重新審視一次，因為有些單位確實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是沒有即時公布……

沈委員發惠：有的單位就是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那我……

沈委員發惠：有些單位就是找不到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委員找到哪個單位……

沈委員發惠：請全部清查，也許是我不會上網，所以找不到所公布的點！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

沈委員發惠：請全部清查一遍，就是有單位沒做！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去……

沈委員發惠：我就不指明哪個機關，就是請主計長清查！至於地方政府機關呢？依照財政紀律法規定，地方政府機關都必須公布……

朱主計長澤民：苗栗縣政府最近財政情況不好，我們對……

沈委員發惠：財政情況不好就不用公布？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不用公布，是重大建設比較少。

沈委員發惠：有的地方政府有公布，像桃園市政府就依法公布，可是有的就是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查一下為何苗栗縣政府沒有公布。

沈委員發惠：不管中央、地方全部都要清查，依照財政紀律法規定，這就是你們要負責的，對不對？

我看了一下今天委員所提出的修正版本，認為當中很有商榷餘地。譬如投票日前三個月不得提出重大政策或建設，究竟是什麼投票日？里長補選投票日算不算？公民投票的投票日算不算？每一年的里長補選有一百多次，所有的投票日前三個月都不能公布重大建設？每任地方政府首長一當選就是四年，難道都不能提出重大建設嗎？甚至想用一些規範來規定候選人不能提哪種政見，我認為這也很荒謬！候選人愛提什麼政見，就交由人民智商去判斷，所以提議去太平島挖石油是創意，難道提議去太平島挖石油還要附帶成本效益分析與財源嗎？要提在高雄蓋迪士尼就提啊！人民自有智商來判斷候選人的政見！要提愛情摩天輪當政見，難道還得要有愛情摩天輪的財務分析嗎？一旦當選施政了，要提重大建設時，自得公布財源，這些現行法令都有規定，為什麼現在又想修法規定候選人提政見時要公布財政計畫？不知道太平島挖石油要公布什麼財政計畫？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謝謝沈委員！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3 分）我回應一下沈委員。為什麼提案？因為賴清德當行政院長時提了五千多億，所以等一下討論時，你也可以提啊！為什麼賴清德可以提五千多億的買票方案？

我們來看看專法資金匯回來的情況。依照最新統計，到 4 月 14 日為止，個人匯回 887 億，營利事業匯回來 1,438 億，共 2,335 億，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重點在於個人，營利事業其實只是搭便車，因為他們本來就會匯回來！對於如此績效，部長滿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曾委員好。我們會進一步努力，因為專法效期將在 8 月 15 日終止。

曾委員銘宗：原來你在這裡講的，低推估是 1,333 億元；中推估是 4,772 億元；高推估是 8,907 億元。與你的目標差太多了，這個條例不會延期吧？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進一步看實質的投資，實質的投資是 329 件、847 億元，部長，你們的預估，假設按照正常匯回來，稅收損失是多少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沒有去估算。

曾委員銘宗：我幫你算過了，大約是 300 億元，結果帶回來的只有 847 億元的實質投資，所以我的結論是——這是一項失敗的政策，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在討論財政紀律法的時候要提出來。部長，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蘇部長建榮：我不同意，因為那個實質投資基本上有一年的時間，他匯回來以後，他有一年的時間可以申請提出投資計畫，然後跟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或是相關的部會提出申請。他的實質投資——雖然目前看到的是實質投資，但是它還要經過一段時間，還要 3 年內落實這樣的一個情況，所以這個是逐年反映出他實際投資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這個法案也是有力人士遊說出來的。我們往下看另外一個案例，就是文獎條例，這個是你的老師陳聽安老師跟陳國樑老師寫的，罵財政部獨厚商人，財政部不能抵抗利益團體的壓力，棄守稅制專業，是自暴自棄。你想想看，拍賣高價古董適用有效率只有 1.2%，當時財政部提出來的時候，實施減稅還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沒有寫減稅的期間，好不容易我們在野黨還幫你把關。部長，你老師這樣罵，你有沒有評論？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想在整個政策形成過程當中，財政部都有適當地表達意見。

曾委員銘宗：表達意見？但是有力人士一壓，你肩膀就軟了，就沒有肩膀了，肩膀就縮起來了啦！好，不為難你，剛剛賴士葆委員講的，你的肩膀不在了，我也認了。再來這是當沖降稅，部長，你曉不曉得當沖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蘇部長建榮：當沖應該是 106 年 4 月 28 日。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降稅。

蘇部長建榮：當沖應該是……

曾委員銘宗：103 年 1 月 6 日。

蘇部長建榮：早在蔡總統上任之前就已經實施了。

曾委員銘宗：當沖是在 103 年 1 月 6 日開放，在開放之前已經禁止 25 年了，你知道這是誰開放的？

蘇部長建榮：就是委員你。

曾委員銘宗：對，就是我開放的，因為當沖是一個正常的交易機制，你遍訪所有先進國家統統有，你賣錯了當然可以買回來，買錯了可以賣出去，是一個正常的機制。我們來看看你講的，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我這張表是來自金管會，你看 103 年開放的時候，集中市場當沖降比只有 3.67%；104 年 7.13%；105 年 9.63%；106 年 18.67%，因為那一年有降稅；之後一直到現在大概是三成左右，其實今年 1 月到 3 月是 33.77%。跟其他國家比起來，先進國家喔！包括美國、日本，其實相當，所以這是一個正常的現象。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最近外界有人批評當沖降稅，讓台股像賭場，這樣的講法部長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稅的部分我們會審慎評估，是不是賭場我想個人的觀感不同，所以我們還是尊重，但是最重要的，投資人要自己有自己的風險意識，整個在進出股市的時候，就必須要有一個風險的意識。

曾委員銘宗：當沖降稅讓台股像賭場，當沖降稅讓台股像賭場，這樣的講法本席不贊成，我再講一次，本席不贊成，因為在先進國家是正常的機制。至於當沖降稅年底要不要延長？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會跟金管會來審慎評估。

曾委員銘宗：評估是看哪些因素？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政策目的有沒有達到？第二個就是，整個股票市場的發展，這兩個基本上是我們會再跟金管會來審慎評估的。

曾委員銘宗：跟部長說明，當沖降稅年底到期，要不要延期？本席的立場是中性的，也沒有一定說要延期，要看整個股市未來的情況，所以我要在這裡跟你說明，本席的立場是中性，但我要強調，當沖也是一個中性的機制，不然你遍訪世界上其他國家都有，但是年底要不要繼續降稅？本席是中性的看法。好，部長你先回座。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請教主計長，主計長，我昨天也有請教你，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原來預估是 4.64%，因為第一季公布的是高達 8.16%，假如這樣設算的結果，今年基本上會 5.23%，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啊！5.23%是我們用簡單平均來算，因為第一季已經到 8.16%，是用簡單平均，因為在國民所得算法的時候，不能夠馬上這麼簡單平均，但是大概都會超過 5.1%。

曾委員銘宗：會超過 5.1%，簡單平均是 5.23%？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依我的看法，看這種情況會超過 5.5%，我的理解有沒有錯？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說法，因為那個實在是要看未來的情況，我 5 月底的時候會公布，5 月底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後，我們會公布那一個資料，因為我還要就目前各單位、各部會的資料來以後，我們再來做一個分析、研討。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你尊重我的看法，我這種看法是專業的看法，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你是說你的看法？

曾委員銘宗：專業的看法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你是專業人士，我當然尊重，至於這個比率，我不敢說一定會這個樣子。

曾委員銘宗：好，我不是自己猜，我說可能會超過 5.5%，是一個專業看過的評估，你尊重我的看法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你的專業，但是這個數字我不敢去保證，因為未來的數字我目前沒有掌握，因為目前只有掌握一季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好，我沒有要你保證，我請教你，什麼時候、什麼情況下——不要講什麼時候，什麼情況下會超過 5.5%？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們的疫情不會再惡劣地發展，我是指國際疫情，尤其現在東南亞的疫情比以前還嚴重，印度、東南亞的疫情，還有我們所謂國際間地緣關係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就這兩點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15 分）昨天我有問朱主計長，景氣再好卻沒有反映在薪資的調整，這樣健全嗎？結果主計長卻說，政府希望企業有賺錢也能調薪，但這須尊重市場機制，而且政府近年來都有調高基本工資。請問部長，企業賺錢但不調薪，政府難道不能帶頭調薪嗎？像軍公教啊！還是你認為政府本身是慣老闆？你認為軍公教要不要調薪？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這個還是要審視整個財政狀況。

林委員德福：但是前瞻基礎建設其實很多錢都是亂花，透支卻不手軟，為了執政、選票考量的財政紀律，你認為適當嗎？

蘇部長建榮：前瞻基礎建設有它特殊的目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

蘇部長建榮：是基礎建設的目的。

林委員德福：最近我看到水庫清淤，對不對？過去也花那麼多錢，對不對？在水環境上面，結果呢？一樣缺水。現在積極清淤，講實在話，有點緩不濟急，所以今年缺水那麼嚴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我們因為旱情嚴重所以缺水。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啊！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像新竹的話，因為桃園到新竹之間有做一些幹線，所以雖然缺水，但是有前瞻部署的緣故，沒有造成那麼大的困難。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政府調整基本工資根本沒有辦法起帶頭的作用，因為企業主對個人的薪資總額幾乎不會相對應調整，難道大多數勞工都領基本工資就夠生活嗎？

朱主計長澤民：基本工資至少對某一群人會有幫助，另外我們調基本工資的時候時薪也會調，對打工族都會有加大的效果，他們的所得提高，可支配所得增加，消費也增加，經濟成長……

林委員德福：面對這樣歪斜的市場制度，政府難道希望全體勞工一樣買單嗎？其實政府應該帶頭加碼軍公教加薪，最少要 3%。部長，你有沒有看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了，要審視實際的財政狀況，比如說……

林委員德福：我們現在的財政狀況不是很好嗎？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最近這幾年的總預算，歲入、歲出都有剩餘……

林委員德福：對啊！

蘇部長建榮：所以在這個情況下，也許可以……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新的年度會不會帶動軍公教加薪，起碼要 3%？政府帶動，其他企業主當然也會帶動啊！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感謝委員對軍公教人員的……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因為它會有連鎖效應……

朱主計長澤民：我昨天已經講過，行政單位會帶回去研究。謝謝。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最近很多商品的物價都在往上爬，在沒有帶動薪資的狀況下，很多勞工階層越來越辛苦，軍公教也一樣啊！你看我們的薪資跟國外比較，落差太大了。我希望部長能夠在新的年度裡調薪。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就像剛才主計長提到的，財主單位會帶回去研究。

林委員德福：不是只有研究，每年都有稅收的盈餘、結餘，為什麼不加薪呢？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如果政策上需要的時候，財政部負責財源籌措的部分就會盡量達成。

林委員德福：好。今天的社論寫得很大：「政府開賭場：臺股熱絡的兩大隱憂」。為什麼？因為金管會公布 3 月底，每日平均當沖的戶數差不多有 11.2 萬戶，2019 年底的時候是 4.37 萬戶，現在是那時候的 2.56 倍，換句話說，現在是 2019 年的 2 倍半。你認為一般投資人的當沖操作到底是在避險還是套利？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了解，應該這兩方面都有。

林委員德福：政府實施當沖降稅之後，一直決定延續當沖降稅，看得出來臺股量能因此成長，但是如果搬開股市量能的正面意義，請問在臺股量能過熱的狀況下，你認為要不要嚇止投機成分的當沖？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股票市場是金管會主管，所以我們也會跟金管會瞭解，並審慎評估整個政策。

林委員德福：或者你認為只能建議投資人進行自我風險評估？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政策是政策啦！但是投資人自己也要有一些風險上的認知。

林委員德福：自己要去評估。

蘇部長建榮：對，政策是另外一個誘因，但是股市在某個階段的時候，它的風險怎麼樣，投資人也有一些風險評估。

林委員德福：我再進一步請教，股市交易當沖降稅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主要目的是擴大市場的成交量，讓市場的規模擴大。

林委員德福：市場規模擴大是不是要增加證交稅的稅收？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其次。

林委員德福：還是要刺激股市的成交量？

蘇部長建榮：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他們當初提出的目的主要是希望能夠提高成交量。

林委員德福：現在外界對當沖降稅讓股市變成賭場有疑慮，金管會黃主委表示不完全認同。請問部

長，你怎麼看這個負面的評價？

蘇部長建榮：當沖就像剛才曾委員提到的，它有它的利弊啦！兩個不一樣，所以未來在租稅政策上

怎麼做，我們還是會進一步跟金管會審慎評估。如果它的政策目的已經達到，是不是要……

林委員德福：買賣股票到底是要長期持有投資，還是短期套利，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就看他的情況啦！看個人的偏好，有些人是長期投資。

林委員德福：長期或短期買賣股票，你認為哪一種投機成分比較高？

蘇部長建榮：一般來講，短期是比較……

林委員德福：比較高。

蘇部長建榮：但是比如說像剛才曾委員提到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現買現賣嘛！

蘇部長建榮：他買錯了可以隨時賣回去。

林委員德福：以政府的立場，你到底贊不贊成高投機成分的投資股票？

蘇部長建榮：為了股市的健全發展，我們不希望比較投機性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

蘇部長建榮：就跟房地產一樣嘛！如果正常的發展，當沖是提供一個避險的工具啦！但是還是有些人會利用這個避險工具，作為短期炒作、投機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還是部長認為只要加強宣導、教育投資人風險意識，政府的責任就夠了，就不必再負擔任何責任？

蘇部長建榮：這個基本上還是金管會主管。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股市的發展狀況，財政部、金管會有沒有評估過取消當沖降稅措施？會不會影響整個臺股的量能？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要進一步來審慎評估。

林委員德福：還要評估，或是會不會形成證交稅的短收呢？今天要是取消當沖降稅的措施，會不會衝擊到整個臺股的量能呢？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辦法否認，基本上應該有一點影響。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變成證交稅的短收呢？

蘇部長建榮：通常是這樣，就是證交稅要看量，如果上市櫃的成交量大時，當然證交稅就會增加；如果量萎縮時，當然證交稅就會減少。

林委員德福：如果今天取消當沖降稅的措施，你認為會不會讓臺股回到過去成交量萎縮的狀況呢？

蘇部長建榮：這也要看情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最近這幾年的實體經濟是非常不錯的，如果有實體經濟適當支撐的話，還是可以支撐相關的規模。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其他配套措施來因應呢？如果取消而沒有配套的話，會不會產生其他的狀況呢？

蘇部長建榮：未來的政策要怎麼樣，我們還是會進一步與金管會來……

林委員德福：部長應該看過今日的這則社論，前行政院長陳冲與多位股市名人，對股市變成賭場的



說法提出警告，我認為你們應該好好去看及瞭解這篇社論。

蘇部長建榮：剛才我有講過，基本上，投資人要有風險意識。

林委員德福：不要股市變賭場啊！一天的當沖量那麼大，高達七千多億，不得了啊！這兩、三天跌那麼多，我認為還是要提醒，怎麼上就會怎麼下，真的要很小心。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在李貴敏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7 分）請朱主計長。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拜讀你今天的報告，有關於第六十二條之一的回應，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已經有一些明文規定，或者是 110 年起各機關按公告相關的執行宣導項目，在 109 年 12 月你們設置專網，並在 110 年又提到加強資訊的揭露。我想請問主計長，到底是修法的不足，還是執行的不力，不然本會委員為什麼又再提出修正草案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是大院的一些決定，像剛才委員也講，我們已經設官網來設置專區……

郭委員國文：你們是執行不力才引起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還是法律上、法條上或法制上有不足之處，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在我及基層的執行，最重要的就是政策宣導的定義……

郭委員國文：定義上只要沒問題，就沒有什麼爭議嗎？

朱主計長澤民：政策上有定義，我就可以……

郭委員國文：政策有需要再加強的地方嗎？

朱主計長澤民：政策宣導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郭委員國文：現在還有待強化嗎？

朱主計長澤民：要強化，所以等一下會提我們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這部分要讓其定義得更清楚，不要老是造成爭端，而變成有疊床架屋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尤其是基層抓狂了，上面的什麼政策宣導會，比如有些人搭高鐵去高雄，那個差旅費有的也說是政策宣導，我說這樣不行……

郭委員國文：所以執行業務是很大困擾的，認定也很麻煩啦！

朱主計長澤民：希望地方……

郭委員國文：應將定義弄清楚條，就不會有爭議。

朱主計長澤民：對，就不會有爭議。

郭委員國文：另外，有關財政紀律的部分，財政紀律法也規定了好幾條，我看不出為什麼還會有類似這樣的條文呢？今天本委員會很用心，也有委員提出來，然而當中有些條文看起來就非常奇怪，他說希望是三個月前，可是我們選罷法的規定，即成為一個法定候選人，有的是前 20 日才

成為法定候選人，有的則是前 50 日，因此三個月前如何去做一個評估，你不就有矛盾之處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認為委員的用心很良苦，但在執行時，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在執行上比較方便，而且……

郭委員國文：待會在條文討論時，再麻煩主計長具體表述你的看法及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好。

郭委員國文：本席想就教蘇部長的部分，就是地上權的建案，有關 500 坪限制從 2012 年開始就不斷退出，4 月底也是上個月的時候，你們首批地上權的標案高達 20 宗以上，也算是史上的一個新高。請問一下，這種地上權的標案，你會不會去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一般來講，因為它的價格會比較低，地上權大概都是 70 年，如果是 70 年內，應該有一些人還是會買。

郭委員國文：什麼人會去買，你知道嗎？因為一般地上權標售出來之後，它比一般非地上權擁有土地所有權的房子，相對的價格會比較低。在比較的情況之下，很多年輕人就蜂擁而至，但是買了之後就開始後悔，也發現原來沒有所謂的土地所有權，就是設定地上權的一種方式，後來爭議就不斷啦！你知道嗎？你們從 2012 年執行到現在為止，第一個，它與民眾的傳統觀念不一樣。第二個，幾個建商紛紛搶進投標之後，這些建案的買氣都不佳。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都不處理，更何況買後的利息，不但高而且貸款成數又低，所以是有上當的可能。在他們買了及住了之後，並地價上漲之後，地租也會上升，當然成本就會上升，所以有些人就解約，並走向商辦及旅館，而後面的爭議還是不斷啊！

我不曉得為什麼這 10 年來爭議不斷的案子，在上個月你又把它推出來，上個月推出來的部分，無外乎是這一波買氣好。這就是我之前講過的，當你們右手在打炒房時，左手卻在助炒，也趁著現在去搶進啊！這樣才能夠達到你的目標。從過去這些案子以來，我跟部長說一下，以大臺北來說，過去產生爭議的有華固新天地，還有包括你的這幾個案子當中，有一件解約，5 件變更用途，只有 4 件是繼續銷售而已。因此你這個案子的政策方案，其實產生了很大的問題，比如臺中在 2019 年推出兩個地上權的案子，卻沒有一間賣出去，後來改成什麼呢？這家建商改成了社會住宅出租，反倒是熱賣五成。你不覺得地上權的標售有問題，你們內部到底有沒有做檢討？請你回復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瞭解這部分，不過詳細的情況是不是請國產署曾署長來說明呢？

郭委員國文：請署長補充說明，你看看報紙報出來的，自救會控訴買屋變租屋，跨界碰壁及栽在房地產，所有投入這個標案的房地產業者也不利，而住戶怨聲載道，結果唯一得利的就是國有財產署，即你們可以達到政策目標而已。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其實地上權的案子，我們是沒有限制一定要做住宅，而是由建商依照當地的狀況……

郭委員國文：多半建商來的時候，他們不做住宅要做什麼呢？

曾署長國基：我們住宅的部分沒有超過三分之一……

郭委員國文：造成爭議的都是這些住宅的案子，而且像國防部的營改基金送到你們這邊來也都受限於 500 坪的規定，拿出來標的結果竟然造成這樣的情況。總歸而言，本席所看到的案子有一個現象，只要轉成出租的方式，像旅館就是一種出租的方式，商辦也是一種出租的方式，或者社會住宅也是一種出租的方式，反倒是轉成出租的效果比較好。在這種情況下，部長何不思考一下，如果把這些地上權的案子限制為只租不賣，藉此增加興建社會住宅的可能性，讓社會住宅的供給量增加，如此也有助於穩定房市的政策目標，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另外有提供 100 公頃左右的建地供給社會住宅機關作評估，這一百多公頃的土地其實已經超過目前營建署所需要……

郭委員國文：這個我知道，但是那部分的執行率相當低，建好的部分只有六千多件，真正包租代管只有一萬兩千多件，目前總共只有兩萬兩千多件，距離 20 萬件還差很遠，執行率只有一成多，還不到兩成。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能不能創造一個新的可能性？過去是地上權的建案，在糾紛不斷的情況之下，會吸引誰來呢？其實這也可以解決壽險業資金去化的問題，如果承租有固定收益的話，壽險業就會跑來標租這些案子。本席並不是反對你們標租，也不是反對你們增加國庫的收入，我只是說你們的方法不要只有侷限一種。

曾署長國基：如果有人願意用國有土地自行興建社會住宅，就目前住宅法的相關規定是可以的，而且會給予相關……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說的是地上權建案的部分，只要就規格加以調整，再加上一些政策鼓勵的因素，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吸引到的對象也會不一樣，你知道嗎？

曾署長國基：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評估，我們會與營建署評估是不是在社會住宅之外，另外鼓勵大家以類似地上權的方式來提供社會住宅……

郭委員國文：你們的目標是社會住宅加上包租代管 20 萬戶，而包租代管不一定可以達到 8 萬戶的目標，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可以透過這種方式來達到這種效果，不是嗎？不然的話，到目前已經經過五、六年的時間，結果執行率只有一成多，這樣你們要如何達成政策目標？

曾署長國基：針對包租代管的部分，營建署有他們預期的目標，到目前為止……

郭委員國文：預期的目標達成率都不夠嘛！我的意思是說站在健全房市小組的角度，你們應該考慮這個方式可以進行，讓政策目標向前邁進，請你們好好評估一下。

曾署長國基：好的，這個部分我們再……

郭委員國文：上次標的案子如果有標不出去或是有狀況的，應該要回來好好思考、調整一下標案的內容才對。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這些部分都是先讓營建署去選社會住宅，沒有選上的位置我們才會來做社會住宅。

郭委員國文：也可以延續政策目標嗎？

曾署長國基：我們會再跟營建署……

郭委員國文：你們再溝通、研究一下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的。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4 月 29 日促參小組是不是已經開過第一次會議了？

蘇部長建榮：是的。

郭委員國文：你們已經開始決定要投資海淡廠嗎？是不是也包括長照機構？請將相關內容送給本席一份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的。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38 分）大家早安，我們都知道星期天就是母親節了，今天行政院將會針對少子化危機進行討論，預計會拍板同意產檢補助，另外還包括為提升生育率會延長育嬰假或放寬育嬰留停條件。前一陣子有一個聽起來很聳動的標題叫做「生不如死」，連美國 CIA 都公布我們 2021 年的生育率很低，而且是世界排名倒數第一名。在此先就教主計長，如果連國發會都認為我們未來的人口成長是往下的曲線，而我們都知道必須要有一定的人口數，未來才會有一定的歲入，當人口逐漸呈現負成長的時候，會不會有一天入不敷出？主要就是因為高齡化或生育率下降，請問你怎麼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擔心未來生育率下降，工作人口就會變少，而且老人增加，所以每一個工作人口要撫養的長輩就越來越多，這會造成國家的負擔，不只是經濟上的負擔，同時也是財政上的負擔。

林委員楚茵：沒錯，今天我們在財政委員會所要思考的就是這些問題，那麼我們有沒有辦法超前部署？在生育率下降的情況下，有一些政府財政的投資是不是必須用來協助提升生育率？我們知道，必須能懷孕才有機會提振生育率，我們有沒有可能站在投資的角度及財政的角度，把我們的投資行為放在生育之前呢？據本席所知，有許多職業婦女必須工作、家庭兩頭燒，如果他們面臨想生卻生不出來，臺灣每七對夫妻有一對不孕，他們必須接受不孕症的治療，可是這樣的治療費用非常昂貴。面對少子化的問題，蘇貞昌院長已經強調在 112 年會增加經費用於擴大不孕症的補助，請問主計長，把這些經費花在提升生育率的超前部署，也就是對於不孕症的相關治療，這樣算不算是超前部署的投資？站在主計長的立場，看到我們的人口數及國家財政的使用情況，你覺得這樣的花費合不合理、應不應該？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行政院會現在已經宣布到什麼樣的地步，但之前院長就已經很注重這個問題，所以對於願意生產的婦女，我們都希望能夠在財政上予以補助，包括不孕症夫妻、產檢等等，我們提高更多的誘因，讓願意生產的婦女都能夠生產，讓他們能夠圓夢、安心，我們可以針對這方面再予以加強，解決剛才委員所講的問題，希望能夠提高生育率。

林委員楚茵：現在行政院所做的包括陪產假延長、增加產檢服務以及孩子出生之後實施「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但這些都是有了孩子才能做的事情。就財政部而言，有沒有可能除了

補助之外，在稅制方面也協助提振生育率呢？比如給予不孕症治療相關稅務上的優惠、折扣或是直接列入扣除額當中？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行稅制是可以的，只要是經財政部認可的醫院、會計制度健全的醫院或是公私立健保醫院都可以，比如不孕症治療是醫療費用的一種，那就可以在年度所得申報時列為扣除額來申報。

林委員楚茵：我們都知道不孕症的治療費用相對是昂貴的，你剛剛說財政部可以扣除這些額度，藉此提振生育率，但本席懷疑真的可以嗎？就像你所講的，其中所羅列的部分並沒有清楚寫進來，所以部長言下之意是不孕症的治療可以列入所得扣除額嗎？

蘇部長建榮：只要符合財政部所認定的醫療院所以及健保醫院都可以，治療不孕症的費用都可以申報列舉扣除。

林委員楚茵：在少子女化的對策當中都有提到養育協助，但卻沒有提到生育的部分，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到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不孕症的治療並不是所有人都需要，而且它有一定的年限，超過一定程度之後，專業的婦產科醫生就會說沒有必要受這樣的苦，不只是身體上的辛苦，同時也是家庭財政的負擔，它其實關係到整個家庭。在此想請教主計長和財政部長，以財稅相關扣除的部分來看，目前只有相關法令可以列舉，有沒有可能研議更多方式協助家庭減輕負擔？因為並不是全部的家庭都需要。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行政院今天所公布的我還不敢說，因為我還沒有去看最後的結果，但是我們的規劃過程裡不但有財政部的部分可以列為扣除額，相關的醫療費用政府也是要替他想辦法，讓願意生育的人不要因為財政負擔而沒辦法生，我們希望讓每一個婦女都能安心圓夢。

林委員楚茵：好，在母親節之前有主計長這樣的宣示，我相信對許多想當媽媽但是沒辦法過母親節的人來講，是一份很好的禮物。部長回去之後是不是也可以針對租稅優惠部分，看能不能幫助這些有意願生育但是沒有辦法達成的人，在租稅負擔上能更放心、安心，有敢去做治療的心情？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這部分如同剛才跟委員提到過的，基本上不孕症治療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人工生殖的部分只要符合規定的話應該都可以。另外，過去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只有 2.5 萬元，我們在二、三年前已經提高到 12 萬元，這是非常大的幅度，希望能鼓勵生育。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在財政委員會很多人認為生育、養育可能跟我們沒有關係，但是國家是整體一環的，站在財政收入上的超前部署，今天要講的財政收支、財政紀律的部分，要有工作人口才會有賦稅。

另外一個我要關注的話題想就教蘇部長，今天報紙報導 4 月 19 日桃檢曾經在諾富特飯店舉辦座談，除了北檢之外，關務署的人員有沒有參與呢？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這個座談是在臺北關的本部，座談會之後臺北關的人員大概有 7 個主要主管、共有 9 個人到飯店跟檢察官一起吃飯，後來這 9 個人經過檢疫後目前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楚茵：所以他們是有進行檢疫且確定目前是陰性？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自主健康管理的情況。

林委員楚茵：跟他們的接觸者呢？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料敵從寬，面對疫情更是不能掉以輕心，因為就 CDC 所公布的部分往前推到 4 月 15 日之間，如果有跟相關的疑似案例接觸都必須要高度警戒，可不可以讓我們完整知道這些關務署同仁所接觸的檢察官有沒有被匡列成可能接觸對象？而目前關務署和財政部面對他們的整體防疫狀況，有沒有需要隔離或列為隔離對象？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財政部所屬關務署的這 9 位同仁都沒有被 CDC 列為隔離對象，所以他們目前是屬於自主健康管理的情況，至於法務部檢察官這部分我要進一步跟法務部了解，因為他們人數比較多一點。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知道財政部底下有非常多部門，大家不一定會有真的正面接觸，我想知道的是目前公股行庫除了再度採取分流上班跟遠端辦公之外，有沒有鼓勵施打疫苗？現在鼓勵疫苗施打的狀況如何？因為這都屬於超前部署的一環。

蘇部長建榮：公股行庫目前都是遵照 CDC 的相關規範，人員進出都要測量體溫、用酒精消毒等等。

林委員楚茵：那施打疫苗的部分呢？有鼓勵自費施打或其他部分嗎？

蘇部長建榮：疫苗施打目前就看個人意願，因為這也要依照 CDC 的排序來施打。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50 分）現在疫情非常嚴重，所以我想請教一下蘇部長，我們有沒有先做相對應的規劃？比如美國延後報稅時間，現在情形已經跟前面不一樣，因為疫情指揮中心有隱匿疫情的情形，導致民眾沒辦法知道實際的疫情足跡，像剛才林委員問到的部分也是一樣，所以現在有沒有做任何延長報稅時間的規劃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我們昨天才公告……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只要跟我講有或沒有。

蘇部長建榮：有，我特別講這是指受疫情影響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李委員貴敏：好，有在網站上很明確的地方公告，讓民眾可以知道自己適不適用延期嗎？

蘇部長建榮：都有。

李委員貴敏：第二，我要請教關於股市小白的部分，上次質詢我們也有提到相關議題，光是 1 月到 3 月，30 歲以下年輕人進入股市的數量有多少部長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因為這是金管會主管的業務。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跟金管會講過，為什麼今天會在這邊講的原因是我不希望各部會互踢皮球，所以在這裡提醒你，1 月到 3 月進入股市的 30 歲以下新開戶數有 80 萬戶，我現在談的都是新開戶，新開戶總共有 200 萬戶，其中 30 歲以下占 80 萬戶，200 萬戶裡面有 80 萬戶是 30 歲以下！所以你今天談他們在股市裡要自己承擔風險，我請教你這個 comment 有多務實？一個 30 歲以

下的人，在美國股市裡面也有分是不是 *sophisticated investor*，對不對？如果是的話沒關係，就是自負風險；但如果不是，其實對於散戶的保障是不一樣的。你不要提到金管會，因為我同樣有要求金管會，財政部在這部分有沒有做到任何提醒投資人股市現在的狀況？有還是沒有？不管年輕人有沒有資歷，你就是放任、認為跟財政部無關，你的態度就是這樣嗎？你只要告訴我有或沒有就好。

蘇部長建榮：股票市場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李委員貴敏：那你認為應不應該？

蘇部長建榮：比如像我自己會提醒投資人……

李委員貴敏：你會、你也認為應該，但是你認為這是金管會的職掌，所以你不介入？

蘇部長建榮：我想金管會有一些相關配套措施。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個人認為對這些新進來的投資人，主管機關該不該有一些提醒？

蘇部長建榮：應該要有投資上的知識教育。

李委員貴敏：感謝。下一個要請教的是和財政部有關的菸酒管理法，曾委員其實有提出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案，最近發生黃暉瀚母親遭撞的事情，當初曾委員提出菸酒管理法修正案的時候，就說在消費者現場飲用場所之酒販賣業者，應該要有可供酒精濃度測試的儀器，當初行政院的回應是執行上有困難，結果造成最近的這起遺憾事件，行政單位認不認為應該向黃暉瀚及其家人致歉？當初委員提出的版本，行政單位動不動就說執行面有困難，但行政單位有這麼多人員、這麼多政策，現在所做出來的及到目前為止我聽到的都是「我們會審慎評估」，好像除了審慎評估之外，其他事情都不用做，對於這件遺憾事故，行政單位是不是最起碼欠黃暉瀚和他的家人一個道歉？

蘇部長建榮：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都非常遺憾，但是整體來看基本上這是……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以用「執行上有困難」一語帶過？所有事情都不用負擔、船過水無痕，這都是民眾自己應該承擔的？就像防疫也是一樣，民眾有 SARS 的經驗，所以戴口罩防疫做得非常好，現在因為疫情指揮中心隱匿有些事情，導致有社區感染的情形，如果我們的行政單位對所有東西都只是審慎評估、說執行上有困難，而就不用改進、不用做的話，那我們要這個政府做甚麼？那麼要不要把所有東西還回民眾？因為既然是民眾自己做，那也不需要養這麼多人，是不是這樣的態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對這樣的事情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至於酒駕的部分，各相關部會都會加強宣導。

李委員貴敏：各部會有沒有溝通過？

蘇部長建榮：內政部還有我們這邊……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溝通過？

蘇部長建榮：都有各司其職啦！

李委員貴敏：問你有沒有溝通過，你講「各司其職」，各司其職跟溝通是兩回事，各部會之間有沒有溝通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貴敏：人家問你，你的答案就是沒有溝通啦！但聽到了，所以你會努力去溝通還是努力去各司其職？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努力去溝通。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好不容易總算逼出來。我們今天談到財政紀律的部分，先請大家看一下 PowerPoint，有關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在上個會期主計長的態度是反正是在野黨委員提的就不用管他，所以雖然在上次預算提案的主決議已經有提到，但是我們的主決議被封殺，為什麼會被封殺？因為我們在上面講到預算在執行的時候，宣導要明確項、項目之定義與編排方式及執行要做規範，這是我們上個會期在朝野協商時提出來的，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剛才我……

李委員貴敏：對，你在上個會期封殺，但是剛才……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不是我封殺，我沒有這個權力。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權力封殺？當初你在現場、我也在現場，你反對嘛！所以剛才民進黨委員提出的時候，你回應說這個項目的確應該要明確定義，你現在不是就事論事，今天別的委員會再提出來就是的確有其必要性，可是當你在看議案的時候完全不看這個議題的正確或錯誤，你只在乎一點就是提出來的人的顏色，他的顏色不對你就絕對否決，請問這還是你持續的態度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當時我是說預算不得支用會有問題，我並不反對它的定義。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是問你根據事實的部分應不應該做，你是看委員的顏色在認定。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看顏色，我是說不得支用……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有確認，我們既往不咎，最起碼未來要針對議題。下一個我要談的是財政紀律……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本來還不想提，但既然你提了，我們上次朝野協商的時候有說，就算你不同意，也拜託你來說明一下，從上次到現在已經 5 月中了，主計總處沒有人來談，很大啦！

沒關係，我現在要談是關於財政紀律，我們看一下國債鐘的部分，過往 5 年從 23.2 萬元到現在 24.9 萬元，每一個人的負擔平均增加一萬多元，這我上次講過了，不是現在要提的，可是我要說的是我們這樣債留子孫其實很不應該，大家都會洋洋灑灑的說，而我要說的是說基金退場機制不是規定得很明確嗎？基金退場機制規定執行績效不彰、設置目的完成、期限屆滿等等就應該退場，那為什麼不退場反而增加？109 年本來是 202 個基金單位，現在又增加了 18 個，所以你會大撒幣。

因為時間關係，我讓你看另外一個有關舉債的部分，也是我們今天要談的，我們看一下全部的舉債，總預算歲入出差短是 825 億元對不對？如果數字有錯拜託告訴我，如果不知道也請告訴我你不知道，償還債務至少要 5%，那不就是 840 億元嗎？所以今天曾銘宗委員也提出應該要增加到 6%，你應該要多還，這加起來 total 是多少錢呢？總預算舉債總額再加上特別預算舉債的



部分，total 加起來是 4,355 億元，總預算舉債占歲出比高達 7.8%，如果看實際的舉債，也就是總預算舉債再加上特別預算舉債占 17.93%，主計長也是我們的大當家，兩位這樣對得起老百姓嗎？這樣子是不是債留子孫？當委員提出任何東西，你拿著財政紀律法、拿著公共債務法當幌子，單純認為老百姓沒有時間去計算這些數額，然後堂而皇之的把我們以後子孫的錢在這一代撒出去、花出去，這樣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因為最近一、二年有新冠肺炎，也有戰機採購，所以財政紀律法有規定在這個週期裡不可以超過 15%。

李委員貴敏：實際上數學式已經……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是說在這個週期內。

李委員貴敏：已經跟你講現在已經占了 17.93%……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個是金額，以後年度……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欺騙老百姓的是甚麼？你現在是用總預算的舉債去計算，所以我在上面還特別跟你講，如果加上特別預算舉債，因為特別預算當然舉債，在特別預算舉債 2,680 億元的情況下……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因為在特別條例裡面有規定，在特別預算實行期間的債務總額，即總預算舉債總額和特別預算舉債占總支出不得超過 15%。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所以我才講你這是不是欺騙老百姓？

蘇部長建榮：沒有欺騙老百姓。

李委員貴敏：你有欺騙老百姓，為什麼呢？因為實際上是當你把這些加總起來，你現在的理由就是因為特別預算條例裡面有規定……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也是按照這個條例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但特別條例為什麼規定的原因難道不就是因為執政黨的委員占多數，所以你讓條例可以通過？但實際的情形是，如果把總預算舉債再加上特別預算舉債之後，占歲出的比例就是 17.93%，你現在唯一的理由是不能否認這個事實，你能夠講的是我沒有超過、我沒有違法，因為特別條例裡面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但這個不對呀！我們講的是實際上的情形，你把債留給子孫、今天花以後子孫可以花的錢，今天有 COVID-19，你怎麼知道下一代可能發生甚麼樣的情形？當你今天把他們的錢全部用掉之後，將來他們碰到緊急狀態的時候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如果我們沒有這個防疫的特別預算的話，也許我們的經濟不會到今天那麼好的情況，所以這是兩個非常重要的抉擇。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對喔！如果你要跟我談經濟的話，今天為什麼股市會這麼熱絡？現在是一個國際社會，其實也是有美國 QE 貨幣寬鬆制度的錢進來，所以千萬不要講今天經濟的情形是因為紓困，絕對不是！尤其今天在講 8.6%的經濟成長率，主計長也在這裡，如果他能夠摸著良心講的話，那些數字裡有 44%都是來自於和中國大陸的交易，所以不要講這 8.6%的經濟成長率是來自於紓困，這是絕對沒有依據的。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0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在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墾丁這個路跑活動你有參加嗎？你有印象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有，那天委員也有到。

鍾委員佳濱：它是宣傳要索取統一發票，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這算不算政令宣導？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要請教部長，為什麼政府要做政策宣導？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要讓民眾知道政府有這些施政措施，另一方面希望能夠跟民眾合作來推動整個政策。

鍾委員佳濱：所以政策宣導是政府的義務，對不對？如果政府不做政策宣導，人民就不知道政府在做什么，他就無從享受這些政策的好處，所以政策宣導是政府的義務對不對？部長同意嘛！

蘇部長建榮：本來就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好，政府要怎麼進行政策宣導？譬如透過媒體採購和購買廣告來讓民眾知道，主計長，這樣可以嗎？可以嘛！政府可以購買廣告來做政策宣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這樣宣導很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這樣可以，好。當年制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理由是「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所以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還要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而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的方式來進行，資訊都要揭露。我可以理解要行政中立，也理解這是人民權益，但請問一下部長，這和新聞自由有什麼關係？透過媒體採購來做政策宣導跟新聞自由有什麼關係？

蘇部長建榮：政策宣導本來就是政府……

鍾委員佳濱：這是政府該做的義務。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第六十二條之一說基於行政中立沒有錯，維護人民權益也沒有錯。其實當年制定第六十二條之一的用意是為了避免政府下廣告，讓媒體產生依賴，也要避免政府透過抽廣告來箝制媒體，譬如「你不聽話，那我就抽你的廣告」，那媒體就會怕，怕政府的黑手透過媒體採購去影響媒體，是不是這樣？我們也擔心媒體會不會因為拿人手短、吃人嘴軟，而失去公信力。所以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計算揭露是兩面性的，政府要揭露買了哪些媒體，媒體要揭露接受政府哪些委託，所以機關單位要接受資訊揭露監督，受委託的對象也要被監督，對不對？同意嘛！好

。其實我也非常認同這次江啟臣委員所提出的修法，就是政府應該要按月公布媒體類型、執行單位、受託廠商、刊登或託播對象，這些都是這次修正案的內容。部長，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朝更積極、主動、健全的方向？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正面的。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但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才講說要按期間公布，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找各部會和各地方政府來看要怎麼處理。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個方向是對的，但強度要如何？要可以執行，所以方法很重要。如果媒體需要受監督，那受政府補助的人民團體要不要也受監督呢？因為根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人民團體也是可能的補助對象，所以主計長，你認為人民團體要不要監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一個 CGSS（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我們會和內政部一起來避免……

鍾委員佳濱：很好，主計長，那接下來我要問你了，太魯閣號事件一公布工程廠商，鍵盤柯南馬上就透過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查出聯合大地公司拿下政府多少標案，總金額更高達七億六千多萬元，這個系統連行政院和交通部的採購案都查得到，你認為這樣的資訊公開，是否有助於社會大眾監督承攬政府工程或受政府委託的媒體或人民團體？有沒有幫助？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有，而且我們是用統一編號做為……

鍾委員佳濱：OK！你講到重點了，用統一編號，這些承攬政府工程或受政府委託的媒體都有統一編號，請問一下，人民團體呢？媒體有統一編號，那人民團體有什麼？你怎麼知道人民團體……

蘇部長建榮：人民團體沒有統一編號。

鍾委員佳濱：好，人民團體沒有統一編號。我隨便講一個，就你們說的 CGSS（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第一，目前它僅開放機關查詢；第二，它是用民間團體的名稱來查詢。之前有一個鮭魚之亂，所以一時間臺灣有很多年輕人都叫「鮭魚」。我們來看一下，這是我上網去查的，我用內政部的人民團體去查「中華文化」，哇！名字很接近的人民團體都跑出來了，只要名字登打錯誤，那就是不同的團體，我可能會把張三的算成李四的，對不對？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我要查某一個團體接受政府多少的委託，萬一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在登打的時候沒有打對，它可能就少了好幾筆。也有可能這個團體沒有接受政府委託，結果卻跑出它有接受政府的補助，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它沒有統一編號，我們會要求它，因為人民團體有法人團體的編號，我們也要……

鍾委員佳濱：人民團體有法人團體的編號？我願聞其詳。

朱主計長澤民：法院有登記。

鍾委員佳濱：很多接受政府補助的團體都沒有法院的人民團體編號，有誰知道可以趕快跟主計長講一下？我一天到晚在幫人民團體爭取補助，很多人民團體像社區發展協會要舉辦健走，他們就有接受中油、台電等來做水資源宣導，但他們有法院的編號嗎？沒有嘛！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謝謝委員的提醒。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所以我要問你，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要不要公開？要不要比照政府採購網來公開？

朱主計長澤民：要公開。

鍾委員佳濱：多久可以公開？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我們是要求各部會……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是說我可不可以上網去查？它可不可以像政府採購網一樣，中華民國任何國民都可以上網去查？任何廠商都可以查？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現在要做的事就是公開它的資訊，讓每一個人都可以上網去查有哪些民間團體接受政府的補助，這個做得到嗎？有沒有人可以趕快幫主計長確認一下？有沒有？馬上就有人搖搖手了。我先問一下財政部長，部長，你們過去有推動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這會不會很困難？

蘇部長建榮：只要它有營業登記，就會有統一編號。

鍾委員佳濱：所以從你們推廣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的經驗來看，你認為給人民團體一個代碼有沒有可能可以做到？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只要人民團體有營業的行為，它就會有統一編號。

鍾委員佳濱：但目前有太多人民團體沒有營業行為，老人會怎麼會有營業行為？媽媽土風舞教室怎麼會有營業行為？但他們都會透過社區發展協會或很多沒有營業行為的人民團體來申請補助，這個你知道吧？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幫人民團體做一個統一的代碼或編碼會不會有困難？

蘇部長建榮：另外，如果人民團體有扣繳的行為，那它也會有扣繳的編號。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那是你們財政部的立場，但我們今天不是要查人民團體有沒有營利或繳稅，我只是要知道它有沒有接受政府的補助。就算它有接受政府的補助，它也不見得有採購、消費或營利的行為，或是收入。主計長，請你再回答一次，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可以公開嗎？請問處長，這個系統可以公開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叔娟：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目前這個系統並非全部的地方政府都有加入，因為它沒有強制性，所以這個系統……

鍾委員佳濱：好，如何才能強制？主計長，如果我要求每一個政府機關對人民團體的捐補助都要強制登載，要修改哪一個法律？要不要修法？如果要修法，我馬上修。我要求包括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六都、非六都，所有政府機關對人民團體的補助都要進入這個補捐助系統來讓大家知道，這個你接不接受？同不同意？支不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讓我們共同來想辦法。

鍾委員佳濱：請想辦法，如果需要修法，我來負責修法，這樣你支持嗎？

朱主計長澤民：支持。

鍾委員佳濱：很支持，好。其實去年 12 月底我就曾經詢問過內政部這個問題，因為內政部是主管人民團體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果部長說這需要跨機關的來協調，所以內政部會研究。我覺得你比內政部長有 guts，你說如果要修法，我們就來修法，因為你覺得應該要推動，但部長卻說還要再研究，我希望要推動人民團體的代碼。

最後，我有兩個訴求，第一個，你已經承諾會推動人民團體代碼，對不對？因為這樣就可以掌握及統計民間團體受政府補助的情況，所以請主計總處洽內政部合作推動人民團體代碼。如果需要修法，我和你都會支持，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我們會配合內政部。

鍾委員佳濱：我才剛說你很有 guts，怎麼現在就變成是配合內政部？如果需要修法，修到誰的法，誰就要改，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一下，這個補捐助系統有沒有法令依據？可不可以強制中央和地方都要加入？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有團體代碼，我們就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我先問你，你們的公布狀況可不可以強迫地方機關加入？這個有沒有法源依據？

朱主計長澤民：個目前沒有，但是我們希望……

鍾委員佳濱：請你推出相關的法案，然後由我來推動，我要把中央和地方等政府機關對人民團體的捐助都寫在裡面，同時我也會放入一個法源，所有受補助的人民團體都必須要有人民團體代碼，這個你支不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會想辦法看能否在現行法規裡來達成你剛才講的那個目的。

鍾委員佳濱：2 個訴求，第一個，政府對人民團體的補助一律都要登載與公開；第二個，人民團體要接受政府的補助就要有代碼。這 2 件事情你都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找個時間來研究看要怎麼推動，主席，可不可以裁示請主計長給我或本委員會一個報告？因為我們都支持公開資訊的這個陽光法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給您一個報告，如果你要召開協調會議，我們也會充分的來配合。

鍾委員佳濱：好像不需要主席裁示了，因為主計長直接答應了，謝謝主席、部長和主計長。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1 分）主計長，今天委員會準備要審查預算法等相關的法案，但為什麼今天會有這麼多版本談預算法？最主要就是因為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這條法律是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的。現在網路日新月異，其實幾年就不得了，翻了很多番。這是遠見雜誌所整理的資料，五大公部門粉專比一比，哇！很驚人。其實現在網路、小編這種 social media 本來就存在，而且很重要，對政府要做政策溝通而言，它不能說不重要，但問題是其實當時就是因為這個

因素才制定第六十二條之一，依據預算法的規定，不管是政府機關或是政府的捐贈，如果政府要做政策宣導，那它必須要有明確、清楚的廣告字樣或單位名稱，而且不可以做置入性行銷。其實我們今天要探討的問題是，到底這些要如何被規範？因為現在網路很複雜，哪些態樣需要被規範？比如 LINE，主計長，LINE 真的很不得了，講白一點，現在沒有人沒有 LINE，大家每天都盯在上面，而且這個市場也很不得了，活躍用戶有 2,100 萬個，講白一點，這個數量已經等同我們的人口數了，等於是每一個人都有，甚至一個人還不只一個，其實也有很多政府機關使用 LINE 的群組。

主計長，請你看一下，LINE 的官方帳號是要收錢的，因為它是商業平臺，它會按照你的好友數及訊息群發次數來計費，所以現在政府機關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但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這樣做可不可以？這些算不算廣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各委員的提案，等一下法案討論時，我們都會提出來，因為就像你講的，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什麼叫做「政策宣導」？定義是什麼？如果那個定義沒有定義得非常清楚，基層單位就會搞不清楚，所以等一下修法的時候，事實上，我剛才已經和主席講過了，我們希望可以將它定義、規範在網路和媒體，將這些統統都規範在裡面，相關細節再來討論哪些態樣可以包含在裡面。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個態樣很複雜，我先說幾個態樣，因為這些修法時都必須要討論。像交通部過去曾經宣導道路交通安全，他們也很細心，他們是使用 LINE 的貼圖來讓民眾下載，這個東西很不錯，民眾也很喜歡，但問題是要不要告訴民眾下載的東西是廣告？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講的我很同意，就是有些是不是可以排除？不然的話，像衛福部陳部長在外面宣導防疫安全……

張委員其祿：對啊！比如這個熊平安的貼圖，如果你要在上面寫上「廣告」，看起來好像怪怪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怪怪的，像陳時中請大家配合防疫，結果下面卻寫著「衛福部廣告」，大家……

張委員其祿：好像代表不太需要防疫。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這些都應該要規範，謝謝。

張委員其祿：你剛才講得很好，當然我們需要透過 social media 來和大家溝通，但是這些東西，就像剛才提到的交通部宣導交通安全，或是教導洗手的、報稅的，其實這些態樣都需要弄清楚。像現在臉書觸及率也很高，但有些臉書是需要花錢下廣告的，像我們這種小黨就沒有能力做這種事情。如果你要加強貼文與宣導，那你就花錢下廣告，針對這些被加強過的，未來我們在細節這部分就要重視，因為這些很明顯不是因為觸及率，而是因為你花了錢，所以才有這個東西。

朱主計長澤民：我認同委員的觀點。

張委員其祿：我再講一個讓主計長先預防一下，因為單位間也會有紛亂，我舉個例子，像海巡署署長室有臉書，但署長可不可以也有自己的粉專？應該可以，但臉書界面所顯示出來的發文者，

比如以首長或首長室為名義的發文，到底算不算機關的發文嗎？這就是模糊地帶。我們政治人物也有自己的粉專，但黨也有，其實這就是灰色的模糊地帶，到底這是首長個人自己的發言？還是那個單位的？待會我們修法時，這些態樣都要釐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對，將來修法原則通過之後，相關的細則、辦法和規定都要在這個立法原則下去做，要避免讓大家說：到底這是長官個人的意思還是海巡署的意思？

張委員其祿：對，我講的就是這個意思，不管下午的修法會怎麼樣，但主計總處是不是應該要先把宣導的態樣做一個函釋？因為馬上又要編列預算了，到底什麼樣的預算會觸碰到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因為這個法能否修法成功我們還不知道，但是這個態樣的函釋，就像我剛才舉例的那些例子，像 LINE 或臉書的付費，或單位間的發言，這些樣態是不是都應該要先提供？能不能夠現在就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計總處的立場是，其實我剛才已經和幾位委員交換過意見，主計總處主要的職權是管理預算、會計、統計、決算、經濟預測和普查，但這件事情和通傳法或認定都已經超越主計總處的職權。

張委員其祿：可是現在編列預算會有危險，不小心……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可是要我們解釋這是不是廣告？我們實在沒有這個能力。

張委員其祿：這樣子好不好——你們能不能研議一下？因為這個還是要有立法前的準備工作，請你們先蒐集相關的資料，因為這個樣態要先出來，請你們給財委會一份報告，就是你們現在蒐集的情況是什麼，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這就像是在我的預算法上掛了很多的鈴鐺，但這些都不是我們主計總處該掛的。

張委員其祿：因為很多公務人員都很擔心，到底我們制定這一條法律是為了什麼？因為這個東西會違反行政中立。其實這條法律是執政黨自己提出來的，當時是柯建銘總召、管立委和潘立委提出來的。事實上，這個問題在哪裡？其實後面還有更嚴重的問題，就是該如何查核與糾正？因為現在的樣態沒有罰則，現在都是模糊地帶。地方在辦理的時候，各機關也沒有準則，而且有沒有實際的去查核？這很難說，因為這個預算每次都是被我們或在野黨挑出來，或是隱藏在機關的預算裡。我應該這樣講，主計長，我知道這對主計總處來說是負擔，可是這個樣態或是實際的情況，有沒有人違反？因為不能每次都是個案性的出現，你們應該要有立法前的準備，至少要給我們財委會一個、就是你們對於這件事，以你們過去的經驗，請將有違背樣態或是造成問題的都統計出來，這只是一個統計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套方法，也要有定義，要讓基層能夠執行，因為根據會計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如果是不恰當的，會計人員知道後就應該要提出來。

張委員其祿：對，但還是麻煩主計長給財委會一份報告，因為你們已經有碰到窒礙難行的問題了，有些人根本不知道該如何，更不要說現在連罰則都沒有，所以大家都搞不清楚、隨便做，但不小心又會做錯。其實做政策宣導是應該的，但發文前的檢查或是行政機關要怎麼做才能讓大家不會違反行政中立？我覺得這些樣態還是主計總處的責任。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像行政中立法、刑法和審計法都有相關的罰則。

張委員其祿：主計長，但現在問題在哪裡？真正的問題在於到時犯了法，因為現在都是在野黨檢舉或糾正，這些都是不好的，事實上，這些都是有問題的，其實我們並不想談之前丁怡銘的事件，它真的會碰到問題，既然這次談到要修法，那我覺得這些樣態都應該要清楚，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廣告的認定，其實我們也時常碰到這個問題，但就專業來看，主計總處真的沒有這方面的專業，只因過去我們這間房屋被掛了很多鈴鐺，結果現在就要我們主計總處來搖，我覺得這會造成困擾。

張委員其祿：但這必須要研議，既然你們是這個法的主管機關。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看法，這個必須研議，但是否一定要由主計總處來做？這就跟前些時候在討論的機要費和特別費一樣，他是否有罪也要由我們主計總處來判斷，我實在是……

張委員其祿：你們可以統計之前有出問題的樣態，好不好？還是請你給我們一份報告，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3 分）部長，請問當沖降稅是鼓勵投機還是鼓勵投資？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當沖的目的有正反兩面用意，一般來講，正常的目的當然……

高委員嘉瑜：本來是要避險。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但現在已經變成投機的行為，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有一部分，不是全部。

高委員嘉瑜：股市在當沖降稅要延長 5 年後爆大量，成交量也從 1,000 億元拉高到 6,000 億元，現在當沖已經跟原本預期的目的有非常大的差距，我們也認為財政部目前有很多政策都有矛盾的地方，例如：之前我們希望財政部能夠力推 TISA，就是鼓勵個人投資儲蓄帳戶能夠減稅。這是鼓勵投資，希望每個人都能投資臺灣，投資年限至少 5 年，每年有 2 萬 4,000 元的投資列舉扣除額。其實這個政策對財政的影響非常小，甚至還可以增加相關的稅收，但財政部對這個卻有疑慮，可是像當沖降稅這樣的投機行為，甚至大家都認為這樣長期下來只是飲鴆止渴，可是財政部卻不斷的延長、再延長，類似這樣本末倒置、鼓勵投機卻不鼓勵投資的矛盾政策和行為，財政部的立場到底是如何？我們要如何鼓勵大家長期投資，而不是短期的投機炒作，這才是財政部要努力的方向，可是對於鼓勵投資的 TISA，財政部卻有疑慮，但是對於短期投機的當沖降稅，財政部卻是一延再延，對於財政部這樣矛盾的作法，我覺得財政部有必要說清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關 TISA，因為基金孳息已經納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的免稅額，收入免稅，支出又要可以列舉扣除，這樣是雙重優惠，從租稅公平的角度來看，這不太適宜。

高委員嘉瑜：講到租稅公平，臺灣有很多租稅不公平的現象，如果部長是用這個理由，有很多人不同意。因為 TISA 這個投資帳戶、專戶的錢不多，但是對於鼓勵臺灣人長期投資是有幫助的，而且我們也有要求至少要持有 5 年，列舉扣除額也只有 2 萬 4,000 萬元，這對多數人來說是可以引



導資金、幫助臺灣的方向，不管是投資基金、ETF 都是投資臺灣，而相較現在這種大量投機、炒作的當沖行為，其實 TISA 才是有助於股市正向發展的，尤其當大家紛紛提出質疑和擔憂，延長當沖降稅會不會讓股市變成賭場與助長投機的行為時，財政部的態度和立場到底是什麼？當初當沖降稅是為了刺激股市的量能，但現在量能都已經到快泡沫化了，財政部還要繼續延長的目的有什麼？是一種飲鴆止渴的行為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提出要延長的是金管會，基本上，財政部的立場是要審慎評估。

高委員嘉瑜：當初 TISA 金管會也支持，但財政部並沒有同意，那現在當沖延長降稅財政部會不會同意？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要看證券市場的發展。

高委員嘉瑜：請問部長，你的評估標準到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金管會……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是你要評估，你的評估標準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是金管會要減稅，金管會就要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的意思是，金管會要告訴你減少的稅收要從哪裡來，是嗎？

蘇部長建榮：它要提出……

高委員嘉瑜：它從證交稅來，證交稅現在每年都暴增、暴漲。

蘇部長建榮：它要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委員應該也知道這是怎麼運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減稅……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當沖降稅影響的稅收有多少？請問部長，你的評估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由我來評估，而是金管會。

高委員嘉瑜：那金管會評估會影響多少稅收？

蘇部長建榮：稅收是增加的。

高委員嘉瑜：證交稅增加？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那降稅有沒有影響稅收？整體來講是增加的。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以目前的情況來講，降了之後稅收是增加的。

高委員嘉瑜：但我剛才講的 TISA 也是一樣的狀況，它整體的稅收也是增加的，一樣的狀況，你不支持 TISA，卻支持當沖降稅；你不支持投資，卻支持投機，這就是你矛盾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講，因為我沒有說要延長當沖降稅，我只有說我會審慎評估。

高委員嘉瑜：如果你支持延長，那就是矛盾的行為，我現在就告訴你——為什麼你支持當沖降稅，卻不支持 TISA？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跟委員提過了，TISA 的基金孳息有 27 萬元的免稅額，比如受益憑證的買賣還免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高委員嘉瑜：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台股個人投資的 TISA 台股基金要占資產的 70%以上，所以這是投資臺灣、投資台股基金、投資 ETF，這是把資金灌入到臺灣、健全臺灣的產業，這部分才是

真正的對臺灣產業未來的發展有幫助，這也是我們要引導的政策方向和目標。但現在當沖到底達成什麼政策目標？到底是誰在當沖？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分析過，現在交易量從 1,000 億元提高到 7,000 億元，當沖成長的量到底從何而來？誰在玩當沖？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金管會都有評估。

**高委員嘉瑜：**請財政部告訴我們，多出來的這 6,000 億元的交易量到底是誰在當沖？你們有分析過主要在玩當沖的人是誰嗎？

**蘇部長建榮：**我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的意見。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財政部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可以給社會一個交代，當大家都在質疑是不是有大戶利用當沖退佣、賺手續費？是不是少數人利用當沖在投機？這部分財政部應該要給社會一個交代。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這樣講，你不能把責任都推給財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減稅，它就要評估，而不是我們財政部，它的評估結果我也會審慎的來評估。

**高委員嘉瑜：**不是，如果今天財政部要照單全收，你就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如果你今天反對，你也要告訴大家為什麼你反對，所以財政部不要把責任都推給金管會。

**蘇部長建榮：**我已經講過了，因為 TISA 的孳息有 27 萬元的免稅額，但現在支出面又要給它，這樣等於是雙重免稅。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財政部能夠告訴大家，現在到底是誰在當沖？是少數大戶利用當沖在退佣、賺手續費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金管會有相關的數據。

**高委員嘉瑜：**是少數的投機客——其實也不是少數，現在已經變多數了，是少數的投機客利用當沖來玩資金的操作嗎？類似這樣的行為，政府是否支持？如果當沖降稅會鼓勵這樣的行為，對其他長期投資股市的持有者公平嗎？這部分財政部必須要有一個說法，或是金管會來說明。當你們在面對當沖降稅要不要延長時，你們必須要先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說明。

另外，最近報稅時大家都提到在臺灣養車比養房貴，這也是長期以來的問題，當我們一直在講囤房稅或是房屋持有成本的時候，這個問題就會被拿出來討論，尤其臺灣 200 萬元車子的稅比 2,000 萬元豪宅的稅還要高，像這樣的現象，例如最近的牌照稅，房屋稅也比牌照稅便宜，請問財政部，對於類似這樣稅制不公平的現象，你們有拿出什麼樣的具體政策來解決？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房屋稅有房屋稅的目的、牌照稅有牌照稅的目的，這 2 個不一樣，不能相提並論。雖然房屋稅和牌照稅都是地方稅，但他們的性質不一樣，所以委員不能用簡單的邏輯來比較他們。

**高委員嘉瑜：**這是一般民眾長期以來的感受，在臺灣，房屋的持有成本比汽車的持有成本還要低非常多，所以囤房大戶才会有恃無恐，當每年你在繳房屋稅的時候，你會發現天王購買的元大一品苑的房屋稅竟然比他一輛跑車要繳的稅還要低，類似這樣不公平的現象，其實就是稅制扭曲的狀況，也是需要財政部具體去改革的。其實這個問題從 10 年前講到現在一直都沒有改變，所以今天我們才會提出稅制要改革，不管是不動產持有稅要增加或是囤房稅要增加，都是為了要

實現居住正義，希望這部分財政部要有具體的作為。時間暫停，請主計長上臺。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主計長，今天我們要談通膨，今天下午也將公布最新的通膨狀況，據我們所瞭解，目前民間對於物價指數的反應是國際原料、運輸成本、鋼材、房價都不斷的在飆高，所以物價上漲是必然的現象，據說機票也上漲了四成以上。當國際通膨時代來臨，物價都在上漲，臺灣的狀況又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像委員所講的，目前物價有往上的趨勢，但還不到所謂的通貨膨脹，因為通貨膨脹是指全面性的。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今天下午要公布的物價指數是不是已經呈現上漲的趨勢了？

朱主計長澤民：還沒公布前我不能講，因為統計法有規定，否則我會被處罰。

高委員嘉瑜：好，那目前物價是不是有上漲的趨勢？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能說現在要注意，因為物價確實在上漲，但還不到所謂的通膨，通膨是指顯著性、持續、全面的上漲。但目前我們擔心的是，就像你簡報上講的，現在原料、運輸成本、鋼鐵等等都在上漲，這對營造業者……

高委員嘉瑜：請問物價指數上漲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才會認為已經達到通膨？

朱主計長澤民：必須要是持續的、全面的、很顯著的增加，就以美國來講，他們認為 2% 以內……

高委員嘉瑜：合理？

朱主計長澤民：合理，有些國家甚至希望物價要達到 2%。

高委員嘉瑜：所以物價上漲超過 2% 就有通膨的現象？

朱主計長澤民：不能……

高委員嘉瑜：3 月公布的 CPI 年增率是 1.26%，最新的數據則是下午要公告的。

朱主計長澤民：並不是物價上漲超過 2% 就是通膨，如果是偶發性的就不是，像最近……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持續的、長期超過 2% 以上，那可能就是通膨？

朱主計長澤民：就要注意。

高委員嘉瑜：持續、長期的現象大概要多久？

朱主計長澤民：至少要一陣子，因為理論上並沒有這個。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我們之前曾經提過現在房價過高，其實付房貸的行為已經是國人長期以來最大的消費負擔，所以我們在計算 CPI 物價指數時是不是也應該要把房貸放進去？因為所謂的房租在 CPI 指數裡約占 14%，過去我們就曾提過租金指數長期被低估，這也代表我們的物價指數是被低估的，如果房貸能夠放進 CPI 裡，這樣才能真正的反映出現在民眾的消費行為跟實際的家庭支出狀況與 CPI 的真實狀況，這部分主計總處也說要回去研議，到底現在研議的狀況怎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CPI 的 C 是 consumer，就是消費者的意思。

高委員嘉瑜：對，房貸到底算不算消費行為？因為我們認為，如果付房租是，那房貸就是長期、20

年、30 年的支出，其實也應該要算進 CPI 裡。

主席：請主計總處書面答復，謝謝。

高委員嘉瑜：因為有學者提出這樣的說法，所以我們希望主計總處要就這部分來做考量，要反映真實的狀況，謝謝主席，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7 分）我 4 月 29 日曾經質詢過有關國有地非公用利用申請的案例，產創條例也有國有地開發、利用和使用等相關的規範。其實這個案例我昨天也有質詢過經濟部長，我再講一次，這個案例是臺中清水產業園區的開發申請案，園區的國有地面積約占 95%以上，如果它環評或是相關審查通過後，國有地的部分是不是就可以辦理標售或讓售？依照產創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和國有財產法的規定，我曾詢問過王部長，因為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就可以進行標售，但剛剛這個個案的面積已經嚴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當時王部長的回應是，這個不會排除國產法的適用，還是要有限制，因為這個面積比例太高。部長，現在就是在相關的產創條例還有國有財產法的面積認定及公、私有認定的問題。昨天王部長提到連同公用的部分，也是要辦理地上權設定相關作業。現在到底是私往公、公轉公、公轉私或者是其他的利用項目？現在臺中市政府有辦理 27 件的產業園區規劃，面積就高達 492 公頃。在產業園區申請這麼高的比例，而且有這麼多的國有地，我不知道現在國有財產署怎麼依國產法認定申請這些國有地？是不是都可以通過它的標售，這個部分要請部長來看現在國產署目前是怎麼在執行的？還有是不是國產法的法規不夠明確，應該要清楚地明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的提問。事實上我們經過委員的質詢以後，目前也在積極檢討整個機制，詳細的情況，我是不是請國產署曾署長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請簡單回應。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第一個就是依照產創條例部分，我們會先來設一些篩選的機制。包括第一個它所使用的國有土地面積，裡面國有土地所占的比例。原則上，所有任何的開發案都是不可以超過……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是同意依國產法的規定，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就不能進行標售？

曾署長國基：1,650 平方公尺，就是 500 坪的部分，事實上產創條例是沒有限制的。剛剛講的，從大前提要劃設產業園區的部分，以往都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不排除國產法的限制啊！所以國產法既然有這個限制，就是依國產法啊！

曾署長國基：因為它是……

陳委員椒華：產創條例這邊沒有寫清楚的話……

曾署長國基：它是適用不同的條文，當然這一個部分要不要也要建置……

陳委員椒華：那我的時間有限，就是請他到本席的辦公室說明。

曾署長國基：我們最近會開會有結果，對，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審計部可以針對國有地的使用進行相關的督導嗎？

主席：請審計部李副審計長說明。

李副審計長順保：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主計長，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現在還有錢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第一期、第二期都已經在編決算了，所以不可能再去使用，第三期我們現在正在開始。

陳委員椒華：因為有這個改善停車計畫的問題，有陳情人表示，他們是屬於前瞻計畫不可以執行的項目裡面，現在這些案例是不是可以來特別申請，像永平國小這個停車場……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如果經過它們地方政府通過來參加所謂競爭型的計畫，我們就會考量。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針對剛剛說的國有地的讓售、標售，也請經濟部跟財政部針對國有財產法、產創條例的這些相關規定，一定要做更嚴格地盤點。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後續會持續……

陳委員椒華：不然我們全部的國有地大概就會因為產創條例通過，而剩下少數的國有地。這個土地是小事，其實有一些開發案會影響到鄰近農地的土壤、地下水安全的問題，也請國有財產署、審計部這邊一定要加強檢視，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蘇部長，這幾年地方財務變化的狀況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地方政府跟中央一樣，除了去年以外，因為最近這幾年我們的營業稅都比預算書的金額來得多。

羅委員明才：營業稅也多，娛樂稅有沒有增加？

蘇部長建榮：娛樂稅也增加。

羅委員明才：印花稅有沒有增加？

蘇部長建榮：印花稅有在成長。

羅委員明才：有成長？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幾年地方的稅收相對地比較不錯，跟中央一樣。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稅收……

蘇部長建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給地方的部分也會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稅收增加這麼多，可是很多地方依然債臺高築。我們中央直接對地方一共有多少縣市？

蘇部長建榮：全國總共有二十二個縣市，其中委員所關心債務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是把全國二十二

個縣市的債務分級管理。比如目前宜蘭、苗栗，因為債務超過債限的 90%，所以我們已經是超強度的管理。

羅委員明才：宜蘭舉債多少金額？

蘇部長建榮：大概一百多億元，會後再提供數據給委員辦公室。

羅委員明才：苗栗舉債多少金額？

蘇部長建榮：宜蘭是 113 億元；苗栗是 214 億元。

羅委員明才：請問高雄市的舉債多少？

蘇部長建榮：二千四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各位，二千四百多億元，部長，你這樣分級的情況，讓大家覺得最差的是那裡。可是一百多億元，相較於高雄市的二千三百多億元，其實只是小菜兩、三碟而已。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要看縣市的規模和財務的比例。宜蘭跟苗栗已經超過債限的 90%，但是高雄還沒有。每個縣市、直轄市它的債限……

羅委員明才：不是，你這樣評估的情況，會讓國人造成一個誤解。會覺得奇怪，怎麼都是比較鄉下的地方，感覺是窮鄉僻壤所造成，事情出的特別大。如果中央可以以一個將心比心的方式來看，因為高雄市本來很多大公司都在那邊，所以它的稅收當然就多。比如說臺北市好了，部長，你知道今年最賺錢的是金控，還有一些半導體的公司，請問國內 14 家的金控，有幾家是設籍在臺北市？

蘇部長建榮：幾乎都在臺北市。

羅委員明才：幾乎都在臺北市，所以臺北市搶得最好的一個地理位置，所有稅收都貢獻在那個地方。可是它的營業行為，真的全部在臺北市嗎？也不見得啊！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全臺灣都有據點，每家銀行可能有 100 間到 200 間分行遍布全臺灣，所以我們應該找到一個好的方式，多幫這些窮鄉僻壤的地方。比如我來自彰化，彰化這幾年好一點，因為有很多高科技公司在彰化附近設廠，所以稅收當然就增加了。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對於剛剛部長長期以來覺得老是後段班不爭氣的，乾脆找一個時間點，把它過去背負重重的債務整個清償掉，才不會以債養債，全部都是舉債在度日。像地方政府貧者越貧、市區富者越富，造成臺灣的貧富懸殊，差距越來越大，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好的方式。今年的證交稅，前幾天的日均量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五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大概五千多億元，我們預算數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今年的預算數是一千一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今年跟去年比呢？

蘇部長建榮：去年是 1,106 億元還是多少。

羅委員明才：對，去年一千多億元，抓的日均量是以 1,100 億元還是 1,200 億元來算，可是你看，

證交稅已經成長，多了三點多倍。你預期今年的證交稅會比去年多多少？

蘇部長建榮：要看情況，因為今年還沒過半。

羅委員明才：今年上半年比去年上半年多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現在只能這樣講，比如說今年的第一季的證交稅稅收是 559 億元，但是我們的預算是二百多億元，所以多了大概 200 億元的……

羅委員明才：以一年四個季節來看的話多 800 億元。我建議部長應該痛定思痛，過去所謂的後段班，其實數字都是一百多億元，你整個把他們做一次性的清償、一次性的解決，讓他們在下一個起跑點都是健健康康、平平安安的，他們才會想要自己不斷的努力，在財政上自主的改善，不然每個接的人一接就是接爛攤子，反正以前爛了，他接了也不會好，就是惡性循環。部長，這個部分請你想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再來看高雄市舉債的金額，你再講一次。

蘇部長建榮：二千四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他是舉債王嘍？

蘇部長建榮：目前為止應該是全國最多，但是他的整個預算……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他是全國最多呢？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因為縣市合併。

羅委員明才：因為 N 次的選舉當中，每次選舉到了，為了選票考量就到處灑錢。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反正下一任也不見得是他當，或者是別人來當，因為他已經做兩屆了……

蘇部長建榮：是縣市合併的關係。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力的輔導、做球給他屬意的下一個市長候選人，到處亂開支票。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想……

羅委員明才：我們今天討論財政紀律法講得很好，有很多委員也提出了，在選舉之前三個月、六個月，本來就不准有一些買票的行為嘛！講得難聽就是政策買票嘛！結果造成地方的財務情況不斷惡化、無解。請問部長，負債二千四百多億元，他怎麼還？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以財政部的立場，因為財政部主管地方財政，我們會透過債務分級管理，要求他擬定償債計畫。

羅委員明才：那個償債計畫講了十幾年了啊！都沒有改善啊！

蘇部長建榮：不過地方政府很怕我們真的下去執行，目前也正在執行。另外一點……

羅委員明才：最後你們就拿一個……

蘇部長建榮：希望他自己能夠在公產開發或是地方財政，譬如說房屋稅、地價稅這邊能夠提升。

羅委員明才：可是希望最後總是落空啊！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這個事情不斷的惡性循環。

蘇部長建榮：高雄市也承接原來高雄縣大概 700、800 億元的負債。

羅委員明才：部長好好的想一個好的方式，找一個時間點開始，重新出發、重新起跑，這樣才有辦法鼓勵這二十二個縣市，大家好好在地方的財政上努力，或是看怎麼樣招商，這個方面才有辦法推動。請教一下部長，全世界各地方有沒有自己獨立自主，統統不靠中央的？

蘇部長建榮：中央跟地方的關係要看中央、地方關係的劃分，有些是完全地方自主……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資料上有沒有？就是全世界有些地方成功的案例，全部不靠中央，都是自己處理的。

蘇部長建榮：很難啦！

羅委員明才：金門的財政狀況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金門主要是靠金門酒廠，但是它有時候還是需要中央的補助等。

羅委員明才：地方永遠都是錢不夠，越多越好。

蘇部長建榮：是啊！金門酒廠就可以 cover 掉整個歲出，但是它還是經常……

羅委員明才：靠酒廠也不夠啊！

蘇部長建榮：經常跟主計總處要補助。

羅委員明才：中央跟地方的想法，有時候中央覺得你不要發展那麼快啊！可是就金門人來說，它可能想要跟其他的城市比，跟橫濱、廈門、澳門或新加坡比，所以財政的需求還是非常強烈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不能完全靠中央啦！如果完全靠中央，中央去承擔他的負債，那中央的負債會增加。

羅委員明才：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再請教一下部長，當沖證交稅減半，年底到底要不要延？因為馬上就要到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

羅委員明才：那一天媒體有報說不延，結果股市就大跌。

蘇部長建榮：沒有說延或不延，我們說審慎評估啊！我們會跟……

羅委員明才：審慎評估是要延還是不要延？每天都在評估，有什麼結論嗎？現在是在等誰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跟金管會……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說有需要啊！年底馬上就要到了，緩衝時間、心理因素就剩下半年多，你現在說不延，股市馬上大跌。我建議部長，你們要把臺灣的市場做大。你說現在當沖占了 34%還是 35%？

蘇部長建榮：大概 31%到 34%。

羅委員明才：美國占多少？

蘇部長建榮：美國大概也是這個數字，將近三成左右。

羅委員明才：差不多三成左右，所以其實還 OK 啦！本席建議臺灣要把市場做大，現在以 5,000 億元來說，其實我覺得臺灣如果大幅開放的話，可以跟二十幾年前的臺灣相比，以前臺灣的市場超越香港。你要讓臺灣成為亞太的營運中心啊！我們以後的量可能一天 8,000 億元、1 兆元啊！相較於當沖的 30%，以及一天一千多億元、2,000 億元，相對上比較起來可能還是健康的，所以



我覺得官員的心態要打開，讓新加坡的資金、國際的資金、國際的主權資金統統可以到臺灣，做一個更安全的市場、更國際化的市場，把市場做大不是更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所以當沖降稅要延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還是要……

羅委員明才：不延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要審慎評估。

羅委員明才：評估到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時間到了我們自然就會……

羅委員明才：大概什麼時候會公布？因為立法院要三讀，會來不及啊！

蘇部長建榮：應該在下會期吧！

羅委員明才：下會期再處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余委員天、邱委員顯智、洪委員孟楷、莊委員競程、費委員鴻泰、江委員永昌、翁委員重鈞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三項法案的六個修正草案之相關內容，還有臨時提案五案，宣讀完畢後即進行協商。

#### 一、財政紀律法提案條文：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副總統、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九十日起至投票日止，非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提出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
  - 二、提出減免租稅或補助措施。
  - 三、調降、凍結公用事業所售商品或服務之費用。
  - 四、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
- 前項期間，自投票日前一日起向前逆算。

第十二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前九十日起至投票日止，提出政見內容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前項期間，自投票日前一日起向前逆算。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為促使政府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不受選舉因素影響。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於投

票日期三個月前不得提出重大政策或建設。但因災害防救或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不在此限。

## 二、公共債務法提案條文：

###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六；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 三、預算法提案條文：

###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人民權益及網路透明度，並避免公共輿論遭受操弄，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或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或議題操作方式進行。

###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行銷，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前項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行銷之預算，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由主計總處彙整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違背第一項規定之預算，應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各該人員，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前項政策宣導費用辦理情形應按月公布，其內容應包含宣導項目、標題、內容、刊登或託播時程、媒體類型、執行單位、預算來源及科目、金額、效益、受

託廠商、刊登或託播對象等資料。

#### 四、臨時提案：

##### 1、

財政紀律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惟查各級政府機關公佈情形不一，間接影響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爰此，主管機關應盡速盤點各機關公佈情形，就未依規定辦理之機關訂定督導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就前開事項辦理進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 2、

有鑑於政府目前大量採取網路及媒體等方式與社會大眾溝通，編列預算科目繁雜、金額龐大。為使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行銷之預算能公開透明，並使各行政機關有所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在民國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前新增「政策宣導」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並列明其使用範圍及預算執行原則。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 3、

鑑於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條文（下稱本修正條文）未及於修正前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屆期日（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完成修法，行政院版本雖已考量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購買新汽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出廠六年以上舊汽車，或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出廠六年以上舊汽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購買新汽車者，得適用減徵貨物稅規定，惟仍有部分於前開屆期日後至本修正條文施行日前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舊汽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無法適用本修正條文規定減徵新汽車貨物稅，基於本修正條文鼓勵民眾之汽機車汰舊換新及兼顧新舊法銜接之立法意旨，財政部應有適當之補救措施，准予該等案件比照本修正條文減徵貨物稅，以落實政策美意。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 4、

請財政部針對八大泛公股金控之子公司達一定規模者（如：設立工會；員工人數等指標）應設置勞工董事，以便讓經營效率提升，勞資溝通管道更暢通，並請財政部於二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貴敏

##### 5、

我國為支應核廢料處置及核能發電廠除役等事項，特設置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來源

主要係來自核能發電廠之後端營運費用。然由於過去電力供應屬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業務，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長期由經濟部主導管理，但實際上我國自民國四十四年時已設有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等事項。

鑒於現行我國處置核廢料及核能廠除役事項需大量且精準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或應將其回歸予掌握核能專業領域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管理及運用，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得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參與管理及運用的可能性，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就開始協商，從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開始。

賴委員士葆：這個案子是我提的，跟財政部部長還有主計總處的主計長都協調過了。現在是百分之五嘛！就改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

主席：好，現在是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部長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會審視總預算執行的情況，如果有多的剩餘就會按照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審視情況再多還，比如說 108 年，我們就多還了 55 億元。如果改成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六的話，基本上也跟實際的情況……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再來是財政紀律法。部長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財政紀律法的部分，裡面涉及租稅減免，事實上，任何的租稅減免都要舉辦公聽會，還要有歲式支出評估報告，然後再到大院審查，它的程序基本上不是選前三個月或怎麼樣就能夠處理。整個情況在現行的法制下都可以做，它相對是蠻嚴謹的一個程序，要公聽會，也要歲式支出評估報告，然後歲式支出評估報告要跟著法案的修改送到大院。這個租稅減免的部分，基本上現行的法制下都可以做，包含歲出的部分在現行的情況也都可以做，是不是按照現行的規定做就可以了？

主席：好，這部分我就不堅持，擇期再審。

處理預算法。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曾委員的提案，我們是說給它一個明確的定義，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包括……

主席：行銷費用。

朱主計長澤民：行銷費用等。前項政策及宣導，因為前面也講了，是用於政策及業務宣導，所以「業務行銷」就不要。各主管機關應該公布，而且是在主計總處的網站公布。至於第三項，因為目前相關法律都已經有了，是不是可以不要？好不好？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第三項的最後一句話，「應移送法院辦理……」

主席：這個不修？

賴委員士葆：不要……

主席：第三項不修……

沈委員發惠：剛剛在答詢過程中，有委員表示網路媒體的態樣這樣子規範是不是夠明確？例如你編列預算用在網路媒體，各機關粉專的費用算不算是網路媒體的宣導？對於目前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的各種方式、態樣，在沒有釐清之前就通過這一條法律，未來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有問題或有爭議？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條文，將來我們在實際執行的時候，會在辦法裡面講得很清楚。

沈委員發惠：這個辦法就授權你們決定？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因為網路的……

沈委員發惠：我覺得是相反耶！應該是我們講清楚，之後再來修正條文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很擔心有新的方式一直出現，那個我們可以在辦法裡面一直改，因為辦法可以隨時修改。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政府購買媒體廣告，其實是從 2017 年開始呈現死亡交叉的現象，買數位媒體的廣告現在已經將近 60%以上，其他媒體其實只占百分之三十九點多。之前公平會也說，這樣子購買媒體廣告的方式，讓科技社群平臺可以透過演算法壟斷媒體。這其實像我們講的「1984」，在某種程度控制了輿論跟媒體，造成壟斷的行為。我也發現政府購買臉書廣告的狀況越來越普遍，而且金額越來越高。臉書又用降低觸及率的方式逼迫政府，用這樣的方式不斷投入資源，等於政府在養這些科技網路平臺，助長他們壟斷我們的輿論，壟斷我們接收資訊的來源。政府是不是應該找出其他的方式，讓一般的民眾可以知道資訊的來源？政府掌握了預算、掌握了資源，卻用這樣的方式無形中置入廣告、購買媒體，其實這個東西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如同「1984」裡面提到的，當你掌握這個，同時你也掌握了發言權，同時也對民眾在資訊的接收上造成壟斷，政府該不該做這樣的事情？應該如何去限制？甚至在購買媒體的方向上如何去節制？因為我們發現購買媒體的預算是愈來愈高，而且幾乎沒有監督的機制，主計總處和審計部就算過去曾經監督、曾經提出糾正，但是其實政府購買的方式已經愈來愈多元，而且幾乎無法去掌控。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才是問題的根源，因為不管藍綠執政都有這樣子的問題，我們不希望人民的納稅錢變成政府大內宣的工具，如何去做相關的一些節制，讓民眾能夠有一個公平得到資訊的權利，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委員講得很有道理，但是跟本條沒有直接關係，下一次你也提出來，我們支持你。好，這個案子就修正通過？

沈委員發惠：我有意見，我覺得對於必須要公布宣導的這些類型、態樣都講不清楚，我們就做這樣子的規範，我覺得並不適當。譬如說部長室的粉專，他聘請的粉專算不算是宣導費用？由小編所發的 LINE 訊息，這個小編不是體制內的公務人員，這樣子他要不要公布這個費用？等等各種

設置、各式各樣的態樣，在網路媒體的定義不清楚的情況之下來通過這個，我覺得未來在執行上面會有很大的爭議。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見是這樣子，網路媒體就是網路媒體，本來就包括很多，比如你講電視，你要講樣態，每一個地方都可以講樣態，如果沈委員真的擔心這一點，我覺得可以在後面加一條——網路媒體的的定義及樣態，由主管單位或主計總處定之，隨時修正。弄一個辦法，加一個辦法這樣子就可以了，既然你擔心樣態，就把這個權力交給政府，它來定、隨時改，就這樣子。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是有談這個，名單看一下，就是主席這邊的修正文字我是建議，是不是再加一個「通訊及社交媒體」？剛剛我在質詢時也談到，像 LINE 的這個狀況……

主席：那個算不算網路媒體？已經算網路媒體了。

張委員其祿：現在譬如用 LINE 或者 WhatsApp 這些等等，他們其實有一點複雜，或者……

主席：加「社群媒體」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對。

主席：好，謝謝！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反對，你如果今天一定要出委員會，我就覺得條文保留。

主席：還是表決？大家都贊成。現在就表決，贊成這樣修正的請舉手。好，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他有意見，把它留下來啦……

主席：好啦！拉下來協商，就讓大家來檢視。

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有文字修改。

主席：如果同意，就修正通過。請行政機關唸一下文字。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紀律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最後兩句話改為「爰此，主管機關應盡速盤點各機關公佈情形，要求未依規定辦理之機關落實辦理，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朱主計長澤民：不好意思，不然我再唸一次：「……前新增媒體『政策宣導』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並列表呈現」。

主席：好，處理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3 案是林楚茵委員、沈發惠委員和郭國文委員提案，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蘇部長建榮：第 4 案因為涉及到金管會金融監理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修改一些文字成為「請財政

部冶金管會就金控之子公司達一定規模者」，就是特別針對八大公股「冶金管會就金控之子公司」，這樣子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可是民間的沒有勞工董事，民間沒有勞工董事，只有官股的有勞工董事。我知道，所以我還是評估報告而已，沒有叫你們一定要做。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先唸完好了。第三行的「應」把它刪掉，就是「設置勞工董事」；「以便讓……」改成「俾經營效率提升，勞資溝通管道更暢通之評估結論」；然後後面是「就公股金控之規劃情形，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這樣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你改的基本上我沒有太大意見，但是你把「八大泛公股」刪除，等於是對所有的金控了，問題是現在金控沒有勞工董事，只有公股有啊！民間金控沒有勞工董事，這樣寫出去我們把它通過人家會覺得奇怪，反而我原來寫的比較清楚。

主席：財政部把它改成所有的金融業，不是很怪？

賴委員士葆：對啊！財政部也無法管到民間的。

主席：對啊！

賴委員士葆：這個留著，其他都照你的，撤「境外」可以，沒有問題，只有這一段話不要劃掉，其他統統照你的。

主席：唸一下吧！

蘇部長建榮：「請財政部冶金管會針對八大公股金控之子公司達一定規模者（如：設立工會，員工人數等指標）設置勞工董事，俾經營效率提升，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之評估結論，並就公股金控之規劃情形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主席：好，謝謝！下一案。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張委員提案，第一段「來自核能發電廠之後端營運費用」增加「繳交」2 字，修改成「來自核能發電廠繳交之後端營運費用」；第二段第三行修改成「爰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協商完成。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財政紀律法等 2 項提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公共債務法照案修正如下：將第一項的百分之六修正為百分之五至六，其餘照案通過。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照曾銘宗委員等人提案修正如下：「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色情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請問各位委員，對剛剛的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本日議程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主計總處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院余委員天對審查財政紀律法等案，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日前據主計總處提出我國今年經濟成長數據，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將高達 8.16%，已高於預期且為十年新高；而我國今年經濟成長預測為 5.23%，我國今年可望創下高經濟成長，惟我國銀行除配合疫情期間政策貸款外，長期資本結構隱憂為利差狹窄導致經營不易，金融違規案件日增可是為其果。財政部為公營行庫之主要股東，並實際掌握我國銀行體系之重要份額，影響我國內銀行間競爭甚鉅，然探究公營行庫之高階經理人薪資結構，無法與外國同樣規模金融機構相比，導致我國金融機構吸引國外優秀人才發生困難。

2. 據此，請財政部說明我泛公股行庫之薪資結構，是否有彈性規範可循或研議新規，以提高薪酬結構誘因吸引國際人才；另外，在提供薪資誘因吸引人才之外，是否有強化監察人或薪酬委員會功能之規範或研議新規等，以透明化薪資結構保護人民資產兼具能提升泛公股銀行競爭力。

3. 針對以上，請書面回覆本辦。

主席：四、財政紀律法增訂條文草案等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五、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六、預算法修正草案等 3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6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5 時 5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楊 曜 賴香伶 莊競程 洪申翰 蔣萬安  
廖國棟 Sufin·Siluko 邱泰源 陳玉珍 徐志榮 張育美 黃秀芳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林德福 陳椒華 洪孟楷 葉毓蘭 鍾佳濱 謝衣鳳 邱顯智  
劉世芳 楊瓊瓔 廖婉汝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王婉諭  
何欣純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張其祿 蔡易餘 劉建國 范雲  
（委員列席 22 人）

|              |         |   |     |
|--------------|---------|---|-----|
| 列席官員：勞動部     | 部       | 長 | 許銘春 |
| 勞動力發展署       | 署       | 長 | 施貞仰 |
| 勞工保險局        | 局       | 長 | 鄧明斌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局       | 長 | 蘇郁卿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署       | 長 | 鄒子廉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所       | 長 | 何俊傑 |
| 綜合規劃司        | 司       | 長 | 王厚誠 |
| 勞動關係司        | 司       | 長 | 王厚偉 |
|              | 副 司     | 長 | 黃琦雅 |
| 勞動保險司        | 司       | 長 | 白麗真 |
| 勞動福祉退休司      | 司       | 長 | 謝倩蓓 |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專 門 委 員 |   | 王金蓉 |

|                 |         |   |     |
|-----------------|---------|---|-----|
| 勞動法務司           | 司       | 長 | 傅慧芝 |
| 秘書處             | 處       | 長 | 丁玉珍 |
| 人事處             | 處       | 長 | 蕭鈺  |
| 會計處             | 處       | 長 | 何依栖 |
| 資訊處             | 副 處     | 長 | 劉醇錕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署       | 長 | 張子敬 |
| 環境督察總隊          | 總 隊     | 長 | 李健育 |
| 綜合計畫處           | 處       | 長 | 劉宗勇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處       | 長 | 蔡孟裕 |
| 水質保護處           | 處       | 長 | 吳盛忠 |
| 廢棄物管理處          | 處       | 長 | 賴瑩瑩 |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副     | 處       | 長 | 黃偉鳴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處       | 長 | 馬念和 |
|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處       | 長 | 張順欽 |
| 永續發展室           | 執 行 秘 書 |   | 陳世偉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執 行 秘 書 |   | 顏旭明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執 行 秘 書 |   | 簡慧貞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局       | 長 | 謝燕儒 |
| 環境檢驗所           | 組       | 長 | 顏振華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所       | 長 | 蕭慧娟 |
| 法規會             | 參       | 事 | 林芬  |
| 秘書室             | 主       | 任 | 梁婉玲 |
| 會計室             | 主       | 任 | 許一娟 |
| 統計室             | 主       | 任 | 謝仁弘 |
| 人事室             | 主       | 任 | 張翠娟 |
| 政風室             | 主       | 任 | 廖常新 |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副 司     | 長 | 劉玉菁 |
| 經濟部工業局          | 主 任 秘 書 |   | 周崇斌 |
|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專 門 委 員 |   | 邱仁杰 |
| 內政部營建署          | 科       | 長 | 劉奇岳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 專 門 委 員 |   | 殷志鴻 |

|                      |         |     |
|----------------------|---------|-----|
| 財政部國庫署               | 專 門 委 員 | 黃筱薇 |
| 交通部路政司               | 簡 任 技 正 | 王基洲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科 長     | 陳炳華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簡任<br>企劃處 | 技正兼科長   | 馮一鉞 |
|                      | 技 正     | 徐宏明 |
| 法務部法制司               | 副 司 長   | 王全成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專 門 委 員 | 翁燕雪 |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莊鴻基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11 案。

- (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凍結 1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

本工作維持」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18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科技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營造優質環境衛生」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委辦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資源循環再利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環境衛生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之「國外旅費」凍結 9 萬 5 千元書面報告。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之「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一般行政」預算凍

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決定：除第 10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召集人推舉事宜。

推舉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經舉手表決贊成陳委員玉珍者 5 票，陳委員瑩者 8 票，贊成陳委員瑩者多數，由陳委員瑩擔任「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召集人。

邀請勞動部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後續子法規劃及施行期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楊曜、廖國棟 Sufin·Siluko、賴香伶、莊競程、洪申翰、蔣萬安、邱泰源、陳玉珍、徐志榮、張育美、黃秀芳、曾銘宗、林德福、陳瑩、陳椒華、及邱顯智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周崇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劉玉菁及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廖婉汝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14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關係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 (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中「業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 (十)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凍結 5 萬元專案報告。
- (十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 三、另針對第(一)、(二)及(六)案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我國就業保險係以受僱勞工為適用對象，自營作業者尚非保障對象。經查，近年來已有部分國家開放自營作業者得自願參加就業保險，雖其制度設計與我國就業保險有別，但考量就業型態多元，如何保障自營作業者之就業風險亦須正視，爰要求勞動部積極蒐集國外具體作法，並於 2 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研商可行性。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賴惠員

(二)有關勞動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十二分之一案，請勞動部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及「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範疇審議原則，於 4 個月內提出精進作為，並於作成決議前應充分溝通。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吳玉琴 林淑芬

(三)勞動部應就雇主為行為人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懲戒及裁罰等機制，提出制度性檢討對案（如修法草案），於 2 個月內提出前述報告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吳玉琴 范 雲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28 案。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等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獎補助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 2,5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 400 萬元專案報告。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廢棄物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事業廢棄物管理」

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九)「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環境監測資訊」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區域環境管理」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水質保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之「設備及投資」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52 案。

-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五）第 6 目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KC8]第 6 目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項下「辦理完善全人全醫療照護網絡與運用生醫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項下「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合併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0 目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0 目項下「金門、連江、澎湖 3 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及「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八）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1 目「科技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辦理強化新興食品科技衍生產品之管理能力等業務之「委辦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食品安全巨量資料應用」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八）「食品企劃綜合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三）「藥粧管理工作」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九）「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一）第 1 目「科技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第 1 目「科技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四)第 1 目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五)第 1 目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六)第 1 目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1 目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3 目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書面報告。
-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六)「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七)「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八)「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九)「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四)「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二)「推展家庭支持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三)「推展家庭支持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四)「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中「業務費」凍結十二分之一書面報告。
-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六)「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九)「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業務費」凍結十二分之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對衛福部主管之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共計 52 案，如無異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如對某一案有異議，請向主席台提出，於進行討論事項時再一併處理。

林委員淑芬：有異議要先講嗎？

主席：對，我們後面再一併討論。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八)案。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異議？

張委員育美：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

主席：好，已經記錄下來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

(一)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8 案。

主席：本日議程審查「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5 案；審查「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76 案，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要旨。

蔡委員易餘：主席、衛福部各位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提出「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主要是有鑑於現在市面上上市的電子煙販售以及使用情形是氾濫的，而且基本上電子煙的使用變成一般民眾都能輕易取得，其潛在風險相當高，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縣市透過地方自治條例也都通過禁止電子煙的販售，表示這個議題在地方上都已經跑在國會的前面，有鑑於此，我就提出菸害防制法相關條文的修正草案，我們希望以後可以在菸品的部分做類別化，把類菸品和近似於菸品的部分做有效的管制以及禁止，讓一般民眾不要輕易去取得電子煙，同時也可以把菸品類別化之後，政府原本應該要收到的相關菸品稅收也可以如實收稅，能夠達成不管是要禁止電子煙以及相關菸害防制法的初衷。以上說明，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其他提案委員均不在場。

請提案人莊委員競程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莊委員不說明。

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128 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在我國人口快速高齡之趨勢下，民眾長照需求急遽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並自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施行，本部於 106 年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並持續精進各類長照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充實長照人力，以逐步達成社區長輩在地老化之目標。鑑於失能人口持續成長，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資源發展，以滿足失能者之多元長照需求，自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機制，積極提升我國長照資源不足區之服務量能。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資源建構，ABC 據點自 106 年度的 80A-199B-441C，已成長

至 110 年 3 月的 692A-6,346B-3,343C，可見 ABC 據點已達到綿密穩定布建。此外，110 年 3 月長照給付服務人數達 36.5 萬人，較 106 年度成長 3.4 倍，服務涵蓋率達 55.1%，本部將與地方政府廣續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普及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另基於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原則，輔以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已提升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價格，為落實長照服務使用者付費機制，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爰本部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祈各位委員支持與協助，持續促進長照服務之推動與發展。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我國於 96 年 3 月制定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同年 9 月 19 日正式施行，其後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98 年 1 月 23 日，迄今未修正。本部刻正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包括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與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產品、提高使用菸品年齡至 20 歲、禁止加味菸、擴大室內外公共場所禁菸、加大警示圖文面積等多項策略，期加強對電子煙與新類型菸草產品之管制法源。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預告結束，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及 10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修正草案正由行政院法規會細部審查中。本部亦已提報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期本會期送入大會審議。

##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修正草案計 13 條（修正 9 條及新增 4 條），分布於總則(1)、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1)、長照機構之管理(3)、罰則(6)、附則(2)。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增列經濟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即以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列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應負擔一定比率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或金額。另為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確保長照服務品質，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部分之服務費用，不得減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三）為布建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增列符合特定要件之學校得設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排除適用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四）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簽訂特約之申審程序、不予特約之條件及違約之處理等相關事項，授權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五）為確保身心失能者之權益，並提升主管機關查核未立案長照機構之效率，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義務，且受檢查者應予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六）針對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為長照機構者，明定其違法態樣及罰責；現行第四十七條就合法設立許可長照機構違規處罰類型調整其規範體例；另為保障服務對象權益，增列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長照特約單位違反收費規定之罰責。（修正

條文第四十九條)

(八)為確保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並強化對長照機構之管理，增列所屬長照人員為業務不實記載行為之裁罰，以督促長照機構確實監督其所屬長照人員，不得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記載，虛浮報長照服務費用；另增列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於其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九)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能提供服務，爰修正長照機構使未登錄或未報經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之罰責，明確其違規行為處罰樣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

(十)增列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提供長照服務，仍適用原法令繼續提供該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參、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鑑於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須為專任，然業務負責人具實務經驗，若能將其經驗作教學傳承，實能造福學子，並增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兼職範圍，保障接受服務者之權益。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有鑑於業務負責人係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應熟稔長照相關業務，以利推展業務及管理機構，爰應以專任為原則，本部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642 號函，已就兼職行為設有例外之放寬條件在案。委員提案與本部函釋方向相符，本部敬表支持。

**肆、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合理利用長照資源，明確化長照給(支)付制度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的特約機制之法律授權，並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修正重點包含增列經濟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授權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之相關辦法、增訂長照特約單位應為其所屬長照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義務及針對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為長照機構者，明定其違法態樣及罰責等。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有關本案委員版本(計 13 條)與本部報經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版本完全相同者計 9 條；另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係酌修行政院版條文內容，文義不變；餘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一係為保障長照特約單位所屬長照人員社會保障及勞動條件等權益。委員提案本部敬表支持。

**伍、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明確化長照人員資格，爰增訂長照人員之資格，授權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考量現行長照人員之資格訂定於不同法規，如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等，確有整合做整體規劃與管理之必要性。爰此，本部敬表支持。

**陸、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為推動長照輔助器材，鼓勵業者投入長照產品開發及發展長照智慧產業，增列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主管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以提升長照服務提供效率，加速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版本條文內容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柒、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禁止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及未滿 18 歲者吸菸；於孕婦或未滿 18 歲者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一)委員所提修正條文，係健全對於未成年吸菸之防制措施，可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並擴大無菸環境。

(二)惟本部函送行政院審查中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及供應菸品年齡至 20 歲，以有效保護青少年健康，爰建議委員提案併後續行政院提案，於大院併案審議。

**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增訂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法定掌理事項。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一)委員所提修正條文，係就中央主管機關所掌理之菸害防制事項入法，惟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第二條明定本部國民健康署掌理事項包括「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之相關事項」，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處務規程」第十條並明列包括菸害防制政策、法制業務、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究、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又本部亦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一條所揭櫫「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意旨，採取與國際同步之菸害防制策略，以落實菸害防制工作。

(二)有關委員所提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中央主管機關專責研究之單位設置乙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故二者恐有所扞格。

(三)有關委員所提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對查緝之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與中央主管機



關法定職掌尚有未盡相符之處。

(四)考量委員草案多屬現行組織法規範事項，爰建議僅修正第一項，或後續併行政院提案於大院併案審議。

**玖、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增訂類菸品定義，明文禁止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之物品。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一)委員所提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菸品及類菸品定義，雖與本部預告版本相同，惟預告後，本部業參酌各界意見與專家學者討論修正，送行政院審查中之內容已有調整。

(二)委員所提第十四條增訂禁制規定，有利禁止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惟未就相對應罰則進行修正，即只處罰製造業者（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販賣業者（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者並無罰則，恐難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宜建議委員提案併後續行政院提案於大院併案審議。

**壹拾、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如無法辨識其年齡者，應要求購買者出示相關證件。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一)委員所提修正條文，係健全對於未成年人吸菸之防制措施，應可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本部敬表支持。為落實「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規定，本部亦積極責成全國各縣市衛生局，除加強稽查外，亦輔導業者，販售菸品時需出示年齡證明文件以確認年齡，否則拒絕販售，透過雙管齊下以保護兒童、青少年。

(二)惟本部函送行政院審查中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及供應菸品年齡至 20 歲，以有效保護青少年健康，爰建議委員提案併後續行政院提案，於大院併案審議。

**壹拾壹、結語**

本部推動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提報為本會期優先法案，包括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與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產品，提高使用菸品年齡至二十歲，禁止加味菸等多項策略，及加強對電子煙與新類型菸草產品之管制法源，感謝委員提案指導。因修正草案正由行政院法規會細部審查中，也建議委員所提 4 案併後續行政院提案，於大院併案審議。

最後有關本部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決議共 128 項，其中所有討論事項計有 76 項，報告事項計 52 項，已全數將書面資料函送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及各位委員辦公室。有關交付委員會審查 76 項之辦理情形，敬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各類經費的編列確為業務推動之需，進行惠予支持，准予動支，俾利本部及所屬機關依既定之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執行。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及預算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因為內政委員會剛好在修住宅法，那邊也正在審查法案，所以來不及衝過來。

剛剛部長已經有相關的報告，我的提案跟部裡面蠻多提案是相似的，我想這部分我們一起討論非常久，這一次整個長服法修法，我覺得是因為這幾年實施長照 2.0 之後，其實是要來解決實務上碰到的一些問題，並不是一個大修，民間團體也會期待是一個大修法的狀態，可是我們這一次是要解決比較急迫的部分，比如特約的制度、整個資源的佈點，還有一些法規不足的部分。我的修法裡其實有一條，我覺得這也是我自己疑惑的地方，就是第十八條之一，針對長照特約單位的削價競爭，為了要確保長照的品質，所以明定長照機構應該要向服務對象收取自行負擔的服務費，不得減免而且定有罰則，這部分其實我在質詢時也都是一些疑慮，對於一些偏鄉地區或原住民地區，有時候他們真的付不出自費額，要怎麼去做解套？剛剛很高興看到蘇巧慧委員有一個提案可以來討論，看怎麼來衡量這樣的衡平性。

另外我特別有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二，因為長照機構的組成很多元，怎麼樣來保障長照特約機構所屬長照人員的社會保障和勞動條件的權益，所以特別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希望能夠增訂長照特約機構單位能夠為所屬的長照人員投保勞保和健保，以保障其勞動權益。其他的議題大概都跟我們部裡面的一些條文相似，這次修法主要是要補強長照 2.0 實施後所出現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委員一起支持長照服務法修法通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同仁和行政部門，我想今天針對菸害防制法，本席有一個第三條的修正草案，在此做提案說明。其實誠如衛福部的書面報告所說，菸害防制政策、法制業務、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究、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現在都已經明列在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的處務規程當中，也正因如此，才告訴我們更應該把相關的業務來入法，因為這不僅僅是針對重要的中央菸害防制事項，更關心到我們全體兩千三百萬國人以及我們所有下一代的健康。如果只是讓行政子法來管理，而修正上無須立法程序的話，確實沒有辦法有效地來做把關，所以我們希望真正要正視並用嚴謹的態度。

第三條的修正也是希望能夠落實明文規範中央法定的掌理事項，如同菸害防制法的政策以及法規的規劃和研究，還有對地方政府執行防制事項的協調跟督導，查緝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相關專業人員的管理以及地方政府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菸害防制的輔導及協助事項等，希望更能夠加強發揮菸害防制的作用。

我想菸害防制不分藍綠、不分黨派，更應該大家共同一起來，也因此我們希望今天第三條的修法，能夠請大家用更開闊的態度並且共同來討論，並不是要剝奪地方政府的權限及權力，更重要的是要讓中央有一個高度協調統合並運用地方的能力，希望衛福部可以給國人一個健康及強而有力的後盾，將相關業務積極的納入中央法令，讓菸害防制的業務層級有所提升，才不枉當初我們定下專法的初衷，希望我們所有先進能夠來支持，感謝！

主席：先跟各位委員說聲抱歉，因為我們今天其實要處理解凍案就有 128 案，而且還有條文要審查

，所以今天的詢答要拜託各位委員可以比較確實掌控時間，我們待會在逐條及解凍案時，會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謝謝各位的合作。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除了原有的麥克風之外，我們還備有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

請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3 分）部長早安。先向您提問一個時事議題，我們知道諾富特飯店出了這些狀況有一些爭議性，權責單位比較特殊，這是部長昨天的回應，現在已經出現這個問題，到底誰來負責？中央定的規則，地方批准執行，這都非常合理，可是交通部長王國材又說三方面都要去檢討，不管是桃園市政府防疫旅館的檢查或民航局機組人員的管理，甚至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的輔導，這三方面都需要好好檢討。但也有人講是桃園市甩鍋所以開罰飯店，也有人講說是中央和地方互相甩鍋，部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賴委員早。我想這沒有甩鍋的問題，權責單位都站在自己的立場發表看法，其實大家的看法滿一致的，但是為了講法的不一致，所以今天下午我會召集桃園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包括交通部民航局、桃園市政府、華航和指揮中心一起來開會，把相關的法規面、法制面研議清楚，讓大家把權責弄清楚。

**賴委員惠員：**好，其實我們也會針對這個問題給國人一個完整的報告，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當然。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辛苦了。今天我們要審查長照法，我們當然也知道長照法非常重要，長照 2.0 就是要滿足我們國人食衣住行的需求，2025 年我們即將進入超高齡的社會，其實長照的需求持續增加，老人化的問題一直持續發生在我們周圍，以本席的臺南為例，超過 65 歲的老人就占了 31 萬 3,000 人，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具備長照需求的民眾基本上他們都沒有辦法自主移動，其實是需要長照的工具接送，這是家裡有長照的長輩時最需要的，今天和部長探討的就是有關長照的交通車其實遠遠缺乏，我們以六都為例，在臺南市有 2 萬 2,489 人是需要長照交通車的服務，基本上 1 台長照車只能服務 499 人，不到 500 人，以這樣的服務比例其實非常低，我們去探討原因主要是因為長照交通車的不足，針對不足的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當然，你會講如果地方政府提出來的話，你們當然是全力支援，可是我們知道長照的交通工具一向都是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每年約 20 億元到 27 億元的規模，衛福部大概可以分配到 6 億元，你在交通補助方面用了多少？請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指在整個交通使用上，我們查一下。不過也跟委員報告，有關交通接送，一個就是關於硬體的布建，就如同剛才委員講的，只要臺南市政府能夠針對相關單位需要補助的，我們都會全力來做這件事。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第二，是地方交通動線經營效率的問題，這裡面如果沒有相當的量能，換句話說，要

承接的單位意願就會不高，所以我們可能要跟地方政府針對相關縣市的一些營運方法、路線規劃及是否能讓經營效率提高，我們可以一起討論。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們從這張圖裡頭看到長照車輛負擔的能量，在特約計程車裡不管是桃園、臺中、臺南都掛零，高雄也是掛零，為什麼？因為這些特約計程車如果是用跳表來計算或是全額計算，這對於幅員廣大的桃園或臺南、高雄來講，一般的百姓的負擔其實就會非常沉重，所以變成特約計程車也不願意跟我們簽，我們其實也不敢用這一套方式。如果長照交通車量足的話，這些問題就可以解決。

其實長照交通接送車的南北負擔差很大，就是我講的這個問題，如果單看臺北市的話，因為臺北市的交通工具相當多，相同的問題用 5 公里的距離來看，大約是臺北車站到臺灣大學校門口，在臺北只要負擔 25.5 元，如果在臺南的話，1 個民眾要負擔 41 元，甚至快要到 42 元。因為臺南的地形非常狹長，其實這樣的收費機制一般的民眾是負擔不起的，因此我們需要長照交通車。長照交通車是非常迫切需要的，其實現在看到的這些數字還不是最糟糕的，而是用復康巴士去支撐這些需要長照的人。

整體來說，希望中央針對長照交通車需求大的縣市，是不是可以專案協助需求量大的地方政府？像每年 10 月臺南市政府提出的整合計畫，雖然去年你們有補助五十幾台，但是量還是遠遠不足；另外有關公益彩券的回饋金，還是要再請教部長，到底有多少是針對長照交通車進行專案處理？如果現在沒有辦法馬上回復本席的話，是不是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陳部長時中：**好。

**賴委員惠員：**因為問題當然也不一定是出在衛福部，主計處有一個非常強硬的規定，要求公益彩券一定要用在哪些特定的用途，也造成這個議題的困境。是不是可以鼓勵民間企業捐助長照交通車？並且規劃節稅措施，這也是一個辦法。以上希望部長提出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給我，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還是要有實益，臺南復康巴士現在有 151 台，臺南如果有提出需要我們還是會 support。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3 分）部長好。還是就疫情的部分向您就教，最近這一波諾富特飯店的事情，應該是從 4 月 20 日的華航機師事件一直到 4 月 29 日的諾富特飯店，疫情持續擴大，到現在有 28 個人染疫、11 個人不明感染源、16 個人本土個案、1 個人不在臺未列案號。昨天是第一次出現本土案例加零，是從 4 月 20 日到今天第一次出現本土案例加零的狀況，部長，「加零」代表什麼樣的意義？我們可以怎麼面對接下來的生活？期待接下來再「加零」，還是其實採檢的範圍還沒完成，所以「加零」只是一個剛開始的期待？我們可以開始高興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蘇委員好。每一天確診數「加零」當然是好事情，不過危機並沒有過去，因為距離全面撤離跟社區明確切割是上個禮拜五，到今天完成後就是 7 天，7 天是第一個觀察期，看起來社

區在 7 天內並沒有擴增的跡象，所以就是說……

**蘇委員巧慧：**7 天內沒有擴增的現象意思是已經完成 7 天。

**陳部長時中：**對，就是 4 月 30 日跟社區相關的接觸，當然有零星的個案出來，但是整個觀察還要到 5 月中才能夠知道在社區的影響到底有多大。

**蘇委員巧慧：**所以 7 天算是第一波稍微可以有點信心，但是接下來要觀察 5 月中。這也是您說的我們現在在社區感染的邊緣，用您的話來講是這樣。但其實我們防疫了 1 年也經歷過很多次事件，有沒有哪一次事件跟這次差不多？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也很認真防疫這麼久，坦白講現在當然又是一個新的危機開始，但應該也不用過度驚慌失措，應該可以這樣想吧？我自己去看磐石艦事件就跟這次滿類似的，不管是目前的人數也好、足跡遍布的城市也好，不知道部長怎麼看目前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因為磐石艦從 4 月 14 日有零星的社區暴露，後來再整體放出來，所以從 4 月 14 日到 4 月 17 日算是社區可能暴露期；諾富特飯店在時間上最早發現的 1120 個案，從 4 月 15 日起進入可傳染期至 4 月 27 日共 12 天是社區暴露期，雖然人數比較少，但這是一個確診的個案，所以這兩個事件的暴露時間程度是不一樣的。經過很多可能會發生群聚的情況，我們也都一一處理，目前還是希望有步驟、有層次的去處理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既然觀察期要到 5 月中，其實要嚴謹但不用太驚惶，這個禮拜天就是母親節，部長可不可以向全國人民說明一下，在這個會有高度移動、大量聚餐的節日，有沒有什麼指引可以建議？我們還可以外出吃飯嗎？可以上街買禮物給媽媽嗎？你建議我們要怎麼樣度過這個母親節？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外出是絕對沒有問題，買禮物也很好，在吃飯的時候要注意社交距離，因為吃飯的時候不會戴口罩，所以在非必要的時候還是盡量戴著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還是要呼籲大家要戴口罩、勤洗手，當然在母親節是沒有打疫苗，但是疫苗在中期還是一個很有效的方式，所以儘早把個人防疫做好。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個母親節可以完全按照一般的生活狀態度過，部長，我差點以為你要說打疫苗是送給媽媽最好的禮物，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很好。

**蘇委員巧慧：**講到疫苗，我今天又看到報紙寫疫苗還沒進來的時候說買不到，現在疫苗進來了又說效力不夠好要大家不要打，打疫苗的人在這幾天屢創新高，開始說一定還有疫苗在效期內用不完，顯然會報廢掉幾萬劑。部長怎麼看這樣的新聞？真的有疫苗會報廢嗎？現在的施打順序及狀況如何？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對於整個施打量要做好控制，一方面也不要引發大家恐慌，另外一方面在不浪費的情況下有序的施打疫苗。目前來看，有一批十九多萬劑的在 5 月底到期，另外一批十一多萬劑的會在 6 月 15 日到期，在 4 月 20 日以前大概打了三萬多劑，所以會先保留三萬多劑，其他會儘速讓全民施打。

**蘇委員巧慧：**部長，保留給公費的數量是因為這些人確實值得優先保護，希望讓他們有最大施打可

能性，但是如果量確實還有餘的話，我看到現在坊間對自費的需求其實很大，我會建議可以儘速再多開放給自費的部分，這也符合大家的期待，部長，這個方向應該是可行的，也會採行吧？

陳部長時中：會。

蘇委員巧慧：昨天又有很多新措施，像疫苗假是打一劑疫苗最長幾乎有兩天假，如果今天早上打，甚至可以休到明天晚上的 24 時，等於是休兩天；甚至基層診所如果建議轉診而後確診，還有通報的獎勵金；包括如果隱瞞 TOCC 或旅遊史會開罰等等。我建議這些新規定其實可以利用徵用的電視廣告時段讓更多民眾知道，促成大家儘速施打疫苗，對國家產生群體保護的效力。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剛才蘇委員有特別提到母親節外出用餐，除了部長提醒大家用餐時要保持社交距離以外，也提醒衛福部可以特別注意，有很多服務生徒手收其他客人使用過的餐具之後，有沒有確實洗手、把手套換過再去拿新的餐具給下一位客人？其實就我的觀察是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才是真正要注意的關鍵，再拜託衛福部可以多多宣導。

陳部長時中：手部的清潔也是非常重要。

主席：對，這個真的有點恐怖。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再次拜託各位委員今天要特別掌握時間，後面有很多要處理的案子，謝謝。

蔣委員萬安：（9 時 52 分）部長好。這一次桃園發生諾富特飯店機師、機組人員染疫的事件，國人很關注，這幾天可以看到新聞對於地方政府或中央的疫情指揮中心，媒體可能關注權責之間的分工，甚至有「甩鍋」這樣的字眼，但這不是我要關心的，這也不是人民特別要關注的。從民眾的角度請教部長，面對疫情當然絕對是中央及地方要共同合作的，甚至民眾一起來配合，但是從人民的角度想要瞭解的第一個是如果地方政府已經核准作為防疫旅館使用，照現行的規定是不是可以讓一般的觀光旅客入住？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蔣委員早。要看核准的是哪一種類型，如果是整棟都核准為檢疫旅館，當然其他人就不能入住；如果核定為單層的，動線必然要分離，那一層就不能有一般旅客入住。

蔣委員萬安：部長說明的很清楚，獨棟的就只能當防疫旅館，不可以有任何一般觀光旅客入住，如果是如部長講的分層防疫旅館，像是這次諾富特飯店的 1 館，可能某一個樓層或某幾個樓層是做居檢即防疫用途的，只要分流、分層做好，其他一般觀光旅客可以允許入住，部長的意思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那時候還特別宣告如果是單層的，要讓其他旅客知道是哪幾層在做防疫使用，讓大家有「知的權利」，可以不對外公告，但是一定要讓進來的人知道這一棟有幾層是在做防疫使用。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如果是一般觀光旅客，譬如現在進入到國旅季節

，一般民眾入住的時候會不會被告知有哪幾層是作為防疫使用？如部長講的旅客的確應該要被告知，請問告知的機關是誰？誰要負責或督導？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要求單層使用的防疫旅社要公告在明顯之處，例如 check in 的地方要公告各個檢疫處所，讓進來的旅客能夠知道。

蔣委員萬安：在清楚的地方要公告哪幾層樓目前是作為居檢或是防疫用途。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這樣就足夠嗎？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我們的規定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舉例來講，國人旅遊都是先上網訂飯店，在訂的時候可能都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甚至到旅館入住的時候也沒有看到相關告示，這時候服務人員到底需不需要主動告知？如果照部長所講的現行規定，可能入住之後都用完餐了，才在電梯或所謂明顯的地方看到一張 A4 的紙公告入住旅館的某一層樓是作為防疫使用。民眾會有這樣的疑慮，被告知的權利是否足夠？以及所得到的訊息是否及時、即刻？部長你認為現行規定是不是已經足夠了？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會有兩難之處，一個是要有足夠的檢疫處所，另外一個是旅客被告知的權益，所以那時候才規定一定要在明顯之處告示，讓入住的旅客都知道。可能委員也知道，那時候本來要建立檢疫旅館的系統讓大家訂房，可是很多旅社不願意，如果要這樣做他們就要退出，但我們檢疫的量能不足，所以後來就用變通的方法，就是來的時候先到該地方的地方政府，政府再幫他安排。換句話說保持了一點私密性，資訊沒有完全公開，那時候是為了兼顧檢疫旅社大量不足，所以只好用這樣的方式進行。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會建議指揮中心再通盤思考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達到防疫優先，同時旅館營運也要兼顧。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其實部長這幾天受訪也有講到，重點是在於做好分流、分層的管理，包括電梯、用餐空間或進出口的動線等等其實只要落實做好，就可以實施分層防疫旅館，即除了獨棟以外，單獨某幾個樓層作為防疫用途，讓其他觀光旅客可以入住，這個重點很重要。我認為相關的資訊還是應該適度、儘量地讓民眾瞭解並清楚知道，而要做到兼顧防疫及旅館的營運，最重要的是分流、分層的管制，這一部分是由誰來把關？

陳部長時中：以前是要求地方政府每個月至少檢視 1 次防疫旅館，看看是否有確實按照防疫計畫去做。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地方政府需要負起後續稽查、檢視的責任，每個月至少 1 次嘛！

陳部長時中：對，每個月至少 1 次。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也是地方政府的責任。

最後，從這次事件可以看到對於地方及中央是否保持暢通的聯繫及溝通甚至資訊交換，國人其實有疑慮。部長，現在指揮中心有沒有掌握全臺灣到底有幾間防疫旅館？

陳部長時中：我們知道，臺北有 102 間……

蔣委員萬安：有掌握就好。有掌握到多少間……

陳部長時中：六千多間。

蔣委員萬安：多少間是作為分層防疫旅館使用？

陳部長時中：這個比例比較低，所以跟委員報告，臺北市 102 間有 99 間都是獨棟的，3 間是分層的；新北市 11 間都是獨棟的。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掌握其他可能像諾富特這種比較特殊情況的旅館？就是可能牽涉到機組人員是中央負責，地方政府又核可申請作為防疫旅館，同時另外一棟是分層檢疫用途，有沒有類似的旅館是像這樣比較特殊的情況？地方政府核可作為防疫旅館的訊息有沒有及時讓中央瞭解？因為一旦發生確診，要追蹤並跟地方政府合作，或是分層、分流管制有沒有落實？即部長講的執行面，中央訂出規範地方執行，所以中央、地方要很暢通地聯繫跟交換資訊，但從這次事件看來好像有一些落差，未來是否要改進？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也需要再討論整體的管理措施，今天下午我請桃園市政府跟民航局來討論飯店一館的指定跟明確的權責，當然也要討論如何做相關的改進。

蔣委員萬安：最後請教部長，這次事件中有基層的診所醫生反映，在第一時間病人來看診的時候，醫師有即刻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等相關資訊，但是病患拒絕提供相關資訊。

陳部長時中：不行。

蔣委員萬安：但醫師沒有執法權力啊！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他可以跟我們通報，我們今天也特別宣告針對第五類傳染病，如果病患不據實以告 TOCC 或醫生詢問時沒有回答，這在傳染病防治法是有罰則的。

蔣委員萬安：除了主動向你們通報外，有其他的方式嗎？如果病患卻拒絕提供，醫師就只能先主動通報。

陳部長時中：對，你說病人要不要……

蔣委員萬安：我是說基層診所的醫師。

陳部長時中：醫師可以轉檢，他的聯絡管道基本上還是衛生局、地方的衛生主管單位。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樣的訊息還是要讓基層診所醫師們瞭解，否則他們會認為自己沒有執法權力，但是又責怪他們沒有即時通報、採檢，這是不公平的。請讓診所基層醫師瞭解他們可以即時通報、如何通報疫情指揮中心、有哪些管道，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跟邱理事長聯絡，另外我們會發一次通函。

主席：衛福部不是都有拍廣告嗎？剛剛建議的兩件事情，你們可以考慮透過廣告講一下。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2 分）部長早，今天我要跟您討論偏鄉、離島的長照問題，衛福部目前在原鄉的長照服務大概是以文健站為主幹，過去是原民會主管的文健站改由衛福部的長照發展基金管理，而且納入長照 2.0，但是文健站的功能比較偏向輕度失能及亞健康部分，中重度失能者的照顧可能要回到居家服務、日照，甚至是家托。在 107 年到 108 年，衛福部推動原住民族長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其中有 5 個點，分別在桃園復興、屏東來義、臺中和平、宜蘭南澳還有嘉義阿里山設立日照機構，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整合型的計畫已經設好而且收案了，整合型這 5 個地方都……

吳委員玉琴：這 5 個計畫都有了嗎？據我的瞭解不是這樣，請問你們各服務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除了屏東來義還沒收滿、只收一半，其他幾個點的預收、核准名額都收滿了。

吳委員玉琴：請問宜蘭南澳是幾個名額？

陳部長時中：宜蘭南澳現在收 6 個。

吳委員玉琴：好，我就是要跟部長討論這件事。

陳部長時中：核定是 5 個，現在多 1 個。

吳委員玉琴：如果 1 個日照單位只有 5 個名額或是只收 5 個到 6 個名額，請問要怎麼營運？這是一個問題。在兩年的計畫中，有來自實務界的朋友讓我們瞭解到他們其實碰到滿多問題，這些問題都不是個別的長照師可以解決的，因為在原住民地區設立機構，單單土地地目變更、土地建物管理權撥用或是建管、消防的問題就非常複雜，過去我輔導過海端地區的 1 座活動中心要改為日照，大概花了一年半、兩年的時間做地目變更，還需要各主管機關的協助，雖然原民會今天沒來，可是事實上原民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在原住民地區取得土地是非常重要的事，所以需要衛福部跟原民會的跨部會整合，應該要有專案小組協助地目取得或地目變更，如果土地沒有解決，我覺得只有 5 個人的空間非常難營運，我要特別提醒你們這一點。

另外，很多好朋友跟我說蘭嶼要蓋一個家園，我說第一件事要確認土地合不合法、是不是可以蓋的土地，因為蘭嶼地區幾乎都是國有土地，唯一合法的建地大概是鄉公所、衛生所跟蘭恩基金會，所以我不知道到底是不是一個合法的場地，但是他已經在募款，只要談到蘭嶼，大家都很熱心，可是我說募款不是問題，現在是土地合不合法的問題，若是不合法，但卻蓋完了，變成你們要管理、他們要申請，就會產生爭議。所以可能要由衛福部跟原民會協助以專案方式處理原住民地區的土地問題，好不好？你們有組成小組討論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要發展這些服務的試辦計畫就是要瞭解從營運到土地取得的困難。

吳委員玉琴：土地取得是最困難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確實我們在一開始就碰到很多土地跟建物取得的困難，所以在原民地區，我們對相關的核准要件有做變通跟修訂。但是……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要提醒的是專案協助的概念，如果要鄉公所處理，他也沒能力處理，我過去的經驗是海端鄉公所也很支持，但是整個流程跑下來還是卡在原民會的核准或是撥用的權益，結果……

陳部長時中：對原民會而言，最重要的就是當地的長老會議同意才可以使用。

吳委員玉琴：對，當地要協助，我們也要有專案小組一起幫忙。我講的是地方跟中央要一起合作。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吳委員玉琴：你們要專案協助，不然他們的土地變更非常困難。接下來，我要跟您討論偏鄉地區的長照問題，原住民地區滿大的問題是幅員非常廣闊，有的部落是散居、有的是集中式，所以我覺得一部落一據點是必要的，再結合居家服務、家托或據點式照顧慢慢地推展，甚至透過行政

院的地方創生計畫讓原住民的年輕朋友回到部落，並且讓孩子、長輩一起得到照顧，這在日本稱為社區共生，也就是這個空間要整合成多元服務來滿足當地的需求，所以就不是用設立長照據點或是長照機構的標準來思考問題，在原住民地區可能要思考出不同的、綜合式的方法，讓各種不同類型的居民得到照顧，我認為這部分要重新思考。

如果在原住民地區設置日照單位跟機構遇到困難的時候，我建議是不是能考慮開放 24 小時家托？因為原住民地區還滿適合家托的，也就是自己照顧自己部落的族人，現在是白天去家托、晚上回自己家，請問有沒有可能有一些管理機制來開放夜間的住宿？我覺得在原住民地區可以審慎思考，例如美國的家托有開放晚上住宿，所以我覺得原住民地區應該要考量幅員、距離還有可近性的問題，應該要全面重新檢視。另外是關於偏鄉的定義，除了原住民跟離島外，像是平溪、雙溪、石碇還有嘉義大埔都是人煙稀少、幅員廣闊的地方，請問這些地方算不算偏鄉？長照的偏鄉定義是不是要重新檢視？因為這會涉及到增加 20% 的給付。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概念就是供給與需求間的稀有性，稀有性達到一定的程度或距離達到一定的程度，當然就可以視為偏鄉，給予比較優渥的給付。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再檢視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因為時間關係，另外一個問題就沒辦法問，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我想在部落有滿多是以文健站跟多功能文化活動中心做結合，但有些狀況是比較特殊，部長有空、忙完的時候，可以去部落走走，就可以知道。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10 分）部長好，您辛苦了。昨天公布實施不支薪疫苗的接種假，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部長，所謂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這會不會太含糊了一點？什麼叫不良反應？還是有接種證明就可以請假？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不良反應是指一個自覺的症狀，只要打過疫苗自覺有症狀時就可以請假。

徐委員志榮：那個就是很抽象，我如果想要請假或休假的話，我也說有不舒服的感覺。

陳部長時中：要打過……

徐委員志榮：還是可以這樣子，所以施打當天跟第二天可以休假，我預期如果這樣實施以後，星期一跟星期四打疫苗的人最多，星期六、日，然後星期一打、星期二休，可以連休四天。

陳部長時中：我想……

徐委員志榮：星期四打疫苗請休假，星期五是第二天休假，星期六、日休假，也是連休四天，我先預期會這樣。然後部長有說，這個是無薪的，如果企業要支薪也非常的……

陳部長時中：感謝。

徐委員志榮：感謝，樂見嘛！請教公務人員要支薪嗎？

陳部長時中：公務人員可以用其他的假別，還有很多相關的假別，換句話說是多一個選擇、選項，

重點是……

徐委員志榮：公務人員是領月薪，比如說一個月 3 萬元，如果休二天不支薪，這二天到底要不要扣薪？譬如說一天一千塊，要不要這樣子？因為不支薪。

陳部長時中：不會，有些時候不能扣薪水。

徐委員志榮：不能扣薪水？

陳部長時中：不能扣薪水，相關的權益不能……

徐委員志榮：公務人員就有支薪囉？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在目前……

徐委員志榮：休二天不扣薪水，不扣薪水等於有支薪。

陳部長時中：對，在體系上就會這樣。

徐委員志榮：公務人員不扣薪，就是等於有支薪，私人企業如果有支薪給員工，就很感謝，這樣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然後所謂不良反應，只是文字上的敘述，只要有施打證明就可以休假二天、不支薪，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自覺有症狀需要休假的。

徐委員志榮：這樣就比較明確一點。

另外，有關 WHA 好像開會在即，我們看到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的推文提到必須在世界衛生大會上聽到臺灣的聲音，因為我們防疫很成功。G7 的外長也聲明，強烈地挺臺灣參與 WHA。我們今年可以說收到邀請函的機會跟可能性是比歷年來更大才對，是不是？可不可以這樣說？

陳部長時中：對，期待秘書長能夠發邀請給我們。

徐委員志榮：部長，您認為我們接到邀請函的可能性有多大？

陳部長時中：比以往都大，比前面的三年都大。

徐委員志榮：大到什麼情形？

陳部長時中：那就很難說，我們只能說有這樣的期待，會儘量的聯繫，然後發聲……

徐委員志榮：我也認為這是最好的機會了，如果今年再沒收到邀請的話，一方面就是這些 G7 的外長，還是美國國務院的聲明，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或者是說中國大陸就是把持 WHA 勢力這麼龐大，就是這兩種可能。

陳部長時中：因為大家都可以看到 Tedros 能夠選得上，靠這樣的票數讓他選上，那時候他跟英國的代表競選，Tedros 能選上，當然有一股強大力量來支持他，這個力量現在目前都還在。

徐委員志榮：我們也希望能夠接到。

陳部長時中：謝謝。

徐委員志榮：這次華航事件有關諾富特防疫旅館造成防疫破口的可能性，我是不知道，因為華航從 1 月 1 日開始 7 天加 7 天的嚴格自主管理，後來又修正為 5 天加……

陳部長時中：5 加 9。

徐委員志榮：5 天加 9 天，然後再後來變成 3 加 11，現在問題就是 3 加 11，是不是問題出在這裡？為什麼當初會變成 3 加 11？是華航拜託，還是有什麼壓力？

陳部長時中：3 加 11 基本上……

徐委員志榮：3 加 11 會造成這次的感染應該也有關係吧？

陳部長時中：3 加 11，就這一次的疫情而言，其實關係不大，3 加 11 是回復，並不是最早在 1 月 1 日那時候，紐西蘭機師事件之前，本來就是 3 天。

徐委員志榮：雖然沒有絕對，但是可能也有點關係，防疫中心有沒有考慮恢復原來的 7 加 7？

陳部長時中：我們昨天跟華航開過會，相關的方向也定了，早上我們再把一些細節研擬好，中午會公告。

徐委員志榮：還有外籍航空畢竟跟本籍的檢疫還是不同，所以最好他們也不要混住在一起，然後一般的海運、遠洋漁船等跟國外有接觸的，一併也要加強管理、管控。

陳部長時中：關於海運的部分，其實我們壓力很大，但長期我們都有……

徐委員志榮：小三通現在還沒通？

陳部長時中：小三通還沒通。

徐委員志榮：所以遠洋貨運或漁船船員，還是要多注意。

陳部長時中：有，有非常嚴格的管理。

徐委員志榮：OK，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17 分）部長早，我不是要質詢，我先肯定部長領導的防疫團隊過去一段時間的努力，疫情算是守得很好，國產疫苗一直在努力發展，看起來都有很好的發展，所以我想我們疫情是樂觀的，但是要很小心，其實防疫沒有最好，一定要能更好，相信防疫團隊真的非常用心，我們可以瞭解大家都非常辛苦，一定要給他們最大的鼓勵跟支持，部長也非常辛苦，我相信一直溝通，一直互動，一定會做得更周全，在這邊表達敬佩，這是第一點。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謝謝。

邱委員泰源：第二，感謝部長出席臺大醫院的世界手部衛生日，給醫療人員以及社會溝通宣導做一個很好的示範，非常感謝部長在百忙之中能夠參與公益活動，謝謝。

陳部長時中：手部衛生其實在平常就很重要，在 2009 年，其實臺灣就如火如荼在醫院、醫療界都推動非常好，在 COVID-19 的這個時候更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邱委員泰源：謝謝，等一下要請教一些比較事務性的工作，請部長休息一下。

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討論的長照法中一個很重要，我也覺得這是長照的一個關鍵點，部長也清楚，我記得 2016 年開始我們就是以社區為基礎來布建，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很怕一下就走到太過財團的方式，我比較不喜歡用這個名詞，如果把社區的力量統統吸走，讓它沒有活化的機會是很可惜的，所以蔡總統第一屆任內，在部長的領導之下，我們全力以赴在做

社區布建、活化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還是要繼續做下去，因為現在慢慢開始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會一直進來，我們無法抗拒這樣的趨勢，這樣下去，將來也會碰到長照保險的議題，在這之前，如果我們沒有把社區的所有資源整合好、布建好，未來這可能變成頭重腳輕，我們希望這是用正三角形的處理方式，這是很合乎我們醫療體系的。

今天學校設立附屬長照機構應該是要為了學生、為了長照的核心價值、為了長照專業的呈現、為了讓學生可以有一個好地方來實習，我相信這是我們今天審這個法案比較想要達到的，但是希望這不要變成一個出口，我不想用破口，一下就跳到比較大型的處理方式。不曉得司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說明，事實上，讓設有長照相關科系的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得設置住宿型機構這個修法方向的主要精神是因為現行公立學校不用另設長照法人，就可以設長照相關機構，如果沒有修法，現行私立學校必須另外成立長照法人（學校已經是一個法人），才能推動住宿型機構，……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我當然瞭解，只是你是不是同意我覺得學校設立附屬長照機構的精神是要讓長照發展，讓教學這個部分做得更好？

祝司長健芳：是。

邱委員泰源：我們最怕的是我們設立這個想到的是發展這一方面，可是有人想到的是另外一個部分，所以我們要讓今天的修正法案導致未來好的結果，因為十年後我們可能都不在這個位置，但是全民恐怕要承擔這樣的結果。

再來我請教教育部，關於學生的勞動權益，這次修法通過以後，將來學校設立附屬長照機構，很多問題可能會發生，尤其是高中，高中可能也設有長照相關科系，可以設附屬長照機構，但是他們的學生好像沒有相關法律可以保護，只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你們可不可以注意到這個部分？因為時間關係，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錫鴻：報告委員，我們的建教專法有規定，相關的權益保障都有。

邱委員泰源：有管到高中生嗎？好像沒有？你們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特別注意，如果這次修法通過，高中一定會設相關科系，有相關科系就可以設長照機構，之後學生就會過去。我是希望你們注意這個部分，因為法律又沒有管到這個部分。

陳副組長錫鴻：跟委員報告，我們技術型高中的部分是可以設相關科系，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

邱委員泰源：對呀！學校設相關科系之後，就可以設長照機構，學生就過去了，但是法律沒有照顧到他們的權益喔！這個部分注意一下，好不好？

陳副組長錫鴻：跟委員報告，建教專法會把他們的相關權益列入保障。

邱委員泰源：好，因為時間關係，我提出來，你找機會來跟我說明一下好了。

另外，在國民健康署方面，關於戒菸門診，現在我是覺得他們有一點可憐耶！之前戒菸門診

有一段時間很熱門，那時相關的演講也一堆，現在我每次走到臺大的戒菸門診，只看到小貓二、三隻，我那個可憐的同事幾十年來花多少精神在戒菸門診，如今卻沒有什麼患者，我不曉得現在戒菸門診是怎麼樣。今天我們在談菸害防制法，看看有沒有配套可以精進戒菸門診的成效？而且大家對戒菸門診有很多意見，我表列有 8 個，拜託健康署會後回復我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賈副署長說明。

賈副署長淑麗：好，沒問題。

邱委員泰源：如果經費有問題，我們看怎麼樣來做，因為我覺得在我們推展菸害防制與臺灣經濟發展中間一定有一個平衡的機會。

賈副署長淑麗：好，因為戒菸門診的成效是真的很好，所以我們會再多多研議，之後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泰源：另外，教育部，關於現在校園青少年使用菸品的狀況及改善的具體作法，也給我辦公室資料，好不好？有必要的話，我們也可以來談一下。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也會偕同教育部一起來處理。

邱委員泰源：好，再麻煩大家，謝謝。

賈副署長淑麗：好。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莊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莊委員競程：（10 時 26 分）部長好，辛苦了！今天我們也要處理衛福部的解凍案，對於這次的解凍案，本席有一個建議，未來解凍案的資料麻煩儘早給我們，因為這次有一些說明資料是昨天晚上我們才收到的，所以來不及看，這是給所有單位的建議。較早之前我們只有收到健保署及食藥署的資料，他們也有詢問我們需不需要來說明，我希望其他單位可以向健保署及食藥署看齊，未來說明資料早一點給我們，我們也能早點看看有沒有問題，有問題的話，大家才可以來溝通，這是給部長的一個建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好。

莊委員競程：首先，關於不孕症的補助，當初本席有提出一個主決議案，但是這個主決議案要求的資料還是本辦發文去要，衛福部才提供報告給我，而且我看相關說明也有點過於簡單。不過我看到 4 月 26 日行政院性平會議蘇院長有指示，關於少子女化的議題，必須針對各個方面的措施進行評估與精進，例如我國在產檢補助次數上已經長達 26 年之久沒有做過調整，有檢討的必要。為提高生育率，院長也指示相關部會應該在兩週內，就提高產檢補助次數、增加項目及擴大不孕症夫妻診療的補助對象等等相關因應少子女化的對策，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規劃，藉此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所以今天本席關心的一個重點就是蘇院長指示的產檢補助，這個部分已經有研議或有一個確定方向了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現在的方案就像您投影片最左下角寫的這三個，我們都有非常高度的回應，現在行政院院會正在報告中，等今天院長對整個報告案裁示之後，我們會對外召開記者會說明，大概院會後的記者會我們就會說明，主要方向就在不孕症療程的補助，我們有

一個「助圓夢」的計畫，對於雖然不孕但是想要生的人，政府會協助；第二個，產檢補助是屬於我們的「安心生」，委員投影片提到的提高產檢補助次數、新增項目都有；最後一個是能夠「放心養」，這屬於勞動部，包括育嬰假等等；對於委員關心的這幾個議題，政府都有高度的回應。

莊委員競程：前陣子國建署有來我的辦公室說明，未來規劃大概是補助 2 萬元，同時有排富條款，這個是確定了嗎？還是還在研議？

陳部長時中：不孕症的補助是擴大範圍。

莊委員競程：擴大範圍，然後會有排富條款？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朝向沒有排富的方向規劃。

莊委員競程：朝向沒有排富條款？

陳部長時中：對，但有一些補助的差別，並不是把它排除，但是給予的補助有差別。

莊委員競程：之前的補助大概只有針對中低收入戶，根據資料顯示，從 104 年到 109 年只核定補助 93 案，總共補助 525 萬元，其實平均一年補助不到 100 萬元，案例也非常少，我覺得有一點點為德不卒，這是好事，只是我們一定要再把它做得更好。臺灣少子女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對於這些想盡辦法願意去生小孩的人來說，我覺得這些人想去生，我們應該給予鼓勵，而最重要的鼓勵就是應該要給他們實質的補助。請教部長是否知道人工生殖的成功率平均大概是多少？一次大概要花多少費用？

陳部長時中：30%，相關費用大概要 15 萬元。

莊委員競程：現在人工受孕分為體內跟體外，體外是試管，體內人工受孕的費用比較便宜，每次是 1.5 萬元到 2 萬元之間，成功率大概只有 20%；做試管的話，每次大概是 15 萬元到 50 萬元不等，成功率約 20%到 80%，範圍也很大。一對想要生育的父母去做整個療程的花費可能都要幾十萬元以上，才有可能成功得到子女。我覺得這個費用真的不低，不要說是中低收入戶，其實對現在一般的上班族夫妻來講也是滿重的一筆負擔，所以我還是希望可以適當提高補助。如果費用是 100 萬元，我們才補助 1、2 萬元，可能對他們的誘因也不高，我們面對少子女化的危機，應該更要展現一個態度。

本席還是強調，預算部分請衛福部盡量爭取，我相信我們委員會也一定會支持，如果主計總處不答應的話，我們就陪部長一起去見主計長，讓我們一起來解決這個少子女化的問題。本席本身也會做一個模範，我要生 3 個，第一個已經達成了，現在繼續努力，我們一同為少子女化來盡一份心力。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也有其他委員非常強力的敦促這件事情，針對少子女化怎麼在這方面做更多的努力，我們也極力爭取，院長也大力支持，所以等一下在中午可以看到一個比委員想像大非常多的方案。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主席：也祝莊委員早日達陣，我妹妹生 6 個了，希望政府可以頒獎給他。

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再提醒各位委員，今天要處理的案子非常多，所以我們今天的時間稍微縮短，但是在審理法案的過程會讓大家充分討論。

賴委員香伶：（10 時 48 分）部長好，先請教有關疫苗接種率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接種率在各個國家裡面應該算很低。你們昨天有公布疫苗接種假，根據現在公布的數據，六萬七千多位接種者中有不良反應的大概是三百七十幾件，在不良反應裡面嚴重不良的大概是 25 件，請問這樣的不良反應率跟疫苗接種假，以及如果反應為嚴重不良，在 2 天的疫苗接種假之後還有狀況，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怎麼進行處理以及滿足其所需？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如果需要有更多的假，可以使用相關的病假或其他假別。

賴委員香伶：不良反應超過 2 天之後就變成病假？

陳部長時中：對，看他用哪一種假別，現在有很多假別可以使用。

賴委員香伶：我建議部長還是從寬來看這件事情，因為 AZ 疫苗有大家不太想去打的一些因素，然而目前國內就只有 AZ 疫苗，雖然不良反應或嚴重不良反應的比例不高，但是可能也會超過 2 天或 3 天，像之前有一位可能比較嚴重，所以前面 2 天是不扣薪的，也就是無薪的接種假，後面的是……

陳部長時中：不要求一定要給薪。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現在的施打意願這麼底，希望能有一定程度的支付費用形式來處理，建議勞動部真的要好好研議。因為很多人已經在質疑了，請病假一天有半天的薪水，可是接種疫苗假不扣薪，也就是無薪，先不扣薪，如果第三天變病假是二分之一薪水，這個其實有點違反你們原來的目的。所以我建議能有薪接種，給付方式像之前居檢是定額制，或有一個補助的方式，還是怎麼樣，請部長研議一下，可以嗎？雖然你剛公布，但我覺得會有這個可能性。

陳部長時中：好，其實跟勞動部也研議滿久了，他們從各種勞動法規去思考這件事情。

賴委員香伶：但這不是勞動關係而已，現在是大家要提升接種率，同時自費或公費的疑慮未消解，因公務或職務上要去施打疫苗，這個時候要去降低這個疑慮的話，也許在這部分的誘因要增加，薪水跟假只是其中一個因素，還有別的部分。所以建議部長能否再跟勞動部研議，一週內看這個狀況要怎麼樣調整，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可以跟他們再談談。

賴委員香伶：麻煩你了。

主席：補充一下，昨天勞動部許部長說聽指揮中心的建議。

賴委員香伶：他只聽指揮中心，所以部長你說了，許部長就會去慎重研議。

陳部長時中：這個就有一點壓力太大了。



賴委員香伶：我沒有要給你壓力。

陳部長時中：因為各有權責的範圍。

賴委員香伶：現在很多醫護人員，或者已經開放第四、第五類人員接種，越來越多在職工作者，像這次諾富特很多員工，如果當時我們有鼓勵機制，就可以提高一線接觸者施打的誘因。

大家也許擔心會有不良反應，包括頭痛、噁心，甚至關節痛、四肢無力，還有一些反應作用等，會不會因此大家不太想去施打。所以我說疫苗接種假是好的，但是接種假的狀況會有前後不一，如果超過第三天是病假，真的是很怪！我請兩位再去研議。

今天要修長照法，我知道長照相關的政策種類非常多，這次行政院版提出 13 條修正條文，民間也提出相當多的條文。長照 10 年是 106 年到 116 年，現在 110 年我們就進行了大概第三度的修法，未來可能還是會修法，因為我們可能趕不上人口老化的社會需求，或者是布建的目的。這次除了行政院版的十三條條文之外，民間的長期照顧聯盟也提出相當多的修法，其中有一個是擴充人力來源，再者，現在的家庭照顧者或外傭看護，他們需要喘息時間的保障，以及審議時能否納入照顧服務者的意見，大概有這三個面向。因為今天時間上不夠充裕，我們會提出一些版本來跟部裡面的版本一起研議。

今天你們要修第二十二條，要把高中職以上私校列入長照機構，就是住宿型機構的範圍。

陳部長時中：它可以來設立。

賴委員香伶：不受長照相關服務機構法令的規範，你們也推估過，到 119 年需要四萬多張床來作為住宿機構需求，所以才有這個往私校放寬規定的修法，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部分的原因，私校也需要有一些……

賴委員香伶：一部分原因嗎？我看院長對外新聞稿，或者是對外的宣示，就是把這個當作重點，要布建一個未來的缺口，因為現在公立學校可以，所以要把有相關長照科系的私校納進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基本上它有地方，有這些學生等等，它是一個教育訓練的場域，也對我們機構的增加有幫助。

賴委員香伶：這兩個關聯性的嚴重程度在於，現在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其實很嚴謹，包括它的品質規範、自有財產的要求，以及半年要開一次董事會，還有負責人如果有相關的背信、侵占，或者是有相關條例的規範，他就不適任，不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是私校就沒那麼嚴謹，所以未來在學校裡面如果設置一個附屬的長照機構是住宿型的話，請問這些董事會他們要半年開一次會嗎？不用，他們如果有一些背信、侵占、賤賣學校土地等等事情，要不要規範在不能擔任董事的規定裡？不用。所以整體私校法跟長照機構條例之間，因為這次修法把它擴大之後，就免於這麼嚴格的一個規範要求。

這個是法制局研議所提出來的，可能可以設立學校附屬長照機構的一些學校，大家都知道有一些現在正在談私校退場的問題，事實上很多問題在於他們自己也許有一些虧損的問題，或者註冊率也低，然後很多老師的薪水也發不出來，所以我想請問部長，你們的條例只有開放修法，沒有管理跟品質控管後端的處理，只增加了一個罰則，請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調整你們的

修法方向？加入審議或者是品質認定的一個審議機制。

陳部長時中：這個審議機制都會有，只是它可以，並不是它一定就是啊！

賴委員香伶：比如它現在正發生老師薪水發不出來的問題，雖然不是長照管理科，可能現在土地跟台糖租用，它現在準備被除名，它還是有長照管理科，這樣的學校來申請，你們要怎麼處理？會接受它的申請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根據審議機制來准駁，當然權利還是在我們這邊。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會有一個臨時修正提案，就是在你們的法條裡面加入一個認可機制，主管機關要成立一個認可機制的 SOP，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可以討論。

賴委員香伶：最後就是人力問題，在 109 年的統計裡面，居家照服員大概只有 36,926 人，家庭的外籍看護有 23 萬人，在比例上非常懸殊。整體上，領有照護執照的照服員約有八萬多人，所以嚴格來講，八萬多人裡面只有三萬多人投入這個產業，這是現在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七萬多……

賴委員香伶：你是講服務總量，你有分類型，三類人加起來是七萬多人，但是我講的是居服員，加起來有三萬六千多人。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香伶：領有居服執照，受訓過的，像以前開訓，一年有很多人來受訓，大概有八萬多人，這是一個未投入產業的人力，但是臺灣大部分還是以外籍看護在做總體的照顧。就教部長，能不能考慮把外籍的長照服務人員納入未來長照體系裡面，能不能評估這個可行性？

陳部長時中：住宿機構就有納入一部分。

賴委員香伶：那是機構型的，人數不多。

陳部長時中：但是他有一個人的比例問題。

賴委員香伶：在家戶內的可不可研議重新調整機制，包括共聘制或是派遣制等等？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討論看看。

賴委員香伶：請提出可行性評估，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賴委員香伶：三個月內評估一下，外籍的長照人員如何納入長照 2.0 的體系裡面，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三個月內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58 分）部長，有關疫苗接種假，昨天我有質詢勞動部許部長，他的意思是一切聽從疫情指揮中心，昨天你們是說像放颱風假一樣的放法，但是本席有跟勞動部建議，是不是就當作是病假，但是不列入 30 天的上限？因為病假至少可以給半薪，這部分請疫情指揮中心回去研究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玉珍：現在疫苗施打的普及率算是很差了，所以沒有辦法很快達到全體防護的效果，之前你說達到六成、七成國門才有開放的可能，我們要趕快讓疫苗接種率變高，是嗎？

陳部長時中：你說的我會跟勞動部再來談，基本上勞動部希望能夠盡量不要變動現在基本的這些規定，不過委員說的也不是沒有道理。

陳委員玉珍：你們去研究一下，因為國人現在對疫苗的施打有一些相關的疑義，有的施打以後身體不大舒服。本席從媒體報導中看到，國軍在造冊要接種 AZ 疫苗，請問有這回事嗎？

陳部長時中：國軍軍警屬於第七類。

陳委員玉珍：現在改成第四類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把他們開放到第六類。

陳委員玉珍：所以國軍要造冊，是不是你們有這樣的安排？

陳部長時中：有。

陳委員玉珍：有，那你們要留多少疫苗給國軍施打？

陳部長時中：沒有預留，要先看他們報上來的情況。

陳委員玉珍：現在軍人接種率有多少，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除非他自己自費施打。

陳委員玉珍：如果疫苗打不完，看起來 AZ 會打不完，它有有效期，所以你們就把國軍推上去打？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也一樣是沒有強迫的。

陳委員玉珍：可是部長知道，在國軍部隊的系統裡，常常就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我知道衛福部表面上一定說沒有強迫，但是在軍方系統裡很難有選擇性。如果宣布要施打，軍人要違抗命令或是說不打，可能會有很大的壓力，所以我請部長在這裡再宣示一下。你瞭解部隊那種文化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我們在處理敦睦艦隊的時候，就對軍隊的基本文化有相當瞭解，做了很多的後續處理。對於疫苗，我們再三重申並沒有強迫。

陳委員玉珍：一定要宣示沒有強迫，不要說鳳梨銷售不好就叫國軍三餐都吃鳳梨，美國豬肉——萊豬滯銷也是讓國軍吃，現在疫苗打不完也推國軍上去打。國軍是保家衛民的，不是你們的垃圾桶。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沒有下這樣的命令。

陳委員玉珍：我希望部長可以再跟國軍單位重申，沒有強迫打疫苗。謝謝部長。

另外，我想請教有關金門長照體系的問題。長照 2.0 從 106 年上路之後，到現在已經推動 4 年了。我們金門從 106 年開始有一個 B 級單位、一個 C 級單位，110 年增加 2 處 A 級單位、22 處 B 級單位、16 處 C 級單位，人力也從一百多人成長 1.7 倍，已經有 365 人，但是照護人力不足。舉例來說，金門松柏園專門從事安養的養護照護，有護理師和照服員。這有一定的配比。現在松柏園有床位，因為護理師不足所以招不滿，很多有需求的人沒有辦法入住。

關於離島偏鄉的照護獎勵，我想衛福部針對這部分，針對護理師、照服員或其他服務的獎勵

津貼成效有限。部長是不是可以提出更好的方案？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對於山地離島的給支付都有 20% 加成，還有不管是在交通或是特殊的情況，也都是一些加給費用。當然這足不足以鼓勵、能夠達到服務的效能，是可以來檢討的。

陳委員玉珍：看起來 20% 加成就是不夠，畢竟請很多人離鄉背井到偏鄉離島服務，可能需要更大的誘因，或是你們在各項設施的完備上要做得更好。舉例來說，我之前也說過但衛福部到現在還沒有回覆我，就是護理師、在金門醫院服務的相關醫事人員，他們住宿環境不好的問題。

我多次反映過醫事人員的住宿環境不好，也一直要求衛福部對這些遠到金門服務的相關醫事人員做一點事，不管是承租也好，蓋新的住宅也好，但是到現在一直沒有辦理。衛福部在這方面要再加強，可以嗎？上次請你們就這件事做報告了，可是之後都沒有回覆我。

陳部長時中：就是到那邊服務的醫療人員居住環境的改善，我們會跟金門縣政府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玉珍：不是跟金門縣政府討論，這是明明白白發生的事情，不是金門地方政府的責任。這是部立金門醫院，是中央的責任。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擔起來。

陳委員玉珍：不要像防疫的事情一樣，有的推給地方，有的推給中央。中央、地方互推，這樣不好，防疫會產生破口。

陳部長時中：沒有，從來沒有互推，不會互推。

陳委員玉珍：為醫事人員創造比較好的住宿環境，事實上是衛福部的責任。它是部立金門醫院，不是金門縣立醫院。

陳部長時中：本部的責任，本部一向都不會推卸。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這不需要再討論，就是趕快去做。我在上會期就已經特別質詢過這件事了。

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日照中心這部分。金門有個大同之家是照護生活自理的老人，也是屬於安養部分。這和社家署比較有關係。金門在這部分的需求很強，但是床位遠遠不夠。一般來說，老人通常都要排隊等候 3 年到 4 年的時間才能入住，有時候根本排不到，或說排到的時候已經用不到了。是不是請衛福部在這部分，特別替金門做一個新的、像大同之家這種環境的安養中心？這也是衛福部的責任。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現在這方面的整體照顧還是在私人部分……

陳委員玉珍：這是安養中心，和前面說的那個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把私人這部分先處理好……

陳委員玉珍：私人部分已經講過了，沒有問題。我說的是生活可以自理的老人安養部分。安養機構的部分，金門很缺乏，公部門是否可以多做一點？還是說，衛福部能夠提出一些獎勵措施，讓私部門可以到金門去設安養中心？這樣對金門人來講也很好，因為金門的老人人口很多，這個需求非常高。

剛剛提出部立醫院醫事人員的住宿這部分，不管是護理師或醫事人員，他們飄洋過海到金門服務的住宿問題，還有金門因為老人人口多，對安養中心的需求高。這兩大部分，這 2 個主軸請衛福部趕快進行研究，幫我們提出解決的方法，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陳委員玉珍：多久可以提出來？

陳部長時中：3 個月。

陳委員玉珍：不需要那麼久吧？2 個月就夠了，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吧，委員講 2 個月就 2 個月。

陳委員玉珍：我本來想說 1 個月就好，現在部長忙，就改 2 個月，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2 個月。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部長。剛剛陳委員特別提到，AZ 疫苗可能還有幾十萬劑的效期 5 月份就到期了，因為打不完就把國軍推上去打。我聽了之後覺得怪，因為誰可以優先打 AZ 疫苗，應該疫情指揮中心都有按照順序施打，例如第一防線的醫護人員優先施打。警察人員、憲兵好像不是在第七類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軍警在第七類。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說明，關於誰可以優先施打 AZ 疫苗，都有按照順序而且沒有強迫？我相信，尤其是軍方單位，如果軍人不願意施打，應該軍方也不會強迫軍職人員一定要施打疫苗。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說明一次？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講，我們分八大類的先後順序。因為這是全民施打，所以將來還是會開放到一般人施打。前面的規劃，我們早在施打疫苗之前就已經公布了，也開始由專家來訂定這樣的次序。整個理念、邏輯上都基於臺灣疫情沒有那麼嚴重的情況，所以從和病毒接觸可能性高的人先開始施打。這樣做等於是在保護我們的人，保護一般的人。他們開始之後才會到需要受保護的人，到一般的人。

在公告之後，有各種不同的意見進來，我們也根據大家的意見做了某種程度的修訂，所以訂定了八大類的先後順序。軍警列為第七類。

黃委員秀芳：軍警列為第七類，那後面還有 65 歲以上的長者？

陳部長時中：那是第八類。

黃委員秀芳：所以疫情指揮中心都按照這個優先順序來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才進行到第六類。

黃委員秀芳：如果有民眾是在第一類，甚至是第八類，如果他不願意施打，其實各單位應該也不會去強迫他一定要打 AZ 疫苗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所以現在有些相關的造冊，主要就是在徵詢他的意願。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我希望不要造成誤會。如果 AZ 疫苗打不完，就把軍警推上去，我覺得這樣的講法還滿奇怪。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我們一直在委員會討論二手菸的事情，從 97 年開始推動菸害防制法，就是希望能夠有禁菸區，讓民眾減少吸到二手菸。推動迄今成效還滿大的，現在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的暴露也減少很多，室外禁菸區的部分也在下降，所以總體在禁菸場所免於受到二手菸的暴露的保護力達到 94%。

雖然室內、室外禁菸區的效果不錯，可是在室外非禁菸區吸到二手菸卻有逐年上漲的趨勢，所以我想請教的是，室外非禁菸區該怎麼樣去防範民眾吸到二手菸？我們看到很多場所是直接畫一條線，像有的醫院就是線內禁止吸菸，那如果在線的外面就可以吸菸，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但在這個區域範圍內還是很容易吸到二手菸，既然我們希望禁菸，而有一些人就是要吸菸，與其讓他到處邊走邊吸菸，甚至只要是外面非禁菸區他就吸菸，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鼓勵在公共場所設立吸菸區？像在我們這棟大樓的一樓門口就是一個吸菸區，走過去總會吸到二手菸。是不是可以設置示範區，譬如在立法院設吸菸區，讓想要吸菸的人在裡面吸菸？一方面有固定的場所，另一方面不想吸到二手菸的人就不會吸到，可以做到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現行的法規有這樣的精神，修法內容以前是禁菸區，現在則要走向吸菸區；以前是非禁菸區之外可以吸菸，現在要走向要吸菸區才可以吸菸，這跟委員的方向是相符的。

黃委員秀芳：好，什麼時候要開始做？這個已經講很久了，有沒有辦法先找一個場所來試看看？也許可以從立法院這邊來試一下，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賈副署長說明。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對於禁菸場所跟吸菸區的區別在現行法條就有明確規定。也就是室內禁菸，在室外得設，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對此已經有明文規範，各縣市可以因地制宜在戶外的場所設置吸菸區。以臺北市為例，他們在行政機關或社福大樓的戶外地區有設置，我們也會盡快的跟其他縣市政府來協議看怎麼樣更明確的設定這些吸菸區。

黃委員秀芳：這點在委員會也討論很久了，以前禁菸的地方大家也都還滿遵守的，不能吸菸其實大家都很遵守，可是在外面沒有禁止的話就可能邊走邊抽，或者是在某一個固定的場所抽。

我們看到一個數據是，在室外非禁菸區吸到二手菸的比例其實是增加的，所以我希望是不是可以逐漸來推動吸菸區，讓真的想要吸的人有一個場所可以吸，而且讓不想吸到二手菸的人得到保護，這樣子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現在是有這樣子規定，至於如何執行可以再研議。

主席：本席非常贊成從立法院開始做示範，特別是下雨天時一樓走廊邊緣就變成吸菸區，因為不想淋到雨的就會在那邊抽菸，這點給部長參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15 分）部長好。這次行政院長照法的修正草案有一個很重要的宗旨，那就是擴增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的發展，以滿足失能者多元長照的需求。在草案的總說明中提到，正式的布建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的重要與必要性，這樣的修法方向與我過去多次不

斷主張要倡導國內長照資源分布相互呼應。過去資源分布都是三角形的，居家、社區占了大部分，而住宿只占了一點點，所以我建議要是橢圓形的、橄欖形的，這樣長照資源分布才能比較平均。

我樂見行政院、衛福部勇於修正所邁出施政方向，但還是擔心往後的實際成效。本次修法是配合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可以設立教學、實習附設機構的規定，放寬私立學校不需要成立法人，也就是不需要設立法人就可以設立住宿式的長照機構。我認為跟去年 109 年開始，私立學校可以直接設立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的政策是延伸的，希望可以引進民間的投入，提升長照服務綿密度。部長，過去幾年來，對於利用學校場域提供長照的服務政策上有很多嘗試，因為從少子化之後，學校閒置的空間移作長照的空間，到剛剛我提到學校從居家的社區照顧，我們可以看到學校空間與長照的結合，其實這讓民眾有非常多的期待，不過成效如何，是需要不斷的修正以及討論的。

監察院去年 7 月編印的調查報告指出，閒置、廢置的校舍成功轉作長照空間的只有 15 處，而長照機構進入學校往往面臨家長反彈、老人與學生的動線規劃、校園安全等等的問題，導致曲高和寡。部長，我剛剛提到的是閒置廢棄的空間，而現在進行中的則是學校可以成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請問總共有多少學校設立長照機構作為教學、實習的場域？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將近 20 處。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講的是廢棄成功轉型的有 15 處對不對？而在進行中的有 20 處，是嗎？沒有廢棄的學校還有 20 處，是嗎？

陳部長時中：2 個加起來。

張委員育美：加上廢棄的學校有 20 處？我了解了。在行政院院會之後，林萬億政委表示已經有學校在談要利用閒置教室或空間轉型，不是只有社區型的，要轉型成住宿式機構。部長，你可否具體說明目前已經有多少私立學校願意轉型？總共有哪幾個縣市有意願？

陳部長時中：目前有意願的很多，不過也要等到法修訂通過之後，才有辦法正式來看他們提出來的計畫可不可行。雖然到處都有人在講，但是沒有法源的話，有時候提出來跟我們所想像的、所要的可能不一樣。等到有法之後，就能比較明確知道相關的規定，也才能看是不是跟他們的意願相符。

張委員育美：了解。我們再講到你提了好幾次，但是又有一個的新的版本，109 年到 119 年住宿機構總共有 1,662 家，可提供床數 11 萬張，預估 119 年的 9 年後可能要大概 18 萬床，現在公私立學校以及布建中的 2.4 萬床，我們還是缺了 4.2 萬床。最近我才質詢過勞動部長，因為外籍移工、照護工現在進不來，所以要去住宿的人就更多了。按照現在的情況實在緩不濟急，該怎麼辦呢？如何補足？119 年開始到 9 年後共布建 2.4 萬床，還缺四萬多床。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要分階段來看，目前準備到 114 年、115 年，希望能夠布建到 15 萬 6,000 床，比當時需要的 15 萬 4,000 再高一點，當然往後還會持續再布建。現在是以可以掌握、有明確做一些相關規劃或是有意願的來估的話，114 年可以布建 15 萬 6,000 床。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政府很努力了，很認真在重視長照的重要性。我認為這為數不少的缺口不能只仰賴公立、公私協力，這跟不上我們超高齡社會的需要，所以適度的鼓勵產業化、引進私部門的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我認為是解決住宿型機構匱乏的解方，不應該像很多人一樣把產業化當作洪水猛獸。

現在國家的長照發展輕住宿、重居家與社區的情況下，資源的磁吸效應壓抑了私部門住宿型機構的發展，因為住宿型的必須要蓋、要花錢等等，而我們已經花太多資源在社區上，所以會壓抑住宿型的發展。如果這時候不做政策的轉向，考量機構設立的時間、資源的到位，恐怕超高齡社會發展下去，再過幾年就來不及了。部長，你認為呢？

陳部長時中：我想不是說產業化，適當的管理、資源的平衡這都是政府要去思考，畢竟我們還是把在地老化當作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目標，至於怎麼樣能夠增加經營的效率，發展住宿型的機構，這我們也會予以重視。

張委員育美：除了公部門努力之外，引進一些私部門的長照機構，讓大家一起來關心長照與超高齡社會的發展，大家一起來努力，對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政策最主要還是要在地老化，住宿型跟日照機構都要有一個適當的供給量，達到一個……

張委員育美：住宿型當然是在地老化，我剛剛講的是社區式的長照機構花太多資源，以致住宿型機構出現了幾萬床的缺口。住宿型的機構需要的比較多的資源、經費，所以政府要有另外的想法來支持，讓住宿型的機構能夠滿足超高齡社會的需求。

陳部長時中：有想法都可以提出來，我們會認真考量。

張委員育美：好。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4 分）我今天想要就之前談過的精神疾病患者使用長效型針劑給付方案來做一個討論與確認。每一次社會事件發生後，尤其是發生在精神障礙患者身上時，很多大眾就會問，他們有病為什麼不吃藥？但我們必須要知道，這類患者一次要服用 5、6 種藥物，而且是很長一段時間的服藥。當長期服藥或者病識感不佳的情況下就很可能漏藥。現在有了長效型針劑的出現，在國外也相對普遍使用，且很多研究報告也都指出長效針劑有非常顯著的幫助，除可以降低再住院率、死亡率，也同時降低照顧者負擔。這並非最近的報告，而是英國 10 年前的報告，所以我想長效針劑的適用部長應該很清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去年底質詢的時候，您曾經承諾今年上半年會正式提出試辦計畫的原因。請教部長，你當初的承諾是在玩笑，還是有認真以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的政策重點。

王委員婉諭：今年上半年會不會有試辦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我們也有跟精神科醫學會及心口司討論，希望在 6 月的時



候能夠透過共擬會議把委員的建議予以落實及執行。

**王委員婉諭：**署長，請記得您的承諾！我知道在共擬會議的處理情況是，雖然有提出討論，但 1 分鐘就被草草退回；而在 4 月的共擬加開臨時會議上，還不是討論試辦方案，只是把品質改善的提案納入做討論，都在前一天突然被抽案！這種情況下我不太知道如果都不討論的話，如何能夠在 6 月上路？

**李署長伯璋：**委員放心，我知道委員很重視這個部分，而是在臺灣的社會安全議題中，這也是我們要去重視的，只是就藥品的給付來說，適應症當然沒有問題，但問題在於醫生有沒有在用！我們也有去分析這個藥品在各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跟診所分別用的量，都有顯著的差異。就目前整個醫療資源而言，要看各個醫師怎麼去考量，並不是說……

**王委員婉諭：**當然，我們之前就有提出醫生希望能用這個藥，但是因為必須自費，否則會遭醫院核刪，所以一直沒有辦法推進。

**李署長伯璋：**都沒有！我們也是透過各個醫學會、各管道，希望在這部分的給付不要核刪，讓醫生不願意去用。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才提出是否應該有正式的試辦計畫好讓事情得以推動？我們在健保委員會上看到共擬會議上都是再次忽略這樣的討論，讓我覺得非常不負責任。不過我們還是希望這樣子的計畫能提出來討論，既然署長、部長去年就承諾會在上半年提出來，那麼就應該要開啟討論，怎麼會在共擬會議上草草撤案？所以真的能在 6 月發起嗎？

**陳部長時中：**這已經討論很多次了，在給付的項目也有，也不會刻意去核刪，但基本上，我們要考量病人就醫的習慣及醫院的安排與專業的評判，這些都在形成。到 109 年為止，申報金額也達到 12 億，比前一年多了二成，前年 108 年大概 10 億，去年大概 12 億，今年還會在繼續增加。

**王委員婉諭：**當初承諾的是在獨立給付部分的試辦計畫，我希望 6 月能夠看到這個部分持續的推出。我們希望讓大家清楚知道自己能夠得到什麼樣的協助，大家一起來為社會安全網的連署做努力。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出來？原因在於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我上任後才做討論，也不是只在去年年底討論，其實從 2016 年事件發生之後、悲劇發生之後，行政院就曾經召開相關的討論，也認為如果能夠有長效針劑的施打來協助他們穩定就藥，包括您在 2017 年也曾經參酌相關的模式……

**陳部長時中：**我上任後一直在督促這個事情。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我們看到 2019 年的時候次長也承諾「明年的 4、5 月」也就是 2020 年開辦；而 2020 年我們再問的時候就說今年上半年會提出來。我們希望這次的承諾是真的，我們希望真的能看到獨立給付的試辦方案能夠上路。

**陳部長時中：**承諾已經在執行中。

**王委員婉諭：**目前並沒有獨立給付的方案，這會讓醫生沒有辦法使用長效針劑。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儘速。因為健保的每一項給付其實都經過多方討論，並不是我們一聲令下就可以叫大家怎麼用！為什麼要……

**王委員婉諭：**我們當然理解，所以也沒有提了就馬上要……

陳部長時中：因為要有多方的……

王委員婉諭：從 2016 年就開始討論獨立給付長效針劑的試辦方案一直到現在，已經討論 5 年了，絕對不是匆匆上路。本席想再次提醒的是，不要在每次社會事件發生後，除了把精神病患貼上汙名化的標籤外，這只會說我們的社會安全網破洞了，而實際上卻不作為。

陳部長時中：我們從來沒有對精神病患貼過標籤！至於試辦計畫，從我上任起，就一直希望長能使用效型針劑，這聲音確實也逐年在增加。到底怎麼樣才能夠做得更完整？我想最後還是要共擬會議，畢竟這個錢是大家的錢，政策的方向我會提出……

王委員婉諭：當然，但我剛才說過，共擬會議上就只討論了一分鐘，第 2 次的臨時會更被草草撤案。所以我想知道如果要在共擬會議上討論的話，那麼什麼時候可以落實？什麼時候能夠進行獨立給付的試辦方案？這些都是我們能夠期待的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王委員婉諭：謝謝，我希望 6 月時可以得到很好的消息。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0 時 30 分）部長好，我想先給部長一個溫馨小提醒，你們這次的專案報告中提到，衛福部已提報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期待本會期送入大院審議。我提醒部長，今天已經是 5 月 6 日，這個會期只到 5 月 31 日為止，雖然我安排了法案的審議，但院版還沒有進來，給你們一點壓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有關電子煙的問題，請教部長，對於電子煙未來是否決定採取禁止販售、使用、買賣的政策方向？

陳部長時中：對，電子煙屬於類菸品，是我們禁止的目標。

陳委員瑩：我們先看一下這張表。目前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嘉義縣等 8 個縣市都完成了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新北市議會已經三讀並送行政院核定中，臺北市、彰化縣、屏東縣都在議會審議中，臺南市正在草擬中，總共有 13 個縣市已經開跑了。2011 年臺北市政府在士林夜市抓到販售電子煙，當時以藥事法開罰 3 萬元，姑且不論以藥事法來開罰到底對不對，但我們剛才看到這麼多縣市都已經自訂法規採取管制，將來販售使用的取締是否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陳部長時中：本來就是由地方主管單位執行。電子煙如果含有毒品，當然就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管；如果含有尼古丁或其他相似的藥品，就用藥事法來管，如果是相似品就用菸害防制法來管。

陳委員瑩：我們先不討論細節，進口買賣的部分會不會涉及其他部會的權責？應該會吧？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瑩：衛福部過去和其他部會討論分工，人力會不會不足？例如海關及現行的管制申報流程會

不會受影響等等，我相信這些都絕對不會是地方政府可以解決的。所以對於這些縣市超越中央，部長會不會覺得他們衝太快了，沒有思考跨部會的權責問題？或者部長覺得中央的腳步太慢了？

陳部長時中：他們現在公布的相關自治條例，是根據去年我們研議出來可以引用的法條來做管理。

陳委員瑩：所以沒有地方太快或中央太慢的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去年我們都和地方研議過，我們都研議過什麼時候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什麼時候用藥事法，什麼時候用相似品來管理，大家有取得共識。

陳委員瑩：這樣的回應也很有趣，大家可以思考各縣市不同步的問題。電子煙的問題涉及生產製造與進出口使用販售，一旦決定要禁止，法律上會有很大的差異，也就是刑責的問題，就如槍械、毒品或違禁品等等，在禁止的行政，涉及的人力、物力以及舉證程序等等。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未來我們管制電子煙……

陳部長時中：禁止，我們禁止電子煙。

陳委員瑩：未來既然禁止電子煙，衛福部還會持續關注電子煙的危害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瑩：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再怎麼禁止都不可能達到百分之百，百密總有一疏，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總是會有人買得到、抽得到，所以最好還是要持續的掌握新的資訊向民眾宣導。部長同意這個看法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瑩：目前你們有持續宣導的計畫嗎？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都一直在持續的宣導。

陳委員瑩：電子煙存在的問題至少有 10 年了，電子煙在各大夜市可以說是垂手可得，擺攤就在賣了。我們宣導新興菸品防制的動作算是起步晚了很多，民間團體也繞行立法院抗議。本席的態度是支持衛福部在疫情下繼續勇於作為，正視電子煙的問題，希望衛福部以非常負責任的態度面對這件事情，未來在實務上怎麼落實，我認為全國應該有一個相同的標準，這需要衛福部和全體同仁一起努力規劃，積極的和各地方政府跨部會合作。我再次提醒部長也謝謝部長的重視，現在已經是 5 月初，我今天特別施一點點壓力給行政院，希望你們能夠繼續往前走，看能夠走到哪裡，同時也看看未來是不是可以讓院這邊加快腳步。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努力。

主席（陳委員瑩）：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38 分）我先請教長照司祝司長。今天有長照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所以我先就長照法的一些長照問題跟司長做個討論。

這次的修法有關長照特約單位，如日照中心、居家服務等等應該向使用者收取自行負擔的部分，最主要是在落實使用者付費，同時也避免削價競爭致使提供的品質變得比較不好。但是，你們這次修法的範圍大概只有長照特約單位，住宿式的機構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住宿機構的收費是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民眾會依據自己的付費能力去選擇，也會跟機構簽約。

楊委員曜：這部分是本來就有一定的管理標準在，所以這次沒有修正？

祝司長健芳：是，而且雙方會簽訂契約書。

楊委員曜：由地方訂定標準，需不需要呈報你們？

祝司長健芳：依據長服法的規定是由地方訂定，不必呈報中央，因為這些機構的立案都在地方。

楊委員曜：所以由地方訂定後就直接實施嗎？

祝司長健芳：是。

楊委員曜：各縣市的標準可能都不同？

祝司長健芳：對，因為要根據當地的物價水準和區域的……

楊委員曜：要根據區域的需求，使用者的能力等等，可能還包括地方政府的財力？

祝司長健芳：這部分主要是 1.5 倍以下的低收入家戶就是用公費，這是中央統一規定的。

楊委員曜：根據資料來看，全球 227 個國家中臺灣的生育率可能是最低的，我們現在人口的成長很慢，甚至是負數成長，審計部之前就有個審核報告指出，長照需求人數推估的參考時間點太久。我之前就有提過這點，你們現在參考的資料調查時間可能是 7 年到 24 年，就是從現在開始算的 7 年前到 24 年前，這很明顯要重新檢討。

祝司長健芳：我們會滾動式的修正。

楊委員曜：有嗎？

祝司長健芳：2.0 版本當初推估的需求人數是參考 99 年主計總處的統計。

楊委員曜：已經十幾年了。

祝司長健芳：對，他們是 10 年做一次，所以去年又有啟動，最近報告出來後，我們會做為推估的依據。

楊委員曜：推估的數據不能離現在太遠，因為人口的變化太迅速，臺灣最近很多人說「生不如死」，說的就是死亡人數遠多於出生人數，所以要很正確的將長照確實的落實、做好，參考的數據不能太久遠而且要很精確。

祝司長健芳：是，我們也同步委託國衛院做一個失智症及失能流行病學的調查，這個研究一直在持續進行中，明年 3 月會完成，它的規模比較大。

楊委員曜：這要持續的做，確實的做。

接著請教陳部長。我們來談菸害防制法，其實本席有一個提案今天沒有進來，不過在貴部的業務報告中已經表示支持與肯定，對此我跟部長說聲謝謝。

我的看法是這樣，剛才陳委員瑩也說對菸害的防制，地方已經有很多自治條例規範出來了，現在問題是院有院版，你們會自己提出版本，還有很多委員的版本沒有進來，像本席所提的還沒進來委員會就受到部長肯定，所以我建議衛福部和行政院趕快溝通，等院版進來後我們再做一個統一的討論與處理，這是我的看法。各委員提的或許有相類似的東西，與院版可能也有類似者，所以統一處理會好一點。不過，這並不代表院版沒進來前衛福部其他的事情不用做，像

新興菸品健康風險的評估可能要先做，做確實了才能做為修法及立法的依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些資料，國建署都有在持續蒐集中。

楊委員曜：它的流行時間比較短，你們可以拿到的數據會比較少，需要投入的人力相對要多一點。

傳統菸品因為流行久了，其危害我們很清楚，新興菸品可能比較需要花一些時間做評估或研究，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我建議主席，在我所提的尚未進來委員會就受到肯定的提案進來以後再一併做處理。

主席：我回應一下楊委員。楊委員提出這麼好又受到肯定的提案，我不是不願意等你，我非常願意等你，但是我怕等不到行政院版。我想請部長說明一下，你們的報告提到這是優先法案，也希望這個會期能進到大院來，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有遇到什麼困難嗎？部長是否可以說明一下？這樣我才不會白白的等，我已經擔任一年的召委了還等不到，我只剩下再一周的輪值了，所以逼你們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我們大家都在努力，對於陳部長這個答案我並沒有很滿意，部長還可以多說一點或多做一點嗎？

陳部長時中：我再跟林政委溝通，儘快排審。

主席：我跟他溝通過了，他很 OK。

陳部長時中：那就沒問題了。

主席：針對今天部分修正條文，我講的是部分而不是整部，因為有涉及愛好者抽菸場地的問題，我們也不希望菸害防制法變成一個歧視性的法律，我們也不想這樣，都要尊重也要保護。有時候全部通通放在一起討論未必比較順利，所以我們在技術上切割來處理，這是為了顧及各方面及各界的需求，我們也很努力，而我剩下的時間也沒有很多，所以就逼你們一下。

楊委員曜：我跟陳委員瑩是好朋友，但就修法的角度來看，我比較主張全面性的做檢討，才不會掛一漏萬。立場不同但可以當好朋友。

主席：你有抽菸我沒有抽菸，但我們還是好朋友。

楊委員曜：我也願意支持陳委員瑩下一屆繼續當召委——不是，是下個會期繼續當召委。

主席：你不要投錯票。謝謝支持。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部長，昨天新聞的焦點正好發生在我的選區，部長身兼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大家對你說的話都非常信任，但昨天有個部分是你們，包括衛福部所有同仁都搞錯的。你們知道機師和一般民眾不一樣，一般民眾只要有入境馬上會被通知到民政系統，所以區公所、里長、里幹事都會知道而且配合防疫，請問機師有嗎？機師有進到民政系統嗎？你們的回答都說有，經過昨天到今天，我再請問有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確診的人都會經過我們的衛生系統。

林委員奕華：確診的是進到衛政單位，我現在說的是居家檢疫的部分，居家檢疫者一般都會進到民政系統，機師如在家檢疫會不會進到民政系統？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民航系統，由民航局負責，衛生局當然也會看到這個系統。

林委員奕華：衛生局是衛生局，確診的才會到衛生局。衛生局算是衛政單位，就算是確診也只是把人帶走不會跟里長講，因為他們不能說。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把人帶走，相關的疫調就會展開調查，展開以後就會把相關的人……

林委員奕華：這個案子漏洞百出，以這個個案為例，機師完全沒進到民政系統，就算是居家檢疫也沒有進民政系統。

陳部長時中：民航局會掌握相關的名單，這個系統也會讓衛生單位知道。

林委員奕華：你說民航局會掌握名單，那次有掌握嗎？有人去瞭解，有人去上民政系統，一樣會去關懷他們有沒有出來、有沒有怎樣？但事實上有嗎？

陳部長時中：那是民航局在關懷的。

林委員奕華：這個個案還可以到門口拿披薩，由此可知你們有關懷好嗎？事實上並沒有進到民政系統。可是你說里長為什麼不知情、不知道，害里長被罵得要死。你說會通報民政系統，而且系統運作很久了，不清楚為什麼里長不知情，你會再了解狀況。你這個意思是怪里長不知情，你這個意思不是在怪里長沒有進入狀況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向都沒有怪任何人。

林委員奕華：你這個說法就是怪里長。我要說的是：第一個是對於沒進入民政系統這點該檢討；第二個是衛政系統就算是確診里長也不會知道。這次的狀況是機師被帶走沒有人知道，到小孩被帶走時鄰居看到才覺得不對勁，因為帶走小孩的人穿著防護衣，里長才開始追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因為這樣才知道。所以里長是被當成防疫的局外人，結果現在你說里長為什麼不知情？你還要瞭解，這中間漏洞百出。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對確診的病人會開始做相關的疫調。

林委員奕華：沒有做疫調，我打過電話問你們，你們說以為他在防疫旅館，所以不需要疫調，事實上並不是這樣，連指揮中心都沒有掌握到，他這次是因為臨時出任務，所以他是在家裡面居家檢疫，連你們都沒有掌握到狀況，所以沒有做疫調。

陳部長時中：居家檢疫也一樣會做疫調。

林委員奕華：疫調昨天才開始做，因為我們說了你們才開始去瞭解他的小孩、家人有沒有跟誰接觸，小孩有沒有念幼兒園，我們到現在都不知道。你們昨天才開始啟動，我前天有問你們，你們說他是在防疫旅館，所以不需要做疫調。昨天我們說了，你們才開始做疫調，前天問你們，你們說不需要做疫調，到前天都已經發生幾天了還不需要做。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不是可以講是誰說不需要做疫調？

林委員奕華：可以，我可以把名單告訴你，我們的確有問。

陳部長時中：委員跟我講是哪位，我們查證一下。

林委員奕華：機師的部分還是必須進到民政系統，不能讓里長、里幹事無法掌握狀況，六天的空窗期引發了很大的恐慌。

陳部長時中：管理單位是誰，這可以檢討，疫調一定有做。

林委員奕華：我要求就這部分做檢討。

陳部長時中：可以。

林委員奕華：再來就是一人一室的問題，所有人都是一人一戶，但機師可以一人一室，部長現在是指揮官，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一些親密的接觸者，所以現在的規定也要改，要改成一人一戶。

林委員奕華：機師的部分你們把一人一室改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要改，不過確實當初在討論時有考慮到機師是不斷的長期飛回來、進來。

林委員奕華：他們自主管理可以回家。我要幫機師說個話，以這個個案來講，因為他是臨時出任務，所以他沒有防疫旅館可以住，他只好回家。所以我要求民航局只要機師回來一定要幫他找定防疫旅館，他因為沒有防疫旅館可住只好回家，結果搞到家裡三個人確診。為什麼我要特別問？因為大安區國宅人口密集，當然會人心惶惶，是不是可以做到起碼幫他們找好防疫旅館？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社區，我們規定一人一戶。

林委員奕華：好，要不然就是一人一戶，落實一人一戶，就是一人一戶和防疫旅館，起碼一定要做到一樣，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現在華航已經開始這樣做了。

林委員奕華：這次事件後就開始改了，改成一人一戶嗎？

陳部長時中：對，改成一人一戶。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疫調是什麼時候開始，如果有找到日期，等一下有需要說明會給你們時間。

今天有一百多個解凍案要處理，還有法案要審查，所以拜託各位委員，前面的委員還滿能控制時間的。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57 分）我這邊有一份熱心媽媽提供的米餅，本來要給部長嚐嚐，但現在是防疫期間，不好給部長吃。

首先要跟部長及所有同仁說辛苦了，因為最近的防疫升級，整個衛福部都繃緊了在對抗疫情，我代表國人向衛福部所有同仁說聲謝謝。我要就嬰幼兒食品的問題請教部長並瞭解食藥署的態度，希望能得到你們很正面而且很積極的回復。剛才楊委員曜說過一句話：「生不如死」，就是出生率遠低於死亡率，現在的人越生越少，所以相對的也很重視嬰幼兒的健康，不管是吃的、用的、教育方式或整個環境，家長都非常重視，甚至可以說是小心翼翼。我先列出近期發生的黑心米餅事件，從原物料到填充物的狀況都令人十分擔心。米餅被爆出含重金屬後，食藥署都是說業者只要沒有說是寶寶食品就會用一般食品來認定，以這樣的論點回復，很多家長覺得非常生氣。食藥署究竟有沒有要進一步針對嬰幼兒食品訂定專門的法規或管理辦法？有很多

很煩惱又很擔心的媽媽，我們知道一歲以前的嬰幼兒食品配方是所謂的特殊營養食品，合乎相關的規範就必須給與標章讓需要喝一歲以前配方奶粉的寶寶家長可以安心選購，我們知道有標章代表的就是政府有把關。

目前醫生和專家建議對 4 個月以上的寶寶可以開始提供副食品，但現在的家庭大部分是雙薪家庭，很多媽媽沒有時間額外準備寶寶的副食品，所以大部分就會先給比較方便的米餅或其他市售產品。1 歲以前的配方奶粉受特殊營養食品的規範，但 4 個月以上的寶寶開始吃的米餅和市售嬰兒食品卻是一般食品的規範，這樣不是很矛盾嗎？食藥署現在的態度究竟是靠業者自律來管理他們的產品，還是你們根本就在考驗家長的檢驗能力？這個孩子吃了這樣的東西會不會有什麼副作用、會不會有什麼問題，你要等孩子吃了還是新聞爆出來之後才知道？食藥署現在的角色到底在哪裡？很多媽媽一直在向本席辦公室反映這樣的問題，但是食藥署的態度一直都非常消極。我們都覺得，你們這麼消極的態度簡直是廠商做壞事的幫兇，希望衛福部和食藥署可以正視這個問題。

現在已經有民眾在公共政策參與平臺上提案要求建立寶寶食品標章，而且已經成案了，本席想請教衛福部和食藥署現在的態度，你們要繼續研究嗎？還是要找專家來諮詢？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動起來。有標章代表政府有把關，這對衛福部來講應該不困難，所以你們究竟是在等什麼？衛福部可以等，可是這麼廣大的嬰幼兒和家長們不能等！所以本席想要提醒，現在很多家長都在等衛福部的答案，希望你們做一個態度的表達。

很多家長都會去網路上團購韓國、美國甚至日本的嬰幼兒食品，因為他們覺得看起來很乾淨、很安全。其實我們臺灣也有很多以優質農產品做成的嬰兒產品，可是家長覺得很無奈、很無助，因為他們買外國的產品來給孩子吃其實還有一點點分擔風險的想法。所以本席要呼籲衛福部和食藥署對建立嬰幼兒食品標章拿出積極的態度，因為只要有申請，它的製程、成分、填充物和整個廠房的衛生環境，你們都會去認證，有認證，家長才會安心。

我再講一下這個「米香」，我們鄉下的媽媽會把自己家裡的米，甚至是自己種的米，拿去請信任的廠家幫忙「爆米香」，而且全程監控，自己看著要給孩子吃的東西才安心。其實這樣做還滿無奈的，但是因為市面上的產品沒有認證，沒有辦法讓他們安心，所以不得不如此。請說明一下你們現在的立場和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請吳署長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作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之前大家很關心嬰幼兒食品的時候，我們就陸續在跨部會和一些相關會議中進行討論，其實針對嬰幼兒，包括像成長配方，今年 6 月還會在我們諮議會裡面去做討論。其實我們也知道這樣可以好好地針對嬰幼兒食品做個管理，所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積極去做。

陳委員秀寶：所以關於嬰幼兒食品專法以及嬰幼兒食品標章，你們現在是很正面、很積極地願意來面對和著手嗎？



吳署長秀梅：其實有一些在食安法裡面都有規範。

陳委員秀寶：但這是針對嬰幼兒食品的部分。

吳署長秀梅：對，是嬰幼兒食品。

陳委員秀寶：如果你們今天願意面對這個問題，我相信很多家長都會非常期待，希望你們說的就是真正會去落實、會去做的。以上，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中午要休息讓大家用餐，所以就以在場委員為主，詢答進行到葉毓蘭委員為止就短暫休息。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4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部長看起來有點疲累，所以請繼續加油，好嗎？尤其要注意自己的健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4 月 28 日衛環委員會陳玉珍召委召開「為早期發現癌症挽救國人生命鬆綁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購置許可法規」的公聽會，當天我有 3 次發言，但是我要在今天委員會的會議再度正式提出我的質詢。

在現今臺灣的能源主力當中，天然氣占了 35.7%，燒煤占了 45.02%，去年甚至已經超過 3,500 萬噸。目前臺灣人均碳排放量是世界平均值的 2 倍，而如今肺癌已經成為新國病了，我認為政府應該要負責任，衛福部更應該研擬相關對策。

目前國內外專家和學者都公認，低劑量的電腦斷層掃描（也就是 CT）可以早期發現肺癌，更可以大幅提高肺癌病人的存活率。但是根據衛福部現行規定，電腦斷層儀器僅開放給醫院來設置，我覺得這等於完全剝奪了原住民山地鄉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權利，因為原住民地區沒有一家醫院！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偏鄉和離島的金門、連江和澎湖，當地的居民都一樣沒有辦法就近篩檢，而整個離島地區一共只有 5 台 CT！

其實衛福部 108 年有召開「非健保特約診所設置為健檢目的之低劑量電腦斷層可行性研商會議」，可是 2 年來我們還是沒有看到任何具體的期程。在這場會議中，放射線醫學會明確提到，針對開放診所設置電腦斷層，目前市區設置已經飽和了，比較需要解決的是偏遠地區資源不足的問題。請問一下部長，2 年過去了，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具體規劃和辦理期程？

陳部長時中：在 low-dose 的 CT 裡面，我們還是有承認它的檢驗價值，目前整體研究起來，高風險族群大概是屬於所謂的家族史（二等親以內），所以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是本席出示的數據你看了沒有？很可怕耶！我們的空氣污染相信大家看到，也都感受到了，不只是有家族史的人有罹患的機率，其實沒有家族史的人更有機會，包括我自己。你們大概都看過新聞，我也沒有家族史。我們講了，這種開放並不是全面開放，而是讓有需要、有需求的人可以就近得到篩檢的機會。

陳部長時中：我簡單回應委員，就是以體檢車附載 CT 的部分我們會來做。

高金委員素梅：OK。偏遠地區必須趕快做，請在一個月內提供給我相關的期程，包括你們要怎麼解決。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儘快來做。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召委今天有安排審查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可是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我們依然看不到原住民的主體性，也看不到衛福部針對都會區和偏遠地區訂定出不同照顧體系的方案。

部長，我要再強調一次，齊頭式的公平並不是公平。我已經建議過衛福部，其實你們可以參考教育部所訂定的照顧服務相關法規以及他們推動的精神。例如教育部主管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法規，把原住民族地區和偏遠地區的權益明文規定在條文裡面，並且要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和學校去推動辦理。

我記得部長曾經到我辦公室來一起討論過，所謂的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是對的方向，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在地方政府卡住了！部長，怎麼辦？怎麼解決？你們有沒有詢問一下教育部他們是怎麼做的？

我當然知道你們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有規定「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這是對的，可是同條文又規定「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而地方政府營建單位對這一規定的解讀就是必須依建築法辦理，而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長，問題就出在這裡，所以我知道上次會議您也拂袖而去。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你們到底有沒有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或者在條文裡面就把那樣子的文字拿掉，可不可以？這樣地方政府就會比照教育部主管法條的規範，准許以結構安全證明來做這件事情。部長，可以嗎？我知道您的業務非常忙，但是我們只要鬆綁這個！

陳部長時中：這是兩個法規的競合問題，我們會研議朝這個方向來走。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給我一個期程？一個月內可以吧？

陳部長時中：好啊！我們把……

高金委員素梅：交代一位同仁到我辦公室來，我來協助你們解決，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哪一位到我辦公室？

陳部長時中：就是長照司嘛！

高金委員素梅：好，長照司，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1 分）部長好。本席今天要來質詢太魯閣號事故的後續相關問題。我們 5 月 3 日才在衛福部的網站上看到和善款相關的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捐款的窗口是 4 月 3 日成立，4 月 9 日訂定這個要點，5 月我們才看到！關於善款相關委員會的組成，目前罹難者家屬及傷者代表的名額有 2 人到 8 人，今天本席要提出的主要就是，因為這個時間很短，我們目前知道 4 月 30 日開會的時候，委員當中有 5 位罹難者家屬和傷者代表與會，本來是 6 位，但是目前還有

缺額，就是還有 2 名到 3 名的受害者委員，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它補滿？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我們會繼續徵求，不過這還牽涉到相關的衡平性，我們訂的是 2 人至 8 人。

陳委員椒華：部長的意思就是可以再繼續徵求，如果有意願參加，可以再推舉，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也要符合資格。

陳委員椒華：符合資格的意思就是罹難者家屬代表還有受傷者代表，對不對？那請問部長，如果是重傷的傷者，他本人沒辦法出席，他的家屬可不可以代表？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沒有這樣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是傷者，必須是本人；罹難者因為……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是重傷的傷者，可以由家屬來……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我們的要點並沒有。傷者必須是本人。

陳委員椒華：這樣重傷者的聲音怎麼來表達呢？因為重傷的人後續需要處理的事項可能更複雜，所以家屬代表如果願意加入，因為現在委員還有 2 位到 3 位缺額，是不是可以讓重傷者的家屬代表來參加呢？

陳部長時中：這還是要看整個推舉，我想還是有衡平性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如果重傷者有意見，可是他們必須坐輪椅或者是還躺在床上，難道一定要他們親自參加嗎？

陳部長時中：家屬其實也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將每位重傷者或傷者的意見收集齊全，不過基本上我們是透過「一戶一社工」親自拜訪並收集相關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不忍苛責部長，因為你負責的業務這麼繁雜。4 月份罹難者家屬及傷者代表只參加過一次會議，重傷者的聲音並無法透過這樣的作業程序傳達出來。相關的作業程序是 4 月 9 日或者是 4 月上旬訂定出來的，你們 5 月 3 日才公告，公布的時間這麼晚，今天是 6 日，等於是前幾天才公布，所以重傷者的家屬想要參加也沒有機會去表達。

陳部長時中：前面都有透過地方政府、「一戶一社工」，不斷在徵求相關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就是參加這個審議機制要親自出席，但他們是重傷，可是家屬也不能參加！所以最後再請問部長，這個部分你可以再研議讓這些重傷者的家屬來擔任委員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有收集重傷者本人的相關意見，當然如果還有什麼問題，我會請他們再研議一下。

陳委員椒華：可以參加、擔任委員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辦法是這樣，除非再修辦法。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辦法有瑕疵啊！

陳部長時中：嗯……

陳委員椒華：而且你們大前天才公布嘛！

陳部長時中：在這之前其實都有不斷進行意見的收集。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重傷者的聲音都有收集到嗎？部長確認嗎？如果沒有的話……

陳部長時中：如果按照我們的程序還有人沒表達清楚，可以隨時跟我們反映意見。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現在還不能答應重傷者家屬可以來參加這個委員會，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目前這個辦法不是這樣子訂的，那是共識決，所以我要跟他們商量，但是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我想這還是需要再跟部長溝通啦！

陳部長時中：但是有意見都可以反映。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再來溝通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重傷者的家屬要反映意見，沒有問題，不管透過「一戶一社工」或直接跟我們聯繫，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這件事是誰來負責？怎麼樣收集意見？希望部長能夠交代好……

陳部長時中：就是社工司這邊。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重傷者的情況更需要協助。

最後是有關解凍案的部分，針對嬰幼兒米餅鎬超標的問題，希望能有明確標示，但是食藥署的報告好像說這樣有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等確認再來解凍？

主席：我們中午有休息時間，你們可以趕快把握時間來做溝通。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18 分）部長，辛苦了！我們真的全力支持您的穩健抗疫和科學調查。今天主要是因為長照法，所以要跟部長商討一個我覺得還滿嚴重的問題，就是 65 歲以上人口的部分。感謝衛福部有做老人狀況調查，我們發現在 65 歲以上人口的主要照顧者 85 萬人裡面，女性占 56 萬人，男性是 29 萬人。我們知道之前的長照法已經有喘息服務的規定，可是在喘息服務的部分，女性照顧者申請的只有十五分之一，男性申請的有十分之一，如果扣掉有申請的部分，會發現目前沒有辦法申請到或是沒有申請喘息服務的，全國有 52 萬名女性照顧者、26 萬名男性照顧者，也就是說，65 歲以上的老人是靠全國 78 萬照顧者在照顧的，比較嚴重的是，在照顧者裡面還有 29 萬人本身就在 65 歲以上，等於是「老老照顧」，而且平均照顧年數是 8 年，每天照顧 11 小時。你們的調查還發現他們的健康狀況變得更不好，有一半的人感覺不舒服，家庭關係變得不好，社交關係也變得不好，等於是說，家庭照顧者本身的身心健康、壓力都很大，但他們又撐著，因為他們擔心會影響照顧品質。所以我今天要拜託部長，就是長照法已經有喘息服務了，可是依照你們的調查，民眾不知道、不清楚是他們沒有用的原因，另外就是覺得不好用，因為現在的喘息服務限制多。我想我們的防疫都是國際標準，而且是超前的，我覺得我們在長照這方面也不能輸太多。有越來越多的國際長照是以家庭照顧者為主體的思考，而且除了英國之外，芬蘭、澳洲都獨立立法保障家庭照顧者的權益，認可他們的照顧。也就是說我們要協助

他們，既然他們很多是無償照顧的話，我們怎麼處理？今天其實就是訴求部長，這次修法我們是不是可以正視無償家庭照顧者的需要？上一次那個法已經很好了，有喘息服務，我覺得我們這一次應該要更往前走，就是改成至少給他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因為家庭照顧者並沒有用到這些支撐長照的服務，他是在家裡的，所以我們要照顧他們的照顧品質、自己的身心健康，不要讓他們成為整個國家未來的負擔。當然衛福部關心的是大家的衛生跟福祉，希望部長可以考慮這個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部分最主要還是有相關費用編列的問題，不過家庭照顧者是我們非常重視的，我們也知道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女性的家庭照顧者會比男性多，主要是因為老老照顧這邊……

范委員雲：對。

陳部長時中：一般都是男性比較老……

范委員雲：對，的確是。

陳部長時中：女性比較年輕，所以在夫妻兩個人裡面，男性老化失能的比較快，變成女性照顧比較多，不過男性在前端也有家庭主要的經濟問題，所以不能說這是不公平，但問題是……

范委員雲：我們只是關心他們的身心健康。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的需要是必然要被重視的，那個很重要，媳婦在這裡面會變成人際關係不好，這是一個很困難解決的問題。但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正視家庭照顧者的需要，至於費用怎麼樣來補償，至少週休一日這樣的概念，我們要想辦法來落實。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願意想辦法，而且我也知道部長其實本來就很有性別平等的意識。再用幾秒鐘講一下，現在就是限制太多，比如他每天 3 小時、6 小時，又不能陪出去買菜等等，讓大家覺得很不好用，這部分也希望部長考慮一併讓它更有彈性，好不好？讓已經有的喘息服務更好用，也謝謝部長願意考慮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

陳部長時中：讓它更好用，我們來努力，既然有這個方向，就讓它更好用。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就是研擬的部分，好不好？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這個書面報告？

陳部長時中：這恐怕要 3 個月吧！

范委員雲：好，那我們就等部長 3 個月，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3 分）部長，您辛苦了。最近因為機師染疫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本席其實有不少學生或學弟們都在擔任機師或機長，他們也傳了非常多的訊息給我，包括比如大陸對於機師是每 7 天要做一次 PCR，新加坡的 PCR 甚至是回來當天、3 天後跟 7 天後，更嚴格。其實機師真的是很辛苦，因為他們不是在飛機上出勤，就是在居家檢疫之中，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幫助機師，希望他們能夠安全。但是我們最近大概對於居家檢疫，剛才我已經聽到，您現

在是規定機師也是要一戶一人，而不是一室一人，但還是有機師在跟我反映好像現在是從 3+11 延長到 5+9，還是這個只有對華航的機師，其他的航空公司不適用？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是先處理華航，因為畢竟還是有一個不等程度的群聚，在急性期當然有一些加嚴的措施要來做。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後續還是會有一些比較一致性的規定？

陳部長時中：清零之後，就會開始有一致性的規定。

葉委員毓蘭：所以現在只是在清零的緊急處理？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定要處理的。

葉委員毓蘭：部長，上次我在公聽會也提過，本席過去曾經是 B 肝帶原者，我就必須要靠腹部超音波，有時候查出一些東西，就會叫我再去做 MRI 或電腦斷層等等，最近他們也讓我去做一次 MRI，後來發現一個很好的消息，就是那是一個無害的或什麼的。所以我知道其實機師們以及許許多多穿梭在國際間的商務人士，都很希望我們的普篩可以進行，可是現在臺灣的篩檢實在是貴得不得了，價格從 7,000 元到特急件的 1 萬元都有。但是在日本，我不知道為什麼日本可以這麼便宜，只要 2,300 日幣，而且到哪裡去都可以，他們對於一些特定的人，比如像機師這些特殊族群則是 1,650 日幣。我知道在一開始的時候，部長也擔心篩檢可能會有一些偽陽、偽陰的錯誤等等，甚至當時林俊憲委員也講過，在臺灣做一次檢測勝過在大陸做 19 次篩檢。好吧！我們就不要去談跟大陸比，但是如果日本可以，為什麼我們要這麼貴？

陳部長時中：在整個戰略上面，主要是我們認為有需要篩檢的人都是公費，不用錢……

葉委員毓蘭：我相信有很多人……

陳部長時中：自費是屬於個別需要，而不是我們在國家防疫需要的，所以就採用自費篩檢，因為這個量小，所以相對來講成本就變高了。當然要思考讓它便宜，但我們覺得是不是擴大在公費上面的檢驗，反而我們比較願意做這個事情，我們認為這比較有意義。至於其他自費採檢，那可能是個別有需要的。

葉委員毓蘭：因為部長最近也在講有意見要講出來，所以本席在這邊很大聲的講出來。就像我們上個禮拜在公聽會裡面提到的，在日本有很多包括輕劑量的電腦斷層等等，他們都是很方便的，就是可及性、可近性。我特別看了一下 YouTuber 在日本去走訪的影片，就是在路上，真的好像就是在買泡麵一樣簡單，而且很快速。我很希望衛福部可以去研究一下，必要的時候也去蒐集一下這方面的資料，我相信有許許多多的國人願意自費來做這樣子的篩檢，真的有問題了再去用公費，好不好？就這樣子，謝謝部長，也請降低 PCR 的檢測費用，然後加強做宣導，提早發現、提早治療，是不是可以？謝謝，這是我的建議。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努力。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9 分）我有幾個部分直接向部長確認，第一，今天上午你有跟媒體講，華航

在這一次諾富特的管理確實有疏失的地方，會請同仁來做研議、來做裁處，請教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指的是飯店本身在管理上面，我認為在目前來講，應該看到有一些疏失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確實有疏失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相關怎麼樣去做處分或什麼，那當然要交給我們法制來做研究。

洪委員孟楷：是，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我想這已經很明確了，諾富特的事件已經一個多禮拜了，您也因為這樣子站在第一線鋒頭上，甚至有媒體做民調顯示，因為這件事件您的民調也受損。也因此我們當然是快刀斬亂麻，趕快來作出處分，也讓全臺灣的防疫旅館或相關的旅館業者知道，如果真要做防疫旅館的話，我們該注意的要注意。

陳部長時中：當然。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今天下午 5 時我有請桃園市政府跟……

洪委員孟楷：5 點是你們開會啦！我是說針對華航、針對諾富特管理的層面。

陳部長時中：這也會討論到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天下午有找華航跟諾富特，他們都會來嗎？

陳部長時中：今天傍晚。

洪委員孟楷：5 時？

陳部長時中：5 時。

洪委員孟楷：媒體有報導了？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天 5 時會來，然後一併討論，但是部長、指揮官，你們討論是討論縣市政府的權責分配，至於法規的部分，你要研擬、要對他開罰，幹嘛還要找他來討論？

陳部長時中：一起來討論，他有什麼……

洪委員孟楷：你要開罰，你是主管單位，你要對他開罰，你還要找他來討論？這樣不對吧！

陳部長時中：他們還是要釐清相關的事實。

洪委員孟楷：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根據事實、根據證據來辦案。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還沒有掌握證據？

陳部長時中：要讓它更完全。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讓他說明，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當然要。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部長時中：就是今天 5 時會開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天開完會就會有結果了？

陳部長時中：我想要回答有結果，我們署長說不見得。

洪委員孟楷：署長，你是幕僚，你要告訴部長最正確的資料啊！

陳部長時中：他的意思大概就是說釐清狀況之後，引用相關的一些法條，然後處罰的輕重……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現在並不是要苛責，防疫人員都很辛苦，但重點是如果你旁邊的署長現在這樣回答，我覺得你旁邊的署長不及格，為什麼？因為照理講你們在開會前，你們同仁就已經要先找出相關的法規，可以針對開罰部分來確認。今天下午開會，即便是開會，也只是要釐清到底他們確實的嚴重程度，但是法條應該早就準備好了。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的很對。

洪委員孟楷：您可以同意吧？

陳部長時中：可以。

洪委員孟楷：部長，昨天我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交通部長有說 3 天，之前是 5 天的機師隔離，現在改成 3 天，5 天、3 天是一個取捨，交通部長的回應是認為是有可以討論的必要。請教指揮中心，在諾富特事件之後，有沒有針對 3 天要再拉長到 5 天這樣的規劃或想法？

陳部長時中：有，基本上的方向會往這邊走，中午會宣布。

洪委員孟楷：中午會宣布？所以有可能就是要延長、拉長？

陳部長時中：華航機組員有傳播的清況，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清零的計畫，確保這些機組員都是相對健康的。

洪委員孟楷：好，等一下 2 時你有記者會，對不對？你也會主持？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個，現在全臺灣在查防疫旅館，新北市已經率先查了，11 家防疫旅館都沒有混居的狀況，等於是防疫旅館就做防疫旅館用，那請教……

陳部長時中：因為他們很少家。

洪委員孟楷：對，新北市 11 家，所以新北市已經查完了。

陳部長時中：臺北市 102 家。

洪委員孟楷：臺北市的 102 家有沒有混居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有 3 家是有分層的。

洪委員孟楷：有分層？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102 家裡面 3 家有分層，經過這次事件之後，你們有沒有針對這 3 家有確實瞭解它的分層是否有落實？或者是說，部長您認不認為現在旅館有那麼多，其實居住的能量是夠的，不應該要分層？這個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陳部長時中：居住的能量一直都不太夠。

洪委員孟楷：防疫旅館居住的能量不夠？

陳部長時中：對，它是高高低低，如果沒有準備相當的數量，而且現在每個縣市也不歡迎別的縣市跑到自己的縣市來，所以就必須超額準備……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看到諾富特的狀況，就是因為分層不確實，而造成有這樣的染疫破口。

陳部長時中：沒有。

洪委員孟楷：不然呢？

陳部長時中：不是那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個問題，那是什麼問題？

陳部長時中：但是這個問題隨時都要注意。

洪委員孟楷：都要注意啊！

陳部長時中：因為在分層那邊並沒有染疫的人，染疫的人都是在二館，二館是純粹的防疫旅館。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部長，重點是在於那個感染源頭現在我們確認了嗎？也沒有啊！

陳部長時中：也沒有。

洪委員孟楷：是啊！一個正常人如果去住觀光旅館，他回來之後或是說裡面的員工可以把這個疫情再散播出去，然後我們又沒有辦法確認感染源，你現在又說這不是混居的問題，不然是什麼問題？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感染的都在二館，所有人不管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可能不是人跟人接觸，但有可能是器具接觸？

陳部長時中：器具的可能性現在驗起來也相對的低，總共大概驗了……

洪委員孟楷：那就是不知名的感染源？總之感染了，但是我們找不到感染源？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比較傾向於人跟人之間的不當接觸。

洪委員孟楷：人跟人之間的不當接觸？

陳部長時中：比較傾向，因為我就講說證據講話，第一天我們抽了 39 個地方，第二天抓了 103 個地方，總共抓了 432 個地方，這些地方我們驗了全部都是陰性，公共場所跟……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只有一個要求，我剛剛有答應主席只有 4 分鐘時間，我的重點還是在於既然已經發生這個事情，大家都不願意看到，我們就應該以最嚴格的態度來面對，過去一年半的努力不能前功盡棄，我想這也是您擔任指揮官的最高指導原則，也希望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中午就休息到 13 時 40 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3 時 41 分）次長，這段時間一直有一個很爭議的問題，就是我們外籍看護工轉移到工廠工作（洗工）這個問題，這是這幾天一個很大的爭議。次長可能會覺得我今天為什麼要和你講這個事情，照理來說，這應該是勞動部的事情，為什麼我們要再和衛福部談這個事情？

說實話，我自己認為這個事情和衛福部有很大相關。次長，你是不是也清楚？依據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外籍移工的聘僱不分產業或家事都是補充性質為原則，也就是本勞不夠，才能聘請移工。你知不知道這個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對，原則是這樣，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原則是這樣，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這個意思是不管是使用長照服務的家庭或使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照理來說，他們都應該是長照要服務的對象或潛在對象，次長同意嗎？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這樣……

洪委員申翰：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其中也有失能的個案啦！

洪委員申翰：照理來說，失能的個案都是長照應該要涵蓋的對象，這是一個很明確的事情，所以我們怎麼設計長照資源的範圍會大大影響到使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需要的服務，也連帶影響到外籍看護工的勞動條件及國家和公共資源可以給予什麼樣的支持。次長，你同意這個邏輯嗎？

薛次長瑞元：從理論上來講，是這樣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邏輯上是這樣，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但是臺灣引進外籍看護有其歷史背景……

洪委員申翰：當然，沒錯，它有它的脈絡，可是邏輯上應該是這樣，次長也同意，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好。我要說的是我自己認為現在使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遇到的爭議其實和我們長照資源的多寡、怎麼使用、怎麼應用是有關聯的。現在大家在討論這到底要不要設限等等，這個問題先擺一邊。照理來說，如果我們的長照資源足夠，如果我們的長照服務範圍夠廣，它應該可以逐步 cover，而且可以讓使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有更高的意願使用長照資源，這應該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次長應該同意，我記得上次質詢過次長，次長也同意，照理來說，我們不應該讓使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永遠留在外籍看護工的體系，並視為理所當然的事情，次長也同意，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而且就往後的變化來講，外籍看護是不是能夠有充裕的人力，我們都必須要預作因應和準備。

洪委員申翰：是。次長，之前我們談過一個問題，照理來說，使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應該是長照的潛在涵蓋範圍，所以今天我想問對於他們的需求、他們的樣態及他們的背景，衛福部有沒有掌握？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就是問題之所在，剛剛委員講的原則或理論上應該長得什麼樣和現實是不一樣的，因為外籍看護……

洪委員申翰：因為有其脈絡，我都理解。

薛次長瑞元：這個重點在於，從以前外籍看護被引進時，民眾對他們的期待就是希望 24 小時無微不至的照顧……

洪委員申翰：是，沒錯。

薛次長瑞元：如果要用本籍照服員照顧，勢必沒有那種人力，所以被照顧者的觀念必須要轉換。

洪委員申翰：是，這是現在的現象，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這是現象。現在我為次長把幾個層次分開，照理來說，長照政策的目標應該是逐步擴大，甚至處理使用外籍看護家庭的需求，他們應該要涵蓋進長照體系的範圍，剛剛次長也同意，對不對？這是目標，不管是中期目標或長期目標，都 OK，這是目標，而剛剛次長講的是現象。說實話，我找過衛福部，包括長照司，談過幾次，到底衛福部願不願意把剛才講的目標列為政策規劃，就算是長期政策規劃，找勞動部一起談，逐步達成？我覺得現在衛福部的企圖心和實質作為好像還不夠。次長，你同意嗎？

薛次長瑞元：這還是需要一步、一步來啦！

洪委員申翰：當然、當然。

薛次長瑞元：而且這涉及到部會之間的分工……

洪委員申翰：沒錯，一定的。

薛次長瑞元：也涉及到外籍移工的政策……

洪委員申翰：沒錯。

薛次長瑞元：這沒有辦法由衛福部一手來處理啦！

洪委員申翰：對。次長，但是我想要再和你講這個事情是因為現在我們確實已經看到外籍看護工和他們照顧的家庭之間在薪資條件上、照護條件上出現很大的矛盾，才會出現像現在講的洗工這種事情，這樣很有可能讓使用外籍看護工家庭的照護品質出現不穩定的狀況，次長也很清楚，……

薛次長瑞元：是。

洪委員申翰：我們應該要一步、一步來，我同意，是中期、長期的目標，我也同意，但是怎麼逐步和勞動部合作讓這些使用外籍看護的家庭有機會納入長照體系，提供他們長照的服務，我們應該一步、一步研究出來、勾勒出來、規劃出來。次長，你覺得我們應該朝向這個方向做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當然可以朝向這方面來做，就是如何讓使用外籍看護的家庭逐步納入長照，現在我們長照 2.0 的服務就能夠進來，看看這能不能逐步有一些轉換啦！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們今天在討論長服法，當然今天討論很多長服法在機構管理的品質問題，可是我們也看到很多長照需求者和長照供給者之間出現的問題和矛盾，我們把這些矛盾都留給外籍看護工和使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處理，我們看到很多這個現象，所以今天我們很希望次長可以考慮、思考長服法是不是可以試著將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人員當中，當然這沒有辦法一蹴可幾，可是這個長期的路徑要逐步設計，把外籍看護工的聘用、訓練都慢慢納入思考，編列資源把這個範圍擴大，做得更周全、更完整，才能保障長照服務的供給方和需求方之間的穩定性。

我很希望政府可以逐步規劃這件事情，我覺得衛福部是有迴避不了的責任。次長，你對於這個部分的看法？

薛次長瑞元：對於外籍看護的品質，我們和勞動部一起逐步來處理倒是沒有問題，但是就會碰到如果他不是由家庭自己聘僱，而是藉由另外一個方法聘僱，牽涉到的問題就大了！包括薪資，所謂家庭要付的負擔會不會就……

洪委員申翰：完全聽得懂次長說的，但是我們的目標如果在那個地方，我們今天要做的是找到這中間可以走的路徑，所以我一直在和次長討論這個目標和這中間邏輯的問題，我今天的意思並不是覺得衛福部要來解決外籍看護工的問題，並不是，可是就就業服務法來看，很清楚，照理來說，今天外籍看護工的存在是一個補充性的人力，它是根基於長照服務的範圍和資源的多寡，中間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們要解決社會上有長照需求的人目前產生的困擾和矛盾，其實衛福部是有責任來面對這個問題的，我只是想和次長確認這個事情……

薛次長瑞元：對於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當然會面對。

洪委員申翰：好。我很希望次長是不是可以和長照司討論，接下來怎麼找勞動部更進一步討論出這個規劃？之前我問許銘春部長時，他也覺得現在出現的勞資問題很有可能需要靠長照資源導入，才有辦法真正解決問題，我聽起來許部長有這個認知，可是今天衛福部和勞動部之間的整合和討論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覺得這很需要衛福部大膽地走出去，而不是一刀把它切出去，覺得這是勞動部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我們從來也不會一刀把它切出去啦！本來照顧的事就是衛福部也納在裡面，但是部會之間的分工各有職責，還是必須要遵守。

洪委員申翰：當然。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希望你可以再考慮，在等一下我們修法的過程當中，我還是希望能夠把這樣的概念放入法條，我們再思考看看，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再提醒各位掌握時間，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很多案子要處理，謝謝。

邱委員顯智：（13 時 51 分）次長好！關於和樂生院民的溝通及對他們的照護，我想要請教，次長知道樂生園區有一個蓬萊舍嗎？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是。

邱委員顯智：知道嘛！

薛次長瑞元：對。

邱委員顯智：2018 年陳時中部長也有到那邊，十七年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抗爭場址。關於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的蓬萊舍規劃，行政院也提到將規劃成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又提到並配合多媒體影音，將這一路以來的奮鬥史實，忠實呈現出來。這沒有問題。

現在問題來了，今年 4 月 20 日（就是前幾天）衛福部召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檢

討會議，會議裡面提到要進行房屋修繕。當然院民有反映，所以會議也提到請充分溝通，讓工程順利進行等等。結果隔天馬上斷電，次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薛次長瑞元：據我所知，這還沒有進行溝通，結果因為我們內部和這個廠商之間的溝通問題，所以不小心就斷電。

邱委員顯智：不小心斷電。

薛次長瑞元：對。

邱委員顯智：關於這個房屋修繕，你們沒有與院民溝通，也沒有圖面、模型和以書面告知院民各別院舍的修繕方式與進度。次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呢？因為這絕對不是一個應該的溝通態度嘛！你們 20 日開會，隔天就斷電，大家當然是人心惶惶，沒辦法接受。

薛次長瑞元：關於斷電的部分，看看事後是不是能夠補過來，恢復供電，當然整個程序的說明還是必須要進行。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先恢復供電，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邱委員顯智：再和院民溝通嘛！

薛次長瑞元：對啊！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們也在會議裡面提到要充分溝通啊！

薛次長瑞元：是。

邱委員顯智：OK。日後你們真的要告訴大家你們修繕的方式與進度等等，應該是這樣比較……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一直都有這樣要求啦！包括委員提到的……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可能要特別注意啦！

薛次長瑞元：是。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部分是 109 年（去年）10 月 22 日的調查報告提到，縱該院已訂定照護分級辦法，卻未必能落實分級照顧。監察院也認為舊院區及組合屋區夜間沒有照服員值勤，院民夜間之安全及照護存有潛在風險。次長，現況是舊院區及組合屋等非新大樓區域約有 30 位院民，但是只有 2.5 個照服員。關於這個部分，監察院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衛福部的回文？應該是這樣嘛！我們已經確認過。

因為時間有限，次長，所以我直接建議，是不是一個月內回復這個改善的狀況，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好。

邱委員顯智：主要是要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監察院也提到這個要注意嘛！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沒有回復啊！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就一個月內回復。

邱委員顯智：次長可以承諾嘛！就一個月內回復這個改善的狀況。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宜瑾、高委員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鍾委員佳濱、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陳明文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現在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偏鄉、原鄉交通不便應提高交通津貼

| 高屏東三縣市長照人力資源現況 |         |         |      |
|----------------|---------|---------|------|
| 縣市             | 長照需求人數  | 在職照服員人數 | 照護比  |
| 高雄市            | 9萬6873人 | 6532人   | 1：14 |
| 屏東縣            | 3萬3092人 | 2150人   | 1：15 |
| 台東縣            | 9809人   | 734人    | 1：13 |

資料來源／高、屏、東縣市政府 製表／徐如宜、潘欣中、羅紹平

聯合報

部長，政府加大力道推動長照 2.0，照服員薪水普遍提高，以高雄、屏東及台東的照服員薪水來說，含交通及獎勵津貼在內的話，平均在 3.2 萬至 5 萬之間，但是長照資源存在嚴重的城鄉差距與人力缺口，愈是偏鄉問題愈嚴重。

部長，目前交通津貼是齊頭式的給予偏鄉、原鄉每個月 3 千元，但是在都市內個案間轉場可能只需要 5 至 15 分鐘，若是偏鄉個案轉場一趟超過半小時的比比皆是，有個台東成功的照服員每天工作 8 小時，就有 3 小時花在交通上，也有照服員 2 年騎壞 1 輛機車，交通時間、工具成本非常高。

部長，照服員路途上的油耗、時間甚至汽機車損耗等是不是都應列入成本來考量？可不可再酌情增加交通津貼？這樣才能提高照服員服務偏鄉的意願。

二、為什麼長照機構的床不夠？

部長，衛福部曾調查全台照顧機構床位數，全台床數共十萬多張床，每家的佔床率從 6 成多到 9 成多，衛福部報告指出「床位數尚未完全利用」。

但是如果家人失能，需要照顧機構的一張床，按照照顧機構名單，打完一輪打電話之後就會發現，照顧機構會回覆滿床，要安排入住還需要評估，要排隊的話至少要等上百號，甚至千號，為什麼實際狀況和衛福部的數字有差距？

部長，一直以來，台灣人生重病，在醫院急診室苦苦等候，陷入一床難求的焦慮，現在又延伸到長照機構，為什麼最需要專業照顧的病況複雜病人，最後卻無處可去？為什麼長照機構的床位會不夠？

「老人福利法」在 1980 年制訂時，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必須是非營利性質的財團法人才能設立，也就是只有慈善、公益團體才能設立，不能賺錢。

1997 年修法後，放寬私人可以經營 50 床以下的小型照顧機構。不過經營者資格、空間規劃、面積、單位空間比、人力比、監督評鑑，甚至每一床的價位天花板都被「護理人員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相關罰則」、「老人福利法」等法規重重限制。

因此，就連長庚養生文化村，都得依靠王永慶生前捐贈 34 公頃土地及基金，每年賠 4,000 萬才能經營下去。

部長，私人企業想進入長照市場，必須面對政府設下的多重限制，對民眾有比較好嗎？要如何改善這樣的情況？

部長，還有長照機構反映，各縣市機構評鑑往往每年發包給不同的大學，不同的老師標準就不一，導致改善前一年評鑑老師的建議項目後，今年又被說不合格，讓業者難以遵循。為了應付繁複的評鑑，已出現專門的顧問公司每個月收費 3 萬元，承包評鑑報告。政府對長照機構的評鑑制度會不會太過頭了？

衛福部在前端設立部分嚴格管控，沒有為台灣人民換來好的照顧品質。既然管制失靈，衛福部為什麼還是要管那麼多？

重重管制來自衛福部的出發點是防弊，但也使得 22 萬中、重度失能老人面臨無處可去的困境，衛福部應該好好思考該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

### 三、醫院看護外包風險誰來扛？

部長，由於高齡化加上少子化現象，若家中長輩生病，家屬無法日夜照顧，只能花錢聘請照服員，但花錢能獲得好的照護品質嗎？

部長，雖然目前醫院的照服員（看護）外包的相關管理問題，在「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中有相關規定，包括醫院必須指派與病人照顧最直接的部門，如護理部等單位來管理照服員的人力配置、排班、管理，並要求照服員排班應符合「勞基法」規範，但是現在的執行情形如何？在「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中並沒有罰則，所以當醫院沒有做好醫院看護的管理時該怎麼辦？醫院做的評鑑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督導考核嗎？

部長，所有大型醫院中，台大醫院算是較有規劃的，除了要求照服員有完訓證明，並須進行職前訓練及技術測驗，也強調外包廠商得標的 3%回饋金，除了用於聘任院內媒合工作的 2 名員工薪資，其中 4 成也回饋給照服員和廠商，如未違約、且提供班次多的公司可以減免管理費，若碰到不好顧的病人，也會額外獎勵看護。

此外，廠商也會提供 1%的回饋班，給沒有能力聘請照服員的家屬。如果有照顧上的問題，台大會啟動關懷小組了解狀況，若為照服員的缺失，廠商也有相對應的善後機制。

但是其他的大型醫院的照服員（看護）外包規劃，能比得上台大嗎？其他醫院和外包看護公司的合約雖然多半都訂有罰則，但醫院若發現看護有不當的狀況，也只能通報給廠商後扣罰、記點。若是因為照護不當引發醫療糾紛，醫院就強調「看護不是本院員工」，這樣民眾住院的權益如何保障？對於這部分衛福部認為可以怎麼改善？

部長，在台灣任何人都可以當看護，有些沒有照顧訓練的看護會利用機會到病房裡搭訕拉客，自己接案，這樣的情況誰來管？而且自請看護案例中也常常發現未經訓練的逃逸移工，這都形成醫院照顧品質的黑洞，要如何改進？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國內新冠疫情升溫，BNT 疫苗買不到，AZ 疫苗下一批 7 月才可能再來，國產疫苗 2021 年 7 月上場讓國人接種目標沒變嗎？

國人關心「國產疫苗」抵擋預防「新冠肺炎變種病毒」之功效，是否會延後「國產疫苗」7 月上市的計畫？

問題二、

根據研究指出，以「AZ 疫苗」為例，對「英國變異株」的保護效力可高達 70%，請問衛福部，「國產疫苗」對「英國」、「南非」、「巴西變異株」等變種病毒的「預估保護效力」為多少？有超過 7 成以上嗎？

問題三、

我國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長照費用」對民眾生活是沉重經濟負擔，在無法喘息的情況下，陸續有多起長照悲歌，現行「長期照護特別扣除」每人每年可扣除 12 萬，本席認為不足因應長照開銷。

根據衛福部推估，台灣需要長期照顧人數到 2026 年將增至 77 萬人以上，其中以 65 歲以上老人占最多數。台灣民眾平均需要照護的時間大約是 8~9 年，每人平均照護費用至少需要準備 500 萬元以上。

以衛福部的立場，若立委提案修法，是否會反對提高「長照特別扣除額」從現行的 12 萬提高至 36 萬？

問題四、

肺癌連續 12 年高居國人 10 大癌症死因之首，每年死亡人數將突破萬人大關，請問衛福部，肺癌篩檢補助 2021 年 6 月會實施嗎？

據報導，補助對象為「已戒菸老菸槍」、「肺癌家族史」、「弱勢高風險」等 3 族群進行篩檢。

有專家指出，台灣超過 6 成肺癌患者沒有抽菸習慣，其中又有 9 成是女性，不吸菸罹患肺癌患者成為台灣肺癌防治最大挑戰。

本席請問衛福部，針對上述無抽菸史「女性族群」，未來該如何納入肺癌篩檢補助範圍？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先處理及審查衛福部預算解凍案，再進行長照法、菸害防制法之審查，各位有無異議？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這樣的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計 76 案。請一併宣讀。

三、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76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醫療保健支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科技業務」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科技發展工作」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業務宣導」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中辦理社會工作師相關制度規劃等所需行政費用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公益勸募管理」合併凍結 30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
-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充實社工人力方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醫政業務」合併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合併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第 9 目項下「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第 9 目項下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第 9 目項下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第 9 目項下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第 9 目項下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強化藥癮治

療服務」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優化加害人

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新南向醫衛

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3 目項下「新南向醫

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

」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

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防疫業務

」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傳染

病防治及應變規劃」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強化

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我國

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我國

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項下「新南

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三)「管

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

-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辦理分析人才培訓、完善數據品質、強化監測資訊分析及探勘等研究**」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
-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辦理防堵逾期之原物料及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合併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
-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
-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九)「**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合併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
-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二)「**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合併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
-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四)「**藥粧管理工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五)「**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
-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六)「**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凍結 700 萬元專案報告。
-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七)「**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合併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
-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八)「**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合併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
-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三)第 1 目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七)第 1 目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八)第 1 目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九)第 1 目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十)第 3 目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十一)第 3 目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1 目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合併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1 目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凍結 6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
-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一)「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辦理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服務等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一)「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二)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等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五)「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六)「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七)「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八)「辦理法規研擬修訂及綜合性法制工作」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九)「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措施之研擬及推廣等」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辦理機構評鑑、專業訓練及方案推廣等業務」凍結 11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
-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一)「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等」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七)「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八)「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十)「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十一)「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十二)「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我先補充報告，廖國棟委員的書面質詢均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壹、長照實務狀況

今天要處理長期照顧法的修法，本席認為應先從檢討或盤點實務狀況做起。

先從原住民族相關數據分析。

從原住民設籍人口分析，有 16 萬 5,164 居住於山地鄉；有 13 萬 2,907 居住於平地鄉；而有 28 萬 92 人居住於都會區。就表面上來看，設籍於都會區已經占全體原住民人口之 48.47%。

上述原住民人口外移，恐將產生兩個負面影響，首先是原鄉人口老化。從 94 年及 109 年 9 月的比較表可以看出梗概，94 年原民人口老化指數為 23.81%，到了 109 年原民人口老化指數攀升為 40.75%。進一步分析，109 年全國老化指數來看，前三名分別是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再再顯現原住民人口老化日益嚴重並且最為嚴重之地點都在原鄉。

原鄉人口扶老化之影響，109 年全國扶老比來看，前三名是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上開的數據，也印證原鄉青年人口不足，導致原鄉老人恐更需要原健站之扶助。

回過頭看目前原住民文建站的狀況：

| 編號 | 縣市  | 服務級距 40-49 人之文健站數 |
|----|-----|-------------------|
| 1  | 新北市 | 5                 |
| 2  | 新竹縣 | 2                 |
| 3  | 新竹市 | 1                 |
| 4  | 苗栗縣 | 1                 |
| 5  | 臺東縣 | 4                 |
| 6  | 桃園市 | 6                 |
| 7  | 宜蘭縣 | 1                 |
| 8  | 高雄市 | 11                |
| 9  | 臺中市 | 5                 |
| 10 | 花蓮縣 | 32                |
| 11 | 臺南市 | 1                 |

|    |     |    |
|----|-----|----|
| 12 | 南投縣 | 8  |
| 13 | 屏東縣 | 18 |
| 總數 |     | 95 |

1. 人口外移，再加上人口老化。若這個問題無法解決，部落內需要服務的老人家越來越多，請問目前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解決？

2. 同樣的問題，因應人口外移，都會區原民人口越來越多，原住民老人，習慣參與有相同語言與文化的文建站，在這樣的前提，請問都會區文建站的數量與品質有沒有什麼辦法與標準與地方政府溝通來增加呢？

## 貳、疫情狀況

前幾日報載《網傳案 1136 足跡曾到台東饒慶鈴呼籲勿隨意散播不實訊息》，這則新聞業經確認為假消息，讓花東民眾虛驚一場。

但是本席身為一個醫生，去年疫情剛爆發，立即於 4 月協調疾管署儘速在臺東縣設置新冠肺炎檢驗機構，以利即早發現即早因應。也感謝目前疫情並未影響到花東居民。

而今，目前疫情唯一確認的是，有病例是發生在台北車站附近。身為幾乎每天在花東來回的當地人，深知台北火車站是前往花東的重要樞紐，只要台北車站淪陷，花東居民就有重大的危險。

1. 請問部長，針對台北車站這樣會大規模聚集人群，或者是說容易傳播病毒的管道，有什麼重要的更為有效的防堵方案？

2. 其次，花東是台灣最後的淨土，當地觀光也是很重要的產業，若病毒傳播至花東，將嚴重影響當地民生，目前有什麼因應防堵措施，以及目前有跟花東地方政府有什麼合作配套防堵機制嗎？

主席：接下來就報告事項解凍案中衛福部主管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八)案進行處理。請委員和行政單位表示意見。

你們要先處理第(二十八)案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應該是——看他要不要先，還是要我先？

主席：你們誰要先表示意見？行政單位先嗎？現在處理第(十八)案、(十九)案及(二十八)案，第(十八)案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

林委員淑芬：關於第(二十八)案，CODEX 一直在要求健康保健食品都必須以人體試驗為主，動物試驗不能作為獨立的證據。關於臺灣的保健食品市場，其實臺灣人每年花一千多億元吃很多保健食品，可是政府的規範都沒有要求像 CODEX 和歐美所謂的保健宣稱，必須規範以人體試驗為主的方向，都沒有！現在還停留在動物實驗，而且是粗糙的動物實驗。我們希望臺灣可以把 12 項食品保健功效的評估方法與 CODEX、歐美的食品保健宣稱，跟動物試驗脫鉤，儘量朝向人體試驗有效才是比較好的。我們請他們去評估，結果 12 項裡面他們只願意做 6 項，另外 6 項他們認為還要拉到民國 127 年才能做得出來，所以各位，國人每年要吃一千億元的保健食品，表示大家還要繼續吃 17 年後才能證明那些到底對人體有沒有功效，這與人民消費健康食品的期待正

好相反，大家都是希望吃下去有效，可是這個國家的標準是，只有粗糙的動物實驗，而沒有任何人體試驗有效的證明。因此，我們希望他必須要把 12 種具體，包括他大概幾年內要做好跟 CODEX 銜接、以人體試驗為主的制度規範以後，我們才認為他可以解凍。他現在只提供 6 種，另外 6 種要到 127 年，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所以請求大家支持繼續凍結，請他們繼續把具體 12 種提供之後，我不是叫你今年馬上做，也不是明年馬上做，也不是講 3 年馬上做，而是這 12 種到底要做多久、要規劃多久才能達到以人體試驗為主的方向？但是你不能說你要到民國 127 年才做得到，國人每年都吃一千多億元的保健食品，結果連吃下去有什麼效果都不知道，只有叫我們要花錢，這個是不行的！

主席：行政單位要不要先回應？還是就直接保留？直接保留是不是？第(二十八)案就保留。

處理第(十八)案、第(十九)案。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第(十八)案、第(十九)案是有關萊豬進口、豬肉儀表板的部分，雖然你們這邊有說一些豬的原產地標示、臺灣豬標章等等，但是最近國軍的食品中出現本來原產地是標示臺灣，後來又用貼紙貼上豬肉原產地為美國的情形，到底進口來的那一千多噸美國豬肉流向為何？你們至今仍未給我們一個清楚的交代，所以造成現在國軍的食品當中竟然含有美國豬肉。這些豬肉的流向為何？是不是有可能流到校園之中，影響到學子的安全？所以對於這進口的一千多噸豬肉流向為何，你們應該給一個清楚、透明的交代，在提出相關報告之前，我建議繼續保留。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要回應？請說明。

薛次長瑞元：今天這個凍結是否繼續保留是由委員會來做決定，不過針對剛剛委員所講的，有幾點必須要做澄清。第一，目前進口的一千多噸美國豬肉統統沒有萊克多巴胺，所以它本來就可以吃的。第二，這一千多噸美國豬肉的可食部位，目前大概有 75%左右是在庫存，到市場上的只有 25%。

陳委員玉珍：所以衛福部的說法是 75%在庫存，但是農委會陳吉仲主委的說法卻是流入加工品市場，到底誰說的才正確？

薛次長瑞元：陳主委是根據過去那些進口豬肉的使用流向，但是現在這些我們是完全有數據的，都在控管之中。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陳吉仲主委說的是不正確的？

薛次長瑞元：他是大概泛指過去那些進口豬肉的流向，但是針對今年進口的一千多噸美國豬肉的流向，我們是有掌握的。

陳委員玉珍：75%是庫存，那 25%的流向呢？我們當然知道它是美豬，但國人要求臺灣豬標章等標示，就是因為國人要有選擇的權利嘛！他們可以選擇要或不要吃美豬。所以到底那些豬肉的流向為何，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清楚的報告？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提出來。

薛次長瑞元：到目前為止，已經到工廠投料且外銷的是 3%。

陳委員玉珍：外銷是什麼意思？

薛次長瑞元：就是做成貢丸等加工品。

陳委員玉珍：外銷到哪裡？從美國進口美豬後製成加工品再外銷，是外銷到美國嗎？

薛次長瑞元：不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是外銷到哪裡？香港、澳門是不是？豬肉加工製品之前中國大陸進香港、澳門都沒有影響就對了？

薛次長瑞元：對，大概比較多的部分是下游業者再販售出去的，大概有 16.5%。

陳委員玉珍：是製成什麼製品？是加工製品還是其他，比如說路邊攤，還是流到哪個方向？

薛次長瑞元：可能是餐廳、餐飲業等等，直接賣的像……

陳委員玉珍：不是加工製品嗎？

薛次長瑞元：不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有多少噸不是加工製品？

薛次長瑞元：直接賣給像餐飲等下游業者的大概是 242 公噸。

陳委員玉珍：有 242 公噸流入市場，所以不是製成加工製品，而是流入市場？

薛次長瑞元：對，他是賣給餐飲等下游業者，另外，直接賣給消費者的大概是 123 噸。

陳委員玉珍：123 噸直接賣給消費者？所謂直接賣給消費者，是指比如說從豬肉攤直接賣給消費者，是這個意思嗎？

薛次長瑞元：比方說美 X 公司進來了……

陳委員玉珍：你是舉例還是確實的案例？

薛次長瑞元：是舉例，譬如美 X 公司進口豬肉後，他可能本身就會量販給消費者，讓他們自行來購買。

陳委員玉珍：美豬不等於萊豬，所以這個東西應該可以公布流向給國人知道，讓國人心安嘛！

薛次長瑞元：好，這些流向我們是可以公布……

陳委員玉珍：你們可以公布在官方網站上，讓國人瞭解。

其次，衛福部給各地方政府的稽查人力是否充足？據我們瞭解，現在到市場上去看，像我常常到外面吃飯，你說有部分賣給餐飲業者，但我看了各個攤位，由北到南，從來沒有看過任何一個攤位有標示美國豬的。

薛次長瑞元：沒關係啦！這個是有標示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已經……

陳委員玉珍：傳說有流到金門去，請問有沒有流到金門的？

薛次長瑞元：這要查查看。

陳委員玉珍：民眾真的有在問。

薛次長瑞元：縱然流過去，它都是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

陳委員玉珍：但這個流向要清楚，像我們當地民眾就會擔心，所以我們身為民意代表……

薛次長瑞元：沒有什麼好擔心的，美國豬、西班牙豬……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沒有問題嘛！那衛福部是不是示範一下，以後衛福部的便當、供餐都優先使用？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怕要買還買不到啦！



陳委員玉珍：你們買不到啊？那你們先優先使用啊！你們當然覺得沒問題，這會有宣示決心的效果嘛！在相關資料提供以前，我們還是先凍結。

在場人員：不要凍結，保留啦！

主席：好，就先保留，再麻煩衛福部提供相關資料，因為剛剛講的一千多噸中，有 242 噸賣到下游的餐飲業者，123 噸是直接給消費者……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豬肉攤嗎？

主席：都有。

陳委員玉珍：直接賣給消費者到底是什麼意思？

主席：但還是要強調一下，這一千多噸的美國豬肉都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的，所以大家不要聽到「美豬」就覺得有奇怪的印象。

陳委員玉珍：沒錯，但這個是政府造成的，不是我們。

主席：所以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八)案都保留，另擇期繼續處理。

現在進行衛福部預算解凍案第(七十六)案之審查。第(四十三)案有兩個附帶決議，第(九)案、第(五十七)案各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1、

近年來食品業者或個人運用網路平台、通訊軟體或網路直播方式，常以誇張或宣稱療效方式行銷販售食品或超出健康食品可以宣稱之效能，造成違規食品廣告裁處案件層出不窮。

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2016 年至 2019 年，全台每年違規食品廣告裁處案件數年年超過 4 千件！食藥署雖於 2018 年祭出四大處理作為，包括：提高罰鍰金額、再次違規得命業者停業或歇業、情節重大應命業者停止產品販售及刊登更正廣告，至今違規現象卻未有改善，顯見有其檢討或釐清之必要。

本席於審查 110 年單位預算因此提出相關凍結案，然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回覆之書面報告，卻未見改善時程。而報告中提到提高累犯罰鍰之措施，亦為 107 年公告。足見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上尚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

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基於民眾健康安全及財產權益，應提出積極有效的精進方案及改善時程或其他精進方式，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莊競程

2、

有鑑於衛福部於 110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第 43 案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十二)6.）第四點說明：「109 年 9 月 4 日，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討論豬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一事，共 17 位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均未提出反對意見。」完全違反事實，陷與會專家學者於不義。應即刻修正符合事實之文字，方予解凍。

提案人：張育美 蔣萬安 徐志榮 陳玉珍

3、

藥害救濟法第一條明定，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即時救濟，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則規定有數種不得申請藥害救濟情形。其中因「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只要藥害之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的副作用，即便為嚴重藥害亦不得申請藥害救濟，雖大法官第 767 號解釋認為常見可預期不予救濟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但也同時強調政府機關應審酌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藥害救濟不予救濟要件與範圍。

基於保障民眾用藥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藥害救濟申審議標準，針對藥害之發生率，應研議從寬採取對個案有利之文獻，並針對個案用藥係基於公衛需求（例如：配合傳染病防治之抗結核病用藥）者，予以從寬救濟，以兼顧公共衛生利益及藥害救濟法之立法精神。

提案人：吳玉琴 賴惠員 洪申翰 林淑芬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預防子宮頸癌，107 年底開始對國一女生全面公費補助施打 HPV 疫苗，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479 萬 1 千元。然而，公費施打政策實施至今仍有不少問題尚待改善，包含疫苗諮詢專線委由疫苗藥廠協助，及地方衛生局未依不良反應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民眾未獲得及時協助。

基於維護接種民眾的健康與權益，爰提案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於三個月內召開會議檢討 HPV 疫苗接種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受害救濟處理流程，並研議自行辦理免費諮詢 0800 專線，強化通報與醫療關懷之角色。

提案人：吳玉琴 賴惠員 洪申翰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行政單位表示意見。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第 1 案遵照辦理，第 2 案請保留，第 3 案遵照辦理。以上。

主席：第（四十三）案附帶決議第 1 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2 案保留；還有第（九）案的——你們確認一下剛剛講的是第幾案，第（四十三）案有兩個附帶決議，就是第 1 案及第 2 案。

吳署長秀梅：是，第 1 案是遵照辦理，第 2 案因為委員上面寫的是「陷與會專家學者於不義，應即刻修正符合事實之文字」，這樣講對我們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真的都是照著整個會議的決議……

陳委員玉珍：你們寫說「出席委員均未提出反對意見」，這個是事實嗎？

吳署長秀梅：最後都是確定了以後，大家都同意了……

陳委員玉珍：「出席委員均未提出反對意見」，這是事實嗎？

吳署長秀梅：最後的決議是大家同意的。

陳委員玉珍：大家同意沒有錯，比如我們現在表示反對意見，最後案子可能會過，還是大家同意，但是有表示反對意見，只是最後的意見可能沒有被採納或不是多數意見嘛！

吳署長秀梅：但是最後是大家同意那樣的決議。

主席：還是你們文字要修一下？

陳委員玉珍：你瞭解嘛！結果很重要，過程也很重要，程序正義啊！

主席：就是每個人的表述跟大家最後的決議，是有點差別。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們看到有學者表示反對意見，可是你們卻說均未提出反對意見。

吳署長秀梅：過程是大家充分表達意見。

陳委員玉珍：是，那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反對意見？

吳署長秀梅：可是大家就是一直在討論，最後做出來的結論是大家同意的啊！

陳委員玉珍：是，結論是這樣子，譬如昨天表決選召集人，他們有他們的意見，我們有我們的意見，當然都有贊成和反對，但不能說最後大家都沒有意見啊！這是不對的，這裡你們敘述的是「出席委員均未提出反對意見」，問題是有人提出反對意見，所以你必須敘述清楚，最後結果怎麼樣再寫出來嘛！要描述清楚！

主席：這個文字可以修一下。

陳委員玉珍：就像洪委員常參加環團活動，你有意見，雖然跟別人不一樣，但有意見，就要寫嘛！這樣對專家學者才是尊重啊！

主席：就是大家各自陳述意見，然後最後決議是什麼，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有關於這個……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這個在這邊很難再討論，因為凍結案就是凍結，本來是希望可以解凍，然後有附帶決議，如果你們覺得附帶決議有困難，沒有辦法執行，而且要釐清，我是覺得不用在這邊討論，就繼續凍結，不要解凍，繼續保留，另擇期再審。

陳委員玉珍：繼續凍結，公報紀錄寫下來喔！是嗎？好，謝謝。

吳署長秀梅：第 3 案遵照辦理，這是有關討論事項的第（九）案。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請他們修改，我們這個決議只是請他們修改。

主席：你們沒有一定要凍結，只是把它寫……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們是請他修改，修改過後，再來討論這個凍結案，這是兩個部分。保留的話，當然就是……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先暫時保留，然後文字稍作修正，看是不是符合陳委員的期待。

薛次長瑞元：是現在修嗎？

主席：對啊！我有看到一點問題，我跟你講一下。

薛次長瑞元：現在是這樣子，要修的話，我們不知道要修到什麼程度。

陳委員玉珍：我們討論嘛！沒關係，反正據實陳述就好了，據實陳述開會的情形，把它寫清楚就好了。

薛次長瑞元：講是這麼講，但真的要據實陳述，要據實到什麼地步……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你們的發言紀錄，反對的委員、態度保留的委員都有寫出來啊！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保留，然後試著修改一下文字，如果等一下還是不行，那就繼續保留，擇期再處理。

處理第（九）案。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第（九）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案。

吳署長昭軍：報告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五十七）案通過。

第（九）案跟第（五十七）案就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提報院會，其餘各案……

陳委員玉珍：還有第（四十一）案、第（四十二）案。

主席：陳委員，你跳太快了，我差點噎到，等一下。

其餘各案徵詢委員意見，我們是要逐案討論，還是有問題、保留的，再另擇期繼續審查？

吳委員玉琴：建議主席，有意見的、有問題的，保留繼續審查，其他沒有異議的就通過。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哪幾案是有異議的？

陳委員玉珍：剛剛的第（四十三）案保留，這個已經有共識，然後是第（四十一）案和第（四十二）案，第（四十二）案是有關赴美查廠部分，現在不是……

主席：等一下，我們把有哪幾案先講一下，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第（二十二）案、第（五十四）案。

主席：這是時代力量的案子。那就是第（二十二）案、第（五十四）案、第（四十一）案、第（四十二）案，我們就保留，擇期再審……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洪委員申翰：還是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你讓我講完。其餘各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其實是想講一下第（二十二）案，我幫王婉諭委員講一下，就是關於抗精神病長效針劑獨立給付方案的要求，之前是有凍結第（二十二）案心口司的 100 萬元，還有第（五十四）案健保署的 200 萬元。據我所知，健保署已經有跟王委員協調，表示 6 月願意確定列入全民健保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的品質指標，如果願意納入的話，王委員同意解凍，所以在這邊我想跟健保署署長或薛次長再確認一次，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會做？如果會做，應該是願意同意解凍。

李署長伯璋：這個案子的確王委員非常在乎，而我們也有回應，因為這是社會安全問題，攸關這些思覺失調的人，當然，藥品給付本來就有一定程序，不過健保署會在 6 月的共擬會議提報給專家，強力表達這樣的態度。

洪委員申翰：我只要確認一點，因為之前我聽到的是共擬會議討論的時間不足，所以沒辦法作出好的決定，至少下次 6 月時，衛福部願意優先且強力表達，希望現場的委員會議作出明確決議，納入這個品質指標。如果衛福部今天宣示或署長這邊可以很明確表達，我想應該是可以同意解凍。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同意。

洪委員申翰：OK，謝謝，那就同意解凍。主席，第（二十二）案和第（五十四）案同意解凍。謝謝。

主席：第（四十三）案的文字要再看一下嗎？還是再等一下？

張委員育美：召委，第（四十三）案要保留。

主席：有，現在是暫時保留，他們在看文字的部分。

你們還需要多一點時間嗎？就是剛剛第（四十三）案，你們文字有要修正嗎？請問你們是要現在修正還是需要多一點時間？若決議保留，附帶決議就連帶保留，你們再討論一下。

署長有意見要表達，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有關第（四十一）案，我們當時是考量到不管是在邊境或是各地方的相關稽查人力問題，不過這在畜肉安心計畫裡面都補足了，我們給地方 126 人，在邊境也增加了 21 人，連檢驗這些全部都有到位，所以希望第（四十一）案可以解凍。

陳委員玉珍：你們在報告中說人力都補足了，那為何檢驗率還要求不低於 10%？

吳署長秀梅：這是委員要求的，我們今年的檢驗率是百分之百，未來的第二年、第三年……

陳委員玉珍：你們這種寫法的意思是將會逐年下降？

吳署長秀梅：因為今年是特別根據畜肉安心計畫去執行。

陳委員玉珍：所以今年的檢驗率確定是百分之百？明年呢？

吳署長秀梅：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一定不會少於 10%。

陳委員玉珍：這樣看來，你們補足人力後的執行效能還是大幅降低啦！

吳署長秀梅：因為畜肉安心計畫是在這一年才執行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今年需要畜肉安心計畫明年就不需要讓人民安心了？

吳署長秀梅：我們會讓它變成常規化，有計畫的去執行，不逐批不代表……

陳委員玉珍：不低於 10%是非常低的要求，10 批只檢驗 1 批。

吳署長秀梅：不會喔，我們的常態性檢驗是 2%至 10%。

陳委員玉珍：不低於 10%這個標準實在是太低了！

主席：陳委員可以另行提案要求。

陳委員玉珍：那就先保留，之後再討論。

主席：都已經符合要求了，還是要保留嗎？今年要求做的他們都做到了，接下來要討論的應該是明年要如何。

陳委員玉珍：今年是百分之百，他們這樣是一下子就把未來三年的標準降低了。

主席：那是因為今年提高了。

陳委員玉珍：豬肉進口邊境查核這件事情之所以會這麼重要，是因為民眾擔心會不會有混雜的情形嘛！那不表示明年大家不會擔心，你們突然將標準降得這麼低，我們自然會感到疑慮，更何況我們有給你們編列預算，給錢的目的就是要讓你們做事。

薛次長瑞元：畜肉安心計畫是今年的計畫，明年自然會有明年的計畫，屆時還需要貴院的支持，但

明年的情況尚不明，若到時候大院不支持的話，然後又凍結今年的預算，這也很奇怪，那樣會變成今年都做不到百分之百。

主席：萬一忽然有委員認為百分之百太多了，要他們下降比率，那也是個問題，其實我們每年審查預算時都可以提出要求。

吳委員玉琴：陳委員擔心的是明年，如果看了今年執行情況後不滿意的話，可以在今年審查預算時提案凍結，可是今年要執行就要給預算嘛！

主席：對陳委員關心的問題，本席都有讓你充分表達意見並給予尊重，但是我們是講理的，今年他們都做到了，然後我們就開始擔心明年、後年，就覺得他們會降低標準，但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這是他們在報告第 315 頁中寫的，本席是針對他們所寫提出質疑，並不是我自己白操心，我們覺得他們現在就已經為未來設了一個很低的標準。

主席：反正我們在明後年都還可以把關，你們也不會自己降低標準。

洪委員申翰：請問這個凍結案會不會影響到今年百分之百檢驗率的執行？

薛次長瑞元：有可能會。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呢？你對我們衛環委員會的開會效率有懷疑嗎？你對我們這麼沒有信心嗎？我們這麼有效率。

薛次長瑞元：我們已經補齊人力，下一次的報告還是一樣嘛！但若將此預算凍結，經費就會出問題。

主席：對啊！本來已經可以執行了，結果被凍結就做不了了。

陳委員玉珍：這是什麼倒果為因的說法？我們提出凍結案的目的就是為了 push 他們可以好好的做。

吳委員玉琴：現在談的是今年的預算，是要去執行的業務，所以還是要讓他們可以去做事。

薛次長瑞元：委員擔心的是明年的事。

陳委員玉珍：你們已經先把標準降低了。

薛次長瑞元：沒有降低，與以往比率相較是升高的，就是因為我們覺得這個很重要……

陳委員玉珍：升高比率是因為國人很擔心，而之所以擔心是因為進口萊豬的緣故。

薛次長瑞元：如果要持續維持百分之百的檢驗率，我們就要再另提計畫，相關預算還是需要立法院的支持。

主席：沒有錢就先不要做了，是不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這樣說，本席提的是凍結而非刪除，如果真的不要他們做那就將預算刪除啦！

主席：那就暫時先不要做，因為預算凍結了，解凍之後再開始執行。

陳委員玉珍：你們已經用到這 1,000 萬元了嗎？

薛次長瑞元：錢都是要用的，用到最後沒有錢的話……

陳委員玉珍：所以都是慢慢用的嘛！你不要對我們開會的效率沒有信心。

薛次長瑞元：但這還是同樣的事情啊！

楊委員曜：預算還能用多久？

薛次長瑞元：1,000 萬元可能會影響一個月。

陳委員玉珍：也就是現在可以用到 11 月，只有 12 月會受到影響。

薛次長瑞元：就是平均攤下來，可能影響一個月，因為我們還要補助給地方政府。

陳委員玉珍：那就是 1 月至 11 月不受影響，會受到影響的只有 12 月這一個月。

主席：會影響到金門嗎？

薛次長瑞元：有可能啊！

主席：因為行政程序上，不是如同領薪資一樣每個月領的。

楊委員曜：現在談的是三個案，有影響的共 4,000 萬元？

薛次長瑞元：不是，現在談的是第（四十一）案，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本席要說的是一個概念，假設預算有 1,200 萬元，但不能以每個月平均 100 萬元看待，大家都知道，有時候還要將公文旅行、行政程序流程等等的時間算進去，所以為了不影響到金門，也不要影響到臺東、澎湖、臺南、嘉義苗栗等地，拜託委員，不能這麼算說是受到影響的只有最後一個月。

陳委員玉珍：到底你們的行政程序有多慢？說明一下。

薛次長瑞元：不是行政程序的緣故，這裡面還有補助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中央的部分是持續在運作，將這部分扣除之後，剩下的就是分期補助給地方的經費，但是到了第三期時，因為地方…

陳委員玉珍：第三期會在何時補助下去？

薛次長瑞元：6、7 月。

楊委員曜：通過好了，也不差這 1,000 萬元，陳玉珍委員也表示同意了。

主席：謝謝！陳玉珍召委英明！大家鼓掌一下，謝謝、謝謝！第（四十一）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吳署長秀梅：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十二）案，請衛福部說明。

吳署長秀梅：第（四十二）案是有關赴美查廠的問題，我們一直持續就此跟美國溝通，因為這樣，我們後來就採取逐批查驗所有進口的豬肉，而且不限於自美國輸入的，且不准許相關的過去未曾輸臺的廠輸入，不過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是真的無法去美國查廠。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同意凍結？

吳署長秀梅：我們已將邊境檢查改成逐批處理了，且這筆預算是邊境檢驗的經費，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可否讓我們解凍？

主席：所以現在因為預算不能動支，不用邊境查廠了？

楊委員曜：邊境檢驗和查廠是兩回事。

陳委員玉珍：當初的決議就有需要赴美查廠的前提，現在條件尚未成就就要解凍？剛才那個部分你們說有做到，我們就說 OK，可是這部分並未做到啊！

吳委員玉琴：不是他們不願意去嘛！現在凍結的是邊境查驗的預算，和赴美查廠是兩回事。

陳委員玉珍：不能老是以此為由，就如同謝長廷以疫情為由不回來一樣，這些都不是理由。

主席：現在要先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邊境查驗？

陳委員玉珍：當初的決議有「前述品項擬具赴美系統性查核……之後，始得動支」等字眼，這是委員會做成的決議，不是我們現在可以推翻的。之前那部分有說已經做到了，所以有理由解凍，為了維持我們委員會一貫的決議和尊嚴，既然他們沒有做到，我們當然不能自廢武功，一直退讓，這樣我們的決議才有權威性。

主席：陳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但本席有一個疑問，那邊境查驗怎麼辦？

陳委員玉珍：現在已經在施打疫苗，美國也施打了很多疫苗，大家要對這個有信心。我們在處理上要 and 剛才那案採同樣標準，那部分做到了就讓他們動支，現在這部分沒做到，要怎麼准予動支呢！

楊委員曜：其實本席也不大贊成對凍結案隨便解凍，假如是我們做了決議要他們去而他們不去，我也支持陳委員的意見，可是這個案子不是他們不去，而是沒辦法去。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 5 月份，根據新聞報導，美國疫苗施打速度挺快的，疫情已經平穩下來了，而且本席很多朋友都有打了，所以大家不用太擔心，對美國的疫情要有信心，現在要擔心的是國內的疫情。

楊委員曜：也沒那麼樂觀啦！

陳委員玉珍：所以可以再等一下，也還不到那個時間。

主席：你們再將哪些業務是要緊的、無法等待的說明一下，如果是不要緊的，那就保留。

楊委員曜：我想沒有人敢說邊境檢驗不是一件很嚴重的事，問題在於凍結這筆預算的影響有多大。

薛次長瑞元：這一筆預算總額是四億多元，現在有兩個凍結案，分別凍結 1,000 萬元，所占的比例不是很高，但可能會在我們執行率的範疇之內，如果以 4 億 5,000 萬元來看，1%約為 4,000 萬元左右，我們應該還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幾的執行率，所以我想這部分可以再看看，但主要在於觀念問題，這個是不能也、非不為也！

楊委員曜：假如你們覺得這筆預算被凍結其實還好，那麼是不是就尊重一下陳玉珍委員的意見，先予保留，你們找時間去委員辦公室溝通。

薛次長瑞元：先保留，我們還有機會嘛！也許下半年和美國那邊講好了，屆時就拜託委員會准予解凍。

主席：好，第（四十二）案就繼續保留，擇期再審。

邱委員有提出附帶決議，請邱委員說明。

邱委員泰源：本席有一個附帶決議，請改列為第（三十九）案，這樣才能完成。

主席：就是把原來列為第（四十三）案的附帶決議第（一）案改列為第（三十九）案來處理，請問各位委員同不同意？若無異議，邱委員所提附帶決議改列為第（三十九）案。

吳署長秀梅：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邱委員所提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預算解凍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今天僅審查長期照顧法的部分，菸害防制法部分擇期再審，不過宣讀條文時，兩案條文及相關修正動議一併宣讀。不過本席要在這裡預告衛福部，我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趕快去 push 一下，跟院那邊溝通，因為本席問過很多人，包括政委在內，但都問不出什麼問題，看起來都順順的，可是不知為何就是未將案子送進立法院，本席在下禮拜還是會再排入議程。

現在請與長期照顧法無關的人員先行離席，賴委員惠員等三人所提菸害防制法修正動議，一併保留，另擇期處理。

現在補充宣告，羅委員美玲的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長照 2.0 適用對象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的失能者」。但身心障礙證明核發程序須耗費一段時間，恐延誤部分疾病患者療養、復健之黃金時間。

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及衛福部官方網站所提供的資訊，長照 2.0 適用對象包含不分年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的失能者；長照服務也包含「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有其鑑定程序與時程。然而，對部分疾病的患者而言，其療養及復健時程有其急迫性，長照資源須及時介入。

以中風患者為例，中風初期的「急性期復健照顧」，主要目標在於預防併發症的發生，並促進功能恢復；對於缺乏照顧能力的患者家庭來說，更需要專業的長照資源協助。

但是，根據衛福部台中醫院所提供的資訊，患者經過復健，仍遺留身體功能的殘缺如肢體癱瘓、失語或痴呆等神經後遺症者，須待中風症狀穩定（一般約六個月），經過專科醫師鑑定後，才可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又依據衛福部社家署公開的「身心障礙證明與福利服務申請流程」，申請程序長達一個月以上。

綜上所述，患者及家屬將面臨超過半年的空窗期，期間無法申請長照服務，對於缺乏照顧能力的患者家庭，恐延誤患者的復健照顧黃金時間，導致更嚴重的長期失能。

建請衛福部研議在此空窗期間，透過長照體系介入、居服協助之可行性。

二、若因事故受到重大傷害，以致生活無法自理或臥病在床，卻離判定失能與身心障礙基準仍有差距，在此期間長照居服是否可協助照護？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中的定義，失能者是指生理或心智上部分或全部功能喪失，進而導致生活起居需要由照顧者協助才能維持者。並依據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透過評鑑內容的分數累積，判斷失能標準。

又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

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倘若民眾因事故受傷致生活無法自理，如車禍導致開放性骨折，需臥病在床進行治療（依據衛福部南投醫院公開的資訊，骨折後，至少需要 3-6 個月的復原期），但受傷情事卻又尚未符合失能與身心障礙定義之標準，又因家庭因素，缺乏人力照護。

上述情況，建請衛福部針對未符合目前訂定之失能及身心障礙標準，但就醫療角度而言，的確需要照護協助之民眾，研議如何透過長照體系介入、居服協助之可行性。

主席：現在宣讀「長期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及修正動議。

#### 一、提案條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 員 提 案                                                                                                                                                                                                                                                                                                                                                                                                               |
|--------------------------------------------------------------------------------------------------------------------------------------------------------------------------------------------------------------------------------------------------------------------------------------------------------------------------------------------------------------------------------------------|-----------------------------------------------------------------------------------------------------------------------------------------------------------------------------------------------------------------------------------------------------------------------------------------------------------------------------------------------------------------------------------------------------------------------|
| <p>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p> <p>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p> <p>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p> <p>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p> <p>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p> | <p>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p> <p>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p> <p>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p> <p>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p> <p>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p> <p>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p> |

|                                                                                     |                                                                                                                                                                                                                                                                                                                                                                                                                                                                                                                                                                                                   |
|-------------------------------------------------------------------------------------|---------------------------------------------------------------------------------------------------------------------------------------------------------------------------------------------------------------------------------------------------------------------------------------------------------------------------------------------------------------------------------------------------------------------------------------------------------------------------------------------------------------------------------------------------------------------------------------------------|
| <p>七、<u>經濟主管機關：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u></p> <p>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p> | <p>項。</p> <p>七、<u>經濟主管機關：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u></p> <p>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p> <p><b>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p> <p>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p> <p>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p> <p>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p> <p>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p> <p>七、經濟主管機關：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p> <p>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p> |
| <p>第八條之一 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p>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八條之一 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p>                                                                                                                                                                                                                                                                                                                                                                                                                                                                                                                |

|                                                                                                                                                                                                                 |                                                                                                                                                                                                                                                    |
|-----------------------------------------------------------------------------------------------------------------------------------------------------------------------------------------------------------------|----------------------------------------------------------------------------------------------------------------------------------------------------------------------------------------------------------------------------------------------------|
| <p>付額度。</p> <p>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p> <p>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p> <p>前條第二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一項與第二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p>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p> <p>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p> <p>前條第二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一項與第二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26150)</b></p> <p>第十八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p> <p>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p> <p>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p> <p>長照人員之<u>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u>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前項規定，<u>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u></p> <p><u>一、公立長照機構。</u></p> <p><u>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p> |                                                                                                                                                                                                                                                    |

|                                                                                                                                                                                   |                                                                                                                                                                                                    |
|-----------------------------------------------------------------------------------------------------------------------------------------------------------------------------------|----------------------------------------------------------------------------------------------------------------------------------------------------------------------------------------------------|
| <p>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
|                                                                                                                                                                                   | <p><b>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p> <p>前項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其資格及其兼任職務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提供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照服務者，得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長照特約單位之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提供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照服務者，得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長照特約單位之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特約年限、續約條件、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長照特約單位所屬長照人員，應以該長照特約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應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但全民健康保險已於其他投保單位投保者不在此限。</p> <p>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所屬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p>               |
| <p>第三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而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p> <p>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提供長照服務者之服務對象，應予轉介或安置；該提供長照服</p>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而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p> <p>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提供長照服務者之</p> |

|                                                                                                                                                                                                                                                                                                                                                                                                                                                                                   |                                                                                                                                                                                                                                                                                                                                                                                                                                                                                                                |
|-----------------------------------------------------------------------------------------------------------------------------------------------------------------------------------------------------------------------------------------------------------------------------------------------------------------------------------------------------------------------------------------------------------------------------------------------------------------------------------|----------------------------------------------------------------------------------------------------------------------------------------------------------------------------------------------------------------------------------------------------------------------------------------------------------------------------------------------------------------------------------------------------------------------------------------------------------------------------------------------------------------|
| <p>務者應予配合。</p>                                                                                                                                                                                                                                                                                                                                                                                                                                                                    | <p>服務對象，應予轉介或安置；該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予配合。</p>                                                                                                                                                                                                                                                                                                                                                                                                                                                                              |
| <p>第四十七條 <u>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p> <p><u>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u></p> <p><u>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u></p> <p><u>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u></p> <p><u>四、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u></p> <p>長照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 <p>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p> <p>第四十七條 <u>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p> <p><u>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u></p> <p><u>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u></p> <p><u>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u></p> <p><u>四、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u></p> <p>長照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
| <p>第四十七條之一 <u>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u></p> <p><u>一、提供長照服務。</u></p> <p><u>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u></p>                                                                                                                                                                                                                                                                                                                            | <p>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u>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u></p> <p><u>一、提供長照服務。</u></p>                                                                                                                                                                                                                                                                                                                                                              |

|                                                                                                                                                                            |                                                                                                                                                                                                                                                                                  |
|----------------------------------------------------------------------------------------------------------------------------------------------------------------------------|----------------------------------------------------------------------------------------------------------------------------------------------------------------------------------------------------------------------------------------------------------------------------------|
| <p>、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p> <p>三、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p> <p>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p> | <p>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p> <p>三、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p> <p>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p> <p>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有前項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p> |
|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p> <p>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p>                                                       |
| <p>第四十九條 <u>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u></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p>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四十九條 <u>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u></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p>                                                                                                     |

第五十三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第五十三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違反者，另處其負



|                                                                                                                                                                                          |                                                                                                                                                                                                                              |
|------------------------------------------------------------------------------------------------------------------------------------------------------------------------------------------|------------------------------------------------------------------------------------------------------------------------------------------------------------------------------------------------------------------------------|
| <u>並得按次處罰。</u>                                                                                                                                                                           | <u>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
| <p>第五十四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長照機構<u>使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u>，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五十四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長照機構<u>使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u>，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
|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u>或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u>，即提供長照服務。</p> <p>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p>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u>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u>，即提供長照服務。</p> <p>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p>                                |
|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u>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u></p>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u>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u></p>                                                                  |
| <p>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

二、修正動議：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再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
| <p>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p> <p>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p> <p>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p> <p>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p> | <p>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p> <p>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p> <p>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p> <p>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p> | <p>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p> <p>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p> <p>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p> <p>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p> |

|                                                                                                                                                                  |                                                                                                                                    |                                                                                     |
|------------------------------------------------------------------------------------------------------------------------------------------------------------------|------------------------------------------------------------------------------------------------------------------------------------|-------------------------------------------------------------------------------------|
| <p>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p> <p>七、經濟主管機關：<u>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以及其他類長照產業之政策、發展、產品開發與國際、區域交流合作等事項之規劃、管理及推動。</u></p> <p>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p> | <p>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p> <p>七、經濟主管機關：<u>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u></p> <p>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p> | <p>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p> <p>七、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p> |
|------------------------------------------------------------------------------------------------------------------------------------------------------------------|------------------------------------------------------------------------------------------------------------------------------------|-------------------------------------------------------------------------------------|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志華

阿玉  
張欣

針對行政院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八條之一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 修 正 理 由                                                                                                                             |
|-----------------------------------------------------------------------------------------------------------------------------------------------------------------------------------------------------------------------------------------------------------------------------------------------------------------------------|-------------------------------------------------------------------------------------------------------------------------------------------------------------------------------------------------------------------------------------------------------------------|-------------------------------------------------------------------------------------------------------------------------------------|
| <p>第八條之一 照管中心或<u>地方</u>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p>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p> <p>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u>但長照使用者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困難者，應依其經濟狀況提供補助，長照特約單位亦得對其給予自行負擔費用減收。</u></p> <p>前條第二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一項與第二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八條之一 照管中心或<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p>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p> <p>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p> <p>前條第二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一項與第二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本法第五條已針對地方主管機關所掌理事項規範。為使用詞一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改為地方主管機關。</p> <p>二、為保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困難者使用長照服務之權利，明訂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助，長照特約單位亦得對其給予自行負擔費用減收。</p> |

提案人：

彭淑琴

連署人：

邱永富  
吳永昇  
范雲

針對行政院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 修 正 理 由                                                                                                                                                                                |
|--------------------------------------------------------------------------------------------------------------------------------------------------------------------------------------------------------------------------------------------------------------------------------------|---------------------------------------------------------------------------------------------------------------------------------------------------------------------------------------------------------------------------------------------------------|----------------------------------------------------------------------------------------------------------------------------------------------------------------------------------------|
|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p> <p>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且僅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u></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p> <p>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考量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提供教學、實習及研究場合之需求，若規定在校設至機構住宿是服務類長照機構應成立長照機構法人，會使學校行政管理過於疊床架屋，爰增列第二款規定第二款規定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以作為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時，亦得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設立主體，不需適用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規定。</p> |

提案人：

蔡正元

連署人：

邱正

吳志

蔡正元

##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說明之修正動議

| 修 正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前項規定，<u>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u></p> <p><u>一、公立長照機構。</u></p> <p><u>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一、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已依第四項規定另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範，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分款規範，現行公立長照機構列為第一款。另為布建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增列第二款規定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得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設立主體，不適用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規定，以銜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前段有關學校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之規定。</p> <p>三、<u>第二項第二款之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之規模，應以提供該校之長照相關科系教學、實習、實驗、研究為限。</u></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提案人：邱永福

連署人：賴惠官 翁川琴  
莊政程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 建 議 修 正 說 明                                                                                                                                                                                                                                                    |
|-------------------------------------------------------------------------------------------------------------------------------------------------------------------------------------------------------------------------------------------------------------------------------|----------------------------------------------------------------------------------------------------------------------------------------------------------------------------------------------------------------------------------------------------------------|----------------------------------------------------------------------------------------------------------------------------------------------------------------------------------------------------------------------------------------------------------------|
| <p>第二十二條</p> <p>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p> <p>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第二十二條</p> <p>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p> <p>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一、本次修法將使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毋須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即可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簡化行政程序，藉以培育長照人才，以訓用合一及促進長照資源發展之目的。</p> <p>二、惟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規定，設有諸多限制，按該條例第四條規定須受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監督與管理、同條例第八條規定須具備一定之財產，且應使用自有土地為原則，另按同條例第十二條董、監事資格與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之董、監事資格規範有所落差，若無相關配套措施，實難保長照品質之維護。</p> |

提案人：

賴香伶

聯署人：

邱夢凡

張江程



##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再修正條文                                                                                                                                                                                                                                                                |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 原 條 文                                                                                                                                                                                                                  |
|----------------------------------------------------------------------------------------------------------------------------------------------------------------------------------------------------------------------------------------------------------------------|---------------------------------------------------------------------------------------------------------------------------------------------------------------------------------------------------------------------------------------------------------|------------------------------------------------------------------------------------------------------------------------------------------------------------------------------------------------------------------------|
|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p> <p>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三、國營事業。</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p> <p>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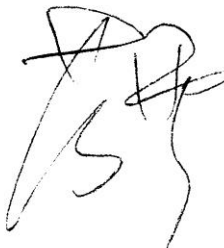
謝衣鳳  
林錫山  
陳其南  
張其成



## 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動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 22 條</p> <p>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u>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u>。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第 22 條</p> <p>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u>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u>。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提案人：范雲

  
 范雲  
 吳志玲  
 楊曜

第三十二條之二

長照特約單位應為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

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

提案人：



連署人：



第四十八條之一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未改善者~~，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  
仍未依規定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洪申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第六十二條建議增列外國籍長照人員之聘僱及轉型之相關事項。

| 修正條文                                                                                                                                                                                                                                                                                                                                                                                                 | 草案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p> <p><u>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機構、家庭、外展看護工作者，應視為外國籍長照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籍長照人員，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前述補充訓練之經費，應由政府提供；其課程內容、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條修正施行後入國之外國籍長照人員，於合約期滿後應改由長照機構聘用。本條修正施行五年後，應停止開放個人聘僱外國籍長照人員之許可。</u></p> |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p> | <p>一、增列第六十二條第二款。</p> <p>二、長照服務人員應包含本、外籍提供長照服務之相關人員，故本條文建議修正「個人看護者」一詞，建議應配合本法第三條之定義，改為「外國籍長照人員」。於本法施行後第五年停止私人聘僱，逐步改為機構聘僱模式，將失能者家庭之雇主個人負擔，逐年轉移到長照機構來承擔，補充訓練課程之經費亦應由政府提供，以利我國長照體系公共化服務之發展。</p> |

提案委員：洪申翰

連署委員：鄭汝龍

印

主席：繼續宣讀「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

一、提案條文：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相類產品。
- 二、類菸品：指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相關產品。
-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 五、菸品廣告：指以宣傳、促銷或其他動作，直接或間接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
- 六、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直接或間接形式之捐助，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
-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菸害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以及專責研究之單位設置和運作。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菸害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對查緝之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
- 四、菸害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菸害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六、菸害防制案件資料之統計、彙整及公布。
- 七、國際菸害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八、其他全國性菸害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及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 一、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之物品。
- 二、類菸品。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於孕婦或未滿十八歲者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主席：現在進行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六條。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第六條的部分，院版有增加了經濟主管機關的文字，現階段多數委員的修正文字大概都是照院版，那葉毓蘭委員是加了居家和社區，不過那個文字看起來與目前經濟部主管的範疇會有一些落差，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按照院版的文字來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六條，司長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小孩和長輩在長照資源最主要是使用哪些輔助類型？因為輔具的需求量大於供給量，所以我們想知道這一次的修法可以幫助到哪些有輔助需求的個案，是不是可以提出說明？

祝司長健芳：第六條主要是在規範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掌，因為過往沒有把經濟主管機關長期輔導產業發展這件事情明確地列出來，當時是用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涵括，那我們覺得外界對輔具發展也是非常的關切，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正主動把經濟主管機關點出來，希望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的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能夠在法條裡面有文字，讓經濟主管機關在推動的時候有所依據，那未來配搭整個長照的給支付，這裡面本來就有一些輔助器具的補助，或者是推動租賃……

賴委員惠員：我問的是小孩和長輩，針對小孩和長輩，你們要強化什麼樣的輔助型器具？現在工業局要研發，那你把它納進來了，你會要求它去做哪些？因為顯然在這些錢裡頭，小孩和 65 歲以上老人占掉比較多的需求，你現在會要求他們去研發什麼樣的輔具比較適合小孩和老人來使用？我要聽的是這個。

祝司長健芳：是，目前我們的輔具有 65 項，對於這些輔助器具，我們希望推動以租賃為主，補助購置為輔，所以對於小朋友所需要的輔具，因為他一直在成長，用購置的方式對小孩子的使用上是比較不利，也會導致資源的浪費，後續如果推動以租賃為主的話，就可以因應他的發展需求，不斷地提供一些新的產品。

賴委員惠員：司長，你私下來跟我報告好了，好不好？

祝司長健芳：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一條只是新增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主管機關，也就是經濟部，其實今天才在開輔具展而已，輔具在長照裡面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過去我們可能只放在科技研發事務，好像有一點點沾到邊，可是整個輔具的研發應該是以經濟部為主軸，所以現在這一條是新增

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讓經濟部的角色也進來，應該是這個用意，所以我們支持行政院的本。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第六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條之一。針對本條，蘇巧慧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

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蘇委員的修正動議是針對第八條之一，在第一項的部分，希望能夠比照長服法第五條對地方主管機關去做一些職責的範定，然後把「直轄市、臺灣縣（市）主管機關」修改為「地方主管機關」。因為在整部法規裡面，涉及到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統一用詞都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以在這邊不宜把「直轄市、縣（市）政府」改為「地方主管機關」，希望能夠維持整體的體例，否則後面有非常多的條文都必須要去做變動，這是第一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祝司長健芳：針對第三項的部分，蘇委員增加了一個但書，讓長照特約單位對這些負擔不起的經濟弱勢可以減收，但是我們這一次修正第八條之一是希望對於一般戶，特約單位還是要有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不應該透過減收的方式來做競爭，所以這個部分與我們修法的立意其實是有一些衝突。

事實上蘇委員所關心的經濟弱勢部分，在現行的第八條裡面本來就可以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相關的減收，我們在第八條之一最後一項的授權可以來處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例跟金額的這些相關事項辦法，我們可以來研議做一些經濟弱勢的處理，所以希望能夠按照院版的條文來修正。

主席：待會兒對於委員的修正動議，請你一併表示意見，好不好？因為我已經宣布通過，然後你回頭講委員的修正意見，那多奇怪。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補充一下，關於巧慧委員這個提案，其實我當時在質詢的時候都一直在提醒，我們對於自費那一塊是希望不要免收，因為這樣會造成市場的惡性競爭，但是我也一直強調，在很多原住民地區或是一些偏鄉地區、離島地區，有很多弱勢者可能付不起自費額，所以我們的社會福利單位、非營利組織常常都是幫他把自費額免除，這跟都會裡面的削價競爭型態不一樣，所以一直有在問這個問題。

我知道衛福部有做了一個函釋，有提到即使是這些不收部分負擔的，也是要開收據，那可能要在他們自己內部做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的連結之後再免除他的負擔，也就是說帳要做得非常清楚，應收的帳還是要收，只是這些社福單位、非營利組織是透過募款，透過資源的連結來免除他的負擔。這個部分要講得很清楚，這個就不會涉及到後面的罰則，因為後面有罰則，我覺得不能讓我們做善事的非營利組織也被你們處罰，這個說不過去，但是我知道你們在 3 月份有做了一個函釋，所以還比較能說服我。

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注意到對於弱勢的照顧，我想很多非營利組織都是扮演這樣的角色，所以不要一竿子打翻，說他們就是來削價競爭。你們還是要跟社福團體講清楚，未來這個法通過之

後，如果真的不收費，也是要開收據，但是如果真的有困難的話，怎麼樣在後續的帳裡面引進社會福利資源去協助付費，這個部分應該要釐清楚。

主席：接下來第十八條……

賴委員惠員：沒有，主席，針對第八條之一，如果我要問保險法三讀這一塊……

吳委員玉琴：沒有保險法。

賴委員惠員：OK。

主席：處理第十八條，吳委員的版本。

祝司長健芳：我們支持這樣的條文。

吳委員玉琴：這個其實是幫忙部裡面再加一個長照人員的資格，因為資格認定過去都沒有規範，所以沒有辦法授權他們去訂定相關的子法，現在是讓這個文字更周延，行政部門應該也是支持的。

主席：第十八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針對本條，有 5 個修正動議。

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針對第二十二條，蘇巧慧委員是在第二項第二款增加了「且僅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衛福部這邊基本上是尊重教育部的意見，看教育部是不是同意納入這樣的文字。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振邦：其實我們看蘇委員的意圖，她可能是怕學校相關的科系如果停招了，到時候這個附屬機構後續要如何處理，所以提出這個修正動議，我們無法猜測委員是不是這個意思。但是依私校法規定，我們本來就是看它是不是真的與教學相關才會准學校去申請，如果以這個文字所寫的為限的話，其實以私校法第五十條來講，附屬機構要能夠增進教學效果，而且會增加學校的收入，在這個部分去支持，不過原則上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以上。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有關於第二十二條的幾個修正動議，我們一併說明。剛才蘇委員的修正動議，教育部沒有意見。另外，邱泰源委員是把同樣的精神放在立法說明，而不是把它放在條文本身，我想教育部大概也不會有意見。

再來，賴香伶委員的修正動議是針對第二項第二款，它是寫「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經主管機關認可」，這個主管機關如果依照本法的規定就是衛福部，但是這樣會破壞整個體例，因為一開始是不是容許這些學校來設應該是教育部那邊先審，當它要設機構的時候才是衛福部這邊來審，而不是一開始它準備提計畫要設這個學校法人的時候就由衛福部來審，這樣子不太對啦！應該是回到私立學校法，在私立學校法的架構底下先去做審查，之後有一個很具體的設立計畫出來，這時候才是衛福部這邊來審，所以賴香伶委員的修正動議變成是教育部不能審，這樣子不太對。

另外，葉毓蘭委員提的修正動議是增加了一個排外的部分，除了公立長照機構、設有長照相



關科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外，多了一個國營事業，但是國營事業如果有辦理的話，基本上它就屬於公立的長照機構，所以應該不必要再增加這個。

至於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從內容看起來是完全不同意私立學校來設立，我想這一次院版所提出來的修正條文是針對這些私立學校，基於它的教學研究以及實習的必要性，容許它來設立住宿式的長照機構，所以這個部分在精神上完全是衝突的，要看委員最後的決定是怎麼樣。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抱歉，慢了一點點進場。很感謝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教育部和衛福部剛才已經都做了表述，聽起來應該是支持我這個修正動議的意思嘛？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其實大家是為了要讓長照機構能夠更便利，有被規範，但是也能夠開設出去，以至於有量能來解決現在的長照問題。那中間涉及到學校的部分，也就是這次爭議很大的部分，我做的這個限縮確實是既讓學校有實習、教學的場所，讓長照可以進行得更順暢，但是又把它限於教學、實習及研究，社會也不會覺得私校是拿這個，講難聽一點就是掛羊頭賣狗肉，或者是做其他的用途，我想也不會是這樣，所以這是我修法的原意，感謝到目前為止聽到的支持，也希望大家再多予支持，我們能夠順利通過。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之後是蔣委員、吳委員。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重複講，但是剛才蘇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我非常支持，本席早上就已經質詢過，我們今天做一件事情要想到 10 年、20 年以後會發展成什麼情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從 2016 年開始的長照就是希望以社區為基礎，如果沒有一點點來鞏固它的核心價值，恐怕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體系會很快的毀於一旦，所以我覺得衛福部還是需要努力去推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去結合社區的各種資源，這個要做，不然這個壓力馬上就來了，長照保險的壓力也會跟著來，如果不趕快把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體系做起來，我們的長照體系真的是令人擔心。

以這件事情來講，我當時是想寫在立法說明，但是我覺得蘇巧慧委員寫得非常好，所以本席是支持她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第二十二條的修正動議，其實各委員大概方向都一致，針對這一款，大家都認為立意很好，但是應該要有適度的限縮，只是說限縮的範圍大或小。我們看到蘇委員和邱委員的文字其實是差不多，差別只是在主條文還是在立法理由。賴香伶委員是希望有一個把關機制，經主管機關認可，當然很謝謝次長提出來，在整個審查上應該還是先回歸教育部。

其實大家都很關心這一條，跨黨派委員也都有意見，所以我是認為可以再仔細思考，譬如說設有長照相關科系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能夠排除這樣的限制，那就是不受原本的長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相關的規定，但是這個長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的規定是滿嚴謹的，現在如果把它放寬，那個尺度的拿捏應該怎麼做？我覺得還是要非常嚴謹，邱委員剛才也提到要謹慎，既然大家都有這樣的意見，我覺得可能還是要再思考，這一條不急於今天就通過，可以先保留，讓

更多的意見進來會比較好，也會讓這樣的修法更周延。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在這一條提出來之後，確實在民間團體，尤其在機構界是有一些反彈啦！但是我知道衛福部會修這樣的條文，增加了設有長照相關科系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把它豁免，只是要解決一個問題，就是根據私校法第五十條，這些學校已經是法人了，它不需要再設法人，它只是要回到機構設立的籌設和許可，那機構的籌設和許可是衛福部主管，私校法人的部分是教育部管，所以其實是省掉了那個法人設立的一個程序而已，很簡單，就是想要解決這個問題。

但是這也延伸了一些問題，就像范雲委員在擔心的，這也是我後來比較擔心的問題，現在教文委員會正在審查高中以上學校的退場條例，教師合格率如果要到 60%，可能受影響的大專院校有 23 個，高中有 27 個，也就是說我們即將面臨到的是大學和高中的退場潮啦！未來這些學校如果已經到預警和退場，要進到我們長照的申請，那你們怎麼處理？我覺得這是很可能面對且即將面對的一個問題，衛福部這邊有沒有一個審理的機制？今天教育部也有來嘛！教育部是不是直接就擋住了？如果它是所謂的預警學校，可能已經快營運不下去了，或是已經準備退場了，那這個要來設長照機構就不允許，你們教育部是不是會來做確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已經准它設了，設了之後，因為少子女化的問題真的很嚴重，所以學校未來還是要面臨退場或是預警，那怎麼辦？到那個時候，這些長照機構應該回來衛福部了，因為這是衛福部管的，那衛福部有什麼策略？我覺得這要整體來思考。范雲委員剛才一直要我幫她表達，其實我今天在質詢的時候也想問，但是因為沒時間就沒問，趁著我們在討論第二十二條的時候，我相信大家應該要很認真地來面對這個問題，因為即將面對的就是學校的退場機制，這個退場的議題要去面對啦！所以請教育部和衛福部說明清楚，教育部先說好了，因為這個退場條例正在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振邦：有關私校的部分其實是這樣，依現在的私校法，它本來就有一個辦理轉型的機制，如果學校真的要退場，其實現在的私校法也有所謂的解散、清算、停辦及轉型，會循這個機制來處理，我們會來審議。如果它真的要停辦，一旦我們同意它停辦了，這個法人要解散清算了，它也是可以去向衛福部再申設，就是重新來過，它可以轉型成長照法人。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重新申請法人？

徐專門委員振邦：如果它真的經過我們同意以後。

吳委員玉琴：因為它法人的資格已經不見啦！如果它退場的話。

徐專門委員振邦：就是經過退場以後啦！現在委員擔心的是還沒有完備那些解散和清算程序的部分，這次我們要提退場條例的原因就是現在對於那些專輔或是有一些經營危機的學校，我們沒有公布學校的法源依據，如果這個條例過了以後，我們就有法源可以去公布這些學校，在大家都知道它的經營有壓力的前提下，我們有兩個做法，一個就是給它一個專案輔導的時間，如果在期間內沒改善的話，我們就直接解散清算了，這個就很單純。如果在期間它自己要申辦轉型的話，我們會審它的轉型計畫，它將來也是要循相關的機制去處理，如果要轉辦社福機構的話，

它要正式的去申設，所以委員不用擔心，我們現在的法制如果能夠完備，這一塊是沒有疑慮。

另外，因為我們常常在督導學校，所以知道它的董事會運作和財務的狀況，如果學校要申設附屬機構，我們當然大前提是看它的實習和教學需要，其實不瞞各位說，這一類系所招生也滿辛苦的，如果它已經被列為這種學校，那它的招生應該是有些危機啦！所以學校在這方面如果沒有很正當的理由，我們在審的時候也會加以考量。學校是在我們審完以後，在第一關過了以後，同意它設立附屬機構，它才會依後面的 SOP，由衛福部去看它申設的相關消安或是一些環境條件的投資等等，這個專業的部分會由衛福部繼續去處理。以上。

**祝司長健芳：**剛才委員關心的是有一些私校已經準備要退場，因為我們這個條文主要還是綁定要有長照相關科系，所以已經準備退場的學校，第一，要看它有沒有長照相關科系，如果它在這個時間要退場，因為條文過了之後，它想要申設長照相關科系，這個部分教育部剛才才有特別說明，一定會衡酌它的師資、相關的配備及相關的財務有沒有辦法允許它增設長照相關科系，所以要退場的學校不會因為這個條文通過之後就全部轉過來，在這個部分會有把關機制。在教育部那邊要看它的籌設計畫，要看學校的財務狀況，要看它的師資和配備，還要看它設立相關科系的必要性，核准之後就會進到衛福部這邊，依長照的一些相關法規來審理。

因為住宿型機構的審理單位都在地方政府，在地方政府的審理過程中，很重要的是看它的土地不符合後續興建的公安、消防，還有招募的人力計畫，這些統統要一併來看待，在准了之後才會准予籌設，然後才去做興建或是修繕，最後才會設立。所以我們這一次的修正對於一些有相關科系而且想要投入住宿式長照機構的學校法人來說，它的行政程序可以簡化，不用再去設一個長照法人。因為過往我們也看到，如果有兩個法人組織，當一個母機構的附屬機構有雙頭馬車的領導或是意見不同的時候，反而是造成附屬機構的一個危機，這一次的修正方向其實是簡化了行政程序，也期待透過這樣的機制，讓我們長照人才的培訓能夠更扎實，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再來是蔣委員。

**邱委員泰源：**剛才吳委員提到的部分，看起來都有解釋，那是一個狀況，大家要去釐清。但是我 care 的是蘇巧慧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剛剛司長有提到，要讓它有教學或怎麼樣，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堅持。各位都很清楚，在很多地方的決策，幾年後如果有政治力量影響，其實那個決策都會變，如果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沒有把它限制在一個好的方向，我個人是覺得大家不要對自己的決策太有信心啦！大家都是常常在參與政策方面，有時候它的影響力變化萬千，所以我覺得在立法的時候，絕對要寫得非常清楚，這樣才不會毀掉長照。我們希望那個科系的學生到這個單位就是好好的去研究長照，董事會也要研究怎麼來配合我們國家高齡化的照顧，不要想東想西啦！把這個做好，不然將來會衍生很大的問題。有關范雲委員或者吳玉琴委員提的另外一個問題，我覺得我還是支持把蘇委員提的修正動議列入條文裡面，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想邱委員對這一條也提出了他的疑慮，當然大家不會反對目前基本的方向，只是說再怎麼樣去限縮它的範圍，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再多討論，為什麼？因為這邊不單只是說設有長

照相關科系的私校，目前正在討論私校退場相關的修法和機制，所以這個要非常慎重。那私校為什麼會退場？它有很多原因，今天做這樣子的一個換軌和銜接，有沒有真的思考未來可能帶來的衝擊和影響？比如說私立學校法對董監事資格的要求與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的董監資格就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未來不是只有主管機關教育部先來審，衛福部最後再來看，而是你們兩個部會有沒有仔細討論好，未來在整個換軌銜接上面不會有問題？而且我們是針對退場的私校哦！它可能本身就出了一些問題，有可能是財務或招生各方面，那可想而知，如果今天這個法通過，勢必會有為數不少的私校需要來做這種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所以我還是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要更嚴謹和慎重。其實像賴香伶委員的修正動議，多一個主管機關認可，多一個把關，我認為她也是有這樣的疑慮，所以這一條還是先保留會比較好。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真的建議衛福部不一定要很堅持你們這個條文，因為當時在討論的時候，你們是好意想要依照私校法第五十條把它納進來，把它排除法人的設立，省掉一道程序，可是後面就會帶來很多的疑慮，包括這個機構到底要多大？它的角色功能是什麼？那未來要面臨大家在講私立學校退場機制，這個複雜度又出來了，因為之前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還沒有對退場機制的討論，現在有退場機制這個變數進來，那我們在這裡又把它放進來，我覺得不確定性太高了，所以請部裡面思考一下，是不是維持原來的第二十二條，先這樣來運轉？因為我們上次在請教教育部，教育部也沒說哪一個學校有意願或是積極想要來籌設，好像沒有特別的意願想來籌設這個住宿型機構，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保持原來的條文就好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有關於這個條文是這樣子啦！第一個，我們當然樂見有私立學校願意來投入，來補足我們的缺口，因為住宿式機構的床位數在未來的預估裡面還是會有缺口存在，而且現在我們很努力地用公共化的計畫在推動，但是那個場地的確不好找，所以如果有私部門願意來做投資的話是最好。

第二個，因為這個牽涉到教育部的私立學校法，他們已經有解套了，私立學校法好像有修法，在教育部的私立學校法裡面，它本來就可以做這個，但是卡到長服法又變成不能做，政府的兩套法令互相扞格，所以我們衛福部才說是不是要配合私立學校法的規定來做一個改變，如果這一條暫時維持不修的話，我們仍然會被質疑為什麼私立學校法說可以，但是長服法又不行？在這個地方會受到質疑。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因為從開始到現在也討論很久了，我們先休息，待會兒再繼續，你們在休息時間可以私下討論一下第二十二條應該怎麼處理，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停下來是為了要走得更快。第二十二條是照蘇巧慧委員修正動議的版本嗎？不好意思，你們把剛才討論的結論再重複一下。

吳委員玉琴：剛才大家經過協調，有一些擔心教育部也知道了，衛福部也知道了，所以我們希望衛

福部這邊擬一個附帶決議，對於預警的學校或是專案輔導的這些學校，我們就不讓它參與長照的設置；未來學校在設立住宿型機構的時候，由中央來做許可，所以要去調整設立許可的辦法，因為過去的許可都在地方，未來學校設立住宿型機構應該由中央來做許可，這部分衛福部也同意。那我們是建議以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在第二項第二款的部分增加了「且僅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是綜採委員意見通過，再加附帶決議？

吳委員玉琴：是。

主席：好，我們待會兒再回來看附帶決議，你們現在還在撰寫嘛？

祝司長健芳：對。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三十條。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第三十條是莊競程委員針對長照機構的業務負責人來修正第二項，原則上這樣的修正與我們過往函釋的精神相符，所以我們同意這樣的條文文字。

主席：第三十條按照莊競程委員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之一。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第三十二條之一，吳委員提的修正是在我們授權訂定特約制度的子法裡面，多點出了一個特約年限和續約條件，這個部分本來也是在未來訂定的範圍，所以我們支持。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照吳玉琴委員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之二，吳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第三十二條之二部分，非常感謝委員對於長照人員勞動權益的關心，委員在第 9 頁有一個修正動議，我們建議這個文字更為完整和精確，建議能依照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有先跟衛福部溝通，後來勞動部又對我的文字建議修正，我也接受了，就是長照特約單位應該為所聘的長照人員的相關勞動條件保障應該要確保，這部分我也尊重勞動部建議的文字，建議大家一起支持。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二照吳委員修正動議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一，院版和吳委員的版本都一樣，大家沒意見的話，第三十九條之一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院版跟吳委員的版本都一樣，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一，前二項都一樣，吳委員版本多了第三項，請行政單位表示意見。

祝司長健芳：第三項的部分，吳委員針對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如果導致服務對象死亡，這邊是處負責人比較高的額度，並規定得按次處罰，我們覺得死亡了就是罰一次，應該不會有按次的情況，下次再犯才会有按次處罰，所以這邊的「按次處罰」要刪除。

吳委員玉琴：「按次處罰」拿掉我沒有意見，這部分是參考老福法裡面對住宿型機構如果在照顧上導致死亡好像沒有一個層次感，所以我加了這個層次，致死應該要有更重的處罰，請大家一起

支持。對於拿掉「按次處罰」，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一按照吳委員的提案，刪除最後「並得按次處罰」的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一，吳委員玉琴有提一個修正動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行政部門有來跟我溝通，因為特約的樣態還滿多的，所以他們建議把修正後的第一項刪除，因為樣態太多了，只要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二——你們幫我唸一下文字好嗎？

祝司長健芳：第四十八條之一：「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

第一項整個刪掉。

吳委員玉琴：我的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原來處理的是第三十二條之一整個合約裡面一些違規的情形，因為你們也說裡面的樣態太多，所以會回到合約裡面處理，這我可以理解，我同意把第一項拿掉。第二項是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二，針對有關勞動條件的議題，如果有違反該法律規定，經處罰還沒有改善，應該停止派案，或情節重大就終止特約，我覺得這就比較完整，所以第二項保留。

主席：這邊多一個「者」，即「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

祝司長健芳：保留修正動議的。

主席：照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院版與吳委員版本版本一樣，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院版跟吳委員版本其實是不一樣的，你們之前整理沒有發現，第三項倒數第 2 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這邊有差異，院版只有「處罰」，沒有「連續」，所以要按照誰的版本？

祝司長健芳：可能要按照院版，因為基本上是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基本上就是限它改善，它沒有改善就處罰，沒有所謂的一直連續處罰。

主席：吳委員，是按次處罰或連續處罰？第 18 頁的最後 1 行。

吳委員玉琴：原條文有連續處罰，你們是要改掉連續處罰，是不是？

主席：法務部說明一下。

劉參事英秀：補充一下，現在法制作業上的行政裁罰已經沒有連續處罰的概念，統統要寫成「按次處罰」。

吳委員玉琴：OK，尊重法務部的說明。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院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院版跟吳玉琴委員版本相同，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

祝司長健芳：吳委員的版本是讓文字更明確，我們支持。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洪申翰委員有修正動議。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主要也是順著剛剛跟薛次長討論的內容，其實我們現在使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照理來說也是我們長照體系潛在應該服務的對象，確實現在在移工部分遇到一些勞資條件上的問題，也導致這些移工進來臺灣的意願大幅降低，我想這部分在衛環委員會也討論很多。我強調這是一個長期斧底抽薪的做法，其實應該要逐步把這些使用移工的家庭納入到長照體系裡面來思考，當然我有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剛剛衛福部有來溝通，所以我們希望提一個修正動議，把它列為比較長期能夠把長照體系跟移工的家庭能夠更互相牽合、互相支援的政策跟階段性的評估跟目標，我們想要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所以就條文的部分，剛才衛福部有來溝通，我們不一定堅持，但是想到用修正動議的方式，希望衛福部可以啟動這樣的政策評估。不好意思！是想提出一個附帶決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要求衛福部做長期的政策方面的評估跟訂定階段目標。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對不起，一聽到洪委員說沒有堅持，就立刻宣布通過，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非常謝謝委員，在這個階段修法要同時處理外籍看護的話，大概會很難，剛剛在詢答的時候，委員也跟我討論過，我想未來的方向，對於外籍移工的整個政策以及如何管理最能夠落實符合國人對失能照顧的需求，我在這裡要拜託一下，還是要跟勞動部一起來，不是只有責成衛福部，因為移工政策還是勞動部在主導。

**主席：**我們待會兒再回來看附帶決議，第六十二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院版跟吳玉琴委員版本相同，第六十六條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計有 3 案，請宣讀。

1、

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規定，設有董事資格、自有財產等限制，惟修法後讓私校得以排除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適用，對於長照機構品質之把關，是否得以維持，不無疑問。另考量教育政策與長照政策面向非相同，且私校之用地可能系租用國營事業之土地，若僅憑設立相關長照科系即可規避退場機制，將與教育政策有所衝擊，故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研擬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的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張育美 洪申翰

2、

鑑於長照特約單位若削價以招攬長照服務使用人，而該削價以招攬長照服務使用人受到相對低價之優惠，難以期待主動舉發，故主要抑賴主管機關自行檢查。另若確認長照特約單位有削價競爭行為，倘該長照特約單位追收未果，修法目的即無法達成，故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查緝長照特約單位是否有削價競爭行為以及追收未果之情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張育美 洪申翰

3、

為完善長照服務體系，並保障長照人員之權益，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修法後六個月內，會同勞動部及內政部研議修正現行長照服務契約書之規定，以使該等人員相關勞動權益獲得保障。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祝司長健芳：3 個月擬出相關配套措施是可以的。

主席：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祝司長健芳：第 2 案沒問題，也會照委員的附帶決議，2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 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祝司長健芳：修法後 6 個月內會同勞動部和內政部來研修相關的服務契約。

主席：第 3 案通過。

另外還有 2 個附帶決議，我們先休息等影印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宣讀附帶決議第 4 案、第 5 案。

4、

我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應為政府長期照顧服務之涵蓋對象，惟現行法規政策尚未納入外籍長照人員。爰此，長期照顧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動部，應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檢討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政策評估，並提出政策目標落實之路徑與階段目標，以期降低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對外籍看護工之依賴，並提升我國長期照顧服務能量。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5、

本法修正通過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屬專案輔導學校，應不予同意其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另設有長照相關科系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欲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經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應再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續請併同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蘇巧慧 洪申翰 蔣萬安

主席：處理第 4 案，第 3 行有加進去手寫的「應會同勞動部」，後面「應於 2021」的「應」就刪掉。

請問行政單位及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第 4 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問行政單位及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第 5 案通過。

現在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4 分）**

附錄：

委員賴惠員等修正動議：

鑑於「菸害防制法」自 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施行，迄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時間為 98 年 1 月 23 日，距今已逾 12 年有餘。隨科技日益精進，市面取得菸品品項已與昔日不同、品項多元，尤以電子煙為顯。近年來媒體多次報導民眾吸食電子煙情形日益頻繁，且影響民眾身心健康狀況，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未成年者電子煙使用率迅速攀升，估逾 5.7 萬名少年刻正使用電子煙，且電子煙已入侵校園。另，查電子煙油可隨意添加各式致癌物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至 110 年 3 月抽驗電子煙，完成 1 萬 1,828 件，9,256 件檢出尼古丁成分；104 年至 105 年分別檢出約含有甲醛 14.4% 及 9.6%，含有乙醛 16.1% 及 16.4%，二者皆具致癌性，且長期使用將引起咳嗽、喘鳴、胸痛及支氣管炎；又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 年全國肺炎死亡率高達 64.4%，且「肺癌」粗發生率逐年攀升，107 年 65.1% 且個案數攀升至臺灣癌症統計第 2 高。惟查現行菸害防制法未就電子煙進行規範，致我國販售及使用行為氾濫，政府機關查緝困難。綜上，為促進及保障我國民眾身心健康，使我國法制益臻周延，確實回應及落實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社會期待及民間團體之建議，爰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提案人：

賴惠員

連署人：

吳心峰 黃子芳

說明：

- 一、依 2018（民國 107）年第八次締約方會議，其中認定加熱菸為應受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所有相關條款及各國法令管制之菸品；另，2020（民國 109）年 7 月 27 日，世界衛生組織更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有條件通過 IQOS（一種加熱菸之商品名）之上市前審查後，再次引用第八次締約方會議之建議，發布聲明指出，加熱菸是菸品，亦即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之規定，應完全適用於加熱菸。爰於本法明確定義加熱菸為菸品，以利規範與管理。
- 二、2014（民國 103）年 10 月舉行的第六屆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上，曾促請各締約方考慮以菸草製品、醫療產品、消費品或其他類別產品（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方式，禁止或管制電子煙；及敦促各締約方考慮禁止或限制電子煙的廣告、促銷和贊助。並且將電子煙詳細定義為「電子煙是電子尼古丁輸送設備（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簡稱 ENDS）中最普遍的原型，藉由加熱液態溶劑釋放煙霧供人吸入」。
- 三、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成年人吸菸率逐年下降，自 95 年 22.1%、100 年 19.1%，下降至 107 年的 13.0%；然，衛生福利部（108）推估，逾 8.1 萬名少年使用紙菸、5.7 萬名少年刻正使用電子菸。對照近年我國肺炎死亡統計逐年攀升，死亡率自 95 年 37.7%（5,396 人）上升至 100 年 39.0%（9,047 人），該部最新統計（108 年）更顯示死亡率已達 64.4%（1 萬 5,185 人）；十大癌症發生率統計，「肺癌」粗發生率也自 95 年 44.8% 上升至 100 年 47.62%，再攀升至 107 年的 65.1%。即使成年人吸菸率逐年下降，仍不可忽視少年使用紙菸、電子煙情形，倘長期使用恐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國人肺癌死亡恐持續攀升，令人擔憂發生年齡層恐將逐年下降。
- 四、查媒體報導，近年來市面上電子煙的販售及使用行為氾濫，民眾自發的檢舉案件每年逾千件以上，部分不肖電子煙商頻以誤導資訊吸引少年主動購買嘗試。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電子煙情形，部分含有甲醛或乙醛成分，二者皆具致癌性。依國際癌症研究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癌症因子分類，甲醛歸為 1 級（確定為致癌因子），乙醛為 2B 級（可能為致癌因子）。此外，吸入甲醛或乙醛會刺激眼部及呼吸道，引起咳嗽、喘鳴、胸痛及支氣管炎，長期吸入恐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該等內容物對人體均具高度危害性；又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至 110 年 3 月受理 1 萬 1,828 件電子煙檢體結果顯示 78.3% 具成癮性尼古丁。
- 五、次查，電子煙是以鋰電池運作的霧化器，其主要成分通常由鋰電池、霧化器、卡夾煙彈或補充液所組成，在使用電子煙吸入氣流時，即可啟動霧化器將煙彈內之液體打成霧氣，產生類似吸菸的效果；電子煙油可隨意添加，國內外已查獲多起電子煙含毒品之案例，包括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成分，可能讓使用者因此染上毒癮；另，國外研究亦顯示，電子煙霧中，除尼古丁、甲醛、乙醛外，更含許多化學物質，如丙二醇、二甘醇、可丁寧、毒藜鹼、菸草生物鹼或其他超微粒子與發揮性有機化合物，長期施用後，對使用者可能產生

癌症或其他疾病之健康危害。

- 六、又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 7 月舉辦之電子煙防制政策民意調查結果，91.3%民眾贊成電子煙加強管理、72.9%贊成全面禁止輸入國內，92.6%贊成應禁止販售電子煙給未成年人，顯見我國民眾對於電子煙管理政策已具相當共識。
- 七、再查行政院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該次修法已針對電子煙加強管理，確保國人於室外公共場所免於二手菸危害，期建置無菸害生活環境，維護國人健康。
- 八、綜上，我國長久以來均積極配合參與國際規範，自應比照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又行政院既於 106 年彙整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民眾意見研擬菸害防制法之規範及限制使用行為，並賦予執行機關確實之法源依據，綜上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以使我國衛生管理法規更為周延，落實政府保障國人健康之決心及作為。

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菸品</u>：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u>尼古丁</u>以取代菸草之<u>天然植物</u>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u>相類產品</u>。</p> <p>二、<u>類菸品</u>：指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u>相關產品</u>。</p> <p>三、<u>吸菸</u>：指吸用、嚼用、含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或類菸品之行為。</p> <p>四、<u>菸品容器</u>：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p> <p>五、<u>菸品廣告</u>：指以宣傳、促銷或其他動作，直接或間接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p> <p>六、<u>菸品贊助</u>：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u>直接或間接</u>形式之捐助，向不特</p> |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菸品</u>：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p> <p>二、<u>吸菸</u>：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p> <p>三、<u>菸品容器</u>：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p> <p>四、<u>菸品廣告</u>：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p> <p>五、<u>菸品贊助</u>：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p> | <p>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修序文文字。</p> <p>二、查菸酒管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另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代用品，指含有尼古丁，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p> <p>三、本法無施行細則說明菸品定義內之代用品，為使本法與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趨於一致，爰參考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有關代用品之規定，酌修第一款菸品之定義。</p> <p>四、考量原有「菸品」定義內容，不宜再出現「菸品」，及國際上陸續推出各式新興菸品得供人吸用之菸草產品，基於所有菸品均有害健康，必須予以納管，爰將「其他菸品」修正為「其他相類產品」以周延第一款菸品之定義。</p> <p>五、鑑於近年來國際間已發生多起電子煙肺傷害致死案例，世界衛生組織亦於2019(民國108)年建議，從嚴禁止或限制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使用。由於電子煙油之物理性態及其使用方式，具有模仿及產生菸品使用之效果，易誘使未成年者及未曾吸菸者使</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為。<br/>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p> |      | <p>用，致生後續吸菸成癮。為使不斷推出，且經常含有各種危害不明添加物之各式電子煙及其他類菸品，有管制之法源依據，爰新增第二款類菸品之定義。該定義所指改變原料菸草之物理性態，係指改變物理學上的固態、液態、氣態，例如電子煙油已將菸草之尼古丁成分萃取溶為液態製品，已改變菸草之固態，即屬類菸品。類菸品一詞依其原料特性及使用方式採類別性定義，係為前瞻性法律規範之需，避免未來有新名稱之產品上市，或業者以改變目前通稱之名稱（如將電子煙改為其他名稱），而規避法律之適用。至定義所稱相關產品，以電子煙為例，得包括菸油及供吸食使用之專用器材，非專用之器材不屬之。符合類菸品定義之產品，除原料特性符合外，尚包括有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特性。</p> <p>六、依據 2018（民國 107）年第八次締約方會議，其中認定加熱菸為應受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所有相關條款及各國法令管制之菸品；另，2020（民國 109）年 7 月 27 日，世界衛生組織更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有條件通過 IQOS（一種加熱菸之商品名）之上市前審查後，再次引用第八次締約方會議之建議，發布聲明指出，加熱菸是菸品，亦即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之規定，應</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完全適用於加熱菸。我國長久以來均積極配合參與國際規範，更應比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嚴謹態度與建議，明確定義加熱菸為菸品，以利規範與管理。</p> <p>七、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六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新增第二項，將雖未吸食，但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第三款之「吸菸」行為，以適用本法第三章「吸菸之禁止」第四章「吸菸場所之限制」與第六章「罰則」之規定，至所謂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係考量第一款菸品定義包括以其他方式使用之其他相類產品，爰酌修現行吸菸行為規定。</p> |
| <p>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u>類菸品</u>予<u>未成年者</u>。</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p>                            | <p>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p> | <p>為保障未成年者及孕婦身心健康，特別於新興類菸品影響我國未成年者狀況甚鉅時代，配合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及民法未成年相關規定調整，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
| <p>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u>使用、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u></p> <p><u>一、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之物品。</u></p> <p><u>二、類菸品。</u></p> | <p>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u>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u></p>       | <p>一、基於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類似物品，目前並未明文禁止其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為避免管制之漏洞，爰增列於第一款規定，以降低兒童及少年進而接觸菸品之可能性。</p> <p>二、電子煙及其他改變菸品原料性態或其他非菸品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相關產品，均屬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所</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定之類菸品。目前已有之研究顯示，電子煙不論含有尼古丁與否，對健康傷害並不亞於傳統菸品，隨著使用人數及其添加物不斷演變，國際間已發現多起電子煙造成肺傷害致死案例，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止，美國累計通報 2,807 名電子煙肺傷害個案，其中 68 名死亡，近八成患者小於 35 歲。2019（民國 108）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禁止或限制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使用。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國、高中學生之電子煙使用率，107 年分別為 1.9%與 3.4%，推估超過 3 萬 8,000 餘位國、高中學生正在使用電子煙，顯示電子煙之興起已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 年 7 月）舉辦電子煙防制政策民意調查結果顯示，91%民眾贊成電子煙應加強管理，73%民眾贊成全面禁止電子煙輸入，92.6%贊成應禁止販售電子煙給未成年人，顯見我國民眾意見已具高度共識。考量電子煙及相關類菸品存在各種已知與未知之健康危害，及未來可能以各種名稱、添加物、使用方式上市，為保護國民健康，爰增訂第二款規定，全面禁止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依第二條第二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類菸品之定義，以電子煙為例，菸油及專供電子煙使用之器材，均屬本法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之標的。非專用之器材則不屬之。</p>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椒華 羅致政 黃世杰 劉世芳 江永昌 鄭麗文 許智傑 何志偉  
翁重鈞 費鴻泰 葉毓蘭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李德維 溫玉霞 鍾佳濱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廖婉汝 邱顯智 楊瓊瓊 陳明文 謝衣鳳 蔡適應 張其祿 周春米  
鄭正鈴 何欣純 莊競程 林宜瑾 賴品妤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周志宏  
主任委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 郝培芝  
學院院長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 陳黃榮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李怡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 黃麗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許智傑、陳椒華、羅致政、劉世芳、黃世杰、江永昌、葉毓蘭、翁重鈞、何志偉提出質詢；委員鄭麗文、費鴻泰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條(含委員葉毓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增訂附表三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七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推動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實施計畫中，訂定以研討會方式辦理相關專班，並包含探討公務倫理兩難困境、帶領學員反思等等，盼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於文官體系之中、形塑優質組織文化，並使公務人員具備正確之價值觀及倫理觀念之效。

有鑑於倫理兩難困境係哲學此一學科中所長期討論、研究之項目，且哲學系向來以蘇格拉底式詰問教學法著稱，對公務倫理宣導所訂之實施方式與目的可謂一大助力。爰建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議於「公務倫理宣導講座薦介名單」中納入倫理學為其專業之哲學學者，且於每次講座中至少有 1 名倫理學專業學者做為當然主持人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將研議成果報告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列席就「從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檢討毒品查緝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最近我們看到報紙上有非常多各單位非常辛苦查緝毒品的績效，所以今天本委員會特別安排這一次專題報告。

現在請各單位報告，每個單位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請法務部張次長報告。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從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檢討毒品查緝作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毒品防制工作一直

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及毒品入侵校園等問題，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100 億元之預算規模，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政府自 106 年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迄今，以 104 年與 108 年相較，各級毒品施用人數減少 1 萬 0,794 人，下降約 17.6%；初次施用毒品新生人口大幅降低減少 7,783 人，下降約 43.2%。各級毒品施用人口及新生毒品人口均有下降，顯見政府在反毒策略之方向正確，也有具體成效。中正大學 110 年 2 月 26 日公布之「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對政府強力緝毒之表現有 63.4%受訪者持正面評價，可見政府對毒品防制工作之努力受到民眾肯定。行政院也在 110 年 1 月 8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 2.0（第二期工作），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從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四大面向著手，以「抑制再犯」、「降低新生」為目標，期望全面性解決毒品問題。

## 貳、政府緝毒作為

毒品犯罪問題成因複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 從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四大面向著手，政府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採取寬嚴併濟刑事政策，對於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行為嚴加處罰，對於施用毒品行為增加多元化緩起訴處分處遇，以期達成「減少需求、減少供給、減少危害」三減目標。其中就緝毒面向分述如下：

###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緝毒資源強力緝毒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統籌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關務六大緝毒系統持續查緝毒品，拒毒品於境外、截毒於邊境、壓制境內毒品。107、108 年間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執行「安居緝毒專案」第 1 波至第 4 波全國性緝毒行動後，於 108 年查緝毒品總量創新高達 9476.5 公斤。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升溫，航班減少、人體夾帶毒品困難度提升，惟混合式新興毒品於青少年族群間流行且致死率極高，臺高檢署旋即統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09 年 5 月起陸續啟動「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查緝行動」、第 5 波「安居緝毒專案」，共扣得各級毒品共八千八百五十餘公斤、大麻 1,477 株、毒品咖啡包達 19 萬 2,331 包，是歷年來安居專案查緝最亮眼的成績，有效壓制各類毒品及混合式毒咖啡包之擴散。

110 年起為更深化安居專案強力掃蕩新興毒品、校園及社區毒販，臺高檢署已擬訂 4 年期安居緝毒框架計畫，落實「查量」、「追人」併重之緝毒策略，加大查緝力道，壓制毒品供應。

### 二、科技緝毒強力掃蕩新興毒品、校園及社區毒販

#### （一）成立「資料整合平臺籌設工作小組」及持續推動安居查緝專案

臺高檢署邀集各緝毒單位成立「資料整合平臺籌設工作小組」，針對各緝毒單位相互所需之資料，進行一次性規劃、分階段建置，並逐年進行滾動式調整，建立更為健全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大數據加值分析；另結合區域聯防機制，整合緝毒資源，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依據擬訂 110

年起為期 4 年之安居緝毒框架計畫，依當前毒情調整高風險目標，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及溯源斷根，並結合縣市政府就涉毒之特定營業場所進行查緝行動，為國人建立安居無毒家園。

(二)即時發現新興毒品盛行，迅速展開行動壓制，防止傷害擴大

臺高檢署 109 年經本部提供法醫研究所之分析資料發現施用 PMMA（俗稱：強力搖頭丸）致死案例遽增，與各緝毒系統建立 PMMA 快速檢驗及毒咖啡包裝資料庫、即時通報及案件溯源列管，鎖定特定營業場所課予毒品防制義務，強力掃蕩並發動數波專案同步執行查緝，強力壓制 PMMA 等新興毒品，109 年 12 月因施用 PMMA 新興毒品死亡件數已降至 2 件，與 108 年 12 月之 27 件死亡數比較已大幅降低，已獲初步控制。

(三)整建高科技裝備，強化查緝量能，拒毒於境外

各緝毒系統整備各類偵搜及檢驗科技設備，如 X 光儀檢測設備、手持式拉曼光譜儀、岸際偵蒐設備等科技裝備提升檢驗能量，避免毒品或其先驅原料以不明粉末方式輸入，落實多層次查核，拒毒於關口。

#### 參、策進作為

109 年國內查獲毒品來源以境外走私為主，占九成以上，以來自中國大陸居多，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次之。又 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皆加強通商口岸邊境管制作為，犯罪集團利用漁船或以國際快遞、包裹夾藏毒品走私來臺，對此擬定緝毒作為如下：

一、深化國際緝毒合作，建立國際緝毒情資整合協調窗口，阻毒於境外

依據疫情狀況，規劃邀請國外緝毒單位來臺或派員至國外執法機關進行交流，另持續加強駐外警務秘書及法務秘書之責任，積極建立執法機關直接互動管道，深化國際緝毒合作，提升境外緝毒能量。

二、臺高檢署建立國際毒品情資整合單一窗口及「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

我國毒品九成以上來自境外，針對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遇有踩線或需要情資整合、協調或爭議解決時，依據臺高檢署建立「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藉由通報臺高檢署及報請檢察官指揮之機制，整合重大毒品情資及各緝毒辦案資源，截至 109 年 12 月報送臺高檢署統合列管計 391 件。其中最為亮眼案件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指揮警察、海巡機關聯手溯源破獲國內重量級林姓毒梟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8 月、12 月間指揮警察、海巡機關破獲國內緝毒史上最大宗運輸毒品海洛因磚 510.93 公斤及安非他命 610 公斤，溯源查獲國內重量級黃姓毒梟，成功阻斷南海毒品輸入我國之通路，澈底瓦解相關販毒網絡，未來將持續落實此一機制。

三、修訂「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鼓勵查緝新興毒品及大麻

(一)提高國際合作緝毒獎勵及未溯源斷根之懲處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已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公布施行，對於國際合作跨境緝毒之獎金提高，並對於重大毒品案件有不溯源、不通報或發布新聞致影響整體查緝績效者，得酌減或不給獎金，並得依相關法律懲處。

(二)修正混合式新興毒品獎金計算方式

以往查緝新興毒品咖啡包於核算獎金時，因包裝毒品重量輕微，計算總純質淨重必須逐一開拆，甚為繁雜，依修正辦法改以包（瓶）數為計算獎金基準並簡化計算方式，以符合查緝實務運作所需及便捷獎金核算，以激勵查緝新興毒品。

四、毒品一次性列管，提升快速檢驗能量，加強邊境控管未列管，而可供製作毒品之先驅原料，截毒於邊境

(一)毒品一次性列管：本部就有關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項目資料國外列管而國內未列管，扣除無標準品者共 337 項，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加速審議流程一次性列管，並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審議一次列管毒品 299 項，避免列管不足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毒品犯罪。

(二)提升新興毒品尿液之檢驗量能：自 107 年起由本部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工作，對於查獲在轟趴、汽車旅館及少年（未滿 18 歲）之毒品案件，本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刑事警察局建立廣篩方式，一次可檢驗三、四百種新興毒品，及毒品現行犯全面加驗大麻機制，107 年至 109 年中央鑑驗機關所檢驗之新興毒品尿液共計 4 萬 8,768 件。

(三)提升扣案毒品檢驗量能：臺高檢署建立扣案毒品 8 小時內快速檢驗，並新增概括選任 5 間民間檢驗機構擴充新興毒品檢驗量能。

(四)建立未列管而可供製作毒品之先驅原料之通報聯繫機制：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其權責管理之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第 4 級管制藥品原料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資訊整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所建置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簡稱化學雲），提供查緝單位查詢，俾以有效防堵未列管新興毒品原料於邊境。

五、近期大麻查緝成效

(一)110 年 2 月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在嘉義縣市查獲 2,609 株大麻及約 4 公斤大麻花。

(二)110 年 3 月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在新竹市香山區大麻活株 1,540 株、乾燥大麻成品 7 公斤、大麻香菸 880 支。

(三)110 年 4 月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等單新竹縣關西山區查獲大麻 1,608 株。

肆、當前毒品情勢

一、各級毒品施用人數持續下降

109 年各級毒品施用人數經案次還原人數總計 4 萬 6,810 人，其中第二級毒品 3 萬 0,895 人最多，第一、三級毒品施用人數呈下降趨勢，第二、四級毒品施用人數略有增長。整體施用人數較去年減少 3,454 人，以施用第一級毒品減少 2,927 人最多。

二、初次施用毒品新生人口持續降低

109 年初次施用毒品新生人口 8,517 人，占整體施用毒品人數 18.2%，較上年 1 萬 0,112 人，占整體施用毒品人數 20.1%，初次施用毒品新生人口減少 1,595 人。



### 三、毒品查緝量

經六大緝毒系統加強查緝力道，壓制境內毒品，108 年各級毒品查緝量（純質淨重）9,476.5 公斤為歷年之最，有效降低毒品供給，避免毒品流入市面危害國人健康。109 年持續查緝各級毒品，雖因疫情影響，經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查緝量仍高達 8,155.5 公斤。

### 伍、結論

毒品犯罪為各國政府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就毒品情勢觀察，近年緝毒成果豐碩，壓制毒品的供應，各級施用毒品人口及初次施用毒品新生人口均持續下降，民眾對於政府緝毒工作亦表認同。但毒品戰爭並未停止，本部仍會持續觀測毒品犯罪趨勢，即時與緝毒系統研議因應措施，加強斷絕毒品供給，並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通力合作，減少施用毒品者再犯。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報告。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從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檢討毒品查緝作為」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 壹、本局毒品防制工作重點方向

本局緝毒工作一向以「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為工作指導方針，實務上則著重於偵辦「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新興毒品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另配合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從根本斬斷販毒集團之金脈及網絡，以收最大之打擊效果。

#### 貳、109 年毒品查緝情形（參閱附表 1）

一、本局偵辦之毒品犯罪均為製造、運輸、販賣類型。自境外郵寄含第四級毒品成分之藥品案（如去假麻黃鹼、麥角安鹼、苯巴比妥），不列計於偵破案件。

二、109 年全年本局偵破毒品犯罪計 179 案（含毒品工廠 10 座，分別為大麻工廠 4 座、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 2 座、二級毒品製毒工廠 1 座、三級毒品製毒工廠 2 座、四級毒品製造工廠 1 座），較 108 年增加 24 案；查獲嫌疑人 304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0 人；查扣毒品總淨重 1,758.78 公斤，較 108 年減少 4,915.79 公斤，查獲量減少的原因，研析係受新冠肺炎影響，販毒集團成員入出國境不便，連帶影響毒品貨源之聯繫，漁船及貨櫃走私活動受阻，轉而以快遞、郵包化整為零方式走私毒品，毒品總量雖減少，但本局仍持續強化查緝作為，查緝案件量亦增加。

#### 參、各級毒品查緝情形（參閱附表 2）

##### 一、第一級毒品

偵辦第一級毒品案件 19 案 40 人，較 108 年減少 6 案、增加 11 人，查獲第一級毒品 62.83 公斤，較 108 年減少 94.22 公斤。

##### 二、第二級毒品

偵辦第二級毒品案件 82 案 123 人，較 108 年增加 19 案、35 人，查獲第二級毒品 211.75 公斤，較 108 年減少 657.26 公斤。

### 三、第三級毒品

偵辦第三級毒品案件 73 案 131 人，較 108 年增加 1 案、14 人，查獲第三級毒品 1,124.61 公斤，較 108 年減少 2,476.54 公斤。

### 四、第四級毒品

偵辦第四級毒品案件 5 案 10 人，較 108 年增加 1 案、緝獲人數無增減，查獲第四級毒品 359.59 公斤，較 108 年減少 1,687.77 公斤。

### 肆、109 年本局查獲毒品來源

#### 一、海洛因

主要來源為泰國 32.53 公斤，占 51.86%；馬來西亞 28.31 公斤，占 45.14%；墨西哥 1.88 公斤，占 0.56%。

#### 二、安非他命

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9.72 公斤，占 65.73%；加拿大 4.54 公斤，占 30.71%；馬來西亞 0.52 公斤，占 3.54%。

#### 三、大麻

主要來源為加拿大 160.62 公斤，占 83.26%；美國 26.86 公斤，占 13.92%；澳洲 1.12 公斤，占 0.58%。

#### 四、愷他命

主要來源為泰國 310.03 公斤，占 36.31%；越南 299.02 公斤，占 35.02%；中國大陸 100.51 公斤，占 11.77%。

### 伍、109 年至 110 年查獲重大毒品案件

#### 一、國內查緝部分

(一)109 年 3 月 13 日本局南機站與關務署基隆關合作偵破尤○○等涉嫌走私毒品案，自越南來臺貨櫃中，查獲愷他命 211 公斤（高雄地檢署）。

(二)109 年 3 月 29 日本局高雄市調查處偵破林○○等涉嫌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場，查獲毒品咖啡包 6 萬 8,000 包，一粒眠 14 公斤、大麻 10 公斤（高雄地檢署）。

(三)109 年 6 月 1 日本局航業調查處高雄站與關務署高雄關合作偵破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自越南進口貨櫃中查獲愷他命毒品 88 公斤。（高雄地檢署）

(四)109 年 9 月 23 日本局北機站與關務署臺北關合作偵破李○○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自香港空運來臺貨櫃中查獲愷他命 100 公斤。（臺北地檢署）

(五)109 年 10 月 1 日本局北機站與關務署基隆關合作偵破王○○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自泰國進口貨櫃中查獲愷他命 300 公斤、毒品先驅原料 2-溴-4-甲基苯丙酮 200 公斤。（基隆地檢署）

(六)109 年 12 月 23 日本局高雄市調查處偵破康○○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1 座、安非他命成品 9.7 公斤、愷他命 0.16 公斤。（屏東地檢署）

(七)110 年 3 月 19 日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偵破邱○○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大

麻植栽工廠 1 座、大麻植株 1,608 株、乾燥大麻葉 1 包約 200 公克，此案件乃國內史上查獲最大宗的活株大麻。（桃園地檢署）

## 二、跨境查處部分

109 年境外合作部分，國際情資交換 321 件，兩岸合作情資交換 45 件，境外合作及兩岸合作各偵破 1 案：

（一）本局與泰國海關合作偵辦之「泰籍 Karakead○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泰方於 109 年 2 月 16 日在泰國素萬那普機場查獲大麻膠 9.5 公斤及愷他命毒品 5 公斤，並逮捕泰籍犯罪嫌疑人計 3 人。

（二）本局與中國大陸福建禁毒總隊合作偵辦「陳○○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陸方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在南海海域攔截「浙○」貨輪，查獲安非他命 405 公斤，陸方逮捕 19 人，我國逮捕 5 人，總計 24 人。

## 陸、毒品查緝策進作為

### 一、持續追查毒品源頭，遏阻毒品流入國內

持續發掘、偵辦「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及製造工廠」案件為工作目標，尤以漁船、貨櫃等大宗毒品走私及各類製毒工廠案件為查緝重點，為鼓勵外勤發掘並偵辦此集團性、組織性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已修正本局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定要點，提高此類案件線索發掘分，如偵破並加倍核予績效。

### 二、加強注偵大麻植栽場案件，阻斷毒品供給

大麻類毒品在我國市場需求自 108 年起逐漸攀升，109 年大麻查獲總量較 107 年增長 23%，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除部分新興毒品外，傳統毒品均呈現負成長，大麻類案件卻不減反增，毒販除以精緻農業方式栽種大麻，亦有以國際郵包快遞模式闖關來臺，造成 109 年下半年自美加地區夾藏大麻類毒品案件暴增四成以上，109 年本局查獲大麻郵包占所有毒郵包案件數達 44.97%，今（110）年 1 月至 4 月則達 31.25%；109 年本局查獲大麻植栽場 4 座、大麻植株 404 株，110 年 1 月至 4 月本局查獲大麻植栽場 2 座、大麻植株 1,617 株，顯示大麻類毒品氾濫益加嚴重，危害至鉅，亟須加強偵辦，以有效斷絕供給。

### 三、積極發掘偵辦混合型毒品加工廠

毒咖啡包、毒果汁包、液態毒品、跳跳糖、大麻餅乾等混合式毒品正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包裝精美，容易降低毒品警戒性，且因混合各類毒品或不特定藥物，性質極不穩定，對人體健康造成極大威脅，爰將此類混合型毒品加工廠列為重點查辦目標，積極加強發掘偵辦。

### 四、加強溯源追查，揪出幕後主嫌

為鼓勵各外勤調查處站加強溯源追查，修正本局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定要點，以加成加計方式大幅提高追查幕後主嫌之核分，以揪出幕後主嫌，將販毒集團連根剷除。

### 五、強化毒品案件資金清查，沒收不法所得

毒品犯罪具有暴利，故沒收販毒不法所得為瓦解販毒集團之重要手段，偵辦毒品案件時，積

極追查販毒集團資金來源、帳戶往來及可能洗錢管道等事證，扣押販毒所得與衍生之財產，以斷絕販毒組織金脈及不法所得去向，澈底剝奪毒品犯罪行為人不法利得，消弭其僥倖心理及犯罪動機，達到釜底抽薪之效。本局近年毒品案件查扣不法所得，108 年新臺幣（下同）334 萬 4,490 元，109 年 196 萬 9,350 元，110 年 676 萬 0,084 元。

#### 六、加強情資分析，推動區域結合

持續充實毒品情資分析資料庫，有效運用情報分析軟體，從中進行案情分析，發掘毒品案源，提昇案件整合能力，並推動以專案及區域結合方式，進行跨單位合作，整合人力資源，同時在績效上給予從優核列鼓勵，另鼓勵外勤與地方檢察署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合作，發揮緝毒整體戰力。

#### 七、加強國際合作，以拒毒於境外

因現行毒案多由境外走私來臺，為斷根溯源，每一案件在國內緝獲毒品後，均會積極透過本局駐外法務秘書與國外進行國際合作或與大陸進行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毒集團，力求將幕後毒梟、金主、貨源方一網打盡，為加強與毒品來源國之交流合作，機先掌握毒品走私來臺情資，將重大境外合作案件於提供情資後，因而破案者，國際合作績效核分從優核列，以鼓勵外勤單位積極進行國際合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表 1-本局 108 年及 109 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 法務部調查局查緝毒品犯罪情形分析表(不含境外合作案件) |  |          |          |                    |
|-----------------------------|--|----------|----------|--------------------|
| 期程<br>查獲情形                  |  | 109年     | 108年     | 增減情形               |
| 案數(件)                       |  | 179      | 155      | +24(+15.48%)       |
| 人數(人)                       |  | 304      | 244      | +60(+24.59%)       |
| 淨重(公斤)                      |  | 1,758.78 | 6,674.57 | -4,915.79(-73.64%) |

附表 2-本局 108 年及 109 年偵辦各類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 法務部調查局查獲各級毒品犯罪情形分析表(不含境外合作案件) |        |       |        |                 |
|-------------------------------|--------|-------|--------|-----------------|
| 期程<br>毒品類別                    |        | 109年  | 108年   | 增減情形            |
| 第一級毒品                         | 案數(件)  | 19    | 16     | -6(-37.5%)      |
|                               | 人數(人)  | 40    | 29     | +11(+37.93%)    |
|                               | 淨重(公斤) | 62.83 | 157.05 | -94.22(-59.99%) |

|       |        |          |          |                    |
|-------|--------|----------|----------|--------------------|
| 第二級毒品 | 案數(件)  | 82       | 63       | +19(+30.16%)       |
|       | 人數(人)  | 123      | 88       | +35(+39.77%)       |
|       | 淨重(公斤) | 211.75   | 869.01   | -657.26(-75.63%)   |
| 第三級毒品 | 案數(件)  | 73       | 72       | +1(+1.39%)         |
|       | 人數(人)  | 131      | 117      | +14(+11.97%)       |
|       | 淨重(公斤) | 1,124.61 | 3,601.15 | -2,476.54(-68.77%) |
| 第四級毒品 | 案數(件)  | 5        | 4        | +1(+25%)           |
|       | 人數(人)  | 10       | 10       | +0(--)             |
|       | 淨重(公斤) | 359.59   | 2,047.36 | -1,687.77(-82.44%) |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報告。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獲邀報告「國內毒品問題與查緝策略」，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新世代反毒策略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面對當前毒品問題，行政院統合拒毒、防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訂定 106 年至 109 年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一期，目標置於降低新生毒品人口，維護世代健康。

行政院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一期執行成果，持續調整打擊目標，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 2.0」（110 年至 113 年），將「減少毒品供給、需求及危害」列為重點執行項目，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 貳、警察機關近年毒品查緝成果

統計近 3 年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案件數據，件數部分以 107 年 5 萬 5,480 件最高，逐年降低至 109 年 4 萬 5,489 件；人數部分亦以 107 年 5 萬 9,106 人次最高，逐年降低至 109 年 4 萬 7,779 人次；毒品純質淨重則自 107 年 1,972.1 公斤逐年增加至 109 年 5,175.8 公斤，查獲量一直升高，顯示警察機關專業打擊毒品的能力一直在提升當中，也顯示警察機關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一期已展成效。

|       | 件數（件）  | 人數（人次） | 毒品純質淨重（公斤） |
|-------|--------|--------|------------|
| 107 年 | 55,480 | 59,106 | 1,972.1    |
| 108 年 | 47,035 | 49,131 | 4,462.9    |
| 109 年 | 45,489 | 47,779 | 5,175.8    |

### 參、本署遏止毒品犯罪策略

#### 一、緝毒策略

##### (一)斷絕人流—向下刨根挖掘黑數

毒品施用者有其特定族群，過去警察機關著重於上游供毒者之查緝，未來將透過網路誘捕偵查，以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之銷售網絡，向下追查施用者，挖掘毒品犯罪黑數，才能有效輔導並戒毒，以減少毒品人口。

##### (二)斷絕物流—疫情影響轉入貨運夾藏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過去常見之人體夾帶毒品走私減少，轉向海空運包裹或利用漁船載運大量毒品，另外毒品施用者逐漸轉為在家或私人場所施用，或以網路訂購宅配等方式，減少被查緝之風險；109 年 11 月間本署刑事警察局即破獲以空運走私毒品原料案，毒梟以進口中國成衣名義，自中國大陸走私約 700 公斤之愷他命原料闖關，及時在桃園國際機場查獲。

本署將持續加強查察邊境毒品走私及毒品製造工廠，並針對新興網路論壇、社群網路平臺、線上遊戲聊天室之網路巡邏及佈線。

##### (三)斷絕金流—阻斷槍、毒、幫派犯罪者財源

黑道幫派、毒品、槍械是共構關係，毒品是黑道的金流，槍械是要保護其利益及維護組織利益，必須一併掃蕩才能全面防制危害。

針對犯罪組織成員、幫派圍事或經營的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將其所依附寄生的違法行業勒令歇業、斷水斷電、撤銷許可或廢止經營登記等重大裁罰，斷絕資金來源，並將犯罪不法利得，與維繫幫派運作的經濟來源、金流依法扣押，讓犯罪組織無以為繼，進而斷絕上游毒品供應。

#### 二、驗毒策略

因應新興毒品檢驗需求日益增加，本署預計在 110 至 113 年編列新臺幣 1.7 億元公務預算，採購鑑定須用之精密儀器、檢驗耗材及維護費用等，並規劃每年建置 100 項以上毒品質譜圖資料庫，另逐年增加新興毒品尿液收檢件數，透過全方位提升檢驗量能，積極協助各警察機關挖掘轄區新興毒品黑數，據以訂定對策聚焦打擊。

#### 三、安居緝毒專案

為落實政府打擊毒品政策目標，臺灣高等檢察署自 107 年起規劃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本署並要求各警察機關以「分駐（派出）所」為單位，結合協勤民力、各級學校、村（里）長等對治安工作具熱忱人士建構「反毒通報網」，另透過治安會議、反毒座談會，蒐整社區里民反映的毒品問題，並將查緝結果回饋給陳情人，型塑「民眾熱心反映、警察積極掃蕩、雙方建立互信」良性循環。

「安居緝毒專案」實施多年，成效卓著。近期將執行之 110 年度「安居緝毒專案」，將置重點於強力打擊重大毒品案件、阻斷跨境毒品輸入、新興毒品及混合式毒品查緝、特定營業場所涉毒案件之查緝及後續加壓裁處，其中「幫派及集團性涉毒案件」、「新興毒品交易管道」亦列為本次專案各警察機關查緝重點。

#### 四、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 (一)實施「防制兒少涉毒精進策略」

本署已彙整教育、警政資料庫建立涉毒高風險少年資料，供員警配合校外會於少年及學生易聚集場所及毒品熱點巡邏時加強盤查，具學生身分資料提供各級學校作為輔導參考，未具有學生身分者，由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廣續追蹤；另外由本署與教育部雙向整合少年、學生及中輟生毒品案件情資，對檢舉人匿名及去識別化保密，向檢察機關報請指揮，以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 (二)建構「無毒校園警力」

因各警察機關少年隊的警力均非常薄弱，故本署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增派 579 名員警至各警察局所屬分局專責少年、校園毒品溯源藥頭工作，藉由投入專任警力，使各警察局所屬分局與學校密切配合找出藥頭，增加獲取少年毒品案件情資件數，並提升案件溯源成功機會。各警察局對此均有良好成效，亦獲得學校嘉許。

##### (三)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

針對受毒品危害較嚴重學校之全體師生強化反毒宣導及法治教育，利用校園專題演講、結合活動設攤、舉辦座談會、網路宣導、文宣發放、電視媒體及公益託播等多元化宣導方式外，以提昇師生反毒知能。

本署近期亦辦理多場反毒宣導活動，如結合失親兒基金會共同舉辦「遠離毒害—三鐵共 GO 愛轉動」活動、CIB 反毒電競挑戰賽等，藉由邀請知名球星、藝人及網紅擔任反毒大使，透過其影響力確實觸及青少年。

#### 肆、已初步展現防制成效

##### (一)毒品新生人口減少

109 年警察機關查獲新生毒品人口合計 7,831 人，較 108 年 9,257 人減少 1,426 人（-15.40%），整體趨勢呈現施用各類毒品新生人口有下降情形。

##### (二)民眾對警方緝毒滿意度提升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公布「2020 年民眾對警察重點施政作為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對於警方查緝毒品犯罪的成效，民眾滿意度由 67%提升至 72.6%，創下歷史新高；另對於去（109）年本署規劃由 579 名專責警力推動「無毒校園」專案，滿意度達 84.2%，亦深獲民眾肯定。

#### 伍、結語：

總統上任後，多次公開宣示「反毒」是政府最重要的施政工作之一，要動員整個國家的力量來反毒。惟毒品的打擊策略必須隨著毒品的趨勢與販運模式而與時俱進。緝毒工作是一場長期戰爭，警政署不會因緝毒稍有成效便鬆懈或滿足，本署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減少毒品供給、需求及危害」作為最終目標，在高檢署統合所有緝毒機關的通力合作之下，全力打造無毒新家園，回應民眾對於政府打擊之高度期待。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許副署長報告。

許副署長靜芝：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就「從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檢討毒品查緝作為」提出報告。以下謹就本署緝毒重點、成效及策進作為等報告如次。

#### 一、緝毒重點

本署為我國海上查緝先鋒，近年毒品查獲數據亮眼，持續依據總統「毒品零容忍」及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導，並落實貫徹「阻毒於境外、防毒於海上、緝毒於岸際」及「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致力打擊毒品源頭，朝向精緻化辦案，並與國際緝毒單位合作，調整偵查模式，阻絕毒品於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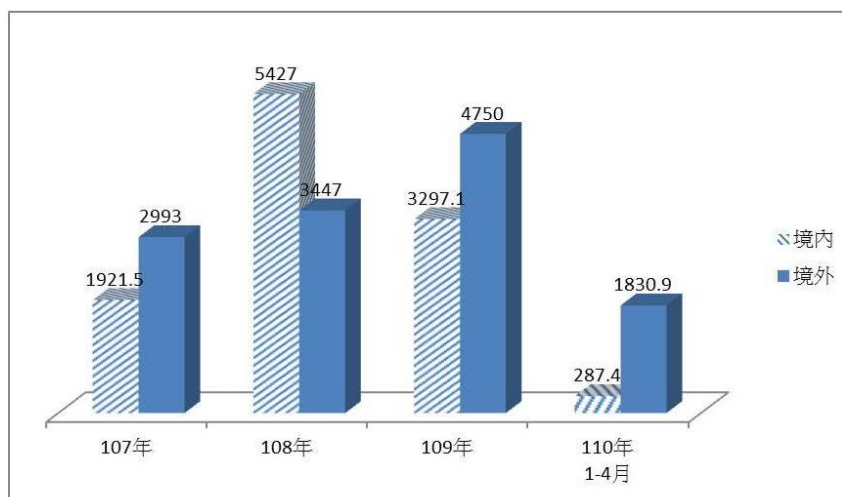
#### 二、查緝成效

本署 107 年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計 4,914.5 公斤、製毒工廠 4 座，108 年查獲 8,874 公斤、製毒工廠 3 座，109 年查獲 8,047.1 公斤、製毒工廠 3 座，110 年查獲 2,118.3 公斤。本署緝獲毒品總量自 107 年起大幅提升，除持續辦理專案查察工作，向上溯源瓦解不法集團，更積極強化兩岸及跨境查緝，透過情資交流與合作，將毒品阻絕於境外，109 年更與日本、美國等國合作打擊犯罪，成功查獲各級毒品 4,750 公斤，成效最為顯著。本署查緝成效如下表 1、境內外查獲毒品比較圖如下表 2。

表 1

| 本署 107 年至 110 年查獲毒品數量統計表 |            |               |               |               |             |
|--------------------------|------------|---------------|---------------|---------------|-------------|
| 年度                       | 案件數<br>(件) | 境內<br>(毛重、公斤) | 境外<br>(毛重、公斤) | 小計<br>(毛重、公斤) | 製毒工廠<br>(座) |
| 107 年                    | 196        | 1,921.5       | 2,993         | 4,914.5       | 4           |
| 108 年                    | 146        | 5,427         | 3,447         | 8,874         | 3           |
| 109 年                    | 94         | 3,297.1       | 4,750         | 8,047.1       | 3           |
| 110 年<br>1-4 月           | 25         | 287.4         | 1,830.9       | 2,118.3       | -           |

表 2





### 三、策進作為

#### (一)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加強與陸方進行查緝走私毒品情資交流及合作，並持續與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美國及越南等國海上巡防及執法相關機關交流互訪。本署將持續拓展國際情資交換管道，建構全球化反毒網絡。

#### (二)廣蒐情資溯源查察

針對本署所轄濱海漁村、重點漁港、漁民、走私集團等加強掌蒐，積極經營地區網絡，全般掌握不法動態，並推動各類溯源專案，以達「斷絕毒品源頭」為目標，另針對製造毒品所需先驅原料、來源管道、不法金流及幕後金主等強化整合及偵查作為。

#### (三)運用科技裝備輔勤

為因應犯罪手法變異及犯罪組織化，本署鏈結友軍機關犯罪資料庫，擴增犯罪資料背景分析數據，歸納熱點人、船、區域；精進各項科技鑑識裝備及分析軟體，分析比對犯罪組織與網絡，據以精準打擊毒品犯罪。

#### (四)整合岸海應勤能量

整合本署海域岸際應勤能量，針對易走私地點及類案狀況，實施各項組合訓練、兵棋推演，並將歷年案件製作案例宣導，提升整體偵緝效能。

### 四、結語

毒品犯罪為國安議題，打擊毒品係我國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本署將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全面打擊毒品犯罪，並依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滾動修正政策重點，以達境內壓制、境外合作、邊境防堵等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報告。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就「從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檢討毒品查緝作為」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署職掌有關事項提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壹、前言

海關落實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秉持便捷合法業者通關及維護邊境安全原則，與相關機關合作於通商口岸查緝毒品，從源頭攔阻毒品及其先驅原料走私入境。

### 貳、邊境緝毒策略

#### 一、強化風險管理

海關已全面實施預報貨物資訊及介接內政部移民署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歸納風險因子，以電腦及人工過濾篩選鎖定可疑人貨，且將查核情形回饋系統，以提高篩選精準度，及時鎖定高風險對象。

#### 二、深化情資交流

海關與國內、外執法機關合作分析走私趨勢，交流個案資訊，共同鎖定目標，疫情期間則以視訊會議等方式聯絡及研析情資，合作查核可疑對象。

### 三、優化查緝工具

海關近年來已完成建置 4 部軌道式貨櫃 X 光檢查儀、更新 55 部小型 X 光機、汰購 29 部手持式毒品偵測儀，優先配置於海運貨櫃及快遞貨物等通關單位。未來將持續強化緝毒犬隊及更新 X 光儀檢設備，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之人貨，提高查緝量能。

### 四、強化專業培訓

海關自 107 年起推動儀檢影像判讀人員分級認證制度，已有 635 名關員通過認證。108 年迄今陸續舉辦海關艙單階段緝私實務訓練班、X 光儀檢影像判讀及情資分析等研討會，提升同仁艙單篩選及查緝技巧，厚實海關查緝人才資料庫。

### 五、落實業者監管

研提關稅法修正草案，將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罰鍰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110 年 4 月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對有加強監控必要之業者，得命其將監視系統檔案存檔期間自 30 日延長至 90 日；承攬業員工經審查無槍毒走私等特定犯罪前科者核發「承攬業作業證」，且須憑該證始得進入貨棧、貨櫃集散站等場所作業，本署所屬各關將持續督導轄管自主管理業者落實執行門禁管制，防杜不法情事發生。

### 參、邊境緝毒成效

#### 一、整體成果統計

109 年海關緝獲走私毒品毛重（下同）7,348 公斤，為歷年次高，僅次於 108 年查獲 9,122 公斤。109 年查獲主要毒品價值合計共約 38 億 1,653 萬元，包括：

（一）第一級毒品：查獲 75.16 公斤，以海洛因 74.9 公斤最多，來源地為東南亞，價值約 1 億 3,508 萬元。

（二）第二級毒品：查獲 205.61 公斤，以大麻 169.6 公斤為主，來源地為美加地區，價值約 8,837 萬元。

（三）第三級毒品：查獲 1,330.17 公斤，以愷他命 1,054.52 公斤居多，來源地為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價值約 13 億 2,020 萬元。

（四）第四級毒品：查獲 5,737.61 公斤，以 2-溴-4-甲基苯丙酮（第三級毒品喵喵之原料）3,359.33 公斤最多，來源地為中國大陸，價值約 12 億 7,618 萬元。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毒品走私情形

受疫情影響，國際海運運能緊縮及運費飆漲，旅客入出境亦持續受管制，海關 110 年 1 月至 4 月緝獲毒品 253.97 公斤，多以空運快遞貨物及郵包少量夾藏闖關，本署持續分析走私趨勢，嚴加查核。

### 肆、結語

面對毒品走私犯罪分工精細，走私模式隱密，海關遵照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任務分工，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提升關員專業知能，與相關查緝機關密切合作交流，截毒於關口，拒毒於境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

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27 分）首先跟各位機關首長、副首長說明，對於你們的報告資料，我都很仔細比對過、看過，裡面的數據及成效都非常好，但是接著我們就產生幾個問題。槍枝、毒品、酒駕是國家、社會、民眾最關心的事情，雖然看起來你們的成效不錯，可是我們看看前一陣子南部接連發生槍擊事件，高雄市被冠上很不好聽的「慶記之都」；再看你們官網的資料，去年查獲槍枝一千五百多枝，彈藥（子彈）二十餘萬顆，酒駕肇事 8,900 件，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三千多人，前幾天媒體人黃暉瀚的母親也被酒駕慣犯撞擊身亡，這是非常遺憾的事！還有調查局的調查官遺失毒品證物，衍生後續毒品查緝的問題；另外，根據法醫研究所對死亡案件檢驗的統計，新興毒品死亡案件在 2018 年有 45 件，2019 年增加到 84 件，去年有 143 件；警政署查獲混合型毒品的案件數量去年也比前年增加 62%。這些數據都是你們的官方資料。

我先請教法務部，現在我們看到這個反毒策略的組織架構，你們自己看，這個組織架構區分為降低需求和抑制供應這兩個部分，其中抑制供應最主要的工作是防毒和緝毒，可是我們看看今天列席的各位長官、機關首長分屬不同部會、分屬不同的二級或三級機關，請問這有沒有一個完整的組織架構，你們相互之間是指揮關係、協調關係或合作關係，是不是請次長簡單回應我？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有關反毒的架構，其中緝毒目前是由臺高檢署統合我們六大查緝系統，大家相互合作。至於剛剛委員垂詢的新興毒品死亡件數去年增加一百七十多件一事，最主要是因為 PMMA 這個超級搖頭丸的緣故，所以突然增加，但是經過臺高檢署統合相關機關積極查緝，結果到去年年底只剩下 1 件，今年 1 月到 3 月所有新興毒品死亡件數總共是 9 件，其中 PMMA 是 5 件，相較等於已經有效壓制。

吳委員斯懷：好。我想問次長的是你們這麼多單位有沒有整合？因為我就你們的報告資料看，每個單位都很有績效，績效都有增長，查獲的數量增加，吸毒的減少，但是這幾個數據是各部會各說各的，還是整合過的？我在公部門四十多年，早年在軍中，當時海防是由國軍負責，我也配合過各位的單位，在海防、金門、馬祖緝毒，那時就感覺到令出多門、多頭馬車、各負各的責任，我要問的是你們各部會報告的資料到底是各做各的，還是有整合？是單一數據，還是經過整合？整個國家在毒品查緝上，從海關、到海上、到警政、到調查局有沒有整合過？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行政院層級是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由法務部擔任執行長，我們會整合緝毒、拒毒、戒毒、防毒四個區塊，在去年來講，光法務部由我個人召開的就不下 10 次以上，

另外經過臺高檢署統合相關的查緝機關也是……

**吳委員斯懷：**按照次長剛才的回答是行政院有這個會報，你們是執行、整合單位，可是剛才我們所看到的各機關報告的數據都不一樣，有沒有從國家層級整合，到底各部會查緝的數量有多少，不管是從海關、從海上、從路上、從國外、從境內，有沒有一個整合的數據，能不能提供本席參考？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法務部有統合相關的數據資料，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斯懷：**好，希望提供各業管機關的數據，加上整合後的數據，這樣我們才有一個名目，否則你們每個單位報的數字都不一樣，都很好，但到底哪一個是對的？接著，請問防毒、緝毒的經費預算到底夠不夠？106 年 5 月行政院編了 110 億元，到 109 年 9 月再投入 150 億元，也就是說，前後 8 年從中央政府各部會到地方政府，每年平均是二十多億元，這樣子的經費夠不夠？我們很關心青少年及校園，這是我們國家的未來，這一點點經費夠還是不夠？加上過去有軍訓教官負責，發揮很大的成效，現在軍訓教官要退出校園，到底這方面法務部有沒有一個整合的作法，或者預算是不是需要重新檢討？

**張次長斗輝：**有關於毒品這部分，行政院設有毒品防制基金，在明年度編列 6 億 9,000 萬元，今年度編列五億餘萬元，預算增加了百分之十幾。有關青少年，尤其是校園毒品的問題，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在上次的安居專案也特別針對校園毒品加強查緝。另外，法務部跟教育部簽訂……

**吳委員斯懷：**剛好你也講到我要問的下一個問題，關於毒品防制基金這件事，次長是不是能夠充分瞭解？立法院預算中心曾經連續三年提出改進建議，因為這個防制基金的來源都是國庫撥款，沒有其他的收入財源，跟預算法是不是完全相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基金設置了，要不要研謀引進民間的資源來充裕？若是重視程度不夠，完全仰賴國家預算支持，這樣能夠發揮多大的功能呢？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有關於毒品防制基金有相當多的部分，我們是用在輔助民間的一些戒癮醫療機構，共同加入防制毒品。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聽到法務部能夠把毒品防制基金做得更活化，而不是用幾句場面話回應我，我希望你們能夠有具體的措施，怎麼樣增加這個防制基金的來源、怎麼樣擴大它的用途別，真正產生效果，否則沒有意義，請你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接著請教海巡署副署長，最近連續有兩個小橡皮艇，一個是通過最深的海溝，直接到臺灣上岸，一個在金門上岸，像這些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甚至跟走私槍枝、毒品都有關係，海巡署對這方面有什麼說法？國防部長上禮拜被記者問到，他也坦承，這有疏失，應該檢討。站在海巡署立場，你們的說法為何？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靜芝：**跟委員報告，這兩個案件一個是在金門，一個是在臺中，都是用輕快的膠舟來登陸，從這兩個案例來看，針對我們雷達偵蒐的部分，在金門的部分，確實我們可以用運用雷達掌握到這個目標，至於臺中的部分，在目標的偵蒐上可能受到當時天候、海象及海浪的影響，在目標偵蒐上確實有疏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針對相關雷達操作人員來做加強訓練。另外，我

們跟海軍也針對聯合目標偵蒐的部分做過相關的聯繫以及討論。

吳委員斯懷：副署長，本席也是從軍人出身，對這個很瞭解，我問你的意思是希望讓國人知道，在現有的雷達系統中，這麼小的舟艇、橡皮艇的截面積很小，要找到它很困難，你們必須要很誠實地把現實講清楚。那麼怎麼辦？我們再來改進，爭取預算，用近海無人機、近海無人監控的小型無人載具等，有很多方法可以彌補你的不足，而不是去懲處這些人或者跟誰合作。海軍現在所有的雷達的截面積跟偵蒐死角，很不容易抓到這麼小的點，這用科技的方式、人力的方式怎麼彌補？我建議你們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否則國家安全漏洞始終存在。

許副署長靜芝：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下面請教警政署署長，這段時間你們的壓力很大，但是事實就發生這麼多事，從碰瓷事件、松山之亂、北投之亂、中壢盤查之亂，再加上最近一個您也是受害者的蟑螂之亂，讓現在的媒體及社會大眾失去對警察的信任，但是對於媒體的報導，我為警察兄弟們感到非常的不平，媒體說，院長跟部長不合，部長跟署長不合，署長跟臺北市的局長又不合，這八萬警察到底聽誰的？當然我在哪個局、哪個分局、哪個市警察局我就聽他的，可是署長是我的上級單位，內政部長更是我的上級單位，還有一個行政院長更大了，可不可以簡短說明怎麼樣化解媒體跟民眾的觀感？請署長簡單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的指教，警察人事是一條鞭制度，警政系統也只有單一的指揮系統，警政署可以指揮各縣市警察局，所以我們是一個整體的團隊，整體指揮當然是由我署長負責任。對於一些杜撰的編劇，我想從最近我們警察團隊的合作，並努力查緝，穩定社會的治安，這些成效就可以看得出來，這些杜撰的編劇會不攻自破。

吳委員斯懷：署長，我是肯定警政署還有警察們大多數的犧牲奉獻、負責，這一點我們非常肯定，我剛才問的這些問題不是給你難堪，事實上，這就是民眾的觀感，當然應該從行政院長開始，不要動不動拍桌子就拔人，拔多了以後底下就沒有士氣了，內政部長是你們的大家長，不管你們之間合不合，他應該要支持警政署才對，你跟臺北市府警察局長相處的好壞是另外一回事，你是他的長官，你要給他足夠的指導，發生事情要給他足夠的支持，我們軍警是一家人，不能發生事情就切割、就甩鍋，那是不對的，會讓基層員警感受不到長官對他們的關懷跟支持，建議署長參考，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我是全力在支持臺北市，也協助臺北市穩定治安。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陳署長家欽：謝謝。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時42分）陳署長，你認得出本席戴的是什麼帽子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委員早。這是美國的 DEA。

葉委員毓蘭：DEA 是什麼？

**陳署長家欽：**緝毒局。

**葉委員毓蘭：**緝毒局或緝毒署（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署長在 New Haven 讀過書、進修過，署長知道如果在紐約戴這頂帽子出去大概走不回來，因為馬上會有人來暗算等等。毒品這個東西還真的是很麻煩。我記得一件往事，1994 年我剛學成歸國沒多久，我陪著當時的警大校長也是大家的老長官——閻世錫先生到美國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的年會，那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邀請閻先生去做主題演講，我陪著去了。閻先生在國內當過雙北的警察局長，也當過警大校長 8 年，所以交了很多朋友，其中一位很專業的朋友當過紐約市警察局長，也是知名的警政學者 Dr. Lebron，那年他也去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但當時他的身分已經不一樣，他當時是柯林頓內閣裡主管毒品管制的主要負責人。那次我跟閻先生找了當地僑胞推薦，也請辦事處幫我們找了一家很好吃的中餐廳，那天我們到中餐廳，整個中餐廳只有我們幾個，本席在美國住了很多年，那個中餐廳的菜這麼好，埃卡提佩是新墨西哥州的第一大城，菜這麼好為什麼只有我們這一桌人？我們問老闆，老闆說是我們害的，因為 Lebron 當時是緝毒的主管，他的維安規格高過總統，不管是 FBI 或 ATF，所有聯邦的執法機關都去做過清查而且不讓任何人接近。毒品查緝本來就是一個很危險的工作，剛剛張次長及關務署的謝署長都提到所有的機關基本上都要互相合作，本席本來要找臺灣高檢署來，因為我們覺得執法機關在第一線，後面的檢察官也非常重要，但因權責上的關係，我們不能請檢察官來備詢，因此本席要求次長要跟臺灣高檢署針對整個情資的分享、緝毒能量的整合，提供本委員會一個更深入的專題報告，好不好？署長不要說他們是互相跨縣的。

我會針對這件事情是因為刑事局去查詐騙案時發現趙介佑家裡就有六百多包的毒咖啡包，署長剛才也提到很多，包括黑幫販毒、槍枝、詐騙等等。全民對於酒駕是零容忍，其實吸毒、販毒更是萬國公罪。前天報紙報導，巴西緝毒發生槍戰，有一個警察殉職，我在臉書貼這一則消息時，居然有人上來跟我說：委員言重了，臺灣沒有海洛英，不會有這種事。請教署長，在臺灣緝毒危不危險？有沒有發生過類似的狀態？

**陳署長家欽：**有毒品就會有槍械，背後當然會有一些黑道背景，因為毒品是他們的金流，但臺灣的緝毒執法者絕對不會讓黑道或幕後的支持者公然威脅或公然的危害到我們的執法者。我們破案一定穿著背心，各單位都是一樣，甚至我們的查緝對象會斷點躲起來不敢暴露身分，所以臺灣的查緝英雄是很具有打擊力道的。

**葉委員毓蘭：**我們覺得警察或調查員都很勇敢的去查緝毒梟，他們會跟你拼命，怎麼會沒有危險？最近這十年間，我們看到 1997 年臺北縣警察局的林安順小隊長、白河分局的林宏星都是在緝毒時殉職，這十年來警察緝毒遇到歹徒開槍、刀械攻擊或開車衝撞而受傷的有 52 人，可見緝毒是非常危險的，因此請署長一定要承諾給第一線的緝毒人員足夠的配備和保障，是否可以做到？

**陳署長家欽：**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汰換逾齡車輛，無線電也準備了 38 億，今年準備發包要汰換成 E 化的，相關的配備如警棍、拋射式電擊槍等都會在今年 6 月完成驗收，所以整體裝備都會大大的提昇。我經歷過無數次的抓槍擊要犯，經歷過槍戰的險境，所以我很支持員警努力的、勇敢的查緝，但要特別注意自己值勤的安全。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署長差點丟命，一定要叮囑他們不要為了緝毒忘了自己的安全。

我們看到星期六媒體的報導，星期五新竹市警察局查獲大麻 1,540 株，市值是 5 億元，還沒有破調查局一千六百多株的紀錄。署長說今年破獲 28 件大麻工廠，數量非常多、生產量也很多，調查局破獲的也很多，你們有沒有去瞭解背後的原因？我也要請教在座的各位是否贊成大麻除罪化？張次長贊不贊成？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當然不贊成。

**葉委員毓蘭：**呂局長贊不贊成？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不贊成。

**葉委員毓蘭：**署長贊不贊成？

**陳署長家欽：**不贊成。

**葉委員毓蘭：**許副署長是否贊成？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靜芝：**不贊成。

**葉委員毓蘭：**謝署長贊不贊成？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不贊成。

**葉委員毓蘭：**你們都不贊成，但坊間還有很多人非常浪漫、羅曼蒂克的說這是無害的，世界各國都在開放，你在跟我 DO、RE、ME。我要問調查局，調查局的報告中提到毒品案查扣的不法所得 108 年是 334 萬元，109 年是 196 萬元、110 年是 676 萬元，我講實話，這是不是太少了？既然動輒就破獲市值幾億元的毒品，但對於犯罪者、毒梟的財產居然無法查扣，甚至於比航機站徐宿良家中搜出的財物還少，是不是同仁自己查扣了？自用了？

**呂局長文忠：**對於毒品案件，我們會全力查扣犯罪的不法所得，委員剛才提到這幾年來查扣的犯罪所得並沒有很高，原因之一是案件事先查到了，他們還沒有機會販賣毒品，另外，毒販隱藏犯罪所得的帳戶很多，我們會再加強洗錢金流的清查。

**葉委員毓蘭：**洗錢防制在你們這邊，反毒也在你們這邊，你們應該在金流方面更能掌控，但現在你們顯然是力有不逮。

我要請教謝署長。海巡經常在外面查獲毒品，國際刑警科也曾經在國外破獲國內送出去的大量毒品，所以你們在通商口岸的查緝更為重要，依照你們主管的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的規定，如果自行查獲沒有密報的毒品案件，應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為什麼不信任警察？

**謝署長鈴媛：**這個合作方式是我們報請行政院核定的模式，之前查獲的就只是一個調查局，但和警察機關共同查獲的就移送給警察機關，這是從民國 92 年就送請行政院核定的合作方式。

**葉委員毓蘭：**這個其實可以再檢討，既然行政院有一個反毒會報來控管，跟哪個情治單位能做最有力的追查是最重要的，否則關口失守什麼都沒有用了。

我最後其實還有一些問題要問，包括進入校園反毒人員。現在毒品包裝成咖啡包、快樂丸、搖頭丸、聰明丸、各種提神飲等等，什麼東西都有，你們弄了無毒校園後，本席在上星期開了一個協調會，因為有許多人告訴本席，他們去支援其實是什麼事情都辦，不是只有到校園，579 位警力在各個地方很辛苦的做，認真的人就變成同工不同酬，所以警政署一定要讓基層知道公平正義是存在的。現在許多縣市的警察局嚴重缺乏警力，長榮大學案發生時我們就看出臺南也很缺，但黃偉哲市長當時就說他們不缺，他預言會有 5,000 個流浪警察。對這些流浪警察，我們與其把他們放在保一、四、五，還不如讓他們到各縣市政府實際的支援。警察整個人事的經費或預算是不是要由中央統籌呢？現在無毒校園基本上都是在吃中央政府，由中央付錢，他們反正只要有警力可用就好，這個問題請署長一定要解決。

最後我還是要幫退警講話，現在不只是現職員警辛苦，退警辛苦了一生，他們最大的抱怨就是沒有人幫他們講話，他們現在連要去陳抗的權利都被特勤中心非常違憲、剝奪言論自由的違法命令剝奪了。請署長說明你是否有要現職員警違法侵害退職警察的陳抗權？你覺得這些退休警察是一般的公務員嗎？

**陳署長家欽：**我絕對不會做錯誤的指示，要求我們的同仁做違法的事情，陳抗是民眾表達訴求的權利，我們要予以尊重，但也要合法，要遵守維安的一些規定，我們都尊重陳抗者自由表達的意見，有劃分表達區讓他們陳述意見，但他們也要遵守群眾聚眾活動的一些規定，這樣的話，他們一方面可以表達意見，沒有問題，法律上也不會違法，目前執行得非常好。

**葉委員毓蘭：**軍人有兩個娘家在幫他們爭取，國防部和退輔會都在幫他們講公道話，警政署是不是可以幫所有退休警察講公道話？

**陳署長家欽：**我們一直在反映、幫他們爭取福利。

**葉委員毓蘭：**你覺得年改對警察公平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一直在爭取、照顧我們同仁的權益和福利。

**主席：**謝謝葉委員的質詢，也希望剛才署長回答葉委員的話要真正落實到基層，因為退休警察有許多和本席一起並肩作戰很多年，署長一定要做到剛才承諾的話，今天署長的答詢，全國退警都看到了。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9 分）今天查緝毒品的報告中提到編列預算檢驗尿液，請問署長，今年 1 月到現在大概檢驗了多少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最主要的是要加強檢驗。

**陳委員椒華：**件數是多少？請回答我。

**陳署長家欽：**是不是可以書面答復？我們要準備一下資料。

**陳委員椒華：**你等一下回答我。本席認為檢驗的件數攸關查緝的成效，如果署長還不知道這麼重要工具的執行成效，那麼本席實在要憂心警政署查緝毒品的能力，所以請在我質詢完畢之前回答這個問題。



我們知道現在在學校、偏鄉，甚至在都會，毒品氾濫的情況非常嚴重，即使現在有所謂合法化的要求，但要徹底解決毒品氾濫的問題，警政署的工具和使用效果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有關職務的執行。4 月時楊梅分局針對酒駕攔檢，檢查一位男子是否攜帶毒品，但警方沒有合法執行職務，既未出示證件也沒有出示搜索票，所以該男子即使有違法但在法院審理時，法官針對警方違法執行職務，導致無法將犯罪者繩之以法，署長怎麼看待這種違法的執法情形？怎麼樣改進？

陳署長家欽：同仁的執法品質是我們所重視與要求的，我們平常就有在做訓練，當然個人……

陳委員椒華：這種情形不是最基本的 SOP，一定要出示證件，有合法的搜索方式，為什麼會犯這種錯誤？

陳署長家欽：當然我們有再檢討的必要，所以我們就此案件再次加強個人的執法教育、執法技能的提升，以及話語術……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有在加強了？

陳署長家欽：其實從去年開始，我們就一直在訓練，儘量將執法的品質和話語術，可以一起……

陳委員椒華：好，剛剛的尿檢次數有了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今年查扣 1 萬 3,301 個人，這些都是要去做檢驗的。

陳委員椒華：不是，怎麼會查到的才做檢驗，我們現在做校園調查的時候，就是要在不確定前，增加檢驗的次數不是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的檢驗分兩種，第一種是查獲有吸食毒品……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問的是校園執行的情形，有關毒品的可疑者，要增加尿液的檢驗，目前執行的情形怎麼樣？件數如何？

陳署長家欽：學校是春暉專案，由學校自行來做檢查，警察不介入這一塊，所以……

陳委員椒華：警政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所以你們也很難知道校園現在毒品的使用情形，是不是這樣？

陳署長家欽：我們各警察局會有少年隊、刑警大隊，都會跟學校聯繫……

陳委員椒華：給本席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向上溯源，哪些學校有染毒……

陳委員椒華：總之，這也是內政部警政署應該掌控的業務，不是嗎？

陳署長家欽：對，查緝的重點當然是要保護學生，不是把學生剔除掉，我們是向上溯源。

陳委員椒華：不是保護不保護的問題，我是說針對毒品使用氾濫的情形如何去檢驗？如何去掌控現在校園的情形？這應該也是內政部警政署掌理的業務不是嗎？

陳署長家欽：是教育部，但是我們警政署會去協助學校，向上溯源是誰……

陳委員椒華：我當然知道你們會協助學校，但顯然你現在是狀況外，你對於校園如何檢驗、如何得知現在的使用情形，本席認為你是狀況外，請你加油。再來針對特見的部分，從 2019 年 7 月 22 日到 2020 年 9 月 2 日，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涉入竹聯幫「寶和會」槍手陶彥誠 12 次「特別事由接見」。核准的部分也是藉強化戒護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一個理由，經矯正機關首

長認為，有助於穩定收容人身心適應情形。

這種情況從 2016 年至今，特別接見的次數始終非常高，每年都超過 1,000 件，由矯正署署長負責認定收容人是否需要做身心適應。請問署長，這些在矯正機關的首長，如何認定收容人有身心適應之需要？因為特別接見還有其他的原因，譬如說外籍人士，或是一些身心障礙人士，但是這些人批准特別接見的比例都很低，甚至個位數和二位數而已。

為什麼矯正機關的首長，卻核准上述的特別接見？這種情形在 104 年，當時東森的王令麟事件，監察院有要求改進。但是監察院 104 年要求改進之後，法務部竟然把每週一次的上限拿掉了，請問法務部，每週一次的上限拿掉，是基於什麼情形？為什麼每週一次已經很嚴重了，還要把上限拿掉？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有關特別接見的部分，主要是在 109 年 7 月 15 日之前，依照法務部的函示，109 年 7 月 15 日之後已經沒有特別接見。至於委員剛剛垂詢的臺北監獄，法務部已經在 4 月 30 日指示政風小組進行相關的調查，目前調查報告已經在簽呈……

陳委員椒華：所以次長是說，現在上限拿掉了是嗎？

張次長斗輝：上限是在之前。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藉由函示才拿掉嗎？

張次長斗輝：109 年 7 月 15 日就把特別接見拿掉，目前是依照監獄行刑法相關的規定，可以彈性調整接見，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八條到……

陳委員椒華：所以寶和會的特別接見……

張次長斗輝：已經沒有了，彈性調整接見。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只有增見，沒有特別接見，是這樣嗎？

張次長斗輝：沒有特別接見，一個是增加接見，一個是彈性……

陳委員椒華：增加接見有上限嗎？

張次長斗輝：目前沒有，這部分我們法務部也非常重視，近期也召集矯正署，就有關接見的制度面、執行面，進行全面檢視，包括研擬未來特別接見的次數，這部分我們會去限制。接見的具體事由我們也會更加嚴謹，讓標準更明確，還有我們會引進相關的監督機制，我們希望這部分能給大家明確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因為特別接見涉及特權，看起來就是剛剛說明的情形，請法務部儘快訂定更嚴謹的規範，不要讓國人失望。

針對環保刑事案件的緩起訴，因為其中九成都是跟廢棄有關，自 103 年到 107 年間，與廢傾法有關而緩起訴的人佔三成，不需要判刑。不但沒有判刑，也沒有針對廢棄物的部分要求清除，現在照片中廢棄物，明明已經被檢察官起訴，顯然在沒有清楚要求的情況下，我們的刑事訴訟法需要更明確的規範。

本席提出了一個修法版本，就是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之二條這邊增加一款，斟酌犯罪危害及被告能力，而認為屬適當之必要命令，將這個部分加進來。如此一來，如果要予以緩起

訴，就有依據能要求清除廢棄物，否則現在清除廢棄物好像都變成移送行政執行署。請問次長，行政執行署到底是誰要花錢清除違法的廢棄物？

張次長斗輝：目前相關的清除，是我們法務部的重點政策，我們也看到中部有幾個檢察署，查獲重大的環保案件，都要求廠商恢復原狀，不能讓被告保有犯罪所得一向是本部……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脫產呢？移送行政執行署嗎？由納稅人去清嗎？

張次長斗輝：是由我們檢方去追……

陳委員椒華：若無法追究不法所得，就變成是納稅人清除，是不是這樣子？

張次長斗輝：目前我們是強烈要求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落實查扣並要求恢復原狀，如果沒有回復原狀，也作為量刑甚至……

陳委員椒華：本席請法務部趕快會同司法院討論修法的部分，謝謝。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

主席（葉毓蘭）：謝謝，麻煩各位官員答詢的時候，離麥克風近一點。

陳委員椒華：主席抱歉，警政署剛才沒有回答我查驗的數據，現在有嗎？

主席：數據有出來嗎？

陳署長家欽：我先向委員說明，校園會針對高風險的部分去檢驗，警察是不檢驗的。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如果沒有數據，再給本席書面，現在我們校園……

主席：會後再請警政署向陳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也請警政署加強這方面的查緝。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查藥頭，誰賣毒品到校園。

主席：對，他們可能沒有辦法進入校園。

陳委員椒華：不是，要掌控這個數目嘛！

主席：這部分我們還要去質詢教育部。

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各行政部門代表，雖然我們今天談的是毒品，但涉及層面可能非常廣，不止今天到場的幾個單位。今天的重點是聚焦在緝毒，先請教法務部次長，你們的資料告訴我們，現在監獄裡的受刑人，到底有多少比例與毒品有關？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48.5%。

羅委員致政：我自己掌握的資料，到 3 月底為止有 50,923 位受刑人，實際上與毒品防治條例有關的約 2 萬 4,130 人，大概是 47%。這是到 3 月底的數據，你們可能有更新的資料，其中跟施用有關的大概 11%，換句話說將近有 37% 左右跟販賣等等有關，沒錯吧？

張次長斗輝：是，跟運輸、販賣、製造有關。

羅委員致政：販賣這塊有多少是來自本來只是吸毒，後來因為吸毒的關係，必須要有金錢來源，所以轉為販賣。相關的前科紀錄有多少？有沒有這個研究？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沒有研究，當然有一些吸毒者，會因為沒有錢吸毒變成販毒，這是小量的販毒

，因為我們對販毒零容忍，所以有一部分是關這類型的。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請法務部再稍微瞭解一下。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據我們瞭解，雖然是少量但是有不少人真的是因為吸毒的關係，沒有金錢來源之後轉而販毒。換句話說，第一線的防治，從吸毒到販毒一路下來，每一個關口該做什麼事情，我覺得應該做更詳細的處理。

我們講到所謂的毒品，看起來是單純就「毒」的部分，然而背後更大的生態，我認為包括「黑」和「槍」。因為大量販毒不可能沒有黑道，一定是組織犯罪為了確保地盤就必須要有槍，所以黑、毒、槍，這幾個是環環相扣的，是一個共同的生態體系。

署長，坦白講警政署最近真的顏面無光，什麼松山分局之亂、北投分局之亂、潑灑蟑螂之亂等等，警方的顏面完全掛不住。如果今天黑道看到此等局面，警察太好欺負了，未來在毒品打擊上，你們毫無威信。請問署長，這些案子到目前為止，懲處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違法的就移送法辦。

羅委員致政：行政的部分。

陳署長家欽：分局長已經調職。

羅委員致政：局長呢？

陳署長家欽：局長自行處分，還沒有送到我這邊。

羅委員致政：署長呢？

陳署長家欽：我當然也會負起整個責任。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自請處分？

陳署長家欽：我是負全部的……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自請處分嘛！

陳署長家欽：我沒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沒有？你局長送自請處分，然後你沒收到，隔那麼久，看來局長也沒有送上來，署長也沒有自請處分，你覺得沒有任何的責任？

陳署長家欽：我當然是要負起治安的責任。

羅委員致政：對啊！那你有沒有自請處分？我只問有沒有自請處分嘛！

陳署長家欽：目前我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需要？

陳署長家欽：我覺得我應該負起責任，這是我的責任。

羅委員致政：對啊！嘴巴說嘛！但是你沒有自請處分嘛！那為什麼局長要自請處分？

陳署長家欽：因為臺北市是他的轄區……

羅委員致政：還有各處槍案的問題，所以你認為自己都沒有責任？

陳署長家欽：我當然是要負起全臺灣的治安責任。

羅委員致政：那局長要負臺北市的責任啊！他認為要自請處分，但就是不送上來啊！

陳署長家欽：我不是逃避責任……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也沒有自請處分啊！聽候長官發落就對了啦！

陳署長家欽：我覺得我是應該負起責任的。

羅委員致政：但就是沒有自請處分嘛！

陳署長家欽：我從警無數，也……

羅委員致政：好，這是最近的亂象，再看一下，不止臺北市，也不是只有高雄市，全臺各地隨便舉例，從館長槍擊事件到現在為止，就我所瞭解的資料已經超過 30 件以上的槍擊案件。署長，有沒有你覺得應該負起責任的地方？

陳署長家欽：我告訴過委員了，我從警 40 年，槍林彈雨……

羅委員致政：我不是說你怕，我認為你表現很好。

陳署長家欽：我把生命都置之於度外，不會在乎或關心我的職務。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都是負起責任的。

羅委員致政：我剛才說了，這是給警界一個很重要的宣示，你們這樣亂搞，結果就是要下臺，或者是自己要負責任。

陳署長家欽：我會從我們的行動帶領警察，用行動去……

羅委員致政：請問署長，各縣市發生這種槍擊案，你覺得局長要不要負責？還是推給分局長和所長就好了？

陳署長家欽：不能用一個個案就去追究……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從過去半年以來已經二十、三十件以上的槍擊案，還有就地正法的，還有一言不合開二十槍的。

陳署長家欽：委員，你要看到每一宗案件，我們都在很短的時間內偵破。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錯，但是回過來講……

陳署長家欽：不能將案件的發生歸咎於警察的責任。

羅委員致政：但是槍枝氾濫的問題，黑道挑釁的問題，我當然知道你們很快就抓到，但槍枝氾濫的問題，甚至今天談毒品氾濫的問題等等，這些東西都涉及到警政署的立威有沒有效果。就是之前不斷累積到沒有效果之後，黑道直接衝到派出所去，那是「果」。坦白講我認為那是「果」，它的「因」是來自於之前，警察的威信沒辦法建立起來，所以槍擊案發生之後，自己拿把槍就投案了，然後還一副很光榮的樣子。

我們現在看到這些都是「果」，之後再去抓人更是後話，我現在談的是「因」的部分，到底警察的威信、警察的嚇阻力量，有沒有發掘出來？這涉及到警政署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從警政的立威、管理等等，有沒有出問題？對此署長當然要負一定的責任，我當然不是說全部都是你的責任。

陳署長家欽：委員也有看到今天媒體的報導，我們過去在查緝黑道、打擊毒品的成效，也不能說所有警察同仁都沒在做事情。

羅委員致政：我從來沒有這樣說，署長，第一線的同仁非常辛苦，而且非常努力。

陳署長家欽：對，這些成果都是同仁犧牲奉獻……

羅委員致政：我完全同意。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持續來做，我們相信民眾會支持警察，對警察有信心……

羅委員致政：署長，我不是要你辭職，我要說的是，如果署長自請處分的話，局長就有壓力，如果局長自請處分，分局長就有壓力。如果大家都不願意，嘴巴說要負責任，然後下面都沒有動的話，反正你不辭我也不辭，大家繼續在那邊晃。

現在談反毒的部分，署長大概有一部分的責任，現在提了很多所謂的反毒策略 2.0，我們先談組織就好，防毒、反毒、緝毒等等一大堆，組織架構很多。我們先聚焦在緝毒的部分，事實上緝毒涉及的單位從檢調、警察、海巡、憲兵、關務局，在場這麼多的單位。我只想問一個問題，這麼多年實際推動下來，你們認為有沒有必要成立一個專責、專業、常態性的單位？

司法委員會這段時間以來，看到很多機關各種三級單位都出來了，不斷設立新的三級單位，從國防部的防衛後備動員署，連文化部都要將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文學館升為三級單位，一個專責的單位。司法委員會負責組織的部分有好多單位，然而在緝毒這塊，竟沒有任何人想積極推動，我們需不需要一個專責、專業、常態性的單位？事實上你們法務部自己出國考察的調查報告，我相信警政署可能也有。你們都曾考察過各國的情況，從 1970 年之後，整個世界的趨勢、國際的潮流，幾乎都是走向一個專職、專業、常態性的單位，姑且不論功能是什麼，但它有宣示性的作用。請教法務部次長，你是否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專業、常態性的緝毒單位？我不講防毒，就講緝毒單位。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其實法務部有進行相關的研議，目前所有的緝毒，海巡有緝毒、調查局緝毒……

羅委員致政：大家都有就是統統沒有啦！因為涉及跨部會的協調整合、情報交換。甚至更糟糕，搞不好大家互相搶功。

張次長斗輝：是，所以這部分由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過去幾年的實踐成果，其實成效非常良好，在 108、109 年查獲的毒品量是歷年來的新高。我們施用毒品的人數也一直在下降，截至目前為止是歷史最低，74……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認為有高檢署統合就夠了。

張次長斗輝：目前由臺高檢署統合的成效非常良好。

羅委員致政：但是作為一個檢察單位，在推動緝毒上有什麼侷限？

張次長斗輝：緝毒的部分目前沒有統合的問題，當然還要做好所有毒品的防治，除了緝毒之外，還有……

羅委員致政：我只講緝毒的部分。

張次長斗輝：目前經過臺高檢署和我們跨部會的整合，在行政院有一個毒品防治會報，我們經常就相關的議題……

羅委員致政：講到會報，多久一次？4 個月啊！

張次長斗輝：半年。

羅委員致政：更久，半年才一次，這樣夠嗎？

張次長斗輝：行政院程序是半年一次，在我們所有相關的緝毒單位，其實是每個月開會。

羅委員致政：我想強調的是，對照各國如新加坡、中國大陸、菲律賓等等，事實上專責單位中的一些工作，我認為現在的高檢署並不容易執行。因為不僅涉及權責、資源、人力，還有情報交換，甚至是跨國合作等等，許多項目目前仍散落在各單位。

我希望行政部門認真思考一下，是否迫切需要一個專責、專職、專業的單位？雖然現在看起來成效不錯有在進步，但如果是一個專責、專業的單位，搞不好進步更快，做得更好。尤其最近我們看到很多行政部門，行政院各單位都在想辦法，不要說擴充職權，而是更加專業化去推動他們的業務。我真的希望行政部門認真思考一下，有沒有必要性與迫切性，謝謝。

主席：次長，麻煩您把我剛剛要你們和臺高檢的，因為它是統合六大系統的主責單位，把我和羅致政委員的共同要求，提書面報告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謝謝。羅委員還在，我講一句話，叫警政署長自請處分就能消滅犯罪，我是不相信。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沒有這樣講。

主席：大家都要加油，否則我們現在請陳時中部長自請處分，疫情就可以下降。大家一起加油。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25 分）謝謝。今天主要的檢討方向，是處理有關毒品查緝的部分，剛剛羅致政委員提得很好，說不定中央部會的組織中，需要成立一個專業的緝毒署，請法務部和內政部一起來評估，等一下臨時提案會提出來。

今天主要還是想回應一下，過去一段時間以來，檢警調在毒品防治的作為上做得相當有成效，但是也很辛苦。面對社會大眾希望能做得更好的壓力，我們要從原來的缺失開始講起。前陣子調查局 6.5 公斤的毒品遺失案，在不影響偵查公開的狀況之下，目前的進度如何？請法務部或檢察司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目前尚由檢察機關依法偵辦中，因為偵查不公開，我不方便在此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知道偵查不公開，但是我要知道目前的狀態，據我所知 4 月底的時候，桃園地院將涉嫌的徐姓前調查官之妻，因嫌疑不足停止收押，裁定釋放。現在又過了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案子仍在偵辦當中，請問還會再擴大嗎？還是已經在循線收網當中？

張次長斗輝：目前桃園地檢署就相關的事證繼續蒐證。

劉委員世芳：只有桃園地檢署嗎？這不是在基隆的航基站裡面嗎？所以偵辦單位還是放在桃園地檢署？

張次長斗輝：桃園地檢署依法偵辦。

劉委員世芳：我們希望案情趕快水落石出，如果沒有水落石出的話，不止原來的調查站，許多辛苦協助緝毒工作的成員會被懷疑，外界也會相對懷疑法務部會不會因為自己人的關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一般來說不可能這樣子，有多少證據就做多少的偵辦範圍，這個很重要。

同樣因此衍生出來，自三、四月以來，我也看到調查處和警政單位分別破獲很多栽種大麻，或是來自海外和臺灣內部的毒品都陸陸續續出現。然而我們就會懷疑，前陣子委員們非常關心，現在毒品的贓證物管理措施，到底處理到哪裡？我先請次長回應，之後再請教調查局的呂局長，你們那邊也有贓證物庫。同時也請警政署長回應一下，警察同仁在處理有關販毒或緝毒案的時候，也是在第一線就會接觸到毒品，無論毒品的等級。目前哪一個處理的環節有所遺漏，已經脫節，我們必須追蹤清楚，才不會讓人覺得是人謀不臧。很多人花了很多心力處理防毒，在防止販毒的狀況下，結果被自己人偷偷摸摸的弄掉，請次長先回應。

張次長斗輝：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這部分法務部非常重視，以往我們查獲大量毒品，很多都委由各司法警察機關保管。目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自 5 月 1 日起，我們已經開始盤點所有司法警察機關的大宗毒品，已經向法院聲請相關的裁定，依法……

劉委員世芳：次長不好意思，我先打斷你，我現在所說的改善方案集中在贓物庫，毒品也算是一種贓物或證物。請教法務部，你們會指導警政署辦案也會指導調查局辦案，這一整套贓物庫，在未來處理流程的執行面，經過 6.5 公斤的毒品遺失案，目前為止到底改善到哪裡？

你不用告訴我現在是什麼流程，首先我要知道，上次有同意要做 QR Code，是針對一級、二級、三級毒品？還是但凡是毒品就都要做？還要做晶片追蹤，進出贓物庫的門禁設施也要做人臉辨識或系統工作站，以上這些部分開始執行了沒有？

從事件發生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季以上的時間，如果法務部沒有任何明確的改善方案出來，就會變成我剛剛說的，落入自己人說說就算了，只要媒體已經不再追蹤便不再處理，這是不對的。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有關建置 RFID，我們已經跟警政署和調查局一致……

劉委員世芳：開始了沒？

張次長斗輝：5 月底我們會利用毒品基金開一個委員會，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會正式申請，年底能夠建置完成。

劉委員世芳：能否請教一下 RFID 的辨識晶片系統，依你們瞭解需要花費多少經費？

張次長斗輝：我們今年會先運用 5,000 萬元，明年還會再運用 6,9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我們先把第一步做好，5,000 萬元的 RFID 辨識晶片追蹤系統出來後，贓物或毒品本身也會植入 RFID 的晶片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我們都會。

劉委員世芳：小量的算不算？剛剛講的一級、二級、三級毒品是否都列入？還有數量，像是從口袋裡拿出小小一包像鹽巴的算不算？這部分我要弄清楚，因為現在就會出現這種狀況，這次的新聞盲點在於 6.5 公斤太過龐大，但如果是 650 公克或是 6.5 公克，不是安非他命，可能是一級毒品海洛因，是否也在此限？我要知道未來全部的贓證物管理系統，是否會全部納入 RFID，在預計要花 5,000 萬元的辨識系統中處理？

張次長斗輝：毒品是統統包含在內，但因為全部建置的金額非常龐大，因此我們會分期。

劉委員世芳：我不接受這種說法，要不要檢查似乎是調查局，請局長回應我剛剛說的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心，調查局針對毒品管理的部分，大致有幾項強化作為，首先是毒品出入的登記管理，我們會強化所有毒品的進出入庫登記落實。

劉委員世芳：包括人臉辨識，還有系統工作站以及次長說的 RFID，我所說的扣押物品要用 QR Code 掃描。

呂局長文忠：這些都有，其實我們有自己籌組了一個證物監管鏈。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

呂局長文忠：透過區塊鏈，剛剛招標。

劉委員世芳：花費多少經費？

呂局長文忠：大約 900 萬元，我們先針對毒品比較多的處站優先處理。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至少我知道你們有痛定思痛，願意花 900 萬元改善，已經招標出去了嗎？

呂局長文忠：對，另外是委員剛剛關心的 RFID，我們原本估算全國各處站所需的總經費是八千多萬元，法務部先給我們第一期的 1,500 萬元，就是剛剛次長講的，先從毒品比較多的處站著手。

劉委員世芳：好，分批分次要來招標處理，希望你們能用所謂的限制性招標，因為毒品一天都不能漏掉，同時也要符合公共工程的採購招標辦法。有關建立區塊鏈的方式，因為比較專業，請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參考好嗎？

呂局長文忠：好。

劉委員世芳：請教署長，很多警員是在第一線接觸毒品的，查獲毒品贓物的時候，要如何報請法務部或是其他相關單位處理，不會有任何遺失？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從上個月開始對政風系統和督察系統進行全面檢視，這個流程先前就有定下來，現在重新檢視是否有漏洞和疏漏的地方，我們都一一清理完畢。其次也做了 1,500 萬元的 RFID，因為經費的問題，警察機關人比較多，單位也比較多，所以先從刑事局、臺北市、新竹市三個單位開始試辦，務必嚴謹管控這些流程，沒有任何疏漏。

劉委員世芳：署長，我希望你能克服預算上的限制，因為你現在講的是北部，但很多都是從南部上來的，查獲的幾乎都是屏東和高雄的地檢署，能否重新檢視？

警界也有很多科技警察，無論是用 QR Code 掃描或是 RFID，你們都瞭解這些狀況。請儘量配合法務部和調查局，不要讓任何進入警政和法務系統的毒品，因為人謀不臧而不見，以此確立司法警察和司法調查上比較好的形象，謝謝。

陳署長家欽：是。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同時就教於警政署與法務部。關於第三方支付，你們知道警察在警政署所做的警示帳戶有多少個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是指全部的數量嗎？

江委員永昌：對，全部的數量。我可以講給你聽，105 年有兩千多個，到 109 年有一萬四千多個，代表狀況越來越嚴重。我手上有一個陳情的個案，情況非常兩難，匯款人買東西懷疑自己遭到詐騙，他把錢匯去第三方支付，感覺有詐之後向警方報案。警察給他三聯單並通知第三方支付，可能有疑似詐騙的情形，但是還在偵查。警方在檢察官尚未開始偵辦前，已經有提醒第三方支付，但對方仍不理睬，照樣將錢匯給受款人，就是疑似詐騙集團的人頭帳號。

半年之後破案了，的確是詐騙，可是錢已經匯出去了。其實你們跟金管會都有合作，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你們都知道。當中提及的司法警察是否包括你們？能否將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署長知道嗎？

陳署長家欽：主要是員警受理詐騙報案的時候，要馬上通知銀行，若是帳號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當然要馬上做出警示，避免贓款匯入後又被轉出。上述機制已建立許久，該案是否有可能是金管會銀行那邊有疏漏。

江委員永昌：署長的回答表示你非常狀況外，其實管理辦法中有分第一類和第二類不同的存款帳戶，我剛剛講的情形是在第二類。我們和第三方支付的定型化契約，不能依三聯單列為警示帳戶停止支付，但民眾不知道。

警察之所以沒有這麼大的力量，能憑三聯單直接指定警示帳戶，不需再進一步的查證是否不法，是因為警察有時也不知報案內容的真偽，是否有人蓄意誣陷，受款者是否確實為詐騙集團，都是情況還未明朗的時候。可是對民眾來講，他們有迫切深刻的感受，就會對警察相當失望，相關情況是否需要再做一些處理？

我先告訴署長，你剛剛的回答是錯的，定型化契約當中的支付沒有辦法阻止。除非第三方支付的契約中有約定，還是得接受法院或主管機關的通知，要求停止匯款的時候予以停止，而不是署長剛剛說的，警察去通知對方，帳戶就會凍結。

陳署長家欽：我剛才講的是一般的流程，因為我們要保護被害人的錢不要被騙走，被轉移，這是一般的。

江委員永昌：這個案子的重點在於，最後證實確實是詐騙，也破了案，可是錢經由第三方支付轉去警示帳戶後，全部都被領走了，被害人的錢也救不回來。

陳署長家欽：如果流程上有疏漏，我們再跟金管會研究。

江委員永昌：過與不及都很痛苦。

陳署長家欽：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但是今天的問題很明顯，能否設定出一個暫時的狀態，讓你們有多一點的偵辦時間或是跟檢察官……

陳署長家欽：查證時間。

江委員永昌：對，這個流程再去處理一下，否則大家對警察會有相當失望的感受，尤其是異常帳戶那麼多。

陳署長家欽：是。

江委員永昌：接著就教法務部，次長知道什麼是 Deepfake 的換臉軟體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那我就直接講，韓國他們很積極，因為他們知道一旦被別人換臉，明明都不是本人，卻被換到其他影片上，很有可能都是色情影片，或是其他不雅和造成傷害的影像。現在網路無遠弗屆，如同刺青一般永久留在上面不斷的流傳。

韓國對此是特別加重法律處罰，以韓國剛立法通過的性暴力犯罪處理特別法為例，有關使用 Deepfake 這種換臉影片傷害他人的時候，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有營利，現在臺灣很多網紅的網站，就是用這種手法換上名人的臉，可是事實上從事各種行為的是其他人，從而造成傷害，如有營利之實，那麼最高可以處七年有期徒刑，請問臺灣呢？這類行為應處多少年刑期？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部分行為，若是涉及性私密影像，則有相關刑責，且性侵害防制法、刑法都有處罰規定，我們也非常重視。現在行政院正在審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當中已列有下架規定。至於如何加強查緝？就此，我們會在每三個月一季的性侵害防制小組工作會議提出，要求加強取締。

江委員永昌：你真的誤會了！不知道的人聽起來，還以為次長是針對我的問題在回答。我知道有很多委員都對有關網路上的性隱私、影像提出管理修正草案，希望能加重處罰，但我現在講的是透過換臉軟體去犯罪，那麼狀況就不一樣了！這不是一般的性隱私、性侵害影片，而是有心人把他人照片截圖下來後所進行的犯罪行為，而被截圖的人根本沒有做過那樣的事，請問在法律上如何處罰？這與你剛剛所講的網路上所流傳的性侵害影像完全不同，這完全是另外一件事。簡單說，有人在網路上用你的臉去犯罪，讓人家以為是你做的，但其實你根本沒有做！甚至還有網站以此牟利，請問這該怎麼辦？我剛剛已經把韓國的立法告訴你了。

張次長斗輝：這涉及刑法偽造文書……

江委員永昌：現行只有誹謗罪，製造或散播猥褻物罪，得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罰鍰也很少。你剛剛說……

張次長斗輝：偽造文書。

江委員永昌：偽造文書可以判多久？那種影片屬於文書？是偽造文書嗎？這是文書嗎？

張次長斗輝：影片也是一種文書，在刑法上……

江委員永昌：所以法務部以偽造文書來處理與換臉軟體有關的罪行？把人家照片拿去亂剪接，甚至置入別人的性行為影片再上傳，可以用偽造文書來處理？這是法務部的意思？

張次長斗輝：目前我想到的就是偽造文書，不過還是要尊重檢察機關與司法機關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偽造文書通常是其他犯罪項目，放在這裡我認為有點文不對題，顯然我國在這方面的立法落後了，也對社會上所出現的新型犯罪樣態不夠積極以對。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後再來研議相關的刑責有無修法之必要。

江委員永昌：警政署陳署長，就警察而言，現行的法律規範是否不足以讓你們有足夠的權利去執行？其實韓國除立法以外，韓國警方為了應對換臉軟體所構成的犯罪行為，還成立數位性犯罪特

別調查本部，你覺得警政署在這方面是否需要加強相關工作或計畫？畢竟我們在網路犯罪的偵防上落後了！

陳署長家欽：確實，我們在法律上是有些限制，而這當然要從法律面的修法著手。

江委員永昌：是否需要成立類似的偵防小組專事專辦？否則一旦有人受害，其名譽將無可回復。這樣一來，只要接到檢舉，一發現犯罪事實就可以即時……

陳署長家欽：刑事局本即有網路偵查大隊負責相關工作。

江委員永昌：請署長把相關的偵查績效提供給本席。請教署長，警政署或各縣市警察局網站是不是會公布交通熱點？

陳署長家欽：對，易肇事熱點。

江委員永昌：是否公布治安熱點？

陳署長家欽：現在各縣市警察局針對轄區治安都有……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這裡有兩個點，警政署明明有數據統計，而且你們的研究報告還是專案委託，此外，法務部也曾做過治安斑點圖整合系統，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讓民眾可以透過網路系統查詢竊盜分布圖，這樣可以打擊犯罪。現在警政署自己不做，只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做，這點我實在無法同意，因為資料最後都會彙整到警政署！像臺北市警政 app，2005 年就開始做，也把竊盜熱點放進去，沒想到上網後資料就沒更新過，所以根本沒用！再說，各縣市警察局也沒在做啊！現在桃園、臺中打算跟進臺北市，納入汽車與機車資料，至於高雄市警政 app 在 2019 年就停止使用，新北則無相關資訊。剛剛署長說各縣市警察局會做，而各縣市的狀況就是這樣！署長，你要不要再回答一下？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督促各縣市警察局把相關的治安熱點呈現出來，讓民眾知道，畢竟民眾有知的權利，知道了才能全力防範，避免被害。

江委員永昌：像紐約會公布謀殺、性侵、搶劫及竊盜熱點，而不是只公布竊盜熱點，他們會公布所有的資訊讓民眾知道。署長，你擔不擔心民眾知道後會產生恐慌？

陳署長家欽：這是一體兩面，端視如何看待而定。我們一方面提供資訊讓民眾知道，以避免被害，也能保護自己；另一方面，我們也會針對這地方加強防範作為，所以要看是從哪一方面來看。

江委員永昌：所以署長是贊成的？請加緊去做。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正面看待。

江委員永昌：請加緊去做，並公布治安熱點。

主席：俟費委員鴻泰質詢完畢後即處理臨時提案，也請後續的委員發言時控制好時間。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8 分）請問張次長，如何定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所謂的「致不能安全駕駛」，目前警方在查緝時，會做平衡測試，再綜合各方面的狀況做判斷。如果酒精含量在 0.25……

何委員志偉：如果是毒品呢？如何定義毒品類的「致不能安全駕駛」？畫圈圈？走直線？還是什麼

？

張次長斗輝：目前也是這樣處理，另外也會看是否肇事……

何委員志偉：所以有無肇事很重要！

張次長斗輝：還有精神狀況，這些都可以作為佐證。

何委員志偉：請問署長如何定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有觀察紀錄表，也就是觀察車輛是否蛇行，是否闖紅燈，駕駛時身車是否搖擺不定，有很多觀察指標，之後始能判斷是否為「不能安全駕駛」。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快速破題。酒駕，只要酒精濃度測試時高過一定數值，即觸犯公共危險罪；毒駕，撞到人一定算，但如果沒撞到人，沒有前科，就可以罰錢了事，是這樣嗎？

陳署長家欽：毒駕的部分是因為……

何委員志偉：先回答是或不是，特別是沒有前科！

陳署長家欽：目前毒駕是違反刑法規定，不只是罰款問題而已……

何委員志偉：就駕駛狀況來說，即使是毒駕，只要沒有撞到人就沒事嗎？

陳署長家欽：毒駕要看是否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的條件，且毒駕也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公共危險罪……

何委員志偉：但必須先確定真的有吸毒，而要確認這點就很難了！請署長、次長看一下，這是警政署所提供的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我想先確認一下，如果第一線的警員把車子攔下來之後，發現車上有毒品，也有吸毒器具時該如何處理？

陳署長家欽：委員是指查獲車上藏有毒品？

何委員志偉：對。

陳署長家欽：既然查獲毒品……

何委員志偉：直接帶回？

陳署長家欽：以現行犯偵辦。

何委員志偉：如果是吸毒後駕車，請問該怎麼處理？

陳署長家欽：要判定是否為毒駕，這時只能送交檢察官去認定了。

何委員志偉：警察會問，有沒有吸毒？但有吸毒的人會說自己有吸毒嗎？當然一定說沒有！既然沒有，警察就問第二個問題，願不願意接受驗尿？他也一定說不要，所以最後就是放行了？

陳署長家欽：如果是現行犯的話，當然就是要強制驗尿，除非現場沒有查獲到毒品。

何委員志偉：就是因為現場沒有查獲，所以就放掉了，這樣做的確是合理的，因為我們沒有權力針對身體或財產進行蒐證。就教一下署長，我們在去年（2020 年）總共抓到多少毒駕？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有移送，但是起訴或判刑的並不是很高，我是指毒駕的件數，同仁告訴我有 50 件。

何委員志偉：這 50 件是有撞到人嘛！對不對？依照刑法移送的？

陳署長家欽：就是我們有移送的案件數。

何委員志偉：道交則是 757 件，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對。

何委員志偉：就教一下法務部張次長，你們一共起訴多少呢？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於相關起訴的資料，目前我手上並沒有，但是毒駕這個部分，德國、日本跟我國目前的法律是一樣的，但美國的話……

何委員志偉：道交是 757 件，刑法是 50 件，請問一下起訴量是多少？

張次長斗輝：基本上，幾乎都會起訴。

何委員志偉：基本上都會起訴？但那是多少呢？不知道？

張次長斗輝：50 件的部分，起訴件數根據我的評估應該是有四十幾件以上。

何委員志偉：四十幾件？我們這邊有找到數據，酒駕致不能安全駕駛是四萬八千多件，請問毒駕呢？毒駕有分開來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我手頭上沒有特別統計的資料。

何委員志偉：毒駕的部分不包含在這裡面？

張次長斗輝：我沒有統計資料。

何委員志偉：請會後再補充資料，好不好？

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是，剛好法務部也在這邊，根據 2019 年一名基層員警的說法，警政署執法同仁跟法務部的同仁開會討論毒駕案件，法務部的同仁說除非事證非常明確，否則儘量避免移送進來，以免徒增相關機關的困擾，請問次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應該沒有這麼一回事，因為毒品我們是採取零容忍政策，只要有相關涉嫌的情形，我們都要求必須移送檢察署偵辦。

何委員志偉：那問題就出現了，我們這邊是希望酒駕零容忍，但是毒駕有沒有零容忍呢？我們之前也有宣示要提出一些新的科技、新的解決方法。警政署這邊在 2020 年時又有聲音出來，有些警員會為了績效分數違法盤查、搜索，甚至威脅如果不同意簽搜索書，第一線的同仁就不讓被告的小孩、老婆離開，因此法院認定這個搜索與驗尿的取證是嚴重違法，也要求不准拆案去衝刺績效分數，請問警政署，這是真的嗎？

陳署長家欽：委員，你是指哪一個個案，讓我去瞭解一下。

何委員志偉：桃園地院 109 年的審訴緝字第 5 號，還有 108 年的審訴字第 396 號刑事判決說桃園保大違法盤查、搜索，甚至威脅被告等等，這些都有。問題來了，我們今天要講的是政府反毒、查獲毒品，其實跨單位都有績效跟成效，但是我們在第一線執法上面，的確在法條上也好，或舉證上也好，都有問題喔！我們拚死拚活去抓這些毒駕，最後卻無法證明他不能安全駕駛，我想請教一下，包含蔡清祥部長在 2020 年就已經宣示，距今已經兩百多天了，請問一下，我們到底要如何證明吸毒的人致不能安全駕駛呢？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個部分，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有的國家是跟我們一樣，也有一些國家採取吸毒零容忍，只要是在尿液，或者是在血液中……

何委員志偉：可是這些都要對方同意，我們今天講的是車上沒有查獲毒品的狀況，這個該怎麼辦？

一般來講，吸毒人不見得會把毒品帶在身上，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是。

何委員志偉：他們還是會有毒的反應在身體裡面，請問一下，在他身上沒有毒品的狀況下，我們如何去舉證？如何去取證？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

何委員志偉：已經兩百多天了，法務部說要有新法條、新科技，兩百多天過去了。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其實這部分我們內部已經密集召開過相關的會議，包括跟警政署及相關的單位，如交通部等相關單位，當然現在目前最大的困難……

何委員志偉：其實剛剛警政署這邊已經提出了，關於毒駕的部分，道交是 757 件，刑法的部分是 50 件，這 757 件就是吸毒後沒撞到人，所以它是依照道交條例去做處理。這些人哪一天要去搶救護車，哪一天要去搶警車，哪一天要去衝總統府，我們都不知道，那這怎麼辦呢？今天吸毒者有撞人跟沒撞人，有肇事跟沒肇事，他所面臨的法律條件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該怎麼處理？我們第一線的警員真的是賣命在查緝，而且你知道嗎？汽車也好，機車也好，他們就是會飛的炸彈，我們的警員過去有好多位，因為要查緝毒駕，因此斷手斷腳、斷送生命。去年道交的件數是 757 件，這個數據對照到我們的定罪率，每一條都是 99.9%、99.9%、99.9%，其實凸顯出了一些問題，如何定義什麼叫做致不能安全駕駛？請問我們後續要怎麼做？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於這部分，毒駕不見得一定要肇事才會成立，只要我們的觀察紀錄表顯示他是不能安全駕駛就會成立，目前最大的癥結點還是要不要設定裡面的……

何委員志偉：沒錯，我覺得你非常進入狀況，因為他疑似毒駕，可是我們沒辦法去證明他，請問這怎麼辦？最後一個小結論，不好意思，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特定的毒品列進來？我知道現在法庭上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是某些安眠藥或鎮定劑是有醫師處方箋開出來的，也許去抽血及驗尿之後，他的狀況會呈現陽性，但我們是否應該讓一些特定的一級毒品先進入法條，而且要最快速的去處理？可以嗎？多久可以去執行？多久可以把法案送進來？

張次長斗輝：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內部也有研議，根據我們目前的統計，前三種吸食最多的毒品是占 90%，關於這部分，整個毒品其實是有機關在做……

何委員志偉：我今天要下的結論就是，酒駕有關係，毒駕沒關係，毒駕只要沒有開車撞到人，他所面臨的法律條件是不一樣的，這是確定的，好不好？我先說到這裡，至於像一級毒品類的，我們至少先讓特定的東西列入，我們要對毒駕來宣戰，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9 分）主席、大家好。現在針對毒品，事實上我看大家都很認真，從 100 年到 109 年，我們抓到的毒品公斤數幾乎都在遞增，表示大家都很認真去抓毒品，但是如果去看毒品抓到的件數，其實每年都差不多，這個數據代表什麼意思呢？抓到的件數差不多，但是抓到的量卻越來越多，就是平均每一件是越來越大件，越來越大件表示這些販毒的集團可能是越來越大尾，我們如果只有去看抓到毒品的成績，根本沒有辦法看到現在毒品氾濫的狀況。關於毒品，我們如何有效地抑制氾濫，事實上，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個人來負責？現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包括國防部，大家都有抓毒品的成績，也都有抓毒品的職責，但是如果我們統一來，國內毒品氾濫如果要有一個單位來負責，請問誰可以負責？有沒有人願意表示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有關這部分，目前我們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是由臺高檢署統合六大查緝系統負責查緝毒品。

許委員智傑：由高檢署統合？

張次長斗輝：是。另外，近年來，查緝毒品的人數其實一直呈現上升的趨勢，查緝毒品的販毒人數增加，吸毒的就會下降，這部分的新增人口目前是較為下降的。

許委員智傑：目前查緝毒品的人數增加，吸毒的就會下降？

張次長斗輝：是，因為賣不出去，吸毒新增人口就會下降。去年毒品新增人口只剩 18.2%，跟最高峰 30 幾%相較，已經下降將近一半。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的數據是吸毒的人口下降。剛才次長提到，總是要有個單位來負責，原則上，結合這六大查緝單位是高檢署來負責。事實上，毒品的價格在市面上有沒有降低？

張次長斗輝：近期呈現上升的趨勢，因為加強查緝的結果，就會導致價格向上攀升。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很多大哥底下的小弟會變「大尾」不聽大哥的話，主要是什麼原因？有錢，對不對？能有錢最大的原因來自哪裡？從毒品。高檢署是不是可以去統計每一項毒品的價格？價格愈高表示愈難買。據我所知，其實所有毒品的製作及運送過程都有一定的套路，至於這些套路，我想在座的，不管是檢調警應該多多少少都摸索得到他們的套路，如果用這種套路去抓緊一點，比如現在國際說臺灣人去東南亞製毒的人數多，據你們的資料是不是屬實？

張次長斗輝：是有一些的製毒師傅到國外製毒，這部分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都有建置相關的資料，只是這部分的建置情形不方便在這邊多說明。

許委員智傑：因為臺灣內部抓得比較嚴，所以在臺灣製毒比較困難，因此他們跑去東南亞製毒，製造了以後有一部分賣到全世界，有一部分則銷回國內。事實上，哪一些人是比較屬於有沾到毒品的黑道，我想地方警察機關掌握這部分訊息的情形應該還不錯吧？署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剛剛委員說量比較大，沒有錯。我們在查緝的部分有注意到這個趨勢。第二個，毒品的犯罪是滿複雜的問題，不是單純臺灣，而是跨國際的販毒、運毒跟製毒，所以我們現在查到的，譬如走私等等都還是要向上溯源，他們當然會逃避查緝，所以要向上溯源躲在後面的這些毒梟要花很多功夫。因此，我們都會跟其他國家合作以掌握情資，溯源上去後發現，大部分的毒梟都是當毒品要走私進來的時候躲在國外，會製造斷點跟不在場證明，所以這些東西必須靠國際合作。這一整年來，不僅由由高檢署統合這些情資的交流，我們與國外合作也很密切，所以才會攔截到大量的毒品，這個就是展現出查緝單位在高檢署合作的成果。

許委員智傑：我的訊息也是來自於檢警調所分析、瞭解的，究竟黑道大哥喜不喜歡我們大力抄毒？一般黑道大哥可能都願意，因為小弟若有錢，小弟就會作怪；小弟若是沒錢就會乖乖聽大哥



的。小弟要最快有錢的方法就是販毒，如果檢警調相關的六大查緝單位都很努力地查緝毒品，並可以讓黑道大哥出來一起來防毒的話，在整個概念上，他們可能是同意的。因為他們不想要小弟販毒變有錢而不聽他們的話，如果用這個概念，我認為小弟要有錢，毒品價格可能是個源頭，愈難買就愈貴，愈好買就愈便宜，坦白講，從查緝量不見得看得出毒品氾濫的程度。但從毒品的價格大概就有機會可以看出毒品氾濫的程度，我這麼說不知道大家同意嗎？如果是由高檢署統合，是不是可以私底下列一張毒品價格的歷年趨勢給我參考一下？譬如一級、二級、三級、四級毒品歷年來在市場上的價格大概是怎麼樣，有效地提高毒品的價格，相對的，毒品氾濫的程度就會降低。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比較內行的檢警調來處理，坦白說，這有點像是半要求、半威脅。事實上，真的也有一些黑道大哥在販毒，但是愈販毒就傷害愈大，而且可能小弟變大以後，小弟就不聽他的，搞不好還拿槍砰砰，對黑道大哥來講，也是個危險。如果能夠要求這個系統動起來，剛剛次長提到統合中央部會六大查緝單位的高檢署，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責任擔下來？還是有沒有需要一個跨部會的專責單位？也就是包括內政部、法務部、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兵指揮中心等六大單位，有沒有辦法結合起來？因為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搶功勞，搶功勞的問題恐怕也存在，這個有時候是人性的問題，所以若有專責單位公平分配、抑制毒品的量，相對地，它的價格就會提高，這是一個簡單的概念。

我現在有個結論，就是希望法務部高檢署可以幫我整理資料，就是歷年來一、二、三、四級毒品比較大宗的價格如何，讓我們來參考。此外，高檢署是不是可以統合剛才說的這六大查緝單位，抓獲的時候要怎麼分配，用一個更好的制度來減少各單位搶功的現象。這兩個概念如果有辦法解決，我們可以更有效防制毒品的氾濫。針對這部分，法務部 OK 嗎？

主席：因為我們剛才都提過這個部分了，等一下民進黨有個提案，歡迎您來連署。

許委員智傑：他要先回答我 OK 不 OK 就好了。

主席：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專責單位的。

許委員智傑：OK。你要讓他回答一下。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我們會提供。另外，有關毒獎辦法，就爭功、踩線已經有相關機制，我們會後再提供。

許委員智傑：價格沒問題嗎？價格可以幫忙提供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後再來研提。

許委員智傑：可以幫忙提供嗎？

張次長斗輝：是，謝謝。

主席：因為我剛剛已經宣告過，我們要在費鴻泰委員質詢後處理臨提，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不好意思，因為我們要趕著等一下儘快能夠處理臨提，所以未來所有的委員，我全部都是非常嚴格的控管發言時間。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委員的質詢裡面提到黑道的問題，其實他們也不喜歡有毒品，他講的大概是黑道的小弟如果有錢，他就會作怪，但是我覺得除了這個理由以外，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真正道上有道的兄弟也都反對毒品，為什麼兄弟要大尾、要讓人尊重，一定會反對毒品？因為一旦染毒之後，他是沒有是非的，所以黑道兄弟要讓人尊重，也是要有正義感、有原則、有是非之分。因此，黑道兄弟不是因為他的小弟販毒以後，他可以有利潤會有錢作怪，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黑道的小弟如果染毒，就完全沒有是非之分，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我一直覺得白道、黑道其實有些部分還是一樣的，我當民意代表，我也坦白講，有一些我是拒絕往來戶，像販毒的人，我絕對不接受請託，這部分是我堅持的原則，為什麼？因為一個人去販毒的時候，你賣給一個人毒品，就等於害了一個家庭，越多的家庭破裂了，就會產生越多的社會問題，我們的社會就永遠不會平靜，所以販毒的人絕對不容許，一定不能原諒的。其次，假設我們的檢警調或偵防人員去跟毒梟掛勾的話，更應該打入十八層地獄，我們絕對不能原諒，過去也有檢察官跟監察人員勾結的情形去圖利嘛！我覺得像這種叫做完全沒有人性，假設我們自己的偵防人員都這樣做的話，這怎麼對得起國家給他的俸祿、怎麼對得起老百姓？所以這幾個原則，我覺得大概是我今天特別要再強調一下。

我看了你們法務部的專題報告，當然裡面很詳盡，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做更努力、更好的自己要求，包括我們的調查局跟警察單位。其次，在報告裡面，大概調查局跟檢調單位都提到的是，我們現在變成有兩個情形，一個是栽種大麻的情形比較多了，好像最近破獲的情形也很多，第二個是用國際郵包快遞的模式闖關來臺的比例或毒郵包案件達到 44.97%，110 年現在是 31.25%，這兩個很明顯的比例升高，雖然不一定有因果關係，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三個原則，第一，假設大法官一定要把什麼種植毒株的部分說是違憲，當然就提供給大家一個空間嘛！大家就可以走這條路。第二，假設是國際郵包，最後的結果是不起訴，當然也會給大家一些想像的空間，有辦法的人，就可以走法律的漏洞，其實不一定有因果關係，但是我覺得假設今天大法官或執法的檢察官、法官去做這樣的判決，是基於良心做這樣的解釋或判決，那無可厚非，如果是因為政治的介入，就像我前面講的，檢調單位去和毒梟掛勾，那是要下十八層地獄的，我跟你講，沒有用啦！沒必要去做這種危害社會的事情，假設我們今天是穿著法官或大法官的衣服去做危害社會與國家的事情、做違背良心的解釋，造成國家與社會今天的這種結果，我覺得就很可惜，所以現在我們立法院也會嚴謹的要求我們自己，尤其最近也有毒品的事件在黨部裡面蔓延，我們不能替社會與國家做好事就算了，還去做這種事情，要怎麼跟社會與國家交代？做民意代表尤其是要要求自己，這是第二點我要強調的。

第三點，現在談到的大概都是在講成效，但是你們談的成效裡面，大概原則上都是從供給面去處理來減少毒品，我看你們的報告好像是刪減，大概從供給面裡面去著力比較深，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從需求面，因為有需求，才會有供給，從需求面怎麼樣去做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請教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的垂詢，因為需求面，當然緝毒是治標，最主要是他沒有需求的話，他不會

去吸毒，今年開始防止再犯我們列為重要的一個政策，我們希望結合各部會的力量，能夠減少毒品的需求。

翁委員重鈞：你跟我說你們做了哪一項？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在 5 月 1 日開始，我們……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你還是沒有準備，你知道你們手中也有一套武器，我們現在看到毒品氾濫的營業場所在哪裡，你們可以去做一個分析比較啊！特定的營業場所，經常會有吸毒或者買到毒品的狀況，你們沒有做一些調查嗎？有沒有因為手中的武器，你們到底懲罰了多少案件，你知道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特定場所的營業責任，這是我們的一個重點，在最近一次的安居緝毒專案，這部分列為我們查緝的重點，而且也有一些的……

翁委員重鈞：你的法源在哪裡？

張次長斗輝：在特定營業場所，我們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法源的依據。另外，我們……

翁委員重鈞：對，你就有一個法源可以依據嘛！

張次長斗輝：目前我們查緝的績效是非常良好的。

翁委員重鈞：你們有一個法源可以依據，然後根據這個法源，你們可以發現這個法源是有一點漏洞，因為你們的先決條件就是希望他的負責人要先知道他在販毒、在買賣毒品，你才可以進行懲罰或者是最後的嚴重歇業處分，但是第一個，你可以從分析裡面看到底哪幾種場所是容易藏毒的、可以買賣毒品的，可是你們又沒有辦法對他做處分、來從需求面裡面去減少的時候，你們就要去修改法令嘛！是不是這樣？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如果是在特定場所查獲，不以他知道為一個要件，這部分如果有查獲，就可以列入特定場所……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們現在是因為這樣，所以我跟你講，你現在到底根據這個法令去懲罰的件數有幾件？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會後來提供，其實是有不少件。

翁委員重鈞：我所瞭解的，只有兩個縣市有查獲，是 7 件處分，你會後再提供給我，沒關係。次長，我跟你講的意思是，現在你們要從需求面去降低，就是要從特種營業場所裡面去著手，我們發現它經常有毒品交易的情形，我們從那裡就要出手了，但是如果要先知道，我們要怎麼知道呢？如果我不知道，但是在這個地方做什麼樣的警戒，例如超過幾次就予以裁罰，經過幾次裁罰就給予休業，這樣毒品的氾濫是可以減少的。

像校園吸毒的人數也有降低的情況，但是對教育人員予以處分，我是比較不贊成。蔡總統已經宣示要跟毒品劃清界線，而且要跟它挑戰了，在學校裡，假設在校園裡面查獲有販賣毒品，我們不要處分，而是用獎勵的方式，我們透過獎勵方式也可以遏止需求的減少。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所講的大部分都是從供給面去談，但是從需求的方面怎麼樣去降低，反而也是一個重點，我想這是將來監察院、包括審計部，應該要列為重點之重的，怎麼樣去降低其需求也是一個重點，這是今天我在這裡提出的建議。

最終的原則，不管是民意代表，不管是黑道，不管是大頭家，我都希望大家能夠與毒品絕緣，我們不要做危害社會國家的事情。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8 分）主席、次長、警政署陳署長及調查局呂局長。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掃毒掃黑的議題，尤其是蔡總統宣布我們應該要增加掃毒掃黑的能量之後，大家對於掃毒掃黑都開始重視。署長，掃黑很重要，但是掃毒更重要。目前我們社會上槍枝氾濫的情況看起來是持續在增加，沒有錯吧？從 2017 年 10 月開始計算，根據你的資料顯示，這 42 個月查獲了 5,869 枝槍，平均每個月是 139.7 枝槍，也就是每天查獲 4.65 枝槍，一天將近查 5 枝槍，對於這個數字，署長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因為過去的玩具槍，也就是所謂的操作槍，很容易被改造，那是一個源頭，現在我們查緝的大概有九成以上都是改造槍械……

陳委員明文：你有什麼感想？你覺得這個數字是多還是少？

陳署長家欽：這個是警察努力查緝這些非法槍械……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但是你覺得這個數字是多還是少？簡單來說，你們查緝到五、六千枝槍，以臺灣社會來說，你覺得槍枝氾濫的問題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陳署長家欽：當然一直在外面就會危害……

陳委員明文：嚴重嘛！

陳署長家欽：當然不容許……

陳委員明文：簡單說，你查獲的就有五千多枝了，那沒有查獲的可能是十倍，甚至二十倍，沒有錯吧？

陳署長家欽：這個很難講……

陳委員明文：當然，這個數字無法精準的說出來，但是我們的預測是這樣，臺灣社會目前槍枝問題很嚴重，毒品問題也嚴重，我想這些你都很清楚。署長，2020 年全臺總共發生了 146 件槍擊事件，沒有錯吧？

陳署長家欽：去年嗎？

陳委員明文：對。

陳署長家欽：今年有減少了。

陳委員明文：2021 年從 1 月到 3 月發生 24 件，也就是說，最近 15 個月就發生了 170 件槍擊事件，沒有錯吧？

陳署長家欽：是。

陳委員明文：平均每個月大概發生 12 件槍擊事件，換算起來就是 3 天發生一件，沒有錯吧？

陳署長家欽：目前是有下降……

陳委員明文：針對這樣的數字，蘇貞昌說警察局所轄境內如果發生槍擊案件，警察局長就要下臺，如果要落實蘇院長的這個宣示，我們是每三天就要換一個警察局長，是不是這樣的講法？

陳署長家欽：蘇院長不是這樣講的。

陳委員明文：那蘇院長是怎麼講的？

陳署長家欽：蘇院長是說，因為這些特定的營業場所、夜店有滋事或有開槍的，這個要去做防制，而且開夜店或開這些特定場所的……

陳委員明文：我是認為應該是這樣……

陳署長家欽：他們本身就要有社會責任，不是發生一個……

陳委員明文：署長，以你的這個數字看來，黑道開槍在現在臺灣社會是稀鬆平常了，現在是你們多久要破案？多久破案才是……

陳署長家欽：幾乎每一件都破案……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多久破案，沒有破案的誰要負責？應該是這樣講才對，沒有錯吧？

陳署長家欽：現在每件都破案，而且在最短的時間內……

陳委員明文：每一件都破案嗎？那我請問你，8 月 28 日館長槍擊案到現在已經九個多月了，到底破案了沒有？

陳署長家欽：我們已經都有追到上游了……

陳委員明文：破案了沒有？還沒有啊！

陳署長家欽：還在往上，但是槍手……

陳委員明文：沒錯啦！槍手自首算……

陳署長家欽：槍手、幕後的都有查出來。

陳委員明文：所以那個槍擊案還沒有破案嘛！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還沒有破案這個話是精準的。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說後面的教唆者我們要去追查……

陳委員明文：沒有關係啦！目前你們還沒有掌握到幕後的主謀，你的講法是這樣，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署長家欽：第二層已經知道了，第三層還不瞭解，我們要層層往上……

陳委員明文：我請問你，有關館長的槍擊案，你們是用殺人未遂來辦，還是用組織犯罪來辦？

陳署長家欽：目前對於槍手的部分是用殺人未遂，後面我們還在查相關證據，會用整個組織犯罪來偵辦……

陳委員明文：現在還沒有用組織犯罪嘛！現在是用殺人未遂……

陳署長家欽：證據到哪裡，我們就會用什麼罪來辦。

陳委員明文：署長，我要跟你說的是，治安掃黑變成是警察的責任，但是警察的威嚴在最近有點漏氣了，簡單來說，黑道、黑幫追趕員警，甚至追到派出所的這件事情，社會感到很震撼，如果要說白一點，社會怎麼能容忍警察被黑道挑釁，對不對？但是這個案子到現在為止，我只有看到署長、臺北市警察局局長、分局長、中崙派出所等，大家在算他們的帳，但是社會對於警察最後是怎麼處理黑道這些人，好像都消失了，大家都沒感覺了，這有點本末倒置了，沒有錯吧？

陳署長家欽：不可能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不可能這樣，那你現在是怎麼樣？

陳署長家欽：長期以來，掃黑本來就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所以從去年到現在我們一直一波、一波的在掃，而且……

陳委員明文：你的掃黑是怎麼掃的？就把這些黑道的人掃起來嗎？

陳署長家欽：不只這樣……

陳委員明文：不然你是怎麼掃的？

陳署長家欽：還要斷他的金流，因為一個犯罪組織的存在一定有金流，必須從他的金流……

陳委員明文：過去是這樣做沒有錯，就是斷其金脈，甚至派人去站崗，讓這些黑幫的八大行業都沒辦法營業。

陳署長家欽：這個都是傳統作法，我們現在有新的方法。

陳委員明文：有嗎？

陳署長家欽：譬如簽賭站、所謂的地下匯兌，還有所謂的電信詐欺、毒品等，這些我們一直在掃。

陳委員明文：署長，槍枝氾濫是非常嚴重，但是刑責太低，我想這一點我必須要講出來。

主席：不好意思……

陳委員明文：請主席再多給我一分鐘就好。

次長，組織犯罪條例應該是屬於法務部所主管的，沒有錯吧？現在看起來，組織犯罪條例在法院被引用的很少，幾乎是形同虛設了。所以我今天要談的是，法務部要不要再考慮針對組織犯罪的部分去做進一步的修法？日本最近這幾年有修法，直接從金流、實際業務往來逕行黑道幫派認定，不再基於形式上有沒有特定的所謂犯罪前科，簡單說，只要有提供黑幫協助，或是在滋事上與暴力集團有利害關聯的，他們把這些訂定為準黑幫，或是跟黑幫有密切交往的。我想再提醒次長跟署長一句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現在流氓都不怕了，以前還有檢肅流氓條例，以前早期光一個分局刑事組刑警的摩托車放在那裡，他們看到就全部溜光了，那是什麼原因？因為有檢肅流氓條例，他們可以通報流氓，但是現在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好好去討論……

主席：陳委員，「歹勢、歹勢」。

陳委員明文：否則像現在的組織犯罪條例是沒有辦法的，講得快一點，現在黑道是可以直接到派出所、警察機關跟你「嗆注」的，以前有的人吵架之後跑進警察局，流氓就算了，但是現在……

主席：我贊成，非常贊成。陳委員，謝謝，你的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法務部應該進一步去修法，讓警察機關要怎麼去嚴懲這些黑道，我想才是我們今天的當務之急。署長，不能這樣唾面自乾，這次真的是很「落氣」的，我跟你說……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用行動來表現。

陳委員明文：講實話應該要怎樣雷厲風行，讓人家有感覺，這樣大家才知道警察是真的在管流氓的，現在不是流氓在管警察耶，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否則以現在的狀況，現在黑幫都企業化甚至英雄化了，國中、高中的學生現在都……

主席：陳委員，我們兩個來提修法，「歹勢、歹勢」，不好意思。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也是請署長。剛才在講是警察在管流氓還是流氓在管警察，連這句話都問出來的時候，已經真的很沒有面子了，警方的威信最近受到非常嚴重的挑戰，顏面無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這一點我沒有辦法接受。

鄭委員麗文：今天想請教署長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千蟑之亂，雖然現在警政署說這單純是嫌犯跟店家之間的債務糾紛，但是有各個不同的訊息跟報導，連店家私下都在講他根本跟任何人有債務跟生意的糾紛，所以很多訊息都直指就是要讓警方難看，因為當天臺北市警察局長正式出席，連新北市的警察局長都到場，現場冠蓋雲集，是警方的大會，所以第一個請教警政署，為什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可以定調，是不是要息事寧人、低調處理不要擴大？他不是丟子彈而是丟蟑螂，所以他真的是恐嚇嗎？他是要讓這件事情難看，而且要讓媒體的效果張力最大，可是刑責最小。請教署長，真的只是一個單純的債務糾紛而已嗎？誰調查的？這件事情是誰調查的結果，警政署接受這樣的說法，是警政署自己親自下去調查的還是臺北市警察局給你的報告？

陳署長家欽：無論是針對店家或是要挑戰公權力，我們一定不容許，而且……

鄭委員麗文：但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為什麼這樣定調呢？

陳署長家欽：我先作個澄清。第二個，我沒有定調說是債務糾紛，我沒有講過，我說無論怎麼樣臺北市都要查清楚。

鄭委員麗文：這不是警政署的定調，所以臺北市警察局調查的結果是如此嗎？

陳署長家欽：我要作個補充，臺北市目前調查的結果，吳姓負責人也承認有債務，另外基於偵查不公開，因為他們有掌握本票，就是要討債 1,500 萬元的依據，目前已經辦到這樣，所以我們也要求……

鄭委員麗文：好，我知道，署長的意思就是警察局調查的結果呈現出來的證據，你們認為警察局現在的定調是債務糾紛，跟要給警方難看沒有直接的關係。

陳署長家欽：嫌犯的供述也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好，這是臺北市警察局調查的結果，你看連前立委都出來講，店家是配合的讓警方有台階下，還是真的如此？我要知道的是，這件事情是警察局調查的還是警政署下去調查，照理講應該是警察局調查，那你們就是接受警察局目前調查的結果，我知道了。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報告，我們回歸到用證據來說話，我們不要用臆測的，用證據來說話，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是，我懂你的意思，我知道，我要清楚知道這件事的來龍去脈，因為警政署出來講話，你剛剛說你沒有這樣講話，你們是根據警察局的報告跟證據。

第二個題目就是北投分局，上次您備詢時我也問你北投分局，因為最近整個臺北市，我再強調一次，臺北市耶！臺北市是首都耶！都已經多少年沒有這樣子黑道猖獗，結果接續出現松山分局之亂、北投分局之亂、又來個千蟑之亂，整個臺北市感覺上都淪陷了。北投分局真的很扯

，上次您來的時候就已經很扯了，就是趙介佑的事情，借提犯人還在分局拍照、吃便當，現在更扯了，黑幫投案像走星光大道，媒體大篇幅報導，他們還錄影提供給各個媒體，分局出來畢恭畢敬，如此禮遇黑道，相較之下警察面對其他不管是中壢的老師或其他奉公守法的小民時可不是這樣這麼客氣、這麼謙卑喔！明明擺明的是黑道，他都已經去投案或是他都已經被羈押了，北投分局這種態度！

甚至北投分局還透露他們辦案的時候就直接找北聯幫幫主王際平幫忙，然後把偵查報告——您剛才說偵查不公開，我們立委都看不到，幫派分子都看得到，然後還要請幫主幫忙警察破案，所以才會說現在警察局是署長在管還是幫主在管嘛！北投分局的狀況從上一次到現在，這還不夠難看嗎？請問署長，臺北市警察局有查嗎？警察部門，也就是你們警察單位有沒有啟動內部的調查，北投分局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說明，我們一貫的態度就是要求嚴正執法，當然這部分不可再……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就北投分局的亂象，你們一定有內部政風稽查的機制，有沒有開始啟動內部的調查？

陳署長家欽：不可再重蹈覆轍，我們對黑道一定是絕不……

鄭委員麗文：署長，不是重蹈覆轍，所有犯罪的人到了警察局、到了法院都會說「法官，我不敢了，原諒我」，要不要判罪？要判罪。

陳署長家欽：當然。

鄭委員麗文：他如果跟黑道糾纏不清或是根本通通都勾結在一起，這不是下不為例，這要辦的，這要法辦的耶！所以北投分局的亂象有沒有啟動內部調查？我要請問這一點。

陳署長家欽：已經有調查了，那……

鄭委員麗文：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如果有調查，我們要看到結果，臺北市警察局到底有沒有在調查？松山分局警察局長統一大家的說法，結果公布出來的錄影帶跟之前講的完全不一樣，公然說謊，一個記者會所有的謊通通無法圓，臺北市警察局可以就這樣沒事了嗎？北投分局一而再、再而三這樣禮遇黑道，可以沒事嗎？所以署長我要問你，柯市長說臺北市警察局亂成這樣，全民都已經在笑警察了，都說警察局可以關門了，他說署長你有去找他，說你要拔掉陳嘉昌，叫陳嘉昌要負起政治責任。沒有人說這是陳嘉昌包庇，陳嘉昌跟他們勾結在一起，但是身為臺北市警察局的局長或者是你作為警察的大家長警政署長，難道沒有人需要負責嗎？亂成這樣！我想請問署長，柯市長說你去找他要換掉陳嘉昌，他不願意，他覺得陳嘉昌無罪，你要砍了他也要給他一個罪名，所以他保了陳嘉昌，陳嘉昌今天才沒事，是這樣嗎？

陳署長家欽：絕對沒有這個事實。

鄭委員麗文：沒有這個事是什麼意思？你有沒有去找柯 P？

陳署長家欽：絕對沒有。

鄭委員麗文：那柯文哲胡說八道嗎？柯文哲是在議會的時候講的，他還證實說你有去找他要換陳嘉昌，然後他跟柯媽兩個人連續演了那麼多天的戲說他要保陳嘉昌，署長，這很嚴重喔！不然就是柯 P 說謊，所以我一定要請問署長，請您再講一次，最近這一個月內你有去找過柯 P 嗎？有



跟他講要換局長的事嗎？

陳署長家欽：沒有。

鄭委員麗文：完全沒有嗎？

陳署長家欽：我沒有……

鄭委員麗文：確定完全沒有？也沒有透過其他的管道間接地給市長這樣的訊息說應該把陳嘉昌換掉？有還是沒有？

陳署長家欽：沒有。

鄭委員麗文：因為柯 P 這樣講耶！還好今天我們葉召委有安排你來備詢，不然大家都覺得你本來不是，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你的態度很好，就像今天一樣表示決不寬貸、徹查到底，結果沒兩天就沒事了，陳嘉昌也沒事了，我們大家都覺得怎麼回事，怎麼就這樣「掌」掉了，有這回事嗎？陳署長，不是我不相信你啦！但是滋事體大，我再問一次，有沒有去找柯文哲說要換掉陳嘉昌，結果沒了？

陳署長家欽：我從來沒有考慮要換掉陳局長，因為他快要退休了，而且這個時候也必須靠陳局長來穩定臺北市的治安，我也必須支持他、協助他趕快穩定。

鄭委員麗文：好，如果您是這樣的考量，那問題是說，今天如果臺北市這樣，那全臺灣其他的地方我們沒有信心會比臺北市更好，跟黑道糾葛不清，黑道可以登門興師問罪、砸警局，辦案需要黑道協助，黑道投案走星光大道，黑道在你們大聚會的時候，不管他是不是故意的，在警察這麼大陣仗聚會的現場灑蟑螂，如果沒有徹查，這根本是一個長期結構性的問題了嘛！那是因為北投分局太囂張了，才把你們警察局長期跟黑道的生態暴露出來了，所以你們必須從署長到局長統統搓掉，不然這個如果查下去還得了，是這樣嗎？

陳署長家欽：委員，我不同意你這個說法……

鄭委員麗文：但現在整個民間、輿論的確都是這樣在質疑啊！

陳署長家欽：長期以來警察……

鄭委員麗文：你們如果因為他只剩 2 個月要退休就沒事……

陳署長家欽：同仁都是投入掃黑……

鄭委員麗文：署長你也沒事，那誰來負責？沒有人負起政治責任，柯文哲就應該下臺了啦！臺北市這麼亂！

我現在再回過頭來，不管怎麼樣，今天北投分局到底是怎麼回事，一定要徹查清楚，不可以搓掉就沒事，混一混就要混過去了。

陳署長家欽：委員，不能抹滅全國警察同仁犧牲奉獻……

鄭委員麗文：就是因為這樣，所以老鼠屎一定要嚴辦……

陳署長家欽：至於個案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老鼠屎一定要嚴辦，署長同不同意？

陳署長家欽：我們絕對一定會嚴辦，好不好？謝謝。

鄭委員麗文：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次長，其實這個跟警政署也有關係，有關酒駕撞死人，你知

道媒體高層新聞部告訴我說：「委員，這次是因為是嗶瀚的關係，不然他們每一天多少酒駕撞死人，新聞都來不及報啦！」，現在大家都學會了，撞了人之後趕快去買酒來喝，已經這麼多的例子，只要買酒來喝就沒事，你看多少檢察官就不起訴、法官就輕判。現在全臺灣人都學會了，酒駕就趕快去拿酒喝，喝越多越好，怎麼辦？我知道你們現在想要辦說如果出車禍以後，馬上就去喝酒的話可以罰 2,000 元，但沒有用啦！他都撞死人了，2 萬元他都願意花啦！罰 2,000 元是沒有用的。請問一下次長，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夠杜絕這種歪風？酒駕就已經很嚴重，酒駕撞死人、撞傷人罪加一等，結果他還敢去買酒喝，喝了酒就沒事，這真的是讓我們無法接受，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其實酒駕的人身體內的代謝是有一個時間性，他如果是因為肇事後再去買酒喝，代謝沒那麼快，我們是可以計算出來的。另外還有……

鄭委員麗文：你說怎麼查得出來？

張次長斗輝：就是幾個小時會代謝，如果他馬上去喝的話，就還來不及代謝，這個可以還原，可以算得出來。另外還可以……

鄭委員麗文：可以算得出來嗎？

張次長斗輝：可以算得出來。另外還有血液也可以去採，這部分就是一個偵查的……

鄭委員麗文：我正想跟你們建議也可以驗血。

張次長斗輝：是啊！

鄭委員麗文：但問題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所有的例子，他就是有用嘛！我現在沒有時間了，很多例子我可以唸給你聽，就是跑去喝酒以後，檢察官就不起訴啦！

主席：有關這個議題，請法務部後續來跟鄭委員報告，禮拜三這個問題還可以繼續談，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主席，我最後做一個結論，所以次長你們很重視這個問題，然後想盡各種——我相信科學也可以克服的，絕對不能夠在這邊有一個破口、漏洞，讓所有這些惡行重大、酒後犯罪的人，出事了之後跑去喝酒就可以逃掉，現在有太多這樣的案子，所以這次這個惡劣的酒後撞死人嫌犯，他才會這麼聰明馬上去買酒喝嘛！所以把這件事情真的想出一套辦法來，而且讓全民知道這招沒有用，反而會引來更重的判刑，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時間會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的詢答結束為止，等一下費鴻泰委員質詢完後會處理臨時提案。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請每位委員都掌控時間，謝謝。

費委員鴻泰：（11 時 52 分）我想請教三位首長，就請次長回答好了，黑道跟販毒的相關係數高不高？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高。

費委員鴻泰：黑道跟槍枝的相關係數高不高？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高。

**費委員鴻泰：**所以扯上來跟黑道都有關係嘛！因為我所瞭解的都很高，而且這也合理，一般正常的人買槍要幹嘛？一般正常人都知道吸毒會殘害終身，去吸毒幹嘛？尤其是販毒，所以調查局要更加努力去抓毒品的來源，還有不管是走私進來或者是在臺灣生產，我想這個還需要再加把勁，因為那邊是源頭。對於剛才警政署長講的金流，從我學商的角度來看當然很重要，因為最後如果金流被 block，可能市場上就會有很多的傳聞。

我們現在講的癥結還是在黑道，剛才鄭麗文委員談到的三個案，我是臺北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我要請教一下陳署長，有一個是在我的選區，我的選區總共有 7 個派出所，最近這兩個禮拜的母親節活動，我也接觸了很多基層員警，他們對於他們的長官，覺得有些人是無能，有些人則是可惡。不管無能也好，可惡也好，都壞了警察長期累積人民對他的尊敬。署長，我要請教一下，其實這三個案子你都要要求去辦好，我先做個結論，我覺得柯文哲當然要負責、陳嘉昌當然要負責，你署長要去盯。當然你現在碰到一些政治力的介入，舉例來說，松山分局 10 名黑衣人衝進中崙派出所，那邊離我岳母家很近，就在沈富雄他們家正對面，最後派出所主管去承擔了，派出所主管當天晚上不是執勤的人，他去把那個影帶定格，對他而言沒有意義嘛！你從動機論而言，跟他有什麼關係？最後黑衣人跟警察握手言和，請教一下署長，以你所瞭解的，誰跟黑衣人握手言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臺北市這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請長話短說，我怎麼請教你你就怎麼回，是哪一位警察跟黑衣人握手言和？

**陳署長家欽：**是我們所謂的教官。

**費委員鴻泰：**除了教官，有沒有其他的警察在現場？

**陳署長家欽：**有。

**費委員鴻泰：**有誰？其實我都很清楚，我只是要請教你，看你誠不誠實。

**陳署長家欽：**我看到分局長是在……

**費委員鴻泰：**分局長，這個分局長在現場，你知道中崙派出所的員警是怎麼講的嗎？中崙派出所的員警都很年輕，二十幾歲，最多三十出頭而已，他們的感受是什麼？衝進去以後、打砸以後，最後在分局長面前握手言和，現在的官兵跟強盜是一樣大的，是不是？換句話說，既然一樣大，那老百姓就要問了，如果碰到一些問題，到底是要請警察來保護我們，還是請黑道來保護我們？因為他們兩個是同階，他們握手言和了嘛！我在各種場合問了不下 5 次，我今天再請教你，是誰安排讓分局長同意或者下命令讓黑道跟那位教官握手言和？是誰？

**陳署長家欽：**委員，這部分我不清楚，因為目前……

**費委員鴻泰：**你在裝傻、你在裝傻。

**陳署長家欽：**我沒有裝傻。

**費委員鴻泰：**你講這個話，我們的員警會相信嗎？你講這個話，所有關心這件事的人會相信嗎？我是選區的立委，我就不相信。

**陳署長家欽：**委員，因為現在檢察官已經在調查，進入司法程序了……

**費委員鴻泰：**署長，有關這個案子，其實你是在上位負責考核、監督他們的人，這個案子基本上也連不到你身上，但是你現在身為警察的最高首長，你負擔了警察榮辱的責任，而且這個分局長好像只是平調去當特勤中心的主任，是不是？還是三線一？只因為我講白了……

**陳署長家欽：**分局長是 10 職等，現在的主任是 9 職等。

**費委員鴻泰：**還是三線一，掛的還是三線一？

**陳署長家欽：**那個等次是不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一般百姓不會看這些東西，他還是有機會再出來當分局長，只因為這位分局長的女兒是部長徐國勇的機要秘書，松山、信義的所有議員、里長、官員、老百姓無人不知、無人不曉，所以署長你再講這些話，老百姓只會更加瞧不起你們這些高階警察，我必須講你們這些高階警察，你們明明都知道是誰關說、拜託、要求分局長來處理這個事情，你們就不處理。這個分局長就算人家跟他拜託、要求，身為一個分局長，你要拿捏這個事可不可以做嘛！做了這事情是多麼荒謬啊！去打砸的這些黑道可以在分局長面前跟這個教官握手言和，你讓老百姓心裡怎麼想啊！這不是黑道治國，什麼是黑道治國？

**陳署長家欽：**我跟委員報告，我的態度很明確，就是要臺北市調查清楚，然後檢察官也介入調查，要水落石出，絕對沒有……

**費委員鴻泰：**這個事情發生三個禮拜了，你們還要他調查？署長，徐國勇跟你個人有恩怨，可是在這件事情上，我是支持你的。柯文哲無厘頭，臺北市的市民都生氣，臺北市長不生氣，聽說這個陳嘉昌局長的太太跟你是同學，我相信你不會因為他太太跟你是同學的關係而不去要求這些事情，這樣的事情，柯文哲為了跟中央對抗，要跟中央對抗要看題目，但是用這個題目去跟中央對抗、去保陳嘉昌，我覺得這個讓臺北市民寒心。我是覺得你這個署長要有所作為！誰安排、誰拜託要求分局長讓打人的黑道跟警察握手？這是全世界的笑話！真的是全世界的笑話！你們高階警官的頭永遠抬不起來，我永遠瞧不起你們！

**陳署長家欽：**委員，我剛剛強調過了，警政署的態度是很明確的，這個事情要水落石出……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看出你有嚴厲的譴責，因為你不敢對徐國勇的下屬去嚴厲譴責！

**陳署長家欽：**分局長已經調職了！

**費委員鴻泰：**那個基本上是平調，三線一還是三線一。

**陳署長家欽：**那個職等是有降的。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你們的嘴臉、這就是你們的講法。因為你們這種嘴臉、這種講法，老百姓更氣！你知道嗎？老百姓更氣！

**陳署長家欽：**委員，這個不能這樣子講……

**費委員鴻泰：**你們對得起老百姓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把這個事情調查一個水落石出……

**費委員鴻泰：**這個事情講 30 分鐘都講不完，講到北投分局，你到士林北投區問問我們的議員就好了，有事到底是要找黑道還是要去找警察？真的是很可恥！你們高階警察怎麼會把我們的警察踐踏到這個地步？1,000 隻蟑螂！唾面自乾！臺北市不是黑道之都、不是蟑螂之都的話，是什麼

？公布出來的相片中，徐國勇就跟兩個有前科的人在一起吃飯，你還要講什麼？

最近網路又在傳，其中有一個我不知道是真是假，我只請我辦公室去查再 po 給我的，其中有一位是不是去打計程車司機？像這種新聞一出去，署長，就算這個責任跟你無關，可是你身為警察的大家長，不惜頭上的烏紗帽，你都要捍衛警察的光榮，你說是……

**陳署長家欽：**我本來就有責任捍衛所有警察同仁過去所努力付出、得來不易的這些榮譽。

**費委員鴻泰：**你講得沒錯，可是這三件事情嚴重破壞了這多年來大家的努力，我的意思是說，你可以要求，你不是臺北市警察局局長，也不是松山分局局長，也不是北投分局局長，可是不要一碰到徐國勇、不要一碰到柯文哲，你就不敢做決定！

**陳署長家欽：**委員，沒有這回事。該處理的，我會處理。

**費委員鴻泰：**三個禮拜你處理了什麼呢？你看到了一件事，就是黑道跟被威脅或者被打的那位刑警握手言和，而分局長就在旁邊。我們看到的只有這個，你知道嗎？

**陳署長家欽：**等調查結果出來，我們會處理。

**主席：**謝謝。請陳署長記得大家對你語重心長的期許。

接下來我們先快速地處理臨時提案。今天只有一案，請宣讀。

**委員何志偉等提案：**

有鑑於行政院相關部會，含內政部、法務部、海委會、教育部、財政部、國防部等皆是反毒、防毒、緝毒之相關部會，但在統合、執行等跨部會行政上力有未逮，故請法務部會同含內政部等部會評估成立緝毒署之可能性，並於半年內提供本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劉世芳

**主席：**法務部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依照委員會的指示。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召委。我補充一下，因為今天在詢答的過程當中，法務部也提到說臺灣高檢署現在針對這個部分有負起全責，但是，我認為這個只是法務部裡面的一個參謀單位或者是下面的行政單位，所以成立緝毒署並不在於人員的增加，而是在於業務的統合跟執行，可能跟法務部目前所作的一些報告不太一樣，我們不是為了抓人、抓錢，而是行政院大概有一半以上的單位都要負責跟毒有關的事務，剛剛還有委員詢及教育部門沒有幫忙處理，因為我們知道說每個法令各有限制，這樣子對於整個的緝毒網或者反毒網其實是有漏失的，所以我認為說可以評估一下。但是給法務部一些時間，好嗎？麻煩法務部在半年內提供給本會各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謝謝，我再補充一下，事實上這個牽涉到各大部會，如果在法務部底下成立緝毒署，這是其一。其二的話，可能也可以再研究一下，是不是有機會有一個跨部會層級的平台，這個也請法務部跟各單位協商，就是說如果可以成立緝毒署當然是最好，如果沒辦法的話，是不是有機會在行政院底下設類似跨部會小組這類的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請你們一起研究。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劉委員這個提案立意是很好，剛剛也談到我們對緝毒的部分當然是需要加強的，但是剛剛我也提到，在需求面的部分，你們大概也要去做一個考量。所以將來的緝毒署要怎麼樣去全面地統合各部會的人力，然後讓它的事權能夠統一、讓我們的毒品不再氾濫或者我們毒品的需求量會降低，這都是很重要的。所以內政部、教育部當然都包括在內。你們在提供評估的時候，我希望你們都能夠把這個一併納進去。至於是成立在法務部下面，或者是成立在跨部會小組下面的一個專責單位，或者是一個行政院臨時編組，這個也都可以再做一個評估跟考量。至於半年的時間，我覺得還是有點長，如果可以的話，可以縮短一下。以上三點意見，謝謝。

劉委員世芳：半年內。

主席：三個月，可以嗎？可以三個月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這部分因為需要跨部會的研商，半年內我們如果可以的話就儘快提出。

主席：好，儘快提出，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本案就是照提案通過，還是半年內，但是請你們要盡早來規劃，好不好？因為毒品的問題很重要。

本席也要做個宣告，因為今天上午警政署長有跟我報告過，他下午還有其他的高層會議必須要出席，所以他會留到十二點半為止，接續是由黃局長來代理。張次長下午也要到監察院去，所以很抱歉，在時間控管上面就不能給各位太多時間了。

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9 分）請教一下法務部的次長，在母親節前，我們知道有一位媒體人的母親遭遇酒駕致死的案件，兩年前因為在過年期間也發生很多嚴重的酒駕案件，當時我們提很多修法的案子，我知道當時的蘇院長還有法務部的部長都對外說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故意殺人，這是他們說過的話。當時法務部有提修法，我記得那時候你們提出的版本還包括增列對再犯可以處死刑，然後還有沒收的制度，但是最後是不是到行政院被否決？沒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原則上法務部在處理酒駕這件事情上面，你們是可以接受到死刑這個程度的，而且沒收這個情況，你們也是接受的，為什麼到行政院的時候就沒有了？為什麼？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其實這部分基於罪刑相當的原則、各方面的權衡，要做一個最好的結論…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是法務部，照理說，法務部是專業單位，你們可以提這樣的修法主張，最後卻被行政院說服而沒有採用，所以那時候行政院的版本到立法院來的時候，因為我們提案中訂比較嚴的大部分都不是執政黨，所以最後通過的法其實被很多人罵說有修等於沒修，所以我這邊就是要再度確認法務部今天的態度是否仍然支持其實應該要再嚴一點？第二，對於肇事者車輛的沒收或者是說酒駕者車輛沒收的這件事情，你們的態度是如何？還是支持的嗎？對於車輛的沒收，我們是支持。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是對於肇事者或者是累犯的部分才予以沒收，但是我的意思說，一旦他酒駕

被測出來了，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就直接沒收他的車輛？因為你要防堵酒駕的話就兩件事，一個就是那個人，另外一個就是他的工具，但人的部分，現在要叫你們羈押或者是說關他等等的話，你們相對更困難，可是在沒收這件事情上面，雖然後來你們沒有用刑法處理，而是用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去處理，但我現在是覺得要澈底防範的話，應該是只要檢出就應該沒收，才能達到嚇阻。為什麼？以黃暉偉媽媽的這件事情來講，你知道那個肇事者前一天被抓，對不對？他的車輛也被暫時保管，後來又找人去把車領出來，然後隔天又撞了。所以酒駕這件事情是僥倖心態在作祟，你知道嗎？我們兩年前修的那個法的效果是怎麼樣？其實不怎麼樣，我這裡就把那個數字攤開給你看嘛！我們有兩種看法，一，根據警政署的統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方面，24 小時內死亡的，108 年是 149 個；109 年 151 個，修法之後還增加了！如果我們用交通部道安會報，因為酒駕肇事事故 30 日內死亡，即非 24 小時死亡，而是 30 天內因為酒駕車禍而死亡的是它的兩倍，108 年是 294 人、109 年 295 人，幾乎都沒有改變，這代表什麼？我們那樣子的修法成效非常、非常有限，甚至沒有效果。

我再跟你講一個數字，我們上次修法有提到說，如果是累犯重新考照一年內要駕駛有裝置酒精鎖的汽機車，對不對？沒錯吧？

張次長斗輝：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從去年 3 月開始實施，到現在為止，因為酒駕遭扣、吊銷駕照重新考照而取得執照者有 1276 人，其中名下有登記車輛的 323 人，即 323 人有去買車，你知道裝設酒精鎖的有幾個嗎？

張次長斗輝：這方面我沒有相關數據。

江委員啟臣：49 個，15%，效果奇差無比！無效！我們修法修了老半天，如果你沒有真的決心要來對抗這個僥倖心態的話，這個酒駕事故是不會減少的，因為那是僥倖心態在作祟，我們現在事後處理也很鬆，一條人命，你判他個 5、6、7、8 年好了，他進去關個幾年？一半，一半以後假釋，等於關 3、4 年，3、4 年換一條人命，一條人命只換他進去關 3、4 年，所以你讓那些受害家屬如何接受？社會大眾又怎麼能接受？這是事後的部分。你事前又沒辦法積極的防範，你們要考慮到很多有的沒有的，我跟你講，人民不會顧慮那麼多法律原則，人民只想看到不要再有酒駕肇事撞死人的事，前幾天是嗶瀚的媽媽遇到，誰知道明天會是誰的親屬？你們自己都講得很大聲，蘇貞昌自己都講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於故意殺人，你們的蔡部長也講酒駕視同殺人，然後呢？視同殺人的罪是什麼？那個罪根本就不是等同於殺人罪，跟過失致死沒有差多少，只是再加重一點點而已。然後事前的防範，你們又要做不做的，你們提出來說要沒收，到行政院的時候又把你卡掉，後來用道交條例處理，不用刑法處理，那也沒有關係，道交條例是用沒入的，但沒收得不乾不脆。法務部次長，你們支不支持只要檢測到酒駕達標的車輛就予以沒收？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我們會綜合社會各界的意見，委員的一個提案……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提出這樣的建議，我也會提這樣的修法。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邀集相關的部會……

江委員啟臣：因為如果你們沒有澈澈底底、有決心地去對抗這一個酒駕者的僥倖心態，我看這個數

字不只不會降，而是還會增加，你知道嗎？曄瀚兄媽媽的事情已經發生了，全國同步在進行酒測，居然兩天內還有 64 件被驗出來，你說這些人有害怕嗎？他會害怕你政府嗎？他會害怕你的法律嗎？沒有！所以這個跟一般的毒品或者其他，我覺得不能夠等同視之，他就是一種僥倖心態在作祟。所以，次長，我希望你們能夠支持我這樣子的一個提案跟想法，我也希望你們回到兩年前那個初衷，你們兩年前那個初衷是願意考量更嚴的刑度、是願意考量沒收制度的，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8 分）主席，次長好，今天我們要來討論毒防政策嘛！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是。

邱委員顯智：剛剛臨時提案的第一案有提到，希望能夠統合各部會，因為其實檢、警、憲、調、海關、海巡都已經在這邊了，這個提案是希望能夠有一個緝毒署，然後專責在緝毒的工作，因為其實在國際化、全球化的浪潮之下，現在毒品交易的規模，次長非常清楚嘛！其規模乃至於是說它跨國的這個部分是越來越嚴重。就整個國際趨勢而言，事實上成立一個專責的緝毒署這種單位在其他國家也不乏其例，不知道次長你對這個部分的態度是如何？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目前實務上是由臺高檢署來統合六大查緝系統，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的緝毒工作上，不管是人數也好，或者是數量也好，都是歷年來最佳的成績。我們也看到吸毒的人口數據是一直在創新低，是有其成效。當然成立緝毒署是一定有它的一個效果，……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有國防部，然後也有海巡署、海關等等，可說就是跨部會，所以委員才會有這樣的一個提議。

張次長斗輝：只是說要成立的話，基本上因為這部分涉及到各個部會的權責，調查局有緝毒，警政署也有……

邱委員顯智：警政署嘛！

張次長斗輝：對，包括海巡也有緝毒，那增加這個緝毒署的話，到底力量可以加成到多少，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做相關的一個評估，但如果是有助於強化緝毒的力量，我們都是樂觀其成。

邱委員顯智：那署長，不知道你對成立一個緝毒署有什麼意見？因為比如說調查局在國外也有派駐聯絡官，警政署也有派駐聯絡官，所以這樣會不會疊床架屋，甚至在分工合作之間有一些問題，對於緝毒署的部分，署長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這個是公共議題，都是可以討論的，只要能發揮很大的緝毒成效，我想都是可以來討論的。而我們這些緝毒單位之間的通力合作都是由高檢署來協調，即使各自的案件在偵辦，若有線索去碰線，高檢署也會協調，大家一起通力合作。

邱委員顯智：但現在問題是，像過去警政署跟海關的協調、警政署跟其他單位的協調，都還是會有一些狀況發生。



陳署長家欽：所以現在是透過高檢署來協調。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就是成立一個緝毒署來專責，事實上它的溝通協調、分工合作，然後統一的步驟可能就會比較清楚。此外，我想要跟署長討論的是，關於緝毒這個部分，過去事實上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其實也有提到，就是績效的問題，其中當然也對績效做了一些檢討，像一些涉及績效的警紀案件，今年光是 4 月的時候，即 4 月 24 日桃警挾人妻小迫簽同意書，法官痛批他恣意妄為、不顧程序；2 月 3 日有一個警員再爆風紀案，調包驗尿搶績效，對此署長應該很清楚；還有就是上頭交代要績效，然後警拼業績遭控違法搜索；長官要績效，基層硬辦毒品案件，後來法官判無罪。剛才我舉出來的是警政署的部分，其實我知道各單位包括調查局、包括海巡單位，其實都有自己在辦案上要求的績效，我要講的是，針對績效，比方說你們訂了一個緝毒績效之後，發生了基層為了想要有這個績效，甚至還導致被送辦的狀況，署長，就這個部分，你覺得績效要怎麼訂才是一個比較合理的作法？

陳署長家欽：給委員說明，同仁不當的行為跟要求績效是兩碼子事，我們不會因為要求績效讓他去做違法的事。

邱委員顯智：當然你會要求他合法，只是這個績效到底要如何策略性的引導？

陳署長家欽：目前警政署對於緝毒方面只有獎勵，包括查獲多少人、查獲多少量，然後向上溯源到第幾層等等都有不同的獎勵……

邱委員顯智：你們最後一次修正是在 109 年 12 月 30 日……

陳署長家欽：而且都是重獎……

邱委員顯智：就是成效工作計畫……

陳署長家欽：這是沒有懲罰的，也沒有互相做比較的，這些都沒有。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這個績效的問題，不只是警政署，還有其他檢警憲調各機關，就是羅政委在受訪的時候提到，緝毒長久以來的問題是以績效為導向，可能會有為了爭取績效而有些過頭的處理。你們 12 月 30 日最後一版修正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中提到，過去績效導向的策略指導下，都往往注重量的提升，忽略質的重要意涵，所以希望能夠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

陳署長家欽：對。

邱委員顯智：其實績效這個部分在經濟學上，或是在管理學上也有非常多的討論，當然如果績效沒有處理好的時候，反而會導致一個適得其反的作法，以過去的聲押率跟裁押率為例，簡單來講，關於警察的績效，如果這個毒品案件最後有被檢方聲押，後來有被法院裁押的話，基本上他的績效會比較高，但問題來了，羈押是一個保全證據的強制處分手段，說實在的，原則上它跟鼓勵精緻偵查沒有什麼關係，只是要看到底有沒有滅證，或是有沒有逃亡之虞等等的狀況，但現在看起來，你們新的版本中並沒有把聲押率或裁押率放進去。

陳署長家欽：沒有。

邱委員顯智：所以顯然你們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陳署長家欽：是。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法務部調查局局長，關於你們的績效，有沒有把裁押率跟聲押率放進去？應

該是沒有嘛！所以我們對這個績效事實上是可以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進而去瞭解到底有什麼樣的狀況，然後什麼樣績效的設定才是比較合理。

最後，本席有兩個提醒，首先，是不是能夠參考基層第一線的經驗，無論員警也好，乃至於海巡署、海關關員等等，即針對績效制度如何設定，事實上是可以參考第一線基層辦案人員的經驗，看看怎麼做才算合理，我想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檢警憲調大家目標都是一致的，但是如何去設定一個比較好的績效制度，不要因為這樣反而適得其反；第二個部分，針對近期發生績效相關之案件，能夠做一個檢討，並且把這些個案的檢討，放進這個工作成效計畫中，看看要如何去精進。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26 分）我的第一個問題想請教與會的官員，知道「喵喵」是什麼東西的請舉手！不錯！不錯！很好！請教署長，這個是什麼東西？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那是現在比較流行的、受歡迎的新興毒品。

李委員貴敏：很好！你能夠瞭解實際上的情況。但我要請教署長，據統計數字顯示，七成民眾肯定反毒的成果，這跟一般的民眾所瞭解的情形，其實是不太一樣的，是因為最近很多警方的事件，讓民眾對於警方完全沒有信心所導致的，還是今天這個成果的確是事實？

陳署長家欽：那一份是中正大學教授在 1 月份所做的民調，當然發生這個個案，我們確實有受到影響。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中正大學這個民調的內容是確實的，只是現在因為發生了黑衣人進去警局，然後一下子說停電，然後一下子又說不是而是把它格式化，所以變成現在只要任何東西跟警方有關係的，民眾都不再相信，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署長家欽：不是不再相信，這個造成觀感不好我們必須去承擔，但是警察會用更大的努力，無論查緝黑道也好，毒品也好，讓這個整個社會更穩定，讓人民更安全，找回民眾對警察的信心，我們一定要這樣繼續努力。

李委員貴敏：對。為什麼我前面先問新興毒品的原因，就是上述統計數字顯示出來的人數中，在新生毒品的人數是下降的，問題是你的統計數字、你的調查是怎麼做的？包括哪些算是毒品、哪些不算是毒品，所以我剛才才會先問這個問題；然後你說在這個調查裡面，關於無毒校園專案的滿意度是 84.2%，我不知道的是，在調查什麼叫做無毒校園的時候，受調的成員到底是知道還是不知道呢？

我要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回到「喵喵」新興毒品上，其實我覺得還滿欣慰的，因為剛才很多人都舉手了，雖然不是全部，但是我覺得有這麼多人舉手，也表示大家有進入狀況，可是我們也看到了藥物濫用的情況，按照食藥署的統計數字，年輕的族群是居多的，而且他首次濫用藥物的年齡 20 歲到 29 歲連續 5 年居冠，看起來這段時間是在大專院校讀書或是出社會的年齡；19 歲使用毒品有 20.9%，就這個數字來看，其實情形是滿嚴重的；甚至包括國中小學吸毒

的年齡也往下降，對此，我們來看警方到底是做了什麼防制。剛剛署長提到滿意度高達 84%，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有關於無毒校園，就是我們不希望毒品流入到校園，所以我們必須跟學校、教育部合作，但現在我們警察機關少年隊負責跟學校聯繫的人數非常少，所以我們才會說中央的警力可以提供協助，尤其是六都的部分，吸毒的青少年人數可能會比較多一點，然後我們這些專責警力會跟學校接口，就是要查出哪些藥頭在賣毒品給學生，找出藥頭並斬斷這些有破口的地方，至於學生的輔導，則是屬於學校、教育部的責任，我們則是負責追出藥頭。

**李委員貴敏：**署長應該知道我是警察子弟，所以憑良心講，我很不喜歡聽到警界的人被外面的人覺得不值得信賴，我覺得這個對家父來講，其實也是很 unfair 的一件事情，但是民眾的感覺是，他們跟警方是活在不同的時空，其實我個人也有這樣的感覺，也不是只有民眾才有這樣的感覺，很多人覺得全部都是政治派系，所以署長在這裡可不可以給民眾一個很懇切的承諾，至少從今天開始，排除掉這些派系的鬥爭，真的好好做事情，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我必須澄清很多都是杜撰的版本，繪聲繪影，我覺得我們一定是警察一條鞭，我們在派遣任何一個職務都是經過考量的，在我們的制度下，考量的是他的資歷、他的工作表現是什麼等等，這個才是我們在派遣職務時的考量，並沒有受到政治人物的干擾……

**李委員貴敏：**真的嗎？沒有受到政治的污染？

**陳署長家欽：**沒有，我保證。

**李委員貴敏：**你保證沒有受政治污染，你也保證在你高階的警官，都是很務實地以做事為主，不會再以只要顏色對、只要派系對為考量，因為這樣子真的會讓好好的警察紀律被搞垮。

**陳署長家欽：**如果有人事上的不公平或是什麼樣的情況，當然沒有被派到的一定會說不公平，有派到的……

**李委員貴敏：**我講的是客觀上。

**陳署長家欽：**為什麼我們這幾年的治安會比較穩定，當然還是有一些個案發生，我不能說沒有，但又馬上立即破案，展現警察打擊犯罪的能量，這個就是一個大團隊的運作，現在這是沒有問題的，中央跟地方的目標都是一致的。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有撒謊這麼離譜的東西出來？

**陳署長家欽：**所以我必須澄清有很多是杜撰的版本……

**李委員貴敏：**一下子停電，一下子又格式化，這個並不是杜撰的，署長，我是覺得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所有立法委員在此提出來的意見，都是他背後代表的民意，我們希望臺灣能夠更好，絕對不是要找誰的麻煩，最起碼你今天承諾說絕對不會再有派系，最起碼就是你管的部分，是不是這樣子？

**陳署長家欽：**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

**主席（葉委員毓蘭）：**請署長要記得、要加油。

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34 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很快講一個問題，等幾位回答完畢之後，你們再離開，第一個，因為現在走私的大宗是郵包，毒品就是所謂毒郵包的部分，所以我想要請關務署、調查局跟警政署回答一下，你們現在處理的 SOP 是什麼，如果我們在海關偵測到郵包含有毒品，你們是用什麼方式來進行後續的偵辦？如何能夠確認收件人跟行為人的關係？他到底知不知道這是毒品？然後你們會在什麼階段去介入？因為我想知道這個流程，即我們已經發現好像有很多個案，都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當事人雙手一攤說自己也不知道裡面裝什麼，或者是當事人認為他是被陷害的。基本上，我們要勿枉勿縱，對不對？當然這些可能性都有、都存在，但是我想知道整個流程，據說這個部分現在已經算是很大宗了，而且坊間傳言 10 件才會抓到 1 件，所以這就變成我們緝毒上的漏洞，變成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就沒有意義了，因為若他們都用郵包來處理，最後可能就是會被放進來了，對此，先請關務署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在郵包查緝的部分，所有的郵包都要經過 X 光的檢查，檢查的官員也一定都是有經驗的，我們才會派駐在郵包的檢查點；第二個部分，我們也派緝毒犬不定期地去嗅聞。至於高風險的郵包，比如說來自泰國，然後最近一些歐洲的國家也有一些毒品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勤加查驗……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的情資會從這邊來？

謝署長鈴媛：對，我們查獲的郵包就會移交給調查局來做進一步的偵查。以上報告。

黃委員世杰：航警局是警政署管的，所以跟這個業務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就我們長期觀察毒品犯罪的模式、趨勢，其實它一定是一直在改變它走私的管道、方式以逃避查緝，所以我們查哪些方面比較多，他們就會往哪些方面去閃躲，也就是因應、逃避查緝，他們的犯罪模式就會有所改變，所以我們警察的查緝也會跟著改變，即我們查緝方式也都會隨時改變，所以 SOP 也會不一樣。

黃委員世杰：所以沒有固定的 SOP 來做個案的處理？

陳署長家欽：但它是會改變的，所以我們也會跟著改變，因此我們也一直在調整相關偵查的步驟。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現在講的是針對郵包的部分？

陳署長家欽：關於郵包，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查獲的數目比較多一點，所以我們接著看的可能是有沒有夾帶、或是海上的、或是貨櫃的，若是沒有可能就是郵包……

黃委員世杰：我想署長可能沒有那麼瞭解細節，所以會後提供請提供書面給我，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

黃委員世杰：我想知道你們現在到底怎麼防堵這件事情。

對此，接著請呂局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委員，針對郵包的部分，就是海關那邊查到以後，我們會看其查獲的地點，分別送到我們的航機站、臺北市處、桃園市處、航業處的航中站，還有南機站去做後續的追查，當然郵

包就是要去查到實際上的收件人，目前也是有很大的困難，實務上大概只有三成可以找到收受郵包的人，因為他們會利用很多方式去掩飾，比方說用一些假地址、假名，所以我們在接到這樣的郵件後，會先確定是否為毒品，確定為毒品後才去做後續的事情，比方說試圖去找這些相關收受的人，然後再溯源去查實際上寄郵包的關係人。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個問題很複雜，所以我才分別請你們回答，因為關務署可能是第一關，先確認有或沒有，前端的情資來源跟後端確認有了之後，如何布線、如何掌握犯罪證據，我想調查局跟警政署必須合作，不然的話沒有辦法把這個洞補起來，所以今天討論緝毒為什麼邀請這麼多單位來，因為這絕對不是一個機關的事情，甚至今天臨時提案提到是否設立緝毒署，就是希望整合原本分散在各個部門的任務，其實最重要的是資訊要能統合。

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就是我們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這是第二期，從 110 年開始，請看我現在列出來的這幾項，包含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整合平臺、建置金流分析平臺系統，今天法務部也有列席，這些都是你們主責的，要協調各部會，對不對？請看第一項的協辦機關，洋洋灑灑寫了一大堆，今天有的有來，有的沒有來，但是根據審計部的審核報告，這個事情不是第二期才做，事實上，107 年法務部就已經建置自己的平臺，初期是 107 年、108 年的時候，大概就已經把法務部部內的各系統還有警政署相關的系統介接起來，但是我們看到其他跨部會的部分都有很多的困難，從 108 年審計的報告到現在，請問現在這件事情的進度到哪裡？除了 108 年你們回給審計說海巡署的漁船安檢系統納入了，那其他的部分呢？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法務部跟相關的司法警察機關在這部分其實已經有很多的串接，但是有關金融以及其他跨部會的系統，可能還需要相關部會的協力，當然這部分牽涉到很多個資的問題，或是一些機敏性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去協調，我們希望……

**黃委員世杰：**現在進度如何？因為已經過了兩、三年以上。

**張次長斗輝：**跟委員報告，這是跨部會的，超過法務部的部分是今年才開始去做。

**黃委員世杰：**今（110）年才開始協調？

**張次長斗輝：**是的。

**黃委員世杰：**金流的部分呢？因為你們也是從 107 年就做了可行性評估，然後說要規劃各銀行提供資料欄位的一致化、相關代號中文化以及跟銀行金融帳戶資料介接的先期作業，到 109 年還在做先期作業，109 年 4 月你們跟金管會銀行局及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去商討，那又過了 1 年，關於這件事情，除了毒品以外，我們要斷他的金流，這個跟洗錢防制有很大的關係，到底這件事情現在進度如何？

**張次長斗輝：**目前是由臺高檢署跟相關部會進行相關的協商，我們希望能夠更有效的串接，剛剛我提到會有一些個資的問題、機敏性的問題，或者是任務分工問題，我想……

**黃委員世杰：**我提供一個想法給你，你講到個資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如果有個資的問題就不能提供的話，那我們就不用辦案了，現在的問題是後面的規範如何建立，譬如說誰有這個權限、什麼樣的事由、經過誰的審核、可以看到哪些資料，現在是要把這個方向訂出來，其實我不認為

這個有困難到經過兩、三年都還講不出來，對於銀行端來說，當然它要保障客戶的隱私資料，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們在個案中，不也都經常在調閱嗎？檢察官在辦案、檢警、調查局在辦案的時候，若有相當的犯罪事實疑慮時，我們本來就可以調資料，對不對？所以應該往這個方向去跟他們協調，而不是好像是我非要跟你交接，把你整個資料庫都搬給我看，應該不是這樣吧！

**張次長斗輝：**因為它牽涉欄位交接的問題，目前我們有單一窗口可以查詢個案，但我們希望更有效率……

**黃委員世杰：**因為我們要用 AI、大數據去整合，超前部署去判讀，我們才能夠破獲那些所謂的組織犯罪，這個新世代綱領要求要減少需求、減少供給、減少危害等三大面向，這個綱領洋洋灑灑寫了各部會的工作，我們現在在講的就是減少供給的部分，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從製造、販賣的犯罪集團前端，從他的金流，從他的組織去做破解的話，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減少供給。至於減少需求，主要不是你們負責的，是教育部和衛福部他們在做的，但是至少對於今天的主題，你們要如何查緝？這個是根本，如果他們都在進步，都在更新他們的方法，結果政府卻牛步化，只不過是我們單位間的資料交接都沒辦法做好，這樣我們要怎麼做強力的打擊？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加快腳步，謝謝。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

**主席：**兩位要參與國安高層會議的可以先離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45 分）主席好，今天還是想要就犯保法來做個討論，說要修犯保法也說了好多年，法務部終於在 3 月底提出行政院的版本，我們也十分樂見，我們認為既然終於要修法了，改革不應該只做半套。怎麼說呢？3 月份我們曾經質詢部長，針對法務部公告 60 天的犯保法草案當中，犯保機構的董事長仍然由法務部官方指派有提出質疑，部長那時候表示會檢討，在行政院版本當中，董事長的部分確實已經改由全體董事互選，只改了董事長的部分，常務監察人仍由主管機關指派、遴選，我們覺得這是非常不妥適的，既然要做修正，我們希望能夠讓它大步向前，我們認為董事長以及常務監察人都應該由互選產生，不知道法務部為什麼會認為這部分應該由不同的管道、不同調來做處理？是不是應該讓他們能夠同調，讓犯保協會真的能夠往比較積極協助的方式來進行？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這部分，行政院已訂於這個月月中邀集相關部會就犯保法進行討論，剛剛委員垂詢的這個問題，我們會請保護司就我們草案的內容研提是否要做修正，這部分我們會做研究。

**王委員婉諭：**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同調，而不是說我們只詢問了董事長就只有董事長的部分改了，而常務監察人的部分卻沒有改，應該一併用同樣的方式、同調的互選出來，這才是比較妥適的方式，懇請法務部再檢視這個部分。

接下來討論董事會組成的部分，在草案裡面這部分確實有做一些修正，其中機關代表有 4 名、社會推舉有 3 名，但是還有一個模糊的空間，就是這 8 名代表並沒有明定到底應該如何推選

出來，我們有詢問專門委員，專門委員也坦承在實務運作上，不排除這 8 位代表都可能是由法務部自行推選，我們認為這樣並不是真正大幅的改革，在 15 名董事代表中，可能仍然高達 12 名是非民間推舉，所以我們認為這 8 名代表的部分應該要清楚呈現出到底是怎麼樣來做處理的，像我們的版本就提及這部分還是應該由社會團體來推薦，我們的目的是，過去董事會的組成被大家詬病，因為只要捐款就可以有董事職位，這樣酬庸的可能性仍然會發生在新版的草案當中，導致整個犯保機構沒有辦法好好來討論他們的業務應該如何來推動，所以我們希望在董事會的組成上也應該明定這些代表如何出現、如何遴選，這都應該一併來做討論，而不是用一個模糊的方式來規範，未來可能仍然是由法務部來指派。

**張次長斗輝：**我會請保護司就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問題，內部做相關的研議，我們會在月中政委所召開的會議當中提出我們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本席在此提醒法務部能夠積極來處理。不曉得次長是否記得，2019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的策略 2 特別提到，董事會的決策應該更民主化，應該要有多元的管道、民主的過程來推舉適當的董事人選以廣納人才。其實你們自己的白皮書裡面就有提到了，修法時為什麼不一併把它修到位，而是只修一半？我們覺得這是非常匪夷所思的，我們希望能夠真正來檢討、落實董事會的組成，成員的部分能夠明定到底是如何推舉出來的，這些都應該清楚的做討論，避免好像改了但實際上仍然沒有改的情況，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妥適的，真的應該正視這樣的問題，而且這也不是只提了一、兩年，從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就一直到現在，包括你們自己的白皮書也有提出來，我們希望 5 月中這個討論會議之後能夠清楚看到這部分的改革，而不是只有做半套的情況。

**張次長斗輝：**朝向決策民主化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婉諭：**剛才談到常務監察人以及董事會的組成都應該清楚明定如何產生，這樣才有辦法讓大家能夠好好的、如實的討論改革的部分。

今年 1 月因為翁茂鍾案有疑似弊案發生，法務部有對外發表聲明，認為應該要積極促成、著手規劃檢察人員退出三會，但是現在修法卻只改了半套，其實是非常不妥適的，應該積極來檢視，希望你們在 5 月中的會議中能夠積極來討論，包括剛才提到的這幾個部分都能夠一併來做調整。其實這也不是只有本辦的聲音，包括民間團體也都是希望朝這個方向來進行，法務部真的要聽見我們的聲音，以及為什麼要這樣做，如此才有機會讓犯保協會真正能夠提供適當的權益保障來保護犯罪被害人。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50 分）首先我想瞭解日前一名中國男子駕橡皮艇，號稱直接從中國福建一路來到臺灣，請問這件事情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靜芝：**針對這個部分，目前初步調查結果大概有幾個因素，第一，因為這個是屬於很小型的目標，雷達截面積的部分是比較小，臺中的部分也受到當天海象、天候的影響，可能在雷達的整體操作上……

趙委員天麟：我不是說為什麼沒有搜尋到，我的意思是，有證實他真的是一路穿過臺灣海峽，直接衝過來嗎？還是目前仍在調查中？

許副署長靜芝：目前從調查的證據以及嫌犯供稱來看，他說他是從福建石獅市一路這樣過來的，後續我們還會比對他的手機等相關跡證……

趙委員天麟：包括油料等等。

許副署長靜芝：是。

趙委員天麟：目前還沒有比對完成？

許副署長靜芝：是。

趙委員天麟：所以還不確定？

許副署長靜芝：是的，目前嫌犯供稱是如此。

趙委員天麟：本席先肯定一下，你們有發現金門那一件，因為用熱顯像儀 double check，你們發現那真的是有異狀，所以你們有逮到他，你們超前部署熱顯像儀是很正確的，現在不管是中共也好或者是漁船也好，軍跟民，或者是軍事行動，或者是治安的問題，有時候愈來愈模糊了，從軍艦到海警，到俗稱小藍人的民兵，然後到現在在走私的這些人，有時候他們是很難去區別的，上午我甚至建議國防部應該要考慮裝置這個部分，因為接下來你們會一起合作，會有很多的合作，海巡署是走得比較前面，未來跟國防部交流時也應該讓國防部知道，如果是仰賴傳統的雷達，這個當然重要，有紅外線望遠鏡也很重要，可是熱顯像儀可以在冰冷的大海當中搜尋，再小的都可以找到，當然我們也期勉海巡，因為畢竟海巡的經費非常有限，你們真的很辛苦，目前你們只有 10 艘艦艇，比較大的艦艇上面有加裝。

許副署長靜芝：在民國 99 年強編案以後，目前所設計的船統統都有加裝紅外線熱顯像儀，強編案之前的 11 艘大概在 116 年就全部都除役了，爾後所有新造的船都會有紅外線熱顯像儀。

趙委員天麟：這個當然是超前部署的成果，請你們跟國防部分享這個經驗。

許副署長靜芝：是的。

趙委員天麟：這次澎湖有查獲越境大陸運補船，夾帶 637 公斤豬肉，緊急消毒、銷毀，這個部分應該也是要問海巡，這是海上交易的問題，請問有沒有非洲豬瘟相關的豬隻？

許副署長靜芝：目前這條船的船長供稱，他主要是要到澎湖補給給這些越界捕魚的漁船，針對越界捕魚的部分以及他攜帶豬肉的部分，我們跟澎湖縣政府對於這部分，不管它有沒有非洲豬瘟的問題，一律全部銷毀。

趙委員天麟：已經銷毀了嘛！所以當然也不知道它有沒有非洲豬瘟的情況，但是有進行消毒。

許副署長靜芝：澎湖縣政府會採取必要的相關檢疫措施。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海巡署。最後再提醒一下調查局及警政署，中資佯裝外企入侵科技園區，竊取臺灣研發技術回傳深圳，這件事情不斷在發生，新竹地檢署日前破獲一起偽外企、真中資案件，是設籍廣東深圳市的電子公司，以僑外資名義由人頭擔任公司負責人，再以高薪挖角，把研發成果回傳中國，目前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我們現在準備研修的營業秘密法都有相關，所以要再次提醒，因為研議營業秘密法或者另外用國安法處理的時候，你們都是會被徵詢



的機關，所以請你們一定要注意這樣的案件，因為這樣的案件影響臺灣的研發成果甚巨，也會影響到未來我們跟理念相近國家在乾淨的供應鏈裡面模範生的地位，這一點請你們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55 分）關於我國的毒品問題，我想所有國人應該都關心毒品的問題，去年底法務部才過瀘聯合國通報的一千多種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總列管的毒品項目總共 638 項，新增 299 項，僅次於日本，我國變成全世界列管第二多的國家，那是不是代表我國挑戰毒品的決心？我今天不是要跟你討論毒品的查緝，而是想跟你討論吸毒者戒癮處遇的問題。請問次長，現階段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採取的戒癮原則為何？我把題目都列在這裡，我們就按照這樣的順序來談。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基本上吸毒者的身分除了是犯人之外，更應該把他視為病人，協助這些病人離毒是我們 2.0 的重要政策目標。從今年 5 月 1 日開始可以有多元處遇，以往這部分只有一個戒癮治療的方式，第二十四條在 5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後就可以有多元處遇，他可以義務勞動，也可以進行法制教育、加強驗尿等等，希望讓這些吸毒的人能夠復歸社會。

蔡委員壁如：剛剛有提到自願要優於強制，社區要優於機構，就是讓他能夠到社區，再來就是治療要優先於處罰，剛剛您有提到有些是不小心碰到的、初犯，或者是一些毒販，應該把他當作病人來處理。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上任時就有說過，不涉及販毒的成癮者，應該都把他視為病人或被害人。次長你知道嗎？其實在更早的時候，柯文哲市長在 2015 年就已經提過，把酒癮跟毒癮者都當作病人，甚至聯合醫院昆明院區也當作一個治療的醫院，將醫療及社工人員引進這個輔導系統裡面，這個大概就是蔡英文總統講的治療優於處罰的核心精神。

剛剛您也提到，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有推動一個新世代反毒策略，2017 年到 2020 年是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一期，4 年總共編了 100 億元，過去是偏重量的反毒思維，現在改以人為中心去追緝毒品的源頭；2021 年到 2024 年是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待會我會問次長這個部分，這 4 年編了 150 億元，請問第一期的預算執行率與執行成效可否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做參考？還是次長要說明一下？

張次長斗輝：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在 1.0 的版本，我們是以新生人口下降為最主要的 KPI 指標，新生人口的部分本來是設定一年下降 3%，我們 4 年來下降了四十幾%，但是在第二期除了防止新增人口之外，我們另外就是希望防止他再犯，對於這些吸毒的人，該怎麼協助他們戒除毒品？這樣可能涉及跨部會的合作，除了我們之外，社政、衛政、勞政等相關通通要……

蔡委員壁如：關於第一期預算完整的執行率是否送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做參考？我想大概不是只有你講的這兩、三項，我希望能有完整的資料。本席特別關心 2.0 的計畫，在 2.0 計畫內容講到協助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亦即如何讓他回到社會？以臺北市為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 108 年追蹤的出監個案有 887 人，但是一出獄、出監，初期就有 384 人失聯，後來他們就做滾動式的

修正，在 109 年出監追蹤個案裡的 764 人當中，失聯的幅度就降到只剩下 84 人，所以其實只有持續加強追蹤跟社會的支持。而關於社會支持其實是包含 2.0 裡面很重要的如何導入社工的關懷，以及醫療的戒護，還有輔導就業的部分，以避免他們再犯，把他們當作病人才能有效降低社會的成本，否則對司法跟警政單位來講，你們只是把吸毒的丟進監獄，等一下他出來了，其實約將近有八、九成吸毒犯者還是會在其原生家庭環境裡再接觸毒品，最後還是要勞師動眾再動用警察把他抓回去，就這樣反反覆覆，所以大概以臺北市政府的經驗，在出獄前六個月內由社工人員跟個管師提早進行輔導，希望以每個個案都不漏接為終極目標，我想我也樂見法務部看到首都這樣的成果，因此可以複製到全國去。再者，我想社工人力跟個管師的招募，事實上是一大問題，所以本席也會持續來關注法務部跟衛福部的執行績效，希望在年底時能將這樣的績效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做參考，謝謝次長，剛好警政署陳署長也在場……

主席：陳署長已經請假……

蔡委員壁如：陳署長已經離開了。

主席：蔡委員，麻煩您把你的質詢資料請警政署帶回去……

蔡委員壁如：警政署的這位代表是？

主席：他是警政署刑事局的黃局長。

蔡委員壁如：OK。

主席：因為發言的時間已經到了！不好意思，謝謝，他們大家都還沒有用餐。

蔡委員壁如：主席，不好意思，我再耽誤 1 分鐘。

最後，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這些受保護管制期間的毒品……

主席：你已經超過 3 分鐘了。

蔡委員壁如：好，已經超過 3 分鐘。

這兩年在臺北市實施的效果非常好，大概都沒有漏接，因為其實這也是警察他們會碰到的一個困擾，就此警政署可否提出一個具體的因應方案，因為事實上這兩年的成績大概都會有八成五的績效，但還是有一些漏接的，不曉得警政署對這兩成沒有到驗的吸毒犯，有沒有什麼具體措施？我想為了不耽誤主席的時間，請就這個問題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警政署記得把這份書面報告提供給蔡委員，同時副知給本委員會。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4 分）我直接請教次長，在今天報告的第 7 頁列有近期大麻查緝的成效，查獲有民眾在家裡種植大麻。同時調查局也在報告第 6 頁講到大麻植栽場的案件，且大麻類的案件不減反增，毒販除了以經濟農業方式在種植大麻等等之外，我想請教大麻相對來講是他們比較可能種植的毒品，我們要怎麼有效的正本清源以阻止類似這樣的犯罪行為再度發生？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有關大麻的問題，我們非常重視，在今年開始，我們也爭取到行政院的支持，就這些查獲栽種大麻者，都要加驗尿液有沒有大麻的陽性反應，因為如果只從……

洪委員孟楷：你說種植的人，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不是，只要吸食的人行政院有撥經費加驗大麻這個項目，因為以前沒有去驗的話，並不知道他有沒有吸食。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講的是怎麼從源頭釜底抽薪？

張次長斗輝：最近種植大麻的案例增加，其實有兩個原因，一個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大麻不容易進來。第二個在網路上我們也看到有人在教導如何種植大麻，在其他國家大麻價格算是比較高的，尤其大麻是很多人在國外的俱樂部用藥，所以吸食大麻的情形就比較多，因為它的價格比較高，根據我們觀察的情形，最近是比較……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講到重點，因為其實在美國有些州大麻是合法的，但是很多民眾會到網路上學習相關的栽種技術，本席並不是要鼓勵栽種，因為在國內種植、販賣、吸食大麻都是犯罪的，但是本席剛剛上 YouTube 社群平臺打上「大麻種植」4 個關鍵字，立即就跳出琳琅滿目的影片，而且這些影片還包括教你怎麼修剪、怎麼乾燥、怎麼採收，甚至標題還明列「收前獨家加速營養液秘方」，所以換言之，在國內不用換帳號，假如說在國外，譬如美國，因為他們有些州吸食大麻是合法的，你的帳號更改到美國的話，你有可能可以收看到這些影片，但是以你在臺灣設定的帳號上這些社群平臺，居然都可以看到這種影片的分享，同時這種影片的分享還在網路上流竄，這樣會不會加深民眾更容易獲得栽種的知識，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杜絕？

張次長斗輝：這牽涉到刑法煽惑犯罪的情形，這部分我們臺高檢署會統合相關單位查緝……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現在就不秀出這個影片，因為我不鼓勵犯罪，但是我現在要直接講，此時此刻在 YouTube 上還是看得到這些影片，而杜絕這些影片分兩個部分，一是不是要主動地找相關的業者來討論，請他們把這種不適合我國法令的影片下架。第二，要追查源頭，這些影片的源頭有沒有可能是我們臺灣的人上傳的，或者源頭如果是從其他國家上傳的，在臺灣不應該看到這樣的影片，您可以同意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我們同意。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當然毒品氾濫其中一個很大的重點是毒品不要進入校園，校園也是我們防護毒品的一個戰場，對不對？我們今年是不是有所謂的毒品防制基金？

張次長斗輝：有，已經成立三年了。

洪委員孟楷：關於毒品防制基金，108 年曾開辦所謂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在計畫裡面只有四千八百多萬元的預算，這項預算對比全臺灣國中以上的學生人數，其實差不多有 250 萬人，我們只編列四千多萬元的預算，平均每個人大約只有 19 元，次長能否比較具體告訴我們，我們這四千多萬元到底都花在哪個地方？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教育部所提列的計畫，當然不可能用在每個學生，可能就重點部分加強宣導，或者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基金預算的編列是在我們的法務部，但執行是由教育部？

張次長斗輝：毒品防制基金的審議是在我們法務部……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沒有針對教育部進行瞭解、考核，或是確認教育部要怎麼執行這筆預算？

張次長斗輝：這在每年度都會提出相關的成果報告。

洪委員孟楷：預算是編列在你們這邊？

張次長斗輝：是。

洪委員孟楷：當然我們今天看到大家的報告，您在報告裡開宗明義提到要防止毒品入侵校園的問題，當然校園裡面，你可以說是教育部的職責，但今天教育部沒有派人列席，本席與所有的家長及所有人員都很關心毒品侵入校園的問題，而校園可能會是很多民眾接觸菸害或毒品的第一步，也因此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請你們是否事後再提供給本席一份資料？針對這四千多萬元到底怎麼運用以及有沒有跟教育部確認他們運用的方式是否合理，這樣可以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關於影片的部分就麻煩次長，本席本來以為查不到，沒想到隨便打幾個關鍵字就可以查到那麼詳細的影片，他甚至是一步步地告訴你該怎麼種，我覺得這一點相對來講是很重要的的一件事，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好，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

主席：請刑事局是不是也能同步進行搜查？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王委員美惠、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易餘、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湯委員蕙禎、高委員嘉瑜、林委員德福、劉委員權豪、鍾委員佳濱、邱委員志偉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楊瓊瓊及湯蕙禎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法務部、警政署。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過去還曾被國際認為是重要的毒品中轉及出口國，各單位積極努力查緝毒品，但毒品問題仍舊是台灣治安惡化的重要原因。本席有以下幾個問題請教：

一、根據警政署的報告，近三年來毒品查緝成果件數由 107 年的 55,480 件降為 109 年 45,489 件，人次則從 59,106 降為 47,779，不過在查緝毒品的毒品淨重上則是增加，從 107 年的 1,972 公斤上升到 109 年 5,175 公斤，本席對於各單位查緝毒品的努力表示肯定，毒品查緝件數下降也表示我國在反毒策略上的成效，不過對於查緝的毒品重量增加部分，本席想請教部長及署長，我們查緝的件數跟人數都在下降中，但是毒品的數量卻是增加的，是否表示毒品的流通數量仍在上升？或是有無其他可能原因？我們又該如何因應？

二、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暨統計室於今年 3 月發布 109 年度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毒品主要來自境外，108 年之毒品來源以中國大陸輸入之新興毒品及其先驅原料為大宗。根據警政署今天的報告，因為新冠肺炎的疫情影響，過去常見的人體夾帶毒品走私數量減少，轉向海空運或漁船等走私方式，毒品使用者甚至出現網路訂購宅配的現象。請問部長及署長，目前我國毒品來源仍是以中國大陸為大宗嗎？兩岸在毒品防制上目前合作的情況為何？在資訊取得跟共同打擊犯罪上的成效為何？

三、新興毒品近年來以咖啡包等包裝讓青少年嘗試，讓年輕人接觸毒品的問題日益嚴重，且新興毒品的合成不斷推陳出新，根據法務部去年 12 月底發布的毒品列管超前部署新聞稿，聯合國被通報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現已有 1,000 多種，而我國列管毒品僅 339 種，因此有關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國外列管而國內未列管，並扣除無標準品可作為檢驗者，共計 337 項，經各單位審議後共有 299 項物質分別列為第二、三、四級毒品管制。請問部長，目前增加近 300 項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列管，是否有效降低新興毒品流通率？對於其他尚未列管的物質，我國防治策略為何？毒品防制是重要的社會議題，更是國安議題，青少年初次施用毒品原因大多出於好奇，來源多是同儕友人提供，尤其新興毒品樣態百出，且混摻多種毒品，再加上新興毒品偽裝食品化，更容易引誘青少年不慎涉毒，危害學子身心。根據食藥署及教育部的統計，學生藥物濫用依學制區分的話，以高中職的人數為最多，請問部長及署長，目前校園反毒的教育及毒品防制的成效為何？針對高中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較多的情況，我們是否有因應方案？

## 毒品查緝成效提升？

- 根據警政署的報告，近三年來毒品查緝成果件數由107年的55,480件降為109年45,489件，人次則從59,106降為47,779，不過在查緝的毒品淨重上則是增加，從107年的1,972公斤上升到109年5,175公斤

查緝的件數跟人數都在下降中，但是毒品的數量卻是增加的，是否表示毒品的流通數量仍在上升？或是有無其他可能原因？我們又該如何因應？



楊瓊瓊 立委辦公室

## 毒品來源以中國大陸為大宗？

- 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暨統計室於今年3月發布109年度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毒品主要來自境外，108年之毒品來源以中國大陸輸入之新興毒品及其先驅原料為大宗。

目前我國毒品來源仍是以中國大陸為大宗嗎？兩岸在毒品防治上目前合作的情況為何？在資訊取得跟共同打擊犯罪上的成效為何？



楊瓊瓊 立委辦公室

## 新興毒品防制超前部署

- 根據法務部去年12月底發布的毒品列管超前部署新聞稿，聯合國被通報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現已有1000多種，而我國列管毒品僅339種，因此有關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國外列管而國內未列管，並扣除無標準品可作為檢驗者，共計337項，經各單位審議後共有299項物質分別列為第二、三、四級毒品管制。

目前增加近300項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列管，是否有效降低新興毒品流通率？對於其他尚未列管的物質，我國防治策略為何？



楊瓊瓊 立委辦公室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蔡清祥部長、呂文忠局長、警政署長、海巡署長各位官員好，今天請教：

一、<Q>請問法務部：

關務署去年攔截一批從馬來西亞入境 2.1 公斤破千萬元價值的海洛因毒品，檢調以收貨人涉有重嫌，依運輸第一級毒品重罪起訴。但是，桃地院卻認為，檢方未證明 2 人和毒梟有關聯、難排除是個資被冒用宣判無罪，該無罪判決影響甚巨，恐怕讓台灣成「毒品轉運站」。

請問：檢院雙方對於本案認知落差大，法務部對此有何看法？

二、<Q>請問警政署：

雖然警政署宣稱毒品的查緝成果亮眼，但是事實上「新興毒品」的氾濫問題可能越來越嚴重。尤其是在校園。例如：毒咖啡包、摻有 K 他命、搖頭丸粉的彩虹菸，或是多種毒品混用。

警政署未來如何強化查緝校園新興毒品問題？

三、<Q>請問警政署：

新聞常見：自家住宅以溫室種植培育大麻株，因查緝困難，針對此種犯罪方式，警政署如何強化查緝方式？

四、<Q>請問法務部、海巡署：

毒品氾濫最大宗是安非他命，其原料，是不是大多由中國走私來台灣？請提供近三年毒品走私查緝成果書面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張宏陸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管碧玲 湯蕙禎

魯明哲 莊瑞雄 王美惠 林思銘 林文瑞 吳琪銘 吳怡玎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李貴敏 林俊憲 洪孟楷

陳明文 李昆澤 蔡壁如 賴惠員 廖婉汝 高嘉瑜 孔文吉 江啟臣

何欣純 陳以信 楊瓊瓊 江永昌 王婉諭 劉櫋豪 張其祿 陳雪生

邱志偉 葉毓蘭 蔡易餘 林楚茵 賴香伶 廖國棟 劉建國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政務次長 花敬群

地政司司長 王成機

專門委員 陳啟明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建築管理組副組長 樂中丕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及營建署署長就「建築物公設合理化、透明化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實價登錄系統揭露事項配合改善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委員羅美玲、張宏陸、湯蕙禎、王美惠、邱顯智、莊瑞雄、管碧玲、魯明哲、林思銘、林文瑞、吳琪銘、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壁如、陳椒華、邱志偉、江永昌、高嘉瑜、孔文吉、楊瓊瓔、王婉諭、吳怡玓、賴惠員、張其祿、廖婉汝、劉建國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一、鑑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中，明述此修正草案之目的係為避免九二一大地震與〇二〇六等重大地震災害事件再次發生，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爰請內政部督請地方政府於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時，將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納入考量，並須經由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指導基礎。

提案人：邱顯智 林文瑞 王美惠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鑑於歷年發生過九二一大地震與〇二〇六等重大地震災害，造成民眾傷亡與財物損失，為避免此類憾事再次發生，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於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系統提供連結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網站，供民眾查詢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土壤液化潛勢等地質敏感資料，以使各機關及民間進行不動產交易時，得充分評估所居住地區之地質情形、耐震程度，保障知的權利與生命安全，並於三個月後提交該連結使用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林文瑞

決議：照案通過。

三、10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是否有欠缺緊急性之要件而有範圍過度寬廣之疑義外，該項規定更排除踐行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以及實施代為拆除前應經實施者協調及主管機關協調之程序，是否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五點所揭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有侵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居住權之虞。

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前開可能侵害人民居住權之問題，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林文瑞

決議：照案通過。

四、10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係提供地方政府得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拆除危險建築物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然該修正條文僅適用於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危險建築物，地方政府仍得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拆除危險建築物。為使危險建築物的拆除程序臻於完備，爰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正建築法第八十一條之必要性，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邱顯智 林文瑞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鑑於內政部向立法院送交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修正，增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因強制拆除公權力執行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及居住權甚鉅，其發動拆除認定標準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以避免地方政府濫權侵害人民權利，使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為沒有預見可能性，爰要求內政部對於「高氯離子和耐震度不足」以達強制拆除規定之內容與範圍應嚴謹明確及透明化。

提案人：王美惠 邱顯智 林文瑞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與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對外捐助」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藝文傳播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藝文傳播推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5 目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8 案。

(一)內政部，計 18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殯葬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 121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2 節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業務費」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2 節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凍結 8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營建署，計 10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 450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2 目第 3 節項下「保育研究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4 目「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6 目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486 萬 2,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警政署，計 10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2 目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警務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7 目項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警察大學，計 1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消防署，計 4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役政署，計 8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徵兵處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役政人員培訓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兵役宣導工作」凍結 1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凍結 1 億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移民署，計 12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

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之「業務費」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建築研究所，計 1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空中勤務總隊，計 4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勤務指揮工作」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報告事項處理 110 年度預算凍結計 82 案，均係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案子。書面報告均已送到，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其中第一案到第四案為 110 年度預算凍結案共 11 案的處理，請各位委員先行參閱議程，俟處理時再行宣讀。現在宣讀討論事項第五案之議程。

## 討 論 事 項

### 五、「住宅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與討論事項無關之機關代表請先行離席。

接著請法案的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提案人邱委員議瑩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本席提出住宅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的修正條文，主要係因政府現正推動淨零減碳，目前電動車市場或大家購買電動車的情形也日益增加，然現行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架設充電樁沒有明確規定，亦無獎勵辦法，甚至還可看到最近非常多民眾購買電動車以後，在其居住之社區大樓裡無法架設充電樁而與管委會之間出現非常多衝突，所以本席針對充電樁的設置問題提案修正住宅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希望在推動新建或改

建建築物的時候可以明定預留輸配電管的線路，並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及裝置充電的基礎設施，也希望政府能帶頭獎勵推動這樣的設置。

不過，我剛剛看到內政部對今天各委員所提住宅法修正草案的報告，並未針對本席的這個提案表達任何意見，不曉得是因為我的這個案子完全不應該受到重視，還是這個案子太小了，不值得內政部回答？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也請部長要好好檢討。至於住宅法的修正，本席期待今天可以透過討論在內政委員會獲得支持，並能在電動車的推動上儘速實施零碳排的政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有關剛剛邱委員提到內政部的疏漏，也麻煩給委員一份書面說明。

接著請提案人江委員永昌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住宅法從 106 年 1 月修正至今已 4 年未修正了，時隔 4 年內政部只修了一條，實在不符社會期待。本席增提的修法有兩個面向：

第一，包租代管與興辦社宅應該調整成一步到位。增加房東將房屋出租給弱勢的誘因，以增加租屋市場的物件，提高社宅弱勢出租比例，讓弱勢有房可住，同時延長社宅租稅的優惠年限，降低社宅的房租，由內政部訂定全國一致的社宅租金標準，終止一國多制以防止漏洞。此外，還要透過融資平台提供擔保協助民間興辦社宅。

第二，房屋市場不模糊。對於統計資訊沒有辦法揭露的，內政部應會同衛福部定期檢視居住水準，興建之集合住宅應辦理住宅性能評估，確保集合住宅之安全。內政部應統計暨公布買賣租賃市場以及補貼申請的相關統計資料，讓資源充分有效利用。可以看到政府的手段，諸如禁止紅單轉讓、央行降低貸款成數、房地合一稅 2.0，而現在在討論的空屋稅、囤房稅等都是懲罰、壓制與提高人民付出代價的手段，但我們應以住宅法正面激勵的方式為之，讓國內住宅的量與質並進，這才是居住正義往前邁進的一大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這次又再次提出住宅法的修法，住宅法是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包括租金的補貼與包租代管，同時也是社會住宅的母法，內政部這次提出的修法只修了一條，實在是太少了，因為實施的這 5 年來其實還是要面對很多問題，所以很希望在此 5 年一次的修法中，能把現實存在的問題儘速檢修。在我這次的提案中，100 年的住宅法修法，當時對社會住宅弱勢的保障只有 10%，105 年的修法提高到 30%，這次我建議提高到 50%。雖然內政部對此顯然有些意見，但社會住宅的量體其實真的不夠，應該要優先照顧弱勢。

這次我們最緊迫要處理的是關於社會住宅的地價稅和房屋稅的問題，因為地價稅和房屋稅屬於地方稅，常被批評此係左手交稅給右手，亦即都發局交給財政局，但若授權地方決定是否減免的話，未來會有的問題則是，中央住都中心在興辦這些社會住宅的時候，錢到底是不是由中央交給地方。這是一個很根本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這次針對第二十二條的修法，可以給予免收，不要再授權地方政府決定，俾於未來財政平衡的估算上進一步降低承租者的租金，免得產生像臺北市社會住宅的稅金高達四分之一的问题。

有關社會住宅的入住條件，根據第二十五條有不能有自有住宅的規定，但這會造成在制度上

無法滿足失能老人、身心障礙朋友以及因為都更或危老而需中繼住宅協助者的換屋需要，因此建議這部分可以放寬，由主管機關公告自有住宅者的入住條件，相信這才符合整個實務操作的需要。

另外，有關江永昌委員剛剛特別提到各縣市對社宅租金的計算方式不一，沒辦法反映出承租者的負擔能力，所以本席也提出修正第二十五條，希望授權中央參考民眾可負擔租金的精神，給予設定定價的公式，訂定分級收費的基礎。

再者，包租代管之所以遭人詬病就是因為我們花了非常多的預算，但照顧弱勢的效果卻常被打折，很多弱勢諸如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朋友就常被房東拒絕在外，雖然我的提案與內政部所提的第二十三條類似，但我們也特別強調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定家庭、65 歲以上的長者以及身心障礙朋友的房東享有比較優惠的免稅方案，從 1 萬元提高到 1 萬 5,000 元。

最後，為提升整個住宅的品質，本席提出一併修正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希望能夠提升整個租屋的居住品質，特別強化集合性住宅的性能評估，也希望能讓蒐集住宅市場資訊的方向更明確，謝謝。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

我再提醒一次，內政部這次送來的修正草案報告是不行的，請部長和次長看到你們報告的第 2 頁，本院有那麼多委員提案，你們為什麼都沒有給予回應，就只是挑幾個來回？這是對其他委員的不尊重，所以書面還是要補來，大家都這麼認真在幫你們的忙，你們怎麼能隨便？好歹也要把委員的名字寫出來對不對？這樣是不行的。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部長以及各機關的官員。首先，針對住宅法的部分，我剛才看到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解釋自己於北投和趙介佑合照的照片。我就坦白說了，今天社會之所以會關注這張照片，其實答案非常清楚，就是社會氛圍覺得有相對剝奪感，因為社會不公平嘛！

我簡單地講一下今天提的法案，現在的年輕人可分為三種，第一種就是買不起房、只能租屋而居的人，對於這部分要能給予租金的補貼，而且要真的能夠補貼到這些需要補貼的人；第二種就是辛辛苦苦打拚到總算買了間房的人，雖然現在房價高不可攀，但總算是買了，也許是父母出了一點頭期款的錢，但是房貸仍然高得不得了，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第三種就是父母有錢，也就是那種有錢有勢的人，這些都不必煩惱，現在也有這種年輕人。在這種情況之下，看到這樣的照片就會讓買不起房的、過得非常辛苦的、房貸也繳得非常辛苦的人，感覺到強烈的相對剝奪感。就是因為社會不公平才需要住宅法，透過社會住宅處理這些社會不公平的問題以照顧社會弱勢者。

我覺得不要再去講什麼社會住宅要保障社會弱勢，如果把弱勢比例提高的話就會造成社會標籤化，這根本就不是理由，實在是太離譜了！這怎麼會是個理由呢？社會住宅在住宅法中的目的就是在這裡，就是在保障社會弱勢，否則這些根本就不用管，只要讓建商去賣房子，讓有錢有勢的人去買，住不起的人不要住，睡路邊就好了嘛！今天內政部提出的修法只有一條，對很多委員辛辛苦苦草擬的法案卻連回都不回，這是什麼態度！所以我真的覺得，這部法 2011 年年

底公布，2012 年施行之後，2017 年全文又再修正一次，現在應該要檢討過去這段時間以來，臺灣的房價有沒有因為這部 2017 年修正的住宅法而真的變得健全？有沒有真的獲得改善？年輕人是不是最起碼能真的感受到像住宅法中規定的「居住是一種人權」？現在有沒有真的落實居住是一種人權呢？如果沒有的話，大家才會提出修法，所以相關修正版本才會這麼多。

今天時代力量的主張就是，第一個，應該要把餅做大，最起碼要增加社會住宅，根據 2015 年衛福部對弱勢群體的統計資料，臺灣社會住宅的需求是 25 萬戶，現在可能不只這個數字了，但為什麼現在還在用 2015 年衛福部的資料？就是因為你都沒有進行調查，即便現在用內政部的全國社會住宅興建進度統計表來看，到今年 3 月 31 日為止，把既有的社會住宅、新完工的社會住宅、興建中的社會住宅以及已決標待開工的社會住宅通通算進去，也只有 4 萬 3,000 戶，若以住宅法第四條規定的社會住宅弱勢保障名額百分之三十來計算的話，打個三折後弱勢保障的戶數不到 1 萬 5,000 戶，顯示目前這個數目是不夠的。對此，很多的版本都認為你應該要提高興辦社會住宅的誘因，包括社會住宅賦稅減免的不足，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出修正版本；包括欠缺支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的金融機制，基本上，如果在沒辦法去貸款的情況下，是不是政府可以幫他出具一個信用保證，其實現在很多的機關都有這樣的措施，你可以參考一下法律扶助基金會怎麼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怎麼做，你就會瞭解怎麼樣才是照顧弱勢。

關於補助標準跟金額不一，也不符合可負擔基準精神，基本上，應該要補貼給真正需要補貼的人，不需要補貼的就不需要再補貼了。還有，把這個餅做大之後，社會住宅照顧弱勢的比例或是包含所謂的鄰里保留戶，要怎麼分配給真正需要被照顧的人，本席認為，這是最基本的，所以你有沒有認真在對待、照顧這些弱勢者？有沒有真的要保障這些年輕人最起碼的居住權？今天在場的之所以擔任官員，是因為你們很認真唸書，可能你是從窮鄉僻壤來的，很認真通過高普考，所以今天可以坐在這邊。請各位想想，像主席在屏東選區的那些子弟，他來到都市之後能不能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如果連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都沒有的時候，他要怎麼樣養兒育女？現在臺灣的少子化問題當然是全球排名第一，所以剛才所提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

部長，身為政治人物，你的解釋我也可以接受，畢竟那是人家來找你合照，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治人物，應該要思考的是，有的人是沒有錢可以辦一個壽宴、沒有錢可以過生日、沒有錢可以買房子，我們應時時刻刻想到這些人，所以在跟人家合照的時候有沒有時時刻刻想到，有人過生日是沒有錢去辦這些壽宴的、是沒有辦法子孫滿堂的？本席認為，應該想想這個事情該如何處理，剛才提到居住權是一種人權，所以你要思考如果認真對待權利，把這個當成一個人權，今天針對這些修正草案也好，或是提案意見也好，應該都會認真的回應每個委員的意見，並且提出相對應的修正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有啦！你剛才的意見我有替你說了。

現在補充宣告：剛剛提到內政部要補送提案說明的書面資料，我們也將其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列入審查的報告中，這個部分請內政部以後要稍微注意一下。

內政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之住宅法修正草案報告（修正二版）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之住宅法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

#### 壹、修法緣起

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其後曾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全文，並自公布日施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底推動至今，累計 1.5 萬餘戶媒合物件，與計畫目標尚有差距，為增加政策誘因，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爰行政院提案擬具本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提高住宅所有權人租金所得免稅額度，並明確排除住宅所有權人對加入計畫前出租行為衍生租賃所得而追補課稅之疑慮，以提升其參與意願，將有助於增加包租代管住宅供給，加速推動計畫，滿足弱勢及青年租屋需求。

#### 貳、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修法內容經本部與地方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舉辦公聽會進行說明、溝通，提出本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期待透過這次修法，加速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達到政策目標。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住宅所有權人租金所得免稅額度，由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 萬元」修正為「1 萬 5 千元」。

二、增訂第 4 項規定住宅所有權人所簽訂該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查核之依據。

#### 參、大院委員提案重點及研析意見

本次行政院提案併同審查大院委員提案（依議程順序）包括葉毓蘭委員等 17 人、邱議瑩委員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江永昌委員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20 人、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謝衣鳳委員等 20 人、湯蕙禎委員等 17 人、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許淑華委員等 19 人、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萬美玲委員等 18 人、吳玉琴委員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林昶佐委員等 16 人等共計 19 案，其修正重點及本部研析意見如下，請大院委員參考：

一、吳玉琴委員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許淑華委員等 19 人、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萬美玲委員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23 條修正草案提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之住宅所有權人或僅針對出租對象符合本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住宅所有權人租金所得免稅額度為 1 萬 5 千元或 2 萬元，皆與行政院提案提高免稅額度，以增加政策誘因，提升住宅所有權人參與意願之修法目的相同，本部樂觀其成，惟部分提案，僅針對出租對象符合本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高免稅額度，恐造成住宅所有權人為了稅優差異，而產生「挑房客」現象，爰建議仍採行政院提案版本審查，惟其額度尚須徵詢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

二、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許淑華委員等 19 人、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萬美玲委員等 18 人提案，建議修正第 23 條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之依據，與行政院提案之內容相同，爰本部樂觀其成。

三、吳玉琴委員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林昶佐委員等 16 人提案，建議修正第 4 條第一項調高社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為 50%，因目前實際執行上已可達四成以上，倘法制上過度提升，反易造成社宅標籤化，造成民眾疑慮，考量目前中央及地方刻正積極推動興辦社宅時期，尚不宜於此時提高弱勢保障比率。

四、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江永昌委員等 20 人、吳玉琴委員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建議修正第 15 條規定，將租金補貼免稅額度提高至 1 萬 5,000 元或 2 萬元，以及部分修正草案為出租對象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免稅額度維持 1 萬元，修正內容亦與上開行政院版本第 23 條意旨相同，爰本部樂觀其成，但應避免產生「挑房客」現象及稽徵困難，惟其額度尚須徵詢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

五、吳玉琴委員等 24 人、葉毓蘭委員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吳玉琴委員等 24 人提案，建議修正第 15 條、第 16 條延長減稅實施年限之規定，查 110 年 1 月 6 日江永昌委員與吳玉琴委員共同召開之「社宅租金合理化公聽會」中，委員對於第 22 條均表示刪除減稅實施年限，是日財政部及本部代表亦表示支持。為使相關減稅實施年限有一致性規定，爰本部樂觀其成，並建議本法第 23 條第 3 項相同之規定，於本次審查會併同修正為「刪除以 1 次為限」或「刪除實施年限」一致性規定，惟尚須徵詢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

六、吳玉琴委員等 24 人提案，建議修正第 3 條將「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第 15 條亦配合修正。查公益出租人立法目的係鼓勵屋主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的民眾，上開修正可鼓勵更多公益出租人參與，而給予其稅賦優惠，尚符本條立法意旨。

七、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謝衣鳳委員等 20 人、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林昶佐委員等 16 人提案，刪除第 22 條社會住宅稅賦優惠實施年限，由於本部於前次住宅法修正時，本係爭取社會住宅之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得以長期減免，故為使社會住宅長期穩定推動，本部敬表贊同。

八、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 24 條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適用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融資平台服務方案，及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考量平臺無強制放貸之效果，民間貸款人適用風險權數不同，無法納入平臺統一向銀行詢價，且有保證融資需求之案件財務風險高，在社會住宅目標戶數將由中央政府補足情況下，建議維持原條文。

九、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謝衣鳳委員等 20 人、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林昶佐委員等 16 人提案，建議修正第 25 條由中央訂定社會住宅租金收費基準，由於地方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係由地方出資興建並承擔財務盈虧，應有因地制宜之彈性，建議於審查時再為共議詳加斟酌。

十、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政府

應特別關注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品質。為達成弱勢者居住品質之提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調查計畫，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清查及改善。查住宅法第 40 條係為提升全體國民之居住品質而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之規定，已包括弱勢者，亦要求地方政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清查，本部營建署刻正委託專業團隊研擬清查機制，預計 110 年底完成，可供地方政府參考，另已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補助費每年約 356 萬元，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一、邱議瑩委員等 16 人、湯蕙禎委員等 17 人、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41 條納入智能住宅或低碳交通運輸環境之推動，配合電動車充電需求，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要求新建建築物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二、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建議修正第 43 條，要求新建住宅均應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本部推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於公私有住宅皆已積極鼓勵辦理，目前新建建築物已大幅提高耐震、無障礙等相關規範標準，住宅法屬鼓勵性質，不宜強制要求，如擬強制應於建築相關法令中予以明定。本條文建議不修正。

十三、邱議瑩委員等 16 人提案，新增第 46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配合電動車充電需求，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要求新建建築物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四、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 47 條新增市場規模、社經弱勢居住狀況、住宅補貼情形、買賣及租賃市場相關資訊與不符基本居住水準狀況等住宅資訊蒐集項目，由於本部業按同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住宅相關資訊蒐集及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研商訂定「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以明確蒐集項目，對於民間社會期待蒐集之住宅資訊項目，目前部分項目尚有難度，本部後續將進一步研究或委外，待有具體意見及可行方案後，納入修正「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本條文建議不修正。

十五、葉毓蘭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22 條、第 33 條、增訂第 4 條之 1、第 58 條之 1 條文，增列或修正民間興辦社宅提供社會經濟弱勢、設籍就學就業比例、減稅實施年限、建築基地例外規定補助租金與市價部分差額比例附屬設施項目規模，以及容積獎勵等事項，考量社宅品質服務一致性，宜與政府直接興辦社宅標準一致，另容積獎勵宜於都市計畫法相關施行細則內規定。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修正住宅法草案，作扼要報告，祈大院委員予以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湯委員蕙禎進行提案說明。

湯委員蕙禎：主席、內政部各單位的主管、各位委員，大家早。關於住宅法，現在地球暖化是全球人類面臨的世紀問題，所以我們針對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提出修正草案，鑑於世界先進國家均致力於具體實現智能低碳的節能住宅、智慧低碳交通等政策，已是全球發展智慧城市之未來潮流

。實有必要立法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包括綠色永續精神，故將智能住宅、低碳健康住宅、淨零碳目標住宅及低碳交通運輸環境之推動納入住宅計畫目標。並鼓勵學術界、業界在實踐上所做的努力，也不要枉費他們所做的努力。

第二，如果不趕快修訂住宅法的話，我相信法院的判決，比如說鼓勵電動車等等也會大有影響，所以建議趕快修訂第四十一條。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主席、大院各位同仁。在此代表民眾黨就這次住宅法修正提案做一些說明，其實今天各黨派的修正提案相當的多，除了行政院版本外，其實就有 18 個版本，但是我們覺得非常可惜，行政院只有針對住宅法第二十三條包租代管進行一些修正，但我們認為這距離落實整個居住正義的目標還是差得太遠。事實上，住宅法中關於社宅、包租代管等等的規定，其實也是落實所謂居住正義很重要的一塊拼圖，而且在修法上，我們也沒有看到政府有非常積極的作為，反而是各黨派委員都已經提出滿多的主張。這次民眾黨跟民團進行很密切的合作，也將其呈現在民眾黨版的修正草案中，現在本席簡單說明一下，第一，我們要修正住宅法第四條，除了將社會住宅的弱勢名額比例提高之外，也要將弱勢群體的身分擴大至新住民，加強對新住民在居住上的照顧，按照內政部的統計資料，外籍人口移入臺灣的人數逐年增加，已經成為我國第三大的族群，為了促進新住民居住上的保障，內政部也設立了新住民發展基金，然而對於新住民的居住上的保障還是沒有辦法好好照顧到，社會住宅是健全國民居住權利一個最直接的工具跟作法，我們也認為應該將具新住民身分者納入弱勢群體加以保障。

再補充一點，其實現在的社會住宅也不像以前那種國宅式的，常常被污名化，認為那是不好的，其實現在社會住宅的品質，就我們的觀察，以臺北市為例，其實社會住宅品質都蓋得非常好，大家都會想要爭取，尤其是年輕人，所以我們對於弱勢在比例上的保障，其實應該要拉高，而不是像現在，覺得好像只要提供一點點的比例就行。

第二，為配合行政院修正第二十三條的立意，我們也提出住宅法第十五條的配套，就是鼓勵房東提供符合本法弱勢定義的房客來申請各項租金補貼，也提高相關的房屋稅的免稅額度，並且新增過去租賃資料不得作為課稅的依據，讓租屋市場的黑數減少，也幫助弱勢群體可以更快地找到住處，並且減少租屋補貼看得到但吃不到的困境，以保障其居住的權利。其實在供需的面向上，我們認為不應有了這個貼補但大家都沒辦法申請得到，尤其是弱勢的部分。

另外在供給面上，就是房東的部分，如果他願意當所謂的公益出租人，我們也應該給他課稅上的減免或是優惠，就是在供跟需兩個面向上，租屋的人拿得到租金補貼；出租房屋的人，也可能在稅負上有一些優惠，所以在供需兩方面就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

第三，我們建議修正住宅法第四十條，它是落實跟強化基本居住水準的調查，賦予中央跟地方更高的責任跟權利，按照現在內政部公布基本居住水準的標準，一人家戶僅有 3.96 坪等於就是一個洗面盆跟馬桶，大概就符合最低的基本居住水準，但現在時代進步了，民眾實際的居住條件也要與時俱進，所以在這個條文中，我們新增中央政府可以再檢討基本住居水準，要求地方政府提出相對應的調查情況跟意見。因為我們知道現在這種調查地方政府幾乎都沒有做，但



這種調查是可以反映出各地方的真實居住水準；並且考量地方政府在執行上的窒礙難行，也規範中央政府應提供相對應的做法，以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基本住居水準的調查。

最後，我還是要再次呼籲，行政院在這次住宅法修正的過程中，只有鼓勵房東加入包租代管，這樣的修法實在是過於狹隘、不全面，像滿足弱勢族群居住的需求、租屋黑數的解決，居住正義精神的落實，都沒有辦法在這次修法中體現，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政府能夠正視住居正義還存在很多面向是未竟之功，我們民眾黨也認為民眾的基本需求要被重視，同時我們也會持續在這個地方繼續努力。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提案說明到此結束。

現在請內政部針對解凍案跟法案進行報告。

在此特別說明一下，今天部長也有列席，本來會議是要用機密方式處理，結果變成不是秘密的程序，因為裡面本來有一項你們列為是密件，結果你們昨天才送到議事處，他們就來不及處理了。換言之，東西要先給議事處，不然議事處昨天就來不及發文，本來我們要以秘密程序處理，現在就沒有辦法了，所以以後也請內政部在作業上要注意一下。

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對於剛剛委員的提案說明跟主席的指示，我也會立即請營建署還有相關的單位，包括住都中心行政法人對於住宅法修正草案等等相關的詳細說明，我們會立即再補一份書面報告過來，屆時還請委員們參考。

另外，有關邱議瑩委員所提，有一些商業大樓等等是不是也應該進入住宅法的規範，剛剛有特別指明要我來做一個說明，所以現在我做個簡單的說明，事實上包括充電設施等等，不是只有住宅，像商業大樓等等都包括在內，所以它在體例上，可能最好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進行相關的修正，在此我先把剛剛委員在提案說明裡所提到的，先簡略的向委員們做個說明。

再來針對審查委員跟行政院提案之住宅法修正草案，在此向委員們來做一個報告，關於修法的緣起，當時我們只修這個法，是希望很快的讓住宅法可以修正通過，因為這一條的爭議只有金額的部分，就是免稅額由 1 萬元改成 1 萬 5,000 元，當然也有委員建議提高到兩萬元，無論如何，大概就只有金額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相對單純，也可以讓施政更加的迅速，所以我們只有修正一個條文的原因就在這裡。

此外，針對委員的提案重點，除了書面的說明以外，就像剛剛跟委員們報告的，等一下我們會把更詳細的書面提供給委員們參考，對於我們今天送來的修法重點相關說明不夠精確、不夠詳細的部分，尚請見諒。

在此針對這 19 個案子的修正重點及本部研析的意見來向委員做個報告，有關吳玉琴委員所提，修正第二十三條，免稅額提高為 1 萬 5,000 元或 2 萬元，這部分我們是表示贊同，因為我們修正草案的文字是 1 萬 5,000 元，如果要增加到 2 萬元，也要再跟財政部等相關單位作相關的研議，不過 1 萬 5,000 元是大家都有的一個共識。

有關王美惠委員所提，租賃契約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的依據，這跟行政院提案的內容也是

相同的，我們敬表贊同。

有關吳玉琴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調高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弱勢者，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做相關的探討，不過現階段行政院跟內政部的立場是希望能夠先把這沒有爭議的 1 萬 5,000 元免稅額提高的部分能夠先進行處理。

有關鄭天財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第十五條，也是一樣提高到 1 萬 5,000 元或 2 萬元，1 萬 5,000 元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共識，所以敬表同意；至於 2 萬元的部分，我想大家可能要再做相關的思考跟討論。

有關吳玉琴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延長減稅實施年限的規定，也就是說，這次希望把次數限制的文字刪除，我們也敬表同意。不過，雖然內政部是同意的，但這部分也要再聽一聽財政部相關單位的意見。

有關吳玉琴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第三條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等等，尚符合這次的立法意旨。

有關江永昌委員所提，建議刪除第二十二條關於年限的部分，我們也敬表同意。

有關吳玉琴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第二十五條，由中央訂定全國的收費標準，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有一個收費標準，而且也有適應各個地方的彈性作法，即一般是八折，弱勢的則是八折再八折，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有相關的彈性作法，稍後審查的時候，我們再來詳加斟酌。

有關江永昌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第四十三條新建住宅均應申請相關的標章以提升住宅品質，對此，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於本法修正施行一年後新建一定規模之集合住宅，起造人應辦理住宅性能評估。其一定規模集合住宅評估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吳玉琴等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第四十七條，我們認為後續再來協調納入不動產交易住宅補貼、財稅稽徵等等的資料，然後再來做相關欄位的修正，所以我們建議再行討論，暫時不予修正，以上是簡單的分析意見，在此向委員委員們做個報告。

另外，有關今天相關的預算解凍案，在此向委員們做個簡單的報告，有關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事實上這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的預算，現在跟蹤騷擾防制法已經出委員會，要進行政黨協商了。

有關已完成受訓之警佐班第四類人員，且具有巡官任用資格的分發，我們現在會核實規劃人力的配置，適度增置巡官 843 人及偵查員 444 人等職務，未來將配合組織法規修正及機關人員實際退離情形，調整預算員額及辦理派補作業，以期建構合理警察官職位結構。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本部持續檢討外勤人員勤休制度，並俟「公務員服務法」等法令之主管機關修訂框架性規範後，滾動式修正，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為有效建立調適警察人員工作壓力機制，本部警政署透過「關老師」協助轉介及辦理行政業務，亦訂定推動計畫，定期辦理人員專業職能訓練。

為簡化警察職務協助事項，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已成功協調其他機關刪除 17 種新增要求警察協助之法令規定。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與其他機關溝通協調及賡續檢討，以達根本減化警察職務協助之終期目標。本部為建立警察職業健康風險統計，已完成與有關機關單位定期聯繫、索取

資料機制，建立警職人員之平均死亡人數及平均死亡年齡統計表、主要門診（含急診）原因、住院原因及十大主要死因等健康監測資料，期以提供政府制定保障警職人員相關政策之數據基礎，也當成檢討的基礎。針對精減各項評比，本部警政署決議由原評比項目 89 項檢討取消或整併 68 項。

有關警察人員陞遷，本部警政署已建立完善制度，持續以全國一致性之觀點與標準，實施職務歷練及經歷管理，培育優秀警察人員，建立逐級陞遷制度，進而激勵警察人員工作士氣。有關將移民署納入醫療照護方案適用對象，行政院已召開會議決議，為免其他視同司法警察人員援引比照，將再評估該署適用條件，讓他們在看病方面，包含掛號費是否免費，本部配合辦理。

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政風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案，這部分就是剛才主席所垂詢的，我們已經辦理解密了，在此特向委員們報告。本案最主要是警政署人員在翁茂鍾案中，與翁姓商人接觸有無不法。有關刑事警察局已退休之徐姓偵查員未依規定簽辦佳和公司違反證交法案，以及副署長劉員與警政委員周員等向翁姓商人購買股票部分，我們已函送偵辦。另外查處的案件，有經由民眾檢舉而發掘，顯見政風部門的宣導作為已達到相關的一些功能，而且也獲得民眾的信任並勇於檢舉。

本部第 2 目「民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

有關本部協助指導新竹縣、新竹市及連江縣政府進行規劃興建環保葬設施，本部補助新竹縣五峰鄉興建 1 處，刻正辦理啟用；新竹市政府自費興建 1 處，今年 3 月完工啟用；本部補助連江縣南竿鄉興建 1 處，預計今年 7 月完工、12 月啟用。

對因公殉職警、消與義警及義消，經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邀集縣（市）政府開會協調，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對於設籍當地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消與義警及義消使用轄內公立殯儀館、火化及納骨設施均同意免費使用，地方政府將修正自治法規，於修正前以專案方式辦理。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就主管專業法律進行認定及建立簡明判斷標準，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地方自治立法權限與監督研習班」，從學理與實務面進行研討，俾利中央與地方建立夥伴關係及促進政府施政效能。

為防止政黨運作涉及不法情事，確保政黨政治健全發展，本部爰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9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同年 10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俟審查完竣將儘速函送大院審議。

本部於 110 年度「政黨資訊網」系統維護案，業規劃以視覺化之方式呈現，並調整搜索條件及顯示位置，以利民眾查找政黨基本資料及財務申報情形。另將於本部網站「快捷服務」專區項下提供連結，以利民眾使用。

有關輔導寺廟申請設立登記及組織正常運作，本部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輔導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每 2 個月召開控管會議，針對執行落後進度延宕案件，督促鄉（鎮、市）公所儘速完成，必要時實地訪視。另針對該計畫經費有賸餘款過高之情形，為利核定經費符合實際需求

，適時啟動經費調整機制，俾使預算能更妥善運用。

檢討議員公費助理制度，放寬議員用人限制，本部前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經羅政務委員秉成 5 度開會研商，未來本部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後續事宜。

本部第 3 目「戶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

有關規劃原住民單列傳統名字，考量姓名文字表彰涉及個人人格及社會溝通識別，且羅馬拼音尚非各界所熟悉。另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本部已協調相關機關配合完整呈現其中文姓名及羅馬拼音，俟國人熟悉羅馬拼音之環境成熟，再行推動，俾使衝擊降至最低。

營建署及所屬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凍結 5,000 萬元。

有關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本部營建署持續積極辦理污水建設計畫整併檢討規劃、工程推動界面協調障礙排除與計畫績效檢討及改善等，並賡續補助辦理污水廠、管線、用戶接管等工程，以有效提升污水處理廠之使用效率。

營建署及所屬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

針對用水端廠商在我國自來水價相對低廉之情祝下，基於商業成本考量較無使用意願，致推動廠商使用再生水仍屬困難。本部營建署將賡續補助，方政府辦理再生水工程，並加強再生水供、需水端媒合作業，引進再生水處理技術，提升再生水使用競爭力，使再生水成為穩定、永續的水源。

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一。

針對警察機關查處假訊息案件，本部警政署將定期蒐整法院裁判通說見解，函發全國警察機關遵循，期使正確解釋及適用法律規定，作一致性處理，提升辦案品質。

以上簡要報告，其他部分請參閱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謝謝徐國勇部長。這已經不是簡略了，是很詳細地說明。接下來如果有送書面資料者就不用說那麼多，徐部長是因為他的項目很多。

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邱代理董事長報告。

邱代理董事長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推動之支持及指教，敬表謝忱。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議本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支出」凍結 50 萬元案，解凍報告前已函送大院，謹簡要報告辦理情形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前言

本會成立於民國 99 年，以促進臺港間經濟及文化合作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事宜，並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為會務宗旨。有關大院關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網站整體內容，「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經費執行情形，本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情形等分別報告如下。

## 貳、110 年度本會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完善官網資訊，便利各界查詢，展現對港人人道關懷與支持

109 年「港版國安法」實施，嚴重破壞香港民主法治及港人自由與人權。為表達及落實對港人的關懷與照顧，本會受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委託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於 109 年 7 月 1 日建置「交流辦」做為對外服務窗口，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

為提供多元、暢通諮詢管道，本會網站設置交流辦專區，開設諮詢專線、專屬電子信箱，專區內除說明交流辦成立緣起、組織架構、各組業務，並分別針對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等彙整諮詢常見 Q&A，及提供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

為進一步提升本會官網易讀性，已於首頁「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專區增列明顯「由此進入」字樣，並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常見問題，即時更新交流辦網頁專區資訊；同時連結陸委會「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便利各界查詢。截至目前網站瀏覽已近 32 萬人次，較成立專區前成長逾 1 倍，顯見網站資訊對香港民眾獲取資訊已發揮效益。

### 二、受政府委託積極辦理港人人道援助，審慎運用相關經費

本會受陸委會委託協助處理港人援助關懷協助事務，對於尋求協助之港人，均依陸委會指示，以人道原則，針對個案需求妥適協處，包括渠等在臺之生活照顧、法律諮詢等相關必要事項；如經許可留臺者，本會亦依陸委會指示，進一步輔導、協助其在臺就學、就業。相關生活照顧衍生之必要費用，由陸委會補助經費挹注，並本摶節原則支用。

### 三、預先妥為規劃臺港交流活動，並在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有序推動

面對疫情與當前兩岸情勢及香港變局，為維護國家利益及確保人民權益，本會仍將依陸委會指示持續強化操之在我之策進作為，爰本會 110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仍預為規劃赴港參加港臺文化合作論壇，並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業評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有序處理赴港交流事宜。

## 叁、結語

因應香港情勢變化，本會將遵照主管機關陸委會的政策指示，迅速及時更新網站內容資訊，務實處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秉持維護國人健康安全與增進臺港文化交流考量，有序規劃赴港事宜，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我們用國家語言——客家話向大家提出報告，我們有準備同步口譯，歡迎大家來使用。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表達深深的感謝，對本會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今天謹就大院審議本會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 1. 凍結項目

本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3,697 萬 1 千元，凍結 4,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二）】

## 2. 報告擇要重點說明

本會以厚植客庄產業根基，觸動青年移居及在地觀光，活絡客庄產業為目標，爰以跨域治理模式，整合各機關資源挹注客庄，並以地方創生策略，永續經營發展客庄，另為輔導客庄產業升級，導入數位工具，藉以提升品牌價值，且妥善執行預算，活化客庄建設。未來除賡續推動浪漫臺三線未盡之工作外，亦規劃將成功經驗推廣至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地區。

### (1) 擴大治理範圍，共創客庄榮景

為將「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跨域治理模式推展至六堆及臺九線地區，行政院 109 年 7 月改組成立「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納入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並以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等 3 面向，整合相關資源共同推動相關工作。

為平衡區域發展，本會針對臺九線客庄建設，除擬定「花東客庄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外，自 105 年迄今，計補助 66 案，投入 4 億 7,785 萬餘元。未來將透過「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及「幸福臺九線專案辦公室」協力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客庄在地發展。至於宜蘭縣雖無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然該縣歷年推動與客家事務之計畫，本會均予以支持，自 105 年迄今，已補助「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規劃及工程案」等 6 案計 4,422 萬 1,200 元，將持續支持宜蘭縣推動客家事務。

### (2) 創生指導綱領，永續經營發展

為活絡客庄經濟帶動地方創生，本會參照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擬定「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復於 109 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前開計畫為上位指導綱領，共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精進作為

為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含返鄉）客庄地區，本會訂定「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第 1 屆移居計畫共 104 件申請案，考量移居事實及計畫之創新性、發展性、適合在地所需與客語溝通能力，最終選出 6 人。

為鼓勵更多人參與，第 2 屆調整以鼓勵於執行期間取得客語認證者及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業未滿 3 年之青年列入優先對象，以廣邀青年參與，並加強宣導措施，第 2 屆申請案件數達 192 件，入選 27 件，申請件數相較於第 1 屆已大幅成長。

#### 提升「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核貸數

為協助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事業提升服務能量或擴充營運規模，本會推辦「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提供客庄事業週轉支出及資本支出之信用保證貸款，並給予 3 年利息補貼，迄今已核貸 67 件，共計 2 億 7,052 萬元，並分年針對已核貸之業者進行後續追蹤訪視，尚達成政策目標。

#### 調整地方創生出國體驗見學期程

110 年度規劃前往日本地方創生場域，打算赴日本進行取經。

### (3) 導入數位工具，提升品牌價值

導入數位工具協助在地特色產業數位升級，並打造客庄特色品牌。

推辦「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

配合科技部數位轉型政策，以數位工具提升客庄產業發展。其中以「樟之細路」為示範點，進行數位化的觀光、智慧化的導覽。

原客家特色品牌轉型並透明標示及公告

經本會審查通過並登錄之商品計 1,035 件。

(4)預算妥適活用，活化客庄建設

改善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核定補助執行：

相關制度未解決之前，我們的保留數有偏高問題，解決以後，執行數已達 97.9%，也感謝委員對我們的督導。

輔導地方政府活化客家文化館舍，提升整體效能

這部分相關效能已在提升當中。

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按照相關規定，我們進入第 2 期，第 1 階段考量幾項和安全有關之工作，目前正按計畫進行當中。

### 3. 結語

本會已戮力改善相關預算執行及效能，且相關經費已覈實估列，為利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拜託委員多多支持，感謝！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依照大院審議本會 110 年度預算，共凍結 150 萬元，以下擇要說明。

本會上年度執行率為 83%，受疫情與釋憲案之影響，本會在 110 年度已自行減列 37 萬 5,000 元。有關委託研究經費部分，係為研究釋字第 793 號解釋之後的黨產處理問題及使黨產議題更具可親近性、易讀性，以利後續認定附隨組織與不當黨產。

再者，本會依本黨產條例編列之獎勵金，歷年皆未發出，因此這個預算無法支出。主因係相關案件的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

以上為凍結之各項說明，請各位委員支持解除凍結，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本日議程比較多，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提出，在討論事項結束後處理。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18 分）部長，近期内政部所屬單位發生多起重大國家社會安全事件，最近引起很多討論，算是沸沸揚揚的，當然就是臺北市中崙派出所有黑道人士率眾砸毀所內電腦，視公權力於無物，甚至監視畫面還被派出所許姓所長刪除，所有的情節在本席看來真的有如電影情節，覺得很不可思議。本席希望警政署嚴正執法，彰顯公權力，這是一定要做的。因為時間的

關係，針對許姓所長刪除監視資料部分，本席有一個建議，是否能把監視資料同步上傳至雲端備份，不是說想刪除就刪除，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可能涉及雲端的保存時間和容量等等，這需要相關的經費，這部分警政署可以評估。另外，是不是可以上傳到什麼樣的儲存裝置？這部分倒是可以考慮。中崙派出所這個個案影響到警譽是事實，所以委員們的建議，警政署會做可行性和經費的評估。

羅委員美玲：我們看到，他們居然想要刪就刪，那之前有多少不想被公諸於世的畫面被刪除掉，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本席很建議警政署，請把這些監視資料同步上傳到雲端，如果是怕容量不足的話，是不是可以一段時間……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全國單是派出所加上警局就有上千個。

羅委員美玲：是，本席瞭解。

徐部長國勇：如果再加上所有的小單位，因為他們全部都有錄音及錄影，如果要把這些單位的監視資料全部都集中起來，這是極為龐大的資料庫。另外，要保存多久？3 個月還是 6 個月？這都需要評估，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跟委員說。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請警政署評估，好不好？這些資料要有一定的保存期限。署長，這部分你有要解釋與補充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的駐地監錄系統本來就是對駐地安全的管理，有其管理機制與保存制度，只有所長和管理員有密碼可以登入，這是不能刪除的。基本上，這個監錄系統是在保護基地的安全的證據，而沒有其他的用途，這個管理機制未來我們會要求得更完善一點。

羅委員美玲：顯見這個管理機制已經出問題了，因為權限在所長，但所長想刪就刪。

徐部長國勇：未來我們可以要求這二、三個密碼要一起登入，就像銀行的金庫，銀行的金庫經理不能單獨進去，要協同副理和管理員，可能需要 3 支鑰匙、2 個密碼，類似這樣的，我們會研究。

羅委員美玲：好，這部分請內政部和警政署再研議，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會研究。

羅委員美玲：再來我要請教移民署，最近內政部真的很不平靜，因為疫情的關係，收容所把收容時間縮短到 21 天，可是宜蘭收容所卻不按照移民署的方式來走，21 天的收容時間一到又把時間延長到 50 天，但是 50 天到了之後，又把時間延長到 70 天，導致收容人心生不滿，而於月初發生暴動，這是發生在宜蘭收容所的事情。本席還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現在飛越南的航班不多，但收容所收容的人卻多半以逃逸的越南移工為主。

徐部長國勇：如果以這個來講，越南占的比例最高，而且問題也最多。

羅委員美玲：OK！而且他們被收容 21 天之後，還可以用人保或是錢保的方式暫時到外面去，那他們暫時到外面去的這段時間會不會產生什麼問題？

徐部長國勇：有些人沒有回來報到。

羅委員美玲：是的，有些人沒有回來報到，那這部分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法律規定收容的時間不能超過 100 天，因為大法官解釋和相關法令都是這樣規定，但這個疫情已經一年多、快二年了，有些人進來後早已超過 100 天，所以我們一定得讓他出去，因為依法我們不能再收容，縱然他不能出去，其實我們收容的人數已經相當多，但目前就是沒有航班。

羅委員美玲：我們收容的場域可能也不足了，這個我們瞭解。

徐部長國勇：現在沒有飛機可以讓他們回去，像越南我們還要再去洽談，因為有時候是斷航的狀況，根本就沒有飛機。

羅委員美玲：那這些收容人出去之後會不會又造成社會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有密切的在注意，警政署也有幫忙，我們最近又抓到一些移工出現非法行為，警政署和專勤隊都是一起合作的，因為移民署的量能必須要由警政署來幫忙，所以移民署也很感謝警政署，相關的情資和布建我們都有在做。委員應該知道，最近我們在彰化抓到一批非法的移工，所以我們都是這樣在處理的。

羅委員美玲：本席覺得，在疫情的這個當下，不管警政署或移民署，他們要承擔的責任和任務都非常多。

徐部長國勇：他們的壓力也非常大，但他們還是會努力的做。

羅委員美玲：但這些問題我們不能不面對，尤其是收容的時間和航班的問題，因為這背後所隱藏的問題很大，所以這部分要請警政署和移民署同步的來做檢討。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有和外交部聯繫，我們都有在處理，我也要感謝委員把這個問題點出來，我們會面對它，事實上，這是因為疫情才產生了這麼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會面對它，也會儘量的來處理。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宜蘭收容所的問題，我已經把所長調職了，所長的處置……

羅委員美玲：那收容人的心理是不是也應該要適時的給予輔導？

徐部長國勇：對。

羅委員美玲：他本來以為他可以回去了，但現在沒有航班，我們又沒有對他做心理輔導，還把他的收容時間一延再延，所以他們心理所承擔的壓力也非常大。

徐部長國勇：目前是因為斷航，所以沒有飛機，但我們會請外交單位儘量的和他們洽談，看能否用專機……

羅委員美玲：OK！以上，因為時間的關係，海巡署和役政署就下次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6 分）署長早，今天解凍的項目有「辦理政風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所以我今天的問題就聚焦在政風單位行政調查現任副署長劉柏良、警政委員周幼偉涉及與商界人士翁茂鍾的不當接觸案，包括收受饋贈與不當購買股票。請教署長，警政署 3 月 18 日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報告其結論是「行政調查程序無從查明……，是否涉有不法，故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查明」，而你們今天的業務說明報告中也提到調查結果有關股票仍在研處，饋贈部分無從查明，我想請問署長，這個行政調查是由警政署裡的誰來負責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警政署政風處。

林委員思銘：政風處？

陳署長家欽：政風室。

林委員思銘：好，政風室。署長，我再請問你一下，根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如調查結果涉及不法，那就要行政懲處及追究責任，但若查無實據，那就要結案，但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會有「無從查明……，故函送檢察機關偵辦」這種奇怪的結果？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要就教署長，如果是無從查明，你不曉得他犯什麼罪，那你要用什麼罪名來把他函送檢察機關偵辦？

陳署長家欽：因為政風室搜集到的證據雖然還沒有辦法證明，但還是有一些疑點，這些疑點又需要進一步的來偵查，所以政風室才會函請檢察官繼續調查。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是針對那些疑點的罪名去函送的？

陳署長家欽：對。

林委員思銘：好，OK！我再就教署長，前副署長劉柏良在今年 1 月 13 日調離高雄市警察局時曾對外說政風室沒有約詢他，所以我想要請問署長，行政調查時難道不需要約詢相關當事人嗎？

陳署長家欽：當初是先用電話約詢，對於高階警官的風紀和品德，我們都是採高標準來看待，外界的這些質疑，我們是先完成初步的調查。

林委員思銘：署長，你剛才提到你們是用電話來調查，我要特別提醒署長一下，政風單位不能自廢武功，不管涉案的層級有多高，我們都應該要毋枉毋縱，政風單位還是要極積的調查。不管行政調查的層級有多高，你都要約談他，怎麼可以用電話來詢問？

陳署長家欽：事後我們有約談。

林委員思銘：因為這樣滿奇怪的，我還是要強調，因為政風作業要點的調查結果沒有什麼「查無不法」、「無從查明……，是否涉有不法，故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沒有這種的，你們的作業要點就不是這樣規定，所以你要主動、積極的來介入偵查，我希望警政署的調查結果要很明確，請警政署提供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有關這個案子的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再……

林委員思銘：請儘速，謝謝。署長，我再就教一下，警政署從年初警察執法、執勤的問題，到最近的風紀問題、中壢事件是否有侵害人權、違反比例原則，到現在松山分局之亂，前幾天竟然還有黑道幫派分子因為松山分局事件而到餐廳丟蟑螂，這是嚴重的挑釁公權力，警察同仁的士氣也受到很大的影響，也讓民眾對警察的執法與維護治安缺乏安全感，所以我想要請教署長，針對這 2 件事情，未來針對警察的教育訓練和打擊黑幫、掃蕩黑幫，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陳署長家欽：松山分局的事件已經移送地檢署，檢察官正在調查，所以我們就靜候調查，相信檢察官一定會還原真相，讓真相水落石出。

林委員思銘：好。

陳署長家欽：打擊黑幫的部分，我們必須要鄭重的聲明，警察機關從來都沒有和黑道妥協過，我們一直都有在掃黑，我也會動員全國警察的力量來掃蕩黑幫，我們會用行動來展現我們的決心，

我們一定會給人民……

林委員思銘：署長，你要拿出決心，而不是只用說的。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用行動來展現我們的決心。

林委員思銘：因為民眾現在普遍覺得社會治安敗壞，黑道勢力抬頭，黑道很囂張，挑戰公權力。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更努力的來贏得民眾的信賴。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一定要積極的去整頓，要提升警察的士氣，警察同仁執法時也要更勇敢，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署長家欽：潑灑蟑螂的事件，昨天臺北市警局已經把嫌犯全部都緝捕到案了，他們的動機與幕後的教唆者，我們一定會嚴查與嚴辦。

林委員思銘：好，署長請回座。主席，我還有一個問題要問陸委會邱垂正副主委。副主委，我直接切入問題，請問你認為現在臺海情勢是否危險？發生戰爭的機率是多少？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報告委員，我們的政策是要維護臺海的和平與穩定，目前我們的政策是不挑釁、不冒進。

林委員思銘：好，副主委，現在美國有很多學者都提出：「臺灣不是美國的重要利益，美國應該重新思考東亞政策的優先順序，並結束對臺灣的承諾」，對於美國學者這樣的說法，副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報告委員，這只是少部分人的觀點，截至目前為止，臺美關係仍然非常緊密，主流的看法還是堅定……

林委員思銘：OK！那你認為美國針對出兵協防臺灣應該要採戰略清晰、還是戰略模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和美國一直都保持著非常緊密的關係，不管是安全或是經濟等各個領域，臺美關係已經來到歷年來的最佳狀況，至於戰略的判斷，各方各有解讀，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把實質的關係給維護好。

林委員思銘：OK！因為大陸事務委員會最近都沒有聲音，我要告訴副主委，兩岸關係我們還是要特別的注意，我們和大陸長期敵對，這樣兩岸關係將不會有所改善，至今美國對臺灣所採取的策略仍然是戰略模糊，所以要維護臺海的和平，主要還是要靠我們自己，而不是靠別人，我希望大陸事務委員會對兩岸的交流要再更積極一點，要像主委說的「春暖花開」，而不是鴛鴦心態，毫無作為，因為這樣無法促進兩岸和平交流，謝謝。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的寶貴建議，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36 分）署長早，針對松山分局的事件，因為後來警方有把刪掉的影片給復原了，所以我要請教，根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的規定：「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這部分沒有問題，但現在問題來了，因為臺北市警察局長陳嘉昌有公開復原的影片，我們當然也希望刪除的影片可以公開，這沒有問題，但事實上，他並沒有向檢察官報告他要公開這個影片，他是認為

自己要負責任，所以才公開這個影片，署長，你認為這樣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據我所瞭解，臺北市警局有先向地檢署報備，我得到的資訊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你得到的資訊是這樣？但他在記者會上說他並沒有先向檢察官報告他要公開這個影片。

陳署長家欽：但是他們的新聞稿有寫「感謝地檢署的支持」。

邱委員顯智：這個你可能要確認清楚，因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是警察依法行政必然之理，其實警政署和各地警察局也有定期的去檢討偵查不公開的態樣，所以相關規定都應該要遵守，如果有這樣的狀況，也應該要先徵詢檢察官或偵查機關的意見。我們當然支持他應該要公開，只不過這件事情為什麼會搞成這個樣子？就是因為他沒有遵守相關的程序，如果他有按照程序的話，有人闖進來，你就以現行犯依法逮捕，結果你沒逮捕他，事後又把影片刪除，相關的作業規定你都沒有遵守。接下來要怎麼處理？就是遵守相關的規定。

接下來我想請教警友會、顧問、捐款等等問題，在北投分局這個案件中有沒有發生，譬如說：這些人捐款後，影響到警方辦案的公平性？譬如說：同案的 2 位證人竟然在不同的時間、不同日進行偵訊，結果借提出來的人竟然還可以和親友會面，甚至拍照、打卡？署長，你覺得這個有沒有問題？

陳署長家欽：警友會和警友站的經費並不是由警察來管理，而是警友站自己管理，捐款也都是他們自己去募集的，也不是警察去募集的。有關協勤民力的顧問團捐贈的款項，也都是顧問團他們去募集，不是……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署長，你看一下，這是去年 11 月發生的事情，臺中民防分隊長罵哭警所所長，你應該知道這個新聞，就是說，臺中第四分局辦了一個民防餐會，鄭姓民防分隊長不滿他的女兒涉酒駕被查獲，未獲警方禮遇，酒駕本來就是要辦，結果他因為女兒未獲警方禮遇，就與黎明派出所的林所長起衝突，當場質疑林所長，導致林所長落淚，這個民防分隊長顯然認為自己贊助不少經費，女兒酒駕被捕竟然未獲禮遇，讓他耿耿於懷。

陳署長家欽：關於這個個案，我們可以瞭解警察執法……

邱委員顯智：這件事警察執法非常公平。現在民防體系捐款的資料，你可以去查，比如說，要查這個鄭姓民防分隊長到底捐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多少錢？這部分我們看不清楚。依照公益勸募條例，應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署長，你可以自己上網去查，警友會捐款給臺中市警察局 600 萬，但是民防體系捐款徵信資料非常凌亂，所以我建議署長應該要整合市警局各分局的徵信網頁，要讓人瞭解到底捐款人和警局的關係是怎麼樣，不然事後要怎麼去檢視？我們怎麼知道到底狀況是如何？你看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獎金的捐款，頒發績優員警獎金也是從警友會的捐款來的，這樣的情形在各地是很普遍的。署長，是不是這樣？

陳署長家欽：是。

邱委員顯智：臺北市警局也是一樣，有 100 萬的捐款等等，捐款都是很大筆的。署長，沒問題嗎？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報告捐款的細目都是公開的，而且是透明的，每一筆進來是哪些企業或是哪些個人捐贈的、使用到哪一個地方，都是公開透明的。

邱委員顯智：到底這些人有沒有利用這些捐款或贊助去影響警察的辦案方向？一個前檢察官說警察內部有一些獎金，比如剛才說的加餐費等等，背後都是地方士紳、大老闆等以警友身分提供的贊助，滿桌大魚大肉，然後這些油水卻成為對警察合法公平執法掣肘的手段，也是第一線員警合法執法尊嚴遭到踐踏的禍根之一，這些金主是不是也會對基層的員警指手畫腳？連民防分隊長都可以因為女兒酒駕被捕未獲警方禮遇而罵哭警所所長！這裡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譬如說派出所的車子撞壞了，沒有錢修理，這件事情應該是要拜託民間來出錢，署長，你覺得呢？

陳署長家欽：我給委員說明，這些企業、團體、個人參加民力協助或警友會，是因為覺得警察很辛苦，在第一線保護人民，所以他們要支持，而不是為了要獲得法律上的一些禮遇，不是這樣子，他們注重的是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這是正常的狀況，正常的狀況是這樣，絕對沒問題。

陳署長家欽：不管是什麼身分，有違法我們就依法辦理。

邱委員顯智：就像北投這件事情，到底為什麼這個人借提出來，還可以讓他去會面？這沒辦法解釋啊！為什麼有這個方便？因為承辦人調去臺中，再加上時間久遠，所以不復記憶，是這樣嗎？因此大家才會去檢討為何警方長期仰賴來自民間的經費來源，有一些是國家預算的缺口，比如說，派出所的車撞壞了，本來國家預算就是要出。

陳署長家欽：本來就編有預算。

邱委員顯智：有一些是根本不應該存在的，既然不應該存在，就不應該滿桌大魚大肉，在大家熱絡敬酒的情況之下，變成警方跟一些地方士紳、大老闆水乳交融，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去瞭解，去徹查各地的民防和警友會的運作情形，如果是像署長講的這樣，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不應該讓一些人一直對警察指手畫腳，或影響警方辦案，然後折損國家執法的公平性。

主席：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我還有一些沒有講到，怎麼辦？

主席：沒關係，我已經多給你 12 分鐘了。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46 分）主席、各部會的政府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內政部花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吳委員早。

吳委員琪銘：次長好。針對今天的議題住宅法，我們都知道，現在民間有租屋的問題，尤其是年輕人房子租不起，房價又高不可攀，在這種情形下，有很多在北部的年輕人都是來自中南部，所以我今天沒有請部長說明，而是請次長，因為我知道次長是租房子的，所以你瞭解租房的人的心聲。過去有很多民眾向我反映，他們租一間公寓，有一個客廳和三個房間，還必須爬樓梯，結果一個月租金要兩萬多元，有很多從中南部北上到北部工作的人，還要娶妻生子，還要擔心房價的話，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生活，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今天討論住宅法，我覺得很好，要怎麼修訂住宅法？要怎麼讓大家租得起？要怎麼讓年輕人敢結婚生子？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臺灣

現在要推動社會住宅的原因。要怎麼增加誘因？要怎麼減輕房租的負擔？我在法案中看到包租代管，鼓勵民眾把房子拿出來租，將免稅額從一萬元調升到一萬五千元，雖然這樣很好，但是我認為還是不夠，我們要推的社會住宅應該由政府來興建，租給民眾，這樣才能降低租金。尤其在租金減免這部分，一般戶八折，特殊戶六點四折，除了這些折扣以外，應該再計算在市場機制中可以再減多少，並以明文制訂，讓年輕人敢來租，租得起，也付得起。高所得的人享有的折扣比例比較低，對於低所得的人，應該要減輕他們的費用，我現在的訴求就是，對於八折和六點四折這部分，制訂出合適的折扣。

接下來，社會住宅推動的速度應該加快，相信中南部較不會面臨到這個問題，但都會區會，所以我建議清查都會區的公有地，繼續推動社會住宅。以上問題，請次長回答。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課題，在每一個都市的每一個區或每一個建案的區位，附近的房租水準確實都不大一樣，所以在租金補貼這部分，社會住宅的租金若是對一般戶給一個固定折扣金額，對弱勢給一個固定折扣金額，反而會出現地區間的相對不公平，也就是說，臺北市內租金比較高，如果全臺灣不管租多少錢的房子，每一戶都補助 5,000 塊，反而變成在臺北市這個負擔最重的地方租金折扣數相對最低，臺東、嘉義縣等地的折扣數很大，所以在這部分就是要兩害相權取其輕，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說要回到按市場租金，一般戶打八折，特殊戶打六四折，也就是說，就實際補助的金額部分，房租越貴的地方補助越多，房租比較低的地方補助比較少，固定式的標準不一定是好的方案，所以我們才會用這樣的方式來做。

關於社會住宅的興建，其實內政部營建署已經努力盤點，我們在全臺灣一開始找了五百多塊基地，逐步地篩檢，現階段大概已經盤點出 204 個基地，要來蓋社會住宅，也正用最快速度推動當中，大家看到已經蓋好的社會住宅品質好，會開始越來越想要，但是政府的量能或民間營造廠的量能終究還是有一定的規模限制，我們現在拚命在做，在今年第一季已經發包 4,000 戶，第二季還要發包 6,900 戶，其實中央拚得很快，我們一年要招標的數量，就算跟目前進度最快的縣市五年的招標量比，我們不會輸，我們一年就要做出來，所以我們現在都打拚在做，當然希望大家多支持，速度可以更快。

吳委員琪銘：次長，我們都瞭解，現在高房價，社會住宅推動的速度越快，一方面也可以壓制房價，另一方面，租不起的人如果有辦法負擔，大多會選擇社會住宅，但是社會住宅未來的延伸，一定要很公平、公開，是針對租不起的人，而不是給租得起的人，是要讓租不起的人承租社會住宅，這一點一定要制訂得很明確。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吳委員琪銘：才能落實居住正義，這是我們要努力的部分。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請湯委員蕙禎發言。等一下吳委員怡玎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湯委員蕙禎：（10 時 53 分）主席，內政部各位主管、各位長官、各位委員。針對住宅法的問題，

我先講比較進步的部分，現在地球暖化，乾旱、災害、暴雨、洪水不斷發生，低碳建築、節水、節能變成我們追求的目標，民眾是不是可以從自家住宅開始做起？這個問題，我請內政部花次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湯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次長，我剛剛提到低碳建築，希望民眾可以從自家住宅開始做起，這會有什麼困難？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關於節能，不管從建築上或家電上，內政部多管齊下，逐年修法提升節能標準，所以實質上我們有陸續在跟上。

湯委員蕙禎：在建築法規上，有沒有在提升？

花次長敬群：其實在綠建築方面，臺灣應該是各個新興國家裡面綠建築推動得最好的一個國家。

湯委員蕙禎：臺灣是不是做得不錯？

花次長敬群：綠建築、綠建材和智慧建築，我們推動的效果，目前為止，大概已經有將近一萬棟建築物有申請綠建築，其實速度是滿快的。

湯委員蕙禎：我看到的是我們在 88 年的時候就開始推綠建築的標章。

花次長敬群：是。

湯委員蕙禎：成效如何？

花次長敬群：做了二十幾年，第一個，我們也建立了臺灣版的智慧綠建築標章的審核機制，推廣的數量在全世界是前三名的。

湯委員蕙禎：我們這麼進步？

花次長敬群：是。

湯委員蕙禎：我還一直以為還沒有上來。在自用住宅部分，在國外早就已經實踐中，比如說，太陽能板現在已經在全面推展，有的家庭裝設雨水收集器，或者是做屋頂農園、噴霧器，這些成本都應該不會很高，那在民間的住宅是不是可以大力推廣？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部分大家都很有努力，特別是像屋頂的太陽光電的太陽能板，現在屋頂型太陽光電，在公有建築部分已經全面推動，民間的部分，現在經濟部也在努力地往前推動。其實以現階段臺灣的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規模來講，比例算是不錯的，如果有需要，我們內政部分會配合經濟部推太陽光電的政策，我們都全力地在支持這個政策往前走。

湯委員蕙禎：舉一個例子，桃園市八德有一個低碳節能綠建築的住宅，有雨水儲存塔、太陽能電板、無明火的廚具，自建微型的電廠、微型的水庫，一個社區大廈裡面的住戶自己都能夠使用再生能源，這樣的一個民間推動的低碳建築、綠建築，你們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鼓勵？

花次長敬群：委員，我請建研所王所長來說明，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建研所王所長說明。

王所長榮進：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在綠建築評選裡面，都有鼓勵民間建築物去設雨水再利用系統，就是委員剛剛講的儲存塔，還有太陽光電太陽能板的設置，發電量能夠做為社區使用。

湯委員蕙禎：我請教一下，在 88 年就開始推綠建築標章，後來又推低碳建築，最近還是有學者在

推淨零碳，有沒有辦法達到淨零碳的住宅？

王所長榮進：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也仿照歐盟、美國和日本，推淨零能源建築，我們建研所也已經把國外推動淨零能源建築的措施及技術引進臺灣，我們目前對一般的公有建築物，預計明年開始，會結合綠建築標章，開始進行淨零能源建築。

湯委員蕙禎：林憲德教授一直主張淨零碳住宅，內政部是不是已經有開始著手修哪一部分的法律？

王所長榮進：跟委員報告，目前在綠建築標章的評估手冊裡面，已經把淨零能源建築納進去，未來我們會逐步推動，一定規模以上的建築物在做綠建築標章評選的時候，要同時進行能源效率評估，逐步來推動淨零能源建築。

湯委員蕙禎：現在推動綠建築，大部分都在公有新建的建築物上，有要求 5,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需要有綠建築標章，會嚴格地去執行。從 103 年開始，對於沒有達到的標準，亦即日常節能及水資源這兩項指標，一定要達到公有建築的綠建築設計管制，民間的部分真的是進步比較慢，要怎麼樣加速？

王所長榮進：跟委員報告，除了剛剛委員提到的公有建築部分已經全面地要求，民間建築物的部分，我們現在把都更跟危老的容積獎勵也納進去了，所以都更跟危老的改建案子如果來申請綠建築標章，我們都會給予一定的容積獎勵。民間的建築物部分，跟委員報告，原來大概只占不到 10%，去年民間部分的申請量已經達到 45%，所以民間部分目前快速在成長。

湯委員蕙禎：還是有快速成長？

王所長榮進：對。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辛苦了。

我再問內政部花次長，現在電動車非常流行，而且推動得如火如荼，現在社區管委會不太願意在停車位裝充電樁，也有人為此打官司，結果是要求撤除這些充電樁，像這種情況，沒辦法讓進步的、符合時代潮流的、符合全球需要的電動車停進社區，結果我們的法律還不趕快修，法院判決的時候還要求電動車充電樁退出社區停車場，還要拆掉，花次長，對此您有何看法？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共空間的使用必須要全體所有權人同意，這個規定把電動車充電樁的設置卡住了，後續我們可以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法來鬆綁，來解套，這部分我們正在研議，因為這確實是一個接下來會普遍發生的課題，我們會積極地來處理。

湯委員蕙禎：這是人民的需求，而且業界跟學術界都在努力實踐，如果政策面不趕快提升的話，還會壓抑這部分的進步。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湯委員。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2 分）主席，我要請教內政部花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吳委員好。

吳委員怡玎：次長好。現在對於一般比較需要幫助的人民的住宅的補助，其實是有層次的，有分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和社會住宅，我希望除了在補助有分層次之外，在實行的時候也可以有層次



，這些弱勢需要我們幫助，有一些是租不起，有一些是租不到。租不起的人，政府可以透過租金補貼來協助，但是如果他還是沒有辦法負擔市面上的租金的話，最後的措施就是社會住宅。舉幾個例子，臺北市的明倫社宅、新北的央北社宅及臺中桃園的社宅，如果你是一個低收入戶的話，你去租這個社宅，租金最高到達你的收入的 50%，我覺得其實有點高，他在外面租不起，政府蓋的社宅，他還是租不起，國外都不是這樣做的，我們其實是希望他是可以負擔的。今天很多委員也提出修法，我希望次長可以支持，就是租金應該是依當事人的所得比來考量。另外，除了租不起之外，還有租不到。我們知道，有些獨老和身心障礙的人，雖然他們可能可以負擔那個價位，可是沒有房東願意租給他們，最後怎麼辦？只有寄望社宅，可是社宅目前保障到三成，許多人修法，希望提高到五成，但是我希望這個五成不是只有保障弱勢，我們可以看到，弱勢名單「~~長~~長長」，裡面有超弱勢，也有沒那麼弱勢的，我可以想見，假設我是一個孤老，即使你保障五成好了，我還是要抽籤，我還是要跟隔壁的中低收入戶一起抽，可是他們是年輕且好手好腳的人，我還是要跟他們一樣抽籤嗎？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針對弱勢分等級，列出優先順序，讓這些人不用靠運氣來抽籤？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社會住宅政策從最早的規劃到上次住宅法的修法，政府部門或民間的社運團體對這個問題有非常充分的討論，為什麼現在社會住宅是用抽籤的，而不是用比弱勢程度評分排序？因為大家最擔憂的就是社會住宅可能被貼上「貧民窟」的標籤。另外，如果實質上真的用評點的方式，讓最弱勢的最優先進住，整個社會住宅的管理或各式各樣的問題確實會比較難掌控。

吳委員怡玓：我們所有事情都有好的一面跟壞的一面，但是因為你只保障 50%……

花次長敬群：現在是 30%。

吳委員怡玓：現在是 30%，另外還有至少六、七成的比例是給非弱勢，這些是抽籤的，這沒有問題，我的意思是……

花次長敬群：30%也是抽籤的。

吳委員怡玓：對。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保障弱勢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部分優先給這些人？假設現在保障 30%，其中是不是可以有 15%的部分優先保障真的很需要的人？這些人真的在外面租不到房子。

花次長敬群：在制度的成熟過程或資源充分的過程中，這都是我們要思考的條件。我們當然很期待能夠對這些真的有困難、找不到房子的家戶充分保障，問題是我們的資源是否足夠到可以做得得到，這需要檢視。

吳委員怡玓：次長，真正的弱勢有多少戶？

花次長敬群：什麼意思？

吳委員怡玓：就是現在中低收入戶有多少戶。

花次長敬群：實質上這個數字隨時都在變動，我們對低收入戶的設算大概在一個 percent 上下，全臺灣大概就 8 萬到 10 萬左右。

吳委員怡玓：那現在社宅可以建到多少戶？

花次長敬群：現在直接興建已經可以入住的大概在兩萬多。

吳委員怡玓：那麼你那個能量永遠是不夠，而且是遠遠的不夠。

花次長敬群：低收入戶並不是表示他沒有住宅，他還是有可能有自有住宅。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不是跟在你斟酌細節的字句，而是跟你說，弱勢有分等級，你看住宅法第四條，裡面有提到弱勢的定義，你可以看到裡面有幾種類別的弱勢是在外面很明顯租不到房子的。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的包租代管就是要避免這個問題，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屋主就不可以挑房客，是房客來……

吳委員怡玓：我們知道包租代管的成本相對來說是比較高的，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但是可以機動調整，隨時都可以滿足各式各樣的需求。

吳委員怡玓：對。你現在跟我講的概念是矛盾的，就是說，你可以做到包租代管，讓房東不能挑房客，可是這些弱勢卻沒有辦法住到政府興建的社會住宅，讓鄰居們不挑這個鄰居。

花次長敬群：可以啊！現在只是說，我們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量到底足不足夠去滿足大家的期待，所以政策的推動或資源推動，必須有成熟化的過程，而不是說，你明明只有一塊錢，卻要負擔一百塊。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要求你們的是漸進，我沒有要求所有社會住宅百分之百都是優先讓這些人去抽，既然有優先順序，現在有部分的人真的真的很需要，他不要去碰運氣了，你可以想像，如果有一個很可憐的、身障的孤老……

花次長敬群：委員，這是定義的問題。誰是真的需要？這個東西需要被定義，不然大家都說「我是」。

吳委員怡玓：當然，這個是可以做評估的，有些東西是可以做客觀評估的，我們至少要把它訂出來，不要說完全沒有評估的方向。

花次長敬群：我同意可以朝這方向再來政策規劃和思考，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實質上直接興建的量現階段就是兩萬多戶而已，所以說怎麼樣讓後續的量能夠順利地往前推動出來也很重要，一旦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入住的弱勢比例不斷提高的時候，會產生另外一個副作用，就是要新蓋的社會住宅，週邊鄰居抗議的聲浪可能會越來越嚴重，所以新增社會住宅的困難度也會越來越高，這也是我們在推政策時，各種價值和各種需求都必須要均衡、平衡地去考量。

吳委員怡玓：這一點我同意，我希望你兩邊都平衡一下。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怡玓：不要最後政府只是變成一個超級大建商，蓋了一個不是真的跟社會福利有什麼關係的房子。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會。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吳委員怡玓：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19 分）主席，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

王委員美惠：部長早。我要跟你探討我們今天的議題，就是你剛才解釋過的住宅法，有很多同仁提出他們的意見和想法，本席要探討的是租金扣稅的問題，剛才你有解釋說，行政院提出在 1 萬 5,000 元……

徐部長國勇：對，行政院希望在 1 萬 5,000 元以內。

王委員美惠：據本席瞭解，嘉義市有很多子弟都去臺北或其他外地縣市工作，他們租屋租金大多是在 2 萬元左右，政府這個政策已經推動好幾年，過程中說要建 4 萬戶，但是到 4 月 30 日才只有 1 萬 7,000 戶，據本席所知，以全臺灣的房子租人的數量，這 4 萬戶是非常、非常少，所以本席想不通，為什麼這些房東不願意做包租代管？部長，有什麼誘因，可以讓這些房東願意釋出更多房子去出租？一個政府的政策，如果百姓不願參與，對於這個政策，我們就要好好探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依現在的統計數據，租金 1 萬元以下的，差不多占三成，1 萬 5,000 元以下的，差不多占四成，加起來已經有七成了，所以我們將標準定為 1 萬 5,000 元是有原因的，因為資本所得也是要繳稅，才符合公平正義，對於這部分，財政部也要考慮，行政院也要考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雖然將免稅額定為 1 萬 5,000 元，但是還有其他的優待，譬如說，還有修繕補助、保險費、公證費等等，這些都有減少，有的委員建議將免稅額提高到 2 萬元，但是其實把這些優惠加起來，也差不多。

王委員美惠：部長，政府說要讓 4 萬戶來做包租代管，到目前為止，只有一萬七千多戶而已，我認為應該提出更多誘因，讓更多房東釋出房屋，這是我要跟部長講的最重點的問題，很多同仁都有提出提案，你們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出的版本，都是綜合委員在基層聽到的風聲和意見，當然行政機關要去參考和思考，但是行政機關在執政和做整體考量的時候，我們在審查條文時，大家都可以提出來討論。所以我要再次強調，在這次審查的條文中，只有一條是大家都有很強的共識的，就是要推廣包租代管，因為要討論很多條文，會拖延時間，所以我們對於沒有異議的、有共識的條文，要先審查通過，這樣的話，施政會更加順利。

王委員美惠：好。接下來我還要請教警政署署長。

由於防疫的問題，不然我很希望部長和署長握一下手。

徐部長國勇：我們常常在握手。

王委員美惠：好，你說你們常常握手，現在外面傳言你們不和。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們有意見不同的時候，但是也有大部分意見一致的時候。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想跟你說的是，你們兩人要和好，你們兄弟有時因為性格不同而有摩擦，但是理念是一樣的，為了治安好而有不同的意見，沒關係，但是現在有地方的聲音說，就是因為你們不和，才會造成現在治安變成這樣，我覺得這種說法對你們來說太沉重了。

徐部長國勇：沒必要這樣解釋啦！我們就是兄弟姊妹，包括我和立委們，大家都是感情很要好的同事，但之前也是有意見不同的地方，難道不是嗎？難道對每件事的意見都一樣嗎？不可能嘛！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王委員美惠：主席，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王委員，你剛才講的，因為有直播，全國民眾都會問，你這樣問一句，我也聽不大懂，所以你可不可以再問一遍？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他們兩個人為什麼會處得不順？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們都在跑基層，聽到這些聲音的時候，我不想對你們有誤會。當我看到臺北最近的治安變成這樣的時候，相信署長也很認真在解決，在你們方才的報告中提到所長有權力使用監視器，但我要跟署長講，我們要有 SOP，不是所長想用就能用。我從基層上來，知道要培養一名所長是很不簡單的，但你可知道來自地方聲音的壓力？對所長來說，他今天如果沒聽你的話，就會用盡辦法調走，相信署長應該也聽過，所以我要向部長和署長說，今天百姓最關心的就是治安。剛剛在講的黑衣人是黑道，但我說實在的，所謂更生人就是指原本做了壞事，出獄後改邪歸正的人，所以我們要給他們機會，但若是他們繼續做壞事，就像他們去派出所做亂那樣的話，我們的執行單位實在情何以堪？

對移民署來說不管是所長還是管理員，吵架暴動的沒事，反而成了所長的事，這樣可有天理？這樣等於是非不分了，所以部長和署長，為了國家的治安良好著想，希望你們只要有任何意見就趕快提出來，不然我說實在的，警察的士氣真的會讓我非常擔憂。以上。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指導，我們會激勵警察的士氣，讓他們不會受到這些事件的影響。

王委員美惠：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到每個管區……

王委員美惠：部長都說不被影響，但我在基層奔走跟騎在摩托車上的警察打招呼的時候，他們都有很多的無奈，他們真的充滿了無奈。以上。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指教。

主席：感謝王委員美惠。接著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28 分）徐部長和陳署長早安，你們站在一起但是距離很遠，連握手都沒有辦法，有那麼困難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沒必要這樣表演啦！

主席：對於挑撥的問題就不用回答了。

林委員為洲：你說不要表演，我接受，要就事論事才能處理事情。個人的恩怨和感情就放一邊，我

們要就事論事處理事情。第一個問題，請問蟑螂抓到了沒有？

徐部長國勇：不是，應該是丟蟑螂的人抓到沒有。

林委員為洲：對。

徐部長國勇：抓到了，已經……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他們就是蟑螂。

徐部長國勇：這樣講我也接受。

林委員為洲：他們的機動到底是什麼？當天兩位直轄市警察局局長就在現場，700 位與警察有關的獄警和警察同仁在那邊聚餐，但卻說與他們無關，請問部長相信無關之說嗎？

徐部長國勇：有關動機，警察會問，檢察官也會訊問，不過有兩個比較客觀的事實：第一，在他們還沒有丟蟑螂之前，我親自問過黃宗仁局長，他說他 6 時 30 分就到了，坐了一會兒，不到 7 時就離開。

林委員為洲：所以他不在現場嗎？

徐部長國勇：不在現場。

林委員為洲：那另外一位局長呢？

徐部長國勇：另一位局長是丟了蟑螂以後，大概隔了十幾分鐘才到，所以丟蟑螂的時候他也不在現場，這是兩個客觀事實。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認為這跟他們無關？

徐部長國勇：還是讓中山分局和檢察官進行相關的……

林委員為洲：那署長認為有沒有關？是不是在威嚇警察，要讓警察漏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中山分局已在調查犯罪動機，我也請刑警局協助，一定要把後面的教唆者找出來整個真相才會很清楚。

林委員為洲：所以是還不清楚？

陳署長家欽：我要強調的是，無論是挑戰公權力，還是討債，我們都不容許任何暴力，而且還會嚴辦。

林委員為洲：好，也許就是個巧合，不過最近警界發生了那麼多事情，前一陣子松山分局的中崙派出所才被黑衣人入侵砸店，經過調查原本消失的那 96 秒影片，大家後來也看到了。事情可以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處理得不是很好，雖然副所長已去壓制或制止，但那樣的強度並不夠，光是這一點老百姓就無法接受。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前天……

林委員為洲：先讓我講完。前一段的處理，民眾不滿意，對方砸毀電腦以後，雖然有壓制對方，但你知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處理那位中壢的老師的？是用手銬把他銬起來的啊！善良的老百姓在臨檢時被上了手銬，但去砸店的黑衣人，把電腦砸毀就只是壓制而已，也沒有上手銬，最後還和解。所以第一點，相對就比例原則來看，善良老百姓被嚴格地執法，甚至是被你們過當地執法，但你們對比較壞的黑道人士卻還滿有禮貌的，也許可能是因為心虛，認為是教官和人家有口

角，但那是另外一回事。如有違反相關紀律的就要處罰，所以那是另外一個層次。黑衣人來砸店，把電腦砸毀，不就已經是現行犯了嗎？即使他們在民間砸東西，一樣也是現行犯啊！也是涉及破壞、毀損和恐嚇，他們是不是也可以馬上被抓起來？現行犯當然是可以處理的。

徐部長國勇：對於委員所說的，警察都要虛心檢討。

林委員為洲：第一階段處理不好嘛！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處理得不好。

林委員為洲：對民眾或一般善良的老百姓，和對黑衣人的處理方式……

徐部長國勇：包括後來格式化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格式化是第二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也有很大的瑕疵。

林委員為洲：格式化等於毀滅或湮滅證據。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也移送法辦了。

林委員為洲：對方到底有沒有受到指使，大家到現在也還是打個問號。請問家欽署長，你認為這背後有沒有什麼因素，還是純粹就像對方所言，是為了保護那個教官和警察的形象，所以才趕快把它格式化的？你們平常的訓練就是如此嗎？只要會影響到人民對警察執法的質疑，就趕快把影片都格式化，難道你們的訓練就是如此嗎？請署長回答一下好嗎？

陳署長家欽：目前臺北市已經把違法同仁都移送地檢署了。

林委員為洲：你們是這樣在教基層警察的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就……

林委員為洲：還是教警官和所長，對於處理不好的，有損及警察形象的，就趕快把它格式化，你們是有這樣的 SOP 嗎？

陳署長家欽：絕對沒有。

林委員為洲：這可是湮滅證據啊！到底有沒有背後的人……

徐部長國勇：委員，警察絕對不會這樣訓練，你放心，至於背後的部分，現在檢察官正在調查，包括臺北市政府……

林委員為洲：你相不相信背後沒有人指使？

徐部長國勇：最後還是要看調查的結果，現在講相信或不相信，萬一跟最後的調查結果不一樣的話，就又会產生問題，所以要讓檢察官或幾個相關單位進行調查。

林委員為洲：好，再來我要另外請教趙介佑的事情，他曾經在北投分局，利用提訊已判決確定的服刑人……

徐部長國勇：是借提受刑人。

林委員為洲：對，就是在提訊已服刑的受刑人時去看他，但他們兩人同時都是另案的關係人，兩個人都去北投分局，可是關係人也有可能變被告……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當然要由檢察官……

林委員為洲：竟然可以把人從監獄裡面提訊出來，趙介佑也是關係人，請問兩個人可以在那邊吃便

當、打卡和拍照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調查報告應該是……

林委員為洲：調查報告出來了沒有？有沒有疏失？

徐部長國勇：有，但我也還沒有看到……

林委員為洲：警界的處理有沒有疏失？他們兩個人不會串證嗎？他們還一起吃便當啊！

徐部長國勇：雖然我也還沒有看到調查報告，但調查報告出來以後……

林委員為洲：調查報告多久可以出來？

徐部長國勇：應該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為洲：已送到委員會了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應該……

林委員為洲：要送到委員會來，要公諸於世讓大家看……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臺北市警察局處理，因為北投分局屬於臺北市警察局，所以我們會請他們去處理。

林委員為洲：調查報告如果出來，會後請馬上提供給本委員會，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臺北市警察局來提，只要是可以提供我們一定提供，另外有些已移送檢察官的……

林委員為洲：那些是已經過去的事，但我們是在調查過去的這件事有沒有疏失，而不是針對現在在偵辦的，沒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那是過去好幾年的事了，現在只是調查看看有沒有疏失，為什麼兩個關係人，而且還是可能成為同案的嫌疑人，竟然可以一起在提訊的時候吃便當、打卡和自拍！

徐部長國勇：署長跟我說，他們兩個人都是證人，我請署長向委員簡單說明。

林委員為洲：給你一分鐘講一下，此事老百姓都在看你們是怎麼處理事情的。

陳署長家欽：他們兩個是同案的證人，沒有串供的問題，而且一個已經提前一天訊問完畢了，這些都是檢察官交辦的。

林委員為洲：你的意思是指沒有什麼疏失？提訊的地點到底應該是在分局還是在地檢署？提訊的時候可以讓人過去會面，還可以買便當給他吃並一起拍照？請問這樣有沒有疏失啊？你們這麼友善嗎？犯人提訊出來……

陳署長家欽：當然是有行政上的疏失，但我們並沒有……

林委員為洲：請把報告寫出來，不然民眾無法接受。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趕快把報告寫出來，而且要追究到底。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第一時間就追究到底……

林委員為洲：雖然事情已經過去了，如有包庇……

徐部長國勇：有包庇就會法辦。

林委員為洲：不要因為對方有黨證，是黨代表……

徐部長國勇：跟黨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他爸爸是評召。

徐部長國勇：跟黨沒有關係，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請把報告拿出來。

徐部長國勇：不要說此事和黨有關，兩者並沒有關係，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人民很難相信此事跟黨沒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事實就是這樣，要看客觀的事實。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話都被你講得很難聽。

林委員為洲：敢做還怕人講！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39 分）部長，以可負擔基準決定社會住宅的各項費率大家都十分關注，其中有關租金補貼的部分，在以可負擔基準為基礎之下，各方對分區制定比現在更趨近合理的租金補貼方案都在期待，是不是預計 7 月可能就有新的方案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這樣，在上半年就會公布。

管委員碧玲：本席有個關切，雖然還沒有定案，但現行的方向有個盲點，希望部長可以作個很重要的決策。投影片上所示者為可能修正的補貼金額表，過去分四大區，現在也還是分成四大區，但還可以再細分成十二個小區，補貼的金額從兩級變成三級。方才的投影片是新制度的可能結論，基本上要落實弱勢族群的照顧，所以在分級的項目中會把弱勢的項目加進來，基本上就是希望能達到投影片上所列的四大目標，不過對於其中的第三目標，本席認為會有個盲點。

接下來是舊制與新制在制度上的比較，舊制中的四區，在新制中會變成四大區十二小區，而兩級距變成三級距，新舊制度的差別，除了區域和單身與否以外，也把弱勢的身分和家庭成員的人數加進來。另外，有個很重要的重點，新制的地板下降了，而天花板則墊高了，下降的部分會降到誰？可以先看下一張投影片中的現行制度，接著再看新制度，新制度分成三個級距以後，比較新舊制度，我所謂的盲點就在單身青年的部分。因為樓地板下降了，單身青年這個族群在各區中全部都被下修，以臺北市來講原本的單身青年是可以補貼 4,000 元的，現在變成 3,000 元，以臺北、桃園這個第二個級距來講，3,200 元變成 2,400 元，而臺南和高雄則是從 2,600 元變為 2,200 元，其中兩區則會變為 2,000 元，金門和連江則從 2,600 元變成 2,000 元。

最近不斷在說經濟成長率有 8%以上，在國家稅收大好的時候，我們在談的租金補貼本來就是政府的美意，所以不要虧待單身青年們。部長，這還須要你的決策。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提是對的，上一季的經濟成長率為 8.16%，這是一個很高的數字。單身的部分之所以會下降係因一塊餅就是這麼大，有一些地方提高……

管委員碧玲：問題來了，一塊餅就是這麼大沒錯，這就是問題的根源，但新的制度也是在現有的預算規模下去修……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有的受益，有的就……



管委員碧玲：本席的意思是，過去在編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沒預期到經濟成長率會到 8% 以上……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現在……

管委員碧玲：在這種時候，這塊餅為什麼不能再更大？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次的改變已經比上次的預算多了近 30 億元；其次，租金補貼的人數加倍了，所以餅其實有變大，雖然有些地方確實如委員所說的有點問題，單身青年的補貼金額確實降了，請讓我們檢討看看有沒有什麼……

管委員碧玲：希望在定案之前……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檢討看看有什麼空間可以處理。

管委員碧玲：真的要非常慎重地再把這個盲點重作考量，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的，這確實是盲點。

管委員碧玲：請重新考量。

徐部長國勇：談到錢的問題，我來處理，我們會檢討。

管委員碧玲：其實本席看到即使單身青年的樓地板不下降，維持現制的樓地板不下修的話，我認為所增加的政府預算是我們負擔得起的，所需增加的預算，也能從其他地方籌措……

徐部長國勇：我會跟主計總處講，我們來爭取。

管委員碧玲：希望你們能好好地慎重考慮。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爭取金額，畢竟也還要主計總處的支持才行。

管委員碧玲：在少子化的時候我們要如何面對這個課題？對於各區單身青年的補貼金額都整體下修，我認為這真的是個很大的盲點。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確實是問題，也值得探討，我們會和主計總處談談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接著與次長來看看住宅的問題，這是本席所做的掃描，此係臺灣早期的國民住宅政策，這個國民住宅政策從 1982 年到 1997 年，非眷村改造的政府國民住宅 16 年來總共興建了 17 萬 4,891 戶。接著再看到直接興建的兩次四年計畫，8 年直接興建了 2 萬 9,680 戶；這次的社會住宅目標是在 8 年之中直接興建 12 萬戶，這是預期要達到的目標，所以這 8 年之間興建社會住宅的量是過去 8 年興建國民住宅時代的 4 倍之多。最近政府還有危老，也有一般的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包租代管。

管委員碧玲：有關一般住宅建照的核定，可以看到建照核定的數量，這幾年不斷在墊高，除了 108 年的十四萬多戶以外，去年的十六萬多戶也有所墊高，所以這是一個住宅大噴發的時代，我們很重視，因為未來可能不會再像現在這個時代會興建這麼大量的住宅，這對國家的城市風貌和人民的生活品質來說，是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時代。在這個時代之中，要思考如何透過修法讓住宅的品質更為提升，但本席認為這次住宅法的修法沒有關注到這個部分，有關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建築和低碳建築有沒有在這次入法？值此住宅大噴發的大時代，我們有沒有為下一代留住所蓋出來的住宅是好住宅？相關的條文，在投影片上有委員的提案，本席認為你們並沒有在報告中對某些委員的提案列入說明，對此委員是不高興的。本席認為下午修法的時候，相關

的課題在這個時代是很重要的，不要完全不予採納，要好好討論好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確實值得討論，但這要訂在什麼地方，或是其政策角度該如何拿捏，我們其實可以多作說明。

管委員碧玲：委員的提案有這麼多，這次你們提到的有些可能是你們認為此時還做不到的，但投影片上的重點都是本席認為值得在修法討論時可以再深入而慎重評估的。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社會住宅的 50%要給弱勢，讓社會住宅的地價稅和房屋稅可以免徵，強制住宅實施性能評估，將智能與低碳的新價值入法，以上是本席認為委員針對今天住宅法修法的提案重點，當然也還有其他重點，但我認為這幾個重點仍是你們不能忽略且一定要討論的項目。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有關社會住宅弱勢占 50%，這樣是不是就會被標籤化？我認為應該要這樣看待，臺灣的做法和國外是不一樣的，國外的社會住宅會大量地聚集在一個區域，但我們的社會住宅並不會大量地聚集在一個區域，可能是一棟或一、兩棟位在一個區塊裡面而已，所以不會有那麼嚴重的「標籤化」問題存在。當我們認為弱勢者入住就是標籤化的時候，其實是我們似乎也不自主地把它標籤化了，這個問題是……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現在的難度是，我們一開始要興建，要和周邊社區溝通的時候，正是「標籤化」這個概念被凸顯到最高的時候，這個時間過了之後就會愈來愈好，社區品質也會愈來愈好，蓋好之後也更不會被標籤化，所以難就難在興建的一開始和周邊住戶溝通的過程。

管委員碧玲：所以周邊住戶是怎麼樣？會有群眾抗議嗎？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很嚴重嗎？

花次長敬群：很嚴重。

管委員碧玲：稍後討論時，我們希望知道一些事實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管碧玲委員。接著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在魯委員質詢之前我先打個岔，因為現在已接近中午了，會繼續質詢到張宏陸委員發言結束為止再休息 20 分鐘。今天的議程會處理的討論事項包括第一案到第四案，待處理審查完竣以後，法案部分的條文會先宣讀完，接著就會休息，明天再繼續開會。

魯委員明哲：（11 時 50 分）陳署長，今天難得等到你，因為消防署來列席的機會比較少，我就直接借此機會請教你。這陣子大家都說，有關搜救犬領養或認養的規定最近已有所改變，請問是不是有所謂的「樂樂條款」？是不是在為某人量身打造？

首先你們在 104 年修訂的特種搜救犬遴選及管理規則，如今已用了四年多，請問有沒有什麼問題？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才促使你在去年 12 月 29 日修改相關的認養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我也藉此機會說明一下，109 年我們有 5 隻搜救犬在領養，領養的過程有很多意見，像第五隻搜救犬因為我們覺得牠的身體不是很好，所以最後就由我們自己養。另外，農委會在相關的檢疫規定上有了一些調整，我們也配合修改，等於是從過去的領養規定去調整。再者，因為樂樂第二年要除役，同時也有 102 年由民間捐贈的背景，所以就將牠賣給了特搜隊的同仁，於是樂樂第二年除役時，我們第一個就會想到原本的捐贈人，因此才針對整個機制去調整。

魯委員明哲：有關署長方才的口頭說明，我也跟你們要過資料，所以你們也提供了很多書面的說明，但你剛剛所講的都沒有對焦，你修訂了認養與領養的部分，但到底是修訂了什麼？究竟有沒有為誰量身打造？結果你到底在講什麼！

是有隻搜救犬被領養後走失了，但你們過去幾年總共辦了 17 隻除役犬或淘汰犬的認養，其他 16 隻都沒有問題，只有 5%出了問題，於是就開始傷筋動骨地修法了。如果只有一隻出問題，代表你們 105 人除以 5 隻除役犬後，可以從 21 人中選一人作牠的主人？所以是你們的申請評估出了問題，結果你去修什麼法？我不太懂，我強烈懷疑這個「樂樂條款」。

如果此事是你們由下而上自行猜測上意的話，我覺得你絕對害到了小英總統。請問這隻搜救犬是如何經過這個任意門變成小英總統的家犬？過程中很多人跟我講，不要為一隻搜救犬，因為這是小事，但最可怕的是，如果政府真有吃銅吃鐵連一隻狗都不放過的情況，那就是多麼可怕的事，畢竟一葉知秋啊！現在的問題點在哪裡呢？問題就在今天你們到底修了什麼。

我今天就把領養的過程簡化再簡化，過去你們會先全民公告，有功人士或是養這隻狗的訓犬員都可以一起來登記，好歹做到了形式上的公平，因為有興趣和愛心的人都可以來參與，最後規定讓訓犬員優先領養。然而如今你們連形式上的規定都省掉了，投影片上的這部分是過去的規定，像 109 年就有 105 位報名，也申請評估來家裡看，甚至還有陪犬的時間，然後讓訓犬員優先領養。若申請評估完之後，某犬隻有兩人以上都想領養，只要其中有一位是訓犬員就可以優先領養。

這個規定本來是，如果狗不夠，因為有更多人要，就是訓犬員優先，如果要讓其他人也優先的話，也可以把它加在規定裡，這並不影響到向全民公告，大家都可以參與。但有個人除外，因為小英總統不方便，他會沒面子，於是你 109 年就把法規修成什麼樣子？不好意思，你把原本的全民公告拉到最後，讓特定人士優先領養，如果沒人申請才向全民公告。

我不太理解你所講的這些理由，亦即讓特定人士優先以解決你剛剛的問題，我真的覺得有點莫名奇妙。你們從 105 年開始，總共有 17 隻除役或淘汰的搜救犬，總共有 166 人要來領養、認養，代表全民都很夯，並不是沒人申請，所以你何必修這個法規呢？10 人搶一隻，請問該怎麼選擇和評估？評估不對是你們的問題，何必因此而修改法規呢？

再以時間點來看，最糟糕的是，你們去年 12 月 29 日完成修訂「樂樂條款」，亦即不必公告，特定讓三類人優先，你們是為了誰，我不知道，但經過我電話詢問後，你們也在同一時間通知了小英總統的團隊，告知樂樂準備退休了。你們在這個時間點通知總統，請問這個修訂不是

為了總統是為了誰？首先，樂樂正在辦理除役手續，審計部尚未通過，牠還沒有完成除役對不對？因為審計部是到了 1 月 7 日才核備的。其次，你們的法規也都還沒有訂，雖然認養一隻搜救犬可大可小，但你們怎麼可以將法規或內規的某個規定通知利害關係人呢？什麼是利害關係人？就是規定裡可以領養的人，所以你們怎麼可以先通知呢？

我覺得你們就是擺明在害總統，因為 1 月 25 日受理領養申請，10 天就把樂樂送到小英總統家裡。109 年的 5 隻中，申請最快的也要 40 天，最慢的要 2 個月，如果你告訴我其中沒有什麼特權，我就很難相信。而且這個時間你在忙這種事，署長，我覺得很難過，因為 1 月底到 2 月 5 日正值部桃防疫事件擴大是最危險的時候，一直要到 2 月 19 日才解除，全民在忙防疫，結果消防署在忙什麼？你在忙著把一隻除役的搜救犬，想辦法以快、準、狠的方式送到小英總統的懷抱。我不相信總統會為了此事下命令，但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也做得太離譜了？

最後我要書面請教你們，即使全民沒機會，被你們排除了，你們訂定的領養條款會優先給三類特定的人員，首先是本隊具領犬員身分之人員，符合此身分的有 3 人，他們都是優先人員；其次是消防署的人員，符合者有 309 人；再來是對推廣搜救犬形象有助益之人，小英總統就是屬於這一類，所以我才要特別以書面問你們，請問在你們的人才庫裡面，這類的有助益人士有多少人？如果沒有這類人的話，這不就是在鬼扯，何必還訂定這個法呢？設假現在有助益人士共計有 15 位，你就要通知這 15 位對不對？因為他們是屬於同一優先的，結果你們的搜救總隊告訴我說下次會改進，這次的案子就只通知了一位有助益人員，就是小英總統。

我今天提出來，最後真的不是單純為了小英總統，如果我們內政委員也辦一個考察，去瞭解搜救犬隻培訓的狀態或者實情的狀態，我蹲在牠旁邊比一個「讚」，回來再 po，我也是推廣搜救犬形象有幫助的人員？如果你心中是想說你愛送誰就送誰，這個法就取消嘛！

陳署長文龍：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們講一分鐘好不好？就是樂樂牠有一個背景，當時牠是 102 年有一個……

魯委員明哲：好了，我的時間已經到了……

陳署長文龍：因為牠有一位李先生來……

魯委員明哲：我有跟你要很多書面說明，我們非常難過，你口口聲聲說要把辛苦了一輩子的搜救犬為公服務，能夠讓牠找到最好的歸宿，當然送給小英總統雖然看起來是很好，可是你就不要有法令規定這麼多做什麼，你要騙誰呢？你竟然為了讓這些搜救犬有更好的歸宿，過去居然修掉一條法的規定，修訂未來應由本人親自辦理領養手續。就是去年 105 個認養的人都要自己來，不要找助理，郭台銘 5 隻都要認養，他找 5 位助理來，你們不接受，這是對的啊！看看這個人的是不是酗酒？是不是有問題的？都要親自辦理。你去年年底修法居然不用親自辦理，我告訴你，我覺得莫名其妙，假設有一天我要認養，就算部長也要認養，我們親自去你們都不願意，我看全國只有一個人擔心他親自去沒有面子，你修掉這個規定說為了狗多好，你不要騙自己，連未來這些領養的人都不用親自來了，這到底是為了誰？我覺得鑿痕處處，這個答案已經非常明顯。

陳署長文龍：因為樂樂是 102 年一位李先生捐的，我們就給牠領養了，當時有強調說，牠如果要推

行的話，李先生優先……

魯委員明哲：你不要講 102 年，你 104 年才新修的一個管理的規定。

陳署長文龍：這隻狗明年才除役，所以我們在 109 年第一個，我們是先找李先生來談領養，不是先找……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直接問你們的基層人員，你們基層人員居然對法律都不知道，這是一條真實實由上而下修訂的規定，你要在這邊騙也沒有關係啦！好，謝謝！

陳署長文龍：沒有，我們找一位民間人士先去談，並不是先找什麼人來……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在這裡要麻煩署長一個書面給立委。

陳署長文龍：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徐部長與警政署陳家欽署長，我先請教署長，我看警政署政風今天送到委員會這份報告，你說副署長劉柏良和警政委員周幼偉向石木欽案中的翁姓商人，這是被指涉及不法的查處情況。你們的報告裡面是說你們查不到，所以移送地檢，你會不會覺得這樣好奇怪？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當初監察院有一些資料，我們有去調閱，也跟地檢署調閱資料，我們政風室就所調查的資料認為還是有一些疑點，所以根據那一個疑點就移送給地檢署。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你們那個程序真的很奇怪……

陳署長家欽：因為政風室他們……

莊委員瑞雄：這個案不是地檢署在偵辦了？如果你們去查辦，你們又沒有證據，變成你們無從判斷。你想想看，今天假設是你，剛好你是局長，你是劉柏良或周幼偉，你看他們會怎麼怨恨你？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當初你是怎麼斟酌？這個跟臺北市這一件一樣，你看現在臺北市陳嘉昌局長，我過去做過臺北市議員，有很多基層來跟我反映說，署長在鬥局長。基層都會認為這樣，我看你有沒有特別的一個想法，比如說你叫他把手機交出來，對陳嘉昌來說，我相信陳局長一定認為你在鬥他，所以他到最後才會把手機交給北檢這樣的一個動作，我不知道你的感受是怎麼樣？我到現在還沒有聽你講過。

陳署長家欽：對於陳局長那個手機的部分，我已經澄清過了，我是問他說，要如何去證明？用這種方式你交出來，讓北檢公開來檢視，才能自清，我說你這個作法同不同意？他說可以啊！是這樣子，不是我逼他交出手機，這是兩碼事情。我是建議說，這樣好像「殺雞灑雞血」才能證明自清那種方式，其實我沒有什麼惡意，我是建議而已啦！

莊委員瑞雄：我沒有說你惡意，我說你覺得現在外界的解讀會變這樣，然後他的動作變成沒有聽你的，已經把他移到北檢，你們之間你是署長他是局長，你們的信任感沒有了。剛剛王美惠委員叫你和部長兩個人在握手，為什麼他也這樣感覺？現在民進黨在執政，你們 2 位都是執政黨的官員，執政黨的委員認為你們兩位怎麼了？

陳署長家欽：我想都不必做這些揣測，我跟部長溝通了，你看我都很尊重部長，對這些傳言我都一

笑置之。

莊委員瑞雄：你對徐部長有尊重嗎？

陳署長家欽：當然是尊重啊！

莊委員瑞雄：你真的有尊重他？

陳署長家欽：他是我的長官，我當然尊重。

莊委員瑞雄：他是我的兄弟，你的長官？說一句實在話，我也希望你們兩位能和好。

陳署長家欽：在外面的一些傳言，我想都可以止於智者。

莊委員瑞雄：你下屬總共統領多少警察？帶領多少警察同仁？

陳署長家欽：7 萬 5,000 位到 7 萬 6,000 位。

莊委員瑞雄：七萬多人，嚇死人的，你的權力多大你知道嗎？我們整個國家分官設職，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職位，畢竟你還是他的上司，像現在這個社會案件搞到現在，大家聚焦反而說是警察的尊嚴被踐踏了，其他大家討論的就是我們警政署出了什麼事？署長和這些局長到底怎麼樣？署長，你自己也要有一個改變，你也要改變，我不認為你的領導統御方法是對的，以前人家都不會這樣。

陳署長家欽：我相信我的同仁，我對待他們都是開誠布公，而且是可以溝通、討論，然後大家一起共同為治安在打拚的，我相信沒有一位同仁說我在打壓他們，我也不可能這樣做，如果這些質疑……

莊委員瑞雄：你在 do、re、mi，什麼你的同仁沒有這樣感覺？

陳署長家欽：我虛心接受……

莊委員瑞雄：你真的這麼認為？你也太自我感覺良好了！

陳署長家欽：對於外界批評，我會虛心接受。

莊委員瑞雄：要改進啦！署長，我沒有騙你，做署長是很大，走出去是很大沒有錯，你被人家怨恨不知道而已，你知道嗎？當然你要承擔最大的責任，你以後很大的一個壓力，因為你是署長要做決策，但是你們裡面的整個團隊沒有弄好，可惜很多大案子都破得非常漂亮，小小的一件事情讓外界感覺你們是在內鬥，這個就非常可惜啊！你看高雄、臺南和臺北市，光六都裡面你的風風雨雨這麼多，我再多問等一下人家又跟我大作文章，說我在挺徐國勇，在修理你，都不是。我反而認為你們警政署和全國地方的警察本來就是一個大家庭，要想辦法去凝聚向心力，大家能和平相處，對全國治安才有幫助，而且署長走到哪裡人家才會尊重你，發自內心說我們這位署長「讚」，不然你走道哪裡，人家說這一位刻薄的又來了，這樣也不好。

陳署長家欽：警察本來就是一個大團隊，本來都是警察弟兄，我們本來就有榮辱與共的感情，我常常去慰問基層，也常常去跟分局座談……

莊委員瑞雄：這都是應該的，署長。

陳署長家欽：這個表示我對同仁的照顧和關懷，在工作上我也都是在支持，即使有錯，我都願意承擔他們的責任，當他們的後盾。

莊委員瑞雄：署長，你這一席話，我只要隨便抓一個起來讓他當署長，他講的話跟你都一模一樣。

陳署長家欽：這要做到啦！

莊委員瑞雄：是，你認為做到了嗎？我要講的是這個，我要跟你講的是，你要去改變，你們中央跟地方能不能和睦一點？我要看到的就是，民眾期待我們的警政署署長在帶領全國各縣市這些警察局長，哪一個地方治安不好，一條鞭命令下去，大家看到陳家欽來，「霹靂啪啦」拚出比較好的成績出來，這樣大家都有面子。你不是，案子照破，發生了哪一件事情案子沒有破的？全部都破，以這個績效來看都很棒喔！

陳署長家欽：對啊！

莊委員瑞雄：可是評論都不能看，最後聚焦都是誰在鬥誰，這個不對，這個不對，我覺得署長要改變，你不能跟我說你很辛苦，好像大家都在欺負你，好像都是你的公公婆婆在欺負你，哪有？

陳署長家欽：我從來沒有講說誰欺負我。

莊委員瑞雄：是嘛！沒有人能欺負到你，我看部長都被你欺負。

陳署長家欽：我都一直在帶領我們警察團隊，鼓勵他們，甚至在維護臺灣的安全、人民的安全，這一點我一直做……

莊委員瑞雄：本來就要，好不好？再努力一下，我期待你把各縣市警察局要圈好，那些都是你的下屬。

陳署長家欽：這個本來就是我的責任。

莊委員瑞雄：是嘛！責任就要做好。

陳署長家欽：我一定做到，而且過去也一直在加……

莊委員瑞雄：好嗎？而且做一些事情的手法不要讓你帶領的下屬感覺……

陳署長家欽：或許外界有一些質疑、有一些誤解，但是我在這裡做澄清說明。

莊委員瑞雄：對啦！你也要跟人家溝通好，不要讓被你帶領的人心裡感覺不爽快、不服氣，這個就不好了嘛！

陳署長家欽：我跟陳局長現在溝通也很好，即使發生臺北市那個撥蟑案，我們都互相在通訊息，要如何去偵辦？釐清一些疑點，我們現在也合作非常密切啊！

莊委員瑞雄：這樣很好啊！如果真的這樣，要不然外頭都是惡意的亂寫？

陳署長家欽：我在這裡做澄清，對於臺北市我也說，我們全力支持、協助臺北市，要把治安維穩下來，來打擊黑道，大家共同一條心。

莊委員瑞雄：打擊黑道就對。

陳署長家欽：這是我們應該一致的。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剛剛問的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什麼時候都要打擊黑道，什麼時候都要壓制黑道的氣焰，好嗎？

陳署長家欽：當然，隨時隨刻我們都要打……

莊委員瑞雄：最後來期許，像這樣的一個紛紛擾擾，你現在擔任署長，應該領導警察發揮更大的威嚇作用，哪一個地方的黑幫勢力太過於囂張，全部就是要去壓制，如果這一點都沒有做好的話，你們就是失職。我期待部長，如果你擔任部長，底下的人都是你的下屬，你就要要求、去宣

示，你本來就是要跟他們宣戰啊！天下哪有這樣的？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生活方式，我們去尊重，但是公權力那個紅線如果踩過來社會治安，人民對警察的期待認為你們的尊嚴被踐踏了，這個部分當社會大眾無法接受的時候，這個就是部長、署長的責任喔！加油好嗎？好，謝謝！

主席：剛剛莊委員所講的，我也期望署長和部長要聽進去，不是嘴巴講講而已。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2 時 13 分）我先請徐部長跟警政署長，部長、署長，這幾天報章雜誌、大家對治安的問題都很關切，我相信全臺灣的七萬多個警察每個都戰戰兢兢，都做好他們的事情，不過很多事情我們要讓民眾安心，如果光一個臺北市最近一個禮拜每個分局都有很多事情發生，我覺得這個必須要採取適當的作法，讓民眾安心。我不知道部長跟署長你們現在有什麼作法，有什麼要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想跟委員報告，院長也有指示，譬如中崙分局的事情要加強警察的訓練，比例原則、分寸都要再加強訓練，我跟警察大學校長、警專校長交代，也跟署長交代。第二個，加強訓練不是只有這些新進以後可能成為生力軍的警察而已，還有所有現職人員，督察組、訓練科都會整個規劃相關的訓練。再來像臺北市丟蟑螂的事件，雖然立刻破案，但是我們要把這個事情包括他們的動機等等查清楚以外，這些暴力的不法分子，我在第一時間也跟署長聯絡，署長會立即展開相關全面性的掃黑，包括緝毒、緝槍、對這些暴力不法分子、組織犯罪分子，我們全面來掃蕩。院長也在新聞稿裡面，透過發言人也向大家說，這個就是內政部和警政署全力要去的，我們往這裡全面去發動，現在已經開始在處理了。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所說的這個等於是內部的教育再加強等等的。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加強。

張委員宏陸：這是內部啦！其實有一點我也想不透，就是丟蟑螂的這個事件，蟑螂丟了，警察局長隔了十幾分鐘之後才到的，這個時間點都沒有人跟警察局長講說，發生了這個事情。

徐部長國勇：有，警察局長有馬上處理，第一時間我也馬上打電話跟署長聯絡，說有人在丟蟑螂，他確實有在處理。

張委員宏陸：他確實有處理，他還是去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不是，他去了發現這個問題，馬上去中山分局坐鎮指揮。

張委員宏陸：我說的是這個時間差警察要再教育的，事情發生了到警察局長去，中間隔了十幾分鐘，照理講，應該第一時間就要跟警察局長說，發生這個事情了，如果有即時通報，我覺得警察局長可以第一時間就去中山分局坐鎮了，根本就不用再去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我再請署長跟……

張委員宏陸：你懂我的意思吧？

徐部長國勇：你的意思是說，歹徒晚上 7 點 24 分丟蟑螂，照理說你 7 點 25、26、27 分就要得到消息了，馬上直接去中山分局坐鎮，不要去現場，我知道委員講的是這個。

張委員宏陸：對。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我再問清楚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好。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知道局長到了之後，現場馬上有在處理，這個是我所瞭解的。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的意思是說，時間差這一點，其實教育得好應該可以補足。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說的也對，但是有時候站在局長的立場，他們常常會去現場看、處理事情，現場也要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署長和局長聯繫一下，瞭解問題怎麼樣，再跟委員報告好嗎？

張委員宏陸：好，警察內部的問題，我就說很多警察都戰戰兢兢的，但是除了你們內部這樣之外，你應該有具體的作為，讓民眾安心，這個部分不知道大家怎麼做？譬如執行掃黑或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想執行和行動成果出來，人民最主要要這個。署長他們現在也開始照我們那一天講的，就是那一天發生事情，我有馬上指示，署長也馬上處理，我們才會全面性行動，成果讓人民看到最要緊，這些署長會去準備。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說的跟做的要拿出來。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人民要安心而已。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說的正確。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要有具體的作為。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正確。

張委員宏陸：就這樣子而已，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署長、部長請回座。再來我要請教花次長，次長，我們等一下也是要討論住宅法等等這些問題，我只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次長，現在針對住宅法第四條的規範，有很多人說要提高到 40%，甚至 50%，我不知道次長對這個觀點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其實方向上面我們當然會希望照顧更多的弱勢，這是政策方向，值得期待，但是就實務的執行，我們還要看時機點，就是調整的時機點是不是現在是適合，還是應該讓這個制度特別是新建的數量提升到一定程度之後，我們再來調可能會更適合？我們現階段的判斷是認為，再過兩三年可能會是一個比較適合的時間點，現階段我們建議，能夠維持現在的三成應該是比較穩定的一個作法。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也認為現在調高到五成的時機點還不到？

花次長敬群：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大量興建，有很多社區要跟周圍的住戶做溝通、說明，一旦我們現在貿然地把弱勢比例調高到五成，其實跟社區溝通那個壓力會增加很多，反而讓興建的速度會變慢。

張委員宏陸：另外一個，其實可以去居住的弱勢部分，我覺得有很多比如重大傷害或等等的這些人，甚至包括有很多新住民這種的，你覺不覺得我們要思考也把他們納入，可以去住社會住宅弱勢的範圍內？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需要多一點的討論和共識，或者是特性的掌握，如果說重大傷病，他到底是一個階段性的一個狀態，還是一個持續性，當然也搭配他的家庭經濟狀況，如果本來就已經符合弱勢，所以這背後其實是多元的整合。

張委員宏陸：當然，我現在講的是，他本來不符合，如果發生了這些事情，他可能又還沒有到弱勢的標準，像這種我們要不要考量？

花次長敬群：如果重大傷病導致他所得降低，他可能就有機會變成低收或中低收入的狀況，我們來思考，因為人在世界上各式各樣的不幸什麼都會發生，這個是具共識的，我覺得可以討論啦！

張委員宏陸：時間的關係，次長，可以討論的對，你要考慮就好，我認為這個標準要放寬、審核要從嚴，你認不認同？

花次長敬群：所以它的行政成本、執行成本可能會擴大，這就是我們……

張委員宏陸：可是這是政府該做的啊！

花次長敬群：住宅單位有沒有能力去掌握瞭解什麼叫做重大傷病？這就是我們住宅部門能力上面不能做得到，反而變成可能要衛生單位來幫忙做判定，中間就會有很多額外的成本，或者是很多認定的過程，所以我才說這部分可能要討論，它在操作上面可行性到哪裡？或者可能有一個版本先出來，大家再來思考，這樣做可不可以？

張委員宏陸：次長，細節可以討論，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大方向，你認為需不需要這樣就好了。

花次長敬群：我現在不敢直接說可以或不可以，因為我看不到細節會是怎樣，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能多討論會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好，反正我們要審查法案的時候再來討論。

花次長敬群：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莊委員瑞雄）：我們休息 20 分鐘後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47 分）次長好。今天首先要感謝召委安排住宅法的修法，我們每五年大概都要檢修一次這個議題目前的狀況，而實務上碰到一些問題，這一次內政部的修法卻只有單一條次，提到房東減稅的方案，我們覺得還不夠，因為實務上還面對了滿多的問題。本席特別關心的是第二十二條有關社會住宅的地價稅跟房屋稅減免，針對這一塊，你也知道我們的訴求在哪裡。因為從這陣子明倫公寓的事情可知，當地方政府在免稅期結束要開始計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的時候，依臺北市政府算下來，大概占了它的總成本四分之一，所以未來會產生另外一個議題。除了左口袋到右口袋好像比較沒有問題之外，未來會有中央興辦要繳稅給地方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會逐漸延伸，到底你們要怎麼處理。因此我才建議直接修正第二十二條免收房屋稅跟地價稅。可是這個問題也要來討論一下，因為接下來會出現另一個問題，我們是參考臺北市在自治條例的規定，按住宅法第十九條主管機關興辦模式有 8 種樣態，民間自辦的則有 5 種樣態

，是不是全部都免收地價稅或房屋稅？還是像臺北市有特別規定，主管機關自辦的新建或利用公有地建築物興辦，或接受捐贈，又或購買建築物，民間也是新建或增建，又或購買這些建築物，都免土地稅及房屋稅。如果是承接民間、偏向包租代管的模式則有 80% 的地價稅減免，20% 的房屋稅減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比照自用住宅。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就要問內政部及財政部，因為對於全面免稅，大家可能有一些疑慮，而對第十九條這樣的免稅樣態，內政部有什麼看法？財政單位有什麼看法？

花次長敬群：對於社會住宅優惠稅捐減免，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是絕對支持，房屋稅、地價稅終究是地方稅，原則上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自治的一些原則，所以我們認為不宜直接在住宅法規定免徵地價稅和房屋稅，而是採取例如授權地方每多久檢討一次的方式，現在的制度也是這樣的方式。實質上，我們……

吳委員玉琴：這樣一來，不確定性就很高，臺北市就不會出現會把……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政策態度。當時住宅法訂立這個條文的時候，大家的基本態度是希望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免地價稅和房屋稅，這是一個政策態度，其實各地方政府也都接受並理解，只是在條文的寫法上，因為財政部有他們基於財政紀律的要求，所以才有這樣的訂法。那我們心裡覺得其實那是 10 年，5 年可以再加一次，就是 10 年，內政部的態度是時間到了，一定會再把它修法延長，所以並不是我們不在意，而是我們覺得現在處理可以，過兩、三年再處理也可以，因此沒有急著在這一次處理。既然委員提出了，我們萬分感謝，現在只是在於處理的方式，我們比較傾向把 5 年延長一次拿掉，變成可以每 5 年就檢討一次。

吳委員玉琴：我直接建議，因為我覺得政府或民間持有的社會住宅具有公益性與解決弱勢居住的問題，應該直接免稅，民間的包租代管則可以由地方來訂定。

花次長敬群：這個可能要地方政府同意，因為站在內政部立場……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要地方政府的同意，那你們要跟地方政府強化溝通這個部分，還是回到財政紀律法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現在各政府都有訂定自治條例，而且都是免徵。

吳委員玉琴：現在是嘛？

花次長敬群：對。最後一個是新北市，在上禮拜議會才通過。

吳委員玉琴：所以都有這樣的共識，既然法已經訂定在那裡，不然我們就把一次為限拿掉？

花次長敬群：地方自治條例都已經訂定好了，都是免稅。

吳委員玉琴：因為以一次為限就變成又卡死，也許我們今天或明天審查的時候，可以再討論。

有關社會住宅租金設算的部分，現在的補貼有逆分配的問題，越弱勢的越不可負擔，越需要社會住宅的地區越難負擔，因為現在社會住宅的房屋價格都是市價八折再八折這樣的概念，像臺北市可能租金占了所得 50.8%，桃園地區的一般戶可能是 13.5%，所以這個可能是逆分配的概念。

花次長敬群：雖然這是一種角度與分析的說法，但是反過來講，租金越高的地方現在的補助已經越多了。

吳委員玉琴：你們有提供不同的補助級數。

花次長敬群：因為比例，租金 1 坪 2,000 塊的地方跟 1 坪 500 塊的地方，如果打八折，當然 2,000 塊的地方還是補助比較多。

吳委員玉琴：我比較傾向的是，第二十五條社會住宅的租金訂價有沒有可能由中央訂定租金計算公式，地方再自己加入區域房價的參數調整。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的原則也是這樣，社會住宅的租金原則……

吳委員玉琴：你們沒有，都是地方在訂價。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不斷地跟地方政府講，社會住宅有一個非自償補助辦法，裡面就有規定怎麼計算非自償的租金水準，一般戶與弱勢戶的租金加權後大概就是市場租金的七成。概念上，我們也不斷表達，一般戶就是市價八折，弱勢戶再八折就是六四折。所有縣市都 OK，現在問題只出在臺北市自己認為這樣還是不清楚，所以我同意委員的說法，中央可以來訂定原則。

吳委員玉琴：中央訂定一個標準，地方有它自己的需要……

花次長敬群：避免大家各自解讀，產生無謂的爭議，我覺得對社會住宅推動造成無謂的傷害非常沒有必要！

吳委員玉琴：如果中央有訂定這樣的遊戲規則，地方也有參數可以自己調整，這樣就不用跟每個縣市溝通每個政策，我覺得雙方可以訂定一個遊戲規則。

花次長敬群：本來就有遊戲規則，只是有人認為不夠清楚，我們就把它訂定清楚。

吳委員玉琴：不夠清楚，你們把它訂定更清楚一點，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把它訂定清楚。

吳委員玉琴：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再來逐一討論。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56 分）次長好。這是今年 1 月天龍房屋的藝術策展，不到 3 坪，在羅斯福路上。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蔡委員好。我知道。

蔡委員壁如：你知道，那有去過嗎？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去，但是我知道。

蔡委員壁如：你覺得它的房租要多少錢？

花次長敬群：我想要看地方、看房子新舊。

蔡委員壁如：羅斯福路 3、4 段。

花次長敬群：看是幾層、什麼樣的建築物？

蔡委員壁如：1 樓。

花次長敬群：1 樓 1 坪可能要 2,000、3,000 元以上。

蔡委員壁如：1 坪 2,000、3,000 元，可是這不到 3 坪，你覺得一個月租金多少錢？

花次長敬群：我不曉得，特別是 1 樓的租金差異會非常大，點好的話，可能一個月 1 坪 1 萬塊都有可能。

蔡委員壁如：羅斯福路靠近公館的捷運出口，不到 3 坪一個月租金是 4 萬 5,000 元，我們租了一個  
月來策展。這樣的租金，次長可不可以租得起？

花次長敬群：我租不起。

蔡委員壁如：我相信一般年輕人是租不起的。

花次長敬群：那是很特殊的，沒有人把捷運口的店面當住宅在租。

蔡委員壁如：對，那個是比較特殊的例子，如果是店面也真的太貴了！我想跟次長討論的是，事實上，臺灣這 10 年的租金也跟著房價一路飆漲，房價已經飆到不可逆了，但是租屋市場這 6 年來也漲了三成，所以高房價也高房租，年輕人低薪已經買不起房，雖然你們本來口號喊「至少要租得起」，我看現在很難。要租得好跟跟住的差不多安全，我覺得一般可能都要占掉薪水的一半，所以我還是想要關心一下租屋市場。

另外，有關社會住宅，要蓋社會住宅是介於財政紀律跟居住正義之間，而財政紀律有兩個，一是開源、另一是節流，所以要跟次長討論的是房地合一稅，好像開徵這 5 年來都沒有注入社會住宅的補貼，一毛錢都沒有！

花次長敬群：倒未必有這個需要，因為主計總處對於社會住宅的資金缺口，其實是百分之百的補足，它的資金來源是從房地合一稅或其他管道，倒不是重點。

蔡委員壁如：但是房地合一稅規定的其中一項就是可以挹注到社會住宅，因為現在每個地方政府蓋的社會住宅都不一樣，尤其是中央的住都中心現在一戶也沒有蓋出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蓋很多了。

蔡委員壁如：坦白講，是講很多啦！

花次長敬群：我們實質上已經在林口經營 3,000 戶社會住宅。

蔡委員壁如：林口的社會住宅不是你們蓋的！

花次長敬群：那是中央出錢蓋的，是中央出了 150 億元蓋的，地也國宅基金的，全部的財產都是中央的。

蔡委員壁如：不跟你爭辯這些！我在想房地合一稅 2.0 的稅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部分注入到住宅基金？另外一個就是……

花次長敬群：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其實主計總處對我們的財務是百分之百的支持，所以它的財源從哪裡來不是重點，而是有沒有全力支持才是重點。現階段中央是全力來支持這方面的財源。

蔡委員壁如：所以有需要就可以跟你們要就對了？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是有遊戲規則的，不是有需要就跟我們要，中央和地方各有各的職責，大家都要一起努力，不是什麼東西都要找中央麻煩。

蔡委員壁如：沒有找中央麻煩，我們現在是在討論房地合一稅注入住宅基金這件事，這是開源的部

分，我覺得這可以減輕地方的負擔。至於節流部分，我要跟你討論地價稅及房屋稅，我知道你有回答其他委員關於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的部分，社宅蓋出來之後，能夠落實居住正義，出租部分與住宅法第十一條和第二十五條有關。我想要跟次長討論一下，住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要公布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從 2018 年 12 月到現在，內政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訂出可負擔租金基準？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在立法院和對外都說了非常、非常多次，我們今年 6 月之前會正式公布。

蔡委員壁如：今年 6 月之前確定會提出來？

花次長敬群：是，6 月底之前會正式公布。

蔡委員壁如：好，6 月底，跟次長確定一下。最後，再跟次長討論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減免賦稅的部分，剛剛次長也提到這是地方稅，地方稅和房屋稅可能占了社宅成本的三成。

花次長敬群：不可能啦！因為稅本來就不是成本，稅本身在政府政策底下不計入成本。

蔡委員壁如：不計入成本？但是社會住宅……

花次長敬群：就像蓋鐵路也不會把鐵路的地價稅當作成本一樣。

蔡委員壁如：但是地價稅和營業稅是地方的收入，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要看狀況，其實蓋馬路也不會說馬路的地價稅是地方的收入。

蔡委員壁如：我沒辦法回答你馬路到底要不要收。但是地價稅和營業稅基本上還是地方的收入，如果現在要全部減免的話，如果只蓋一萬戶要拿其他的稅源來補貼應該沒有問題，但是當小英政府喊出要蓋二十萬戶或者十二萬戶的時候，我不知道中央對這樣免稅的想法是什麼，你認為住宅法第二十二條 55 年全部都免稅嗎？目前的規定是 5 加 5。

花次長敬群：當初住宅法條文修改的時候，內政部跟所有的社運團體，其實心態上都是長期免稅。

蔡委員壁如：就是長期要免稅？

花次長敬群：是。

蔡委員壁如：其實長期免稅本席也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對地方的財政紀律來講，我不曉得會不會衝擊到地方的財政？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會，因為本來這些地都是在政府手上，公有地本來就免地價稅，那些房子還沒有蓋出來，本來就不存在房屋稅，所以這是一個不存在的稅源。我們把它蓋出來作為社會福利，所以它是一個公益事業，本來就是一個不存在的稅收，當然就沒有稅損。

蔡委員壁如：如果要修訂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次長同意 55 年免稅嗎？

花次長敬群：我同意的是還是要回到財政紀律的邏輯，由地方訂定遊戲規則，每 5 年一次……

蔡委員壁如：我剛剛講到財政紀律，你又說它本來就是公益性質，免稅。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互信。

蔡委員壁如：不是，法律定出來是要有一個最低標準，次長同不同意住宅法第二十二條 55 年完全免稅？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不一定要寫 55 年，但是我們可以在條文說明裡面去表達我們的態度。

蔡委員壁如：本席表達一下我的看法，我希望這 55 年是依地方財政的財政紀律得以減免，請次長

給我一個態度，你覺得要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 55 年免稅嗎？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財政紀律用在這個地方有點怪。

蔡委員壁如：你剛剛又提財政紀律……

花次長敬群：地方的觀點……

蔡委員壁如：次長，你講話不要反反覆覆，最後還是給次長一個機會，住宅法第二十二條 55 年免稅……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尊重，地方不免稅我們也只能尊重，我們不能強迫。

蔡委員壁如：次長，你的態度呢？

主席：謝謝蔡委員。

花次長敬群：我們希望不要。

主席：你們兩個不要一直論戰下去，因為都是一樣的議題，蔡委員也是專業，也苦口婆心，這些行政部門也有所堅持，各有立場，我們再溝通一下。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4 分）主席好，有請內政部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我在上一次的質詢有跟內政部關心，有許多因為歷史因素在都會地區所生成的一些原住民部落，當時我希望內政部可以去盤點都會區原民聚落的問題，制定一些處理原則，供各個地方政府有所依循。我也很快就得到回函，不過回函裡面有提到「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所以我要再一次請教，我看到住宅法第五條特別提到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衡酌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研擬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及制度，我覺得這是內政部的權責，我還是希望內政部可以積極主動，或是會同原民會一起來盤點都會區的聚落問題，制定出處理原則，以供各個地方政府依循，不曉得次長的意見如何？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在住宅法修定過程到修法之後，我們也數次跟原民會表達出我們願意跟原民會一起合作來訂定相關的政策，但是原住民朋友的居住地方和資料掌握是原民會才清楚，我們內政部並沒有這樣的訊息，所以要有一些基礎對話，才能夠往下去思考到底該做哪些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我們可能要溝通一下，因為我期待的其實是由內政部來制定處理原則，由你們制定之後發文給各地方政府，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當我們不知道這些狀態是什麼結構和內容的時候，我們無法制定原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如果知道了之後，確實是應該回到內政部。

花次長敬群：這可以討論。我們其實跟很多單位都有提，包括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客委會都可以提，大家還是可以依照主政的角度來蓋社會住宅，原民會可以蓋原住民專屬的社會住宅，軍方可以蓋軍職專屬的社會住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在地方政府待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好，地方政府的原民會也好，最辛苦的地方是我們的公文、發布的命令以及所規定的一些處理原則，其實真的有差

別待遇。以學校機關來講，我們拿到教育部的公文，教育部說的話就是聖旨，拿到原民會的公文說民族教育要怎麼做，大家就是放一邊參考，不曉得次長能不能夠體會理解這樣的處境？

花次長敬群：我親自去原民會溝通過，我也認為我們會全力支持原民會來做這樣的事情，我們不會把它當作不理的事情，我是親自去原民會溝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次長，如果要制定這些處理原則，你建議是原民會去發嗎？

花次長敬群：這裡面沒有什麼特別的處理原則，因為社會住宅的推動原則本來就已經存在了，住宅法整套制度及相關職掌都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舉個例子，像高雄市有一個拉瓦克部落到現在都還僵在那邊，完全不知道要怎麼去處理，沒有一個原則可以依循，也許他們很想要依循我們去處理三鶯部落的「333 原則」，但是沒有人規定，次長理解我的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三鶯部落真的是一個特例，因為民間投入非常大的資金進去，還有很大的量能進去，很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能不能從這些案例慢慢地共同討論出一些原則？

花次長敬群：要民間投入資源推動的政策比較難成為政府政策規劃的原則，因為你要在民間招募、收取贊助等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我們退而求其次，是不是可以爭取到一個空間，至少大家一起來討論，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我同意大家來討論，這當然願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再慢慢找出到底是由誰來做這件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願意來討論這件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接下來，我上一次也特別關心關於共管的問題，在原基法當中，我們有看到國家公園區域內的共同管理委員會設置基準裡面寫到任務編組，以致於行使的這些年都發現它會變成形式上的共管，所以我們也一直希望既然和解也做了，合作備忘錄也做了，每次我們也都聽到營建署非常善意積極的態度，不曉得這個設置基準什麼時候可以把任務編組改成類似常設小組這樣的文字？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不管是任務編組或常設小組，重點還是在於開會有沒有內容、有沒有真正去討論議題，我們到目前所成立的這幾個共管委員會，每次討論的都是非常實務性，而且都是族人他們很在意的議題。我們當時的任務編組就是因為我們跟各個族群在接觸的時候，他們所能夠參與的形式都不太一樣，所以當時才會以任務編組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把它變成常設性的，我們也比較擔心會不會有一些族人無法接受這種固定式的方式，或是推舉方式會有變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會在這個地方質詢關心都是來自於地方的聲音。

吳署長欣修：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樣聲音實在太多了，他們甚至擔心換個政黨可能就沒有



了。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共管小組討論都是實務性的，都一定可以拿出來討論，我們會認為這不會只是形式上的，甚至像很多春節活動或是固定的活動，雙方要怎麼配合，我們在任務小組裡面都能夠去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署長。這個部分我還是會繼續要求、關心，畢竟這是來自地方的聲音，是所有參與這個會議的小組成員所發出的聲音，我們還是必須要來正面回應。不然像上次我們做的和解儀式，一直淪在所謂的合作備忘錄，什麼時候能夠具有行政效率的契約，這個也是我們關心的，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國家公園的部分，也是一再地從原轉會提案，去年我這邊就有兩個人陳情關於正名的部分，希望我們能夠依照原基法，我也有拿到你們的回應，去年 11 月回文在 11 月 2 日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但是現在已經是 2021 年 5 月還是沒有看到，不曉得這個部分到底怎麼樣？而且這僅僅只是一個吊橋要改名，我們要求應該依照原基法第十一條規定，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吳署長欣修：其實那個名稱他們初步有提出來，我們原則上也是同意，如果是部落大家的共識，現在我們希望部落對這個名字有共識，我們一定會按照他們的意見來修正，我們從答復他以後，我們希望他這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未來完成之後可不可以不要只有針對吊橋，你們主動盤點所有的，因為大家的訴求就是希望趕快正名，從原轉會一直提到好多次了，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我們會再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關於營建署公墓的問題，我們原鄉本來很排斥殯葬設施，但是現在變成大家都非常非常希望能夠爭取到經費，前期是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我知道下一期已經提報到行政院，計畫名稱是「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因為還無從得知其內容、對象以及與過去計畫有何不同。我直接講我的訴求，我們希望新的辦法是由花東、離島基金補助，以外的地區不分原住民是由內政部補助，第一個，我們關心原鄉能夠被補助到的部分。第二個，我們關心關於補助的額度，不分財力是二級、三級、四級或五級，未來最高補助 80%，但是花東、離島地區的花東基金、離島基金可以補助到 90%，內政部是不是可以針對原鄉地區的部分，從新的計畫年度開始的補助是不是也能夠比照花東 90%？

花次長敬群：這個案子行政院還沒核定，所以我們會跟行政院把委員的意見表達，請行政院來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另外，有關於警政署的問題，我簡單講，關於個人裝備一人一件的部分，因為我在去年母親節問的時候是因為驗收問題，所以從 108 年一直到去年我問的時候都還沒有配發，我知道今年的配發比率已經達到 70%，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些媽媽的願望，我們有很多警察子弟，希望他們能夠一人穿一件，而不是輪替的穿，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今年要採購兩萬多件，整個採購程序到驗收完成，要到 8 月份才能夠完全配發完畢，我們會儘速完成採購，讓同仁安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最後是警大的部分，謝謝你們的回應，能夠針對之前的訴求去做一點點改變，預計從 2% 提升到 2.4%，但是警專的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處理原住民專班的問題，因為只有原住民警察從 20 年前到現在下降 45%，這個比率非常可怕，在過沒有多久，原住民警察在警界可能就看不到了，我還是希望你们能夠作出一點回應，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我們的錄取比率是有逐年再增加，我們有注意到錄取比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那我就等書面回應。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次長，剛才提到的殯葬計畫草案麻煩送交給本會參考。

花次長敬群：報院計畫還沒有核定。

主席：核定完後送交本會參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1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次長好、署長好，請問政府施政是要亡羊補牢，還是未雨綢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鍾委員好。當然都要。

鍾委員佳濱：遇到問題及時亡羊補牢，最好能夠未雨綢繆，你認為目前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是未雨綢繆，還是亡羊補牢？

花次長敬群：其實都有。

鍾委員佳濱：說得很誠實！目前我們看到臺南善化租屋需求大於供給，房屋租賃搶占南科商機，怎麼說呢？南科因為台積電進駐的關係，臺南市政府統計不管中古屋或新屋，善化和新市都排前三名，由於台積電 3 奈米、5 奈米的進駐，所以就業人口增加，提高租屋需求，南科發展帶動附近房價與房租。請次長、署長看一下，未來園區興建之後，前 5 年高階主管大概都可以直接買現成豪宅；中階的人可能有小孩，所以需要好的學區；基層人員比較年輕，也不曉得他到底能夠做多久，所以他不是通勤就是租房，如果沒有租到房就只能靠通勤，這是不是目前產業園區普遍的情況？你們同意嗎？

花次長敬群：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一段時間之後，高階主管可能退休了，中階主管升上來，基層的人開始當主管，有新的流入人口，如果是這樣，你認不認為提供社會住宅在產業園區附近可以有彈性調控的空間？這是一個比較好的選擇，你們同意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這樣子，產業園區週邊是很需要社宅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接下來看大南方計畫，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推動這麼多計畫在我們南部，請問這些地方有沒有提供社宅的規劃呢？目前住都中心規劃的社宅基地有幾處在園區附近？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地區發展成熟度的問題，如果未來這個園區發展起來……

鍾委員佳濱：目前園區附近沒有社宅吧？

花次長敬群：目前還沒有，目前少啦！

鍾委員佳濱：現在看到的社宅都離園區很遠，換言之，這個社宅也沒辦法提供園區的基層員工使用，基層員工還是要靠通勤。

花次長敬群：南科、中科旁邊其實是有。

鍾委員佳濱：但是目前大部分都沒有，屏東科學園區就沒有，按照住都中心的興辦規劃，屏東完全沒有社宅，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屏東市有。

鍾委員佳濱：屏東市有社宅規劃嗎？

花次長敬群：是。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查到！

花次長敬群：我再跟你講……

鍾委員佳濱：如果真的有產業進駐，我們地區型的餘屋就只能應付一部分，基層的租屋需求恐怕是沒辦法負荷的，是不是這樣？次長，你們目前在屏東市有規劃，是嗎？

花次長敬群：有！

鍾委員佳濱：好。園區大量人口移入之後，公共服務的需求會上升，我看到一個報導，科技部為了方便南科的上班族父母接送小孩，在南科園區設立了南科實中、南科實小，投資案越來越多，就業人口越來越多，招生人數都是「一位難求」，年年都要抽籤入學。請問在科學園區裡面設立學校適合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實中、實小也有就科技部的設管條件，有這樣的標準……

鍾委員佳濱：如果能夠設在園區附近是不是更好？如果可以選擇的話。

吳署長欣修：其實都有，現在的狀況都有，兩者都有。

鍾委員佳濱：如果在園區裡面幫員工蓋宿舍，你認為恰當嗎？

吳署長欣修：現在的狀況是也沒有地可以蓋宿舍給員工。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要說的就是你這最後一句話，未來的園區蓋廠房都來不及了，大概不太可能自己又去弄一個公共設施來放小學、放員工宿舍，次長同意嘛？

花次長敬群：同意。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的社宅基地其實可以扮演很多角色，但不是放在園區裡面，而是放在園區附近。根據住宅法第三十三條，它可以提供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托育無誤、青年創業等各項的措施，譬如說，我們社宅的高樓層是住宅單元，低樓層是公共服務，地下層則是停車場，所以在園區附近興建社宅，還可以解決當地社區公共設施的不足，次長同意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現在我們的社宅就是這樣蓋的，現在所有的社宅都是這樣的規劃。

鍾委員佳濱：好，社宅目前有幾種作法，包括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譬如說住宅法有直接興辦，或是設定地上權跟民間合作興辦，目前公辦公營的都是住都中心興建的嘛！

花次長敬群：地方政府跟住都中心。

鍾委員佳濱：公辦民營的呢？臺北市府有個老人公寓，政府蓋好後交給民間去經營……

花次長敬群：那是少數。

鍾委員佳濱：園區有沒有可能由民間跟政府合作，由政府出地民間來蓋員工宿舍？這樣算不算社宅？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其實在住宅法裡面也沒有排除，本來就是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鍾委員佳濱：署長，你認為呢？除了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之外，未來有沒有可能公家出地，由民間來投資興建社宅，但是初期可能做為員工宿舍？

吳署長欣修：這個辦法沒有排除，如果民間有意願當然……

鍾委員佳濱：有意當然可以這樣做？

吳署長欣修：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請教一下，屏東的科學園區即將要設立了，它會帶動就業、引入人口，請問目前你們有沒有跟地方政府討論，在規劃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主動介入、提供設計跟資源，透過社宅的興建，還可以支援周邊老舊社區公共設施不足的情況，有沒有這個想法？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比較積極推動的是在 112 年、113 年能夠動工的，因為這個基地的時程還沒有那麼早，我們現階段還沒有導入這一塊。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要亡羊補牢，而是要先未雨綢繆嘛！

花次長敬群：瞭解。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可能想一下，然後去做這個事情。

最後，政府有公地、中央有經驗，未來以屏東科學園區來講，不管是公辦公營、公辦民營還是民辦民營，非六都的地方政府沒有蓋社宅的經驗，你認為中央跟地方和業者要怎麼合作？用什麼方式，您覺得比較適合？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個可以按照基地的條件再來討論，不論是政府來做或民間來做，其實只要財務可行，誰來做都有空間。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同意目前以屏東科學園區為例，地方政府如果有公有地，中央有經驗，不排除可以合作來興辦附近的社宅，提供未來廠區進駐的基層人員來使用？

花次長敬群：是，這可以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本席最後的結論就是，請內政部跟住都中心盤點大南方計畫等新興園區未來 10 年的住宅動態需求，你是住都中心的代理董事長，這個部分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不是不想答應了，我們現在要推這七萬多戶中央蓋的社會住宅真的就已經非常非常辛苦了。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們那個是設計規劃，我是請你們去研議……

花次長敬群：沒有，那個還包含興建和經營管理，我們全都要做。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可不可以先評估未來 10 年的需求？

花次長敬群：能否不要這麼急著叫我去做，好嗎？因為我現在……

鍾委員佳濱：你們先去評估嘛！我又沒有叫你明天就要交給我！

花次長敬群：現在真的沒有人力。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辦法撥一點去委託做這個評估？

花次長敬群：OK，這個可能可以用委託案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內政部、住都中心跟屏東縣政府，在屏東科學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規劃社會住宅，有沒有開始著手了？

花次長敬群：好，屏東市我們本來就有規劃要做。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已經在著手了？

花次長敬群：已經有好幾塊要興建……

鍾委員佳濱：可以做了？

花次長敬群：要招商了。

鍾委員佳濱：承諾要做了？

吳署長欣修：今年就會招商。

花次長敬群：今年會招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次長及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次長及營建署署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署長好！少子女化的問題非常嚴重，也一再強調這是一個國安問題，事實上我很早就建議應該要由行政院成立解決少子女化辦公室，但是行政院一直沒有成立，過去都只是在衛福部的層級，事實上這個牽涉很廣。

針對少子女化的這個國安問題，今天跟內政部有關的就是高房價、高房租，高房價的房子出租之後當然就會高房租，這都是有關係的，這是我們人民少子女化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包括我們剛剛所講的，因為所得低，尤其是年輕人的所得低，買不起房子當然就只能租房子，所以這個少子女化的問題，就內政部主管的業務來講，是需要特別加強去解決的問題。所以本席有提出住宅法的修正，把現行租屋補助的免稅額 1 萬元提高為 2 萬元，當然後續需要去解決的部分還是有，但是第一步就是希望內政部及所有委員能夠支持這樣一個修法，次長的看法如何？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行政院版提出來的是 1.5 萬元，我們提出這 1.5 萬元的設定也是有經過前期的分析。也就是說，現在在租金補貼或包租代管的社宅底下，租金低於 1 萬元的大概占三成，1 萬元到 1.5 萬元的大概占四成，1.5 萬元以上的大概占三成，所以當我們把免稅額從 1 萬元高到 1.5 萬元，大概免稅的房東可以從 30%增加到 70%，我們覺得這樣相對是一個比較合理的誘因，如果太過了，其實某種程度上有稅損，也有社會所得公平的問題，所以希望委員能支持我們一步、一步來，我們先到 1.5 萬元，未來真的不得已或怎麼樣，我們再來檢討往上調整。當然，我很感謝委員，因為免稅額提高，對於包租代管的推動其實是更有利的，但是我覺得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財政部的觀點或是稅收的觀點，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如果要更精確的話，其實你們要就現有已經核定租屋補助者去租房

子的平均值最高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就是用這個來算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個，因為城鄉有差距，所以不一定是單一的 1.5 萬元或 2 萬元，也許可以授權給主管機關——內政部去針對城鄉的差距去做不同的處理，這也是一種方式。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租屋補貼的政策是從我在原民會當副主委的時候開始推動，由原民會開始針對都會區的原住民做租屋補助，當初我提出了都市原住民的住宅方案，後來內政部營建署認為這個政策應該要推廣到中華民國的所有國民，所以才由內政部主管。有關租屋補助，這麼多年來我一再地強調，租屋補貼的金額並沒有隨著物價指數或隨著房價來做調整，針對這個部分我一再的提出，你們也在規劃了，我知道你們有在規劃，今（110）年度的預算也比去年的預算增加，立法院也三讀通過了，所以你們現在正在規劃。這樣的規劃要快，而且……

花次長敬群：我們 6 月底之前會發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這個部分你們不要自己去做，我剛剛提到的，它是少子女化很重要的因素之一，所以相關經費的增加，一定要跟行政院做詳細的說明，讓行政院能夠支持你們且增加你們的預算。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今年的租金補貼跟過去相比，一年已經增加快 30 億元了，增加的幅度很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那是戶數，戶數有增加，但是對於每一個接受租屋補助者，怎麼樣能夠增加他們的補助，這是我們去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一個很重要的工作。謝謝。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3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次長及營建署署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次長好！針對今天的解凍案，本席在內政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部分凍結了 20 萬元，這個計畫主要就是針對違反都市計畫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者要進行查處追蹤，而且查處追蹤的資料要資訊公開，但是本席收到的報告好像並沒有進行去識別化的原始資料公開，所以這個部分本席不同意解凍。

再來就是有關農地違章工廠或是違建的部分，在「營建業務」方面，之前是要求內政部併相關部會研議執行原則，包含罰鍰、連續罰、停止使用、斷水電及拆除，並召集地方政府納入裁量基準之可行性，但是目前所看到的報告也沒有依照提案的內容來做處理，所以也不符合解凍的要件，這幾個部分本席不同意解凍。次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兩個部分能夠儘速要求執行，然後再來進行解凍？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違章工廠的部分，其實都已經作出了裁量基準，也已經請地方政執行，目前都有好幾十件的執行成績了，所以並不是沒有，實際上是已經做了，我們再把詳細的資料提

供給委員做進一步的瞭解。

陳委員椒華：資訊公開的部分呢？

花次長敬群：有關違建去識別化的公開？

陳委員椒華：對，這個部分有嗎？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並沒有法制可以給我們這樣一個權力，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多討論，而不是我們可以恣意的就把它公開。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如果有疑慮，請次長跟本辦再來做討論，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可能需要法制基礎，而不是只是口頭上說了就可以做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讓我們看到你們有依照當初預算凍結時的提案內容去處理，然後再來解凍。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針對消防員的部分，消防員的工作比較特別，現在鼓勵大家打疫苗，如果施打後感到不適的話，是不是可以在施打疫苗後能給他們病假，這個是屬於公假或者是屬於有薪假之類的。目前我們看到花蓮、雲林是有提供疫苗假，不知道內政部是不是可以予以統一，包括消防人員在各縣市都能夠一併來處理，還有移民署，他們的業務可能會接觸到較高的風險，所以是不是也可一併在施打新冠病毒疫苗之後來給假？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非常感謝某些縣市基於地方自治可以給消防同仁施打疫苗後的休假，至於其他縣市的同仁還是可以依照自己的事假、病假等等來請假。因為內政部本身不是假的主管機關，我沒有辦法站在中央的角度來要求地方要這樣做，因為放假還是有屬於人事行政上的一些規範，當然我會期待，如果可以的話，這是很棒的事情，而且不會只有消防員。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請內政部趕快跟主計處、人事總處去研議，因為這些工作人員的確是有給這種假的必要性。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行文反映，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最後，警政署最近發生一連串的事故，我們的警紀已經嚴重讓人民失望，我不知道內政部現在要怎麼樣去加強，尤其署長上任已經 4 年了，我們感覺警紀有敗壞的情形，不知道署長要怎麼樣提出改善計畫，請簡單說明一下，你要怎麼做，不然會給蘇院長很難看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這些是我們痛定思痛要去檢討的，發生這個事情，我們內部也開了很多會議，要怎麼去重新檢討……

陳委員椒華：你有比較具體的計畫公布嗎？

陳署長家欽：當然有，我們絕對是用行動來展現改革的決心。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盡快改善。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陳委員所提到的二個案子，早上莊召委已經宣告了書面報告送達後予以解凍，希望內政部去跟陳委員溝通一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3 時 3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內政部花次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江委員好。

江委員永昌：次長辛苦了！剛剛聽到其他委員的提問，你說政府各部會都可以興建社會住宅，是嗎？包括原民會、客委會等。

花次長敬群：是。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內政部在本席中和的選區，在保二那邊也有蓋，你就跳出來跟人家講，但政府機關蓋給公務人員住的應該是宿舍吧？

花次長敬群：那不一定是給公務人員住，像原民會蓋的就不會只給原民會的公務人員。

江委員永昌：是不是只有住宅法第四條規定，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突破那個比率的話，政府蓋的宿舍有分配出來，那就都是社會住宅……

花次長敬群：概念上是這樣啦！

江委員永昌：然後根據住宅法的規定去享受我們對興辦社會住宅的各項優惠？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就像剛剛鍾佳濱委員提到的產業園區周邊，其實不是只有內政部可以蓋，經濟部也可以蓋，科技部也可以蓋，就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入住的比例呢？就是我的員工……

花次長敬群：還是要依照住宅法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其實就是過百分之三十嘛！

花次長敬群：是。

江委員永昌：因為在住宅法第四條當中並沒有指定其他行業別或其他職業別，沒有嘛！所以警察蓋給警察住，只要有 30% 拿出來提供給社會經濟弱勢，對不對，那其他各部會統統都可以，統統都會變成社會住宅的定義，所以外界才會向你提出那個比率要不要再拉高一點嘛！你又說拉高那個比例會變成標籤化，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再討論一下。

花次長敬群：委員，不是這樣講，其實實務上現在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弱勢居住比率大概是 43% 到 45%，包租代管大概在 65% 左右，其實……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遵循人家的意見，從 30% 提高到 40%……

花次長敬群：委員，我跟您報告，我們當然期待未來社會住宅能夠服務更多弱勢家戶，現在我們會比較保守的原因在於，現階段正在大量規劃和推動當中，很多案子需要跟社區做深度溝通，因為不少社區確實是很直覺標籤化，認為社宅就是貧民窟。

江委員永昌：好，這樣我理解啦！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不希望這種壓力持續擴大。

江委員永昌：好，我理解。你怕人家一聽到就覺得好像大部分住的是社會經濟弱勢。

花次長敬群：我們絕對不會反對這個事，但是可能現在時機不是太好。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的問題是，在 2016 年修法時，第二十二條增修移轉到第十九條，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政府辦社會住宅，另外就是民間團體。我看過去你是不太贊成民間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會不贊成，只是難度比較高。

江委員永昌：2015 年你曾經講過。

花次長敬群：可行性比較低，不是不贊成啦！是可行性比較低。因為由政府來做，自償率都已經嚴重不足了，民間來做更沒有自償率滿足的程度，所以可行性相對是很低的。

江委員永昌：事實上連包租代管、修的住宅法，也納入社會住宅總量 8 萬戶的一部分，就顯示在你的思考歷程當中有所轉變。我想包租代管作為社會住宅去簽一個契約，社會住宅包租契約範本的租賃契約期間不過只有 3 年，它也不是很穩定，你理解本席的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現在的續約率都還滿高的。

江委員永昌：這些你都已經有接受了，但我是提出讓你們去研究。

花次長敬群：是。

江委員永昌：更進一步我是要提出，對於政府自己興辦社宅，可以提供國有土地非自償補貼。那民間自己辦社宅，根據住宅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需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並予優惠；還有不受國有財產法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新建、增建或購買社會住宅貸款利息等費用；所以有這些獎勵補助機制，但是本席要問，統計到現在民間興辦社宅有多少成果？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是台糖有一些正在蓋。

江委員永昌：連台糖國營事業我都不認為它是民間的，它還有政府的力量。

花次長敬群：雖然我才說民間來蓋的財務可行性本來就很低。

江委員永昌：是非常少，所以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政府要不要多挹注一些能量？否則在第十九條寫兩項，一項是政府做，一項是獎勵民間做，結果民間卻看不到成績。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現在政府的資源要用在什麼地方，今天如果政府自己來蓋，政府資源使用比較有效率的時候，就比較難用……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說政府資源有限，在獎勵民間的時候不要只有 BOT 的方式，像日勝生在中和蓋青年社會住宅，其實你也看到它的比例了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江委員永昌：其實有三成可以出售，七成當中的三成轉成……

花次長敬群：所以那並不是好的案例。

江委員永昌：好。所以有另外一條路是合作社宅，不曉得次長對於合作社宅的看法？

花次長敬群：其實合作社住宅更是另外一個我們要好好思考可行性的問題，因為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終究會輪換，3 年或 6 年還會輪換，但合作式的社會住宅是住的人就永遠住在那邊了，到底該……

江委員永昌：必須是合作社員？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是現在適不適合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讓我講一下。剛剛講的，各部會在蓋自己的社會住宅，有七成是給自己的員工住，另外三成才拿出來給……

花次長敬群：委員，不是七成給員工住。

江委員永昌：可以，因為沒有限制，對吧？

花次長敬群：不，有限制。當然是要提專案出來，而不是要給誰就給誰，絕對不是這樣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合作社宅當中能夠提出超過 30%的比例給社會經濟弱勢，會不會也可以符合定義當中的社會住宅？會不會？

花次長敬群：現在社會住宅的定義是只租不售，所以是不是符合只租不售……

江委員永昌：合作社社員是只租不售，因為所有權是登記在合作社名下。

花次長敬群：因為合作社在我的理解是社員……

江委員永昌：次長，你可以去……

花次長敬群：他擁有了這個房子，所以就不是只租不售了。

江委員永昌：我想給你建議。

花次長敬群：是，我瞭解。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那麼急啦！好像覺得對你們的政策有所質疑。我是說即使合作社宅，它是不用靠 NGO、不用靠政府、不用靠建商，就是一群人為了解決自己的住宅需求，同時也是解決社會問題，即使沒有將 30%提供出來做社會住宅，如果有的話更好，我們就可以用社會住宅相關獎勵去幫忙它，但即使沒有的話，你去看德國和美國的作法。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啦！

江委員永昌：也會給它一定的幫助。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並不是不願意，我覺得大家提出來那個情境，還有可能法制上的內涵，我們來討論，討論的結果再來看現在政府的資源和量能的優先順序是如何。

江委員永昌：本席向你要求，因為從上一屆談到這裡已經談太久了，始終沒有一個更明顯的進度，我希望你加緊努力合作社宅這個部分。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我們現在的政策方向。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

花次長敬群：但是如果民間有提案，我們願意討論，只是站在內政部的角度，現階段我不覺得需要提這個案子，我們自己不需要主動提這個案子。

江委員永昌：如果次長你代表內政部，你對合作社宅是完全否定的話……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完全否認，委員千萬不要這麼說。

江委員永昌：那就加強一下。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否認，民間提案我們可以來討論，但是現在就政策的節奏而言……

江委員永昌：我講的不是今天，我是說回去之後……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現在不急於提出這樣的法案，所以現階段我不急於主動提這個法案。

江委員永昌：以今天要討論的修正法案當中是沒有這個。

花次長敬群：是。

江委員永昌：因為我的法案還在提出當中，但是我希望在你們過去的討論到現在加一點進度，今天我們審查法案當然是不會審查到這個。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46 分）花政次，我認為在內政委員會也好，或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好，我一向都是珍惜我自己過去三十幾年在內政部服務的經驗，所以對內政部所有政策，我能協助的就儘量協助，能夠支持的就儘量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葉委員好。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要跟政次抗議一下，我看到你們對於委員提案及行政院版的住宅法修正草案報告第 4 頁「五、」有提到本席所提的修法，說要徵詢主管機關財政部的意見，但在「七、」你敬表同意的那幾個人所提的第二十二條，本席也提了，而且完全呼應花政次、花教授那時候想要推動的社會住宅，我還要鼓勵民間興建，次長至少把我的名字提一下吧！可以這樣子嗎？

花次長敬群：委員抱歉，後來我們又改了一個版本，今天早上的版本確實是我們的疏漏，我再次向委員致歉，但是今天我們又另外改了一個版本過來。

葉委員毓蘭：我真的希望不要近廟欺神。

花次長敬群：不敢。

葉委員毓蘭：我不希望我的善意換來的是個屈辱。我必須要講……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後來改的版本就有把您的提案放進去，真的向您致上最深的抱歉。

葉委員毓蘭：好，這樣子稍微覺得自己對於內政部的一片真心不至於換來絕情，但是我們看到最近這些問題，本來不應該是政次站在這邊，我本來是想要問部長的，為什麼？因為昨天段宜康有質疑警察的募款來源太亂，我看到警政署馬上發布，各機關都是按照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都必須是基於公益，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

我必須要講的是在鐵路殺警案發生之後，本席不斷關心警察的裝備，剛剛有很多委員統統都是在問這些問題，不管是防彈背心也好，或者是電擊槍也好，或者是同仁最需要的安全帽也好，我們部長當時馬上就跟我講：「委員，我募了多少電擊槍……」。但我真的覺得這都是亂源之所在，今天剛好大家都在這邊處理被凍結的預算，對於該編的預算、同仁需要的應勤裝備，我希望內政部要硬起來，動輒消防也去募、警察也去募，問題是讓執法人員去募，要知道拿人家的手短、吃人家的嘴軟，針對這部分，麻煩政次回去一定要跟部長反映，我希望看到你們給警消移民編足所有需要的應勤裝備預算，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這幾年來我們一直都在努力，也持續在增加警消同仁或者是移民的預算，當然國家的預算有限，前幾年經濟狀況也比較不好，但我相信未來我們加速改善的效果會逐步出來，經濟成長越來越高，政府稅收也在提高，我們在預算編列的空間應該會開始有一些……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合理。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努力，我們和署長會努力。

葉委員毓蘭：我剛剛已經去問過人事長，這次什麼之亂、什麼之亂，大家都把它講成高層大亂鬥，

都說是在搶官位，但是說實在的，這也是花政次你的前老闆葉俊榮當時所留下的爛攤子，在釋字第 760 號之後，本來只有 17 人聲請釋憲，他大筆一揮，所有人都進去了，所以佐四類就有三千多個在等待分發。可是因為佐四類沒有辦法分發，連帶影響佐一、佐二、佐三統統都沒有辦法分發，二技的也不會分發，馬上 6 月警大要畢業了，所以基層士氣備受打擊，他們會認為上面的在搶官位，那我們這些人在哪裡？政次，也要麻煩您帶回去，這件事情不可以等閒視之，因為警察基層同仁本來升遷管道就很少了，他們這麼努力工作，有了資績之後再通過考試，然後參加警佐一類、二類、三類的考試之後，居然就讓他們卡在那邊，不是只有警政署，消防署也是一樣，他們從 106 年特考班之後都沒有分發，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嚴重影響士氣，請政次回去指導一下人事處，好好的協助好嗎？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53 分）次長好。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就直接進入正題，我覺得修住宅法當然是有進步，確實是有往前，但我們還是認為可以再做更多。

我們先談租屋黑數，現在預估大概有 70 萬戶房東是沒有繳稅的，也有不太清楚的資訊。這次第二十三條修法提高免稅額度，鼓勵房東加入包租代管行列，連蘇院長也說這是一個不錯的誘因，我們是往這個方向走。但問題是這個 incentive 夠不夠讓租屋黑數的問題解決，也就是說，讓更多人加入包租代管沒有錯，這是好事，我們當然鼓勵，但是是不是夠？提高免稅額與租賃契約不得做為查稅依據這個沒有錯，但我們剛剛就說了，租屋市場的黑數還是很多，尤其是個人房東的部分，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讓個人房東浮上檯面，就是契約檯面化，其實這也是一個大方向。

應該是這樣講，要怎麼讓這些個人房東願意有這個誘因，他不只是出租人，然後鼓勵他們讓契約透明化？這裡我就直接講，我們民眾黨有提出版本，要修的條文不只是第二十三條，也包括第十五條。這邊有個精神是這樣，個別租屋契約如果是屬於弱勢租屋，那麼我們認為也應該提高免稅額度，我們的版本是從本來的 1 萬元限制提升到 1 萬 5,000 元，因為我們認為這也是另外一個配套，就是除了社宅，我們還有這個提案，不知道次長你們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當然這有利有弊，但我們覺得只要符合申請社會住宅的家庭，本來就是在社會裡面中低經濟位置的家戶，如果在這裡面再去分流，背後只是在租金補貼上做一些差異，但是對於房東把房子租出去的這個前提之下，如果給不同的租稅優惠，說實在話，在課稅稽徵成本上，或者是在租屋市場房東挑房客來說，這裡面會有一些亂象，但會怎麼樣，我們很難掌握。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也是提出我們的建議，但我覺得這點值得去研議一下，你們內部可以詳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的態度是從租金補貼那個面向做差異，而不是在房東這個部分還要再做差異。

張委員其祿：我們是希望尤其對弱勢族群……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其祿：但是沒有關係，這個地方反正在我們修法的時候可以討論。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其祿：對於包租代管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贊同，但我們認為是不是再提高一點點？其實也有好幾位委員是這個版本。

花次長敬群：當然。

張委員其祿：但這個地方我們就先不多說，反正你也回答過了，我們在修法時再繼續討論一下，如果要提高也不是壞事。

另外我們再來談一件事，那就是關於住居品質這件事。按照住宅法第四十條，我們的版本希望還要再修一個地方，基本居住水準 102 年起實施，但是報紙報導，現在訂的居住水準標準，車住的都比人好。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個邏輯，不能用這樣……

張委員其祿：它是以面積來說，所以我們才說這就凸顯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需要把基本居住水準做一個清查，雖然我們現在是有做，而且根據營建署署長報告在 110 年底要完成，也已經委託專業團隊，但是我們要問在沒有完成之前你們是怎麼判斷的？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委員可不可以回到上一張投影片，我從那裡開始講？你看第四十條條文，我們訂了這個標準之後，下來引導地方政府做住宅年度計畫，或中長程計畫的時候，對於居住在低於最低居住水準的家戶進行輔導和協助，改善它的居住品質，所以在您畫的紅線底下就會看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計畫……」，也就是中央給予資源協助地方，然後我們定標準，而後續的執行是地方在住宅年度計畫裡面要往下做的，但是我們長期以來發覺地方對於這個事情的執行有其能力不足之處。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也不敢強勢壓下去。

張委員其祿：次長，我們的版本也是建議性的，您看我們的第四十條提案，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去訂，然後中央也提供必要協助，就像你剛才的說法一樣，但我們看到今天臨時提出來的報告，你們只編了 356 萬元，我們覺得還是……

花次長敬群：那是調查。

張委員其祿：那是調查的費用，全國一次，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用資料庫勾稽，所以我們勾出來的是哪一戶，其實是知道的，將這個資料下到地方政府的時候，地方政府要不要直接下去輔導他申請租金補貼、申請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在第四十條寫的就是希望由中央協助地方，其實就是這個精神，這個我們在修法時再進一步討論。

總之結論就是一句話，我們希望做整體的改善，當然我們承認現在是有在做這件事，但是我們也希望更全面性的，既然住宅法好不容易可以再修，那也可以多考慮一些點，像剛剛我們提出來的，我希望我們明天在修法的時候能夠好好的討論來把它修得更完善，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再繼續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邱委員議瑩、王委員婉諭、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高金委員素梅、賴委員品妤、楊委員瓊瓔、李委員德維、劉委員世芳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文瑞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1. 近日來北市警局發生多起事件，引發社會眾議，諸如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遭不明人士闖入並砸毀電腦、毀壞設備，事後警方逕自刪除相關監視畫面，意圖粉飾太平；北投分局於槍擊案犯嫌投案時未依規定使用警械，縱容犯罪嫌疑人招搖過市。綜上所述，足見員警法治觀念與執法品質仍需積極改進。

又警察維持社會治安工作，無不涉及民眾權利與社會安定，健全之員警法治教育水準攸關執法品質及民眾滿意度，不可不慎。

然內政部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送與本席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稱「警政署業已持續加強在職員警法治教育，並特別就員警執法應注意之相關法令及現場對應細節，安排案例討論式互動課程，並利用各類集會時機，加強員警法治認知訓練教導，以維持執法品質。」

請內政部與警政署具體說明，解凍報告中所述之「警察實務常訓學科」、「案例討論互動式課程」之實際成效，以及未來現職員警法治教育訓練之落實與提升作為。

2. 警政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台北市松山分局滅證案一事表示，陳家欽署長已約見臺北市警察局陳嘉昌局長，並告知陳嘉昌局長應交出手機讓刑事警察局鑑識還原並調閱通聯，必要時自願接受測謊。

請警政署詳細說明，為何陳嘉昌局長應將手機交與刑事警察局鑑識「還原」？又警政署是否擬定策進作為以避免未來相似事件再度發生？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4,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7 案。

(一)內政部：

- 1.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2.【密】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第 1 目項下「辦理政風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3.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4.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戶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營建署：

- 1.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2.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警政署：

- 1.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之第(一)案及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法案審查，在條文宣讀完畢後就休息，明天再進行住宅法之協商與審查，各機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開始宣讀條文。

## 一、提案條文：

|           |                                                                                                       |                                                                                                                                                                                             |                                                                                                               |
|-----------|-------------------------------------------------------------------------------------------------------|---------------------------------------------------------------------------------------------------------------------------------------------------------------------------------------------|---------------------------------------------------------------------------------------------------------------|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br>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5877)<br>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br>民眾黨黨團提案(26219)<br>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提案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5766)<br>民眾黨黨團提案(25850)<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br>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提案<br>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提案                                                                                       |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0 人提案<br>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br>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br>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 |
|           |                                                                                                       | <b>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提案：</b><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br>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br>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b>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b><br>第四條 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                                     | <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br>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                                                                                                                           | <b>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b><br>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                                             |



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提供至少百分之十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如超出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其比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民眾黨黨團提案(26219)：**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除第一項所列身分外，社會住宅不得以職業、信仰、性別、設籍區里等差異，設定特定出租比率。

-----  
**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以及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                                                                                                                                                                                                                                     |                                                                                                                                                                             |                                                                                                                                                                                                                                                                                                                                   |
|--|-------------------------------------------------------------------------------------------------------------------------------------------------------------------------------------------------------------------------------------|-----------------------------------------------------------------------------------------------------------------------------------------------------------------------------|-----------------------------------------------------------------------------------------------------------------------------------------------------------------------------------------------------------------------------------------------------------------------------------------------------------------------------------|
|  | <p>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u>十、新住民。</u></p> <p><u>十一、災民。</u></p> <p><u>十二、遊民。</u></p> <p><u>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p> | <p>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災民。</p> <p>十一、遊民。</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 <p>二、特殊境遇家庭。</p> <p>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p> <p>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u>重大傷病者。</u></p> <p>九、原住民。</p> <p><u>十、新住民。</u></p> <p><u>十一、災民。</u></p> <p><u>十二、遊民。</u></p> <p><u>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p> <p><u>除第一項之情形外，主管機關不得以設籍於當地為由，設定社會住宅特定出租比率。</u></p> |
|  | <p><b>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條之一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比率予設籍該社會住宅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且在該直</p>                                                                                                                                           |                                                                                                                                                                             |                                                                                                                                                                                                                                                                                                                                   |

轄市、縣（市）就學、就業之人。主管機關亦應興辦之，惟比例不受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前項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二十三歲至五十歲之國民。
- 二、在該社會住宅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設有戶籍，並連續設籍滿三年。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年滿二十歲仍在學、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 四、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血親，在該直轄市、縣（市）與相鄰直轄市、縣（市）皆無自有住宅。
- 五、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親屬，在該直轄市、縣（市）與相鄰直轄市、縣（市）有自有住宅者各以不超過一戶為限。
- 六、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在該直轄市、縣（市）無承租政府或民間興辦之出

|  |                                                                                                                                                                                                                                                                                     |                                                                                                                                                                                                                                                                                                  |                                                                                                                                                                                                                                                      |
|--|-------------------------------------------------------------------------------------------------------------------------------------------------------------------------------------------------------------------------------------------------------------------------------------|--------------------------------------------------------------------------------------------------------------------------------------------------------------------------------------------------------------------------------------------------------------------------------------------------|------------------------------------------------------------------------------------------------------------------------------------------------------------------------------------------------------------------------------------------------------|
|  | <p>租住宅或社會住宅。</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本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p><b>民眾黨黨團提案(26219)：</b></p> <p>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除得依下列規定免納綜合所得稅，另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之依據：</p> <p>一、對象符合本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出租對象不符本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p> | <p><b>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p> <p>-----</p> <p><b>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p> |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0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b></p> <p>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p> |

|  |                              |                                                                                                                                       |                                                                                                                                                                                                                     |
|--|------------------------------|---------------------------------------------------------------------------------------------------------------------------------------|---------------------------------------------------------------------------------------------------------------------------------------------------------------------------------------------------------------------|
|  | <p>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p> | <p>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p>       | <p>期間所獲租金收入，<u>得依下列規定免納綜合所得稅：</u></p> <p><u>一、出租對象屬第四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p> <p><u>二、出租對象非屬第四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u></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p> |
|  |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b></p> <p>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
|  |                                                                                                                                                                                                                                                                                             | 並報財政部備查。<br>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 並報財政部備查。<br>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
|  | <p><b>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p> <p>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p> <p>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u>民間興辦者實施年限得加倍</u>，其年限屆期前半年</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5766)：</b></p> <p>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p> <p>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p> <p>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u>不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u></p> | <p><b>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p> <p>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p> <p>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

，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  
民眾黨黨團提案(25850)：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期間以五十五年為限。

-----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26219)：**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應予免徵。

前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做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

**民眾黨黨團提案(26219)：**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除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之依據：

-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 一、出租對象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出租對象非屬前款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

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

三、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

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

、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出租對象符合本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出租對象非屬本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

、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出租對象屬第四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或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出租對象非屬前款之情形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

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

|     |  |                                                                                                                                         |                                                                                                                                                                                                                 |
|-----|--|-----------------------------------------------------------------------------------------------------------------------------------------|-----------------------------------------------------------------------------------------------------------------------------------------------------------------------------------------------------------------|
|     |  |                                                                                                                                         | <p><u>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u></p> <p>三、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p>                                                             |
| 412 |  | <p><b>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u>經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之民間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專案，得適用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融資平台服務方案。</u></p> <p><u>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擔保。</u></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b></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p> <p><u>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u></p> <p><u>一、提供至少百分之八十以上比</u></p> |

|  |                                                                                                                                                                                                                                                                                |                                                                                                                                                                                                                                                                                                                        |                                                                                                                                                                                                                                                                                                             |
|--|--------------------------------------------------------------------------------------------------------------------------------------------------------------------------------------------------------------------------------------------------------------------------------|------------------------------------------------------------------------------------------------------------------------------------------------------------------------------------------------------------------------------------------------------------------------------------------------------------------------|-------------------------------------------------------------------------------------------------------------------------------------------------------------------------------------------------------------------------------------------------------------------------------------------------------------|
|  |                                                                                                                                                                                                                                                                                |                                                                                                                                                                                                                                                                                                                        | <p><u>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p> <p><u>二、位於有嚴重住宅供需失衡之地區者。</u></p>                                                                                                                                                                                                                                                |
|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5877)：</b></p> <p>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p> <p>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u>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興辦成本、承租者所得狀況及負擔能力，以估算可負擔租金為原則</u>，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p> <p>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p>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u>或有自有住宅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條件</u>之家庭或個人為限。</p> <p>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u>應依下列方式訂定分級收費標準：</u></p> <p><u>一、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興辦社會住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u></p> | <p><b>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p> <p>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u>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宅租金定價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訂定分級收費標準：</u></p> <p><u>一、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或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興辦社會住宅，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標準，並定期檢討之。</u></p> |

檢討之。

二、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應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訂定租金分級收費標準。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

-----  
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訂定分級收費標

二、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應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中央訂定之補貼金額，訂定租金分級收費標準。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訂定分級收



|  |                                                                                                     |                                                                                                                                                                                                                                       |                                                                                                                                                                                                                                         |
|--|-----------------------------------------------------------------------------------------------------|---------------------------------------------------------------------------------------------------------------------------------------------------------------------------------------------------------------------------------------|-----------------------------------------------------------------------------------------------------------------------------------------------------------------------------------------------------------------------------------------|
|  | <p><u>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居住地區租金水準，訂定租金分級收費標準及補貼金額，並定期檢討之。</u></p> <p>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p>        | <p><u>準辦理：</u></p> <p>一、<u>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興辦社會住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u></p> <p>二、<u>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應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中央訂定之補貼金額，訂定租金分級收費標準。</u></p> <p>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p> | <p><u>費標準辦理：</u></p> <p>一、<u>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興辦社會住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u></p> <p>二、<u>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應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中央訂定之補貼金額，訂定租金分級收費標準。</u></p> <p>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p> |
|  | <p><b>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u>前條第三項之承租者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條之一或經主管機關評估需要者</u>，主管機關得給予入住者租金補助。</p> |                                                                                                                                                                                                                                       |                                                                                                                                                                                                                                         |

|  |                                                                                                                                                                                                                                                                                                                                                                  |  |  |
|--|------------------------------------------------------------------------------------------------------------------------------------------------------------------------------------------------------------------------------------------------------------------------------------------------------------------------------------------------------------------|--|--|
|  | <p><b>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係以新建建築物辦理者，其建築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依都市計畫規定容積核算總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二、在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三、在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設施與環境區位條件特殊而不須適用前三款規定之面積限制者。</u></p> <p><u>主管機關經評估地方需求，得經與實施者協商回饋條件後，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辦理容積移轉等容積增加之必要措施或相關獎勵措施。</u></p> |  |  |
|--|------------------------------------------------------------------------------------------------------------------------------------------------------------------------------------------------------------------------------------------------------------------------------------------------------------------------------------------------------------------|--|--|

|  |                                                                                                                                                                                                             |  |  |
|--|-------------------------------------------------------------------------------------------------------------------------------------------------------------------------------------------------------------|--|--|
|  | <p><b>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或購買社會住宅貸款利息、部分建設費用、營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p> <p><u>主管機關應補貼社會住宅租金與市價差額費用。最低為市價租金之百分之五，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補助之比率應於簽約時綜合考量其他主管機關補助條件進行協商，每三年或約定期間得重新協商。</u></p> |  |  |
|  | <p><b>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p>                                                  |  |  |

|  |                                                                                                         |                                                                                                                      |                                                                                                                                                                                 |
|--|---------------------------------------------------------------------------------------------------------|----------------------------------------------------------------------------------------------------------------------|---------------------------------------------------------------------------------------------------------------------------------------------------------------------------------|
|  | 前項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及規模， <u>主管機關興辦與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適用不同標準</u>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                                                                                                                      |                                                                                                                                                                                 |
|  |                                                                                                         |                                                                                                                      | <p><b>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p> <p>前項設施、設備及社會福利服務協助之項目，<u>應通盤考量房型、公設比、耐震係數及其他共通規範</u>，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b>民眾黨黨團提案(26219)：</b></p> <p>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p>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條 為提升<u>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u>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u>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實際居住水準、</u>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b></p> <p>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p>                                                                        |

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必要時，得徵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前項直轄市、縣（市）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前項基本居住水準，擬訂調查計畫並據以實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狀況，並結合住宅補貼、社會住宅政策，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

**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結合本法所列住宅補貼、社會住宅等項目，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

前項調查之對象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訂之。

|  |                                                                                                                                                                                                     |                                                                                                                                                                                                     |                                                                                                                                                                                                     |
|--|-----------------------------------------------------------------------------------------------------------------------------------------------------------------------------------------------------|-----------------------------------------------------------------------------------------------------------------------------------------------------------------------------------------------------|-----------------------------------------------------------------------------------------------------------------------------------------------------------------------------------------------------|
|  |                                                                                                                                                                                                     | <p><u>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居住狀況，並結合本法所列住宅補貼、社會住宅等項目，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u></p> <p><u>前項調查之對象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u></p>                                                     |                                                                                                                                                                                                     |
|  | <p><b>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並納入住宅計畫：</p> <p>一、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p> <p>二、公寓大廈屋頂、外牆、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p> <p>三、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p> <p>四、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環</p> | <p><b>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並納入住宅計畫：</p> <p>一、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p> <p>二、公寓大廈屋頂、外牆、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p> <p>三、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p> <p>四、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p> | <p><b>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一條 為提升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下列事項，並納入住宅計畫：</p> <p>一、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p> <p>二、公寓大廈屋頂、外牆、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p> <p>三、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p> <p>四、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p> |

|  |                                                                                                                                           |                                                                                                                                                                                                                      |                                                                                                                                                                                                                           |
|--|-------------------------------------------------------------------------------------------------------------------------------------------|----------------------------------------------------------------------------------------------------------------------------------------------------------------------------------------------------------------------|---------------------------------------------------------------------------------------------------------------------------------------------------------------------------------------------------------------------------|
|  | <p>境保育、<u>智能住宅或低碳交通運輸環境之推動。</u></p> <p>五、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p> <p>六、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p>                           | <p>環境保育、<u>智能低碳住宅及交通環境之推動。</u></p> <p>五、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p> <p>六、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p> <p><u>為推動前項第四款之智能低碳住宅及交通環境建設，應獎勵智能低碳住宅、電動車自動化機械設備、輸配電管線路、充電設備及充電裝置等基礎措施，其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p>環境保育、<u>智能低碳住宅或交通運輸環境之推動。</u></p> <p>五、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p> <p>六、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p> <p><u>為推動前項第四款之智能低碳住宅或交通運輸環境建設，應獎勵智能低碳住宅、電動車自動化機械設備、輸配電管線通路、充電設備及充電裝置等基礎措施，其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  | <p><b>民眾黨黨團提案(26219)：</b></p> <p>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p> <p>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p>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p> <p>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b></p> <p>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p> <p>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p>                                                                                |

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建之集合住宅，起造人應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一年後新建之集合住宅，起造人應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

**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建之集合住宅，起造人應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  |                                                                                                                   |                                                                                                                                                                                                           |                                                                                                                                                                                                                                    |
|--|-------------------------------------------------------------------------------------------------------------------|-----------------------------------------------------------------------------------------------------------------------------------------------------------------------------------------------------------|------------------------------------------------------------------------------------------------------------------------------------------------------------------------------------------------------------------------------------|
|  |                                                                                                                   |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一年後新建之集合住宅，起造人應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                                                                                                                                                                                                                                    |
|  | <p><b>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為推動住宅社區之低碳交通運輸環境，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預留輸配電管線通路、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及裝置充電基礎措施所需空間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p> |                                                                                                                                                                                                           |                                                                                                                                                                                                                                    |
|  |                                                                                                                   |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p> <p>一、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u>用地、交易價格及市場規模</u>。</p> <p>二、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狀況、住宅補貼與其他居住相關補貼申請狀況及未申請原因、住宅補貼政策成效。</p> <p>三、住宅及不動產數量集中與利</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b></p> <p>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p> <p>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u>用地、交易價格、產權持有分布，以及空屋或餘屋之數量、區位、類型及權屬</u>。</p> <p>二、租賃住宅市場之規模、租屋需求、租金價格、<u>依法登錄或繳稅狀況、租賃爭議件數</u>。</p> <p>三、<u>不符基本居住水準狀況、經</u></p> |

用情形。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交易價格、產權持有分布，以及空屋與餘屋數量、區位、類型、權屬。

濟或社會弱勢者住宅補貼與其他居住相關補貼申請狀況及未申請原因、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租賃住宅市場之規模、租屋需求、租金價格、依法登錄或繳稅狀況、租賃爭議件數。

三、不符基本居住水準狀況、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住宅補貼與其他居住相關補貼申請狀況及未申請原因、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四、住宅及不動產數量集中與利用情形。

五、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p><b>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民間依本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其依本法所獲之容積獎勵經核准，並建築完成，而民間興辦人未能確實履行社會住宅之相關約定，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提前解約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民間興辦人繳納依本法所獲容積獎勵之一點五倍增額容積價金，或捐贈一點八倍價值之空間。</p> |  |                                                                                                                                                    |
|  | <p><b>民眾黨黨團提案(26219)：</b></p> <p>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三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6482)：</b></p> <p>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u></p> <p>—</p> |

## 二、修正動議：

1、

## 修正動議

§4

修1

針對住宅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第 4 條</p> <p>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特殊境遇家庭。</p> <p>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p> <p>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災民。</p> <p>十一、遊民。</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u>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情形，訂定承租之優先順序。</u></p> | <p>一、根據 104 年衛生福利部計算《住宅法》所規範之特殊情形或身份者，評估全國社會住宅需求為 248,067 戶；若以當前三成弱勢保障名額推算，臺灣所需社宅至少突破 82.6 萬戶，社宅興辦之供給已遠不足弱勢居住之需求。</p> <p>二、伴隨社會住宅興辦持續完善，標籤化與避鄰效應亦逐漸降低，內政部亦公開表示實際提供之弱勢比例可達 43%，故既有 30% 之若是保障比例已有檢討調整之空間。</p> <p>三、修正第一項文字，調升社會住宅弱勢比例，將經濟和社會弱勢比例調升至 50%，進一步強化弱勢優先照顧之原則</p> <p>四、增訂第三項。若申請人符合本條第二項各款情形達二款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考量其在外租屋之難度更高、經濟上更加弱勢、更易遭受租屋歧視等條件綜合判斷，並提供其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之權利。</p> |

提案人：

吳玓穎

連署人：

林思敏 林力軒 梁明光

葉毓蘭

2、

修 2

修正動議

922

針對住宅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 修正動議條文                                                                                                                                                        | 說明                                                                                                                                                                                                                                     |
|---------------------------------------------------------------------------------------------------------------------------------------------------------------|----------------------------------------------------------------------------------------------------------------------------------------------------------------------------------------------------------------------------------------|
| <p>第 22 條</p> <p>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u>應予免徵</u>。</p> <p>前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p> | <p>一、 現行制度社會住宅僅授權地方政府可將前十年房產稅賦減免，就興辦財務評估而言，勢必會將其後之稅賦列入成本，造成租金定價墊高，造成民眾難以負擔。</p> <p>二、 社會住宅本身即是政府提供之公共財，課稅實不具正當性，爰提案修正免除社會住宅之房產稅賦，減少興辦成本，進而降低租金水準。考量下階段社會住宅將多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租稅之免除應由中央統一規範。避免地方社宅免稅、中央社宅收稅之不公平現象。</p> <p>三、 原條文第二項、第四項刪除。</p> |

提案人：

吳如巧

連署人：

林思敏 林如月 葉毓蘭

王明光

3、

## 修 3

## 修正動議 623

針對住宅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 修正動議條文                                                                                                                                                                                                                                                                                                                                                                                                                                                 | 說明                                                                                                                                                                                                                                                                                            |
|--------------------------------------------------------------------------------------------------------------------------------------------------------------------------------------------------------------------------------------------------------------------------------------------------------------------------------------------------------------------------------------------------------------------------------------------------------|-----------------------------------------------------------------------------------------------------------------------------------------------------------------------------------------------------------------------------------------------------------------------------------------------|
| <p>第 23 條</p> <p>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p> <p>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p> <p>一、<u>出租對象符合本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u></p> <p>二、<u>出租對象非屬本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p> <p>三、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p> | <p>一、以臺北市為例，針對弱勢族群之租金補貼政策申請者僅 53.95%，查背後主因係房客擔心申請租屋補貼後房屋調漲、房東亦不同意報稅等等。相對於租金補貼，政府提出包租代管政策，望能協助租不起且租不到房屋之弱勢族群透過政府協助獲得居所，然而包租代管政策相對於租金補貼成效並未特別顯著，歸咎其原因仍是促使房東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誘因不足。</p> <p>二、爰提案修法針對經濟或社會上弱勢戶提高包租代管誘因，將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免納租金綜合所得稅，提高至二萬五千元，且對於非弱勢戶之租金免稅額亦提高至一萬五千元，期活絡包租代管市場，完善政策目的。</p> |

提案人：吳如到

連署人：林思敏 吳如到 葉毓蘭

高明忠

4、

修 4

修正動議 §24

針對住宅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 修正動議條文                                                                                                                  | 說明                                                                                                                                                                                               |
|-------------------------------------------------------------------------------------------------------------------------|--------------------------------------------------------------------------------------------------------------------------------------------------------------------------------------------------|
| <p>第 24 條</p> <p><u>依本法二十七條經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民間興辦單位得申請適用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融資平台服務方案。</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擔保。</u></p> | <p>一、 現行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機制不足，導致 2010 年立法迄今無任何民間興辦案例。現行條文協助民間申請資金之條文無任何實質效力，形同具文。</p> <p>二、 民間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得適用中央或地方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融資條件，除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擔保外，住都中心作為推動全國社會住宅之行政法人，亦應協助提供擔保，以利提高民間融資興辦社宅意願。</p> |

提案人：吳如珽

連署人：

林錫山  
林錫山

葉毓蘭

王如玄



5、

條 5

修正動議 925

針對住宅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 修正動議條文                                                                                                                                                                                                                                                                                                                                                                                         | 說明                                                                                                                                                                                                                                                                                                                                                                                                                                                                                   |
|------------------------------------------------------------------------------------------------------------------------------------------------------------------------------------------------------------------------------------------------------------------------------------------------------------------------------------------------------------------------------------------------|--------------------------------------------------------------------------------------------------------------------------------------------------------------------------------------------------------------------------------------------------------------------------------------------------------------------------------------------------------------------------------------------------------------------------------------------------------------------------------------|
| <p>第 25 條</p> <p>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p> <p>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u>應依下列方式訂定分級收費標準辦理：</u></p> <p><u>一、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或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興辦社會住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承租者之租金所得比、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u></p> <p><u>二、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應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中央訂定之補貼金額，訂定租金分級收費標準。</u></p> <p>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p> | <p>一、目前社會住宅租金計價方式各縣市各有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且下一階段社會住宅興建主力將為國家住都中心，如依照現制將出現更多亂象。</p> <p>二、社宅租金亦呈現明顯的「垂直不公」現象，即所得分位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可負擔精神，以臺北市明倫社宅為例，最低生活費 1.5 至 3.5 倍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僅 21.6%，然而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竟高達 50.8%，造成社會住宅理應優先照顧的社經底層卻「看得到，租不起」。</p> <p>三、為符合可負擔精神及避免一國多制，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時應考量優先戶之租金所得比等因素，並訂定全國一致之租金定價基準，以符合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惟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u>租金所得比應以 20% 為上限</u>，否則社會住宅精神將蕩然無存。</p> <p>四、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皆為政府補貼市場提供居住協助，補貼原則亦應具一致性，故應依據本法第十一條訂定之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適用包租代管分級收費基準。</p> |

提案人：

吳如王

連署人：

林智和

葉毓蘭

白

主席：明天早上繼續開會，地點在紅樓 202 會議室。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有幾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6、

## 《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特殊境遇家庭。</p> <p>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p> <p>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u>已歸化新住民</u>。</p> <p>十一、<u>災民</u>。</p> |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p> <p>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特殊境遇家庭。</p> <p>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p> <p>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p> <p>七、身心障礙者。</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p> <p>九、原住民。</p> <p>十、災民。</p> <p>十一、遊民。</p> | <p>1、根據 2015 年衛生福利部評估全國社會住宅需求量為 248,067 戶；若以當前實際提供之弱勢保障比率 43%計算，台灣所需社宅至少須有 57.6 萬戶，爰將現行條文弱勢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強化社會住宅職能。</p> <p>2、考量在台生活之已歸化新住民人數日漸增長，為保障其居住需求，爰增列第二項第十款。</p> <p>3、目前各縣市政府社會住宅均有所謂「當地區里保留戶」，嚴重壓縮其他符合資格者的分配權利。監察院對此亦提出過調查報告（107 內調 0068），爰增列第三項。</p> |

|                                                                                                                                  |                       |
|----------------------------------------------------------------------------------------------------------------------------------|-----------------------|
| <p><u>十二、遊民</u><br/> <u>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br/> <u>除第一項所列身分外，</u><br/> <u>社會住宅不得以職業、信仰、性別、設籍區里等差異，</u><br/> <u>設定特定出租比率。</u></p> |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
|----------------------------------------------------------------------------------------------------------------------------------|-----------------------|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管碧玲

7、

| 修正內容                                                                                                                                                                                          | 吳玉琴委員等 24 人提案                                                                                                                                                                           |
|-----------------------------------------------------------------------------------------------------------------------------------------------------------------------------------------------|-----------------------------------------------------------------------------------------------------------------------------------------------------------------------------------------|
| <p>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p> <p>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p> | <p>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p> <p>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p> |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吳玉琴 管碧玲

主席：條文已經宣讀完畢，我們現在來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在場委員及列席官員看一下修正動議 7 第三條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的提案，莊召集人又做了一個修正，讓它更更清楚啦！我想這部分是在實務上出現的公益出租人，而指的是住宅所有權人，但是事實上有很多建物，過去可能沒有登記所有權，房子本來就存在已久，並一直在繳房租，事實上也是它的所有人，所以我們才會增加這個文字。在文字增加之後，莊委員看到好像有不足的部分，我想我就尊重，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實務上碰到的，即這個公益出租人確實當時第一次還沒去登記所有權，但也是合法的房屋……

管委員碧玲：這在實務上是什麼現象？請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主要特別是建築法施行以前，有些建築物已經蓋在那邊，那時沒有去做產權登記，實際上還是有納稅及繳水電的一些證明，也可以表示這是他的房子。一般來講，有些人會去法院確認他是所有權人，那也 OK。有些人還沒有去做這件事情，像這樣的早期房子還是可能會租給一般領租金補貼的人。就現階段我們的瞭解，臺北市有跟我們講，他們有一百多件是面對到這樣的困境，就是大家好心要來幫助，但是卻沒有辦法得到公益出租人的租稅優惠，我們希望將此納入，以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管委員碧玲：如果產權糾紛出現呢？

花次長敬群：我們现在的文字會改成所有人不明，當然產權糾紛背後，稅捐機關的方式是誰是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因為我們是針對租金所得稅的減免，如果他是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即是被認定的人，他就是被當作公益出租人的一個對象，所以我們不會涉及產權判定的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將來有產權糾紛是他們的問題，不會告到政府來就對了，也不會來說那個錢要給我，然後告到政府這一方。如果用準用呢？就是你不要把他當作公益出租人的這個名詞，而是說這種人……

主席：我這是為了房屋稅條例第七條那部分而放進去，應該是不用準用，直接放進去這邊……

管委員碧玲：就是所有人不明的這種人要叫公益出租人嗎？這種納稅義務人就是公益出租人，我的意思是這種納稅義務人也準用公益出租人嗎？

主席：他也可以是公益出租的一個……

管委員碧玲：我是說要準用，還是直接就當作……

主席：我看跟那個條文一樣，直接放進去就好了。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剛剛委員有提到是不是用所有權人，其實房屋稅條例裡所用的文字是所有人，所以也沒有那個權，我們是不是也比照那個地方就好呢？好，我們就修正通過，第三條就按照莊瑞雄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四條，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首先我還是先感謝一下時代力量及民眾黨，在適用對象的部分有納入新住民。由於住宅法第一條裡面有提到，為了保障國民居住的權益，即特別針對「國民」的部分，而國民的定義是指什麼呢？即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就表示一定要有中華民國國籍。然而新住民有分成兩大區塊，有些是已經歸化的，有些則還未歸化，如果按照住宅法第一條要符合這項條件的話，我才會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我很感謝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黨團有將新住民考量進來，如果要將新住民考量進來的話，應該要將其特別列明，就是已歸化的新住民才符合我們國民的資格。以上是一點小小的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也有修正動議，其實我與大部分人一樣，即提高比率從 30%到 50%，可是多加了主管機關應綜合前項情形訂定承租的優先順序。我講一下為什麼，我發現弱勢的那個範圍，我們列了很多個，如果這些人假設有 100 戶好了，你有 50 戶是優先給這些人，可是來申請的很常是超過 50 戶，就變成這 50 戶要去抽籤，所以這些人還是要靠自己的運氣。目前有 12 種不同的人，羅委員再加一種，其實這些類型的人，我們可以簡單的排列出一些優先順序。就像我向花次提過，我覺得有些人可能是孤老，他在外面真的是很難找到房東，其實鄰居也沒有這麼排斥他，我想不要在同一棟的話，隔壁的鄰居就不會那麼的排斥。我認為讓這些孤老及身心障礙的人，就是要有一個百分比，假設到時候訂出的是 50%，即 100 戶裡面有 50 戶優先給弱勢之外，其中的 10 戶，或者你們也可以訂定一個比例，主管機關可以斟酌，即從很小的比例開始，並非讓這些人去抽籤，你們可以訂定一個非常、非常嚴的標準，這些人只要符合這些標準，就可以不用跟大家抽籤。不然你可以想像一個人可能孤老了，然後又是身障，以及如果是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或者是特殊境遇家庭的人去抽籤的話，其實我覺得社會住宅還是要達到能真的幫助最弱勢、最弱勢的作法。

主席：謝謝。我看這樣子，由於要表達意見的委員很多，我們請每位委員表達完以後，再請行政部門提出你們的看法。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第一個，就是針對弱勢的比率，希望能夠調高到 50%。第二個，針對所謂的弱勢且急需社會住宅滿足需求者，應該是以家庭總收入所得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標準作為經濟和社會弱勢的條件，所以才修正第二項的本文。第三個，就是重大傷病的部分，因為重大傷病者往往也會有難以取得適宜住宅的部分。第四個，就是剛剛羅委員有提到新住民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列進去。最後一個就是所謂睦鄰戶的問題，我們希望考量到社會住宅興辦能持續完善，然後標籤化及鄰避效應應該已經逐漸降低，所以並沒有必要再採取有損經濟弱勢、社會弱勢的權利保障，即當地鄰里保留戶的狀況，所以才增訂第三項。以上。

主席：謝謝邱委員。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第四條是我們大家都一直在討論的，從過去的 10%的保障到 30%，都是寫至少啦！原來是地板的，常常有時候地方政府會變成沒有，現在是超過，至少有超過啦！社會住宅的量體本來就是少，而我們的社會住宅本來就是照顧弱勢為優先嘛！過去從 10%到 30%可以看到弱勢的需要是增加的。現在我們的社會住宅到底能不能滿足弱勢的需求，我們覺得還不夠，我也看到好多委員的版本都希望能提高到 50%，這是第一個，我想內政部應該好好來思考這

個問題。

另外一個是睦鄰戶的問題，我知道社會住宅的興辦過程中，因為有非常多的住戶剛開始對此住宅好像有標籤化的一個效應，所以他們就有很多的反彈。我們在過程中，其實也參與過很多社區的協調，可是為了要睦鄰，所以變得很扭曲的，就是讓附近社區居民保留一定的額度，而且那個抽籤率高於一般可能更需要社會住宅的一些年輕朋友，這個其實是有點詭異的。因此我們對此提出在所列身分之外，社會住宅不得有職業性別、信仰或設籍的差異，為什麼要這樣訂定呢？就是希望能夠避免出現一些很特殊的情況，特別像最近中和保二基地興辦社宅，但卻號稱可能是警消的宿舍。我覺得這個地方，你們就要證明得很清楚，它應該不是社宅，應該是社宅及警消宿舍的合建，所以不是一個社會住宅。如果將警消宿舍當作社會住宅，我就覺得這個部分會讓社會住宅的定義又混淆了。我知道你們是在同一個基地，那可能有一部分是分出來作為社會住宅，但也應該是社會住宅加警消宿舍，所以是兩個不同的東西。然而你們在宣傳上面，就宣傳為社會住宅，這讓我們覺得好像有特別職業的感覺，即特別為某個職業新蓋的議題。本席特別在這裡提醒，我希望能夠入法，但是這個衝擊當然也請內政部來評估一下，如果能夠的話，我們入法讓它更明確一點。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關於這條條文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之所以修法就是發現跟事實不然啦！我想包租代管的原始目的，其實是為了讓這些獨居長者或者是租不起的經濟弱勢，即租不到的社會弱勢群體，他們能夠有房子可以租。因此我在這邊支持將比率調高，也覺得一定要 50%。另外，針對對象的部分，我也支持將新住民能夠放進去，甚至我們還建議，對於將房子出租給這些租不到或租不起的弱勢者，對房東的優惠能夠要有所差別。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每個委員的版本，大家都是想要在社會住宅等等有 50% 以上，但我覺得臺灣有城鄉差距，等一下內政部可以說明一下，如果 50% 訂定之後，能不能百分之百都做得好呢？

主席：我們先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在此要問花次及署長，我也主張要調到 50%，因為我們已經超前到 43%，而獨居老人及弱勢者也都非常需要。其次，我要請教署長及花次長，有關蓋社會住宅時，地方在興建重大工程時，在整個蓋起來是優先的，比如還是分 100 間裡有 50 間是給弱勢或年輕人呢？因為我聽到的及瞭解的，如果地方有重大工程時，在整個蓋起來時，被重大工程影響到的人在那邊住，但到目前為止，我還不是很清楚這項政策，等一下請署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有關第四條的部分，民眾黨這邊本來就已經在提，希望提高到 50%，我想好多位委員的修正動議大概也都是這個方向。我們非常謝謝，也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另外，在民眾黨版本裡面，有關於新住民的部分，在看到羅美玲委員新的修正提案時，這比較是更精準的字眼，就是已歸化的新住民，我們也表支持。我們希望在此將弱勢的比率提高到

50%，也納入新住民的這個部分，至於已歸化的部分，由於字眼是比較精準的，所以是沒有問題的。以上，謝謝。

主席：我看大家表達的意見都差不多，就是有關 30%、40%、50%的部分，對於出租給經濟及社會弱勢一定的比率，到底要抓多少？我們先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非常感謝委員的提案，我想確實啦！委員也看到社會上對於社會住宅需求的期待是非常高的，所以現在我們中央及地方都努力在蓋，整個弱勢協助的政策系統，除了直接興建社宅之外，還有包租代管社宅及租金補貼，其實裡面最有機動性的是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它可以量身訂做，為特定的對象直接來服務，而且也不會有挑房客、租不到房子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是在多元方案的協助系統底下來滿足各類的需求，避免把所有的壓力集中到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這個方案底下，因為終究蓋房子，一方面它需要時間，沒有那麼快，然後它蓋好的時間點要招租跟當時需求的配套關係，就像公共工程的拆遷戶，要拆的時候，社宅如果還沒蓋好，他也搬不進去，所以說它背後還有些實務上的——對，那個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談，所以多元的需求，我們就用多元供給的方式來儘量的配套滿足，這是第一個。先從這裡面幾個委員提到的類型，例如重大傷病，一般來講重大傷病，可能他會搭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實身心障礙就列在我們的優先戶裡面了，所以是不是還要把重大傷病列入，因為有時候重大傷病要住的是安養機構或醫療機構，是不是要用社宅來安置，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而且這裡面可能會涉及到認定的問題，因為住宅主管機關沒有能力去認定，這可能要衛福機關來認定，這個事情本質上他們有身障手冊，一般來講，有重大傷病者多數也可以去申領身障手冊，就符合優先入住的資格，所以是不是要另外加，我覺得值得大家討論。

另外，在新住民的部分，基本上新住民大概就是嫁給臺灣人或是娶臺灣人，社宅的協助對象是以家戶為對象，而不是以人為對象，所以其實新住民所參與臺灣人本來就在的這個家戶，他是不是有需要，我覺得這背後還是有值得討論的空間。而且就政策而言，我們都希望新住民不要一直這麼新，慢慢地要融入我們的社會，變成臺灣人，所以我只是請委員再斟酌一下，是否有必要，因為他參與的是一般臺灣人的家庭，而不是因為他是新住民，他是一個正常臺灣人的家庭，當然如果他有各式各樣的弱勢者身分，沒問題，本來就符合我們可以優先協助的對象裡面，所以我想這背後大家還是可以再多討論。

對於睦鄰戶的部分，確實睦鄰戶的議題跟 30%增加到 50%的議題，其實有一定程度的相關連，就我們社會住宅主管機關的立場，當然多幫助弱勢，比率提高，我們心裡面也是願意配合和期待，但為什麼我們會比較保守的看待這個議題，主要是現階段中央和地方正在大力興建的過程，我們有非常多的個案必須跟周邊社區溝通，我們同仁站在第一線，聽到不少周邊社區很不理性的一些謾罵或是刁難，甚至說一些我們聽起來真的會掉眼淚的話，實質上，這是一個很辛苦的過程，現階段政策的目標在趕快多蓋社會住宅，把更多的案子往前推，所以我覺得這個時間點適不適合把 30%直接拉到 50%，可能會增加第一線工作同仁非常大的壓力，如果可能的話，待會可以請新北市或臺北市在第一線推動的同仁也可以表達，我們國家住都中心是非常、非常辛苦的在面對，在很多社區的興建，我們的說明會在當地遭受到周邊居民抗議、謾罵、指責，其實大家在做



好事，在做一個大家希望要有的公共服務，但是卻承擔了非常龐大的社會壓力和指責，所以我拜託委員，這部分不是我們要反對，我們當然希望，但是它實務上會造成一個副作用，所以我們拜託大家，這已經不是現階段加碼的問題。

主席：花次，我看你表達完了，剛好我們有請新北市及臺北市的代表來與會，各位委員是不是也讓他們表達一下他們的看法，好不好？針對剛剛花次提到比率的部分，委員會想要聽聽新北市及臺北市的看法。

蔡正工程司昆達：我先說明有關比率的問題，目前法令規定是 30%，但是我們加上原住民另外可以提供 5%的話，現在已經提升到 35%了，當然我們會依據中央最後通過的法令規定來努力，只是現在針對混居的部分，確實在 30%或 35%這個比率比較有助於社區的融合。另外，剛才講到睦鄰戶的事情，我們當然也有收到很多人提出希望我們要修正，其實以目前臺北市政府來講，已經有做一些調整，連在地就學或就業的，我們也把他當作是在地，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讓我們在處理上更有彈性一點，謝謝。

主席：好，謝謝。麻煩新北市講你們的部分就好，不用跟著臺北市，我們是要瞭解臺北市跟新北市會不會有什麼不同？

鄭副總工程司健志：原則上，其實狀況類似，新北市目前的執行方式也是 30%以上，目前我們招租的時候是訂 30%，另外我們跟臺北市一樣有 5%原住民的優先名額，所以是 35%。新北市的看法其實跟內政部類似，我們建議弱勢比率的部分是可以討論，逐步來看是要緩增或怎麼樣的方式來處理，這部分應該可以先跟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有共識之後再來做加碼，第一點說明。第二點，也是談到睦鄰戶的部分，因為監察院有調查過睦鄰戶這件事情，當時我們在監察院的說明是新北市的睦鄰戶以 5%為上限，原則上未來絕對不會超過 5%，而且會依照未來整個社會住宅推動的狀況、增加的情形酌減，所以目前是 5%為上限，將來有可能會慢慢遞減，針對睦鄰戶這件事情，我們也會尊重委員會跟內政部討論的結果來執行。以上兩點說明。

主席：謝謝。吳署長，你也表達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補充兩點，第一點，一些重大建設，剛剛王委員說到因重大建設可能是要被徵收的家戶所面臨的狀況，事實上在我們的土徵條例裡面，本來就規定對於面臨要被徵收的部分，要有所謂的安置計畫，但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就每個被徵收的對象來講，在我過去的經驗，因為狀況真的非常的複雜，跟你的土地產權狀況也有關係，可能是全拆或半拆，半拆戶有沒有資格？他也可以跟你講他要有資格，為什麼？因為可能你影響他。我們以一個重大工程來講，它動輒都是上百戶、上千戶，而我們的社會住宅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量？第二個，過去的爭執點也會在於他有多久的居住權，這也是很掙扎的一件事，所以後來我們自己會去蓋所謂的照顧住宅或相關住宅，就是因為要讓他交換到另外一個位置去，這個政策無所謂誰是、誰優、誰劣，但是我們要站在現在的量體來講，尤其我知道像最近嘉義高架化的議題來講，它存在更多已經爭議一百年以上的歷史共業的住宅，已經是數百戶，甚至上千戶，每當這種消息一出來，登記的戶數就會暴增，這些是不是我們社會住宅真的能夠承擔起的量，因為我們過去在第一線的經驗也知道，若是有這種比較好的，馬上那個人數就會暴增，所以重大工程的部分，我都建議要審慎處理，不是我們今天在

這邊談，那個在第一線真的是拚死拚活在查證，出來的數據都是很難短期間可以釐清，可是如果一旦被確認他的身分，有時候暴增出來的數量是相當可觀的，我覺得在我們現有社宅的量來講，是很難以承受的部分。

再者，我們在中南部跑很多地方，很多社宅周圍的民眾的確就像花次講的，他們過去有一些不好的經驗，像我們過去早期的社宅，有所謂的平價住宅或國宅政策，因為過去的平價住宅也的確都是中低收入戶在居住，他們長期對於那個環境的維護，周圍的居民都是非常擔憂，所以也才會跟大家報告說，其實我們還處於在跟很多社宅點周圍居民的溝通中，因此，是不是現階段就一定要提到這麼高，我覺得會不會提高以後，反而我們要去周圍溝通會越來越困難，反而讓社宅要去推展會越來越辛苦？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認為現階段來講是不宜再持續一直往上加。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其實 50%以上是符合我們社會住宅的目標、理想，因為本來就是在照顧弱勢，另外，以現在的房價來講，有時候想想絕大多數人買不起，然後那些買不起的人，他的條件可能不屬於弱勢的，他們很可能也有社會住宅的需要，所以當時可能你們想說 30%是有這些綜合的考量，但是現在算是實施的第一階段，你們可以做到平均 43%，我剛剛聽新北市及臺北市也都可以做到至少 35%，平均是 43%了，我覺得我們既然修法就需要有一些進步性，可是你說面臨鄰里的反對還是很強烈，我們不會標籤化，但是社會大眾很多還是會標籤化、還是會有疑慮的時候，會有礙你們的推動。

因此，我基於兩個理由，我想建議提一個案，我們能不能折衷說還是要有一定的進步性，你們既然已經可以做到 35%、43%，我們至少要往上調，但是緩調、緩增，而不是一下子增到 50%，理由有兩個，第一個，有時候那個數字主觀的外溢效應，有時候你一訂定 50%下去，可能那個鄰里的反抗就會非常激烈，他們會說怎麼一半以上都是，所以這個數字 50%比 40%來講，我建議是不是我們折衷在 40%，50%跟 40%比較起來，50%的外溢效應會造成更大的反對，我們就暫時先調到 40%，反正我們是逐年才會蓋好嘛！在這些年份之中，我們覺得社會的溝通完成到更成熟了，要加到 50%，我們還有很多機會，因為不可能兩年就會蓋好那麼多，兩年後再來調 50%，那是兩年以後的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以同一個社區或是同一棟的互助或融合來講，六四比或五五比，相對來講，六四比大家互助的能量會更高一點，就是有能力的人幫助比較需要幫助的人的那種互助能量又會更高一點，所以我建議我如果來提一個 40%，看大家的意見怎樣，用緩增的方式，也有一些進步性。

另外，湯委員也在，我想請問湯委員提議當中的第十二款「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你們有沒有可能考慮？

主席：行政官員還沒答復以前，我先來針對這個條文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大家把幾個版本看完以後，它的爭點就是我們現在在談的第一個，就是社會住宅提供比率的問題；第二個，其實它就是在談以所得標準作為弱勢身分認定標準的問題；第三個，對象的部分，我看各個版本裡面也有重大傷病的、也有新住民的，像湯委員也有提出受跟騷的，以及因懷孕或生產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第四個，其實就是在講不得差別待遇的條款，最後就是講優先順序，等一下行政部門乾脆把

這些全部都講一下，講完之後，再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先講一下，可以嗎？

主席：先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召委。第四條剛剛確實召委講的就是兩個面向，第一個，對於弱勢的比率是不是要提高，我真的認為是要，因為各個縣市在辦理的情況也許不一樣，就桃園在辦理的時候，在第一次抽籤，因為分到 30%，弱勢組就往這邊報名，一般組就是往 70%的報名，結果第一次中籤率居然出現弱勢組的比率還低於一般組的情況，我覺得真的是因為現在分配給弱勢組的不太夠，所以現在臺北、新北有沒有這樣的情況？事實上，他們的身分符合你現在的十二個要件，但是有很多人根本不會往那 30%報名，他就直接去正常一般組報名，我剛剛特別跟桃園市政府請教這樣的問題，因為比率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確實要提高，是 40%或 50%都可以。

第二個，針對誰符合社會弱勢者的身分，目前有十二項，很多委員也有提了，包括新住民等又增加了很多的弱勢，我建議內政部符合弱勢可以從寬認定，因為你們對於弱勢是用評分的方式。次長，你們現在針對弱勢不是抽籤，是評分，所以你們有個評分表，等於弱勢送進去之後，他直接就評分了，假設有 30 戶是要給弱勢的，第 31 戶就沒有了，除非同分，我講目前桃園的狀況是這樣的，另外一邊才是抽籤。但是既然要評分，譬如說我們新住民朋友說真的有滿多的，我看到至少在桃園他們是真的滿弱勢的，如果把他列進去，事實上也還有評分的機制，並不會因為他列進去之後，造成你們很多困難，至於他代表了幾分，你們有一個明細表，針對我們新增列的這些項目，你可以用評分的部分再來控制。我個人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原來也是支持 50%，但如果大家考量還是漸進式，我們也都支持。第六款那個部分，我想是誤植，就把多出來的幾個字跟符號刪掉，而第十二款「因懷孕或生育或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我是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因為在 109 年 11 月 25 日衛福部有特別增加了這一項，這一款我們就放進來，希望有一些真的遇到困境的懷孕或生育的一些未成年人，也可以支持他，讓他進來社會住宅。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首先針對 50%的部分，因為其實它是一個最低的門檻，法規訂了之後，本來就是一個最低的門檻，在這個法基本上你可以看到，即便它現在用 30%或 50%，離實際上有社會住宅需求的數目來講，還是非常非常遠，所以我覺得這個下限應該要定高一點，定到 50%，這是一個最起碼的要求，所以就這部分的話，你定了這個下限之後，讓它分配到弱勢者的情況之下，你看有這麼多款的弱勢者要分配，實際上，你現在很多的數據看起來，中央到地方分配的比率已經到達 43%，所以沒有理由說現在修正草案比這個比率還低嘛！你提高到 50%應該沒有窒礙難行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次長有提到重大傷病往往都有身心障礙的狀況，這未必盡然。重大傷病如何認定？非常好認定，衛福部有一個重大傷病卡，因為你現在擔心的是這些社會弱勢者及需要提供公共服務照顧的人，有沒有掛一漏萬的狀況，所以才需要把它放到這裡面，認定的狀況就是依衛福部的重大傷病卡。

第三個，在新住民的部分，沒有錯，新住民也有可能符合其他各款事由，或者他的配偶是臺灣人，後來歸化的狀況。其一，不是所有新住民的歸化原因都是由於他的另外一半是臺灣人，這是第一點；其二，作為一個族群，本來就有共同特徵，比如他離鄉背井來到這裡之後，他要落地生根，因為有這樣的共同特徵，所以內政部才有新住民發展基金，也才會有很多法規去照顧這樣的族群。因此，在這部分跟這幾款，像是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等這幾款，我們在綜合觀察之後，覺得他作為一個族群應該有共同的特徵，需要去照顧，所以我們是認為應該有其必要性。

在時代力量的版本中，有提到一個排富條款，你可以看到實際上在分配的時候，例如所謂的睦鄰戶也好，或者是其他的狀況，實際上如果沒有一個排富條款時，對於這些也許根本就不需要照顧的人，反而去分配到社會住宅。因此，我們的版本中規定，家庭收入平均分配全國人口之金額及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的時候，我們再強調一次，應該要有這樣的排富條款比較妥當。

主席：先請張其祿委員發言，之後再請吳怡玎委員及羅美玲委員。

張委員其祿：我也要表達民眾黨的意見，因為我們原來是訂定 50%，經過剛剛大家的討論，既然現在多數都已經做到 35%，平均也差不多落在 40%左右，所以我們是支持管碧玲委員的提案，以漸進式的方式，我們就先提到 40%的修正案，讓這個方式先行，我覺得大概是六比四的概念，也是可以啦！雖然說實話，目前社會宅也不是真的提供給好像我們以前概念中那種弱勢，實在地說，現在只要是年輕人大概都是屬於這個範疇了，社會宅應該對弱勢加以說明，當然這件事情也可以之後再討論，它比較是一個 public housing，大眾應該都有這個機會，尤其年輕人在早年的階段都應該可能享有的，所以應該是將比率拉高一點，當然我們也不要讓社會誤有一個印象，覺得這都是提供弱勢者在住的房子，這樣也並不是好事。我們對管委員的提案，當然是有稍微再去連署，民眾黨這邊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剛才跳過張宏陸委員，先讓張委員宏陸發言，再請吳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對於剛剛羅委員的部分，在「已歸化的新住民」，我的看法是我們是否加上「已歸化的弱勢新住民」或其他用語？因為不是所有的新住民都是弱勢，我覺得應該寫得比較清楚一點，這是一點。

另外一個，大家對 50%、40%或其他標準，依我個人的看法，其實城鄉的差距都會有不一樣的需求，我剛才又特別詢問內政部對此比例的看法，我覺得能否在說明裡或其他部分，我們把它寫得比較清楚一點，或者如何處理，我們大家思考一下，例如我們想要達到 50%，我們大概要用多久的時間去達到，我們法令不是這樣訂的，我認為光從設計或其他方面，這些都需要去考量，如果要達到 50%或多少，在房子的設計或其他方面都不用規劃及處理，我不認為是這麼簡單，隨便就可以這樣做的事情。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再請羅委員美玲，儘量讓大家將不同的意見拿出來探討，等一下，我們再對文字進行調整。

吳委員怡玎：我其實同意管委員說的，如果改為 50%，因為最低是 50%，這會變成弱勢會超過一

般戶，確實可能會有一些反效果出現，但既然我們現在都已經到達 43%了，我們其實修法是為了 push 它進步，所以我希望可以比 43%再高一點啦！就是不要到 50%，但我希望可以再 push 一點，因為這樣才有達到目的，不然我們只是跟追著現狀在修正，我覺得沒有達到修法的意義。

另外，剛才魯委員也有提到，桃園其實是評分制，如果是評分的話，就不用抽籤了，就是依照分數來排順序，我覺得這跟我的提案，即主管機關應該綜合考量前項的情形，來訂定優先順序，我希望內政部可以支持這部分，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謝謝，我們剛才有多位委員支持新住民的部分，剛剛我們也談到第二十五條中有提到所謂的排富，我想請教一下，像其中有一個族群是原住民，在原住民的部分，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就可以申請，還是要具備這些條件？等於還是要有這些條件嘛！所以在新住民的部分，也應該是同樣評分的方式……

花次長敬群：要，他的所得低……

羅委員美玲：對！這部分還是應該有一些條件在，所以我們將新住民列入的話，應該也是不影響，因為你們仍要進行評比，還是有一些條件的限制，就像剛剛張宏陸委員所提到的，已歸化弱勢的新住民部分，將此納入的話，我覺得應該也不受影響吧？對啊！因為你們還是有條件限制啊！是不是這樣？這部分應該要來考量看看。

主席：好，謝謝。我看這樣啦！今天都讓大家講了好幾輪，我們內政委員會就是這麼棒。我們現在對社會住宅所提供的比例，我剛剛也聽到了吳委員的看法，雖然現在是 43%，但我們修法是要看全國性，如果訂定 40%跟原來相比，我們其實也算是超前部署，我們也不能僅用臺北及新北來看整個社會住宅；至少我們將原來的比率提高了 10%，在提供的比率上，是不是可以按照管委員提案的修正比率？

第二個，時代力量提出所得標準作為弱勢分類，邱委員這部分是否能夠不要堅持？

花次長敬群：這沒有關係，這本來就有。

主席：因為這原來就有了，大家原本就知道你很厲害……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個問題是這樣，因為你的……

主席：OK 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我要說明一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當然不會超過此標準，但是其他各款，例如在第五款六十五歲以上……

主席：好，我聽得懂你的意思，這其實和原來的規定也不會造成衝突啦！

邱委員顯智：所以將此訂定進去之後，反而這些條款能夠更多元。

主席：好，這樣可以嘛？

邱委員顯智：這樣應該是可以支持啦！

主席：再來在對象的部分，剛才湯委員所提的就不要了，OK！我們一個、一個檢視，現在就是重大傷病，這項有嗎？納入身心障礙，OK！新住民也有嗎？不要新住民；懷孕生產也可以啦！還有剛才提到不得差別待遇的條款，大家有什麼意見嗎？再來就是優先順序，就這些而已嘛！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因為初期要推動，加上我也覺得那個鄰里保留的部分很不合理、不合邏輯，但是因為初期要推動，他們真的遇到很多鄰里的抗議，還有為了未來的社區的融合，所以本席建議，不然這一款就暫時不修正，就讓它繼續留著。

主席：這一條大家討論很久了，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優先順序……

請衛福部發言。

詹副組長珮君：如果把重大傷病放進去，可是沒有把原來的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主席：沒有放進去，你沒有注意聽！

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桃園比較特別，對於弱勢戶是用評點的方式，然後前面 30%的，其實還可以納入一般戶去抽籤；其他的縣市還有中央的部分，則是弱勢戶先抽一輪，沒抽中的再去跟一般戶抽，所以弱勢會抽兩次，至於現在 30%的部分為什麼我們會做到 43%，原因是他第一輪 30%已經先保障了，沒抽中再去跟一般戶抽第二輪，所以另外一波他可能就會抽中。實質上，現階段中央跟地方每兩個月都會開一次協調會報，大家都會針對技術面來討論，所以實質上要不要用評點，我覺得實務上未必有這個需要，其實反過來講，現在這 12 類，或者假設未來還會增加，要如何評點，本質上都可能是一個衝突的來源，像哪一類的分數高、哪一類的分數低，但評點最後的結果，就是所得會占絕大多數的權重，所得才是最後的權重，其他的都不會是重點，因為大家只敢在所得加權加得很重，其他的都 equal，所以不會有獨居老人就會比較高分、會最優先，不會的！就是越窮的人越前面，當然這樣是不是好呢？我覺得如果大家覺得這樣好，那我們就用評點；如果不是，大家希望還是能夠多元，可能這時候評點方式就會起衝突，重視老人的會覺得老人的分數要高、重視受暴婦女的會覺得受暴婦女的分數要高，它會形成 NGO 之間的衝突，這也是我們最擔心的事情，明明是好事可能會因為爭奪這個分數然後出了亂子，我就先說明到此。

吳委員怡玎：這個東西我同意，就是每個不同類別的人不同分數可能會有爭議，如果每個都一樣分數，但有可能一個人同時符合兩項、三項或更多項，那該怎麼辦？我只是在舉出一個極端的例子，實際上不會有那麼多，但是他們才是真正很需要、很需要幫忙的人，其實我寫的內容也是很有彈性的，就是你們去訂定承租之優先順序，所以你可以只是訂一個規定，比方說符合前項、符合三項或是符合五項以上的人，讓他可以優先，請問這樣子有可能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一開始有提到，我們不要把所有的壓力都壓到直接興建的社會住宅，我有一個更有彈性的包租代管社宅，跟大家報告，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的弱勢比率高達 65% 以上，若是真的有這麼迫切需要的話，地方社政單位或地方政府其實可以直接透過包租代管的系統，馬上選到最符合他需要的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來承租，所以我才會說，是否要把直接興建社宅的遊戲規則做到這麼複雜？因為這裡面會變成我剛剛提到的，即我擔心的是，當然就是評點分數的做法，現在大家做了四、五年，其實已經有一個穩定的模式在操作當中，若要去改變它的操作模式、要增加它的評點，我不曉得有些地方政府能否因應得過來，我知道桃園是有這樣的經驗，但其他縣市政府並沒有這樣的經驗，今天法律一定下來，逼得它非得這樣做的時候，會不會出

亂子，我現在完全沒有把握，所以我才會說實質上真的這麼弱勢、真的有迫切需要的，包租代管是可以馬上解決的，但直接興建社宅是，比方說 300 戶蓋完，馬上抽籤完畢後，可能隔了 8 個月才會有另外一波新蓋完的，在這中間有需要的人，是完全沒有辦法用直接興建社宅來銜接他、來幫助他，這時就是包租代管能夠真正發揮功能的地方，我們整套制度就是這樣設計的，而不是只是押在直接興建社宅上，所以我想拜託委員，能不能協助與支持，避免去用評點的方式？其實當時我也跟他們溝通過避免用評點，因為當弱勢比率不斷、不斷拉高的時候，它標籤化的問題就會越來越嚴重，因為評點就是選最可憐的，當比率再往上拉高時，它被標籤化的現象就會越來越明顯，這是我們要小心的。

**主席：**我有聽懂你的意思，我們整理了一下，社會住宅提供比率修正為百分之四十；所得標準弱勢那個部分就依照時代力量、邱顯智委員的意見；至於對象的部分，重大傷病、新住民、受跟騷、懷孕生產困境未成年人、不得差別待遇等等都沒有了；優先順序的部分則是沒有改變。換言之，關於第四條修正後的文字，第四條第一項按照現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百分之三十修正為百分之四十，其餘文字照現行法條文的文字；第二項的序文修正為「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本項的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均照現行法條文，增列第十二款文字為「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第十二款改修正為第十三款，其餘文字都是現行法條文文字。所以我們就照……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們還是覺得沒辦法接受，第一，我不懂的是，因為怕社會住宅被標籤化，所以就不要去訂這個規定，因為你認為訂了這個之後，社會住宅就會被標籤化，認為這是給社會弱勢住的，我覺得這個邏輯很奇怪，社會住宅本來就是給弱勢住的，不然蓋這個要做什麼？這個法基本上是從 2011 年到現在，10 年後我們有這樣一個契機來檢視到底要怎麼修才能夠再繼續往前走，所以這不是一個理由，假設已經做到 43% 的狀況……

**主席：**邱委員，我看到你昨天就一直問這個部分，然後現在又有意見，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我們都很尊重，現在你是其他的都沒有意見，就是比率的部分有意見嗎？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是比率，第二個是不得以設籍當地為由，基本上不應該以這個做為一個分類的標準。總之，一個層次是到底應不應該有比率，再來設籍當地不應該是一個分配的標準，像那些辛辛苦苦從屏東上來工作的人，到最後中籤的卻是在地的，在地的都已經有房子了，為何還會中籤？至於睦鄰戶這個問題，隨著這麼多年來的演進，現在可能也不需要再做這個了，就是隨著時勢的推移，這可能是已經不存在的狀況，所以應去分配給更多社會弱勢者會比較合理。另外，重大傷病跟身心障礙是不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要表決就對了？還是保留？

**邱委員顯智：**是，我想要保留，請大家再想想看，這個要看立法的目的是什麼？中央及地方投注資源下去，第一個是社會住宅要愈蓋愈多，所以後面可能有一些獎勵、減稅或是信用保證；另外一個就是分配的問題，現在顯然看起來分配就是有需要檢討之處。

**主席：**邱委員，比率部分就是看法的不同，是不是可以這樣？你們看哪兩案可以出去，大家妥協一

下，其他的就不要堅持，大家想一下。跟你意見不一樣的人其實看法也都沒有不對，大家要講好，每一個人對幫助社會弱勢族群的想法都是一致的，只是你一直在注重論述的部分，也是一件好事，只是跟你不同意見的想法其實也有周延的地方。

邱委員顯智：這是一個觀念的博弈……

主席：是。

邱委員顯智：我也尊重跟我意見不一樣的人，那……

主席：所以我的意思就是總是要做一個處理。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在這個部分，我們在這兩案讓你的立場都可以……

邱委員顯智：可以，我沒意見。

主席：另外就是差別待遇的部分，這個也是觀念的問題。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當然一方面實務上是各縣市在推動上的需求，所以我們漸進調成 40%，邱委員，漸進調成 40%跟你的差距是因為各縣市在推動上真的是迫切所需，暫時沒辦法調到 50%；另外就是社區的融合與扶助為六四比，目前先走看看，讓整個社區很健康、有相互扶助的能量，所以我會提案 40%，我也很謝謝民眾黨張其祿委員很支持。

邱委員顯智：當然，這個……

管委員碧玲：所以 A 案我們會用 40%。

邱委員顯智：是。

管委員碧玲：至於差別待遇的部分我會比較妥協，因為我也覺得邏輯不通，但也是為了推動上能夠如期蓋好，所以設籍區里的比例我是妥協保留，差別待遇如果把區里的比例拿掉，但是其他差別待遇的文字保留，吳委員跟您的版本也是類似的，就是其他關於宗教等等。但是設籍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版本就是著重在不得以設籍。

主席：他說設籍啦！

邱委員顯智：設籍的部分就是這個標準。

管委員碧玲：那就沒辦法了。

主席：這個就是觀念的問題。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其實住都中心在中和選地，已經選中好多塊要做為社會住宅用地。所以跟邱委員講，在我的選區發生的狀況是如果已經有租房子在中和，就是臺北市租不起所以租到中永和，可是租金很貴，他還是哀哀叫，他覺得為什麼大家反對在中和蓋社會住宅？還選了好幾個基地，他滿心期待，他是有設籍但是負擔不起租金，符合第四條的社會經濟弱勢的其中一個項目，他其實是社會住宅最重要的支持者。他們能夠給當地一些——不能講是恩惠，但至少是對於政策的正面能量挹注，他們也可以跟里長說不要再帶人去說這是鄰避設施或是會破壞生活居住品質水準，他可以去消弭這些聲音，因為這是他們的期待。



至於比例的高低，在行政作為上就跟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談清楚，所以我會建議邱委員這一項不要加，因為我自己在中和就遇到這種狀況。以上。

主席：邱顯智委員，你看我多尊重你這個兄弟。你要說數字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大家都對你很好，你看都這麼尊重你，都是用道理在說服。

邱委員顯智：主席，這是公事啦！當然大家的意見我都很尊重。我的建議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用你的版本當乙案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委員，我講一下……

主席：不然這樣好了，邱顯智委員，我知道你要表達什麼，兩項我都尊重。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用你的版本作為乙案，兩項都出去。

邱委員顯智：沒有，有關比率的部分我有一個建議，因為我是覺得應該提高，我當然也不堅持一定要照我的意思，但現在已經 43%了，如果調到 40%我覺得沒有什麼意義，所以我建議調到 45%，調到 45%的話……

主席：你的這一案跟吳怡玟委員剛才講的差不多，我要跟你說的是這個是全國要適用，不是只有雙北，你看有的地方最低現在是 30%……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這個……

主席：我的意思是訂定之後就適用全國了，所以我才說調到 40%。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樣的話相對就有往前走，本來所有人都同意社會住宅就是要照顧弱勢，所以才會有這麼多條款。

主席：好，就兩案，你說要這個數字，那就兩案出去，一個 40%、一個 45%，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當然是建議這樣。

主席：好，就照這樣。甲案是剛才宣讀的，時代力量這一案就變成——請衛福部說明。

詹副組長珮君：如果有乙案的話，因為乙案是重大傷病，但是愛滋病會被排除掉，因為不在重大傷病裡面。

主席：那是邱顯智委員的案子跟你又沒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沒有通過都會保留。

主席：對，不能說邱顯智委員的案子你還要加東西。

乙案按照時代力量的提案，但比率部分改為 45%。

接下來是葉毓蘭委員的第四條之一，大家有沒有意見？葉委員沒有在現場，這一條就不採納了，因為也沒有到現場。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

請提案委員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跟主席及各位同仁報告，民眾黨有第十五條的提案，主要的精神是在對象符合本法第

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原來的條文免稅額是 1 萬元，我們調到 1 萬 5,000 元，除非是不符合，剛才我們也在談比例，其實也有一些可能是非經濟或社會弱勢入住的，這樣的話每屋的月租金收入免稅額維持原來的 1 萬元。所以如果是租給弱勢的話，租金免稅額可以提高到 1 萬 5,000 元，這就是民眾黨主要的精神，也是藉由這樣的方式鼓勵更多人加入，不只可以更公開透明，並且也增加誘因。以上。

主席：數字不一樣。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的著眼點是這樣，如果後面第二十三條包租代管有關於承租、轉租，然後經由租屋服務去出租給對象是符合第四條社會經濟弱勢，假如後面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是上升到 2 萬元的話，那麼對於自然人直接出租給社會住宅這些對象的人，我也是把它拉到同樣 2 萬元的免稅額度，這樣比較一致，不能說他有包租代管就有那個享受，而我自己願意主動租給社會經濟弱勢的人，反而有差別待遇，我的構想是這樣，謝謝。

主席：原來行政院是 1 萬元，民眾黨張其祿委員是 1 萬 5,000 元，江永昌委員是 2 萬元。

邱委員顯智：我們這邊 1 萬 5,000 元，然後就是針對各縣市津貼補貼，這個部分免納綜所稅。

吳委員玉琴：我的文字是跟第三條一樣，所以可能如果要加的話，就還是要加剛剛的文字。

張委員宏陸：次長，這個租金免稅調高，如果單純住宅法這樣來講是 OK 的，但是現在我們有另推包租代管，我覺得次長要說明一下，我覺得要一致！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首先，針對吳玉琴委員剛剛對第三條文字一致，我們敬表支持，這都是我們期待的。幾個原則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當然確實希望租金補貼所得稅減免跟包租代管標準要一致，這是第一個前提，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第二個是要不要有不同？像民眾黨或者時代力量有提到 1 萬元或 1 萬 5,000 元的標準，跟大家報告，租金補貼的對象申請給付標準比社會住宅還要嚴格，一般來講租金補貼申請對象的標準是最低生活需求 2.5 倍以下所得家庭才可以申請，而社會住宅是 3.5 倍，所以，租金補貼本來就已經是屬於經濟比較弱勢的家庭才可以申請了，所以我希望不要再做這樣的分流，好像還要符合十二類社會經濟弱勢，我才給你更多，這是一個說明。

另外一個說明是我們希望不要製造房東的困擾，所以我覺得房東租給符合社會經濟弱勢者和好像還沒有符合，但他還是屬於經濟比較弱勢的，所得稅標準會不一樣，其實會出現挑房客，或者是房東會困擾說他怎麼會知道房客有沒有符合弱勢資格，房東並不知道，所以這會造成社會上的一些政策推動的困擾，所以我拜託委員能夠支持租補跟包租代管所得稅減免能夠標準一致，而且不要分流，大家都用一個標準就好，不要再去分流。

另外一個部分是 1 萬元升到 1 萬 5,000 元，還是要到 2 萬元免稅額的部分，我們有做過完整的統計，現階段在申請租補的範圍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底下，大概每月租金低於 1 萬元的大概占三成，1 萬元到 1 萬 5,000 元大概占四成，1 萬 5,000 元以上大概占三成，也就是過去 1 萬元的時候，大概是有三成的房東是完全不用繳所得稅，現在我們增加到 1 萬 5,000 元的時候，已經有七成的房東不要繳所得稅，我們也覺得其實不應該到所有的人都不用繳，因為他的租金額度比較高

，收入也比較高而且超過的部分，實質上還有 60%，或者是 53% 的成本折扣，也就是說假設一個 2 萬元房租，其中 1 萬 5,000 元已經免稅了，另外 5,000 元在包租代管裡面，還有 60% 可以當成本，所以要扣掉 3,000 元，他收了 2 萬元租金，只要提報 2,000 元租金所得，在實質上所得稅已經非常輕的，所以你再往上加，其實意義不大，租金超過 2 萬元的標的物比例又非常低，另外財政部也不斷地跟我們溝通，因為財政部在這整個住宅政策底下，租稅優惠非常、非常的支持，但是他們也希望所得稅免稅不要過度浮濫，希望我們能夠堅持在 1 萬 5,000 元標準底下，也拜託委員能夠多予協助，所以結論大概希望委員、能夠再拜託委員支持，不管是租金補貼或包租代管，我們的版本會希望免稅額 1 萬 5,000 元，然後不要再分有沒有符合社會經濟弱勢做這樣的分流。

**主席：**這樣我知道，現在就是這樣子啦！那我們現在加一個吳玉琴委員的文字「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原來條文的 1 萬元修正為 1 萬 5,000，以及這段文字，就這樣照修正文字通過。現行法 1 萬元，我們改成 1 萬 5,000 元。

**花次長敬群：**最後一項「以一次為限」，因為我們在包租代管那邊，委員都有提到要刪除「以一次為限」的部分，能不能也請委員支持，就是搭配一下同步刪除。

**主席：**那段我們是要把它刪除？

**花次長敬群：**「並以一次為限」這幾句話可以把它刪除。

**主席：**各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怡慧：**跟委員報告，這個提案裡面當然鄭委員希望把實施的年限全部刪除，依照納保法及財政紀律法的規定，所有的租稅減免即使到了一定時間，我們都應該要有一個機制來重新檢視它，看它是否符合會有效，所以維持一個實施的年限，然後由行政院再視情況延長，來看要不要延長，這是 OK 的，但是如果再把「以一次為限」刪掉的話，我們這邊比較有一個疑慮，因為這是會造成一個空白授權給行政院可以不斷的一直延長它。

**主席：**沒有啦！只有刪「以一次為限」這個而已啊！跟你那個年限無關啊！沒有全部刪。

**李副署長怡慧：**這樣的結果會不會造成說實施年限現在是 5 年，行政院 5 年之後可以再延長，5 年之後又可以再延長，所以其實是都不用送到立法部門來審議，直接就在行政院行政部門就可以不斷 5 年、5 年一直的延長下去，這樣會不會有空白授權的問題，我們請大家討論。

**張委員宏陸：**我其實不太認同財政部這種說法，我們要解決住宅的問題，這個也不是 5 年或 10 年就可以解決的，我們本來就是要長時間去處理的，財政部不能以它本位的主義觀點來看這個，所以我不認同財政部的說法。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也覺得財政部好像不是行政院一員的感覺，我們立法院授權行政院做解釋，而且我們沒有刪除「五年檢討一次」，你們說財政紀律法需要有一定的年限來做整個審查，我覺得我們已經授予行政院這樣的權力了……

**主席：**沒有關係，給他們的表達意見就好，還是照我們剛剛提到的，金額部分調整成 1 萬 5,000 元，還有其他照吳玉琴委員提案文字做修正通過。「以一次為限」刪除。

處理第十六條。

吳委員玉琴：我刪除的部分就是「以一次為限」。

主席：也是「以一次為限」這個部分，這些都有溝通過，那就照吳玉琴委員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二十二條主要就是社會住宅的興辦，對它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應該要減免，那這個減免基本上就是在社會住宅的營運期間等等之類的，希望能夠免徵營業稅，就這部分不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

主席：如果是時代力量這個部分，就是都沒有年限，但民眾黨的是 55 年耶！這樣子好了，行政部門表達一下意見。第十六條已經過了，現在是處理第二十二條。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版本就是你在用的時候就不徵稅，這樣可以鼓勵他來興辦社會住宅。

主席：不然把「一次為限」這個刪除掉，剛好一致啦！好不好？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這部分我在質詢的時候都有提到，我的版本是直接免徵地價稅和房屋稅，當然這部分財政部是有一些意見，但是我們考慮的是未來，因為地價稅和房屋稅是屬於地方稅，現在當然地方自己興辦沒什麼問題，就是從左口袋到右口袋而已，可是未來我們預期中央住都中心扮演興辦的角色會比較多，變成以後由中央興辦但稅要繳到地方去，未來這個矛盾一定會出現，尤其社會住宅是以公益的使用為主，所以應該免徵這樣的土地稅和房屋稅。可是我們在溝通的過程當中，花次長有提到這個需要與地方溝通，我知道這是地方稅，所以要溝通，可是有沒有可能有些項目，像臺北市的自治條例中就有提到，有些是自己興蓋或購買的社會住宅，或是民間興蓋或購買的住宅，就是全額免稅；但如果是包租代管的部分，就是地價稅 80%、房屋稅 20%。就是可不可以將類似這種不同的差別匯率訂進來？我覺得這個是在考量未來的趨勢，如果由中央來興蓋，關於稅的問題，因為臺北市這一次整個盤點下來，明倫社宅付出的成本中，大概就有四分之一是在稅裡面，這個會增加社會住宅住民的租金成本。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的意見和吳玉琴委員一樣，以臺北市為例，他們計算下來，光房屋稅和地價稅就占了 424 億元，占整個成本的四分之一。剛剛也講了，這個成本是左手進、右手出，其實沒有這個必要，如果變成民間興建的話，你更應該鼓勵民間來興建，而且現在的房租訂定是自負盈虧，所以百分之二十五的話，如果從三到四，等於是你的房租是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這是一個很恐怖的空間，所以我們覺得應該予以免徵，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看大家意見都一樣，現在是版本的問題，我是建議用「民眾黨黨團提案（26219）」這個版本，因為它和其他委員還有政黨包括時代力量、吳怡玳委員及吳玉琴委員一樣，他們在第一項、第二項的意旨都完全相同，只是它加了一個第三項，比較符合剛剛財政部所講的，像這種免稅的事項，還是應該要有定期檢討的機制，它也沒有限定次數，所以我建議這一條用民眾黨

的版本。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還是要提醒，不管我們的免稅額度要用哪一個版本，我覺得還是要和包租代管有一致性，因為每個……

管委員碧玲：這裡沒有額度！

張委員宏陸：他那個免稅額度，有的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是第二十二條。

主席：張委員這樣可以啦？我們就照……

邱委員顯智：主席，這個版本與吳玉琴委員或我們版本的差異是在第三項，問題是第三項規定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5 年，這樣等於還是……

管委員碧玲：5 年檢討一次，行政院可以延長啊！

主席：這個你不用煩惱。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問題是這樣沒有限制延長嘛？

主席：沒限制。

邱委員顯智：這樣在地方上，你如果要鼓勵他去興建社會住宅，他是不是會考量如果 5 年之後，這個租稅優惠沒辦理再延長怎麼辦？他會不會有這樣的考量？等於是你們的獎勵沒有做到底，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你如果當過縣市長就會知道了。

邱委員顯智：次長可否說明一下，你現在的政策目的是希望可以建多一點……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這就是內政部和財政部之間還要取得一個彼此尊重和均衡的過程，就內政部而言，直接免稅對於中央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是一個壓力的釋放，我們當然期待，但是財政部基於財政紀律及尊重地方稅的職權，他們當然會希望我們還是要有個 5 年檢討的過程，所以這是一個平衡的過程。說實在話，我心裡當然不希望這麼做，但是我必須站在行政院的角度來看待這個事，還是要平衡啦！

邱委員顯智：因為本來的法條就是 5 年。

花次長敬群：是，本來只能延一次。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改成這樣，我覺得這個幅度有限耶！

主席：不用煩惱！請臺北市政府代表說明。

林副處長秀鳳：我是臺北市政府稅捐處副處長林秀鳳。主要是因為減免房屋稅和地價稅對地方的影響相當重大，因為房屋稅、地價稅是地方政府很重要的穩定財源，如果把它減免以後，會對我們的稅收影響非常重大。所以我們建議能加訂一條，針對修正第一條所造成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受的實質損失，中央能夠予以補足。

管委員碧玲：我們提一個附帶決議請中央要予以考量，這樣好不好？你們寫一下，可以嗎？

林副處長秀鳳：另外，我再補充一下，因為社會住宅還包括包租代管這一項，換句話說，它除了政府興辦外，還有包租代管以及公益出租人，在前面那一條公益出租人是按照自用住宅稅率來課徵

，但如果這一條把社會住宅的稅予以減免的話，會產生與包租代管和公益出租人的稅率有不一致的情形。

主席：你們可能有一點誤解喔！請賦稅署說明。

李副署長怡慧：現在的規定是授權地方政府「得免徵」，如果改成「應免徵」的話，等於是中央明白地告訴地方政府，只要是社宅都應該要免徵地價稅和房屋稅。但是地價稅和房屋稅是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源，依照財劃法規定，如果減少財源，還是要籌措財源來因應，所以通常地方政府都會要求中央必須要去補足它的稅收損失。另一方面，現行各地方政府對於社宅也都訂有自治條例，幾乎全部的地方政府都訂了，他們會依照各地方的差異性，針對地方政府自建或是包租代管的部份給予不同程度的租稅減免，但是如果我們現在一律把它定為「應免徵地價稅」的話，會變成程度上就沒有差別，就是四年包租代管的，也就是私人拿出來媒合的這些社宅，也要全部租稅減免，如果是這樣，會造成拿出來媒合的社宅，其地價稅、房屋稅的優惠遠比我們自用住宅的房屋稅、地價稅更為優惠，然後房東的優惠會比自己住的房屋稅跟地價稅更優惠，這是不是我們原來所要的立法意旨？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看地方政府跟財政部賦稅署同時都要求我們要審慎，本來現行條文是得以適當減免，就是事實上權責還是在地方政府，結果我們這麼一修，等於堵死了地方政府這兩個稅收的所有一切來源。因為這裡我們突然這麼堅持，會造成整個地方稅重大的衝擊，所以必須審慎，我建議是不是把最後「並以一次為限」這幾個字修掉，其他就都照現行制度？就是我們不是讓他百分之百免稅，還是留著現行制度，但是把「並以一次為限」拿掉，這樣地方政府就沒意見了，對不對？因為每五年還會檢討一次。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就是制度沒變。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表示一下意見，其實現在有一些社宅，像臺北市的社宅就被認為租金太高，他們的其中一個理由，就是把應該要繳的稅也納進去設算，才導出這樣的租金。剛剛次長也有提到，現在的問題是要鼓勵社會住宅能夠興建更多，而這個就會影響到社會住宅的興建，所以現在要鼓勵興建社會住宅，是不是可以有更大誘因，讓他們將來在設算租金時，不會把這部分轉嫁出去，這樣才可以真的符合社會經濟弱勢者能夠負擔得起的租金。

管委員碧玲：這有時候是話術啦！地方政府先定一個價，被罵了，才以這個話術來說有地價稅、房屋稅，然後我們就要求打折。不然你們說租金的定價，是不是跟地價稅、房屋稅有關係？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主席，我有一個詢問，剛才賦稅署或地方政府的意思是這個影響比較大，而且他們認為可能會影響到包租代管的部份，那我們是這樣想，如果第二十二條是在談政府興辦的社會住宅，那是不是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其實就是左手、右手，它沒有擴大到包租代管，而是政府自己興建的社會住宅，是不是乾脆就不要再徵，就是限縮在政府興建的範疇？

吳委員怡玟：我只想請問一下，現行的條款是寫「得予適當減免」，請問我們有沒有各地方政府減免的相關數字？

花次長敬群：回應吳委員的問題，現階段所有縣市政府都已經做完社會住宅房屋稅、地價稅的減稅

自治條例，絕大多數政府直接興建的部分都是免稅。就是現行條文由地方政府來訂定，報財政部備查，這個部分已經都做完了，現在的問題是在五年、五年，只能十年，如果我們把只能延長一次的文字刪除，就可以持續延續下去，這樣就不會有前一陣子大家爭議的，有了房屋稅、地價稅，好像就會變成社宅租金的問題，基本上這個問題就不會發生。

吳委員怡玓：像臺北的也是，就是它其實已經……

花次長敬群：臺北也通過了，他們兩、三年前就已經通過免稅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爭的是制度面，是不是？就是這是兩面性問題，一個是說你們都已經免稅了，為什麼來反對？一個是說我們都免稅了，你們為什麼還要修？對不對？是這樣嗎？所以你們為什麼還反對？

林副處長秀鳳：我說明一下，政府興建的社會住宅，稅捐減免我們沒有反對，我們主要反對的是因為第十九條有關社會住宅興辦提到好多款，其中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及第二項第四款，都提到包租代管，包租代管也是屬於社會住宅興辦的一項，如果第二十二條納入減免，就會把包租代管的部分也納入到減免的範圍。

主席：好啦！意見就是這樣，應該可以啦！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再說一下，因為社會住宅，尤其是政府興建的，本來就是為公益而做，所以應該免稅，我們這邊規定下來，其實是確保整個制度的永續性，不然突然又來個只有免五年、免十年，然後後面的三十年、四十年還要再把稅都算進去……

主席：有啦！聽懂啦！聽懂啦！邱委員顯智的意見，我也都有聽懂啦！

邱委員顯智：對啊！我同意吳委員的意見。

主席：是啦！

邱委員顯智：不然你的還要再重算，那租金要怎麼設算？

主席：不然這樣啦！我們也不要像民眾黨那樣，整個都免徵，現在就是我提案的部分，將原來現行條文後面的「一次為限」劃掉就可以了，好不好？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二十二條就照莊瑞雄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

吳委員怡玓：主席，我的撤案，剛剛我已經理解不要分流，就是我的修正動議第 3 案撤案，因為這跟剛剛前面的一樣，不要分流。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第二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吳委員怡玓：這一條我有提修正動議，現在政府興建社宅給予減稅等有的沒有的優惠，那麼民間興建社宅是不是也要有一些獎勵？我們提這個意見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希望中央主管機關，尤其是住都中心可以幫忙，否則如果沒有提供擔保，興建社宅的這個民間公司萬一倒了，那這些住戶怎麼辦？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現階段所謂民間興建社宅，大概只有台糖會有一些量，政策上我比較誠實的跟大家報告，因為社會住宅是以低於市場租金來收租，報酬率本來正常狀況就是負的，在這種情況下，民間不至於會來做，政策上我們希望採取民間興辦的是一般出租住宅就好，至於後續的政策我們可以再來研擬，因為現階段要民間興建社會住宅來經營，財務可行性幾乎為零，所以我才會說這個部分不是現階段要處理的重點，如果要，反而是在租賃市場的發展和健全化這個系統下，我們如何獎勵民間興建收正常租金的出租住宅，這才是第一步，而不應該一開始就讓他去做一個要收更便宜租金的社會住宅。就整個政策的步驟來看，應該是這樣才對，為什麼不會有人來申請？因為賠錢的生意沒人做，所以現在是沒有啦！台糖也是基於政策的支持，它才做了少少的數量當作示範。

**吳委員怡玓：**次長，本席同意你的順序，只是本席真的認為我們的法要走在現況前面，不然我們其實可以把所有民間興建社會住宅的相關法律都拿掉。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們的提案也是認為應該要鼓勵民間興建設社會住宅，雖然剛剛次長是提到台糖的例子，但是從民國 99 年立法之後，到現在都沒有民間興建的案例。它的問題主要是在於欠缺財務的擔保，在資金的取得方面非常困難，既然現在大家都認為應該要把餅做大、應該要興建更多社會住宅，因此針對這個部分，主管機關是不是能提供必要的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其實在其他機關也有類似這樣的例子，在幫助弱勢的同時，政府可以出面擔任信用保證以鼓勵民間進一步去興建社會住宅，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的狀況很合理、也很應該要去做。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們是否要思考另外一個方向，往後給予更多像是容積獎勵等等的措施？所謂的社會住宅難道一定要整棟全都是社會住宅嗎？不能在政府或民間的開發案中提供適當比例的數量作為社會住宅嗎？我們應該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因此，在這個修法的過程中應該要保留一些彈性，譬如這一棟可能只提供 5% 的數量當作社會住宅，同時也給予其他的獎勵等等，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通盤考量與其他法規的競合？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考量一下。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本席就呼應宏陸委員的意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或民間提供部分數量作為社會住宅，而不是整個作為社會住宅，剛剛張宏陸委員講的是有一部分提出來作為社會住宅，這樣做會導致態樣相當複雜。

我們很明顯看到這次修法完全沒有處理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的部分，由此可知行政機關還沒有就這個部分應如何促進做過盤點。針對委員的提案，像葉毓蘭委員提出一整套是最多的，但是現在葉委員也不在場，因此我們是不是能夠請召委裁示，關於這次的修法，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如何推動的部分，這些條文都暫不處理，但是要提出決議，請他們回去之後通盤做一個研議，應如何有一個整體完整的配套，這樣好不好？要不然，本席相信每一條都不會過，而且零碎沒有系統性，為什麼？因為行政機關沒有盤點這件事，最主要也是因為這個真的是賠錢生意，即使我們給再多的優惠，可能還是賠錢，所以目前我們的重點還沒有著重在這裡，而是應該要趕快把政府興



辦的這一塊做起來，可能也是因為如此。

主席：好啦！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而且剛才花次長也講得很清楚，這一條就按照現行法通過。剛剛第二十三條是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但是本席要補宣告一下，第三項有一句「並以一次為限」要配合刪除。

邱委員顯智：剛剛管委員的建議是這次主管機關並沒有要處理民間興建社會住宅的部分，但是有必要？應該是有，當你有一整套的規劃讓民間能夠興建社會住宅，這時社會住宅的數量也會增加，政府就不會那麼辛苦了！因此，本席是支持這樣的作法，不過，是否應該要有一個時限？次長，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時程，假設你認為要如何規劃比較好，那麼就請你提出一個時程，因為這不是由政府興建，而是要激勵民間興建，也有其他的制度可以比照啊！如果由本席寫出附帶決議，你要支持啊！如果你不支持，只有本席一個人……

主席：你就寫出來，大家都很尊重你。

管委員碧玲：你要說好話、不要說難聽話嘛！期限要合理嘛！本席認為至少要有 1 年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讓他提出一個完整的規劃。

管委員碧玲：對啦！對啦！

吳委員玉琴：主席，剛剛第二十三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本席這邊……

主席：第二十三條已經通過，只有刪除那句話而已。

吳委員玉琴：大家跳得好快！其實本席的條文主要是針對弱勢者，因為包租代管的部分還是出現房東或代管業者會挑房客的情況，弱勢者還是很難承租到包租代管的住宅，所以本席等下會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能強化包租代管承租給弱勢者的比例。

主席：已經通過了，要提附帶決議也沒關係。

吳委員玉琴：希望能夠強化這個部分。

主席：好。處理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法。

處理第二十五條。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在現行法裡面就已經寫到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來訂定收費，雖然我們有提修正動議，但是本席想聽聽新北市與臺北市的講法，既然我們已經訂定應該斟酌承租者的所得，但是我們也看到有些社會住宅的租金已經達到最低收入者所得的將近 50%，這一條法令對你們到底有什麼作用，謝謝。

吳委員玉琴：原本承租社會住宅必須要是無自有住宅者，但是我們在實務上碰到的可能是因為自有住宅是危老或沒有電梯而想承租社會住宅，卻也因為自己有房子而被拒絕在外，或者是一些因為自己的房子正在都更而想承租者，總之就是中繼住宅的概念、安置的概念，這些人都因為有房子而可能被排除在外，針對這個部分該如何解套？因此，本席才會提出或有自有住宅者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條件是可以納入承租社會住宅居住的概念，關於這個部分看看在實務上的運作是如何？當然這個第四條……

花次長敬群：第四條第十二款。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再一次回應。

吳委員玉琴：我們主張中央應該訂定依照負擔能力的分級原則，所以本席也同意將中央主管機關放進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接續吳玉琴委員所說的，關於第二十五條所提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的部分，請教一下行政機關，以原住民為例，截至去年底內政部統計有 48% 的人口都是移居到都會地區，他們大部分在原鄉也都有住宅，但是遷居到都會地區都必須要租房子，也非常的辛苦，大概賺的錢都不夠付房租，當然也很期待能夠承租社會住宅，因此以第二十五條這樣的文字，對於原住民移居都會地區是否有限制到他的條件？或是我們可以在第一項加個但書，原住民不受自有住宅有無之限制？

本席只是請教一下，也不知道它的結果會是如何，但是實際上，按照原基法第十六條的精神，其實也提到政府應策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構或租用住宅，所以本席是想了解一下，不知道這樣的文字是否有限制到，謝謝。

主席：很棒的想法！再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等一下在各位委員表達完意見之後，我們再請行政部門回應。

張委員宏陸：本席看到內政部對於第二十五條有一個建議，你們將它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多了「中央」2 個字，但是也有很多社會住宅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興建或什麼的，雖然加上「中央」是有它的好處，不過，若是依照原條文的主管機關而不加上「中央」，其實各個縣市也可以互相競爭、互相比較，這樣有沒有可能反而讓各縣市提出適合各縣市的標準，或是各縣市互相比較，是否會比由中央規定全國一致的效果更好？關於這一點，希望各位委員思考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版本也是一樣，現在社會住宅的租金變成一國多制、變成各地的標準不一，這樣會涉及到一個問題，所謂的所得分位較低的弱勢者在租金負擔率上會較高，並不符合社會住宅可負擔的精神，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將租金分級制定，並參考這些參數，訂定分級收費的標準，而且要定期進行檢討。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就分為幾個議題來說明。首先是吳玉琴委員提到有無自有住宅的議題，實質上，至少從中央的角度，我們會限制無自有住宅可能是你在與你所申請的社會住宅相鄰的縣市並無自有住宅，實務上會這樣操作，並不是只有原住民有這樣的問題，其他像是從南部到臺北工作的人，或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基層警消，特別是在臺北的警消，他們都是從南部來的，所以我們要特別照顧他們。

一樣的道理，我們都希望將社宅逐步推動過程中慢慢累積的經驗予以擴大，並放鬆、放寬一些標準，不會一定限制在臺灣完全不得有自有住宅。事實上，一些有自有住宅者可能僅持三分之一、五分之一，這些都是值得在實務上去面對的課題，我們也會逐步的精緻化。但是我也要拜託委員，我們不要在這邊明定，因為它會隨著個案產生一些變化，畢竟現實的樣態太多了，麻煩留給行政部門一些裁量的空間。如果能放的，我們絕對不會嚴，一定是朝寬的部分去處理。

譬如像高齡者可能有房子，甚至可能是位於大安區價值 5,000 萬元的老舊公寓，但是他就只有

那一間房子，現在卻沒辦法爬樓梯了，因此從 5 月開始的包租代管就予以放鬆，只要他將房子拿出來租給年輕人，我們就讓他透過包租代管去租有電梯的房子，這個就是因地制宜所必須要做的一些調整，即使他的房子可能很有價值，但是仍然一樣有實務上的需要。

另外，關於租金的部分，我們現在的建議是由中央訂定租金的原則，但是地方還是要依據每一個個案不同位置的租金水準去訂定，其實幾年來的原則都是如此，一般戶的租金是市場中古租金的八折，弱勢戶就是八折再八折，也就是六四折。我們蓋出來的社會住宅是新房子，但是我們是採用中古屋平均租金的八折來計收，其實真的已經很低了啦！已經很低了！況且，弱勢戶還要再打六四折。

其實我們也計算過，針對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如果以 2 房型的 24 坪房子來計算，根據我們規定的折扣打完之後，再加上是以中低收入戶在社會救助之後的所得來計算，其實是在租金可負擔的範圍內，我們針對這個部分進行過模擬，而且拿臺北市來模擬之後都還在可負擔的範圍內，其他縣市就更不會是問題了。這個部分其實是已經模擬過了，請委員能夠支持由中央訂定原則，但是我們不會訂死，只是訂定原則，也就是八折、六四折，地方政府還是可以因地制宜，想要給予多一點的協助也是 OK 的，我們都會給予鼓勵，至於要不要製造成租金降價的競爭，我認為也不一定適當。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本席的意見與吳怡玳委員有一點接近，今天臺北市府與新北市政府都有派員出席，針對這樣子的訂定，現在執行的狀況如何？有沒有什麼問題？或是會對他們造成什麼困擾？剛才次長說是訂定原則，也就是八折與六四折，第一個，它的實用性如何？有沒有吸引力？或是真的有比較便宜？

因為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狀況，每個縣市的租金水準也都不一樣，譬如 24 坪的中古屋到底應該是多少租金，其實並沒有一個絕對的標準，所謂的 location 還包括路的大小等等，它的變數太多了！到底 24 坪中古屋的租金應該是 2 萬元、1 萬 8,000 元或 1 萬 5,000 元，它的樣態太多了，大概也只能由地方政府自己去抓、自己去訂。

現在本席是想請他們說明一下，根據你們訂定的收費原則，目前新北市與臺北市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主席：先請臺北市府代表說明。

蔡正工程司昆達：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說明。依照原本的條文的確是授權地方，參考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租金水準去訂定，也因為如此，所謂的租金水準、負擔能力或這些標準並沒有一定的明確規範，於是就變成地方政府會用自己認為的計價方式去訂定，並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去做，但是也會造成一些爭議，像是這樣的標準是不是適當？而且後續像是中央的住都中心也會在本市興建許多的社會住宅，因此，原則上，如果中央在修法後能夠訂定一個原則性的規範，同時也參考我們地方政府在實際執行上的狀況，並且與我們一起討論，當然我們也是支持中央可以給予我們一個指導，後續我們就會依照這個原則去訂定，也就不會有爭議的狀況了。

主席：這樣聽懂了，臺北市府是贊成的，新北市呢？

鄭副總工程司健志：原則上，如果中央訂定一個遵循的標準，新北市也會依照中央的規定去處理。

主席：既然如此，這一條就這樣了啦！

吳委員怡玓：剛剛花次長說現在要訂中央原則，可能一般戶八折，優先戶六四折。我剛剛算了一下，因為臺北現在是全部八五折，從八五折變成六四折大概是它的 75%。如果是低收入戶的話，現在租金所得比是 50%，50%乘以 0.75 還是很高的。

主席：本來全部都是地方政府講的算，現在臺北跟新北的意思是希望中央有一個指導，我們今天如果訂定的話，其實是給承租者一個恩惠。現在臺北市被罵為什麼訂那麼高，所以我們今天才要修法。現在增修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不是地方政府講的算，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一個標準，訂一個收費的原則。我們做一個指引給他們，不是地方政府講的算，現在不是了，讓全國一致，我們有一個原則好不好？

吳委員怡玓：這個我同意。我只是建議，優先戶其實有分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兩者的收入差了 1.5 倍，就是不要將優先戶一刀切。優先戶是不是也可以分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

主席：這個有分級啦！

吳委員玉琴：我幫忙說明一下，就是原來大概是八折跟六四折，這樣的分法真的不夠細緻，所以應該回到租屋者的負擔能力。剛剛吳怡玓委員講的是負擔能力，因為負擔能力而涉及不同的租金補助。我覺得這部分中央要重新檢視，應該讓中央更細緻，期待你們更細緻地做一些規劃。

邱委員顯智：我一樣順著吳委員的脈絡，就是這個可負擔能力的問題，不要造成所得分位較低的弱勢，他們的租金負擔率反而更高。

主席：那是當然的。

邱委員顯智：這是修訂的重點，所以你們必須針對租屋者的狀況，包括負擔能力與不同地區的行情，進行調查瞭解後，再訂分級收費基準。

主席：對，沒錯。

邱委員顯智：這樣才不會亂七八糟的，出現一國多制的狀況。訂了之後，當然就是用這個基準來檢驗地方有沒有去亂訂。

主席：這是合理的。

江委員永昌：請問內政部，原則上你們會去訂分級的原則，也會因地制宜嗎？

現在有住都中心要蓋，有各縣市政府要蓋，有包租代管提供出來的社會住宅，將來還有民間興辦的，你們的原則是這 4 個，或這 4 個以外的全部都納進來嗎？還是你們的原則只適用各縣市蓋的？

主席：江委員的疑慮，請花次長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講的是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租金，因為包租代管是民間市場，還是跟房東簽約，所以是用租金折扣，我們是補貼他們的租金折扣。現在有九折、七折、五折的補貼，本來就是依照不同的經濟能力，最多可以補貼到五折。如果租了一間 2 萬元的房子，最多可以補到 1 萬元。本來就是依照負擔能力在處理的，所以實務上沒有大家說的那麼誇張，好像亂七八糟的，現在其實相對非常穩定，而且絕大多數都是符合可負擔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原則就是兩個部分，包租代管的切一個，其他包括住都中心、縣市政府與民間興辦的是同一個原則。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不寫入母法，可以寫在立法說明。

**主席：**今天各位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其實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就是要訂一個標準，讓會住宅承租者的租金計算，因為我們這樣訂，中央政府有一個標準以後，對他們而言只有更好。那是不是按照本席跟其他委員的提案，原來現行條文的第三項「主管機關應斟酌……」，增加「中央」二字，並且「訂定分級收費……」，那是原則。這樣就好。剛剛邱委員跟江委員講的就提出附帶決議，請你們寫一下。

第二十五條照修正文字通過，照委員莊瑞雄等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條，提案委員葉毓蘭沒來，這條就不處理了，就是不採納。

第二十八條，提案委員沒來就不採納了。

第三十條，提案委員沒來就不採納了。

第三十三條，不予處理。

第三十四條，提案委員沒來，我們標準一致，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四十條，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民眾黨這邊的提案，主要是針對最低居住水準的部分，我們的建議是，目前最低居住水準的部分在審視和調查上，好像還沒有很清楚。所以我們是想改成必要時得徵詢直轄市、縣（市）的主管機關，緊急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與建議。另外我們也在最後一項，直轄市、縣（市）的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因為我們目前的最低居住水準，已經很久沒有變動或是有效的跟進，同時我們也覺得，現在的社會住宅等，必須符合一定的居住水準，所以我們才會在第四十條這邊稍做精進。

**吳委員玉琴：**其實這個提案在上次修法的時候，新增了有關居住品質的部分，可是我們現在做的調查好像非常有限。反而是衛福部對於低收入戶以及中低收入戶，還有弱勢等相關的調查非常詳細。所以我才想到，有沒有可能先從弱勢著手？如果內政部對全國住宅品質的調查一直都無法行動，是否可以先從弱勢的部分做起？而且他們每 5 年都會做相關的調查，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相關的住宅類型，以及他們可能的居住類型，是自有、租屋、配住、借住，都有一個很詳細的資料。我們可以先從這部分開始改善。

我最高的理想是希望全國的住宅品質都應該全面得到改善或被關注，可是這 4、5 年下來似乎都沒有進展。因此才會想到，能否先從弱勢的部分來做？因為已經有現成的資料可以瞭解，而且可以立刻跟衛福部合作，確保相關的住宅品質，尤其最弱勢的那群人。

**管委員碧玲：**我瞭解吳委員的用心，但是現在居住品質的調查，在調查弱勢者這一戶的時候，其實也同時調查到整棟其他的非弱勢者。所以重點應該是，大家都沒有做居住品質調查，應該讓他們啟動開始去做。因此莊瑞雄委員有一個提案，就是用補助地方政府的方式，讓他們去做居住調查，只要他們願意去做，調查結果一定會呈現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居住品質狀況，又能夠完成全部的居住調查，也可避免剛剛講的那種奇怪狀況。就是明明是為了調查弱勢者的居住品質，但也同時調查了整棟和整個社區，最後卻只有弱勢者有紀錄，所以我建議採用莊瑞雄委員的版本。

主席：我看時代力量、吳玉琴委員、民眾黨都有提案，大家針對第四十條提出的修正，其實都是為了提升整體的居住品質。大家也都認為中央機關應該衡量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有一些條件做為整個住宅政策規劃補貼的依據。大家的版本我都看過，所以能否按照莊瑞雄委員跟其他委員等提案，在修正條文加一個「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的作業。」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我同意，我想補充一下，能否給他一個授權條款？就是前項調查的對象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訂之。就是訂一個行政命令，讓他可以執行，因為你加了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後面如果有一個授權條款，讓他有一個施行細則等等，可能比較容易執行。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基本上這部分的調查，基本居住水準每四年我們就會進行家戶資料與建築物資料的勾稽。現在的標準是，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低於 3.96 坪以下，或是沒有獨立的衛浴設備，以此兩項最為核心。因為居住品質講起來很複雜，採光通風在實務上很難全面地去調查掌握，因為實務上做不到，因此有些變成可以通案處理的，就都通案處理。我們每四年做完的勾稽結果，其實是有門牌號碼的，若要去訪視瞭解現實的居住狀況是否與政府公務資料庫的相同，可能有些家戶 20 坪，是一間正常的房子，卻登記了 10 個人在裡面，平均每人只有 2 坪就太過擁擠。

在實務上做 double check 是第一輪要做的事情，第二輪才是不符基本居住水準的家戶，如何透過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將其安置到符合居住水準的環境底下。其實工作就是這樣，實質上沒有太複雜，要訂定什麼調查方法，基本上還算單純的事情。

主席：謝謝，我想主要是中央主管機關要補助地方錢，這才是重點。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這幾年看下來就是都沒有落實，所以才會希望能夠……

主席：中央要如何每件都跟你會同？

吳委員玉琴：你們補助或是中央加了這個……

主席：有。

吳委員玉琴：有什麼機制或誘因，這部分沒有一個細則？還是不用細則，就是補助就好了？

花次長敬群：這是量能的問題……

主席：現在就是沒有的，我們把他補上來，就是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請地方去做，經費的部分我們給予支持。但是要每一個地方，譬如說臺東縣或其他縣市的居住品質，每件都一定要中央去會同，我覺得大家也要考慮一下。照我的提案比較折衷，大家有一個共識。我的提案大家也沒有意見，只是要再增加一個中央會同，我比較擔心若是要訂在法律裡面……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先走，其他後面再談？如果完全沒走，後面都不用講了。

主席：不然就照我這個提案，好嗎？

林委員為洲：照召委的提案沒有錯，但這還是一個修正動議，稍後要再修正給大家，因為大家有共識，要給大家簽。

主席：好，加簽一下。

林委員為洲：這個應該是大家的共識。

主席：第四十條就照召委等委員的版本，請大家加簽一下。

繼續處理第四十一條，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再次重申，臺灣和先進國家都致力於具體實現低碳住宅，還有低碳交通環境的政策，已經成為全球發展智慧城市的共同目標。一方面也因應地球暖化，國民對於居住品質的需求，因為在地方上或業界，常常早就超越我們現行法律的規範。

今天的重點在於修訂社會住宅，當然沒有問題，對於民間的需求，也請內政部做周詳的考慮，不要讓民間認為，政府並不鼓勵符合進步需求的立法。當然也有人說，要在一般公寓大廈上規範，其實一般住宅也應該要規範，我想不要限制在公寓大廈。

王委員美惠：關於第四十一條，我是覺得未來電動車的趨勢愈來愈大，現行的大樓應設置充電的設備。但有很多案例是在管委會內有爭議，住戶不一定會同意，因此能否將主管單位訂定清楚，不然現在的大樓要如何處理？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可以再做一些必要的文字補充，但是電動車這件事本質上，是屬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是建築技術規則，在那邊修訂比較能對應。因為不是只有住宅大樓會需要，辦公大樓和商業大樓也都有這個需求，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來做調整，會比較到位和全面。這部分我們會一起努力，也會 echo 一下。我們有一個版本，請委員再參閱，莊委員會提出來。

主席：大家不分黨派，對這個議題都非常注重，無論是新蓋或是老屋，大家真的都有需要，也有很多的版本，這部分請管碧玲委員為我們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就是先把電動車輔助充電設備放進來，其他的部分請他們再全盤研議，因為……

主席：請其他人來簽一下好嗎？可以嗎？第四十一條按照管碧玲委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三條，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四十三條我們是針對新建集合住宅，我們有增加一個新建之集合住宅，起造人應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我們是希望落實居住安全及提升住宅的性能。第一項跟第二項沒有修正，讓新建集合住宅的起造人，能夠做住宅性能的評估，所以增列第三項。

吳委員玉琴：我和邱顯智委員的意見相似，只是我對新建集合住宅有一個起始點，就是修法通過一年後實施。用意也是希望所有新蓋的住宅，都應該符合住宅安全品質與相關品質的提升，如果沒有一個起始點，好像未來新建的住宅是不是都沒有任何的標準？這部分請內政部說明一下，我認為總該有個起始點吧！

主席：現行法中是否有不足的地方？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現在所有的新建住宅，一定會在建築技術規則的規範底下，符合所有耐震、隔音等等，該有的標準，一定是最先進的標準在要求。住宅性能評估有八種內容，從無障礙到空氣評估等，這部分其實是在鼓勵建築物可以蓋得比法規標準還要好，屬於鼓勵事項。

我們評估之後，建商賣房子的時候，就多了一個可以行銷的內容，這才是背後的目的，而不是把他變成標配。因為標配已經規範在建築法規裡，如果再額外要求他們將選配變成標配，也應該要訂在建築技術規則，不應該訂在住宅法裡面。我想這部分要讓委員瞭解，倡議的過程對於性能評估的理解有點 over 了，所以才會有這種情形。我們比較不希望在這裡訂這樣的規定。

主席：我想大家都有表達意見，我們就尊重行政部門維持現行，也不會有任何影響。

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第四十六條之一，提案人沒來，我們標準一致，不予處理。

第四十七條，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住宅的市場資訊，是否能確實掌握。每次在談居住正義的時候，也是很多資訊都不是很清楚，譬如空屋好了，到底空屋的定義是什麼？我們每次都說空屋率很高，我們究竟對於房屋市場的資訊，包括代售、代租、實際成交，好像都沒有清楚的訊息。因此我們認為部裡面應該更積極地把相關資訊，能夠更清楚的掌握。這樣在做政策規劃的時候，才能更清楚的對人民說明，或是提出政策的時候有更好的依據，所以我就提了一些資料的蒐集。

主席：這是應該要求的，時代力量的意見也差不多。花次長，我看這個現行條文，吳玉琴委員和時代力量的提案，其實有其必要性，但原來的條文也不是不完整。現在既然有這項提案，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好嗎？好，附帶決議的部分寫一下。

花次長敬群：請委員支持，我們會去研議這些資料的統計分析以及發布的可行性，一旦可行我們就會盡早執行，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法。

繼續處理第五十八條之一，提案委員沒來，不予處理。

第六十五條的施行日期呢？

管委員碧玲：第六十五條在寫版本的時候，我先跟召委和大家報告一下，我們要謝謝邱顯智委員，因為我們審到現在，只剩下一個條文有 A 版和 B 版需要協商。因此我們特別希望，因為會期快要結束了，若還要協商就有一個月的問題，可能無法在這個會期三讀。

其實大家共同努力是為了有進步性的修法，我們希望不要有協商一個月的問題。所以很謝謝邱委員，他願意以 A 版本通過，但用聲明異議保留院會發言權的方式，讓我們不須協商就能出委員會，真的很感謝。附帶決議……

邱委員顯智：還是讓它儘速通過。

管委員碧玲：謝謝，就用 A 版通過。

主席：好，第四條我們就註記邱顯智委員當場聲明不同意。

吳委員怡玓：我也不同意。

主席：好，沒問題。我們先休息，讓他們整理一下附帶決議。吳怡玓委員也一起備註。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在場的委員一起來拍照，因為有的委員要先離開。後面文字修正的決議，召委這邊來善後。今天大家不分黨派把住宅法送出去，彼此形成共識，這是很不簡單的事情，謝謝大家。其他委員可以先離開，修正文字的附帶決議等他們寫出來以後，請大家放心，就照我們之前講的。

管委員碧玲：今天很感謝所有的政黨，不分黨派，共同為住宅法的修法帶來進步的價值，讓我們的



居住品質與弱勢照顧都能更加完善。包括吳怡玓委員和邱顯智委員願意用聲明異議的方式，讓住宅法不須協商出委員會。

本次達成的進步價值，一個是社會住宅的弱勢比例提高，從 30% 提高到 40%，並增加未婚懷孕弱勢者的保障，列入弱勢族群的項目，以及弱勢照顧的優先資格。另外是提高公益房東的稅負優惠，還有社會住宅的房屋稅和地價稅，優惠部分也有新的規定。關於社會住宅會訂定租金的原則，我們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對社會住宅的租金訂定原則，作為一個基本的指導。

其次，對於整體的居住品質，我們會用中央政府的補助，啟動全國的居住品質調查。針對未來住宅的性能評估，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要求，一定要朝此方向進行。大體上是社會住宅的弱勢照顧，還有居住品質的提升兩大範疇，有了更進步的修法，謝謝大家。

主席：請大家就座，現在繼續協商。第六十五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維持現行法，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不予修訂，按照現行法。

第六十五條維持現行法。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1、

包租代管單位成本遠高於租金補貼，但比較包租代管（一、二期）與租金補貼（108、109 年）數據後，在物件平均價格及弱勢協助比例，包租代管相對於租金補貼並未有顯著之成效。包租代管單位成本遠高於租補，其正當性與必要性應建立在：面對租屋市場歧視，更能協助「租不起且租不到」的弱勢者獲得安居租所。

目前包租代管多是一年一簽，但是在租屋市場易受歧視群體，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仍時常面臨不合理待遇，例如弱勢房客承租未滿一年甚至半年，即有房東要求終止租約，理由僅是要收回自用或出售，雖然會依約給予賠償，但弱勢房客遭遇突然終止租約，後續找屋搬家較一般房客困難且成本高。

目前包租代管第三期的弱勢比例雖已達 50%，但業者在弱勢中，仍以選擇有家人老人，或有家人的身心障礙者為主，對於最弱勢者的租屋處境。

爰要求營建署應進一步提高包租代管弱勢比例，並優先保障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提案人：吳玉琴 張其祿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顯智 江永昌 管碧玲 葉毓蘭 莊瑞雄

魯明哲 吳怡玓

2、

自住宅法民國九十九年立法迄今，無任何民間以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及購買建築物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案例。而民間難以興辦之癥結，在於難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住宅法第二十四條雖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新建、購買、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

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惟所謂自行或協助民間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現階段僅有「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由該平臺居中媒合本國銀行及地方政府，協助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然而，民間欠缺財務擔保，以致於雖有媒合服務，仍難以向金融機構取得興辦社會住宅所必要之融資。

為促進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爰請內政部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盤點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所遭遇之障礙，同時蒐集、比較我國現有各類資金補助之方式（例如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房屋貸款或建築貸款方案）。

二、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針對社會住宅資金融通可得採行之協助方式，進行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張其祿 魯明哲 吳怡玓 邱顯智 莊瑞雄  
林為洲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葉毓蘭 羅美玲 吳玉琴 江永昌  
管碧玲

3、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宅分級收費原則，以直接興建社宅為範圍，不涉及包租代管社會住宅。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魯明哲 羅美玲  
管碧玲 林為洲 吳玉琴 吳怡玓 張其祿  
葉毓蘭

4、

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雖明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惟各縣市社會住宅之租金計價方式除均有差異，且多有未適當斟酌可負擔精神，以致有所得分位較低者，租金負擔率反而較高之狀況。為避免各縣市所定標準未妥善考量社會住宅承租人之特性與需求，以致偏離本法立法意旨。爰提案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依據下列意旨解釋、執行本法之規定：

一、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或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興辦之社會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明定分級收費基準之制定原則，各級主管機關並應於制定分級收費基準時，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並應定期檢討之。

二、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應訂定租金分級補助標準。

提案人：邱顯智 管碧玲 江永昌 張其祿 羅美玲  
魯明哲 王美惠 葉毓蘭 吳怡玓

5、

目前社會住宅租金計價方式各縣市各有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租金負擔亦呈現明顯的垂直不公，即所得分位較低之弱勢，租金負擔率越高，不符合可負擔精神，以臺北市明倫社宅為例

，最低生活費 1.5 至 3.5 倍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僅 21.6%，然而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一般戶租金所得比竟高達 50.8%，造成社會住宅理應優先照顧的社經底層卻「看得到，租不起」。為符合可負擔精神及避免一國多制，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時應考量優先戶之租金所得比等因素，並訂定全國一致之租金定價基準，以符合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惟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優先戶亦應研議訂定細緻之分層收費基準，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上限，否則社會住宅精神將蕩然無存。

提案人：吳怡玓 魯明哲 張其祿 林為洲 莊瑞雄

6、

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江永昌委員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第 47 條新增市場規模、社經弱勢居住狀況、住宅補貼情形、買賣及租賃市場相關資訊與不符基本居住水準狀況等住宅資訊蒐集項目，由於內政部已按同條第 4 項訂定「住宅相關資訊蒐集及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與地方政府、相關資料提供機關研定「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以明確蒐集項目，請內政部進一步研究或委外，待有具體意見及可行方案，修正「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以了解市場動能、交易熱絡程度、社會弱勢居住狀況等情形，提供住宅計畫、政策之基礎資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葉毓蘭 魯明哲 吳怡玓  
吳玉琴 江永昌 林為洲 張其祿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住宅法協商結論：

第三條照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條第三款文字修正為「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其餘文字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

第四條照管委員修正動議通過。文字為：第一項現行法百分之三十修正為百分之四十；第二項序文修正為「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增列第十二款「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現行法第十二款改列為第十三款。

本條邱顯智委員、吳怡玓委員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四條之一不採納。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一項住宅所有權人……」後增列「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句末的「一萬元」，修正為「一萬五千元」；第二項句末「並以一次為限」等字刪除，其餘文字照現行法條文文字。

第十六條照吳玉琴委員提案文字通過。

第二十二條照江委員提案文字通過。

第二十三條修正行政院提案，將第三項句末「並以一次為限」等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均照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二十五條照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三項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收費基準」修正為「收費原則」；其餘文字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

第二十六條不採納；第二十八條不採納；第三十條不採納；第三十三條不採納；第三十四條不採納。

第四十條照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增列第四項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其餘各項文字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

第四十一條照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四款修正為「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或環境保育、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之推動」，其餘文字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

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不採納；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法；第五十八條之一不採納；第六十五條維持現行法。

現在法案處理完畢，作以下決議：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本案在院會討論的時候，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做補充說明。

我們很感謝今天不分黨派這麼多的委員，整個住宅法的修訂從政府的興辦或者獎勵民間的興辦，然後到整個租金這些如何去協助在經濟上或者社會的上弱勢，我們今天的修訂我相信會對整個社會產生很正面跟積極的意義，可能大家會認為，以前沒有人有辦法幫我們做到的，我們現在有能力做，立法院這一次做了這樣的條文修訂，對我們社會上一些真正需要幫助人可以提供很大的幫助。

江委員永昌：主席，不好意思！剛剛附帶決議唸的時候可能大家沒有注意，附帶決議 3 和附帶決議 4 是衝突的。

主席：3 和 4 喔？

江委員永昌：對，附帶決議 3 寫「中央主管機關定的社宅收費標準，以直接興建社宅為範圍，不涉及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附帶決議 4 就有分，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依據第一款的有一個收費標準；對於包租代管的在第二款有一個收費標準。這樣有衝突啊！

主席：署長看一下，我提的附帶決議 3 就是第二十五條，那是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宅分級收費的一個原則，以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為範圍，不涉及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附帶決議 4，邱顯智委員這個是？

邱委員顯智：我們附帶決議 4 就把它分成兩個，這樣可能比較清楚，分一和二啊！

主席：邱委員那個附帶決議只有「制定準則」改為「制定原則」而已。

邱委員顯智：對啦！這個沒有差別。

主席：「每年定期檢討」的那個「每年」沒有。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採用 4 可以吧！

主席：來，次長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用 4 就包含兩個，這樣也把 3 包進去了。

吳委員玉琴：這個可能比較完整。

江委員永昌：你們看起來覺得怎麼樣？

主席：有衝突嗎？

吳委員玉琴：稍微有衝突。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租金，因為房東是民間的房東，我們還是要付給他例如市場租金的九折或八折，但是有一個租金折扣，這個租金折扣其實是由政府另外編預算來補貼給房客，所以這個收費標準是房東的收費標準，對房客是租金補貼，這個文字上面可能是分級補貼的標準，而不是收費的標準，對房客嘛！所以應該是分級補貼。

主席：所以你們沒有問題啦？

吳署長欣修：那兩個字要改「補貼」。

花次長敬群：分級補貼。

主席：哪兩個？

花次長敬群：決議附帶 4 的二。

主席：附帶決議 3 沒有問題啦！哪一個？

花次長敬群：因為現在本來就有。

主席：改一下，給邱顯智委員和江永昌委員簽一下，原稿拿去讓他們簽名一下。謝謝江永昌委員提醒！邱委員，沒有問題？重新簽名。

邱委員顯智：可以。

主席：文字改「補助」而已，收費改成「補助」。

謝謝今天在場的委員、各位媒體先進，還有今天列席的所有官員，尤其我們今天也邀請臺北市跟新北市地方政府的官員到現場，大家不分黨派，中央、地方一起把這個進步的法案可以送出委員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                                                                                                                                     |
| <p>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頁次：1－82)</p> |                                                                                                                                     |
| 發 言 者                                                                                                                                                                                                                                                  | <p>黃世杰(主席)、黃國書、劉世芳、陳椒華、葉毓蘭、羅致政、王婉諭、許智傑、林奕華、陳秀寶、費鴻泰、江永昌、吳思瑤、何志偉、林宜瑾、鄭正鈐、賴品妤、李貴敏、翁重鈞、周春米、范 雲、高虹安、蔡易餘、萬美玲、李德維、邱顯智、張廖萬堅、吳斯懷、鄭麗文、洪申翰</p>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財政紀律法」2案：(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0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委員曾銘宗等19人及委員江啟臣等22人分別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83－134)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賴士葆、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郭國文、林楚茵、李貴敏、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羅明才、余 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8 案  
(頁次：1 3 5－2 5 6)

|       |                                                                                                                          |
|-------|--------------------------------------------------------------------------------------------------------------------------|
| 發 言 者 | 陳 瑩（主席）、蔡易餘、吳玉琴、洪孟楷、賴惠員、蘇巧慧、蔣萬安、徐志榮、邱泰源、莊競程、賴香伶、陳玉珍、黃秀芳、張育美、王婉諭、楊 曜、林奕華、陳秀寶、高金素梅、陳椒華、范 雲、葉毓蘭、洪申翰、邱顯智、陳明文、林德福、廖國棟、林淑芬、羅美玲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列席就「從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檢討毒品查緝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57－326)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吳斯懷、陳椒華、羅致政、劉世芳、江永昌、何志偉、許智傑、翁重鈞、陳明文、鄭麗文、費鴻泰、江啟臣、邱顯智、李貴敏、黃世杰、王婉諭、趙天麟、蔡壁如、洪孟楷、楊瓊瑋、湯蕙禎

一、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處理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凍結4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處理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七、處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8案；八、處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68案；九、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0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支出」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4,5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十二、處理、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7案；十三、「住宅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4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27－432)

|       |                                                                                                                              |
|-------|------------------------------------------------------------------------------------------------------------------------------|
| 發 言 者 | 莊瑞雄（主席）、邱議瑩、江永昌、吳玉琴、邱顯智、湯蕙禎、張其祿、羅美玲、林思銘、吳琪銘、吳怡玓、王美惠、林為洲、管碧玲、魯明哲、張宏陸、蔡壁如、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葉毓蘭、林文瑞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處理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處理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處理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七、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八、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8 案；九、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4,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十二、處理、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7 案；十三、「住宅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33—468)

|       |                                                                                        |
|-------|----------------------------------------------------------------------------------------|
| 發 言 者 | 莊瑞雄（主席）、吳玉琴、管碧玲、羅美玲、吳怡玓、邱顯智、<br>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王美惠、張其祿、魯明哲、湯蕙禎、<br>江永昌、林為洲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913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